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ming Park and Its Neighbourhood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成果報告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ming Park and Its Neighbourhood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佩賢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8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日治時期的草山溫泉區約相當於現在的前山公園，1910 年代起開始有少數日本人至此定居或蓋別墅，逐漸為人所知。1920 年代以後，隨著臺北都會區的工商業發展，都市人需要市郊的休閒設施，位於臺北近郊的草山，因有交通之便，同時可以登山、賞花、泡湯，陸續有許多溫泉旅館及公共設施設立，逐漸發展成有近代休閒意義的溫泉渡假區。1930 年新的大型公共浴場「眾樂園」完工，成為草山新地標。

現在的後山公園一帶，則為 1920 年代後半以後發展起來的私人別墅區。其中又可分為三區：一是最北邊、舊稱大庄的地方，是 1926 年起由礦業家山本義信所建的森林公園「羽衣園」。二是較南邊被稱為尖帽峽的峽谷地帶，最早是半田伊右衛門在此興建別墅，1928-30 年左右，幾位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也在此購買土地建造別墅，別墅造型兼用木、石建材，外觀偏向日式風格。三是位於兩者中間的後山別墅區，以 1935 年大屯旅館的設立為首，一直到 1943 年左右，許多醫生、工商業人士來建造石造的洋風別墅，也許不少大企業在此設立招待所。本計畫的 25 棟別墅即分布於後山。此具有百年歷史的渡假區別墅所呈現之文化景觀，在全臺灣應該絕無僅有，有其特殊的文化資產意義。

本案最後提出以下三項建議：1. 以解說牌或網路宣傳進行相關史蹟的介紹；2. 利用 1935 年博覽會的景點印章做文創商品；3. 出版日治時期草山歷史書、圖像集、地圖集或相關影音產品。

關鍵字　公共浴場、溫泉旅館、大屯國立公園、溫泉別墅

Abstract

The Grass Mountain Hot Spring Area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s situated approximately in today's Qianshan Park. As few Japanese people moved here to settle down or built villas here, this place gradually became known in the 1910s. In the 1920s, following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urbanites' demands for suburban leisure facilities arose. Benefited from its easy acces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enjoying hiking, the beauty of flowers and hot spring at once, Grass Mountain gradually became a contemporary leisure destination with newly built hot spring hotels and related public facilities. In 1930,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arge public bathing place "Shūrakuen" was completed and became a new landmark of Grass Mountain.

As for today's Houshan Park, it has been developed into a private villa area after the late 1920s. This area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geographical divisions: First, the northmost place, which was formerly called "Daisyo". It is also where "Hagoromo Park", a forest park built by the mining businessman Yamamoto Yoshinobu in 1926, is located. Second, the gorge region named "Senbogyo", which is in more south. It was Iyemon Handa who started to build a villa here and then, around 1928 to 1930, few professors from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also purchased lands to build Japanese-style villas with woods and stones in this area. Situated in the middle, Houshan Villa is the third on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Daiton Hotel in 1935 to 1943, many doctors and professionals from the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sectors also came here to build western-style villas with stone building materials. In the meanwhile, many big companies also established guest houses here. The 25 villas studied in this project are situated in Houshan. As the cultural landscape presented by these hundred-year-old historical villas is hardly seen in other areas of Taiwan, it has unique significance as a

cultural asset.

This paper finally put forward three suggestions: 1. Introduce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is site using explanation boards (on-site) or via the internet (on-line); 2. Create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using the landscape stamps created in 1935 for the Fair; 3. Establish an image database or publish a book or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images or maps of Grass Mountain back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Key words: Public Bath, Hot Spring Hotels, Daiton Naiton Park, Hot Spring Villa.

總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總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先行研究回顧 1

三、相關史料及研究方法 5

四、計畫進行方式及工作進程 13

五、計畫成果 13

第一部 25 棟房舍的故事 17

第一部目錄 17

圖目錄 21

凡例 24

導言 25

一、 山本義信別莊（羽衣園） 33

二、 新生街臨 19 號 51

三、 大屯旅館 55

四、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77

五、 近藤勝次郎別莊 87

六、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 99
七、 紺田隆太郎別莊 111
八、 吉田坦藏別莊 117
九、 關屋重德別莊 127
十、 蔭山萬藏別莊 133
十一、 田村作太郎別莊 139
十二、 三谷芳太郎別莊 149
十三、 森田豐子別莊 159
十四、 橫井操別莊 167
十五、 湖山路一段 52 號 173
十六、 臺電俱樂部別館 181
十七、 臺電俱樂部 191
十八、 小林惣次郎別莊 199
十九、 國弘長重別莊 207
二十、 福田義雄別莊 217
二十一、 白鳥勝義別莊 227
二十二、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 233
二十三、 大島金太郎別莊 243
二十四、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 251

二十五、　西村商會別莊 265

第二部 日治時期草山地區的歷史發展 275

第二部目錄 275

表目錄 277

圖目錄 278

前言 283

一、　日治時期草山的歷史 287

二、　草山溫泉旅館的歷史 335

三、　「開拓」草山的人物群像 421

四、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與草山觀光館 453

小結 475

附篇　鳥瞰圖中的草山 477

結論與建議 489

參考資料 493

附錄 511

附錄目錄 511

附錄一　導覽摺頁 513

附錄二　通俗性文章 519

附錄三　加值服務說明 529

附錄四　後山別墅名稱更正一覽 531

附錄五　計畫執行概要 533

附錄六　後山 25 棟房舍導覽注意事項及建議 535

附錄七　日治時期草山發展史大事記 541

附錄八　各次審查意見及修正回覆 543

總論

一、計畫緣起

「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主要是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內，位於今日一般稱為「後山公園」區域內所遺留的 24 棟（實際為 25 棟）日式建築，進行史料蒐集和研究工作，並同時探討日治時期陽明山前、後山公園區域之發展，以及 1935 年舉行之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草山地區展館之狀況，藉以豐富社會大眾對本區人文歷史之認識。

陽明公園及其周邊地區（以下論述日治時期歷史時，原則上依當時的稱呼，使用「草山」一詞）的「開發」，主要是日本統治臺灣以後的事。日本本來即有溫泉療養的傳統，鄰近臺北的草山溫泉因環境清幽，逐漸被在臺日本人認識；1923 年日本皇太子裕仁到臺灣巡視，臺灣總督府安排他到草山、北投一遊，帶動了周邊的基礎建設；此外，1920 年代以後，隨著臺北都會區的工商業發展，都市人需要市郊的休閒設施，各種條件累積起來，成為推動草山溫泉開發的動力。

日治時期的草山溫泉區大抵相當於現在的前山公園，而本計畫履約標的的 25 棟房舍，則散布於後山公園。前者大多是溫泉旅館或公共設施，後者則多為私人別墅或私人公司的招待所，雖然同在草山，但其開發的時間、過程及特色都有所不同，需要仔細釐清整個草山發展的脈絡。

二、先行研究回顧

本計畫的研究範圍主要可以分成三大部分：（1）日治時期前山公園、後山公園的歷史發展，包括大屯國立公園設置相關問題；（2）後山公園地區日式建築之歷史及相關人物研究；（3）日治時期中山樓園區附近的歷史發展（主要是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於草山的活動）。以下分別從這三方面來整理過去的相

關研究成果，作為本計畫之基礎。

（一）日治時期陽明公園歷史發展

目前有關草山地區歷史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計畫研究成果最為豐碩，例如：2013 年由溫振華主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就戰後陽管局與陽明山發展進行脈絡描述，當中收有與本計畫相關之草山行館、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之草山分館相關資料，也有部分所有權人移轉及戰後初期地政相關檔案目錄。[1]此外，陽管處也針對陽明山產業等主題委託過一些口述訪談紀錄稿，在耆老更為凋零的現在，更顯珍貴。[2]

過去對於陽明山地區的歷史發展，整體說來並不算多，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有比較概略性的整理。該文處理時間橫跨戰前及戰後，在日治時期部分，分別介紹日治初期因鎮壓抗日運動開始建立郵便與通訊系統，1920 年代以後開始發展觀光，30 年代以後因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置及始政四十年博覽會草山分館的設置，而有進一步的發展。雖然篇幅不多，不過大致整理出日治時期陽明山地區的發展輪廓，只不過其所引用的史料，主要是當時流通的出版品，所以也只能描繪在日治時期已有的認識，沒有進一步深入探討前山公園地區與後山公園地區的發展差異、實際上推動觀光、產業發展的相關人物之事跡，因此仍留有許多空白。[3]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也有類似問題，雖然可以概略性描繪從清代、經日治到戰後陽明山地區在溫泉、觀光等項目的概況，但都僅止於概略性的描述。[4]

---

[1] 溫振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

[2] 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

[3] 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頁 41-97。

[4]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8（2009），頁 127-152。

1931 年日本公布國立公園法之後，臺灣總督府也開始積極推進台灣國立公園指定的促進運動。1931 年先後創設了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及太魯閣國立公園協會，1934 年則成立了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35 年台灣國立公園協會設立，同時在台灣開始施行國立公園法，經過各階段審議及推進運動，1937 年指定大屯山、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 3 處國立公園。關於台灣的國立公園設立有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劉東啟、油井正昭〈第二次世界大戦以前における台湾国立公園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等研究，但還沒有針對大屯國立公園的研究。[5]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以後，草山溫泉地區在行政上，其實分屬於北投庄及士林庄兩個不同的行政區；1930 年前後，除了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置及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活動之外，草山地區也有新的都市計畫規畫。[6]一般說來，前山公園地帶在當時主要是旅館、各種公共設施集中的區域，後山公園則是私人別墅區。本計畫對於這些過去研究中沒有精準掌握的部分，從時間、相關人物、地域性等不同面向仔細爬梳，重新描繪此地區的歷史面貌。

（二）後山公園附近日式建築相關研究

本次研究標的的 25 棟日式房舍在郭中端 2003 年以及 2004 年主持之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與保存規畫》已經有包含沿革、地址、建物資訊以及基礎歷史敘述的調查與描述，不過僅止於很簡單的敘述，也有許多待補充或確認之處。[7]例如現為保七

[5] 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劉東啟、油井正昭〈第二次世界大戦以前における台湾国立公園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63:5（2000 年 3 月），頁 375-378。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奈良県立大学研究季報》22:2（2012 年 1 月），頁 97-136。

[6] 參考〈草山市區計畫平面圖（1935）〉，收於黃武達編，《日治時期台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2006）。

[7]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74-75、127-190、191-193。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與保存規畫》（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頁 123-124、171-196、198-204。

總隊第四大隊辦公處，日治曾為大屯ホテル這棟建築物，在先行計畫的調查中，雖對其構造以及沿革有基本整理，但關於其歷史僅知該旅社經營者姓三谷，以及該建築於日治時期的觀光訊息，而未能有較為精準的認識。此外，例如關於建造者在後山公園一帶，與溫泉產業之間的網絡，以及其整體草山地區之間發展的關係等等，都有許多不明之處，因無法提供區域發展的具體圖像。

於本次標的之 25 間房舍中，目前有較多研究成果的為編號 1 號山本義信別莊（當時稱為羽衣園）和編號 23 號之草山行館。山本義信為日治時期炭坑大王，也歷任許多行政職務。關於山本及其在臺事業，有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葉美英〈從「山本氏紀念碑」探究在台日人的移民生涯事蹟－以山本義信為例〉，做了很好的基礎研究，讓我們對山本發跡的過程、在臺灣各種事業的發展及 1945 年以後回到日本之後的情形都有基本的認識。此外，她們也訪問了山本後人，取得山本的家族史料，也提供了關於「羽衣園」的基礎研究，是本計畫之重要基礎。[8]關於草山行館，則有劉家綺〈草山行館變遷研究〉一文，對草山行館建築物整體歷史沿革及背景提供了基礎性研究，不過關於日治時期該建築物的利用情形則沒有什麼敘述。[9]

（三）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相關研究

1930 年代以後，臺灣總督府為了展示臺灣在日本統治以後各項設施之長足進展，向日本本國及國際社會宣傳，以達到誇耀統治能力和吸引觀光之用，便決定於 1935 年盛大舉行「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此次博覽會共有 4 個會場，分別位於台北市公會堂附近、台北新公園、大稻埕以及草山溫泉地。草山分館的主題是「觀光館」，占地約 800 坪，除了介紹台灣的風景名勝外，也介紹日本國內重要觀光景點，其位置即在今日中山樓園區附近。關於此次博覽會最詳盡的資料是當時出版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及《始政四十周

[8]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葉美英，〈從「山本氏紀念碑」探究在台日人的移民生涯事蹟－以山本義信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9] 劉家綺，〈草山行館變遷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6-15。

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寫真帖》，後來的研究多參考此。[10]後人也有一些關於此次博覽會整體的研究，例如張世朋〈日治時期始政四十年台灣博覽會之研究〉，對於1935年的臺灣博覽會特性、內容有基礎性分析，但對草山分館只有簡單介紹。[11]針對草山分館的資料蒐集，有2011年由郭素秋主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整理了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該博覽會草山分館之公文。[12]王惠君對中山樓的研究中，有介紹日治時期草山地區的發展，也有提及博覽會中草山分館的情形。[13]

整體而言，過往對於本計畫相關內容，雖然有一些零星的研究，但對於具體的歷史樣貌，仍然有許多不清楚的地方，尤其是25棟日式房舍，由於主要是私人財產，留存的資料較少，過去僅有少許相關研究，不清楚的地方很多；同時，對於整個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歷史人文研究也有許多不足之處，各種流傳的資訊不夠精準。本計畫在上述先行研究的基礎上，全面性的進行史料的蒐集與整理，並進一步深入論述相關歷史、人文意義或其在文化資產上的意義。

三、相關史料及研究方法

日治時期地區發展的研究，大抵需要確認的史料類型都很接近，主要是公文檔案、政府出版品、其他相關出版品、統計資料、報紙、期刊雜誌、私文書（個人信件、日記等）等，本計畫將全面性確認相關史料所在。而本次欲調查的25棟房舍，在日治時期，雖然也有少數是屬於特定公司，但大多是私宅，私人產業的話，一般在公家圖書館會留下的史料較為有限，首先必須確認所有者是誰，才能進一步調查所有者的相關資訊。此時，首先必須要透過地政單位保

[10]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1939）及《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寫真帖》（臺北：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1936）。

[11] 張世朋，〈日治時期始政四十年台灣博覽會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2005）。

[12] 郭素秋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頁160-175。

[13] 王惠君，《解開中山樓建築之謎》（新北市：臺灣圖書館，2018）。

存的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來確認相關所有者。以下分別就地籍資料及日治時期一般史料來說明。

（一）地籍及戶籍相關資料

要了解調查標的的 25 棟房舍之創建年代、所有人相關資訊，必須由地籍資料著手。日治時期的土地、房屋之購買、建造、移轉等，依規定都必須向地政機關登記，因此地政機關保存著完整的地籍資料，並且大部分已經電子化。本計畫利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士林地政事務所及北投地政事務所所保存，自日治時期以來的「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家屋臺帳」等地籍相關資料，以及日治時期地籍圖進行確認。透過這些土地、建物之所有者及移轉年代、移轉對象等資訊，進一步利用其他相關史料追索相關資料。

此外，本計畫也在個資法規範的範圍內，利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確認相關人士的關係及其在草山寄籍（寄留）的資訊等。

（二）日治時期相關史料

陽明山公園之前山公園、後山公園、中山樓園區，在日治時期是重要的溫泉觀光、登山健行地，又與東宮行啟、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等重要政治事件有關。與此相關的主要史料類型，如下分別說明：

1. 公文檔案

目前保存在日本國立公文書館的中央政府檔案，以及保存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是要研究各類政策必須參考的資料。前者是總督府與位於中央的上級主管機關、後者總督府與所屬各單位或各地方州廳的來往公文，關於東宮行啟、觀光政策的制定、交通道路的規畫等政策性的問題，一定要參考使用。

此外，目前保存於檔案局的戰後檔案，包括陽明山管理局的檔案資

料，可以追索草山各旅館於 1945 年日本戰敗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的情形。

2. 政府出版品

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在地區，在日治時期屬臺北廳（1920 年 10 月地方制度改正以後為臺北州）士林庄及北投庄。臺北廳／州有出版公報、統計書；士林庄、北投庄也有各自的街庄要覽等，都是基本史料。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所發行的鐵道資訊、觀光宣傳手冊等也是本計畫參考的文獻。

3. 各種民間出版品、報紙、期刊雜誌

草山在日治時期被臺、日人視為重要的溫泉地以及登山健行的好去處，因此民間相關出版品多以此特色發刊，像是有《北投草山溫泉案內昭和五年》、《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等溫泉與登山案內。《臺灣山岳》、《臺灣山岳彙報》等山友訊息的期刊中，有許多大屯山登山步道等相關之記載可茲參考。另外，由於本地旅館和公共建築頗具特色，《臺灣建築會誌》中有時也會刊登相關建築物的照片或平面圖，為本計畫標的房舍研究中不可不參考之史料。而在前山公園、後山公園以及中山樓園區一帶發展的相關文獻，則有在 1935 年臺灣總督府盛大舉辦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下，民間為迎上這個觀光熱潮而刊行了《臺灣博覽會記念 臺北遊覽案內圖》、《臺灣の旅》等與博覽會相關的出版品，以及有關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之相關出版品或印刷品等，皆為本研究的重要史料。

4. 地圖

對於日治時期地方研究而言，不同年代、性質的地圖為最基本史料之一，地圖能提供豐富的地方開發史資訊，包括地名的變化、舊地名（大、小字）、土地用途與屋舍圖示等資訊，有助於和其他資料相互對照。中央研

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建置之《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提供多種日治時期地圖。此外，各類政府、民間出版品中也可能刊載單張的觀光、旅遊、行政地圖，皆為了解陽明山地區歷史之基礎參考資料。本計畫執行期間，團隊成員也透過 GIS 工作坊，學習地圖運用與繪製的技巧，應用於本次計畫上。

5. 老照片

陽明山國家公園由於有著豐富的觀光資源，並經歷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以及設置國立公園等等重要事件，因此除了文字記載外，也留下部份老照片。老照片在了解日治時期地貌與建築上，具有其他史料無法達到的具像能力，同時也能與今日地景進行對照，為本計畫理解當時人文地貌的重要依據。

6. 日記

日治時期的官員、地方重要人士以及來臺遊覽之日人，常有撰寫日記、遊記的習慣，或多或少記載下了當時的各地景觀與人文。透過日記，可以協助了解當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帶的遊覽與住宿地資訊，並且可以從來訪者實際感受的敘述，復原當時的歷史面貌。

以上各資料，大部分保存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臺灣大學圖書館，其中部分已經數位化，可以利用各種資料庫查詢，茲將相關各資料庫資訊整理為表 0-1。

表 0-1　日治時期史料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所有者	主要史料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國立臺灣圖書館	日治時期各種公私出版品、旅行手冊等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灣建築會誌等期刊中有關後山公園一帶房舍以及四十年始政紀念博覽會之相關資訊
近代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與日本中央政府來往之國立公園設置相關公文
「臺灣人物誌」檢索系統	漢珍數位圖書公司	土地持有者之生平概況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研究所	曾於日治時期任官之土地持有者官職資訊
「臺灣日日新報」檢索系統	漢珍數位圖書公司	草山相關報導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草山歷史照片
臺灣記憶	國家圖書館	草山歷史照片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館藏史料查詢系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的公文檔案、公職人員履歷書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國立臺灣大學	相關的統計數據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各項地圖資訊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研究所	草山人物、地區產業等記載
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留下相關文件
臺灣日記知識庫	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研究所	田健治郎總督與草山開發的關係、臺灣人到草旅遊的記錄等
日治臺灣法院檔案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法院檔案中有不少公正證書，例如買賣土地、房產等，可以查閱相關人物留下的各種線索

（三）現地調查

雖然日治時期迄今，地景地貌及建築物本身已有不少變化，但是透過現地

調查及訪問，還是得到許多線索，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基礎。

透過以上史料與方法，本研究調查了以下 25 棟房舍的歷史，以及陽明山公園的歷史發展脈絡。調查標的原本提出的 24 棟房舍，因臺電俱樂部與別館，實際上是兩棟不同的建物，因此實際進行研究時，分別登錄調查，變成 25 棟。此外，因契約書中 25 棟房舍的排序較沒有固定的原則，本計畫重新將之由北而南排序編號，並且根據研究查結果，重新命名，也據此更正過往研究中錯誤的名稱。考量到這些房舍都是日治時期所建（除了 2 號未能完全確認，15 號確定為 1945 年以後所建），命名原則上以日治時期主要的屋主或使用者為優先。表 0-2 為履約標的的 25 棟房舍之編號及名稱對照表，並為了能對各房舍建設資訊有整體認識，也加上推測的建設年代。建設年代最直接的史料其實是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但事實上並不是所有房舍皆有家屋臺帳，家屋臺帳的記載，也經常欠缺年代資訊，再加上各房舍在不同時期皆有增築、改築、重建等各種情況，難以重建，這裡標誌的年代必須搭配內文的說明來理解。

表 0-2　調查標的 25 棟房舍之編號、名稱對照及推測建屋年代表

編號	名稱	原號	原名稱	地址	推測建設年代
1	山本義信別莊（羽衣園）	1	臺北市政府陽明公園招待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二段 22 號	1928(?)
2	新生街臨 19 號	2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宿舍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5 號	1945(?)
3	大屯旅館	3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1 號	1935
4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24	草山行館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9 號	1943
5	近藤勝次郎別莊	5	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 II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7 號	1943(?)
6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	11	草山行館附屬建物 II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1 號	1943(?)

7	紺田隆太郎別莊	4	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 I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5 號	1939(?)
8	吉田坦藏別莊	9	湖底路 93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	1942
9	關屋重德別莊	13	草山行館附屬建物 IV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5 號	1939(?)
10	蔭山萬藏別莊	10	草山行館附屬建物 I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8 號	1936(?)
11	田村作太郎別莊	12	草山行館附屬建物 III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2 號	1937
12	三谷芳太郎別莊	8	湖底路 90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0 號	1943
13	森田豐子別莊	7	湖底路 86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6 號	1943
14	橫井操別莊	6	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 III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5 號	1943
15	湖山路一段 52 號	21	臺灣銀行招待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2 號	1945 以後
16	臺電俱樂部別館	23	臺電招待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0 號	1938 或 1941(?)
17	臺電俱樂部	23	臺電招待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8 號	1938 或 1941(?)
18	小林惣次郎別莊	22	臺灣大學校長宿舍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3 號	1930s(?)
19	國弘長重別莊	20	湖山路 41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1 號	1930s(?)
20	福田義雄別莊	19	湖山路 37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7 號	1935(?)
21	白鳥勝義別莊	18	湖山路 33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3 號	1935(?)
22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	17	臺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1 號	1926
23	大島金太郎別莊	16	湖山路 29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	1929(?)

				路一段 29 號	
24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	15	臺灣大學俱樂部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7 號	1928
25	西村商會別莊	14	合作金庫招待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5 號	1930(?)

四、計畫進行方式及工作進程

本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撰寫前山公園的歷史發展之研究論文，並由計畫主持人帶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合力調查，並指導其撰寫後山公園 25 棟房舍的歷史，作者標註於各章節文末。

計畫時程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進度大致如下（圖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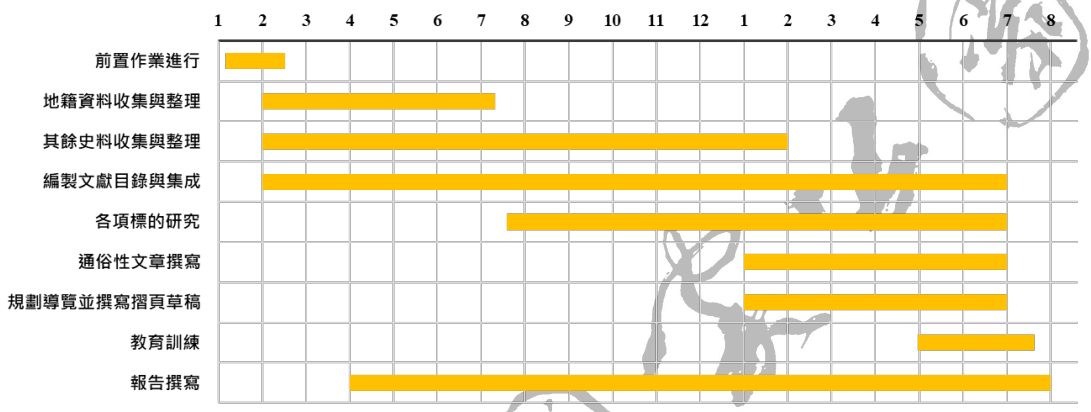

圖 0-1　本計畫工作進程

五、計畫成果

（一）履約標的

根據合約，本計畫有六項履約標的：

（1）建立指定日式溫泉建築之相關歷史背景清冊。

（2）分析各項房舍持有人在臺生平，以及與草山一帶發展之間關聯。

（3）綜合分析前山公園、後山公園與中山樓一帶區域於日治時期之發展規劃，特別是大屯國立公園之設置與 1935 年之始政四十週年臺灣博覽會。

（4）就前述收集到之各項史料編纂日治時期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之文獻

目錄與史料集成。

（5）活用所得資訊，規劃該區房舍可行之導覽路線，製作摺頁內容草稿，並舉辦至少 1 場教育訓練。

（6）利用調查研究成果，撰寫一篇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通俗性文章。

以上（1）（2）為 25 棟房舍的調查研究，收錄於本報告書第一部；（3）為草山地區歷史發展研究，收錄為本報告書第二部；（4）史料及圖像目錄整理為附件（另冊），並將日治時期期刊雜誌中的史料編成史料彙編，附電子檔；（5）為附錄一，分別針對前山與後山各製作一份摺頁；教育訓練則於 2021 年 3 月 20 日上午舉辦二場（計 22 人次參加）；下午舉辦一場志工導覽（計 7 人參加）；（6）以羽衣園為主題，撰寫通俗性文章，見附錄二。

（二）加值服務項目

在調查標的房舍的歷史資料以及現地考察過程中，本計畫團隊認為此地具有發展文史實境遊戲的潛力，故由計畫主持人服務的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學生與牧天遊戲設計公司合作，基於研究素材提出兩款文史實境遊戲的構想雛型，未來也可以配合導覽路線的規畫。

本次研究標的的房舍，除了編號 1 的山本義信別莊距離稍遠之外，主要可以分為兩區，一區以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的別墅群為主，此區約在 1920 年代後半到 30 年代前半建築；另一區在稍微北邊、更往後山一些，主要是臺北地區有錢的日本人所建，建造的時間更晚一些，約在 1930 年代後半到 1940 年代前半。兩款遊戲分別以這兩區來設計遊戲，充分利用現地地景、地物，融入當地歷史發展的元素。

實境遊戲構想的說明見附錄三。此外，基於本計畫研究成果，更正過去研究報告書中錯誤的房舍資訊，見附錄四。因考量到本報告書內容較多，因此另整理一份計畫執行概要，以方便快速了解概要，見附錄五。導覽注意事項，見附錄六。最後，為了時序性理草山歷史發展脈絡，也方便管理處未來參考應

用，基於本報告書內容製作日治時期草山發展大事記，見附錄七。

第一部　25 棟房舍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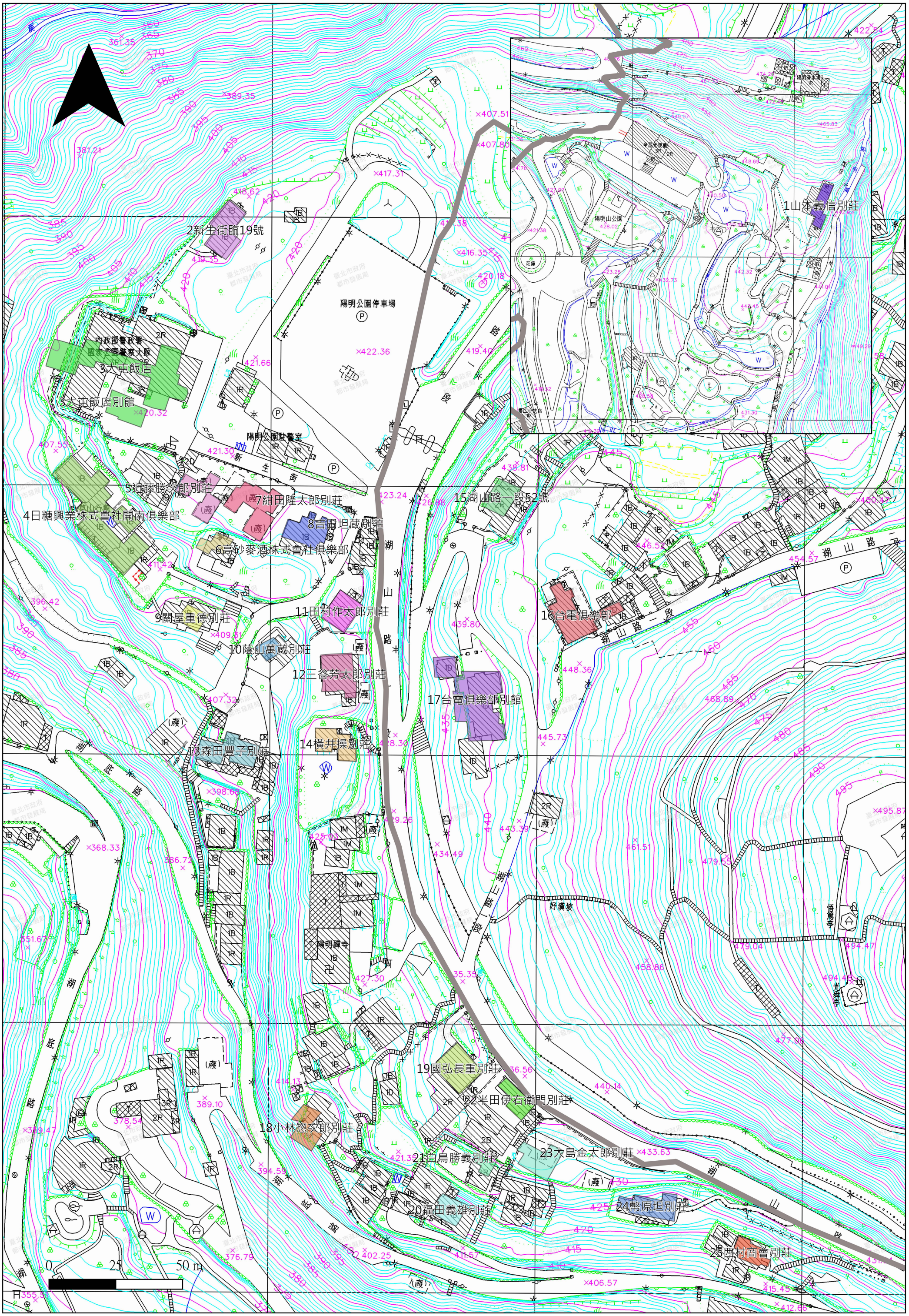

1山本義信別莊
2新生街臨19號
3大屯飯店
3大屯飯店別館
4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5近藤勝次郎別莊
6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
7紺田隆太郎別莊
8吉田坦蔵別莊
9關屋重德別莊
10蔭山萬蔵別莊
11田村作太郎別莊
12三谷芳太郎別莊
13森田豐子別莊
14横井操別莊
15湖山路一段52號
16台電俱樂部
17台電俱樂部別館
18小林惣次郎別莊
19國弘長重別莊
20福田義雄別莊
21白鳥勝義別莊
22半田伊右衛門別莊
23大島金太郎別莊
24幣原坦別莊
25西村商會別莊
陽明公園停車場
陽明公園駐警室
陽明山公園
陽明禪寺
好漢坡
湖山路一段
湖底路
新生街
0
25
50 m

第一部目錄

第一部目錄 17

圖目錄 21

凡例 24

導言 25

一、 山本義信別莊（羽衣園） 33

1. 山本義信別莊與羽衣園 35
2. 羽衣園主人山本義信 46

二、 新生街臨 19 號 51

1. 本棟房舍說明 53

三、 大屯旅館 55

1. 大屯旅館的故事 57
2. 大屯旅館主人——三谷芳太郎與紺田隆太郎 65
3.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73

四、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77

1. 草山行館的日本時代 79
2. 大型財閥藤山愛一郎與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81

五、 近藤勝次郎別莊 87

1. 近藤勝次郎別莊的故事 89
2. 酒類大盤商—近藤勝次郎 91

六、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 99

1.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的故事 101
2. 白手起家的臺灣實業界大亨—赤司初太郎 103
3.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108

七、 紺田隆太郎別莊 111

1. 紺田隆太郎別莊的故事 113
2. 伊藤組負責人紺田隆太郎 115

八、 吉田坦藏別莊 117

1. 吉田坦藏別莊的故事 119
2. 內科權威吉田坦藏 121

九、 關屋重德別莊 127

1. 關屋重德別莊的故事 129
2. 關屋醫院院長關屋重德 131

十、 蔭山萬藏別莊 133

1. 蔭山萬藏別莊的故事 135
2. 總督府技師到建設公司董事：蔭山萬藏 137

十一、 田村作太郎別莊 139

1. 田村作太郎別莊的故事 141
2. 田村組主人田村作太郎 145

十二、 三谷芳太郎別莊 149

1. 三谷芳太郎別莊的故事 151
2. 臺北餐飲娛樂界大老三谷芳太郎 153

十三、 森田豐子別莊 159

1. 森田豐子別莊的故事 161
2. 小兒科女醫師森田豐子 163

十四、 橫井操別莊 167

1. 橫井操別莊的故事 169
2. 石油商人橫井操 171

十五、 湖山路一段 52 號 173

1. 臺銀招待所的故事 175

2. 耳鼻喉科醫師宮島靖 177

十六、 臺電俱樂部別館 181

1. 臺電俱樂部別館 183
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草山 187

十七、 臺電俱樂部 191

1. 臺電俱樂部 193
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草山 195

十八、 小林惣次郎別莊 199

1. 小林惣次郎別莊的故事 201
2. 日進商會主人小林惣太郎 203

十九、 國弘長重別莊 207

1. 國弘長重別莊的故事 209
2. 公職退休轉任臺電的國弘長重 211
3.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 214

二十、 福田義雄別莊 217

1. 福田義雄別莊的故事 219
2. 野田幸猪與福田義雄 221

二十一、 白鳥勝義別莊 227

1. 白鳥勝義別莊的故事 229
2. 氣象學專家白鳥勝義 231

二十二、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233

1.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235
2. 草山開拓者半田伊右衛門 237

二十三、 大島金太郎別莊 243

1. 大島金太郎別莊的故事 245
2. 臺灣農學界的產官學大老：大島金太郎 247

二十四、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251

1.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的故事 253
2. 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與草山 257
3. 臺北帝國大學與草山 261

二十五、 西村商會別莊 265

1. 西村商會別莊的故事 267
2. 西村商會主西村武士郎 269

圖目錄

圖 0-1　奧草山發展三區塊位置示意圖 29
圖 0-2　1920-1930 年代草山主要土地持有狀況 30
圖 1-1　山本義信土地購買之順序 38
圖 1-2　羽衣園、附近區域與道路示意圖 39
圖 1-3　位於羽衣園北方的羽衣之瀧 40
圖 1-4　羽衣園明信片 42
圖 1-5　來訪羽衣園的賞花客 43
圖 1-6　清瀧神社鳥居現況 44
圖 1-7　山本義信任街長時之照片 46
圖 2-1　新生街臨 19 號 2003 年時樣貌 54
圖 3-1　大屯飯店開幕報導 59
圖 3-2　《臺北郊外 奧草山 大屯ホテル》宣傳手冊封面 60
圖 3-3　大屯旅館平面圖 61
圖 3-4　大屯旅館附近鳥瞰圖 62
圖 3-5　大屯ホテル內部圖 62
圖 3-6　大屯ホテル建築 63
圖 3-7　大屯ホテル內外觀 63
圖 3-8　空軍新生社草山招待所外觀 64
圖 3-9　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資料 65
圖 3-10　大屯ホテル 與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咖啡廳 廣告並列 66
圖 3-11　三谷芳太郎 66
圖 3-12　新喜樂、我的巴黎、大屯旅館廣告 67
圖 3-13　合資會社臺北檢番登記資料 68
圖 3-14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廣告 69
圖 3-15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明信片 69
圖 3-16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logo 73
圖 3-17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在草山持有的土地位置 75
圖 4-1　藤山愛一郎年輕時肖像 81
圖 5-1　近藤勝次郎像 91
圖 5-2　近藤商會北門町據點早期建築物 93

圖 5-3　近藤商會販售之清酒白鶴廣告 94
圖 5-4　近藤商會總公司 96
圖 5-5　近藤商會總公司平面圖 96
圖 6-1　赤司初太郎像 103
圖 6-2　「赤司初太郎外三名住所變更屆」(1937-03-17) 105
圖 6-3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工場 108
圖 6-4　高砂生啤酒廣告 109
圖 7-1　藍欽居住時的房舍樣貌 114
圖 8-1　吉田坦藏照片 121
圖 9-1　關屋重德 131
圖 11-1　英商租用檔案 142
圖 11-2　田村作太郎別莊現在建築外觀 143
圖 11-3　田村作太郎別莊現在建築內部樣貌 144
圖 11-4　田村作太郎 145
圖 11-5　1932 年臺北市職業別明細圖 147
圖 12-1　三谷芳太郎 153
圖 12-2　新喜樂、我的巴黎、大屯旅館廣告 154
圖 12-3　合資會社臺北檢番登記資料 155
圖 12-4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廣告 156
圖 12-5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明信片 156
圖 13-1　森田豐子別莊 2004 年時樣貌 162
圖 13-2　森田豐子別莊 2020 年時樣貌 162
圖 13-3　森田豐子照片 163
圖 13-4　信生堂小兒科醫院廣告 165
圖 13-5　臺灣博覽會紀念臺北遊覽案內中的信生堂醫院 165
圖 15-1　位於紗帽山 240 番地的臺銀俱樂部 176
圖 16-1　臺電俱樂部別館明信片 183
圖 16-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本社 187
圖 17-1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本社 195
圖 18-1　小林惣次郎像 203
圖 18-2　日進商會廣告 204
圖 18-3　丸菱商店廣告 205

圖 19-1　國弘長重 211
圖 19-2　國弘長重履歷書頁面 213
圖 20-1　野田幸豬 221
圖 20-2　福田醫院廣告 225
圖 21-1　白鳥勝義像 231
圖 22-1　半田在尖帽峽一帶持有之土地 239
圖 23-1　大島金太郎像 247
圖 23-2　大島金太郎官舍 249
圖 23-3　大島金太郎官舍空間配置 250
圖 24-1　幣原坦半身像 257
圖 24-2　幣原坦在任臺北帝大總長時之居所 259
圖 25-1　西村武士郎像 269
圖 25-2　西村商會總公司 270
圖 25-3　1916 年西村商會販賣物品 270
圖 25-4　1926 年西村商會新年送貨之景象 272

凡例

1. 各房舍首頁照片後表格之「房屋名稱」中，「日治」名稱為本研究根據研究所得命名。命名原則上以日治時期（1895-1945 年）最後的房舍主人或最具代表性的用途來命名；如無法確認房舍主人，則以現在住址命名。

2. 同上表格之「房屋名稱」中，標示「戰後」、「2000 年前後」或「今日」，是根據各該建築物留存史料的狀況記錄不同時期的房舍狀況。「戰後」，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 年 8 月）、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完成大部分日產登記接收，大多是在 1949 年至 1952 年前後）至大約 2000 年前後，有某一段時期該房舍有較具代表性的用途，或有較為一般大眾認知的名稱，便以之命名。「2000 年前後」，採用 2003 年及 2004 年陽管處委託調查報告中之房舍名稱資訊；而「今日」為本報告書調查時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之房舍情況。

3. 「日治土地所有人」主要是根據日治時期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資訊記錄；(　)內的年代，為土地登記移轉的時間。「日治房屋所有人」是根據日治時期家屋臺帳資訊記錄。上述資料的時間記錄有時不完備，有時難以判讀，無法完全確認。有時可根據其他資料推測年代，則加問號（？）表示乃推測值。

4. 各棟房舍之土地分割過程或相關人物多有重疊，為了讓每棟房舍故事都能完整，故有部分文字會重覆出現在不同章節。

導言

本次調查的 25 棟房舍所在之後山公園，在日治時期被稱為「奧草山」（奧為日文後方、深處之意），以與前山公園的「本草山」區別開來。日治時期所謂的「草山溫泉區」通常都是指本草山，不包括奧草山。

草山溫泉區大概從 1901 年左右開始有一些日本人至此登山、健行、賞花之餘，順道利用野溪溫泉泡澡，名聲逐漸傳開。但因為交通不甚方便，也沒有浴場或旅館等設施，因此利用的人不多，不過，有越來越多人注意到草山溫泉區的優秀條件——位於臺北近郊，泉質優良，附近可以登山、健行、賞花，是相當適合的養生場所。1913 年，在各方期待聲中，臺北廳在磺溪邊建以茅草屋頂搭建之簡易公共浴場，大受歡迎，很快就不得不增築，以應付民眾的需求。與此同時，有一些日本人可能偶然到了草山，愛上此地景色而在此建造別墅或定居下來；也開始有人到這裡開設溫泉旅館，草山溫泉區逐漸成形。

1920 年前後，當時臺北廳長梅谷光貞也是草山溫泉的粉絲，他在任時開始有計畫地收購草山溫泉區的土地，準備在草山建設大型公園，計畫中也包括建設準備迎接裕仁皇太子行啟的貴賓館。以 1923 年東宮臺灣行啟為契機，臺灣總督府及臺北廳／州不只建造了貴賓館，也拓寬、整修了士林到草山以及草山到北投的道路、橋梁，接通電力、郵電設備，為草山溫泉區的硬體設施打下了基礎。

這個基礎建設在東宮行啟結束後，以記念裕仁行啟、成婚與登基儀式為名，在 1923 年以後也持續進行。道路繼續拓寬、減緩坡度，並整備草山往竹子湖及草山往金山的道路；從 1924 年起，臺北州執行十年期的大屯山造林計畫；1930 年新的大型公共浴場——眾樂園完工開放；民營的溫泉旅館也陸續增設、增建。草山溫泉區發展的背後，不只有官方的教化意圖，也是社會保健養生觀的展現，同時也有民間人士、尤其是臺北都會居民強烈的休閒需求。只要看此時期眾樂園的利用人數，以及臺北—草山間公共汽車（巴巴士）班次不斷增加就可以略窺一二。

在這樣的草山溫泉區發展之歷史敘述中，關注的焦點大多集中在本草山（前山），幾乎不及於奧草山（後山），也就是說，過去我們對於後山歷史發展之認識其實相當有限。這固然是因為前山開發較早，交通便利，也是因為前山的草山溫泉區大多是旅館、公共浴場等公共設施，向一般大眾開放。相對於此，被稱為奧草山的後山發展，在時間與脈絡上與前山有很大的不同，它比較屬於私人性質的空間；而同樣屬於後山地區，也因開發的時期不同，在不同的地區呈現不同的風貌。

本次調查的別墅區雖然同屬奧草山，但從地圖上的分布就可以看出 25 棟房舍，大概主要分布在三個不同的小區塊。第一區是最北邊的大庄地方，也就是第 1 號房舍——山本義信別莊所在地；第二區是靠近今陽明公園停車場，第 2-17 號房舍一帶；第三區是最南邊，第 18-25 號房舍所在區域。三個小區域其實距離不算遠，尤其是第二、三區，只是大概走路 5-10 分鐘左右的距離，不過它們的發展時期、別墅主人及建築風格，略有不同。

大庄地區雖然也可以算奧草山，不過與其他兩區稍有距離，這裡主要是板橋礦業家山本義信獨自開發的區域。山本大約從 1926 年左右起，開始收購大庄地區的土地，並且銳意經營，利用現地溫泉、瀑布等地景，加上人工的植栽、造園，花了 10 年以上的時間，打造成大型的溫泉森林公園「羽衣園」。

大庄地區之外，最早在奧草山購買土地的日本人，應該是臺北基督教會成員林田稔，他是在臺北州廳任職的公務員。和山本義信差不多同時，林田稔與教會關係者室田有（中等學校教師）、近藤勝次郎（商人）、吉田坦藏（醫師）等人，在 1926 年左右買下紗帽山 395 及 398 番地的土地，約為上述第二區塊。他們為什麼在此時來買奧草山土地，不得而知。此時，奧草山交通還不是很方便，雖然有草山往竹子湖的道路經過，但還不能通行汽車。當然，此時臺北州已經在規畫草山公園，準備修築此區道路，身為臺北州職員的林田稔有可能早一步得知此消息，而搶先購買草山的土地。而此時，臺北基督教會已經數次在前山舉辦夏季學校，有可能他們認為草山很適合辦理類似活動，希望能在草山擁有自己的活動場地，但前山地區已不易買得空地，因此只好往奧草山發展。事實如何，不得而知。

只不過，林田稔 3 年後即離開臺灣，土地所有權移轉給其他三人，但之後幾年，這裡的土地幾乎沒有買賣、分割，也沒有任何利用。這一區的發展，要到 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之後才活躍起來。

上述第三區塊開發的起點約略也是自 1926 年左右開始，關鍵的人物是半田伊右衛門。關於他的生平，我們知道的很有限，只知道他 1914 年就到草山定居，在前山開設若草屋旅館。

半田約於 1926 年紗帽山 414 番地（今臺北市湖山路一段 31 號）建造自己的別墅，取名「萬壽園」，據說由三棟和洋折衷的建築構成。1930 年出版的旅遊手冊記載，幣原坦於 1926 年（大正丙寅）9 月到草山拜訪朋友，和朋友一起到萬壽園玩，半田遂請他為該區命名；幣原坦以該地在尖山與紗帽山之間，命名為「尖帽峽」，並以漢文寫成〈尖帽峽記〉，盛讚此地風光。半田非常喜歡這個名字，此後這裡即被稱為尖帽峽。[1]幣原坦應該是在此時認識了半田，之後也向他買土地、蓋別墅。幣原坦自己的別墅就在半田別莊隔壁，於 1928 年 8 月建成。後來，這一區陸續有大島金太郎、野田幸猪等臺北帝大教授及一些商工人士來此建造別墅。從土地臺帳來看，半田約在 1927-1929 年之間，買入了紗帽山 401-415 番地及其他鄰近土地，合計將近 10 甲，第三區塊別墅區即在此時由半田購入。

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一方面繼承江戶時代以來大名別莊的傳統，一方面由西洋導入渡假別墅的概念，在遠離都市的海邊或高原建設別墅，逐漸蔚為風潮。一般說來，日本的別莊建設可以分為三期，第一期明治以後大約到明治 20 年（1887）左右，主要是皇族、政界高層、新興財閥所建設，以接待賓客為目的。第二期約自明治 20 年（1887）左右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18）前後，主要是明治政府的西洋顧問、宣教師或有歐美經驗的政商界人士，引進西方渡假別墅的概念，為了養生、健康，到海邊或高原避暑、避寒。第三期自 1910 年代後期至二戰結束的 1945 年為止，避暑等養生觀滲透到一般大眾，實業家、學者、中產階級都開始建造別墅。如果以別墅的用途、形態及所在位置來區分，大致可以

[1]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頁 67-68。

分為近郊接待賓客型（如深川）、高原避暑型（如輕井澤）、溫泉渡假養生型（如箱根）、海濱渡假養生型（如大磯）、農場經營據點型（如那須）及近郊渡假養生型（如府中）等。[2]

從日本近代渡假別墅的發展歷程來看草山的發展，可以知道草山在日治時期發展為溫泉渡假別墅區實有其內在與外在的條件。草山位於臺北市郊，方便接待賓客或主人於週末自己上山渡假休養；因在山區，夏季氣溫比臺北市區低 6-7 度，適合避暑；又有溫泉，可以提供療養及休閒，可說同時集數個渡假區的特色於一身，成為渡假區的條件相當優異。192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草山硬體建設的逐步完備，臺北都會化、工商業發展，帶動了臺北市上層階級及大公司到草山建設溫泉別墅或招待所的風潮。

綜上所述，奧草山這三區大概都是 1926 年左右就開始有日本人來此發展。大庄地區的發展，因為是山本義信獨資，且距離稍遠，比較具有獨立性，後來就成為羽衣園。距離前山比較近的尖帽峽，以 1926 年半田伊右衛門建設私人別墅為始，1928 年以後，幣原坦等臺北帝大教授，以及少數工商界人士，紛紛在此建造別墅，形成尖帽峽別墅區。此區的開發大致集中在 1928-1930 年左右，別墅多兼用木、石素材，外觀偏向日式風格。

在尖帽峽與大庄之間的別墅區，比尖帽峽更晚幾年才真正發展起來，為了與尖帽峽別墅區區分開來，本報告暫將此區稱為奧草山別墅區。以 1935 年大屯旅館的建造為始，這一區開始頻繁的土地分割及買賣，此時來此建造別墅的人，大多是醫生、商界人士，也有不少公司行號的俱樂部或招待所。土地分割及別墅建造大概從 1935 年一直到 1943 年左右都沒有停歇。這一區的別墅可能受到 1930 年完工之眾樂園的影響，大多是使用草山本地產的安山岩建造的石造洋風建築，且屋頂使用紅瓦，更突顯渡假區的氣氛。或許也有可能是因為這一區別墅的主人

[2] 安島博幸，〈近代の別荘と別邸——融合する西洋と日本の別荘文化〉，《別冊太陽》第 123 號（2004 年 4 月），頁 2-7。當然，不同的研究者對時期區分及別墅分類會有不同的主張，但對整體發展的趨勢，大致有基本共通的見解，本文僅為了解大致趨勢，因此不對各種不同主張一一比較探討。

以商界人士及醫生為多，他們的資金可能更雄厚一些，因此可以使用更高級的建材，因此呈現與尖帽峽別墅區不同的景觀。

圖 0-1　奧草山發展三區塊位置示意圖

圖片說明：底圖為本案後山 25 棟房舍大圖，大庄地區由於距離其他兩區較遠，因此並未實際標示出正確地區範圍，僅以右上角山本義信一區的附圖作為代表。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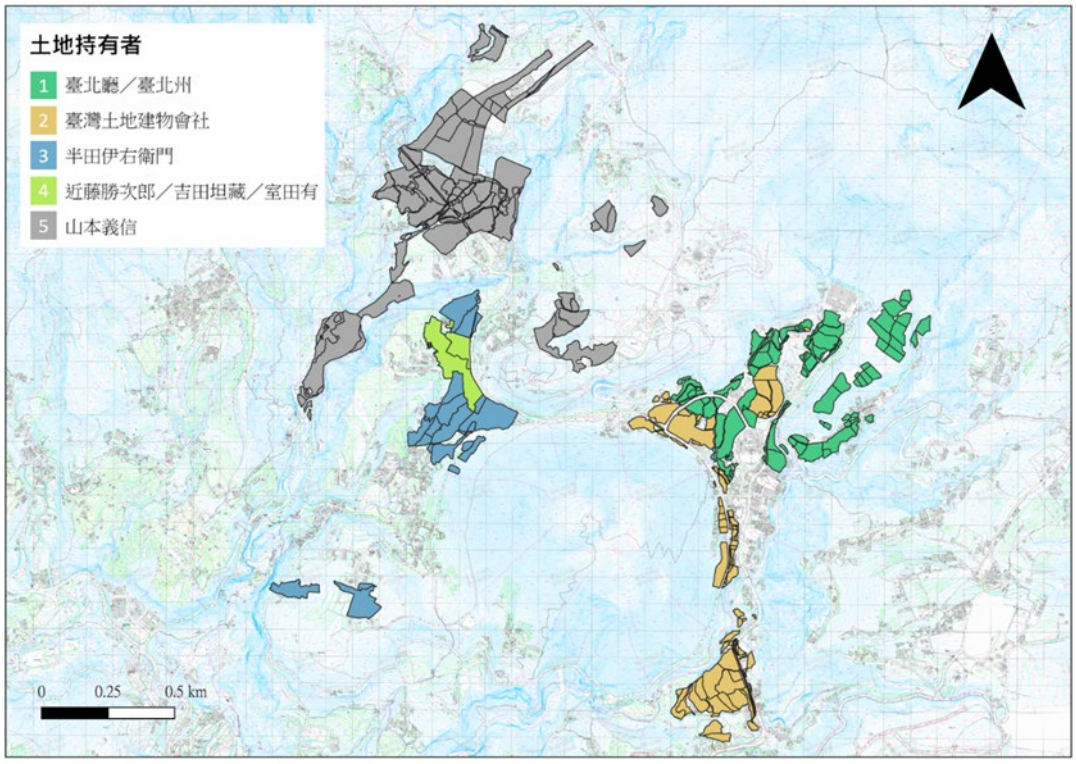

圖 0-2　1920-1930 年代草山主要土地持有狀況

圖片說明：右側綠色者為臺北廳／州於 1920 年前後買入的土地；土黃色為臺灣土地建物會社 1920 年左右買入的土地；藍色為半田伊右衛門在 1923 至 1933 年之間，持有最大土地面積時之狀況；淺綠色為近藤勝次郎、吉田坦藏、室田有於 1926 年買入土地後，三人擁有最多土地時之狀況；灰色為 1926 年至 1937 年之間，山本義信買入之土地。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在進入本文之前，在此針對上述三區塊——「大庄」、「奧草山」、「尖帽峽」等地名，稍做補充說明。（見圖 0-1、0-2）「大庄」是在 1904 年的《臺灣堡圖》即有出現的地名，雖然無法知道確切的四界，不過大約在今日花鐘附近一帶，比較沒有問題。「尖帽峽」如上所述，是由幣原坦命名，這段插曲記載在 1930 年出版的一本旅遊手冊中。根據該手冊，該書作者中島春甫，似乎也認識半田伊右衛門，他自己也曾去過萬壽園，這個命名的故事應該有其可信度。其後，尖帽峽的名稱偶爾會出現在報端，1935 年出版的草山溫泉鳥瞰圖中也有標註「尖帽峽別

庄地」。由此可見，尖帽峽這個地名有一定的知名度。

尖帽峽這個地名在 1926 年出現時，所謂的尖山與紗帽山之間的峽谷，大概就是指以半田伊右衛門及幣原坦等人的別墅所在的峽谷地帶（約在今日湖山路一段 25-43 號），此時更往西北一點的大屯旅館附近，還沒有開發，因此，尖帽峽起初並沒有包括該地。1935 年，配合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的舉辦，大屯旅館開幕，之後大屯旅館附近土地交易開始熱絡起來，之後十年陸續建造了許多別墅。這一個新興的別墅區，從地理位置上看，距離尖帽峽很近，又同樣是別墅區，因此，將這裡視為尖帽峽別墅區的延伸確實也有可能。1937 年出版的佐藤政藏著《臺北州下的溫泉》，可說是日治時期所出版關於草山溫泉發展史最詳盡的書。佐藤將草山溫泉區分為三區——山仔後、大庄、尖帽峽，而將大屯旅館歸屬於尖帽峽。[3]不過，佐藤的書出版時，大屯旅館附近沒有其他別墅，無法自成一區，過了幾年之後，大屯旅館附近的石造紅瓦別墅陸續建成，逐漸自成一格，而得以與原來的尖帽峽區別開來。

本報告書將大屯旅館附近別墅區稱為奧草山別墅區，主要是因為大屯旅館自己的宣傳手冊上就寫明「臺北郊外奧草山　大屯ホテル」，可見他們自己也有意識到自己位於「奧草山」，並且以此自我宣示。「奧草山」其實是相對於前山的草山溫泉區（「本草山」）而來，包括尖帽峽、竹子湖都可以說是奧草山的範圍。不過，從別墅的形成時期、別墅的風格、別墅主人的組成等各方面來看，還是應該將大屯旅館附近的別墅區與半田別莊的尖帽峽別墅區區分開來。因此，本文以「奧草山別墅區」來指涉 1935 年以後形成的旅館附近新興的別墅區。

以下，大抵依地理位置由北而南，一一介紹這些別墅及它們的主人之故事。（本節為許佩賢撰）

[3] 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

一、 山本義信別莊（羽衣園）

資料說明：上圖為日治時期山本義信別莊現址建築，下圖為山本建給警衛所使用之居所現況。今為臺北市政府陽明公園招待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
房屋名稱	日治：山本義信別莊 今日：臺北市政府陽明公園招待所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99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二段 22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國庫(1915)→張秀山(1923.7)→張阿地／張阿桂／張阿潭／張江魁／張老珠／張江嬰(1923.12)→張林氏阿富(1925)→永戶峯藏／杉山スエ(1925)→山本義信(1926)
日治房屋所有人	山本義信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木造住家 30.69 坪(1928 或 1929?) 日本式、木造住家 12.50 坪(1931?)
現況簡述	目前建物為戰後重建，現為臺北市政府陽明公園招待所，為一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外覆木板；下方有另一棟附屬建物，為木造建築。

1. 山本義信別莊與羽衣園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山本炭礦主人山本義信別莊，原建築已拆除改建，目前為臺北市政府陽明公園招待所，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二段 22 號，日治時期的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499 番地。

根據土地臺帳，本地號是 1915 年 1 月林野調查後，才第一次登記，地目為山林，面積為 1.4395 甲（約 4,223.5 坪，13,962 m^2）。[1]有可能一時沒有確認土地持有人，因此土地所有者登記為國庫，由臺灣總督管轄。1923 年 7 月，有可能當地張氏家族證明了土地的緣故關係（原本在此使用之意）或是提出了土地所有證明，該地被轉移給士林人張秀山，5 個月後，再次移轉給張阿地、張阿桂、張阿潭、張江魁、張老珠、張江嬰等六人共有。1925 年 1 月，張林氏（阿）富買下這塊土地，同月賣給日本人永戶峯藏和杉山スエ，兩人各持分 2 分之 1，隔年（1926）11 月，由山本義信買入。

登記在紗帽山 499 的房舍，有 2 個不同建號的家屋，都是山本義信所有。[2]第一棟是 30.69 坪（約為 101.5 m^2）的日本式木造住家，1928 年（或 1929 年）建造，[3]應為山本義信自用之別墅，今臺北市政府的陽明公園招待所應該就是拆除此棟建物而在原地重建者；第二棟為 12.5 坪（約為 41.3 m^2）的日本式木造住家，位於第一棟的下方，1931 年 5 月建造，可能是山本別莊管理者的居所，今日在原地也有戰後重新整建的房舍。

山本因為並不是長住在草山上，因此草山上的別墅一直都有雇人看管。1929 年 7 月，報紙報導，因為暴風雨，山上土石滑落，壓垮山本別墅的屋頂，導致管理人磯崎菊太郎受傷，其妻とく（德子）不幸身亡的消息。[4]家屋臺帳中，1931 年

---

[1] 1937 年 6 月可能有重測土地，該地登記面積縮小成 1.0846 甲（約 3,182.2 坪，10,520 m2）。

[2]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頂北投紗帽山第 499 番號；〈山本炭礦清算狀況報告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1946-1947，頁 48。

[3]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新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第 63 頁中，寫道山本義信在〈陽明山公園の沿革〉中紀錄紗帽山 499 番地較大棟的別墅是 1928 年所建，但在戰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中則是記錄該棟房舍是在 1929 年 4 月所建。

[4] 〈草山の豪雨　別莊番人夫妻壓死　臺北州下の被害〉，《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1 日 (7)。

建造的房舍，應該是在這次暴風雨後重新建造的。其後，這兩棟房屋都交由居於該處的坂口綠一負責納稅管理。[5]戰後這兩棟房舍被登錄於山本炭鑛的財產，[6]被臺灣煤業監理委員會所接收，起初作為蔣介石的別館，1949 年設置草山管理局後則改歸該局所管理。

除了這兩棟房舍外，根據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在紗帽山 48 番地有 1 棟臺灣式石造住家（約 18 坪餘）；紗帽山 70、79、84 番地有 3 棟臺灣式土角造住家（分別為 27、63、22 坪餘），都是山本義信所有。而戰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還可以看到一棟建於 1934 年 1 月、佔地 48 坪的臺灣式土角造住家，也是屬於山本炭礦所有。[7]因登記坪數不一致，或許與前述房舍不同，如果是這樣，那麼山本在草山至少擁有 7 棟房舍。

目前的建築物為戰後重建，已完全無法看出原先建物樣貌。依據郭中端於 2003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山本義信之房舍原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因颱風毀損，而以鋼筋混凝土重建。[8]今日該棟房舍基座以水泥建成，房舍外牆鋪設雨淋板，寄棟式屋頂則鋪設黑灰色瓦片；內部有溫泉浴室、客廳、廁所及數個房間。該棟建築後門另有一座階梯，可自該階梯走到另一棟較小的附屬建物，可能就是前述日治時期管理人的居所。此警衛室為木造雨淋板建築，屋頂為寄棟式，鋪黑灰色瓦片，內部空間不明。這兩棟建築左側有磺溪支流經過，有些地圖上會標註紫明溪之名，大部分覆蓋在柏油路路面下。

山本的草山別莊在日治時期就以「羽衣園」聞名。根據他自己所寫的〈陽明山公園の沿革〉，羽衣園的起源，最早可上溯至 1923 年的秋天，他在去觀音山途中，從三重往七星山眺望，覺得風景很美，在草山上建設公園的念頭便油然而生。

---

[5]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之《土地臺帳》頂北投紗帽山第 499 番號中所記載。但未記載時間，因此無法得知何時改由坂口管理。根據臺灣家屋規則的規定，不住在當地的屋主必須有居住當地者為納稅管理人。

[6] 〈山本炭礦清算狀況報告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1946-1947，頁 48。

[7] 〈山本炭礦清算狀況報告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1946-1947，頁 48。

[8]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91-193。

[9]他在後來寫給兒子的信中表示，他之所以想要建造公園，一方面是因為他希望鼓勵日本內地人到此登山，透過登山改善內地人在臺灣炎熱天氣下所耗損的體力；一方面是因為他認為在臺內地人缺乏融入臺灣這片土地的意識，需要設法對未來在臺灣出生的第二代、第三代注入「鄉土愛」，因此希望能打造一個內地景緻的公園，來達到這些目的。[10]。

雖然從遠處看似優美，不過當山本義信實際深入草山查看，他所見到的是「被雜草以及茅草所覆蓋、荒廢的不毛之地」，但由於從山上往下眺望的景緻很好，因此他仍舊在頂北投紗帽山的大庄地域收購了廣大土地以興建公園。[11]一開始在 1926 年 11 月，他先購入了包含紗帽山 499 番地、今日花鐘北方約 3.5 甲的一片土地；[12]接著在 1927 年 11 月以及 1928 年 5 月，朝向該片土地的東方以及東南購入土地。這裡應該是山本義信原本公園建設最理想的土地，但或許此處的土地購買不太順利或是有其他建設公園上不利的要素，他僅僅買入了一些畸零地，在 1928 年 12 月後，便不再看到山本義信購買此面土地，而轉向購買西方的土地。[13]而在他轉向購買西面的土地後，他在大庄平一地所持有的土地便快速增加。1928 年 12 月到 1929 年 6 月之間，他買入了約 11 甲左右的土地。1932 年、1934 年 12 月到 1935 年 1 月間，以及 1936 年 10 月，他又分別買入了 5.2 甲、5.3 甲和 0.7 甲的地。由此看來，山本義信在草山興建公園並非是一步到位，而是分期慢慢購入土地，尤其在 1934 年 12 月到 1935 年 1 月買入的土地，已經開始向第一期買入土地的西南方發展，而接壤於草山北投間的道路（可對比下方圖 1-1 和圖 1-2）。草山北投間道路整修後，可以直達公園，更有利於一般大眾到此遊覽、健行、登山，或許更能達到山本推廣登山健身的願望。

---

[9]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2。

[10] 原文載於山本義信，〈陽明山公園の沿革〉，轉引自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2-63。

[11] 原文載於山本義信，〈陽明山公園の沿革〉，轉引自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3。

[12] 包含了土地番號 57、58、60、61、62、63、64、499，為山本義信在大庄地域購入土地的中心，也是今日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後山公園核心之陽明公園，抑或稱為中正公園之大部分區域。

[13] 為下方圖二中第二深之區塊，土地番號為 11、14-4、14-5、14-6、14-7、16、22、23、25、25-1、25-2、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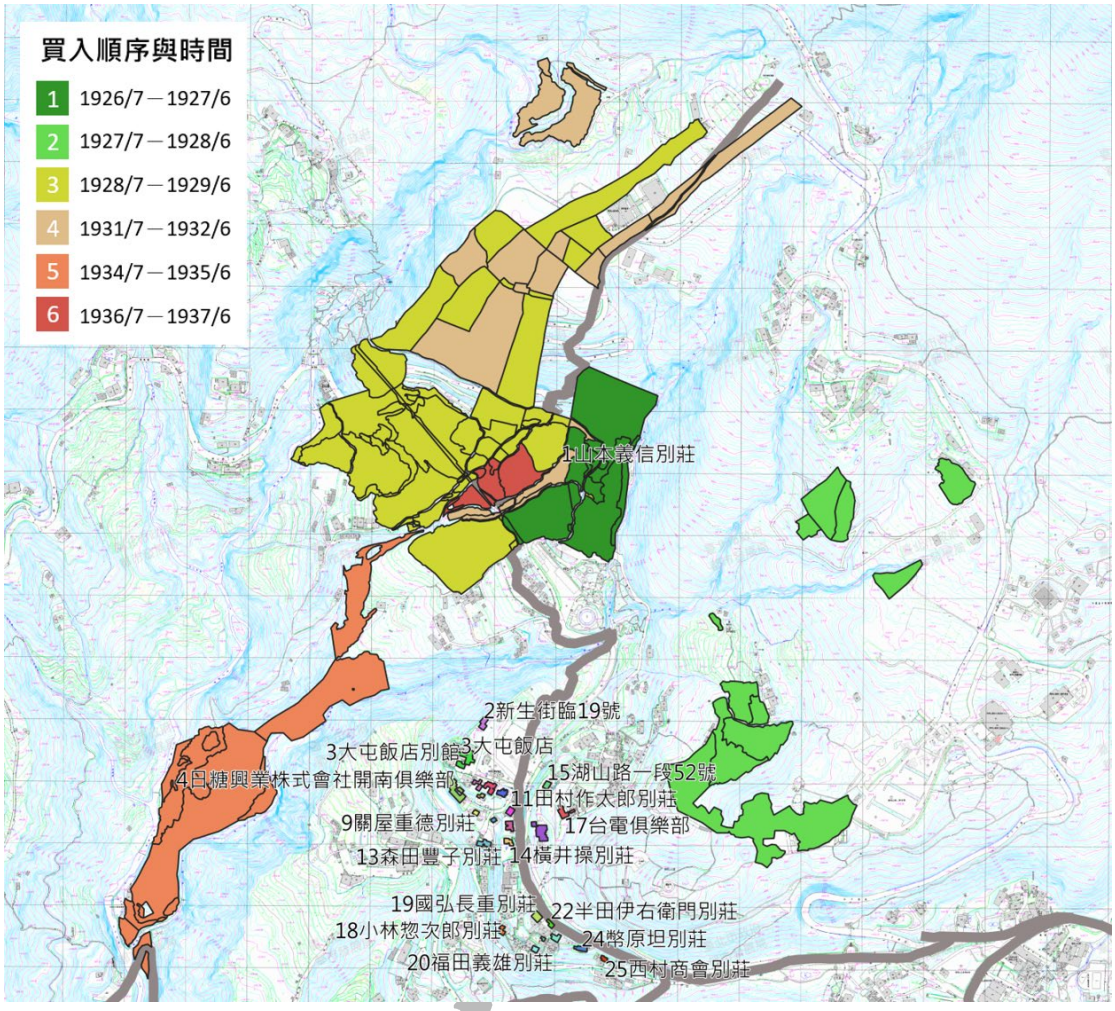

圖 1-1　山本義信土地購買之順序

圖片說明：山本義信的土地購買時間可分為 6 個區段，1926 年 7 月至 1927 年 6 月；1927 年 7 月至 1928 年 6 月；1928 年 7 月至 1929 年 6 月；1931 年 7 月至 1932 年 6 月；1934 年 7 月至 1935 年 6 月；1936 年 7 月至 1937 年 6 月。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資訊來源為土林地政事務所藏之《土地臺帳》與《土地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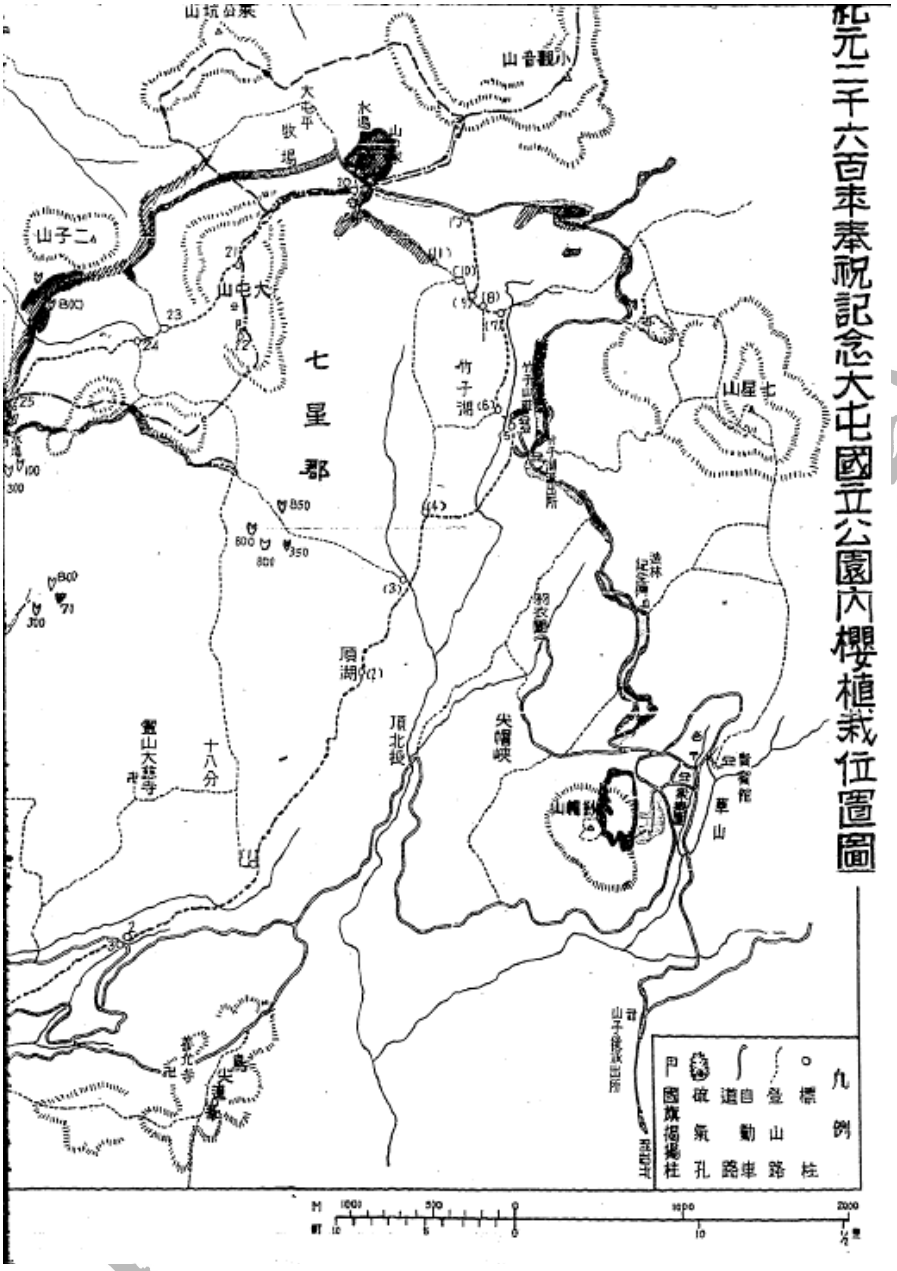

圖 1-2　羽衣園、附近區域與道路示意圖

資料來源：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市：吉村商會印刷所，1943）。

山本一面持續收購土地，約自 1928 年起，開始著手建設公園，即是後來有名的「羽衣園」。羽衣園這個名字雖然後來一直和山本義信連結在一起，但其實並不是山本義信取名的，在羽衣園成立之前，這裡即有人稱「羽衣之瀧」（瀧為瀑布之意）的瀑布，山本應該是轉用了這個名字，作為自己庭園的名稱。羽衣之瀧之名，在 1923 年已出現在報端，據說能夠直接進去裡面泡湯，享受瀑布從上

而下的衝擊。一位筆名默軒生的人，曾做詩描寫此地風景，他形容這個瀑布景緻如同披上了仙女的衣服，彷彿有一名從天而來的少女在此沐浴，並描述這個瀑布的水能夠療癒人們的病痛，對身心相當有助益。[14]當時報上記載，據說有一位住在臺北的人買入了其附近的土地，並臨時開鑿了一個茅草屋頂的簡易浴場，還說此處的溫泉不同他處，並不混濁，而相當舒服，希望來爬山的人能夠不用顧慮多加使用。[15]報上所說的臺北人，應該就是指山本義信。不過，「羽衣之瀧」還是因為山本的「羽衣園」，才更廣為人知。

圖 1-3　位於羽衣園北方的羽衣之瀧

資料來源：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臺北市：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80。

山本聘請造園技師坂口孫市來設計庭園，運用該地豐富的水源，製造溪流、

[14] 默軒生，〈羽衣の瀧に遊ふ（附、御靈の溫泉）〉，《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24 日(7)。
[15] 〈頂北投の新浴場　羽衣の瀧附近に〉，《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28 日(7)。

池塘；以奇形怪狀的岩石及青苔，打造日式風格的庭園。[16]山本也移植平戶杜鵑、臺灣櫻、內地櫻、楓樹、桃樹、松樹等各種植物和花木到庭院內。[17]大約與此同時，山本義信自 1931 年前後起，也投注心力於臺灣緋櫻的改良，應該和羽衣園內的花樹移植有所關聯。[18]1933 年 2 月報上有羽衣園緋櫻滿開之報導。該文寫道由於山本義信對櫻花施肥，因此比竹子湖警官派出所前的櫻花開得更好。此報導中也提到從草山郵局到羽衣園已鋪設平坦的道路，可通行汽車；從羽衣園能夠盡收臺北平原於眼底，甚至最遠還可以看到新竹州下的山群，可以由此想像羽衣園的景緻。[19]

在山本的經營下，羽衣園的美景遠近馳名。1935 年曾到臺灣考察鴉片制度的福建省政府委員林知淵，1937 年再次來臺時表示，他十分喜歡日本式庭院，也曾到日本參觀；1935 年來臺參觀博覽會時，拜訪山本義信的草山別莊，從此便被強烈吸引，回國後甚至五度夢見羽衣園，因此他這次一到臺灣，便立刻奔赴山本義信的草山別莊。[20]從這個小插曲可以想見，當時的羽衣園確實是深具魅力。

雖然羽衣園是山本的私人庭園，但是山本的態度十分開放。羽衣園設有遮陽藤棚，提供大眾免費使用；羽衣園的管家甚至免費提供茶水給登山遊客。在臺北州議會上，他也曾以州會議員的身分，質詢草山道路整修問題，希望能提供遊客更方便的交通。[21]

羽衣園的美景，不僅吸引登山遊客到此遊覽，也有許多人以此為題進行文學創作。例如曾參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臺灣文化協會的陳逢源，便有多首

---

[16] 原文記載於山本孝一郎，〈山本家の記録〉，此處引用自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3。坂口孫市的經歷、背景不詳。

[17] 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頁 79-81；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3。

[18] 原文載於山本義信，〈陽明山公園の沿革〉，「昭和 16 年春三月、大東亜戦争の前年私が十余年の丹精稍々実を結び臺湾特有の緋桜の改良を見たればぜひとも今上陛下の天覧に供し度、……」，此處是引用自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4。

[19] 〈湯の里草山に櫻の新名所　満開の羽衣園の緋櫻〉，《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2 月 27 日(7)。

[20]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3 日(n1)。

[21] 〈基隆臺北間の鋪裝　速かに完成希望　『公債の關係から五ケ年となつた』　臺北州協議會（第二日）　野口知事から陳辯〉，《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1 日(2)。

與羽衣園有關之詩句，經常提到各種花在園中綻放的樣貌以及他賞花的心情。

地闢坡陀築一齋，幾回來此放吟懷。

夭桃似錦迎人笑，躑躅初紅特地佳。

指掌山河舒眺望，賞心泉石費安排。

結鄰且待誅茅日，顧得看花旦夕偕。

這首〈草山羽衣園為山本主人題〉，可以看到陳逢源當時經常拜訪此園，詩中也描寫到園中燦爛的桃花與杜鵑花，他也懂得山本義信在山、水、石上面的精心安排，並期待能與山本有進一步之往來。[22]不僅是臺灣人，日本人志和敏夫的〈羽衣園の春〉詩句中，也寫著在春暖之時，他便到了羽衣園，細細品味著緋櫻、杜鵑，並說當時來到此處的人有些在賞花賞累了則去泡湯，由此可知，當時來到此地，花和溫泉可以說是相輔相成。[23]

圖 1-4　羽衣園明信片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

[22] 陳逢源，〈草山羽衣園為山本主人題〉，《溪山煙雨樓詩存》，取自《臺灣古典漢詩詩文》：http://cls.lib.ntu.edu.tw/cp/bin/ti_brow.asp?auid=000001&id=00001285（查詢時間：2020/10/14）。根據李貞瑤，〈陳逢源之漢詩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此詩創作於 1941 年。

[23] 〈羽衣園の春〉，《臺灣鐵道》346，1941 年 5 月 15 日，頁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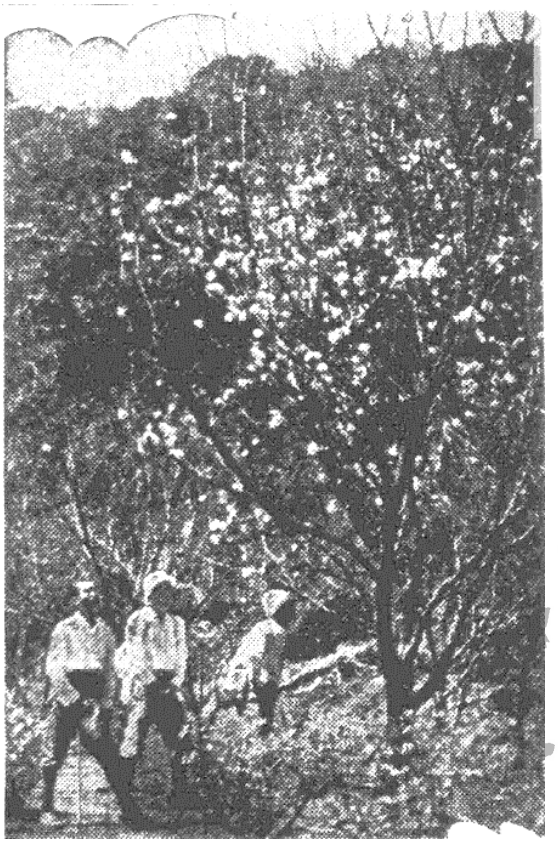

圖 1-5　來訪羽衣園的賞花客

資料來源：〈花見客で草山の賑ひ〉，《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2 日(7)。

1936 年 4 月，山本義信在羽衣園內中央大樹下的岩石處新設置了清瀧神社，奉祀天照大神、大山祇神、瀨織津姬神、大國主神以及少彥主神。[24]目前神社的鳥居仍存。

[24] 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頁 80。

圖 1-6　清瀧神社鳥居現況

資料來源：本團隊於 2020 年 10 月攝影。

可能是為了營造內地風情，山本不斷嘗試在園區內栽植櫻花。1930 年代後期，山本在羽衣園到其北方山上、被稱為大庄平的地帶（今日陽明書屋附近）之間，先種植松樹防風後，於松樹與松樹間種植了幾千株的櫻花，臺灣櫻及內地櫻都有。[25]1937 年前後，由於大庄平臺地有相當良好的視野，能夠眺望草山溫泉、北投溫泉、竹子湖等地街道以及臺北平原，因此山本也有在此種植梅花並建設飯店的計畫，但後來似乎未能執行。[26]

山本義信於羽衣園植櫻種樹之經驗，也成為了後來大屯山國立公園及造林計

[25]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市：吉村商會印刷所，1943，頁 27。在該書中山本談到他種植櫻花時，會先種植防風樹，如松樹等等後再種植櫻花。

[26] 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頁 81-82。

畫的參考。1940 年起，大屯國立公園協會準備在大屯國立公園進行奉祝記念櫻植栽事業，山本多次於會中提出有關意見。根據他多年的經驗，他指出櫻花不像是相思樹般能夠簡單地種植，必需勤於施肥；他也提出紗帽山風太強、土地過於傾斜、容易流失泥土，本不適合種植櫻花，因此改選他地種植方為上策。[27]

邁入戰爭時期後，羽衣園被賦予了新的角色，而似乎也呼應了當初山本義信鼓勵登山的初衷。此時開始出現以羽衣園為中心的遠足登山路線。[28]草山也經常舉行市民的櫻花爬山會，同時也舉辦升旗、宮城遙拜、默禱、體操、演講等配合時局及政策宣傳的活動。[29]

雖然山本義信在經營羽衣園上看起來相當順利，但其實並非如此。例如 1941 年有報導說當時草山一帶的桃林染上病菌，由於山本義信未積極採取對策，而導致其園內桃樹全數死亡。[30]另一方面，他自己也曾提過，當時的民眾未能了解其建設公園之意義而甚少利用，感到十分遺憾。[31]此外，高額的建築費用，也成為問題。山本主要是靠著採集砂金與煤炭的收益，才能營造羽衣園。據〈山本家の記録〉說，新建公園和上述房舍的總工程費高達 500 萬日圓，約為今日新臺幣約 140 億，可知建設羽衣園花費之劇。[32]而這樣的狀況在邁入戰爭後，更因為相關資源短缺，各種建設不得不中斷。

戰後，山本義信花了許多精力所建造的羽衣園和上述兩棟房舍相同，同樣被記錄於山本炭鑛的財產中，而被臺灣煤業監理委員會所接收，但仍舊維持著羽衣園這個名稱，直至 1952 年被更名為山本公園為止。[33]

---

[27]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頁 16。

[28] 〈登山とハイク　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2 月 28 日(n2)。

[29] 〈咲いた櫻の下で　一日の清遊　來月二日櫻ハイク決行〉，《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13 日(3)。

[30] 〈草山の桃林に　褐斑病が發生〉，《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17 日(7)。

[31] 原文載於山本義信，〈陽明山公園の沿革〉，「創設当時の民衆が公園の意義を解せず利用又少なく」，此處是引用自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5。

[32]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63。

[33] 〈山本炭礦清算狀況報告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1946-1947，頁 48。

2. 羽衣園主人山本義信

圖 1-7　山本義信任街長時之照片

資料來源：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臺北州：板橋街役場，1933 年），無頁碼。

[簡歷]

店號：山本炭礦

本籍：千葉縣長生郡五鄉村綱島 716 番地

生卒：1881（明治 14）年 12 月 24 日－1969 年 2 月 5 日

學歷：千葉縣綱島小學校高等科

居住地：基隆廳基隆堡基隆街哨船頭 181（？）番地（1907）

臺北廳石碇堡暖暖街東勢坑 15 番地（？-1916）、

臺北廳擺接堡大安蓁庄

大安蓁 2 番地（1916-1921？）

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板橋 369 番地（電話 20）（1921？-1945）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499 番地

[小傳]

山本義信，1881 年出生於日本千葉縣，為家中次子。1888 年起就讀於故鄉之綱島小學校，後繼續就讀該校高等科。1900 年 5 月，山本義信自神戶來臺灣找工作。[34]起初他可能於當地經營漁船用品的臺灣人王玉水手下工作，並在 1905 年於臺北開了分店，獨立經營。[35]受到日俄戰爭的影響，漁船店的生意相當興盛。當時山本義信經營的支店，雇用了 30 位店員，他自己也擁有一艘名為「大成丸」的船隻，價值兩萬六千圓。[36]

其後，受到一邊從事船具店，一邊從事礦業的王玉水影響，山本義信也開始將目光放到礦業上。山本和其弟精一在 1912 年至 1917 年間，取得石碇堡暖暖街東勢（今日基隆市暖暖區）和臺北廳擺接堡大安寮庄、頂埔庄、馬祖田庄等地（皆位於今日新北市土城區）礦區。由於鑛業經營有成，山本義信在 1916 年離開船具店，於隔年 8 月成立了資本額 10 萬圓的「山本鑛業合資會社」。[37]同時他也在當時作為土城一地儲煤場的板橋車站（今日臺北捷運府中站）前設置公司的事務所。[38]他一面以礦業營利、一面以礦區擔保向銀行借錢的方式，不斷擴大營業規模，陸陸續續以個人名義再取得海山堡成福庄（今日新北市三峽區）、三層庄（今日桃園市大溪區）等地煤礦，並在 1920 年將公司名稱改為「山本炭鑛」，此後便一直使用至 1945 年。[39]據《臺灣礦業統計》中數據來看，山本炭鑛在 1927 至 1932 年之間，共賺進 125 萬餘圓；[40]雖然不知道成本損益，但此營業額並不算低。同

---

[34]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18-19。此時間是根據其外甥山本孝一郎整理之《山本家の記録》；橋本白水所著之《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一書中，則是記載他是在當年 12 月 14 日渡臺。

[35]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20-23。

[36] 永田城大，《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の足跡》，頁 196。〈瀛船大成丸國籍證書送付ノ件（基隆山本義信）〉，《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01312008，1907 年 12 月 28 日。

[37]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34-36。

[38]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36-37。〈臺北廳擺接堡後埔庄地內鑛業用地使用開始届（山本鑛業合資會社）〉，典藏號 00006735001，1919 年 3 月 18 日。

[39] 〈鑛業權債權擔保抹消及擔保許可（債權者商工銀行、債務者山本義信）〉，《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06570025，1918 年 12 月 16 日。

[40] 依據《臺灣礦業統計》第二十五至第三十，1927 年至 1932 年間、各年度的山本炭鑛所產出的煤炭價額分別為 293,200、284,811、265,325、172,800、131,550、108,816（單位皆為圓）。從這裡也可以了解為何山本義信後來要和基隆顏家組織臺灣炭業組合向總督府陳請，因為確實在收入上受到撫順等地煤炭進口的大幅影響，1927 年時，山本炭鑛產出的煤炭每噸為 8.3

時，由於山本炭鑛事業的擴張，使山本在礦業上有一定的發言權。1920 年代起，他在臺灣礦業會和臺灣炭業組合中擔任重要職位。1935 年舉行的始政四十週年臺灣博覽會，他也作為礦山館石炭部的委員參與規劃，並參與博覽會連帶的相關產業活動，例如接待日本鑛業會來臺的視察旅行等等。

在山本發展礦業的同時，為了作業效率，他在 1920 年代搬到板橋庄的板橋車站附近（應為板橋 369 番地），為他後來在板橋一地從事公共事務之開端。1920 年地方制度改制之後，山本義信參與了各地方層級之活動。他曾擔任板橋庄協議會員（1922.10-1924.9）、板橋庄庄長（1924.10-1929.6）、板橋街街長（1929.6-1930.9）；而州層級上也曾被任命為臺北州協議會員（1926.10-1936.9），1936 年改制後被選為臺北州會議員（1936.10-1944）。在他從事地方自治活動的過程中，一方面以街庄長身份主導地方建設，例如：1927 年板橋上水道的工程、1928 年板橋公會堂及運動場建設等等；一方面他也以州協議會員身份，爭取板橋地區的權益。[41]

二戰後，山本義信在 1946 年 11 月 10 日被遣送回日本，回到故鄉千葉縣，後來一直居住在其妻子てつ的娘家深山家。根據《山本家の記錄》中描述，他們回日本時有攜帶了一些骨董、書畫，但很快就為了生活費而被全數變賣掉，可知山本義信回日本後，生活狀況並不是很好。[42]1956 年 3 月，山本義信曾回來過臺灣一次。其原因是 1955 年 12 月時，美國駐法國大使威廉・C・布萊德（William・C・Bullitte）在結束他於法國的職務後，回國途中拜訪了臺灣，受時任總統蔣介石招待而停留在羽衣園一個月。原本休息過後便要返國，但因為受當地的美景感動，使得他在隔年一月又飛往日本直接向山本義信表達感謝之意。就在這樣的原因下，山本義信在 1956 年 3 月受到中華民國政府邀請，再度來到臺灣，除了造訪其在臺灣的重心山本炭鑛（當時已改名為海山煤礦）以及他在臺灣所認識的人們外，他也回到羽衣園住宿。[43]此次訪臺後不久，1958 年，山本義信罹患了口腔

圓，但到 1932 年每噸價格只剩下 5.1 圓。

41 〈板橋庄長及庄史員全部　提出辭職願〉，《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4 月 23 日(4)。〈山本義信氏寄附萬圓　建設運動場〉，《臺灣日日新報》(n4)。

42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105。由於當時山本義信老家已有其長兄彌一郎一家居住，因此在他們回國之後便寄居於其妻子的娘家。

43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101、106-107。

癌，於 1968 年 2 月逝世。[44]（本節為林東昇撰）

[44]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鑛之研究〉，頁 107。

二、 新生街臨 19 號

資料說明：圖為新生街臨 19 號房舍現況，用途不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2
房屋名稱	日治：不明 今日：新生街臨 19 號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542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臨 19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蘇水(1923)→蘇春木／蘇春旺／蘇壹(1924)→半田伊右衛門→(1927)→小林惣次郎(1934)
日治房屋所有人	不明
家屋臺帳資訊	無
現況簡述	房屋荒廢，隱約可見建物本體為石造外牆，屋頂為寄棟形式，紅色瓦片。周邊長滿雜草難以到達。

1. 本棟房舍說明

本棟房舍本體為石造建築，建造年代不詳。日治時期的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542 番地，目前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臨 19 號，位於保七總隊警察刑事大隊廳舍後方，過去似乎曾經是警察大隊宿舍，目前無人使用，呈廢棄狀態。

根據《土地臺帳》，紗帽山 542 番地在 1923 年時為蘇水所有，1924 年時由家人蘇春木、蘇春旺、蘇壹等人繼承。1927 年賣給日人半田伊右衛門，半田於 1934 年再轉賣給小林惣次郎，此後一直由小林所有，直到 1951 年被臺灣省公產委員會接收。[1]

從 2003 年郭中端的調查可以看到 2000 年左右此棟房舍的外觀（圖 2-1），以「番仔砥」手法的石砌外牆，屋頂為寄棟式，屋瓦為紅色，面積為 178m^2。由於此房舍沒有登記在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之中，因此無法從家屋臺帳確認房子相關資訊。郭中端認為這是戰後初期所建，但未說明根據。[2]2020 年實地考察時，屋頂鋪設紅瓦，並留有紅色鬼瓦，屋架則是由木條組成。內部陳設由於塌損嚴重，肉眼能確定的只有廁所一間。窗框是方格式構造，其上面的白漆及綠色紗窗則可能為戰後所附加，另外窗戶上方有殘留木條，疑似為窗戶遮雨棚架的遺構，門前也有個以圓形木條與石頭基座構成的遮雨空間。庭院景觀方面，因為目前該地沒有整理、雜草叢生，導致不能判別庭院的範圍及原有植栽、擺設。（本節為林東昇撰）

[1] 半田伊右衛門及小林惣次郎的生平，分別見第二十二節及第十八節。

[2]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與保存規畫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68。1950 年時，美國領事館曾租用地號在 542 番地的石造房舍，地主資訊記載小林惣次郎，面積 30 餘坪，應該就是本棟房舍，但還是不能確認是否日治時期即已建造。「電以外僑租用後草山日產房屋一案電希遵照辦理由」（1950 年 11 月 7 日），〈外僑租用後草山日產房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0610011654001。

圖 2-1　新生街臨 19 號 2003 年時樣貌

資料來源：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與保存規畫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89。

三、　大屯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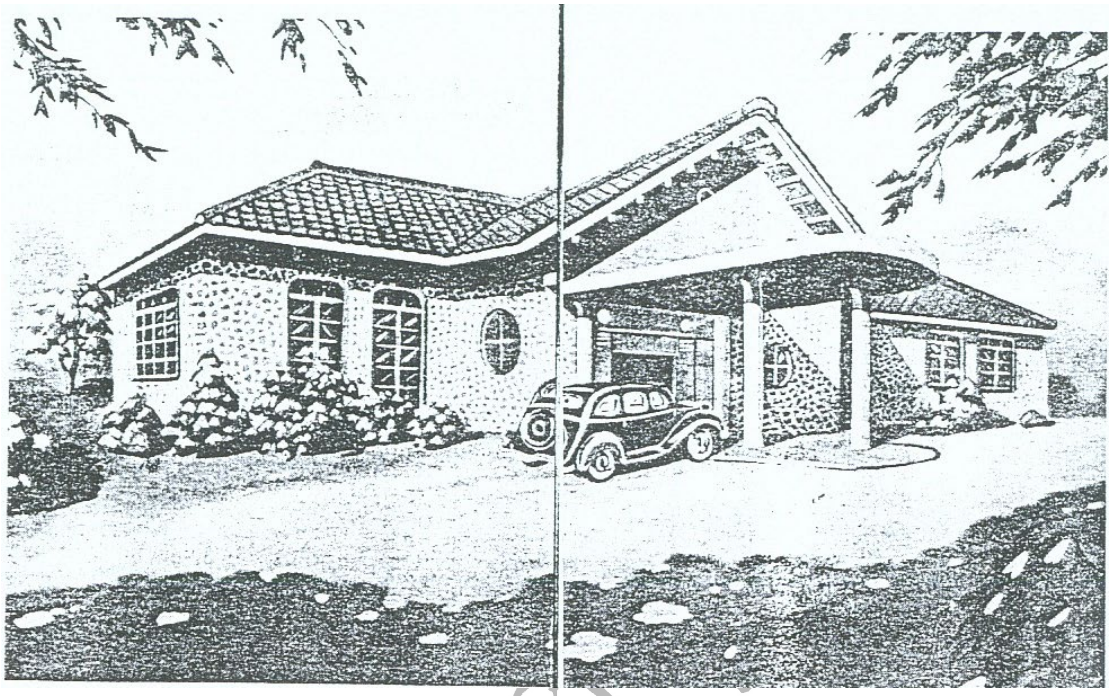

資料說明：為日治時期大屯旅館宣傳手冊中所使用之照片，為當時之大屯飯店本館。今日該旅館已拆除，並於原址興建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資料來源：《臺北郊外 奥草山 大屯ホテル》（1935）宣傳手冊。

房屋編號	3
房屋名稱	日治：大屯旅館（大屯ホテル） 今日：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7、398-19、543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1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397：王孝(1932)→近藤勝次郎(1934) 398-19：王孝(不詳)→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8)→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 →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 543：國庫(1915) →王孝(1926) →1934 近藤勝次郎→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1940)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1944)
日治房屋所有人	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1935)→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1944)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店鋪 357 坪
現況簡述	原建物於 1999 年拆除重建，目前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廳舍。

1. 大屯旅館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奧草山最豪華的溫泉旅館——大屯旅館，1935 年由三谷芳太郎及紺田隆太郎合資成立；1944 年賣給大日本航空會社。原建築已拆除改建，目前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廳舍，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1 號，日治時期的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7、398-19 及 543 番地。

奧草山是相對於本草山——也就是以眾樂園（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為中心的草山溫泉區——而言，更往深山的區域（奧為文的深處、後方之意）；而大屯旅館所在位置，又在奧草山的更深處，這一區大概是在 1935 年以後才成為臺北地區上層階級爭相購地蓋別墅的區域。從土地分割的時間也可以看出此點。根據《土地臺帳》記載，397 番地最早於 1932 年登記為王孝所有，1934 年賣給近藤勝次郎，土地面積為 0.2557 甲（750.2238 坪、約 2480 m^2）。398 番地於 1928 年登記為王孝所有，同年賣給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四人共有；1929 年林田稔離開臺灣回日本，而將所有權賣予其他三人；1937 年，398 番地分割出 398-19 番地，同年室田有回日本，將持份移轉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兩人，土地面積為 0.0562 甲（164.8908 坪、約 545 m^2）。543 號番地在 1915 年即查定為國庫所有；1926 年，所有權移轉給王孝；1934 年，近藤勝次郎買下此塊土地，土地面積為 0.0883 甲（259.0722 坪、約 856 m^2），類別為山林。三塊土地皆在 1940 年 2 月賣給「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1944 年再賣給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共為 0.3119 甲（915.1146 坪、約 3025 m^2）的建物敷地和 0.0883 甲的山林。[1]根據《家屋臺帳》，此地的建物為 357.43 坪（約 1181.6 m^2）的日本式石造店鋪，此即大屯旅館的主建物。1935 年年初起，全臺各地都在準備 10 月開幕的始政四十週年記念博覽會，草山也因為開設草山分館，各行政官廳著手整備道路、郵電系統等，草山溫泉可望吸引更多遊客。三谷及紺田看準了此一商機，從當年春天開始建造旅館，並於 1935 年 9 月 16 日正式開業。報載本館為三百坪的二層樓石造建築，貴賓館的別室小館則為平房；內部包含和室、洋室、玄關、食堂、

[1]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397、398、543 番地。

賣店、攝影室、大會場、滿蒙室、團體浴場等，每間房間都備有個人泡湯室。[2]

大屯旅館的外觀可參考臺灣博覽會時大屯旅館宣傳手冊中的平面圖、印有實際照片的明信片以及博覽會記念印章。由這些圖像資料可以看到，大屯旅館的本館分為前棟與後棟，中間由長廊相連，庭院中另有八角形的浴室。前棟車寄寬廣，足以容納一臺車，表示車子可以直接開到旅館門口；牆面為亂石砌法，屋頂主要為寄棟。後棟則為二層樓建築，房間內可遠眺雪山山脈。

大屯旅館共有 16 個房間，一泊二食要價 5-10 圓，大概是草山其他旅館價格的 2 倍，提供從草山溫泉區來回的免費接駁。根據報紙報導，不只是一般遊客，許多官方、軍方的大人物，也經常來此宿泊。

大屯飯店搶在博覽會開幕前開業，但是從土地臺帳和家屋臺帳來看，其土地、房舍的所有權都是之後到 1940 年才移轉為「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所有。此會社是在開業翌年（1936）才登記，資本額為 45,000 圓，三谷芳太郎出資 10,000 圓，紺田隆太郎出資 35,000 圓，兩人皆為無限責任會員。雖然兩人的合資已經等同資本額，但同一份資料還記有三谷ユキ（三谷芳太郎的太太）出資 3,000 圓，紺田文子（應該是紺田隆太郎的太太）出資 2,000 圓。[3]雖然紺田出資較多，但實際運作者似為三谷。也有報導說，大屯旅館是三谷以 80,000 圓興建而成。1944 年很可能在戰時統制下，休閒旅館經營不易而歇業，土地及家屋都賣給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戰後由空軍接收為招待所，供官兵或賓客休息之用，又稱空軍新生社。原建築一直使用至 1999 年，才拆除改建為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廳舍；[4] 2014 年改組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5]

---

[2] 〈大屯ホテル　臺博を前に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17 日(n02)。滿蒙室的意義不明，很可能是 1930 年代以後，日本在中國東北扶植滿洲國，高唱「滿蒙生命線」等，而開始流行使用「滿蒙」等相關詞彙。1934 年在日本東京建造的九段會館，裡面也有滿蒙室，在戰後改裝時，被改為大會場，據此推測，很可能「滿蒙室」是比較大型的房間，可以用來舉行宴會或大型聚會的大會場。參考建築保全センター，《九段会館にかかる建物調査報等業務報告書》（東京：建築保全センター，2015）。

[3] 竹本伊一郎編輯，《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頁 444。

[4] 〈前空軍招待所 走入歷史： 學者會勘空惆悵 建議類似建物聚落式保存〉，《中國時報》，1999 年 6 月 1 日，版 19。

[5]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網站，網址：https://www.7spc.gov.tw/index.php?cat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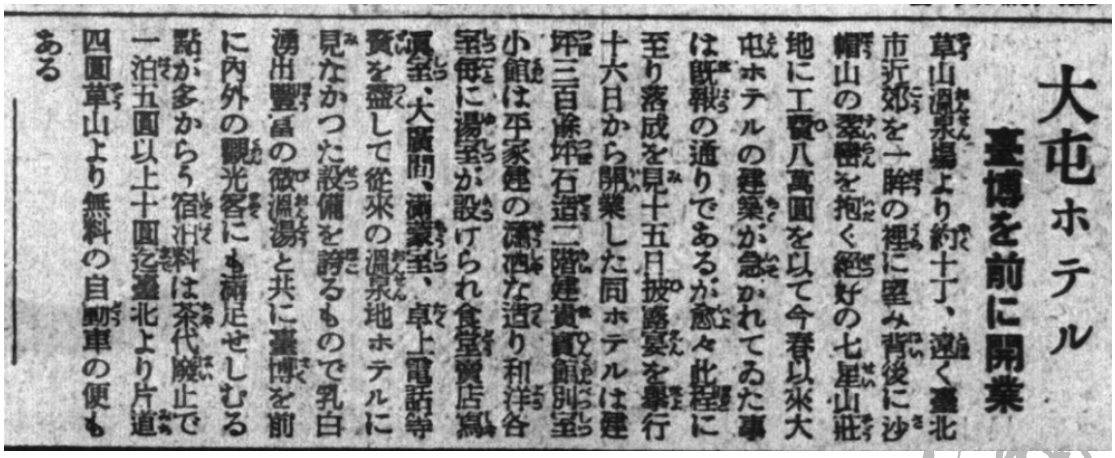

大屯ホテル

臺博を前に開業

草山溫泉場より約十丁、遠く臺北市近郊を一眸の裡に望み背後に沙帽山の靈峰を抱く絶好の七星山麓地に工費八萬圓を以て今春以來大屯ホテルの建築が急がれてゐた事は既報の通りであるが愈々此程に至り落成を見十五日披露宴を擧行十六日から開業した同ホテルは建坪三百餘坪石造二階建貴賓館別室小館は平家建の瀟洒な造り和洋各室毎に湯室が設けられ食堂賓客寫眞室、大廣間、瀟蒙室、卓上電話等設備を盡して從來の溫泉地ホテルに見なかつた設備を誇るもので乳白湧出豐富の微溫湯と共に臺博を前に內外の觀光客にも滿足せしむる點が多からう宿泊料は茶代廢止で一泊五圓以上十圓迄臺北より片道四圓草山より無料の自動車の便もある

圖 3-1　大屯飯店開幕報導

資料來源：〈大屯ホテル 臺博を前に開業〉，《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5 年 9 月 17 日，版 2。

=7（瀏覽時間：2020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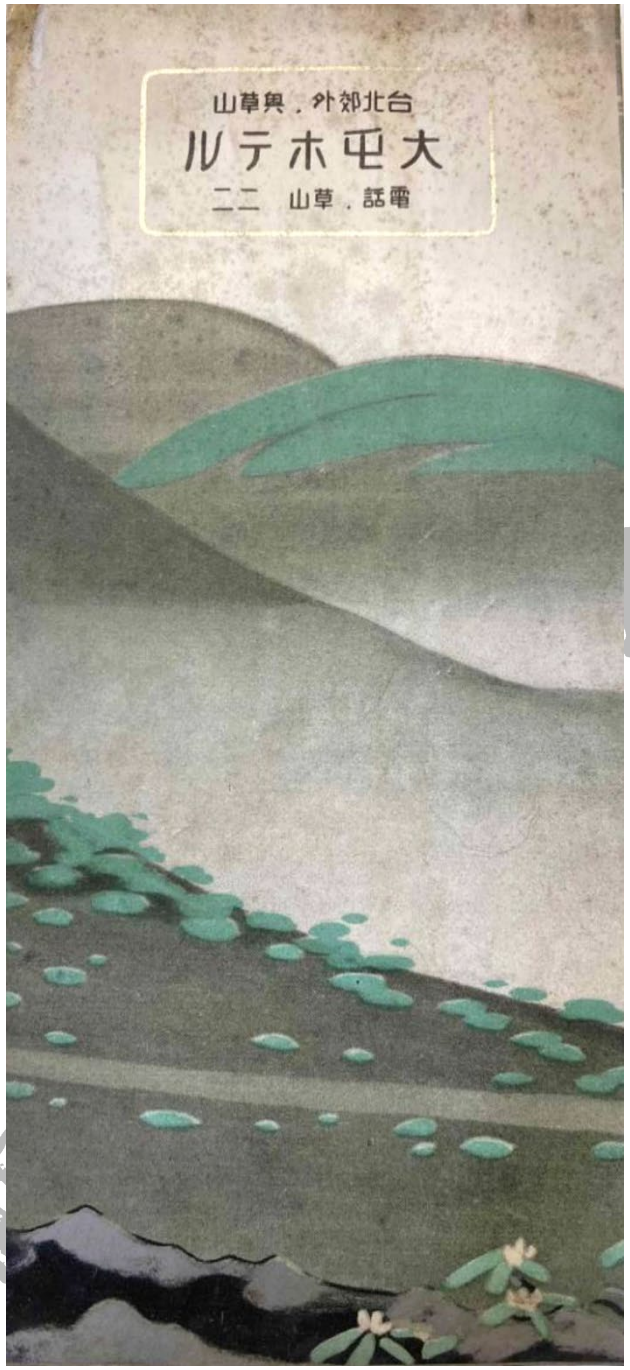

圖 3-2　《臺北郊外 奥草山 大屯ホテル》宣傳手冊封面

資料來源：《臺北郊外 奥草山 大屯ホテル》宣傳手冊封面，臺灣大學圖書館應有原件，但圖書館僅提供影印本，圖像不清楚。本圖取自日本拍賣網站已過期的拍賣資訊，Aucfree 網站，https://aucfree.com/items/j630868060（瀏覽時間：2021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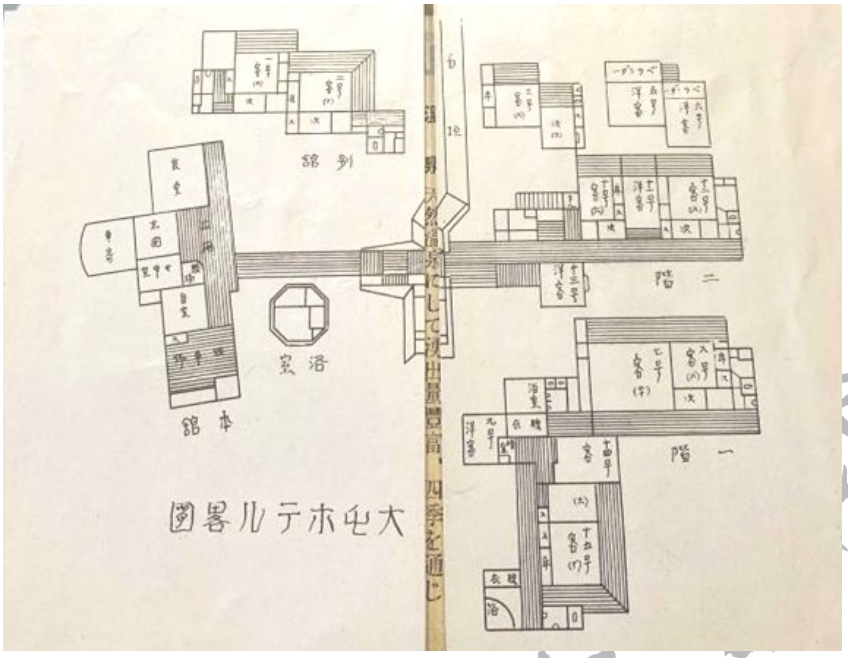

圖 3-3　大屯旅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北郊外 奥草山 大屯ホテル》宣傳手冊，臺灣大學圖書館應有原件，但圖書館僅提供影印本，圖像不清楚。本圖取自日本拍賣網站已過期的拍賣資訊，Aucfree 網站，https://aucfree.com/items/j630868060（瀏覽時間：2021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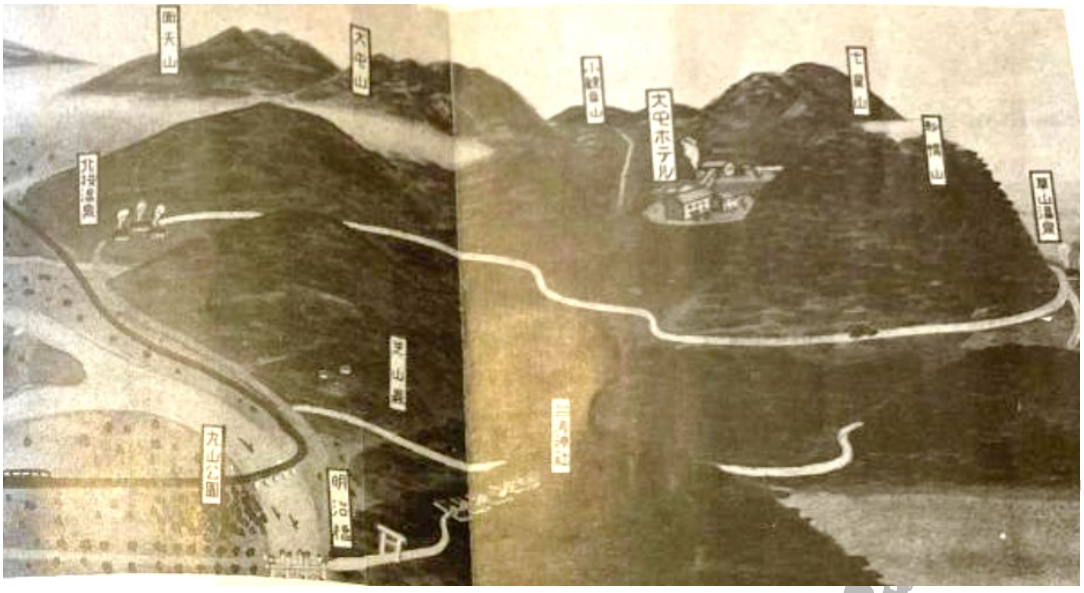

圖 3-4　大屯旅館附近鳥瞰圖

資料來源：《臺北郊外 奥草山 大屯ホテル》宣傳手冊，臺灣大學圖書館應有原件，但圖書館僅提供影印本，圖像不清楚。本圖取自日本拍賣網站已過期的拍賣資訊，Aucfree 網站，https://aucfree.com/items/j630868060（瀏覽時間：2021 年 1 月 18 日）。

圖 3-5　大屯ホテル內部圖

資料來源：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 年），頁 338。

圖 3-6　大屯ホテル建築

資料來源：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 年），頁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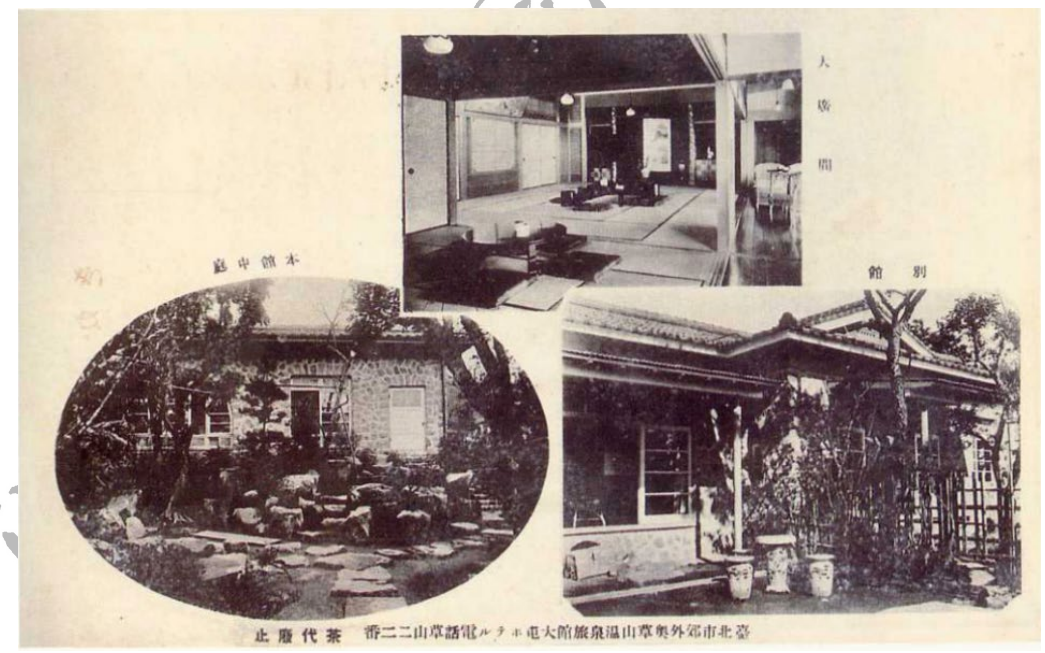

圖 3-7　大屯ホテル內外觀

資料來源：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 年），頁 338。

圖 3-8　空軍新生社草山招待所外觀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年代不詳。

2. 大屯旅館主人——三谷芳太郎與紺田隆太郎

本棟房屋所有權 1940 年之登記名稱為「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

1935 年 9 月 16 日三谷芳太郎開設大屯旅館（大屯ホテル）（紗帽山 397、398-19、543 番地），1936 年與紺田隆太郎成立「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1940 年 2 月，兩人以公司名義向株式會社華南銀行貸款、購入旅館南側紗帽山 395-9 及 395-19 番地。另外，紺田隆太郎與三谷芳太郎分別於 1939 年及 1940 年，在旅館的東側購入 395-7 番地和 395-11 番地做為別墅用地。

「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於 1944 年 6 月 10 日解散，旅館用地及房舍由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接手；395-9 與 395-19 番地的別墅用地則轉賣給近藤勝次郎。二戰後，大屯旅館所在的土地與房舍都作為日產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6]

●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
本店 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七
設立 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存立二十年
目的 一、旅人宿營業二、物品販賣
營業三、料理屋營業四、前各項ニ附
帶スル業務
出資金 四五,000.00
代表社員 三谷芳太郎
出資額 三萬圓(無限)紺田隆太郎 一
萬圓(同)三谷芳太郎 二千圓紺田文
子 三千圓三谷ユキ

圖 3-9　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會社錄 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36 年），頁 319。

[6] 「商業登記」（ 1944 年 08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7 35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2030735a0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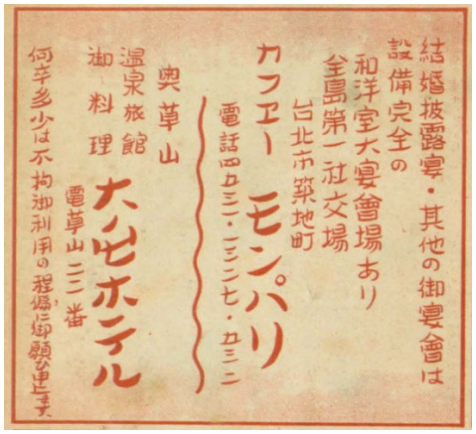

圖 3-10　大屯ホテル 與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咖啡廳 廣告並列

資料來源：《臺灣公論》，（臺北：臺灣公論社，1937 年），頁 52。

（一）　三谷芳太郎

圖 3-11　三谷芳太郎

資料來源：〈臺北商議所 民選議員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1 日，版 2。

[簡歷]

本籍：愛知縣名古屋市

出生：明治 26 年（1893 年）10 月 18 日

居住地：臺北市築地町 1 丁目（今昆明街、峨嵋街口附近）

個人別墅：紗帽山 395-11 番地

1893 年出生於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為三谷新八的長男；其弟為三谷敦次，妻為三谷ゆき子（有時寫成ユキ ），子為三谷芳男。

父親三谷新八於 1895 年來臺，初期於臺北城內（今重慶南路、開封街一帶）經營和洋雜貨商，其後於艋舺新起橫街三丁目（今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周邊）經營兼具餐廳、浴場性質的丸中料理店；1917 年又開設名為新喜樂（今昆明街、峨嵋街口附近）的料理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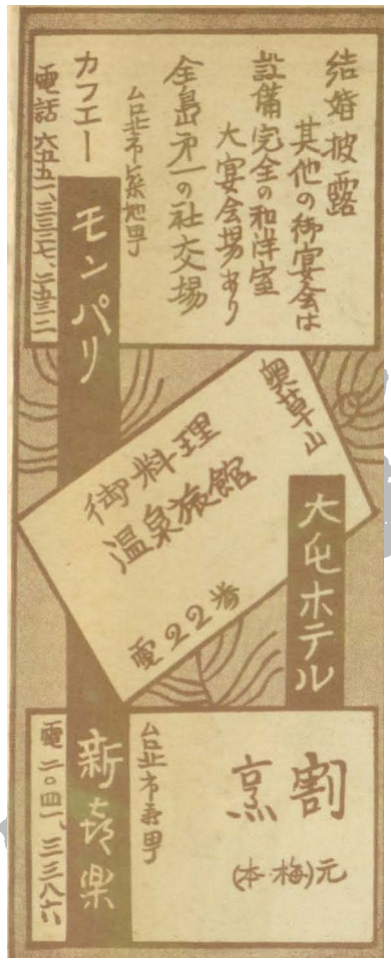

圖 3-12　新喜樂、我的巴黎、大屯旅館廣告

出處：《臺灣公論》1938 年第 8 號，無頁碼。

三谷芳太郎畢業於名古屋私立明倫中學校，其後跟隨父親來臺發展。1930 年因擔任臺北檢番組合長的父親三谷新八過世，檢番組合臨時召集成員記名投票，最後選出三谷芳太郎接任臺北檢番組合長。[8]

[7]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 年），頁 205。

[8] 〈臺北檢番新組合長　三谷芳太郎氏〉，《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0 年 2 月 6 日，版 2。檢番為特種營業區內不同業種（包括貸座敷、料理屋、置屋〔類似藝妓派遣所〕）的組合。

◆1 檢番

◉合資會社臺北檢番

本店 臺北市新起町一ノ一一

設立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目的 藝妓周旋業

出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表社員 三谷芳太郎

出資額 二千五百圓(無限)三谷芳太郎

二千圓(同)大和松惠 (以下出資未

調)福本久太郎 梅本安之助 唯岡

省吾 橋爪キク 藤井ナミ 吉田實

己 石井ひろ 賀川サク 館野小捨

則武チカ 永松サツキ 佐々エイ

星野ナミ 久保ヨシ 平松泰藏 五

百圓星ふで

圖 3-13　合資會社臺北檢番登記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會社錄 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36 年），頁 322。

除了經營新喜樂（築地町一ノ一，電話四一）（今昆明街、峨嵋街口附近）之外，1931 年在新喜樂隔壁開設名為「我的巴黎」（カフエーモンパリ）的咖啡廳（築地町一ノ一、一ノ二，電話四一、一三二七）。此咖啡廳曾於 1933 年與 1935 年進行改建， 改建後以「全島第一大社交場」作為宣傳。[9]

[9] 〈カフェー街の風景〉，《臺灣藝術新報》1.1，1935 年，頁 68；相關報導可見鐵腕生，〈島都一流社交場カフヱ・モンパリ〉，《臺灣公論》1.11，1936 年，頁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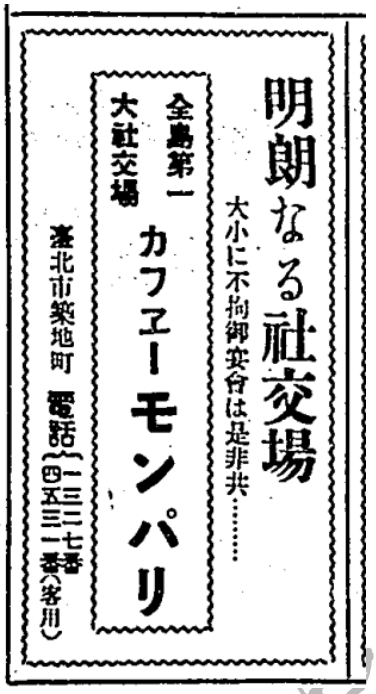

圖 3-14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藝術新報》3：4，1937 年，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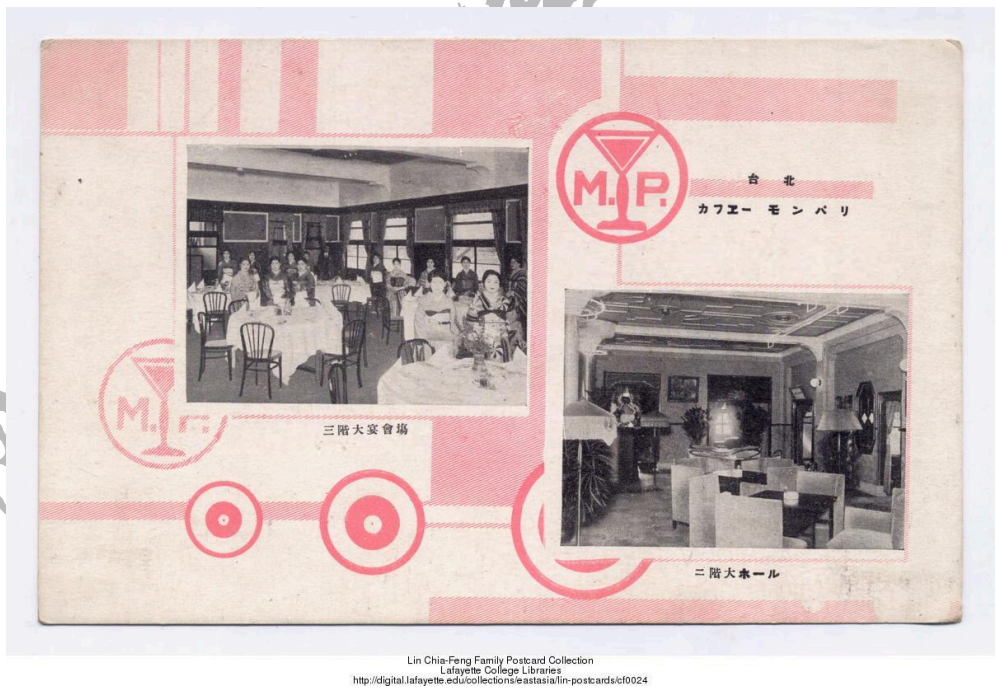

圖 3-15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明信片

來源：Lafayette College Libraries，http://digital.lafayette.edu/collections/eastasia/lin-postcards/cf0024（2021/01/02 瀏覽，黃瀧任提供）。

1936 年，臺北市公會堂落成，三谷芳太郎因有經營相關業務的有利條件，而得以承辦公會堂中的食堂服務。該食堂內有可容納兩千人的大食堂、一般食堂及娛樂室，主要由其弟三谷敦次負責經營。[10]

1938 年 4 月收購料理店梅本（壽町一ノ六，電話五五三；位於今臺北市萬華區），更擴大營業版圖。同年 6 月當選臺北商工會議所議員。[11] 臺北商工會議所前身為臺北商工會，組成成員主要為在臺日人，組成目的為振興實業、保障利益與爭取補助。[12]

1940 年，三谷所經營的新喜樂遷至當年所收購的梅本料理店位置（壽町一ノ六），「我的巴黎」則續留於築地町一ノ一。[13]由上可見三谷跨足料理店、咖啡廳與休閒業的軌跡。另外，因經營「我的巴黎」，三谷芳太郎也擔任臺北南咖啡營業組合的評議員兼任會計。[14]

在日治時期的人士鑑中，三谷表示自己的興趣為日本音樂及舞蹈，有可能與檢番的工作有關。1941 年在戰爭動員體系中，臺北市內三弦、舞踊、和樂的匠師被統合成立臺灣日本藝術協會，由三谷出任理事長，辦理慰問軍隊的表演。[15]

1942 年在戰時統制政策中，臺北幾家巴士公司整合為臺北近郊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三谷出任該會社代表。[16]

目前未知三谷芳太郎返回日本確切時間與其卒年。由 1944 年大屯旅館合資

---

[10] 〈臺北市新公會堂　廿六日舉落成式　元旦交禮會初次使用〉，《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17 日，版 12。

[11] 〈臺北商議所　民選議員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1 日，版 2。

[12] 趙祐志，〈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一八九五－一九三七）－以商工會為中心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2，（1994 年 6 月），頁 267－313。

[13] 臺北市勸業課，《臺北市商工人名錄 昭和十四年版》，（臺北市：臺北市役所，1940 年），頁 237、239。

[14] 金高佐平，《大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臺北：臺北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35 年），頁 408。

[15] 〈臺灣日本藝術協會　創立披露演藝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12 日，版 N4；〈兵器獻納藝能　大會より獻金〉，《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2 月 10 日，版 N2。

[16] 〈臺北近郊乘合自動車會社　創立は二月上旬〉，《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22 日，版 2。此公司於戰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改名為「臺北近郊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見〈茲填據擬擬清算接收日產企業調查表隨電附呈敬祈核轉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路局，民國 36 年。檔號：A375000100E/0036/266/21/1/007。

會社解散，賣掉土地來推測，他有可能在二次大戰結束前已經回到日本。從戰後在日本出版的《臺灣關係人名簿》可知，他 1960 年前後曾擔任過日額株式會社庶務課長，居於名古屋市乾出町。[17]（本節由黃瀠任撰）

（二） 紺田隆太郎

[簡歷]

本籍：愛媛縣松山市
生卒年：1891-?
居住地：臺北市末廣町 4 丁目 13 番地
個人別墅：紗帽山 395-11 番地

紺田隆太郎，愛媛縣松山市人，1891 年生，高等小學校畢業；1909 年來到臺灣，在土木建築業的伊藤組任職。1924 年 7 月，因來臺服務滿 15 年，獲得伊藤組的公司獎勵。隔年，老闆伊藤庸職過世，紺田用繼承人伊藤清賀名義繼續營業。[18]

1927 年 12 月，在伊藤清賀的許可下，紺田隆太郎繼承「伊藤」名號，在伊藤組的原址，末廣町四丁目十三番地[19]建立「伊藤商會」。[20]1935 年，紺田隆太郎和三谷芳太郎合作投資「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21]1936(?)年，紺田隆太郎加入臺北商工會，[22]同年除了經營本業土木建築外，亦展開經營房屋貸款的項目。[23]

---

17 大澤貞吉編，《台湾関係人名簿》，（横濱：愛光新聞社，1959 年 10 月），頁 174。日額為什麼樣的公司並不清楚。

18 伊藤賀清和紺田隆太郎的名字，同步出現在《臺灣商工名錄》內，但未具名商號名稱。栗田政治，《臺灣商工名錄》（臺北市：臺灣物產協會，1927），頁 864。

19 四丁目十三番地的位址，大約在今臺北市福星國小的操場和教室樓舍之間。

20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市：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59。

21 「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主要營業項目為旅館業、零售業和餐廳的經營，以三谷芳太郎為代表社員，其出資一萬圓；而紺田隆太郎出資三萬圓。杉浦和作編，《臺灣銀行會社錄》（台北市：臺灣實業興信社，1936），頁 319。

22 1936 年的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上沒有紺田隆太郎的名字，但在 1937 年的會員名簿上有他的名字。臺北商工會，《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臺北市：臺北商工會，1936）。臺北商工會，《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臺北市：臺北商工會，1937），頁 10。

23 臺北市勸業課編纂，《臺北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二年版）》（臺北市：臺北市役所，1937），頁 183。

紺田隆太郎工作上主要的往來對象，以公家單位為主，例如臺灣總督府官房會計課、臺北州廳、交通局鐵道部、遞信部、專賣局、台北市役所、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和臺灣銀行等。其承包的著名工程有台北市幸小學校、臺北酒工場、樹林酒工場共濟組合住宅、臺北市日新公學校、南門工場汽缸室及發電室、臺北鐵道醫院等 1 萬圓以上的工程。[24]

根據《土地臺帳》及《家屋臺帳》，紺田隆太郎於 1939 年從近藤勝次郎和吉田坦藏的手中購買紗帽山 395-7 番地，土地面積為 0.0461 甲（135.2574 坪，約 447m^2），並於隔年建造了約 17 坪的石造住家。紺田返回日本的時間及卒年不詳。其別墅於二戰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來轉為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5 號），曾是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1）住處。[25]（本節由鄭力瑜撰）

[24]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市：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59-60。
[25] 藍欽，《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

3.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圖 3-16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logo

資料來源：隨意窩部落格，網址：https://photo.xuite.net/davidtj0525/19019683/6.jpg（瀏覽時間：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簡介]

總裁：大谷登（1938-1939）

中川健藏（1939-1942）

兒玉常雄（1943-1945）

前身：日本航空輸送株式會社（1928-1938）

成立日期：1938 年 12 月 1 日

解散日期：1945 年 12 月 27 日

本社：東京市芝區田村町一丁目三ノ一（1939-1940.03）

東京都麴町區有樂町一丁目一ノ一（1940.04-1944.09）

臺北營業所：臺北市本町三丁目[26]（約今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7 號）

樞紐機場：東京羽田飛行場（1931-1945）[27]

---

[26]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定期航空案內 昭和 14 年 4 月-昭和 14 年 9 月〉，收錄於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頁 246。現今地址係依據〈1936 年臺北市職業別明細圖〉比對相對位置推知。

[27]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營業報告書〉第 1-11 期（東京：1939 年 12 月-1944 年 9 月）。

大日本航空的前身是成立於 1926 年的民用航空公司—日本航空輸送株式會社。1938 年在日本政府的政策下，合併數家日本航空業者成立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負責營運民間航空運輸。1942 年 9 月因戰爭需要被日本陸軍南方航空運輸部與海軍徵用輸送機隊接管後，終止對民間航空之運輸；1945 年 12 月 27 日被盟軍及佔領總司令部（G.H.Q.）下令關閉。[28]

大日本航空自 1939 年 2 月到 7 月間起，陸續從近藤勝次郎手中取得草山 398-3、398-23、398-19、398-4、398-5、398-12 等 6 筆土地；1944 年 6 月，買下原大屯旅館所屬的土地與建物，土地包括紗帽山 397、398-19 及 543，以及大屯旅館的建物。其中紗帽山 397 於 1944 年 10 月分割出 397-1。二戰後被空軍接收，成為空軍招待所，原建物於 1999 年拆除，現為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廳舍。[29]

[28]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航空業發展，可參考前引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

[29] 〈前空軍招待所走入歷史：學者會勘空惆悵建議類似建物聚落式保存〉，《中國時報》，1999 年 6 月 1 日，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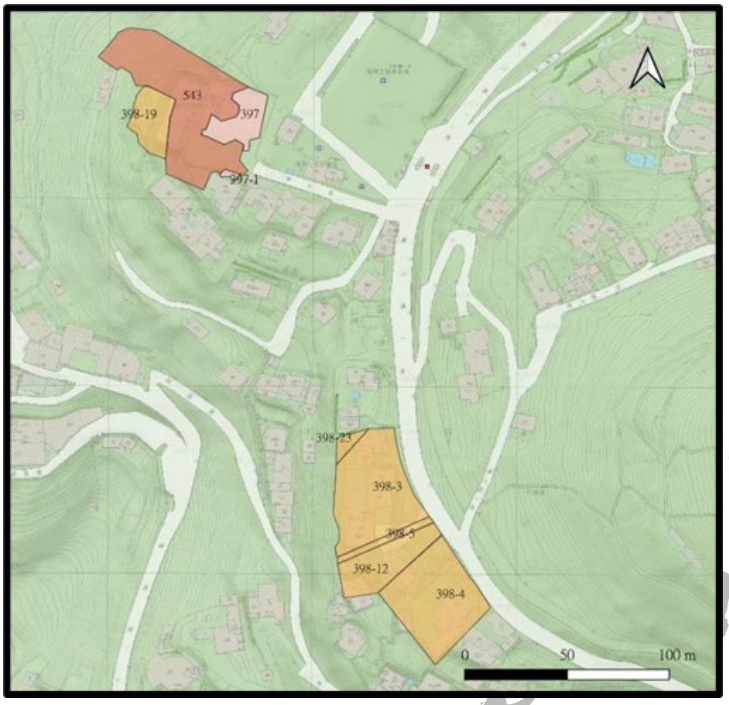

圖 3-17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在草山持有的土地位置

圖片說明：1.底圖為〈臺北市電子地圖〉、〈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8 年版地形圖〉。2.土地坐落範圍根據〈土地臺帳：頂北投紗帽段〉〈臺北市舊地籍圖：頂北投〉繪製。

資料來源：鄭竣元繪製。

1944 年，大日本航空取得近藤勝次郎的 543 番地、與原屬於大屯旅館的 397、397-1 番地，而這 2 筆原屬於大屯旅館的土地，二戰後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接收，1952 年與美國大使館交換在臺北市的土地，而由美國大使館取得所有權。[30]（本節由鄭竣元撰）

[30] 〈財政廳辦理國有土地囑託登記案〉（1954 年 8 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545，頁 6-14。

四、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圖片說明：日治時期為日糖開南俱樂部，目前為臺北市文化局管轄之草山行館。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4
房屋名稱	日治：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今日：草山行館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8-20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9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王孝(不詳)→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8)→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藤山愛一郎(1940)
日治房屋所有人	日糖興業開南俱樂部(不詳)
家屋臺帳資訊	其他式、石造建築，226.93 坪，1943 年建
現況簡述	原建物已改建，目前為臺北市文化局所管理的草山行館。2005 年 3 月被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1. 草山行館的日本時代

本棟建築原為 1943 年興建的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戰後一度作為蔣介石總統行館，現為臺北市文化局委外經營的「草山行館」文創餐廳。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9 號，日治時期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8-20 番地。

從《土地臺帳》上可以看到，這塊土地所在地號紗帽山 398-20，是 1939 年 12 月由 398 分割出來，為 0.1655 甲（約 485 坪 ）的旱田，原先是吉田坦藏及近藤勝次郎共有，1940 年 8 月由大日本製糖會社社長藤山愛一郎買入。

土地雖然是登記在藤山愛一郎名下，但根據《家屋臺帳》，這裡的房舍是 1943 年 11 月建築的石造建築，面積為 226.93 坪，包含木造屋瓦的石造一棟主要建築約 203 坪、車庫約 5 坪、木造招待所 4 坪、石造倉庫 2 坪、一間分離的房間約 10 坪、玄關廁所 0.7 坪。所有權者為日糖興業開南俱樂部。日糖興業株式會社的前身為 1909 年成立的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1940 年統合全臺各公私營製糖廠，成為臺灣最大規模的製糖會社，資本金高達 1 億 5 千萬圓；[1]1943 年改名為大日本製糖興業株式會社，社址為臺北市北門町 8 番地（今臺北車站忠孝西部側）。[2]「開南」為日本 1930 年代往華南或東南亞侵略發展時常用的詞彙，開南俱樂部應該也是在這樣的氛圍中命名，唯不確定其在公司內的實質活動內容為何。

戰後土地及房舍皆以日產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49 年重新修繕、設計，成為蔣介石的官邸；1950 年士林官邸完工後，此處改名為「夏季避暑行館」，又稱「草山老官邸」或「後山官邸」。其後久無人居、成荒廢狀態，直至 2002 年決議將草山行館登錄為歷史建築，並定名為「草山行館」；2007 年遭人放火，僅剩正門與石牆；2011 年重建完後再度對外開放。

---

[1] 臺灣糖業文化會編輯委員會，《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武智紀念基金會，2006），頁 9。臺糖 60 週年慶籌備委員會編輯組，《臺糖 60 週年慶紀念專刊》（臺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56-83。

[2] 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商工會議所報》第七卷第三號（1944），頁 26。

2. 大型財閥藤山愛一郎與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本棟房屋所在土地所有者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社長藤山愛一郎，房舍作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開南俱樂部。以下分別介紹藤山愛一郎與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一） 藤山愛一郎

圖 4-1　藤山愛一郎年輕時肖像

資料來源：〈大日本製糖社長藤山愛一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10 日(8)。

[簡歷]

本籍：東京市王子區

學歷：慶應義塾大學政治科

東京住址：東京市芝區白金今里町一四

臺北住所：臺北市北門町八（約位於今臺北車站內）

草山別墅：（日糖興業開南俱樂部）：頂北投紗帽山 398-20 番地（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9 號，今草山行館）

東京出張所：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二ノ一八、東京都港区芝白金台町一の六〇

生卒年：1897 年 5 月-1985 年 2 月 22 日

藤山愛一郎生於 1897 年 5 月，父親是著名的實業家王子製紙專務取締役、貴族院議員的藤山雷太，從小便生活在優渥的環境中。慶應義塾大學政治科卒業後，1920 年，年僅二十三歲的藤山愛一郎就創立集成社，主要經營建築材料的販賣與火災保險。二十六歲時跟著父親同遊歐美，開拓視野。歸國後藤山擔任武藏野鐵道、八王子電機鐵道、國華徵兵保險等公司的要職。[3]

1932 年接任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常任取締役。[4]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從 1927 年開始，併吞了東洋製糖後，開始了在臺灣製糖的起點，其後陸續合併多家糖業公司。1935 年，合併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大日本製糖在臺灣已經擁有相當大的規模，有將近 14 萬甲的原料採集區、鐵道 668.9 哩、7 座製糖工廠。之後，大日本製糖進一步合併昭和製糖、帝國製糖，資本額超越臺灣製糖，成為臺灣糖業界的霸主。[5]直到 1944 年，資本額已經高達一億五千萬元。[6]

當時被媒體界譽為少壯實業家的藤山愛一郎其實在臺灣、日本、朝鮮、中國之間來回奔波。由於大日本製糖陸續吞併其他糖業公司後，在廣東、海南島等地設立工廠後，藤山常常需要到各地工廠巡查，也因此藤山愛一郎其實鮮少時間待在臺灣。

藤山愛一郎除了大日本製糖會社社長的身份外，在臺灣還擔任了其他要職，例如福大公司社長、臺灣拓殖會社監事、東邦金屬株式會社董事等職。[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 1936 年以資金 3,000 萬圓成立半官半民的國策會社。[8] 臺灣拓殖

[3] 林進發，《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 年）。

[4] 〈日糖の常務更迭伊吹震氏辭任藤山愛一郎氏就任〉，《台日》1932 年 12 月 26 日(N3)。

[5] 黃文榮，〈日治時代大日本製糖臺灣工場的人事組織初探〉，《臺灣文獻》，64：4（2013 年 12 月），頁 130。

[6] 〈廣告〉，武澤贊太郎，《臺灣私設鐵道乘合バス運賃表　昭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改正》（臺北：台灣旅行案內社，1944）。

[7]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8] 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興衰起落〉，《臺灣學通訊》58（2011 年 10 月），頁 2-3。

株式會社的事業範圍不只在臺灣，也遍及中國華南與南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福大公司和東邦金屬株式會社等都是以拓墾、開發臺灣殖產資源的公司，而藤山愛一郎則是這些拓殖公司中重要的人物。

藤山愛一郎在臺灣的住址登記在「臺北市北門町八番地」，[9] 大約在今日臺北車站靠近忠孝東路側。此塊地為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及原川繁治所有。[10] 由此推測藤山愛一郎可能在臺灣並沒有自己購買土地及房舍，而是向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租賃房屋。

1940 年大日本糖業株式會社合併多家公私糖廠，成為臺灣規模最大的製糖公司。該年 8 月，藤山愛一郎向近藤勝次郎和吉田坦藏購入頂北投紗帽山 398-20 番地、約 500 坪左右的土地。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1941 年藤山愛一郎曾到草山，不確定是否與此次購買的土地有關。[11] 1943 年 11 月這裡建造了一棟石造建築，面積為 226.93 坪，所有權者為日糖興業開南俱樂部。

二戰後，藤山愛一郎回到日本，一度退出政商界。1951 年復出，再任日商會頭，並且成為日本航空初代會長。1957 年，擔任岸信介內閣的外務大臣；1958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1961 年就任經濟企劃廳長官，1964、1966 年參選自民黨總裁皆敗選。1976 年 9 月宣布從政界引退，1985 年 2 月 22 日過世，享年 87 歲。過世後受勳一等旭日桐花大綬章、從二位。（本節由胡以蓁撰）

（二）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前身可上溯至 1890 年，鈴木藤三郎在東京設立鈴木製糖所，並於隔年成功製造純白的精製糖。1896 年 1 月，鈴木設立「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起初資本額僅 30 萬圓，到 1905 年資本額已增加至 400 萬圓。1906 年，與「日本精糖株式會社」合併，改稱「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糖），隔年再併購鈴木商店的大里精糖所，增進精糖能力。由於臺灣總督府提供砂糖消

[9]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都：大空社，1990〔東京電報通信社，1944〕）。

[10] 建成地政事務所所藏《土地台帳》。北門町八番地被分割多份，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前皆屬於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以及原川繁治所有。

[11] 〈人事〉，《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25 日(N1)。

費稅優惠，而決定來臺設立工廠，1906 年 12 月取得在斗六廳設立粗糖工廠的許可，1908 年 2 月開始興建，11 月竣工，為後來的虎尾第一工場。[12]

1908-09 年左右，以精糖為主的日糖與臺灣的粗糖業在日本國內消費市場形成競爭，日糖賄賂國會議員，遊說有利其企業之退稅法修訂、阻止砂糖稅增徵及將糖業改為官營等事項；加上該社高層炒作股票，結果股價暴跌，社長自盡。此即所謂的「日糖事件」。最後，在大藏省與臺灣總督府協商下，決定由臺灣總督府在製糖會社收購原料甘蔗時給予補助金，促成以臺灣產粗糖充當日本精糖業原料的業務合作。[13] 日糖在財界大老澁澤榮一的勸說下，選定藤山雷太為新任社長，澁澤兼任顧問，逐步處理過往債務與滯納稅金問題。

藤山雷太接任社長後，開始致力於在大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擴大日糖的營運版圖。1911 年 7 月，日糖在臺灣的虎尾興建第二工場，1912 年開始製糖；[14] 1919 年合併平壤的朝鮮製糖株式會社，並發表債務整理完成聲明；[15] 1923 年，併購爪哇的克拉登（Klaten）工場；[16] 1925 年，擴建虎尾第一工場，壓榨能力倍增。1927 年日糖合併東洋製糖株式會社，並將臺灣工場改稱臺灣支社；1930 年承繼大安製糖株式會社中社製糖所。1934 年藤山雷太的兒子藤山愛一郎繼任取締役（董事），繼續併購中小型製糖會社。1935 年合併新高製糖株式會社；1939 年承繼昭和製糖株式會社；1940 年承繼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成為臺灣規模最大的製糖會社。[17] 1943 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改名為大日本製糖興業株式會社。[18]

二戰後，中華民國接收臺灣的日糖產業，此時公司的實收資本為 109,957,500

---

[12]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東京：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1934），頁 5-11；臺灣糖業文化會編輯委員會，《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頁 6-7；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240-241。

[13]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頁 271-289。

[14]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頁 62；杉野嘉助，《臺灣糖業年鑑　昭和五年版》（臺北：臺灣通信社，1930），頁 522。

[15]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頁 93-95、99。

[16]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頁 118；杉野嘉助，《臺灣糖業年鑑　昭和五年版》，頁 522。

[17] 臺灣糖業文化會編輯委員會，《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頁 9；臺糖 60 週年慶籌備委員會編輯組，《臺糖 60 週年慶紀念專刊》（臺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56-83。

[18] 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商工會議所報》第七卷第三號（1944），頁 26。

圓，共 15 間製糖所，日壓 22,450 公噸，5 間酒精廠，所屬土地共 23,480 公頃，鐵路 1,157 公里，職員 1,820 名、員工 6,095 人。[19] 後於 1946 年交由臺灣糖業公司接收。日本地區的日糖興業則於 1950 年更名為大日本製糖，1996 年與明治製糖合併，改稱大日本明治製糖至今。（本節由趙育慧撰寫）

[19] 臺糖 60 週年慶籌備委員會編輯組，《臺糖 60 週年慶紀念專刊》，頁 85；臺灣糖業公司，《臺糖四十年》（臺北：臺灣糖業公司，1986），頁 21-28。

五、　近藤勝次郎別莊

資料說明：近藤勝次郎別莊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5
房屋名稱	日治：近藤勝次郎別莊 2000 年前後：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Ⅱ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8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7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1918)→ 吳永來／吳祥(1918)→ 何軟來(1922)→林田稔(1926)→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 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近藤勝次郎(1943)
日治房屋所有人	近藤勝次郎(？-1946)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32.84 坪、1933 年登記
現況簡述	外觀看來是石造二層樓建築，外牆以人字形砌法為主，庭院中留有石燈籠，目前呈荒廢狀態。 2021 年 2 月，與新生街 5 號、9 號一起被臺北市登錄為歷史建築。

1. 近藤勝次郎別莊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近藤商會主人近藤勝次郎別莊，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8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7 號。戰後成為美國在臺協會（AIT）招待所，美國大使藍欽（Karl L. Rakin）曾住此地。目前無人使用，呈荒廢狀態。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本房舍即坐落在當時分割出來的 395-8 番地上。1943 年 12 月，吉田與近藤可能透過協商或交換，將原來共有的土地分別移轉為個人所有，395-8 所有權移轉給近藤勝次郎獨自持有，直至 1945 年日本統治結束，未再合併或分割，土地面積為 0.0506 甲（148.5 坪、約 491m^2）。

根據《家屋臺帳》記載，紗帽山 395-8 號土地上有一棟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為 32.84 坪（約 108.5m^2），所有人為近藤勝次郎。家屋臺帳有戰後補記的建築時間，為 1933 年 7 月〔民國 22 年〕，無法確定此戰後記錄是否有誤，或是本來有房子而後來近藤再加以改築或增建。本棟建築與隔壁新生街 5 號建築，1950 年左右都屬於美國在臺協會所有，美國大使藍欽居住此地時，將 2 棟房舍打通，因此郭中端於 2003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是將兩棟房舍合併調查。根據當時的報告，此建物為 1 層樓石造建築，另有車庫，為二層樓木造建築，兩者皆為斜屋頂、茶褐色屋瓦；石造房舍的外牆，基座以人字形砌法，上層為亂石砌法，部分為雨淋板；庭院留有石塔、石燈籠、以及 66 番之觀音像；室內有和室房間

及溫泉浴室；兩棟房舍合計 416 m^2。[1]其中提及之木造房舍目前已消失，石造建物外也略有變化，成為 2 層樓建築，不過目前無人使用，呈荒廢狀態。

[1]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76-179。

2. 酒類大盤商—近藤勝次郎

圖 5-1　近藤勝次郎像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市：南國出版協會，1930），無頁碼。

[簡歷]

本籍：大阪府堺市三國ヶ丘町 1 丁目 14 番地

生卒年：1885 年 6 月 4 日－卒年不詳

學歷：神戶市私立秀英中學校（畢業於 1901 年）

店號：近藤商會

店址：臺北市京町 1 丁目 49 番地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395-8 番地

近藤勝次郎於 1885 年生於兵庫縣，1901 年畢業於神戶市私立秀英中學校，畢業後即進入叔父近藤喜惠門經營的近藤商會內工作。[2]近藤商會是喜惠門於 1898 年創立，本部設於大阪府堺市，臺北設支店，從事洋酒的批發和零售。近藤勝次郎在就職之初，可能先在日本內地工作。[3]根據現有記載，近藤在 1905 年才來到臺灣，並參與近藤商會之經營。[4]

近藤商會是近藤喜惠門以個人名義經營的事業，[5]最知名的商品為清酒白鶴及麒麟啤酒。[6]近藤商會成立時的資本額及公司規模不太清楚，1907-1908 年間，近藤商會在同樣販賣酒類的商家中約排名第 3 至 5 名。[7]除了酒類之外，近藤商會也進口（移入）大阪地區的日常食料品，如河又（龜甲又）醬油、鷲印煉乳等。[8]根據 1917 年的記載，近藤商會被認為是當時北門街內販賣酒類和日用食料品最具規模的商家。[9]

---

[2] 近藤喜惠門，出生時間不詳，1895 年以提供陸軍用品的商人身份來臺，後來與山下秀實一同經營共同商會。共同商會於 1895 至 1898 年間從事人力派遣的業務，當時全臺遞送郵件的人工、各官廳建設的建築人員等都在其供給範圍。1898 年，喜惠門開始從事和洋酒的批發和零售，並成立近藤商會。此後，喜惠門之經營重心轉移至該商會。除此之外，喜惠門也曾參與過帝國製糖會社、臺灣製麻會社等公司。1913 年喜惠門病逝於大阪府堺市。〈白鶴とキリン麥酒で　有名な近藤商會　草創時代遞送を請負ふた先代　人格者で實行力に富む近藤氏〉，《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4 月 29 日(7)。

[3] 根據近藤自己寫的履歷書，他在 1901 年就已經在近藤商會內工作。〈昭和十二年度酒類賣捌人及匿名組合員履歷書及戶籍謄本酒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3811，1937。

[4]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新南新聞社，1943），頁 160。大園市藏，《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市：新時代社臺灣支社，1942），頁 134。

[5]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臺北市：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1929），頁 125。

[6] 〈阪神出身の　臺灣老舖　二つの酒問題　不思議な對立　一は大阪方の近藤　他は神戶方の辰馬〉，《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6 日(5)。

[7] 〈酒類移入額〉，《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19 日(4)。〈酒類移入額〉，《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8 日(4)。〈基隆之移入酒〉，《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7 日(3)。〈移入酒數〉，《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22 日(3)。〈移入酒數〉，《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2 日(3)。〈移入酒數〉，《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21 日(3)。

[8] 〈阪神出身の　臺灣老舖　二つの酒問題　不思議な對立　一は大阪方の近藤　他は神戶方の辰馬〉，《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6 日(5)。

[9] 〈商況寸言(十一月中)〉，《實業之臺灣》95，1917 年 12 月，頁 51。

圖 5-2　近藤商會北門町據點早期建築物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臺北寫真帖》（臺北市：成田寫真製版所，1911），頁 20。

圖 5-3　近藤商會販售之清酒白鶴廣告

圖片說明：近藤商會所主打的白鶴清酒，在 1910 年總共有 5 種不同的容量供消費者購買。當中 1 升瓶、4 合瓶以及 2 合瓶的價格，或可參考 1909 年 12 月《臺灣日日新報》介紹予大眾的新年贈禮價格。當中 1 升瓶 2 瓶是 2 圓 30 錢；1 打是 13 圓 50 錢。4 合瓶 1 打附包裝箱為 5 圓 20 錢；未附箱為 4 圓 80 錢。2 合瓶 1 打是 2 圓 50 錢。此外，另有白鶴清酒半樽的價格，為 15 圓 50 錢。〈歲暮品案內（一）（何を贈つたらよからうか）〉，《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14 日(7)。

資料來源：〈廣告〉，《語苑》3：10，1910 年 10 月 15 日，48 頁後 9 頁。

近藤商會的臺北支店位於當時北門街 3 丁目 19 番戶（約於今沅陵街和博愛路交叉口）[10]，臺南設有出張所，於朝鮮仁川也設有支店，其營業網絡可說是隨著日本帝國的發展而擴張。[11]

1921 年，近藤商會以 100 萬資本金（實收 60 萬）將公司經營類型改組為株式會社，同時關閉設在大阪府堺市的總公司，將臺北市的支店升格為總公司。[12]

[10] 根據 1910 年臺灣士商名鑑中記載，早期近藤商會在臺北可能有兩個據點，其一是報刊中也經常被使用的地址北門街三丁目 19 番戶，其二是西門街二十番戶。上田元胤、湊靈雄編，《臺灣士商名鑑　上下》（不詳：にひたか社，1900），頁 136、151。

[11] 林進發，《台灣發達史》（臺北市：民眾公論社，1936），頁 112-113。

[12] 林進發，《台灣發達史》，頁 113。

根據這一年的數據，近藤商會是酒類販賣業實收資本最高的株式會社。[13]公司改組後的淨收入變化沒有詳細數字，僅有 1929 年記載，推估約有 12 萬 5 千圓左右。[14]

此次近藤商會變動的過程中，勝次郎升居要職，擔任專務取締役。約莫同一時間，勝次郎也開始代表近藤商會參與各種公、私組織。例如 1922 年酒類專賣實施後，作為近藤商會的代表，勝次郎被總督府指定為酒類賣捌人（指定批發商）；1924 年報紙中也有記載，勝次郎擔任商會在 1905 年就加入的同業組織一日用雜貨卸商同志會之副會長；1924、1925 年勝次郎則分別出任臺北實業會、臺北商工會的理事。[15]從這些跡象或可推測，近藤商會改組為株式會社之後，近藤勝次郎的角色越發重要。

也是在 1920 年代，近藤勝次郎也開始積極參與地方事務。1925 年，近藤被選為臺北市京和會（臺北市京町的町會）以及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的常務理事，參與京町的改建。除此之外，勝次郎還擔任過市町委員（1926.2-不詳）、臺北市協議會員（1928.10-1935.10）、京町區長（1936.10-不詳）、臺北市會議員（1936.11-1944）等職。其中，在 1925 年京町的改建中，勝次郎本業的近藤商會總公司於原址隔壁（京町 1 丁目 49 番地，位於今臺北市博愛路）重建，並於 1927 年落成。該建築為 3 層樓店舖，總建坪為 82 坪餘，當中設有會議室以及供店員使用的空間、食堂，最內側則建有勝次郎的家。[16]

---

[13] 根據 1921 年的臺灣商工統計，物品販賣業中的株式會社有 14 種類別，根據資本額以及經營項目，近藤商會僅可能被劃分於酒類販賣業或是其他販賣業中。由於無法確定近藤商會被歸類於統計中的何項目，此處依其營業重心，暫將其列示於酒類販賣業下。當年酒類販賣業的株式會社共有 3 間，資本額總共為 2,225,000 圓（實收資本為 1,056,250 圓）。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商工統計 大正十一年三月刊行》（臺北：著者，1922），頁 8。

[14]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頁 125。該書中記載近藤商會在各商品上的獲利情形，賺得最多淨收入者是麒麟啤酒的 45000 圓、次之為清酒白鶴的 30000 圓，其餘龜甲又醬油、驚印煉乳等等商品淨收入為 7500 圓至 15000 圓不等。若以今日幣值 1：10000 圓日幣來計算，1929 年的淨收入約為 12 億 5 千萬日幣。

[15] 〈同志會の發展　二箇月每に例會を開く〉，《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9 月 15 日(2)。〈昭和十二年度酒類賣捌人及匿名組合員履歷書及戶籍謄本酒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6] 〈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9 月 30 日(3)。〈近藤商會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5 日(3)。〈附圖說明 近藤商會店鋪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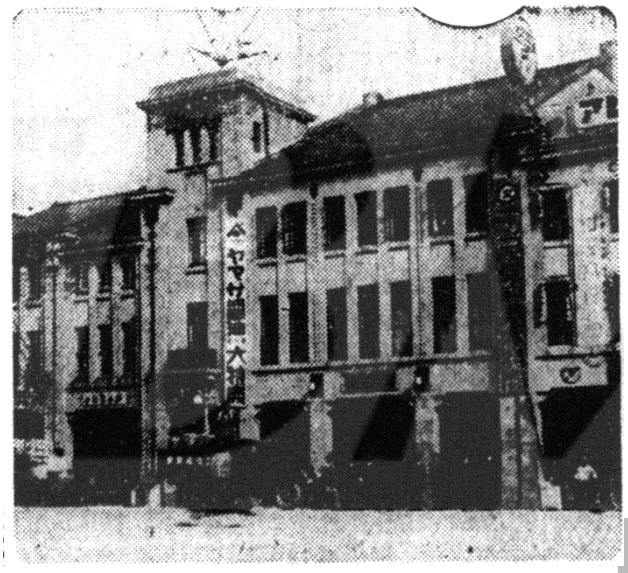

圖 5-4　近藤商會總公司

資料來源：〈白鶴とキリン麥酒で　有名な近藤商會　草創時代遞送を請負ふた先代　人格者で實行力に富む近藤氏〉，《臺日》，1936 年 4 月 29 日(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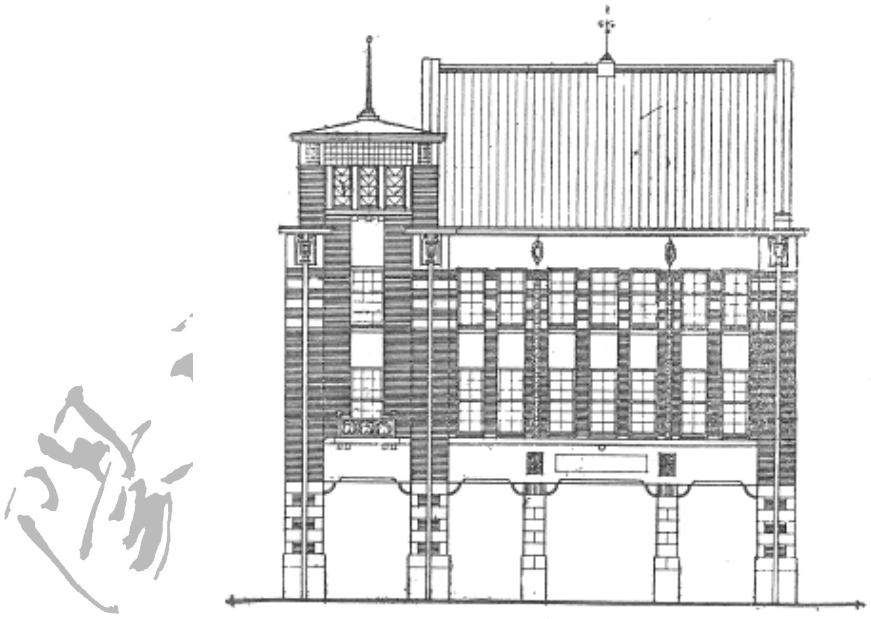

圖 5-5　近藤商會總公司平面圖

資料來源：〈附圖竝說明〉，《臺灣建築會誌》1：2，1929 年 5 月，頁 70 後 10-11 頁。

2，1929 年 5 月，75-76。

近藤勝次郎在其他商業活動的參與上，仍多圍繞本業販售重心的酒類。1937年以前，勝次郎將多數心力都投注在近藤商會以及公共事務上，他另行參與的公司並不多。當中，近藤擔任要職的公司，如 1930 年因應啤酒專賣成立的臺灣麥酒共同販賣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1930-1934）以及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取締役，1933-1938）。[17]1937 年後，勝次郎配合總督府的政策，成立或參與和販賣酒品有關之公司。例如 1938 年，勝次郎配合專賣局回收製酒空瓶、節省購買費的政策，成立臺灣空瓶會社，並擔任專務取締役；或是 1941 年，他擔任為了取代進口軟木塞而設立，國產軟木塞工業株式會社之監察役。[18]

在商業與公共事務外，近藤勝次郎在草山曾一度擁有大片土地，最早是 1928 年，他與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等人共同買入頂北投紗帽山 395 和 398 番地。1929 年，林田稔回日本，將持份轉給近藤、室田和吉田。1937 年，室田回日本，395 和 398 番地改由近藤和吉田共同持有。自該年起，近藤和吉田開始將這兩塊土地分割為小塊土地，並陸續賣出給其他住在臺北的日本人們。最終，近藤僅留有 395-8 番地的土地及房舍，此房舍為 1933 年興建的石造房舍。此外，近藤還曾於 1934 年入手頂北投紗帽山 397 和 543 番地，1940 年，他獨自買入的這兩塊土地皆賣給了大屯飯店。（本節為林東昇撰）

[17]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新南新聞社，1943），頁 160。〈昭和十二年度酒類賣捌人及匿名組合員履歷書及戶籍謄本酒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 〈臺灣空瓶會社　專賣酒仲買人を糾合して　二十八日創立打合〉，《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29 日(2)。〈臺灣ガラス專務等挨拶に來新〉，《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1 月 23 日(7)。〈國産コルク工業役員陣容〉，《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25 日(2)。

六、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

資料說明：日治時期高砂麥酒俱樂部，目前為草山行館藝術家駐村建築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6
房屋名稱	日治：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 今日：草山行館附屬建物 II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6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1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1918)→吳永來／吳祥(1918)→何軟來(1922)→林田稔(1926)→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高砂麥酒株式會社(1943)
日治房屋所有人	坪內久和(不明)→高砂麥酒 赤司初太郎(1943)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17 坪)→員工俱樂部建築(18 坪)
現況簡述	房舍已經完全整修，保留石造建築外觀，目前提供藝術家駐村。

1.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當時地號為頂北投帽山 395-6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1 號。日治時期建物已經毀損，經臺北市文化局重建，目前為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之一。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本房舍即坐落在當時分割出來的 395-6 番地上，面積為 0.0496 甲（約 145 坪），此時仍由吉田與近藤共有。1943 年 9 月，吉田與近藤將這塊土地賣給高砂麥酒株式會社（12 月登記）。日本戰敗之後，此地於 1951 年 4 月轉移給臺灣省煙酒公賣局。

根據《家屋臺帳》，此房舍最早登記為 17 坪餘（約 57m^2）的石造日本式住家，建築年代不詳，所有人為坪內久和。1943 年 1 月，所有權移轉給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赤司初太郎。家屋臺帳還記錄了此房舍改為「員工俱樂部」，坪數 18 坪餘，但未明記時間。「員工俱樂部」並非日文用法，有可能是戰後根據原用途而補登，或是戰後由公賣局接收後，以這裡為員工俱樂部。

本房舍與鄰近幾棟房舍，包括湖底路 87、88、92 號房舍，都在 2000 年左右由臺北市文化局重新改建，外觀都是石造外壁、斜屋頂、黑色瓦片，有可能改建時有一定程度參照原建物形式，但已無法確認原有建物樣貌。郭中端於 2003、

2004 年的調查，也是將此四棟房舍一併調查，目前為藝術家的工作室。[1]

[1]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與保存規畫調查研究》，（臺北：陽管處，2004），頁 89、214。

2. 白手起家的臺灣實業界大亨—赤司初太郎

圖 6-1　赤司初太郎像

資料來源：中西利八編，《滿蒙紳士錄 第三版》（東京：滿蒙資料協會，1940），頁 567。

[簡歷]

本籍：日本高知縣

出生：1874 年 1 月 7 日

過世：1944 年 2 月 12 日

學歷：兵庫縣神戶市立高等小學校→神戶私立明道館（退學）

居住地：臺北市明石町二丁目三番地（電 1123）（約位於今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凱薩大飯店位置）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395-6（今日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1 號）

赤司初太郎，1874 年生，高知縣人。[2] 由於親生父母在他很小的時候就過世，因此輾轉被父親相識的赤司庄藏收為養子。[3] 1889 年他從高等小學校畢業後，白

[2] 在 1937 年的《臺灣人士鑑》中，記載赤司初太郎生於東京市小石川區水道町（今東京市文京區）；1940 年的《臺灣人士鑑》中，則將赤司的出生地記為東京市澀谷區（今東京市澀谷區）。根據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伝》（東京：赤司初太郎傳記編纂會，1948），赤司生父為高知縣人，本文以此為依據。《臺灣人士鑑》1937 年（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3；《臺灣人士鑑》1943 年（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6。

[3] 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伝》，頁 5-6。

天工作，夜晚則於明道館上學。1893 年，他前往北海道開墾，從事木材買賣。1894 年日清戰爭之際，他離開北海道，到遼東半島做軍隊的生意；後來因三國干涉還遼，無法繼續待在遼東半島，便想轉往臺灣，後以有馬組工頭的身分，跟著軍隊來到臺灣。自雲林北上之後，他大部分的時間在臺北活動，在各大公司的株主名簿中，登記的地址也都在臺北市。[4] 直到 1937 年才將住址從臺灣遷至東京（圖 6-2）。[5] 回到東京之後，憑藉在臺灣累積的資本，赤司將事業拓展回日本，而有了赤司財閥的出現。

[4] 除了位於明石町的地址，在 1922 年《南國之人士》一書中，記載赤司初太郎當時的住址為臺北州臺北市表町二丁目（約今臺北市中正區黎民里一帶），電話五二六番。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6。

[5] 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伝》，頁 45-52；「赤司初太郎外三名住所變更屆」（1937-03-17），〈自昭和十二年一月至十四年十二月株式關係書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6-090004-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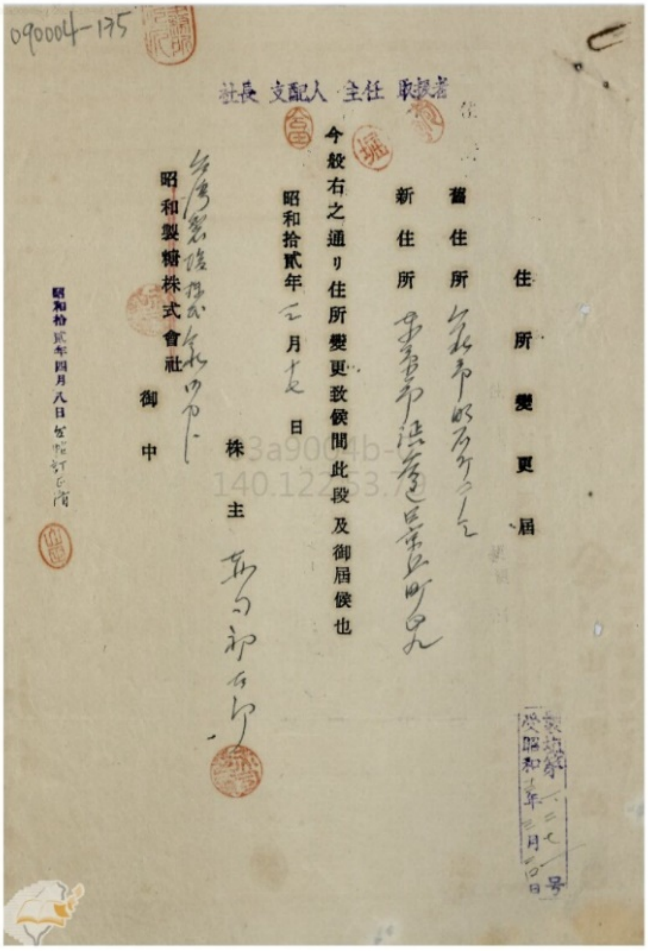

圖 6-2 「赤司初太郎外三名住所變更届」（1937-03-17）

資料來源：〈自昭和十二年一月至十四年十二月株式關係書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6-090004-024。

雖然最初是以有馬組工頭的身分來臺，但赤司很快便在臺展現其商業手腕，他在 1896 年便成為陸軍的承辦商人。[6] 1898 年，他在雲林斗六開始他的事業，除了陸軍御用商人的身分以外，他也開始經營日用品雜貨、酒與菸草的買賣。從斗六開始，赤司的事業隨著年月擴張，跨足至樟腦、製糖、酒精、採礦等重要產業，而成為臺灣數一數二的大財閥。除了在公司中擔當重要職務，或是持有眾多股份外，赤司也擔任過臺北州協議會員等公職，但比起在政治界的表現，赤司在商場上佔有的地位影響更為深遠，且更廣為人所知。

[6] 林肇，《伸び行く臺灣》（東京：經政春秋社，1936），頁 283-285。

赤司在臺北的產業，主要以礦業與製酒為主。早在 1919 年，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7] 古賀三千人這三人便有籌設東邦炭礦的打算，[8] 並於臺北士林、金瓜石一帶合併及整頓礦場，至 1932 年時已達到每年四十萬噸的好成績。[9] 1934 年時，其版圖甚至擴張至北海道的彌生炭礦、福島縣的信夫硫黃山，進一步拓展東邦採礦的業務。[10] 赤司在那之後也持續在東邦炭礦相關公司中擔任社長、顧問等職務。

除了東邦炭礦的相關產業之外，和赤司關係匪淺的後宮信太郎，在收購金瓜石礦山時，也是在赤司的折衝下，順利說服大藏省以低利融資的方式，貸款給當時已經欠債累累的後宮。從這段過程中，也不難看出赤司在各界的影響力，以及足以成為橋梁的溝通能力。

赤司擔任社長的公司有：東邦炭礦株式會社、滿州製糖株式會社、昭和製糖株式會社、臺灣紙漿（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東邦金屬精煉株式會社、東邦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臺灣苧麻紡織株式會社、深坂炭礦株式會社、內外建造（ビルディング）株式會社、滿州酒造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內外商會、臺灣軌道株式會社、雨龍炭礦株式會社、東邦採礦株式會社、茅沼炭礦株式會社等，其事業範圍不只是在臺灣，也包括日本本國及滿洲等地。[11]

1939 年，在日本的大日本麥酒、麒麟麥酒、櫻花麥酒收購了高砂麥酒株式會社的大多數股份，高砂麥酒成為日本麥酒公司底下的子公司，[12] 而由赤司出任高砂麥酒的新任社長。[13]1943 年赤司以高砂麥酒代表社長的身分，購入紗帽山 395-

---

[7] 後宮信太郎在臺北的產業，主要是以煉瓦與採礦為主，尤其臺灣煉瓦會社更是讓他有「臺灣煉瓦之王」的稱呼，與赤司初太郎可說是當時臺灣的兩大企業家，彼此之間在企業經營或是私交上都有很深的關係。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伝》，頁 221-223；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樟腦經營〉，《臺灣學研究》第十六期（2013 年 12 月），頁 29。

[8] 〈東邦炭礦計畫　日糖一派中心にて〉，《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3 日，版 03。

[9] 〈赤司氏一派の　東邦炭礦　採炭年四十萬噸　に達せん〉，《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0 月 16 日，版 03。

[10] 〈東邦炭礦　北海道の彌生炭礦を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5 日，版 05。

[11] 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伝》，頁 150-151。

[12] 〈高砂ビールに　內地資本が割込　近く增資も行はれる見込〉，《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12 日，版 02。

[13] 〈高砂麥酒の新社長は赤司氏　專務は遠山二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16 日，版 02。

6 的土地，並在此建造房舍。[14]1944 年 2 月 12 日赤司在東京過世。（本節由徐薇筑撰）

[14] 十七間公司分別為：東邦炭礦株式會社、滿州製糖株式會社、昭和製糖株式會社、臺灣紙漿（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東邦金屬精煉株式會社、東邦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臺灣苧麻紡織株式會社、深坂炭礦株式會社、內外建造（ビルディング）株式會社、滿州酒造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內外商會、臺灣軌道株式會社、雨龍炭礦株式會社、東邦採礦株式會社、茅沼炭礦株式會社。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伝》（東京：赤司初太郎傳記編纂會，1948），頁 150-151。

3.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圖 6-3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工場

資料來源：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 年）

[公司簡介]

會社創立：1919

工廠完工：1920

地址：上埤頭 154 番地（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85 號，今建國啤酒廠）

歷任社長：安部幸之助（1919-1925）

後宮信太郎（1925-1939）

赤司初太郎（1939-1943）

1943-1945 年間因資料缺乏無法確認是否仍然是赤司。

資本金：一百萬圓

股數：兩萬股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是由日本芳醵株氏會社（清酒製造、販賣，公司地址在今華山藝文特區）1919 年於橫濱創立，安部幸之助同時擔任兩家公司的社長，隔年位於臺北上埤頭的工廠落成（今建國啤酒廠位置）。[15]公司創立初期以臺灣本島銷

[15] 唐仁原景俊，〈島產麥酒の發達と其の經路〉，《專賣通信》15：7，1936 年，頁 90-91。

售及外銷南支（華南）、南洋（東南亞）為主，年產量最高可以達四萬石，約 432 萬公升。[16]高砂啤酒島內的販賣通路，主要是靠特約店以及餐廳銷售，如大稻埕四大酒樓之一的春風得意樓、台南的臺灣樓及慈養軒等，都是高砂啤酒的特約餐廳。除了店鋪銷售，高砂麥酒還會不定期舉辦促銷活動，以贈品券抽獎、試飲會等方式吸引客源，與內地的朝日麥酒、麒麟麥酒競爭。[17]

圖 6-4　高砂生啤酒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2 版，1937 年 5 月 7 日

1922 年臺灣總督府實施酒類專賣，此時啤酒並未列入專賣，畢竟高砂麥酒當時屬於尚未發展成熟的公司，而且工廠的生產量遠高於銷售量，財政存在漏洞。且當時正在進行大日本麥酒與高砂麥酒的合併談判尚未明朗，趕不上酒類專賣施行，因此總督府「暫時」未把啤酒列入專賣項目。[18]而原本的清酒進口商在酒類專賣後獲利降低，紛紛投入沒有買賣限制的啤酒銷售，例如近藤勝次郎的近藤商會除了清酒以外，也開始進口日本麒麟麥酒到臺灣販售。[19]除此之外，臺灣天氣

16 〈高砂麥酒內容〉，《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5 版，1918 年 11 月 19 日。

17 唐仁原景俊，〈島產麥酒の發達と其の經路〉，頁 88。

18 岩村益典，〈日治時期臺灣啤酒販賣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頁 61-63；山本正一〈雜錄—就麥酒專賣而言〉，《專賣通信》麥酒專賣紀念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3，頁 176-183。

19 岩村益典，〈日治時期臺灣啤酒販賣之研究〉，頁 96。

炎熱，非常適合喝啤酒，臺灣的啤酒銷量因此大幅增加。伴隨銷量提升而產生的冰塊需求，也促使高砂麥酒投入冰塊製造業，形成兩種商品互相搭配的一條龍服務。[20]

1933 年，總督府開始實施啤酒的「收購專賣」。簡單來說就是總督府專賣局向高砂麥酒採購啤酒，再統一封緘、定價，而不是直接徵收高砂麥酒株式會社，會這樣做的原因在於高砂麥酒株式會社的不良財務狀況。[21]1939 年高砂麥酒株式會社改組，因應專賣實施後高砂麥酒需負擔全島大部分需求，內地三大麥酒會社（大日本麥酒、麒麟麥酒、櫻麥酒）介入經營，成為最大股東。[22]社長則由赤司初太郎擔任。赤司接任社長後進行 200 多萬的增資計畫，並於 1942 年推行工廠的擴張，期望達成生產的提升。[23]

二戰後，高砂麥酒被臺灣省專賣局接收，廠房幾經更名，於 1975 年改為建國啤酒廠，因保有部分舊有建物，被指定為古蹟。（本節由林昀叡撰）

[20] 作者不詳，〈臺北の製氷戰〉，《實業之臺灣》17：6，1925，頁 71-72；大園市藏，《臺湾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1942，頁 13。

[21] 岩村益典，〈日治時期臺灣啤酒販賣之研究〉，頁 131-132。

[22]〈高砂麥酒の新重役陣決定　內地から五名、臺灣から二名〉，《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2 版）1939 年 7 月 17 日。

[23]〈高砂麥酒の增資　百五十萬圓から四百廿萬圓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2 版），1939 年 12 月 14 日；〈高砂麥酒の擴張は三月竣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2 版），1942 年 1 月 12 日

七、　紺田隆太郎別莊

資料說明：紺田隆太郎別莊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7
房屋名稱	日治：紺田隆太郎別莊 2000 年前後：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 I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7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5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1918)→ 吳永來／吳祥(1918)→ 何軟來(1922)→林田稔(1926)→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 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 紺田隆太郎(1939)
日治房屋所有人	紺田隆太郎(不詳)
日治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17.38 坪(不詳)→27.48 坪(1940)→31.54 坪(1943)→50.75 坪(1944)
現況簡述	戰後為美國在臺協會所有，2015 年前後出售，目前呈荒廢狀況。 2021 年 2 月，與新生街 7 號、9 號一起被臺北市登錄為歷史建築。

1. 紺田隆太郎別莊的故事

本棟房舍原為日治時期建築業者伊藤組負責人紺田隆太郎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7，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5 號。戰後成為美國在臺協會（AIT）招待所，美國大使藍欽（Karl L. Rakin）曾住此地。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本房舍即坐落在當時分割出來的 395-7 番地上，面積為 0.0461 甲（約 178 坪），由紺田隆太郎購入。戰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1 年 4 月移轉給美國政府。

根據家屋臺帳，此房舍原為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 17.38 坪（約 57.46m^2），未登錄何時建造，有可能是 1939 年 12 月紺田購入土地時建造。其後，1940 年 12 月增築，面積變為 27.48 坪；1943 年 2 月再次增築，面積為 31.54 坪。戰後接收時，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申報房舍面積為 50.75 坪（約 167.77 m^2）。

《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指出，戰後本房舍原由 1946 年抵臺的美國新聞處臺灣辦事處主任卡竇（Robert J. Catto）所租賃，爾後在 1949 年 10 月 20 日被美國政府買下，且交由同年 8 月來臺赴任的美國駐臺北公使兼代辦的藍欽（Karl L. Rakin）與妻子居住。[1]

藍欽回憶錄曾提及房屋的狀況。他說剛入住時的房子是間小屋，廚房的屋頂

[1]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歷史文化資產學會，《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臺北市：陽管處，2019），頁 63-65。

為單斜式，屋頂有 26 處漏洞，屋內沒有自來水，是使用竹管從山上接水到住屋處，也沒有抽水馬桶，僅有傳統日式蹲廁可使用。而屋內的格局為臥室與餐廳兼客廳的起居間相連，平日由日式拉門做相隔。當友人來訪時，則移開拉門，讓起居間的空間變大。

藍欽也留下此時房舍照片，這可能是最近此區日治時期別墅樣貌的圖像，照片中可以看到獨棟房舍，斜屋頂上鋪著屋瓦，牆面石造，以亂石砌形式砌成，門前有遮雨或遮陽的屋簷，庭院內草木扶疏。1952 年 5 月之前，藍欽便租下隔壁新生街 7 號的屋舍，利用一條短走廊將兩棟房屋進行相連，變成兩房兩衛一廳的格局。他在回憶錄裡很開心地說，這是一種奢華的享受。[2]目前（2021）房屋外觀還可以看到兩棟相連的施作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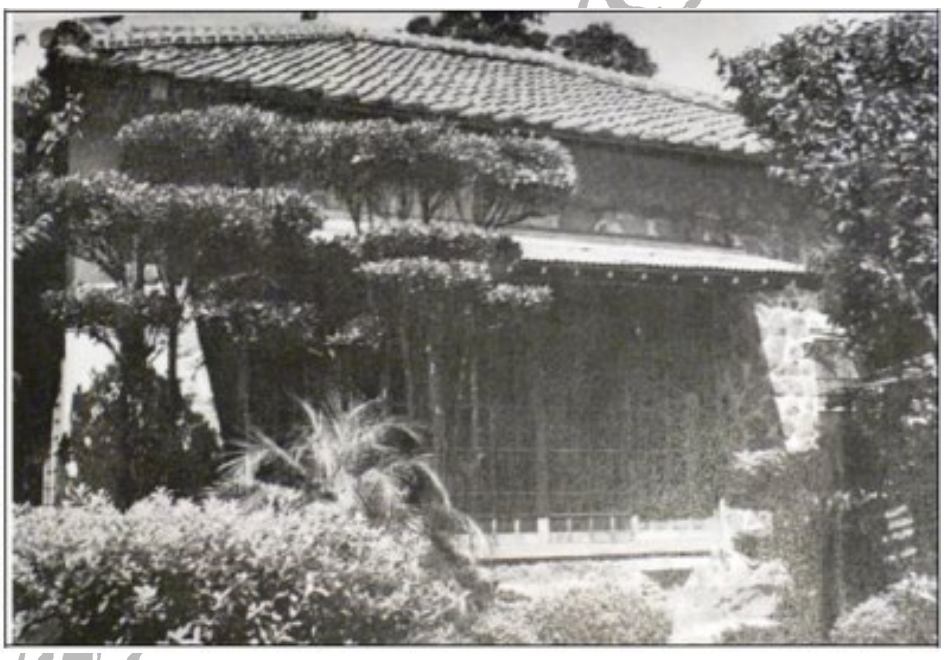

圖 7-1　藍欽居住時的房舍樣貌

資料說明：紺田隆太郎別莊戰後被美國大使藍欽買入後拍攝，可能是最接近日治時期建物原貌的照片。

資料來源：藍欽，《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無頁碼。

[2] 藍欽，《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

2. 伊藤組負責人紺田隆太郎[3]

[簡歷]

本籍：愛媛縣松山市

生卒年：1891-?

居住地：臺北市末廣町 4 丁目 13 番地

個人別墅：紗帽山 395-11 番地

紺田隆太郎，愛媛縣松山市人，1891 年生，高等小學校畢業；1909 年來到臺灣，在土木建築業的伊藤組任職。1924 年 7 月，因來臺服務滿 15 年，獲得伊藤組的公司獎勵。隔年，老闆伊藤庸職過世，紺田用繼承人伊藤清賀名義繼續營業。[4]

1927 年 12 月，在伊藤清賀的許可下，紺田隆太郎繼承「伊藤」名號，在伊藤組的原址，末廣町四丁目十三番地[5]建立「伊藤商會」。[6]1935 年，紺田隆太郎和三谷芳太郎合作投資「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7]1936(?)年，紺田隆太郎加入臺北商工會，[8]同年除了經營本業土木建築外，亦展開經營房屋貸款的項目。[9]

紺田隆太郎工作上主要的往來對象，以公家單位為主，例如臺灣總督府官房會計課、臺北州廳、交通局鐵道部、遞信部、專賣局、台北市役所、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和臺灣銀行等。其承包的著名工程有台北市幸小學校、臺北酒工場、樹林酒工場共濟組合住宅、臺北市日新公學校、南門工場汽缸室及發電室、臺北鐵道

---

[3] 為了讓各房舍得以獨立閱讀，此處內容與編號 3「大屯旅館」之紺田隆太郎人物故事重覆。

[4] 伊藤賀清和紺田隆太郎的名字，同步出現在《臺灣商工名錄》內，但未具名商號名稱。栗田政治，《臺灣商工名錄》（臺北市：臺灣物產協會，1927），頁 864。

[5] 四丁目十三番地的位址，大約在今臺北市福星國小的操場和教室樓舍之間。

[6]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市：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59。

[7] 「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主要營業項目為旅館業、零售業和餐廳的經營，以三谷芳太郎為代表社員，其出資一萬圓；而紺田隆太郎出資三萬圓。杉浦和作編，《臺灣銀行會社錄》（台北市：臺灣實業興信社，1936），頁 319。

[8] 1936 年的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上沒有紺田隆太郎的名字，但在 1937 年的會員名簿上有他的名字。臺北商工會，《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臺北市：臺北商工會，1936）。臺北商工會，《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臺北市：臺北商工會，1937），頁 10。

[9] 臺北市勸業課編纂，《臺北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二年版）》（臺北市：臺北市役所，1937），頁 183。

醫院等 1 萬圓以上的工程。[10]

根據《土地臺帳》及《家屋臺帳》，紺田隆太郎於 1939 年從近藤勝次郎和吉田坦藏的手中購買紗帽山 395-7 番地，土地面積為 0.0461 甲（135.2574 坪，約 447m^2），並於隔年建造了約 17 坪的石造住家。紺田返回日本的時間及卒年不詳。其別墅於二戰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來轉為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5 號），曾是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1）住處。[11]（本節由鄭力瑜撰）

[10]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市：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59-60。
[11] 藍欽，《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

八、 吉田坦藏別莊

資料說明：吉田坦藏別莊現況，看起來有兩棟房舍，左邊石頭基底的部分可能是戰後增築。2019 年被臺北市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2021)正著手整修。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8
房屋名稱	日治：吉田坦藏別莊 2000 年前後：臺北市政府宿舍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4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林田稔(1926)→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 吉田坦藏(1943)
日治房屋所有人	吉田坦藏(1943)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33.81 坪、1942 年建
現況簡述	外觀看起來有 2 棟連在一起的房舍，一棟為石造建築，可能是原有建物；另一棟為石頭基座的木造建築，主牆面的雨淋板為淺藍色，可能是戰後增建。房舍破損，2019 年 2 月被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整修中。

1. 吉田坦藏別莊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內科醫師吉田坦藏別墅，當時地號為頂北投帽山 395-4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1 號。建物外觀仍可看出石造構造，旁有為淡藍色木造房屋，疑為戰後增築部分，2020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2021）正著手整修。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1943 年 9 月可能近藤和吉田透過交換或移轉持分，將未出售的兩人共有土地，都變成個人持有，此地號所有權移轉予吉田坦藏，此後吉田坦藏獨自持有此地，直至 1945 年日治時期結束，未再合併或分割，土地面積為 0.0616 甲（180.7 坪、約 597m^2）。

根據《家屋臺帳》，登錄紗帽山 395-4 的房舍有 3 份不同的記錄。第一份是一棟日本式石造住家，33.81 坪（約 111.77m^2），為 1942 年 2 月建築，所有者為吉田坦藏（日治時期家屋番號為 351-1）；第二份是一棟日本式石造住家，44.76 坪，為 1943 年 12 月建築，所有者為三谷芳太郎（日治時期家屋番號 352-5）。這兩份家屋臺帳的家屋番號都被改為 444 號。第三份家屋臺帳，是戰後的記錄，家屋番號 444 號，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 41.165 坪，建築日期以民國紀念，記為「民國 31 年 2 月建築」，1946 年 2 月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從建築年代來看，第三份臺帳中的房舍，應該與第一份相同；第二份臺帳的記錄可能有誤記。也就是說，此棟房舍可能是 1942 年由吉田坦藏所建築，其後有增築。目前該地號土

地上，除了原石造建物之外，旁邊還有一棟石頭基底的淺藍色木造建築。這一棟木造建築未見於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中，可能是戰後增建。

2. 內科權威吉田坦藏

圖 8-1　吉田坦藏照片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百年懷舊編輯委員會編，《臺大醫院百年懷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995 年），頁 16。

[簡歷]

本籍：兵庫縣美方郡大庭村

出生：明治 8 年（1875）4 月 2 日

學歷：第三高等學校醫學部

　　慕尼黑大學醫學博士

居住地：臺北市築地町一丁目五番地（電話 4854）[1]

草山別墅：紗帽山 395-4 番地（1943 年）

吉田坦藏，1875 年出生於日本兵庫縣美方郡大庭村。1899 年，畢業於日本第三高等學校醫學部。1901 年，來臺擔任總督府基隆海港檢疫醫務囑託（類似今日約聘人員），1904 年改至臺北醫院服務，1905 年轉任醫學校助教授，仍然兼任

[1] 猪野三郎，《大眾人事錄》（東京：帝國秘密偵探社，1943），頁臺灣 22。

台北醫院醫員。1907 年底，吉田以生病為由提出休職，[2]前往德國慕尼黑大學留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ドクトルメヂチーネ）。[3]3 年後返回臺灣，1910 年升任總督府醫學校教授，講授診斷學、內科學各論等科目，並指導臨床實習，[4]同時兼任臺北醫院內科醫長，以及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副院長、內科醫長。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任職期間，曾多次於校長請假期間暫代校長職務，顯示其在醫學校、醫學專門學校中的資歷與地位。[5]在職期間多次參與台灣醫學會集會，發表對於腦膜炎、胸膜炎、淋巴腺、痢疾等觀察與臨床實驗報告。[6]長期的教學生涯，培育了許多學生，包括韓石泉、林清月等臺籍醫生。

根據當時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罹患疾病而無法勝任職務可提出免職請求。[7]任職滿 15 年，且因傷病無法勝任職務而退休者，則可請求終身退休金，金額為年薪的二百四十分之六十（即四分之一）；任職超過十五年，每超過一年，退休金增加二百四十分之一。[8]1922 年，吉田坦藏以神經衰弱症無法負擔職務為由申請退休，結束 26 年執教生涯。當時臺灣總督的年俸為 7500 圓，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的薪資則為 5200 圓，最低等級的教授年薪為 1600 圓。[9]吉田在辭職

---

2 「醫院醫員吉田坦藏休職ヲ命ス」(1907-11-30)，〈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八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347008；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2000），頁 95-96。

3 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6。

4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11)，頁 76-82。

5〔醫學校教授〕吉田坦藏（校長不在中代理ヲ命ス）」（1918-05-01），〈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875029；〔醫學專門學校教授〕吉田坦藏（校長不在中代理）」（1919-10-01），〈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八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979022；〔醫學專門學校教授〕吉田坦藏（〔府醫學專門〕學校長不在中代理命）」（1921-11-01），〈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八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198027X001。

6 〈腦膜炎に關する醫學會の報告〉，《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11 日(2)；〈臺灣醫學會十五回例會の模樣〉，《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2 月 4 日(2)。〈醫會演題（第二日）〉，《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25 日(2)。〈醫學會例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2 月 22 日(2)。

7 「敕令第 62 號 文官分限令」(1899-03-28)，《官報》第 4718 號，取自日本國會圖書館：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2948009/2。

8 臺灣總督府，《臺灣法令輯覽 第三輯 褒賞 救恤 恩給》（東京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頁 44。

9 臺灣總督府，《臺灣法令輯覽 第一輯 官規》（東京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頁 91；

當年年薪 4500 圓，是所有醫學專門學校教授中薪資最高的一位，依其年薪計算，最終裁定其退休金年額為 1332 圓。[10]

吉田退休後，立刻在臺北市築地町（在今日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位址）開設吉田內科醫院，在當時是規模相當大的醫院，來看診的民眾甚多，包括總督府評議會員吳昌才、臺南林百貨店主林方一，以及林獻堂之子林雲龍等。[11]

同時，吉田以醫師身分持續參與許多民間組織。例如，他曾擔任臺北禁酒會會長、臺灣禁酒會理事與代表者，經常發表演說或在報上投書分析禁酒政策的益處，遊說臺灣總督實施禁酒政策。[12]自同時，他也曾加入臺灣結核預防協會與癩病（痲瘋病）療養院樂山園。[13]

除了醫生本業之外，他自 1923 年起長年被任命為官選臺北州協議會員（1923-1925、1928-1936），會中曾經針對消毒、颶風時的傳染病預防預算等議題提出討論，也關注學校醫護人員的規範與待遇。[14]1926 年起，他受聘為臺灣中央衛生會委員，接受公共衛生諮詢，並負責審定衛生建設、傳染病預防等政策與法規。[15]

《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頁 194，取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10] 「恩給證書下付（吉田坦藏）」（1922-12-31），〈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一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274018。根據官吏恩給法，吉田的恩給計算方式如下：退官現時俸給年額：4500 圓，任職期間為 26 年，乘以 240 分之 71，恩給年額 1332 圓，每期給付 333 圓。

[11]〈吳昌才氏　病氣危篤　全く絕望〉，《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6 日(N1)；〈臺南の商傑林方一氏逝く〉，《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2 月 11 日(3)；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4-11-22〉，臺灣日記知識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上網日期：2021 年 02 月 27 日＜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1934-11-22＞。

[12]〈臺北禁酒會　第十九回年會概況〉，《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14 日(7)。

[13] 林吉崇，《台大醫學院百年史（上）日治時期（1897-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997），頁 209；作者不詳，《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事業概要》（臺北：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1937），頁 2。

[14]〈臺北州協議會（第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1 月 28 日(6)；〈臺北州協議會（第二日）　大屯造林問題も片附き　豫定より一日早く終了／屠場使用料　又も論議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1 月 28 日(2)；〈臺北州協議會（第二日）〉，《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2 月 19 日，版 n04。

[15]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臺北：遠流，1998），頁 171；《大正十五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頁 64，取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此外，吉田青少年時期即接觸基督教會，[16]在臺期間，亦積極參與許多基督教組織。1912 年臺北組合基督教會 [17]成立時，吉田為創始成員之一，並於設立紀念大會以科學與宗教為題發表演說；[18]也曾擔任臺灣基督教青年會理事長。[19]

1942 年，吉田出任臺灣醫師奉公團副團長，協助戰爭動員工作、整頓醫療救護體系。[20]1943 年，臺灣醫師會在以「醫道報國」的宗旨下成立，吉田坦藏曾經擔任會長，並代表捐獻軍機。[21]

吉田坦藏在臺北市的住址為築地町一丁目五番地（今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位址），亦為其開業地址。根據土地登記簿記載，此地原屬板橋林家成員所有，後移轉給訓眉建業株式會社，1926 年賣給吉田。[22]吉田坦藏任職於醫學校初期曾多次帶領學生前往與板橋林家關係密切的臺北仁濟院，[23]退休後也曾與板橋林家成員林祖壽同為臺北州協議會員，或許有這層關係，因此吉田購入此地開業。

吉田坦藏在 1928 年時，與室田有、林田稔、近藤勝次郎等臺北基督組合教會教友共同購入草山的土地，主要位於北投庄頂北投紗帽山 395 及 398 番地。當時此區尚未開發，不能確定其購買意圖。幾年後，1935 年隨著始政四十週年記念博覽會的舉辦，草山道路整備，水道、郵政、電力等設施逐漸完備，這裡逐漸成

16 〈留學德國來臺四十六年的吉田坦藏醫師〉,《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51:3，2007，頁 68。

17 臺北組合基督教會由日本組合基督教會教友於 1912 年成立，起初於府後街三丁目（今館前路一帶）進行聚會，1914 年 2 月遷至北門口外街（今延平北路一段），1917 年遷至明石町二丁目五番地（今許昌街臺北青年國際旅館 YMCA）新建的教會堂。此教會建物在戰爭期間遭受空襲；戰後，由臺北 YMCA 接下作為該會辦公地址。參考室田有,《臺北組合基督教會二十年史》,（臺北：不詳，1932 年）；高井ヘラー由紀,〈戦後直後の台湾における YMCA 運動： 台北基督教青年会の設立（1945 年）をめぐって〉,《明治学院大学キリスト教研究所紀要》49（2017 年 2 月）。

18 〈組合總會記念大演說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8 日(7)。

19 〈夏期學校　閉校式　十九日挙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7 月 21 日(n2)。

20 〈官民一體の綜合的機關　臺灣奉公醫師團　けふ晴れの結成式擧行〉,臺灣日日新報 1942 年 1 年 16 日(n2)。

21 〈吉田坦藏氏（臺灣醫師會長）／小林靜夫氏（臺灣齒科醫師會長）〉,《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5 日(n1);〈醫道も決戰　臺灣醫師會幹部錬成會〉,《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1 月 14 日(3)。

22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築地一小段 0005-000 地號。

23 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台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68-69。

為別墅地。約於 1939 年以後，他們幾人所持有的土地陸續分割或變更持分，分別賣給紺田隆太郎、森田豐子、三谷芳太郎、蔭山萬藏、田村作太郎等人，建造別墅。吉田自己則是在 1943 年於 395-4 番地興建一棟日本式的石造建築，位於今湖底路 93 號。[24]

二次大戰結束後，吉田坦藏在草山的別莊與位於臺北市區的吉田內科皆由中華民國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接收，吉田本人則被留用至 1946 年 12 月才離開臺灣。1954 年吉田因腦中風逝世。[25]（本節由黃奕瑄撰）

[24]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398-0019 地號、0395-0008、0398-0025、0395-0011、0395-004、0395-0001、0395-0006、0395-0014 地號。

[25] 林吉崇，《臺大醫學院百年史（上）日治時期（1897-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997），頁 209。

九、 關屋重德別莊

資料說明：關屋重德別莊現況，目前為草山行館藝術村建築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9
房屋名稱	日治：關屋重德別莊 今日：草山行館附屬建物 IV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2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5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1918/11)→吳永來／吳祥(1918/11)→何軟來(1922/5)→林田稔(1926/12)→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2) →關屋重德(1939/12)→關屋公明(1944/3)
日治房屋所有人	關屋重德(?)
家屋臺帳資訊	無
現況簡述	房舍已經完全整修，保留石造建築外觀，目前提供藝術家駐村。

1. 關屋重德別莊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關屋醫院院長關屋重德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帽山 395-2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5 號。日治時期建物已經毀損，經臺北市文化局重建，目前為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之一。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本房舍即坐落在當時分割出來的 395-2，由關屋重德買下，土地面積為 0.1112 甲（約等於 362.2 坪，約 1078m^2）。

關屋重德於 1941 年 1 月過世，但草山土地所有權沒有立刻變更，至 1944 年 3 月，才由關屋重德的兒子關屋公明繼承，此後便一直由關屋公明持有，直到 1951 年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

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並沒有紗帽山 395-2 番地的房屋資料，無法確認關屋重德買了此塊土地之後，是否在此建造房屋。不過，日治時期家屋臺帳並不齊全，沒有臺帳不能因此認定此地日治時期沒有房屋。郭中端 2003 及 2004 的調查報告是將鄰近四棟建物（湖底路 88、91、92、95 號）一併調查，當時也已經改建為現貌，目前為草山行館附屬建物，提供藝術家駐村。[1]

[1]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與保存規畫調查研究》，（臺北：陽管處，2004），頁 89、214。

2. 關屋醫院院長關屋重德

圖 9-1　關屋重德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年代不詳）。[主要題名:關屋重德]。《數位典藏與數位學聯合目錄》，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8/5d/a1.html（瀏覽時間：2020/12/17）。

[簡歷]

本籍：宮崎縣

生卒年：1896-1941

學歷：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居住地：臺北市京町（約在今臺北市博愛路）

草山別莊：頂北投紗帽山 395-2 番地

關屋重德出生於 1896 年 11 月 5 日，生父為村岡豐太郎，後為關屋意察的養子。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履歷書中，可知他中學就讀於私立東京開成中學，1915 年畢業後，就讀於長崎醫學專門學校，於 1920 年畢業。從長崎醫專畢業之後，同年 7 月來到臺灣，在臺北醫院進行研究，任職於小兒科，並於數日後（7 月 9 日）才補取得醫生執照。[1]1921 年，關屋被任命為總督府醫官補，但他

[1] 「關屋重德（任府醫院醫官補）」(1921-04-01)，〈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四卷之一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204050X001。

擔任醫官補的時間並不長，在 1923 年便以身心狀況不佳、過度操勞為由申請離職。[2]

離職之後的關屋重德，在臺北京町（約在博愛路一帶）開設了小兒科醫院，[3]並兼任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囑託（教育約聘人員，應該是校醫）。[4]關屋重德在臺北執業的情況應該收入頗豐，在 1936 年 3 月 27 號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提到眾多每年納稅超過一千圓的有錢人，關屋重德也是其中之一。[5]

1941 年年初，關屋因感染瘧疾併發膽囊炎逝世，享年僅 45 歲，該年 1 月 17 日舉行葬禮。[6]

關屋的家族成員有妻子秀子及一子一女，分別為關屋公明、關屋妙子。他在 1939 年 12 月取得頂北投紗帽山 395-2 番地的土地，由於並未留下家屋臺帳，因此無法確定房屋所有權是否也屬於關屋重德所有。取得土地一年多後，關屋重德便過世，土地則在 1944 年由其子關屋公明繼承。1951 年被臺灣省政府所接收。（本節由徐薇筑撰）

---

2 「〔醫院醫官補〕關屋重德（退官）」（1923-05-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三卷乙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751116。

3 谷元二，《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1），頁 28。

4 任職期間為 1924 至 1940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網站查詢結果，瀏覽日期 2020/12/18。

5 〈臺北大所得者　邦人事業家多富裕　島人所得比較稀微〉，《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3 月 27 日，版 n04。

6 〈關屋重德氏〉，《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17 日，版 n02。

十、　蔭山萬藏別莊

資料說明：蔭山萬藏別莊現址，為草山行館藝術村建築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0
房屋名稱	日治：蔭山萬藏別莊 今日：草山行館附屬建物 I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1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8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1918)→吳永來／吳祥(1918)→何軟來(1922)→林田稔(1926)→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 →蔭山萬藏(1940)
日治房屋所有人	紺田隆太郎(不明)→蔭山萬藏(1940)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17 坪(日治)，1936 建
現況簡述	房舍已經完全整修，保留石造建築外觀，目前提供藝術家駐村。

1. 蔭山萬藏別莊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高進商會執行董事蔭山萬藏別莊，日治時期地號為頂北投帽山 395-1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8 號。日治時期建物已經毀損，經臺北市文化局重建，目前為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之一。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本房舍即坐落在當時分割出來的 395-1，，面積為 0.0626 甲（約為 183.7 坪、約 607.1m^2）。1940 年 3 月蔭山萬藏買下這塊地。

根據家屋臺帳，登記在紗帽山 395-1 的房舍為日本式石造住家，17.72 坪，1936 年 9 月建築，原為紺田隆太郎所有，1940 年 3 月所有權移轉給蔭山萬藏。戰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時，登記面積為 23.15 坪。

此房舍於 2001 年由臺北市政府改建完成，仍維持石造房舍外觀。目前為草山行館附屬建物，提供藝術家駐村。

2. 總督府技師到建設公司董事：蔭山萬藏

[簡歷]

本籍：千葉縣

生卒年：1887-?

學歷：小學校中等科

主要職務：臺灣總督府營繕課、高進商會代表

居住地：臺北市大正町 1-22（約在今林森北路一帶）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395-1

蔭山萬藏生於 1874 年千葉縣的平民家庭。1887 年畢業於公立太尾小學校中等科，從小學校畢業之後，他還曾經學習漢學、製圖設計，甚至在北海道學習過數學。1897 年以後，主要任職於臨時陸軍建築部，從事建築相關工作。[1]

蔭山萬藏於 1902 年來到臺灣，1903 年被總督府營繕課聘為技手，一直任職到 1921 年。在此期間，蔭山負責過不少建築的修繕、設計、監工等工作，如 1912 年被派往廈門出差，負責廈門領事館的修繕；[2] 也曾在 1914 年對臺北預備火力發電所的工程進行檢驗。[3] 1920 年，蔭山萬藏被總督府命為土木局專務，但在 1922 年便因病請辭。從其履歷書中可以看出，他參與了很多大大小小的工程，從學校到郵便局皆有他設計、製圖及監工的記錄。[4]

除了總督府技手的工作外，蔭山萬藏也曾經擔任武德會弓術部的幹事，以及

---

[1] 「〔府技手〕蔭山萬藏遞信局兼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19-12-01)，〈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十二卷之二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988087。

[2] 「府技手蔭山萬藏（廈門出張ノ件、領事館修繕）」(1913-08-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乙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95093。

[3] 「臺北豫備火力發電所新築工事ノ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九卷土木〉，《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884001，頁 46。

[4] 「〔府技手〕蔭山萬藏（任官〔府技師〕、免官）」(1922-02-01)，〈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一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444041，頁 316-318。

臺灣畜產協會的監察役從這些曾參與的職位中，可以看出他其實涉獵不少領域，但主要仍然以建築相關事業為主。1937 年，蔭山出任株式會社高進商會的代表，同時一直是臺灣建築會的會員。[5]

從土地登記簿及家屋臺帳可知，蔭山 1940 年 3 月購買了頂北投紗帽山 395-1 番地的土地以及其上的房屋，土地購自吉田坦藏及近藤勝次郎，房屋是則購自紺田隆太郎。二戰後，土地及房屋皆於 1946 年被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奉命接管。其回日本以後的經歷不詳。（本節由徐薇筑撰）

[5] 本田祐太郎，《昭和十二年十一月末日現在　會員名簿》（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1937），頁 12；岡本鉦吉郎，《臺灣建築會會員名簿　昭和 17 年 11 月現在》（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1942），頁 2。

十一、　田村作太郎別莊

資料說明：田村作太郎別莊現址，為草山行館藝術村建築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1
房屋名稱	日治：田村作太郎別莊 今日：92 藝文中心（2001 年後）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14、395-15、395-16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湖底路 92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1918)→吳永來／吳祥(1918)→何軟來(1922)→林田稔(1926)→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 →(395-11)三谷芳太郎(1940.11)→(395-15 及 395-16)三谷芳太郎(1943.7)+(395-14)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42.10) →田村作太郎(1943.12)
日治房屋所有人	田村作太郎(時間不詳)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37 坪、1937 年建
現況簡述	房舍已經於 2008 年完全整修，保留石造建築外觀，目前為草山行館附屬建物之一，可租借為展覽、藝文活動用地。

1. 田村作太郎別莊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建築業者田村組負責人田村作太郎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帽山 395-14、395-15、395-16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2 號。日治時期建物已經毀損，2008 年經臺北市文化局重建，目前為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之一。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其後陸續分割，1942 年 10 月從 395 分割出 395-14，建地面積 0.0317 甲（約 93 坪）；1943 年 7 月從三谷芳太郎所有 395-11 分割出 395-15（建地面積 0.0071 甲，約 21 坪）及 395-16（建地面積 0.0006 甲，約 1.8 坪）。田村作太郎於 1943 年 12 月分別從吉田坦藏與近藤勝郎以及三谷芳太郎手中買下這三塊地，合計 0.0394 甲（約 115.6 坪）。

根據《家屋臺帳》，395-14、395-15、395-16 上登記了一間房屋，為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約 37.4 坪（123m^2），於 1937 年建造，權利者為田村作太郎。戰後由英茶商夫伯格（F.H.Berger）向臺北縣租用；[1] 1952 年時為陽明山管理局使用；[2] 2001 年由臺北市文化局規劃為草山國際藝術村重建屋舍，2008 年底建築落成，

[1] 「電以外僑租用後草山日產房屋一案電希遵照辦理由」（1950 年 11 月 7 日），〈外僑租用後草山日產房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0610011654001。「為後草山英僑所租日產房屋兩棟擬予收回電請核示由」（1950 年 8 月 17 日），〈外僑租用後草山日產房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0610011654005。

[2]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4 年），頁 187。

保留石造屋外形，以「92 藝文中心」之名做為展覽活動用地，面積為 27.49 坪（90.88m^2）。[3]

外僑租用日產房屋一覽表

圖 11-1　英商租用檔案

資料來源：「為外僑租用日產房屋可否與之繼續訂定請鑒核示遵由」（1950 年 07 月 10 日），〈外僑租用後草山日產房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0610011654006。

[3] 臺北國際藝術村（2009 年 7 月 14 日），〈臺北藝術進駐　實踐創意的平臺〉，臺灣英文新聞，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1002863，2020 年 12 月 16 日瀏覽。臺北市文化局（2011 年 12 月 30 日），〈草山行館重新開館！即日起至明年三月底止免費入場參觀〉，臺北市文化局，https://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cms/content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NjI3OQ==&subMenuId=603，2020 年 10 月 13 日瀏覽。

圖 11-2　田村作太郎別莊現在建築外觀

資料來源：Google map，2019 年拍攝。

圖 11-3　田村作太郎別莊現在建築內部樣貌

資料來源：草山行館臉書粉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assmountainchateau/photos/a.298518686857179/519153371460375/（瀏覽時間：2020/10/31）。

2. 田村組主人田村作太郎

圖 11-4　田村作太郎

資料來源：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

[簡歷]

店號：田村組（土木建築請負業）

本籍：愛知縣知多郡野間村

出生：明治 15 年 3 月 15 日

學歷：東京錦城中學校／東洋協會專門學校（今拓殖大學）

居住地：臺北市末廣町 1 丁目 18 番地（電話 743／2743）

（今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一帶）

經歷：錦町住宅信用利用組合長、工材信用組合理事、興財信用組合理事、[4]臺北商工會會員、[5] 臺灣土木協會理事、[6] 臺北商工會議所議員。[7]

草山別墅：紗帽山 395-14、395-15、395-16 番地（今草山行館 92 藝文中

[4] 產業組合為一互助團體，因一般民眾不易向銀行借貸，信用組合可以讓成員透過低利融資從組織取得資金，主要經營存款與放款業務，亦有團購日用品等功能，類似合作社、農會。

[5] 1903 年，與總督府關係密切的富有在臺灣日日新報人組成「臺北商工談話會」，1909 年改稱「臺北商工會」，由臺北的商工業者以振興商工業為目標組成的職業工會。

[6] 臺灣土木協會最初為 1907 年設立的臺北請負業組合；1920 年改稱臺灣土木協會；1927 年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土木協會；1930 年改稱為臺灣土木建築協會。

[7] 1938 年，臺北商工會在《臺灣商工會議所令》下改組為臺北商工會議所，相較官方在商工會時期擔任支援、規定的角色，商工會議所則具有統制意味。

心）

田村作太郎，1882 年出生於愛知縣，為田村千之助長男。[8]田村千之助於 1895 年 6 月渡臺，最初在臺北西門町居住，以土木建築營造業起家，創立田村組，後來到花蓮港廳發展，本店位於臺北，花蓮港廳和臺東廳卑南皆有分店。[9] 1907 年，田村作太郎從東洋協會專門學校畢業後，來臺接手父業。[10]起初與父親在花蓮發展，1922 年繼承戶主，成為田村組主，並透過「豫約賣渡」[11]成功獲得花蓮港廳鳳林區六階鼻原官有林土地。[12]臺北商店與住家皆在末廣町 1 丁目 18 番地（今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一帶），[13]電話 743（2743）番；花蓮港廳的分店則位於筑紫通 13 番地（今中正路與大禹街附近），電話 21 番。[14]

[8] 林進發，《臺灣產業大觀》（臺北：民眾公論社，1936），頁 329-330。

[9]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123。

[10]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224。

[11] 豫約賣渡為總督府與民間資本家約定期限內需開墾官有林地成功，即可低價購得土地。

[12] 「開墾地豫約貸付許可（田村千之助）」（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二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1006。「田村作太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1922-01-01），〈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304002。

[13] 末廣町 1-18 的土地，在日治時期土地臺帳中大部分屬於大稻埕李春生家族所有，只有一小部分持分移轉給田村作太郎長子田村寬。

[14] 千草默仙，《全島商工人名錄　花蓮街商工人名錄　昭和三年三月現在》（臺北：高砂改進社，1928），頁 337。

圖 11-5　1932 年臺北市職業別明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術數位典藏計畫。

當時的報刊編輯形容田村作太郎性情溫和、誠實努力，並以穩健踏實著稱，其建築工程項目包括：鐵道工事、水利事業、河川護岸及各種會社官衙建築等等。[15] 工程地點以花蓮和臺北地區為主，但與父親相比，父親那一代的事業主要在東部，到作太郎這一代則以西部為主。田村組曾經負責的著名工程為 1930 年建造的臺灣教育會館（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約 755 坪，建築費 150,000 圓；[16] 以及 1931 年的臺南市末廣町新店舖街建築工程，田村組以 283,800 圓得標，其中最大的一棟建築即為林百貨，共六層樓高。[17]

1935 年田村本來受到臺北工材信用組合及土木協會推選參加第一屆臺北市會議員選舉，後因候選人超額 3 名，多方交涉之下辭退候選人身分。[18] 雖然最後沒有參選，但得到臺北市工商業的推舉，也可以看到田村事業的成功。在家庭方面，田村共有五子一女，其中有 2 個兒子都畢業於臺北高等學校。[19]

---

[15]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126-127。

[16] 〈教育會館　地鎮祭〉，《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27 日，版 4。

[17] 栗山新造，《林方一君追想錄》（臺南：出版單位不詳，1933），頁 13。

[18] 〈新顔の進出は　愈よこれから　多彩な臺北市議戰風景〉，《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10 日，版 n02。〈田村作太郎氏　候補を辭退　きのふ正式に言明〉，《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12 日，版 5。〈臺北市市議戰　候補者以次繼起　現在已超過定員〉，《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12 日，版 n04。

[19] 帝國秘密偵探社編，《大眾人事錄第十四版－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偵探

戰爭時期，田村作太郎受到臺灣總督府重用，協助各統制工作，曾任總督府木材及其製品物價專門委員會委員，負責決定戰時重要物資的價格統制（1940-1945）；臺灣中央賃金委員會專門委員，決定工業、礦業等產業裡無經驗勞工之最初薪水的標準（1942-1945）。[20]戰後回到日本，居住在東京都北多摩郡，其後狀況不詳。[21]（本節由趙育慧撰）

社，1943），頁 39。

[2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

[21] 大澤貞吉，《台湾関係人名簿》（横濱：愛光新聞社，1959），頁 102。

十二、　三谷芳太郎別莊

資料說明：三谷芳太郎別莊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2
房屋名稱	日治：三谷芳太郎別墅 今日：湖底路 90 號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11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0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林田稔(1926)→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 三谷芳太郎(1940)
日治房屋所有人	三谷芳太郎(?)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45.23 坪
現況簡述	房舍已經重建、整修，可能只有石造基座是日治時期原有建物的結構，目前無人使用。

1. 三谷芳太郎別莊的故事

此地原為日治時期臺北檢番組合（藝妓營業場所的同業組織）長三谷芳太郎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帽山 395-11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0 號。目前房舍經整修、重建。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 番地」，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其後陸續分割，1940 年 7 月從紗帽山 395 分割出 395-11 番，面積 0.1030 甲；同年 11 月，由三谷芳太郎購入，並在此建造別墅。

此地號房舍目前留存的《家屋臺帳》，應該是戰後才登錄，因為該份文件都是用中文登記、使用民國紀年，雖然沒有日治時期所有權人資訊，不過在沿革欄中記有本棟建築為「民國 32 年 12 月建築」。根據這份臺帳推測，這棟房舍在三谷買入土地後即興建，為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 45.234 坪（約 149.53m^2），原家屋番號為 352-8，戰後改為 441 號。1946 年 2 月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3 年所有權轉移與彭孟緝。

目前建物外觀可以觀察到屋頂為紅褐色瓦片，為切妻木構洋式屋頂，兩側山牆留有通口。整體外牆為磚造水泥外牆，再貼上石片裝飾。由此可以推斷除了房屋砌石基座可能是沿用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結構外，其餘皆已重新改建。本房屋前次整修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後，窗戶及門皆已換上玻璃鐵窗及鐵門，2020 年勘查時，內部沒有隔間，為毛胚屋，尚未裝修。現無人使用。

2. 臺北餐飲娛樂界大老三谷芳太郎[1]

三谷芳太郎（1893 年 10 月 18 日－卒年不詳），出生於名古屋，為臺北料理店、珈啡廳、旅館、食堂經營者。經營有：新喜樂料理店、我的巴黎咖啡廳、草山的溫泉旅館——大屯旅館（大屯ホテル）及承包臺北公會堂的食堂。他的事業處處皆有，在交通、藝術等組織亦有擔任重要職位，是當時臺北餐飲界名人。

圖 12-1　三谷芳太郎

資料來源：〈臺北商議所 民選議員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1 日，版 2。

[簡歷]

本籍：愛知縣名古屋市

出生：明治 26 年（1893 年）10 月 18 日

居住地：臺北市築地町 1 丁目（今昆明街、峨嵋街口附近）

個人別墅：紗帽山 395-11 番地

1893 年出生於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為三谷新八的長男；其弟為三谷敦次，妻為三谷ゆき子（有時寫成ユキ），子為三谷芳男。

父親三谷新八於 1895 年來臺，初期於臺北城內（今重慶南路、開封街一帶）經營和洋雜貨商，其後於艋舺新起橫街三丁目（今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周邊）經營兼具餐廳、浴場性質的丸中料理店；1917 年又開設名為新喜樂（今昆明街、峨嵋

[1] 為了讓各房舍得以獨立閱讀，此處內容與編號 3「大屯旅館」之三谷芳太郎人物故事重覆。

街口附近）的料理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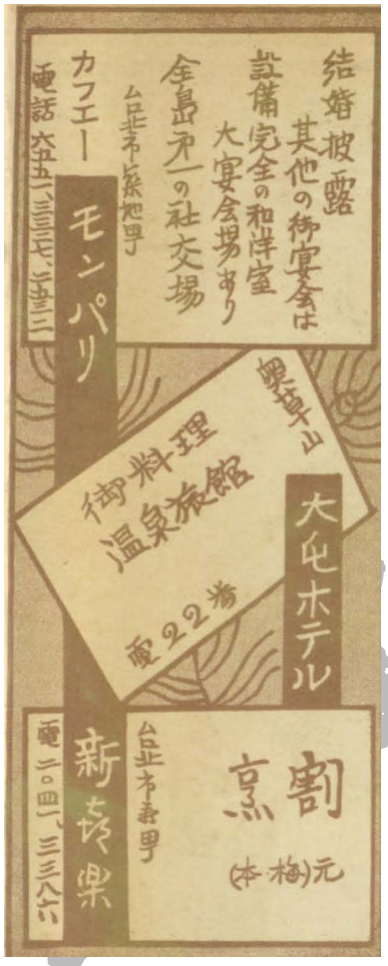

圖 12-2　新喜樂、我的巴黎、大屯旅館廣告

出處：《臺灣公論》1938 年第 8 號，無頁碼。

三谷芳太郎畢業於名古屋私立明倫中學校，其後跟隨父親來臺發展。1930 年因擔任臺北檢番組合長的父親三谷新八過世，檢番組合臨時召集成員記名投票，最後選出三谷芳太郎接任臺北檢番組合長。[3]

[2]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 年），頁 205。

[3] 〈臺北檢番新組合長　三谷芳太郎氏〉，《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0 年 2 月 6 日，版 2。檢番為特種營業區內不同業種（包括貸座敷、料理屋、置屋〔類似藝妓派遣所〕）的組合。

◆1 檢番

●合資會社臺北檢番

本店 臺北市新起町一ノ一一

設立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目的 藝妓周旋業

出資金 10,000.00

代表社員 三谷芳太郎

出資額 二千五百圓(無限)三谷芳太郎 二千圓(同)大和松惠 (以下出資未調) 福本久太郎 梅本安之助 唯岡省吾 橋彌キク 藤井ナミ 吉田寅己 石井ひろ 賀川サク 館野小捨 則武チカ 永松サツキ 佐々エイ 星野ナミ 久保ヨシ 平松泰藏 五百圓星ふで

圖 12-3　合資會社臺北檢番登記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會社錄 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36 年），頁 322。

除了經營新喜樂（築地町一ノ一，電話四一）（今昆明街、峨嵋街口附近）之外，1931 年在新喜樂隔壁開設名為「我的巴黎」（カフエーモンパリ）的咖啡廳（築地町一ノ一、一ノ二，電話四一、一三二七）。此咖啡廳曾於 1933 年與 1935 年進行改建， 改建後以「全島第一大社交場」作為宣傳。[4]

[4] 〈カフェー街の風景〉，《臺灣藝術新報》1.1，1935 年，頁 68；相關報導可見鐵腕生，〈島都一流社交場カフヱ・モンパリ〉，《臺灣公論》1.11，1936 年，頁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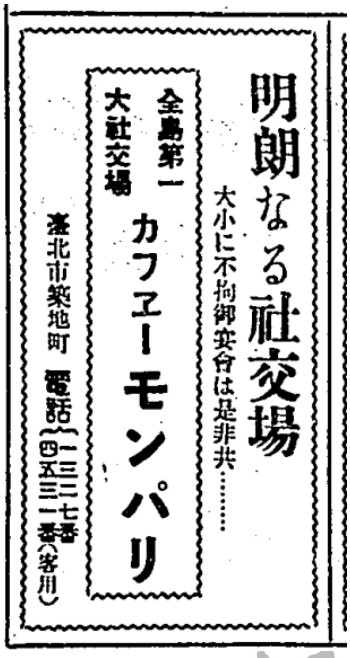

圖 12-4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藝術新報》3：4，1937 年，頁 16。

圖 12-5　カフエーモンパリ 明信片

資料來源：Lafayette College Libraries，http://digital.lafayette.edu/collections/eastasia/lin-postcards/cf0024（2021/01/02 瀏覽，黃瀕任提供）。

1936 年，臺北市公會堂落成，三谷芳太郎因有經營相關業務的有利條件，而得以承辦公會堂中的食堂服務。該食堂內有可容納兩千人的大食堂、一般食堂及娛樂室，主要由其弟三谷敦次負責經營。[5]

1938 年 4 月收購料理店梅本（壽町一ノ六，電話五五三；位於今臺北市萬華區），更擴大營業版圖。同年 6 月當選臺北商工會議所議員。[6] 臺北商工會議所前身為臺北商工會，組成成員主要為在臺日人，組成目的為振興實業、保障利益與爭取補助。[7]

1940 年，三谷所經營的新喜樂遷至當年所收購的梅本料理店位置（壽町一ノ六），「我的巴黎」則續留於築地町一ノ一。[8]由上可見三谷跨足料理店、咖啡廳與休閒業的軌跡。另外，因經營「我的巴黎」，三谷芳太郎也擔任臺北南咖啡營業組合的評議員兼任會計。[9]

在日治時期的人士鑑中，三谷表示自己的興趣為日本音樂及舞蹈，有可能與檢番的工作有關。1941 年在戰爭動員體系中，臺北市內三弦、舞踊、和樂的匠師被統合成立臺灣日本藝術協會，由三谷出任理事長，辦理慰問軍隊的表演。[10]

1942 年在戰時統制政策中，臺北幾家巴士公司整合為臺北近郊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三谷出任該會社代表。[11]

目前未知三谷芳太郎返回日本確切時間與其卒年。由 1944 年大屯旅館合資

---

[5] 〈臺北市新公會堂　廿六日舉落成式　元旦交禮會初次使用〉，《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17 日，版 12。

[6] 〈臺北商議所　民選議員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1 日，版 2。

[7] 趙祐志，〈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一八九五－一九三七）－以商工會為中心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2，（1994 年 6 月），頁 267－313。

[8] 臺北市勸業課，《臺北市商工人名錄 昭和十四年版》，（臺北市：臺北市役所，1940 年），頁 237、239。

[9] 金高佐平，《大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臺北：臺北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35 年），頁 408。

[10] 〈臺灣日本藝術協會　創立披露演藝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12 日，版 N4；〈兵器獻納藝能　大會より獻金〉，《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2 月 10 日，版 N2。

[11] 〈臺北近郊乘合自動車會社　創立は二月上旬〉，《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22 日，版 2。此公司於戰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改名為「臺北近郊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見〈茲填據擬擬清算接收日產企業調查表隨電附呈敬祈核轉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路局，民國 36 年。檔號：A375000100E/0036/266/21/1/007。

會社解散，賣掉土地來推測，他有可能在二次大戰結束前已經回到日本。從戰後在日本出版的《臺灣關係人名簿》可知，他 1960 年前後曾擔任過日額株式會社庶務課長，居於名古屋市乾出町。[12]（本節由黃瀠任撰）

[12] 大澤貞吉編，《台湾関係人名簿》，（横濱：愛光新聞社，1959 年 10 月），頁 174。日額為什麼樣的公司並不清楚。

十三、　森田豐子別莊

圖片說明：森田豐子別莊現況，目前為私人住宅。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3
房屋名稱	日治：森田豐子別莊 今日：湖底路 86 號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8-25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6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王孝(不詳)→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8.1)→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02)→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37)→森田豐子(1942)
日治房屋所有人	森田豐子(1943)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59 坪、1943 年建
現況簡述	外觀看來仍為石造建築，戰後應有重修，目前為私人住宅，屋況良好。

1. 森田豐子別莊的故事

此處原為日治時期小兒科醫師森田豐子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8-25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6 號。此房舍位於本區高處，視野良好，目前為私人住宅。從外觀看來，主體仍為石造建築，戰後應該經歷整修，屋況良好。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28 年 1 月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8 番地，面積有 2.1164 甲，原為王孝所有。土地登記的同時，也分割成數小塊，398 本番賣給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等四人共有。1929 年林田稔返回日本，將持分賣給其他三人；1937 年室田有返回日本，將持分賣給吉田與近藤兩人。1939 年 12 月，吉田與近藤從 398-22 分割出此房舍所在之 398-25 番地；1942 年 10 月，將 395-25 賣給森田豐子，土地面積為 0.2280 甲（668.952 坪），地目為畑（旱田）。

根據《家屋臺帳》記載，本房舍為 1943 年 5 月 25 日所建，為日本式石造住家，約 59 坪（195.0422m^2），所有權人為森田豐子，家屋番號為 352-3。戰後填寫的另一份家屋臺帳，房屋面積縮小為 54 坪餘。

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內容指出，此房舍為 2 層建築，共 160m^2（48.4 坪），外牆是亂石砌法的石牆，屋頂為紅瓦。今日從外觀來看，屋瓦已改為黑瓦，外牆與 2003 年照片有些微不同，應有不斷進行整修（詳見圖 13-1 及 13-2）。

圖 13-1　森田豐子別莊 2004 年時樣貌

資料來源：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4 年），頁 88。

圖 13-2　森田豐子別莊 2020 年時樣貌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2020 年 10 月）。

2. 小兒科女醫師森田豐子

圖 13-3　森田豐子照片

資料來源：《現存臺灣日日新報畫報復刻【第六冊】第 4 卷第 6 號》(1933 年 6 月 15 日)，頁 10。

[簡歷]

本籍：福岡縣浮羽郡川會村字牧 生於臺北市

出生：明治 40 年（1907）10 月 21 日

學歷：臺北第一高女 東京女子醫專

居住地：臺北市末廣町二丁目三番地（電 5556）(約位於今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90 號）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398-25（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6 號）

1907 年 10 月 21 日，森田豐子出生於臺北市，本籍為福岡縣浮羽郡川會村字牧，是森田信生堂藥房主人森田藤吾與其妻子まん的長女。森田於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畢業後，返回日本就讀東京女子醫專，1929 年春畢業。其後，進入東京帝國大學小兒科教室研究兩年；[1] 1932 年回到臺灣，奉職於臺北醫院小兒科，1935 年離職。根據總督府職員錄，森田的職稱為囑託，沒有註明月俸。1935 年她同時在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工作，月俸 20 圓。[2]

1935 年 11 月，森田豐子離開臺北醫院，於臺北市末廣町二丁目三番地（約在今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90 號附近）開設信生堂小兒科醫院，成為一位開業醫。在鐵道飯店舉行的開業典禮中，臺北醫院前院長倉岡彥助、現任院長於保乙彥等醫界大老都來參加，可以看出森田開業應該是當時醫界的大事。[3] 信生堂醫院從臺北車站約步行 15 分鐘，前方有巴士行經，交通方便；據說醫院設備完善，有 X 光設備，十幾個病房經常客滿。[4] 另外，森田豐子也定期在《臺灣婦人界》發表育兒講座、育兒相談等相關文章，累積其知名度。[5]

1 〈東大小兒科教室同窓女醫諸君を語る〉，《日本女醫會雜誌》79（1937 年 6 月），頁 22-28。

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5 年），頁 369。

3 〈信生堂醫院が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5 日(2)。根據土地臺帳，醫院所在土地，是 1929 年由森田藤吾購買，但一直到 1936 年才向地政機關登記。

4 〈森田豐子〉，東京電報通信社編輯，《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大空社，1996），頁 378。出自「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漢珍出版社）。

5 參考森田豐子 1935 年 12 月至 1937 年第 2 期發表於《臺灣婦人界》之相關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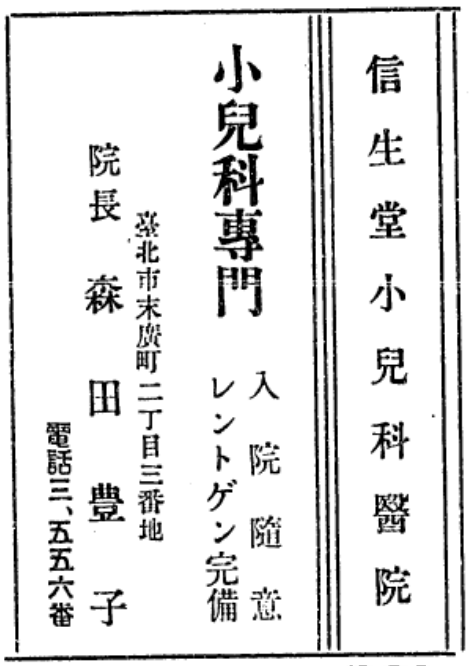

圖 13-4　信生堂小兒科醫院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婦人界》1937：2，1937 年 2 月，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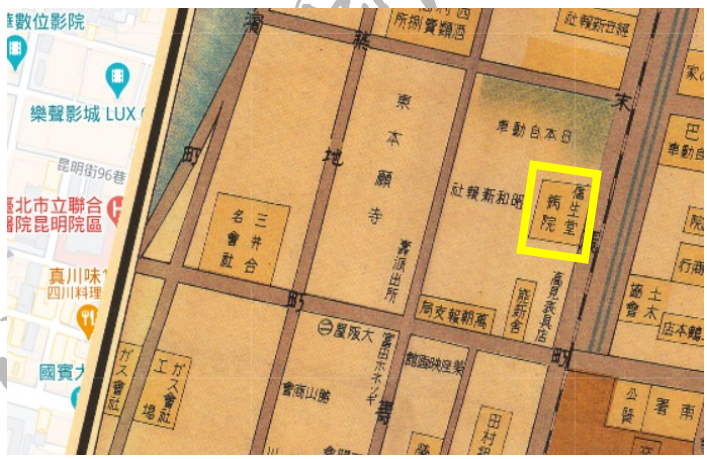

圖 13-5　臺灣博覽會紀念臺北遊覽案內中的信生堂醫院

資料來源：中研院百年歷史地圖。

森田家有兩姐妹，都受到良好的高等教育，豐子在父親的培養下成為醫生，妹妹博子則畢業於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藥學科，是一名藥劑師。博子與父親共同經營位於榮町四丁目（今臺北市衡陽路 114 號附近）的信生堂藥局；[6] 1935 年，

[6]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輯，〈信生堂小兒科醫院森田豊子〉，《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都：太空社，1990，據東京電報通信社昭和 19 年刊本複製），頁 378。出自「臺灣人

在臺北醫院前院長倉岡彥助夫妻的介紹下，與擔任臺灣總督府養神院調劑手的吉永哲結婚。[7] 因為森田家沒有男丁，因此，吉永哲入籍森田家。[8] 從森田藤吾對兩個女兒在學業、職業與婚姻的安排，可看出森田家對於自家醫藥產業的策略。

森田家與草山的淵源可追溯至 1931 年。當時，森田藤吾以臺北賣藥製造同進會副組長的身分，招待全島藥業者共 34 名參觀龍山寺、專賣局、中央研究所等市內名勝；次日參拜臺灣神社、芝山岩，接著至草山清遊，晚上則至北投舉辦宴會。[9]

森田豐子於 1942 年 10 月向近藤勝次郎與吉田坦藏買下頂北投紗帽山 398-25 的土地，並於隔年 5 月在此建造一棟日本式的石造別墅。此棟別墅位於高處，視野極佳，房舍面積有 59 坪，與同地其他別墅相比，算是比較寬敞的住宅。

二戰後，森田豐子所經營的信生堂醫院與草山別墅，都作為日產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前者於 1946 年撥用為中央通訊社辦公室與職員宿舍，[10]後來成為中華商場的一部分，現為商業大樓；後者原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管理，[11]現為私人住宅。森田豐子本人戰後的去向與後續情形不詳。（本節由張蕙羽撰）

物誌」資料庫（漢珍出版社）。

[7] 〈森田家の婚禮〉，《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7 月 14 日(7)。

[8] 〈官吏改姓竝族籍變更〉，《府報》1936 年 3 月 21 日。

[9] 〈全島藥業者遊歷名勝〉，《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23 日(4)。

[10] 「中央通訊社請撥末廣町二三番地信生堂醫院案」（1946-01-10），〈公務員宿舍分配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700010008。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台帳》。

[11]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台帳》。

十四、　橫井操別莊

圖片說明：橫井操別莊現況，今日產權歸美國在臺協會所有。

資料來源：陽管處提供。

房屋編號	14
房屋名稱	日治：橫井操別莊 今日：美國在臺協會招待所（AIT 日本之家）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5-13、398-22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5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395-13 ： 陳添丁(1918)→吳永來／吳祥(1918)→何軟來(1922)→林田稔(1926) 398-22：王孝(1928) →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8) 395-13+398-22：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1929)→吉田坦藏(1937)→橫井操(1942)
日治房屋所有人	橫井操（年代不明）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宅、面積 26.77 坪，1943 年 12 月建造
現況簡述	屋況良好

1. 橫井操別莊的故事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經營石油商人橫井操別墅，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5-13 番地及 398-22 號番地，現今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5 號。目前為美國在臺協會所有，從外觀看來，仍維持石造建築本體，屋況良好。

紗帽山 395 番地最早於 1918 年 10 月被查定為旱田（「畑」），起初約為 0.279 甲左右（約 818 坪），地主為陳添丁。1918 年 11 月土地被賣給吳永來、吳祥；1922 年又賣給何軟來。1926 年 12 月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林田稔買下，土地地目變更登記為「建物敷地」。1929 年林田稔將土地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三人。1937 年室田有要離開臺灣返回日本前，將自己的持份賣給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至此土地雖然幾經轉手，但仍維持原來的大小，表示此區可能還沒有很興盛的土地買賣活動。1935 年以後，此區土地交易逐漸熱絡，1939 年 12 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將 395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分別賣予其他人。1940 年 7 月，從 395 番地分割出 395-12；1941 年 9 月再從 395-12 分割出 395-13，地目為建物敷地，面積為 0.024 甲，賣給橫井操。

另一方面，鄰近的 398-22 番地，最早是 1928 年 1 月登記的 398 番地，為王孝所有，面積有 2.1164 甲。土地登記的同時，也分割成數小塊，398 本番賣給林田稔、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等四人共有。1929 年林田稔返回日本，將持分賣給其他三人；1937 年室田有返回日本，將持分賣給吉田與近藤兩人。1939 年 12 月，吉田與近藤將 398 番地分割成數小區，398-22 便是於此時分割出來，地目為畑（旱田），面積為 0.6686 甲；1942 年 10 月由橫井操買下。

目前這塊土地留存的家屋臺帳，表格雖然是日治時期的東西，但內容為戰後登錄。根據該文件，在紗帽山 395-12（日治時期為吉田與近藤所有土地）、395-13 及 398-22 的土地上有一棟日本式石造家屋，面積為 26.77 坪，為 1943 年 12 月建造，原建號為 352-6，後改為 431 號。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1 年 3 月所有權移轉給美國政府。由此可以推測，橫井操於 1942 年購入 395-13 及 398-22 的土地，翌年在此建造別墅。但戰後重新登錄房舍時，發現其座落住址包含了

鄰近的 395-12 的土地，此地號土地同樣在 1951 年移轉給美國政府。

此房舍過去似乎曾被稱為「AIT 日本之家」，2003 及 2004 年陽管委託郭中端調查的報告也以此名稱，目前大門外也仍掛著「JAPANESE GUEST HOUST」的牌子，但此名稱的由來及「JAPANESE GUEST HOUST」的用途不明。

關於房屋構造方面，依據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該房舍是一棟石造建築，建物面積為 98m²，基座、外牆上為石造，屋頂則是以木架為主，鋪設黑瓦。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實地考察時所拍攝的照片則是鋪設紅瓦，建築物外部似乎也已重新油漆，與郭中端當時調查的照片不同。[1]內裝方面，根據郭中端的記載及照片，可以得知其內部有一間溫泉浴室，房間樑柱上方則保有日治時期既有的欄間；[2]壁爐及屋頂上方的煙囪保存完整，2000 年前後還有在使用。庭院有水池、石燈籠及一些植栽。[3]

[1] 郭中端，《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62-164。

[2] 欄間常見於日式住宅，設置於房間拉門木樑與天花板之間的位置，主要有通風、裝飾、採光等功能。資料來源：https://ja.wikipedia.org/wiki/%E6%AC%84%E9%96%93

[3] 郭中端，《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63。

2. 石油商人橫井操

[簡歷]

本籍及生卒年：不詳

居住地：基隆市玉田町一丁目 10 番地（約位於今基隆市玉田街）

主要職業：橫井商店（石油販賣）

草山別莊：頂北投紗帽山 395-13、398-22

橫井操，生卒年不詳，居住於基隆市玉田町一丁目十番地，該地址為橫井鋼一經營的橫井商店店址，以代理販賣石油為主要經營項目，橫井操與橫井鋼一有可能為同一家族。[4]1940 年時的住所則是位於東京市日本橋區茅場町一丁目六番地。[5]1936 年、1939 年取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股票，又於 1940 年將持股轉讓。[6]除此之外，曾於 1941 年獲得愛國婦人會臺北州基隆市分會一等有功章附加章的表揚。[7]草山方面，橫井操曾在 1942 年取得草山土地頂北投紗帽山 395-13 及 398-22，而這塊土地在 1938 年的〈家屋臺帳〉即有日本式石造住宅的記載。（本節由林昀叡撰）

[4] 野上一九 ，《昭和十三年七月現在基隆商工會議所會員名簿》，基隆市，新高印刷株式會社，1938，頁 8；著者不詳，《國有財產貸付許可臺帳第三號基隆市》，出版地不詳，出版年不詳，頁 82。

[5]〈昭和十五年度廢棄ノ株主名簿 三部ノ內二號ヨ一ヤ文書課株式係〉（1940-01-01），《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0489。

[6] 同上。

[7]〈功勞表彰〉，《臺灣愛國婦人新報》140（1941），頁 20。

十五、　湖山路一段 52 號

資料說明：湖山路一段 52 號房舍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5
房屋名稱	日治：不詳 2000 年前後：臺灣銀行招待所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1-7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2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1918)→吳永來/吳祥(1918)→何軟來(1922)→宮島ふさ(1937)
日治房屋所有人	不明
家屋臺帳資訊	不明
現況簡述	外觀為白色二層樓建築，臺灣銀行可能已轉手給他人。

1. 臺銀招待所的故事

本房舍所在位址，日治時期的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1-7 番地，今日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2 號，過去曾經是臺灣銀行招待所，今日似已轉賣為私人財產。

紗帽山 391 番地最早於 1915 年 1 月林野調查後登記，地目為旱田（當時名詞為「畑」），原有 5 甲餘，所有人為北投庄的陳添丁。1918 年 11 月賣給吳永來及吳祥共有；1922 年賣給何軟來。其後歷經數次分割，陸續有日本人來購買此區土地。1937 年 8 月，從 391 番地分割出 391-7，地目為山林，面積為 1.3178 甲（約 3,886.4 坪、12,782m^2），賣給住在臺北市本町的宮島ふさ。。宮島ふさ是宮島耳鼻喉科醫院院長宮島靖的妻子，宮島家究竟有沒有在這裡蓋別墅無法確認。[1]

根據郭中端的報告，此處為日治時期一位警官，退休後向臺灣銀行借錢蓋的，後因無力償還，所以被臺灣收回，成為臺灣銀行招待所。[2]此說法無法核實，根據土地臺帳，戰後此塊土地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2 年所有權移轉給臺灣銀行，中間並沒有民間人士持有的記錄。此外，臺灣銀行日治時期在草山另有招待所，名為「亦樂山莊」，日治時期的地番為紗帽山 240 番地，現今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格致路 238 巷 5 號。[3]

[1] 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中，有一棟家屋登錄在紗帽山 391-7 上，為 1927 年建造的臺灣式土角厝。文件上的所在地番原為紗帽山 337，被塗改後才變成 391-7。經查紗帽山 337 番地，還有另一份家屋臺帳，樣式都是土角厝，大小接近，家屋臺帳編號連續，推測經修改為位於 391-7 的家屋，可能為錯置。

[2] 郭中端，《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71。根據該報告，此為訪談當地人所得資訊，無法確認事實。

[3] 郭中端於 2003 年有調查此建物，當時仍保日治時期建築原貌。郭中端，《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頁 69。2021 年 1 月本團隊現地探勘時，雖只能在大門外往內看，但現今可能仍然大致保持原貌。

圖 15-1　位於紗帽山 240 番地的臺銀俱樂部

圖片說明：此別墅名為亦樂山莊，目前仍大體保存日治時期建物，位於格致路 238 巷內。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

2. 耳鼻喉科醫師宮島靖

[簡歷]

本籍：長野縣北安曇郡陸鄉村

出生：1900 年 1 月 31 日

渡臺：1920 年

醫院：耳鼻咽喉科宮島醫院

醫院地址：臺北市京町二丁目（約在今日臺北市博愛路）

家人：太太・扶佐（ふさ）　長子・靖彥 長女・潤子 次男・德介

宗教：真言宗

興趣：高爾夫、讀書、釣魚、園藝

宮島靖出生於 1900 年，為日本長野縣北安曇郡陸鄉村人（位於長野縣的西北部）。1920 年 3 月畢業於長野縣立大町中學校（現在該學校成為高等學校，校名為「長野縣大町岳陽高等學校」），同年 4 月渡臺，進入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就讀。

1924 年 4 月，宮島靖醫專本科畢業，進入研究科，研究耳鼻喉科，並於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任職（職稱是囑託）。隔年，從學校退學，擔任耳鼻咽喉科實習；1926-1931 年間，在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及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工作。1931 年，向九州帝國大學提出於咽喉黴菌與扁桃腺相關的論文，獲得博士學位。同年作為教授代理，在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授課並看診，同時，擔任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醫長。1932 年，擔任醫專教授，但只過 3 個月，便以家事為由辭職，同時也辭去醫院工作。[4]

宮島靖經常參與臺灣醫學界的活動。日治前期，醫學界已舉辦像類似研討會的活動，稱為「醫學大會」。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第一次舉辦醫學大會是 1904 年

[4] 〈宮島靖任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敘高等官七等〉，《昭和七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 10068-86；〈宮島靖依願免本官、賞與〉，《昭和七年七月至九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10071-15。

在臺北醫院講堂舉辦。[5]醫學大會每年舉辦 1 次，1915 年以前，舉辦地點大多在臺北醫院或醫學校，後來在各個地方開始舉辦。1925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的醫學大會之發表者名單，有宮島靖的名字，發表內容為關於喉頭內筋與喉頭像。[6]除了醫學大會以外，當時臺灣也有其他關於醫學領域的研討會，其中「耳鼻咽喉科臺灣地方總會」，是 1929 年前後才開始的研討會。宮島靖曾參加第二屆與第七屆，第二屆的題目為「臭鼻症の『チアテルミー』並びに『エスゴステリン』併用療法」，第七屆不詳。[7]此外，他也曾參加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的活動，對貧窮家庭慰問、捐款。[8]

1932 年 7 月 15 日，宮島辭職後不久，即在臺北市京町二丁目開設醫院。[9]由此可知，他辭職的原因應該是為了自己開業。3 年後，宮島在臺北市本町三丁目（約在今臺北市襄陽路）蓋新醫院，名稱為「耳鼻咽喉科宮島醫院」，1935 年 8 月 3 日舉辦落成式。因當時附近已經有幾所醫院（如杉山、大磯、大場醫院），因此，宮島醫院完工後，報上稱宮島醫院所在的道路為醫生路。[10]

宮島靖在草山擁有一塊土地，地號為頂北投段紗帽山 391-7 番地（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2 號）。該土地本來屬於何軟來所有，1937 年，因為買賣，土地所有權轉移到宮島ふさ。宮島ふさ是宮島靖的太太（有時寫宮島扶佐）。扶佐的故鄉為日本岐阜縣，父親為中村善之助，大垣高等女學校（今岐阜縣立大垣北高等學校）畢業。[11]因為資料有限，所以無法得知宮島家為什麼來草山買土地，為什麼登記扶佐的名字，以及她到底有沒有在這裡蓋別墅。

---

[5]〈醫學會大會一日狀況　醫學大會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1 月 16 日，版 4。

[6]〈醫學大會第二日（續き）　十一月十五日（日曜）　第一號鐘（午前八時）〉，《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1 月 11 日，版 n2。

[7]〈耳鼻咽喉科臺灣　地方會第二回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1 月 1 日，版 7。〈耳鼻咽喉科臺灣　地方會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27 日，版 n1。チアテルミー的德文為 Diathermy。一種高周波電氣療法，將電流通過人體，使得人體內發生「熱」，用此熱殺菌的療法。エスゴステリン的德文為 Ergosterin，變成維他命 D 前的前驅物質。

[8]〈本社慰問隊の水も漏さぬ物配　家庭調查が手間取り　十九、二十日に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18 日，版 5。

[9]〈宮島靖博士が　醫院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17 日，版 7。

[10]〈宮島醫院斷■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4 日，版 5。

[11]〈宮島靖氏〉，《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臺北市：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頁 49。出自「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漢珍出版社）。

由於資料有限，無法確認宮島靖在臺灣待到何時，及其戰後的消息。但從1941年臺灣日日新報得知，他的長子（宮島靖彥）就讀臺北市旭國民學校，[12]可以知道1941年宮島靖還在臺灣。（本節由奧野善雅撰）

[12]〈佳話に富む赤誠獻金　きのふ軍司令部に續續と〉，《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2月2日，版3。

十六、　臺電俱樂部別館

圖片說明：臺電俱樂部別館現況，目前仍由臺電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1 年 8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6
房屋名稱	日治：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俱樂部別館 戰後：臺電陽明山公務聯絡處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1-8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8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不詳)→吳永來／吳祥(1918)→何軟來(1922)→臺灣電力株式會社(1937)
日治房屋所有人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藤川涉納稅管理(不明)
家屋臺帳資訊	俱樂部，木造，面積 52.320 坪；住家，木造，3 坪。1938(1941?)建
現況簡述	從外觀來看，為綠色木造建築，目前(2020)看來已整修完成。

1. 臺電俱樂部別館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俱樂部（別館），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1-8 地番，現今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8 號，目前仍屬臺電所有。本建物外觀為深綠色木造建築，黑瓦斜屋頂，2020 年完成外部整修。本建物西側另有一棟紅色木造建築，日治時期地號相同，所有權人及用途也相同，現今地址為湖山路一段 50 號。郭中端於 2003 年的調查中，以前者為別館，後者為俱樂部（本館），但這個區別並未出現於日治時期的資料，無法確定其根據，本研究為方便區分，暫且沿用。

圖 16-1　臺電俱樂部別館明信片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無登錄號。

紗帽山 391 番地最早於 1915 年 1 月林野調查後登記，地目為旱田（當時名詞為「畑」），原有 5 甲餘，所有人為北投庄的陳添丁。1918 年 11 月賣給吳永來及吳祥共有；1922 年賣給何軟來。其後歷經數次分割，陸續有日本人來購買此區

土地。1937 年 8 月，從 391 番地分割出 398-8，地目為山林，面積為 0.8351 甲，所有人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由住在北投 76 番地的藤川涉負責納稅管理。[1]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1 年 6 月，所有權改為國省共有，由臺電公司負責管理。

目前登記位於 391-8 的家屋臺帳有 3 份。第一份為日治時期填寫，家屋番號為 349-1，所在地番原記為 391-1，但不知何時被畫掉，改為 391-8；[2]構造為木造，樣式為其他（亦即非日本式或臺灣式），種類（用途）欄空白，面積為 144.07 坪；1938 年 9 月建築，所有權人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由藤川涉納稅管理。同頁另有戰後以中文填寫的資料，寫道：「家屋號數原為 349-1，於民國四十年八月七日改為 428、429 號」。由這份臺帳推測，很可能現在分為本館及別館，地址也不同，但日治時期初建時，雖然分為數棟，但很可能將之視為同一建物，地番相同，家屋番號也相同，面積也一起計算；1951 年臺電公司接管後，將之分為 2 個建號，臺帳也另填 2 張，但地號仍然同為 391-8。其中，現在的別館所屬的家屋臺帳，應該是被記錄為家屋編號 428（第二份）。其中記錄房屋樣式為日本式，其中又包括 2 筆資料，第一筆種類（用途）是俱樂部，結構為木造，面積 52.320 坪；第二筆種類是住家，為 3 坪的木造住家，可能是為了提供給當時管理員居住而增建。沿革欄中記載此建物為「民國 30〔1941〕年 6 月建築」（由於是戰後填寫，因此使用民國紀年）；所有權原為國省共有，由臺電公司管理，1956 年轉為臺電所有。391-8 的第三份家屋臺帳，也是戰後的記錄，家屋號數編為 429，家屋樣式為日本式，有 2 筆資料，第 1 筆為木造建築，種類（用途）為俱樂部，面積 86.64 坪；第 2 筆也是木造建築，種類欄填寫為「地下室」，面積為 6.28 坪。沿革欄中記載「民國 30〔1941〕年 6 月 24 日建築」；所有權原為國省共有，由臺電公司管理，1956 年轉為臺電所有。第三份應該是湖山路一段 50 號的家屋臺帳。上述三份家屋臺帳，關於原始建物的建築年代記錄不一，日治時期填寫的第一份家屋臺帳說建築年代是 1938 年；戰後的二份臺帳，則作 1941 年。記錄差異的原因

[1] 北投 76 番地為北投溫泉料理屋齊集處，藤川有可能在北投經營料理屋，兼職幫忙管理臺電俱樂部。

[2] 紗帽山 391-1 是 1928 年 6 月從 391 分割出來，1938 年 11 月由臺電買下；391-8 如前文所述，為 1937 年 8 月由 391 分割出來後賣給臺電。所以臺電是先買了 391-8，才買 391-1。

不詳，有可能是 1941 年有後來增築的建物，或是純粹戰後的記錄有誤，無法確認。

2003 年郭中端的調查中提及，據當地耆老說，此建築的木窗都是檜木做的，後來部分木窗改為磚砌形式。2002 年時曾經改建過，屋頂、屋殼未變動。內部原本是一間更衣室、一間溫泉浴室，後來改為兩間浴室。臺電接管後，以此地為招待所，招待公司貴賓，據說曾經接待過孫運璿、沈劍虹、李國鼎、魏道明等人。[3]2021 年本團隊實地調查時，此棟建築剛完成再次整修。

[3]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246。

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草山

圖 16-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本社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の展望》（不詳，1938 年）。

[簡介]

成立年代：1919 年

資本金：三千萬圓（大正八年），三千四百四十九萬五千圓（昭和四年），四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昭和十年），七千七百四十萬圓（昭和十七年）

本社：臺北書院町一丁目一番（今總統府後方的臺電城中變電所、臺電市區服務中心）

歷任社長：高木友枝（1919）、遠藤達（1929.7）、松本幹一郎（1929.12）、畠山敏行（1932）、松木幹一郎（1934）、加藤恭平（1939.6）、林安繁（1939.10）、增田次郎（194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是 1919 年，臺灣總督府希望建設日月潭發電廠，但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集結了許多民營電燈公司後，整合出以半官半民的經營方式成立的電力公司。[1] 1937 年，日月潭水庫第一、第二發電廠完成後，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成為了西岸最主要的電力來源。臺灣原本的電力主要來自火力發電，在日月潭水庫發電廠建成之後，水力發電達到 76%，火力發電則降為 24%，變成「水主火輔」的情況。

臺灣民間用電與工業用電的分水嶺則是在 1938 年。在此之間，民間用電量較高，尤其是電燈一直是最主要的用電項目，佔總營收超過一半以上。[2] 除了電燈之外，家庭中所使用的電扇、暖氣也都需要臺灣電力會社的能源。1938 年臺灣的電燈、電扇、電熱等統計資料中，電燈數有 828,274 顆，電扇有 39,380 隻，電熱則有 6,646 千瓦的用量。1938 年以後，工業用電量首次超越電燈用電，該年度電燈營收值佔 46%，工業營收值佔 48%，[3] 代表著臺灣的用電方式進入新的模式。

1930 年，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北投設立了「電力療養所」，應該就是員工的俱樂部。[4] 1937 年 4 月 17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有一篇關於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員們一起在早上七點半集合，八點從本社前搭巴士前往竹仔湖，大約九點抵達竹仔湖的報導。[5] 由此可以看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對社員的福利機關以及休閒活動頗為重視。1938 年 9 月 25 日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草山上建築俱樂部，位址為頂北投紗帽山 391-8（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8、50 號）。[6] 1939 年的總督府檔案中，可以看到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向總督府申請草山俱樂部前道路擴張以及水道管路布置許可的檔案。[7] 1939 年 8 月 10 日的報紙，曾提及臺電招待東電社

---

1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的電力事業》，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 吳政憲，〈「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臺灣工業化之侷限（1919-1940）〉，《興大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7 年 6 月），頁 271。

3 吳政憲，〈「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臺灣工業化之侷限（1919-1940）〉，《興大歷史學報》。

4 〈電力療養所北投に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3 日(N3)。

5 〈臺電俱樂部の山登り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17 日(N5)。

6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頂北投紗帽山 391-8、391-1 所載。

7 〈國有財產ニ關スル臺帳寫提出ノ件〉，總督府檔案法務、會計參考書類，典藏號 00011429010。

長小林一三前往草山俱樂部，小林盛讚日月潭水庫建設成功的報導。[8]

1940 年代，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合併了西部多家民營電燈株式會社；1944 年再合併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完成電力事業的一元化，也就是現在我們所認知臺電的模式。[9]

二戰後，臺電原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轄下工礦組接收；11 月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入，共同負責接收。接收後的接辦由經濟部的「資源委員會」包辦。[10] 臺電在戰後依然持有陽明山上俱樂部的產權，並且曾為許多重要官員的別墅。時至今日，臺電仍繼續修整這些陽明山上的建物，延續著臺電在草山溫泉區的足跡。（本節由胡以蓁撰）

[8] 〈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0 日(N2)。

[9]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的電力事業》,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349。

[10] 鄭金龍,〈台灣電業百年淬鍊—撫今追昔 話說前世〉,《臺電月刊》第 640 期。

十七、　臺電俱樂部

圖片說明：臺電俱樂部現況，目前仍由臺電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7
房屋名稱	日治：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俱樂部 2000 年前後：臺電招待所（俱樂部）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1-8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0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陳添丁(不詳)→吳永來／吳祥(1918)→何軟來(1922)→臺灣電力株式會社(1937)
日治房屋所有人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家屋臺帳資訊	木造俱樂部 86.64 坪／日本式、木造地下室 6.28 坪，1938(1941?)年建
現況簡述	房舍外觀新穎，應該全部重新整修過，目前仍為臺電公司管理。

1. 臺電俱樂部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俱樂部（本館），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1-8 地番，現今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0 號，目前仍屬臺電所有。本建物外觀為紅褐色木造建築，黑瓦斜屋頂。本建物東側另有一棟綠色木造建築，日治時期地號相同，所有權人及用途也相同，現今地址為湖山路一段 48 號。郭中端於 2003 年的調查中，以前者為俱樂部，後者為別館，但這個區別並未出現於日治時期的資料，無法確定其根據，本研究為方便區分，暫且沿用。

紗帽山 391 番地最早於 1915 年 1 月林野調查後登記，地目為旱田（當時名詞為「畑」），原有 5 甲餘，所有人為北投庄的陳添丁。1918 年 11 月賣給吳永來及吳祥共有；1922 年賣給何軟來。其後歷經數次分割，陸續有日本人來購買此區土地。1937 年 8 月，從 391 番地分割出 398-8，地目為山林，面積為 0.8351 甲，所有人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由住在北投 76 番地的藤川涉負責納稅管理。[1]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1 年 6 月，所有權改為國省共有，由臺電公司負責管理。

目前登記位於 391-8 的家屋臺帳有 3 份。第一份為日治時期填寫，家屋番號為 349-1，所在地番原記為 391-1，但不知何時被畫掉，改為 391-8；[2]構造為木造，樣式為其他（亦即非日本式或臺灣式），種類（用途）欄空白，面積為 144.07 坪；1938 年 9 月建築，所有權人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由藤川涉納稅管理。同頁另有戰後以中文填寫的資料，寫道：「家屋號數原為 349-1，於民國四十年八月七日改為 428、429 號」。由這份臺帳推測，很可能現在分為本館及別館，地址也不同，但日治時期初建時，雖然分為數棟，但很可能將之視為同一建物，地番相同，家屋番號也相同，面積也一起計算；1951 年臺電公司接管後，將之分為 2 個建號，臺帳也另填 2 張，但地號仍然同為 391-8。其中，現在的別館所屬的家屋臺

[1] 北投 76 番地為北投溫泉料理屋齊集處，藤川有可能在北投經營料理屋，兼職幫忙管理臺電俱樂部。

[2] 紗帽山 391-1 是 1928 年 6 月從 391 分割出來，1938 年 11 月由臺電買下；391-8 如前文所述，為 1937 年 8 月由 391 分割出來後賣給臺電。所以臺電是先買了 391-8，才買 391-1。

帳，應該是被記錄為家屋編號 428（第二份）。其中記錄房屋樣式為日本式，其中又包括 2 筆資料，第一筆種類（用途）是俱樂部，結構為木造，面積 52.320 坪；第二筆種類是住家，為 3 坪的木造住家，可能是為了提供給當時管理員居住而增建。沿革欄中記載此建物為「民國 30〔1941〕年 6 月建築」（由於是戰後填寫，因此使用民國紀年）；所有權原為國省共有，由臺電公司管理，1956 年轉為臺電所有。391-8 的第三份家屋臺帳，也是戰後的記錄，家屋號數編為 429，家屋樣式為日本式，有 2 筆資料，第 1 筆為木造建築，種類（用途）為俱樂部，面積 86.64 坪；第 2 筆也是木造建築，種類欄填寫為「地下室」，面積為 6.28 坪。沿革欄中記載「民國 30〔1941〕年 6 月 24 日建築」；所有權原為國省共有，由臺電公司管理，1956 年轉為臺電所有。第三份應該是湖山路一段 50 號的家屋臺帳。上述三份家屋臺帳，關於原始建物的建築年代記錄不一，日治時期填寫的第一份家屋臺帳說建築年代是 1938 年；戰後的二份臺帳，則作 1941 年。記錄差異的原因不詳，有可能是 1941 年有後來增築的建物，或是純粹戰後的記錄有誤，無法確認。

根據郭中端於 2003 年的調查，俱樂部的主建物已拆除，原有大小 5 棟房舍，其中 2 棟已完全拆除重新改建，其餘 3 棟外觀保留原貌。[3]此處目前有圍籬圍住，從圍籬外觀察，只能確認有 2 棟建物。建物外觀為紅色木造，但明顯有重新整修過，應該已經不是日治時期的舊有建築。

[3]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75。

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草山[4]

圖 17-1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本社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の展望》（不詳，1938 年）。

[簡介]

成立年代：1919 年

資本金：三千萬圓（大正八年），三千四百四十九萬五千圓（昭和四年），四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昭和十年），七千七百四十萬圓（昭和十七年）

本社：臺北書院町一丁目一番（今總統府後方的臺電城中變電所、臺電市區服務中心）

歷任社長：高木友枝（1919）、遠藤達（1929.7）、松本幹一郎（1929.12）、畠山敏行（1932）、松木幹一郎（1934）、加藤恭平（1939.6）、

[4] 為了讓各房舍得以獨立閱讀，此處內容重複於編號 16「臺電俱樂部別館」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故事。

林安繁（1939.10）、增田次郎（194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是 1919 年，臺灣總督府希望建設日月潭發電廠，但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集結了許多民營電燈公司後，整合出以半官半民的經營方式成立的電力公司。[5] 1937 年，日月潭水庫第一、第二發電廠完成後，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成為了西岸最主要的電力來源。臺灣原本的電力主要來自火力發電，在日月潭水庫發電廠建成之後，水力發電達到 76%，火力發電則降為 24%，變成「水主火輔」的情況。

臺灣民間用電與工業用電的分水嶺則是在 1938 年。在此之間，民間用電量較高，尤其是電燈一直是最主要的用電項目，佔總營收超過一半以上。[6] 除了電燈之外，家庭中所使用的電扇、暖氣也都需要臺灣電力會社的能源。1938 年臺灣的電燈、電扇、電熱等統計資料中，電燈數有 828,274 顆，電扇有 39,380 隻，電熱則有 6,646 千瓦的用量。1938 年以後，工業用電量首次超越電燈用電，~~臺灣~~該年度電燈營收值佔 46%，工業營收值佔 48%，[7] 代表著臺灣的用電方式進入新的模式。

1930 年，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北投設立了「電力療養所」，應該就是員工的俱樂部。[8] 1937 年 4 月 17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有一篇關於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員們一起在早上七點半集合，八點從本社前搭巴士前往竹仔湖，大約九點抵達竹仔湖的報導。[9] 由此可以看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對社員的福利機關以及休閒活動頗為重視。1938 年 9 月 25 日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草山上建築俱樂部，位址為頂北投紗帽山 391-8（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8、50 號）。[10] 1939 年的總督府檔案中，可以看到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向總督府申請草山俱樂部前道路擴張以及水道管路布置許可的檔案。[11] 1939 年 8 月 10 日的報紙，曾提及臺電招待東電社

[5]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的電力事業》，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6] 吳政憲，〈「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臺灣工業化之侷限（1919-1940）〉，《興大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7 年 6 月），頁 271。
[7] 吳政憲，〈「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臺灣工業化之侷限（1919-1940）〉，《興大歷史學報》。
[8] 〈電力療養所北投に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3 日(N3)。
[9] 〈臺電俱樂部の山登り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17 日(N5)。
[10]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頂北投紗帽山 391-8、391-1 所載。
[11] 〈國有財產ニ關スル臺帳寫提出ノ件〉，總督府檔案法務、會計參考書類，典藏號

長小林一三前往草山俱樂部，小林盛讚日月潭水庫建設成功的報導。[12]

1940 年代，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合併了西部多家民營電燈株式會社；1944 年再合併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完成電力事業的一元化，也就是現在我們所認知臺電的模式。[13]

二戰後，臺電原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轄下工礦組接收；11 月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入，共同負責接收。接收後的接辦由經濟部的「資源委員會」包辦。[14] 臺電在戰後依然持有陽明山上俱樂部的產權，並且曾為許多重要官員的別墅。時至今日，臺電仍繼續修整這些陽明山上的建物，延續著臺電在草山溫泉區的足跡。（本節由胡以蓁撰）

00011429010。

12 〈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0 日(N2)。

13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的電力事業》,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349。

14 鄭金龍,〈台灣電業百年淬鍊—撫今追昔 話說前世〉,《臺電月刊》第 640 期。

十八、　小林惣次郎別莊

資料說明：小林惣次郎別莊現況，管理者為臺大，目前為閒置狀態。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8
房屋名稱	日治：小林惣次郎別莊 今日：臺灣大學陽明山招待所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01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3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詹本、詹輝鼓、詹春塗(1916)→詹春塗、半田伊右衛門(1923)→半田伊右衛門(1927)→小林惣次郎(1928)
日治房屋所有人	小林惣次郎(不詳)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33 坪
現況簡述	從外觀來，建物基座為水泥，主牆面有石造部分及木造部分，可能相當程度維持日治時期建物外觀。目前為臺灣大學財產，似乎長期無人使用。

1. 小林惣次郎別莊的故事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日進商會主人小林惣次郎別墅，當時地番為頂北投紗帽山401番地，現今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43號。此建物為臺灣大學所有，郭中端於2003年調查時稱之為臺灣大學校長宿舍，但不確定其根據，無法確認何時曾作為校長宿舍。

本房舍所在的紗帽山401番地，1915年林野調查後登記為畑（旱田），面積有0.677甲，為當地詹本、詹輝鼓、詹春塗三人共有；1921年2月詹順良繼承詹輝鼓的3分之1持分。1923年5月，半田伊右衛門分別向詹本及詹順良購買他們的持分；1927年4月，再向詹春塗購買餘下的3分之1持分，這塊地成為半田伊右衛門獨自持有。1928年12月，半田將土地賣給小林惣次郎。1930年6月，小林將土地分割成出去，401番地剩下0.0555甲，同時將地目改為建物敷地。後於1951年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管理。

根據家屋臺帳，建於此地的房舍為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約為33坪（約109 m^2），[1]所有者為小林惣次郎，由北投星乃湯創辦人佐野庄太郎代為納稅管理。該份文件上，有戰後的記錄說該建築建於「民國7年8月」，1946年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6年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由國立臺灣大學管理。[2]1918年8月建築的資訊，無法確認其可信度。此時仍為臺灣人所有，而且所有權者居住在附近（詹本等三人當時居住在紗帽山178番地），在此建築日本式石造房屋的可能性不高。根據臺大資料記載，此建物曾作為招待所開放校內教職員工借用，後續作為客座教授宿舍使用。[3]

根據2003年郭中端的調查報告，這棟房舍為一層樓石造建築，建地面積為132 m^2，外牆以石造為主，部分為雨淋板。平面測繪圖顯示屋頂為寄棟式，內牆

[1] 家屋臺帳影本不太清楚，也有可能是23.08坪。1956年重測為33.08坪。

[2]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0401-0000地號。

[3]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68），頁16；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六十六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7），頁10。

則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並設有溫泉浴室一間。[4]由於臺大陽明山客座教授宿舍借用辦法已廢止，目前未開放。

[4]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58-161。

2. 日進商會主人小林惣太郎

圖 18-1　小林惣次郎像

資料來源：澀谷平四郎，《有限責任臺北信用組合誌》，1935。

[簡歷]

出生：明治四年（1871 年）

過世：昭和十五年（1940 年）10 月 30 日

本籍：東京市芝區三島町

商號：日進商會（本町一ノ二八-三二）、日進洋傘店（本町二丁目十六番地）

居住地：本町一丁目二八-三二番地（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88 號）、大正町一丁目三十番地（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05 巷附近）

草山土地：頂北投紗帽山 398-6、398-7、398-10（1930 年 8 月 2 日—1937 年 6 月 11 日）、398-13、401、542 番地

小林惣次郎 1871 年在東京市芝區出生，在家排行長男，於 1895 年渡臺。據說他到臺灣以後，看到臺灣人都穿著破舊衣服，撐著從中國來的、品質不好、也不好看的深藍色紙傘，他想到如果可以把更堅固好看、更便宜的傘引進臺灣販賣，一定有很大的市場，因此在 1897 年創立專賣洋傘的日進商會，果然生意很好，事業越做越大。小林所販賣的傘是綿布製作，比傳統紙傘堅固，因為撐開時像蝙蝠，俗稱為蝙蝠傘 [5]從圖 1 可以看到日進商會的店頭掛滿了各式的洋傘。到了 1921 年，洋傘店獨立開業，店址在本町二丁目十六番地（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60 號）；其原址本町一丁目二十八番地改為日進商會，從事棉布進口、批發，1933 年時以資本 50 萬圓成立株式會社日進商會，年營業額達 200 萬圓。[6]1939 年日進商會再分出兩間子公司，分別為負責婦女、兒童洋服的丸菱商店，以及負責原料開發、土地收購的日進產業開發株式會社。[7]小林的事業非常成功，1930 年代後期，他的個人營業所得在臺北都可以排進前 30 名。[8]

圖 18-2　日進商會廣告

資料來源：村崎長昶，《臺北寫真帖》（臺北：新高堂，1913），無頁碼。

[5] 大園市藏：《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市：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 年，頁 508。
[6] 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新日本人物大系》，1936，頁 133。
[7]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大空社，1990，頁 368。
[8] 〈納稅報國　所得稅から見た　臺北の長者順（續）　一千圓以上の納稅者百五十三人　非常時財政の話題〉，《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1 月 4 日(2)。

圖 18-3　丸菱商店廣告

資料來源：〈廣告〉，《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4 日(2)。

除了經營日進商會之外，小林也有投資其他事業，例如出資成立臺灣燐寸（火柴）株式會社（1918），擔任臺北信用組合理事（1926）、臺灣酒類賣捌人組合取締役（1927）等。[9]另一方面，小林信仰淨土宗，曾經擔任淨土宗臺北別院開教院建立委員，這座寺院位於樺山町 30 番地，也就是現今善導寺的前身（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3 號）。[10]

小林惣次郎在草山擁有不少土地。最早是 1928 年，小林向半田伊右衛門購買了頂北投紗帽山 401 番地的土地。這個地號上有一棟建於 1918 年、約 30 多坪的石造住家，所有者也是小林，但由北投星乃湯旅館主人佐野庄太郎代為納稅管理。這一棟房舍不確定何時變成由臺灣大學管理，目前的地址為湖山路一段 43 號。

其後數年，小林陸續購入草山土地，頂北投紗帽山 39、40、393、396、405、406、407、408、410、411、413、415、478、542 地號，大約位於今日湖山路二段、湖底路周遭；其養子小林暉也於 1943 年購入頂北投紗帽山 147、160、191、

[9] 〈臺北信組總會 年一割案可決 理事監事改選〉，《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3 版），1926 年 1 月 29 日。

[10] 「淨土宗台北別院建立許可ノ件（世良義成）」（1926-01-01），〈昭和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三卷司法文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50017。

479 等地，大約位於今日六窟溫泉、湖山國小周遭。根據日治時期的家屋台帳，在紗帽山 396（今湖山路與新生街交叉口停車場）、401（今湖底路 81 號附近）、596（今湖底路 24-1 號附近）三個地號，都有小林所有的家屋。其中最早建造的是在紗帽山 401 號，有 20 餘坪的日本式石造住家，建於 1918 年，有可能在小林購買前即已建築。另二棟房舍，皆築於 1941 年的日本式石造住家，也都是 20 餘坪。[11]

1937 年 12 月，小林惣次郎 66 歲時中風，返日治療。1939 年二月病情略微好轉再次來台，並於大正町一丁目三十番地（約在今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36 號附近）療養，1940 年過世，其土地與家屋都有其子小林暉繼承。[12]（本節由林昀叡撰）

[11] 現今新生街臨 19 號，日治時期地號為紗帽山 542 號，仍存在一棟日本式木造建築，在家屋台帳中沒有記載，由於這個地號是小林所有，所以過去被稱為小林別莊，但其實無法確認該建物是否為小林惣次郎所建。

[12] 〈小林惣次郎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3 版），1940 年 11 月 1 日。

十九、　國弘長重別莊

資料說明：國弘長重別莊現址，現為私人住宅。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19　[原 20]
房屋名稱	日治：國弘長重別莊 今日：湖山路一段 41 號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398-9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1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高火生(1928)→國弘長重(1930)→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1940)
日治房屋所有人	(1922 建)→國弘長重(1930)→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1940)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木造住家 17.75 坪、1922.10.10 建築→26.21 坪(1951)
現況簡述	建築外觀良好，但已非日治時期建築，現為私人住宅。

1. 國弘長重別莊的故事

本房舍所在位址，日治時期曾為國弘長重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398-9，現今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1 號。目前已完全改建，是一棟私人住宅。

這塊土地最早於 1928 年 1 月登記為頂北投紗帽山 398 番地，面積有 2.1164 甲，原為王孝所有。土地登記的同時，也分割成數小塊，其中 398-3 及 398-4 賣給住在臺北市大安龍安坡的高火生。1930 年 4 月，高火生從 398-4 分割出 398-9，賣給國弘長重，地目為畑，面積 0.1063 甲。1935 年 6 月，國弘長重將地目變更為建地，同年，他的戶籍遷回日本山口市，但仍持有本塊土地；甚至 1937 年 6 月，他還買下鄰近的 398-10 的土地。1940 年 2 月，他將 398-9 及 398-10 都賣給東邦金屬製錬株式會社。

根據《家屋臺帳》的記載，這棟房屋為 1922 年（大正 11 年）10 月 10 日所建，為一日本式的木造住家，坪數為 17.75 坪（約 58.67795m^2）。房屋所有權人登記為國弘長重，沒有註明年代，但有標明國弘住址為山口市，因此，應該是 1935 年至 1940 年之間國弘曾經持有這裡的房舍，只是無法確認是否有重建。1940 年 12 月移轉給登記在東京市的東邦金屬製錬會社。[1]戰後由臺灣省管理機關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錬鋼廠接收，於 1951 年 8 月 6 日登記，並更新房屋坪數為 26.21 坪（約 86.64502m^2）。

根據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的調查報告，當時已重新改建，建物面積為 200m^2（約 60 坪），與《家屋臺帳》於日治時期所登記的 17.75 坪以及戰後登記的 26.21 坪相差甚多。建築構造方面，雖仍維持一層樓，但建材由原本的木造，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屋面外側為仿紅磚的二丁掛貼面。屋頂為紅色瓦片切妻式屋頂，入口處屋頂下方的牆面有一通菱形風窗，屋側有一石砌煙囪。目前為私人住宅，從外部可以看到庭院內有路燈、盆栽等造景，亦有疊石與石階梯

[1] 1938 年東邦金屬成立時，本社設於東京，1939 年已將本社遷至臺灣的花蓮港廳，但這裡仍然登錄東京的社址。

等。

2. 公職退休轉任臺電的國弘長重

圖 19-1　國弘長重

資料來源：〈電力理事に內定した　國弘長重君　臺灣電力界の長老〉，《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2 日(3)。

[簡歷]

本籍：日本山口縣

出生：1881 年

學歷：京都大學

主要職務：總督府技師、臺電理事

草山別墅　：頂北投紗帽山 398-1

國弘長重為日本山口縣人，1881 年生，1908 年京都帝國大學工科畢業。1912 年 4 月渡海來臺，赴任臺灣總督府作業所技師，此為高等官七等之職務，年薪約有 1,100 圓。1912 年起被陸軍聘用，兼任總督府工事部技師。1919 年 7 月，本職改為臺灣總督府技師。1920 年 9 月提出因精神衰弱症而退職之申請，並於當

月 30 日免官。其退官時的年收入為 3,354 圓，退休金每年可領 839 圓。[2]

在正式從總督府退職之前，國弘長重已於 1919 年 8 月 4 日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創立之際，進入會社擔任電氣課課長，其後又擔任技術課長、營業課長。1929 年 2 月 20 日，臺灣電力會社定時股東總會在 2 月於東京召開。在這次會議中討論到理事缺額填補的問題，當時為營業課長並兼任技師的國弘長重，因擁有 126 股，符合可被選舉的條件，而成為臺電選出的候補者。國弘長重最終在總督府的決定下，於該年 3 月正式擔任理事。[3]不過，國弘擔任理事僅一屆的時間，1931 年 9 月任期屆滿即引退，[4]回到故鄉山口市。[5]其後情形不詳。

國弘長重 1930 年買入頂北投紗帽山 398-9 的土地，位於尖帽峽別墅區，該地登記有一棟 1922 年建造的木造建築。但其實國弘在這一年秋天即返回日本，可能沒有太多機會享受草山溫泉。之後，他雖然人不在臺灣，但可能有人幫忙他操作在臺的房地產。本來這塊土地的地目是旱田，1935 年，地目變更為建地，但不確定是否有新建築。1937 年，他還買下了鄰近的 398-10 的土地。但 1940 年，國弘便將這兩塊土地與建物，都賣給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本節由張蕙羽撰）

[2] 以上經歷來自國弘長重退職時自己寫的履歷書。〈恩給證書下付（國弘長重）〉（1920-12-31），〈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012004。

[3] 〈電力理事に內定した　國弘長重君　臺灣電力界の長老〉，《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2 日，版 3。〈臺灣電力會社　陣容豫想　負該潭再興重責〉，《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5 日，版 4。〈再興の段取　留守を預る電力理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6 日，版 7。〈再興順序〉，《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7 日，版 4。

[4] 〈作業所時代より廿二年間　本島の電氣事業界に貢獻　功なり名遂げて內地に去る　電力理事國弘長重氏〉，《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 日，版 5。

[5] 〈國弘長重氏〉，《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12 日，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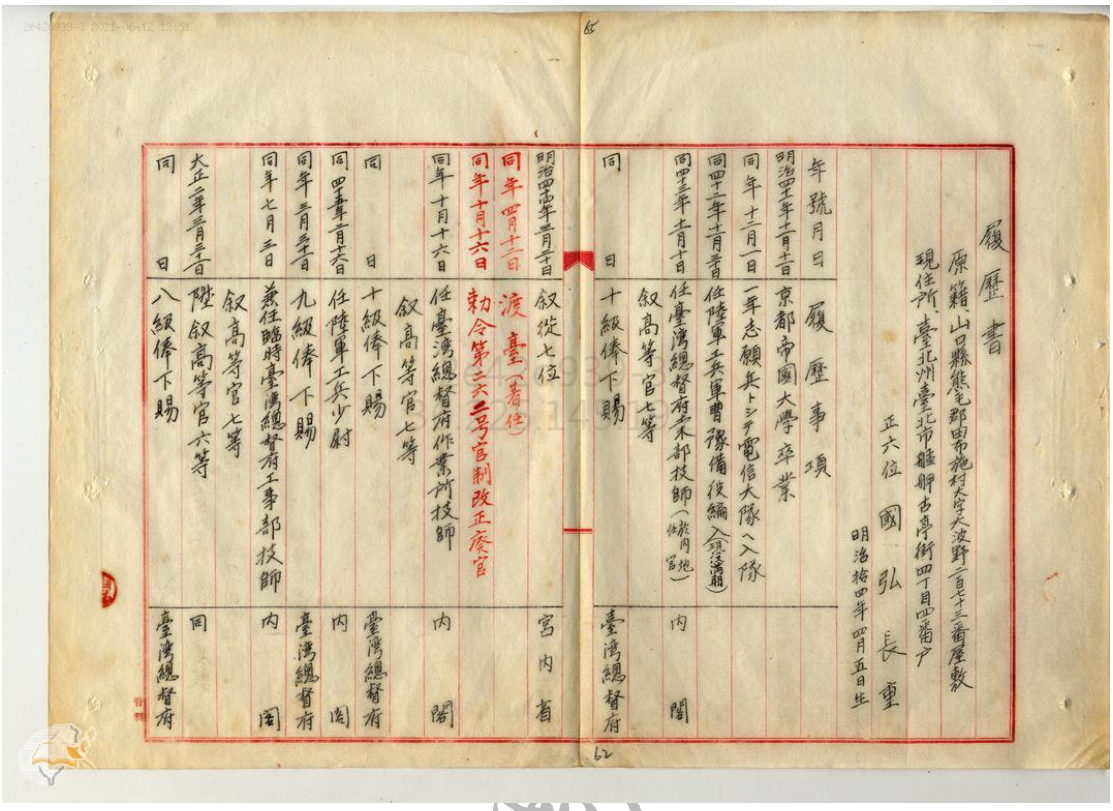

履歷書

原籍山口縣熊毛郡田布施村大字大波野二百三十三番屋敷
現住所臺北州臺北市雨聲町四丁目四番戶

正六位 國弘長重

明治拾四年四月五日生

年號月日	履歷事項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	京都帝國大學卒業		
同年十二月一日	一年志願兵トシテ電信大隊ヘ入隊		
同四十二年十二月	任陸軍工兵軍曹豫備役編入(現役満期)		
同四十三年十月十日	任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技師(依内地)	内閣	臺灣總督府
同 日	十級俸下賜		
	叙高等官七等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二日	叙從七位	宮内省	
同年四月十二日	渡臺(着任)		
同年十月十六日	勅令第二六二号官制改正依官		
同年十月十六日	任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技師	内閣	臺灣總督府
同 日	叙高等官七等		
同 日	十級俸下賜		
同四年二月二日	任陸軍工兵少尉		
同年三月二日	九級俸下賜		
同年七月二日	兼任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技師	内閣	臺灣總督府
	叙高等官七等		
大正二年三月二日	陞叙高等官六等	同	臺灣總督府
同 日	八級俸下賜		

圖 19-2　國弘長重履歷書頁面

資料來源：「恩給證書下付（國弘長重）」（1920-12-31），〈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3.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6]

[簡歷]

設立時間：1938（昭和 13 年）年 7 月 28 日

資本金：一千萬圓

株式數（股份數）：二十萬株（股）

本社所在地：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二丁目十八番地（1939 年本社移至花蓮）

工場所在地：花蓮港廳花蓮港市米崙（今美崙）七七ノ六七

草山別墅所在地：頂北投紗帽山 398-9（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1 號）

1938（昭和 13 年）年 7 月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成立於東京，以取得並開發國防和產業政策上重要的非鐵金屬資源，並經營附帶事業為目的，資本額高達一千萬圓、二十萬股；實際出資的大股東們分別為古河電氣工業（三萬五千株）、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二萬株）、安部政次郎（一萬四千七百六十株）、臺灣電燈株式會社（一萬株）、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五千株）。[7] 董、監事則主要由赤司集團（赤司初太郎）及古河集團（中川末吉）組成。

東邦金屬製鍊會社成立以後積極興建花蓮港工場，並致力於確保南方礦產的供應。然而位於花蓮港的工場一直無法如期完工，1939 年 1 月開始的工程原先預計在 1940 年 3 月中完工，卻先後因為材料取得、機械安裝的延遲，以及颱風的造成的損害，最終延期至 1940 年 11 月完工，並於翌年 3 月開始正式生產。[8]

---

[6] 本節主要參考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 年 3 月），頁 117-170

[7]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參考資料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關係會社一覽文書課〉（1938-01-01），《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2-00180。

[8] 從 1939 年 1 月確定工場所在地，3 月舉行地鎮祭，5 月工程案競標，7 月再競標，並於 8 月確定由清水組承包此工程。原先預計在 1940 年 3 月中完工、6 月開始試營運、7 月正式開工。然而 9 月初，颱風造成些許損害，預計 10 月完成修復，最終於 11 月底完工，1941 年 3 月開始生產。

整理自《臺灣日日新報》：〈東邦金屬の工場敷地解決　近く建設に着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26 日(2)；〈東邦金屬の花蓮港工場　本月末に地鎮祭〉，《臺灣日日新報》，1939

花蓮港工場完工並開始生產後，東邦金屬事業進入高峰。根據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的營業報告書，1941 年至 1942 年獲利甚佳；1941 年 4 月，其所結算的利潤為 26 萬餘圓。[9] 1942 年年底，東邦金屬在國家政策下重整工廠內部設備；1943 年，因應戰爭需求，全力增產，擴張設備與組織，以充實技術陣容、研究新礦產，而在原有的總務部與礦業部外，增設技術部與製造部，表示公司除了進口礦產外，要強化生產、製造的路線。[10]

1944 年以後，東邦金屬的營運遇到原料上的危機，無法輸入錳礦；其後又遇到風災、空襲等各種困難，而出現虧損。然而東邦金屬仍配合戰爭需要，1945 年 5 月恢復生產，致力於製造碳酸鈣。[11]

整體而言，東邦金屬雖然是株式會社，以營利為目標，但事業內容和營業方針都是配合戰時日本帝國的需要，以軍需國防工業為重點，因應戰局來調整公司方針。不過，東邦金屬將重心放在花蓮港廳，使花蓮成為臺灣唯一製造錳金屬的地區，對花蓮港廳的工業化有正向作用。[12]

1940 年 2 月，東邦金屬製鍊會社向原臺電理事國弘長重買下頂北投紗帽山 398-9 及 398-10 番地、共約 357 坪的土地。紗帽山 398-9 登記有一棟 1922 年 10 月所建的日本式木造住家，也於 1940 年 12 月完成移轉登記，變成東邦金屬製鍊會社所有，坪數為 17.75 坪。此時正是東邦金屬事業順利發展時期，公司可能也

年 3 月 8 日(2)；〈東邦金屬が　工場建設入札　十月迄に竣工の豫定〉，《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4 日(2)；〈東邦金屬の工場再入札　請負決定は八月初め頃〉，《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21 日(2)；〈東邦金屬の工場建設　清水組が請負ふ〉，《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6 日(2)；〈東邦金屬工場　三月中殆ど竣工原料に支障無い〉，《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7 日(4)；〈東邦金屬の上棟式擧行〉，《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3 月 15 日(3)；〈東邦金屬花蓮港工場　五月には竣工、七月から操業〉，《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3 月 7 日(3)；〈東邦金屬總會　工場操業は九月頃〉，《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7 月 3 日(4)；〈東邦金屬工場　風害は輕微十月に竣工見込〉，《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9 月 7 日(4)；〈東邦金屬工場　本月末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1 月 17 日(3)。

[9]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五回營業報告書》，頁 1-8。

[10] 〈東邦金屬職制變更〉，《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16 日，版 2。

[11] 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頁 147。

[12] 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頁 147。

想像臺電、日糖等大公司一樣，在臺北郊外的草山設置員工休養或招待賓客的招待所，因而買入此地。約略同一時期，在此建造招待所的日糖社長藤山愛一郎、高砂麥酒社長赤司初太郎，也都在草山購置了土地與房產，作為自己公司的招待所或俱樂部；而藤山與赤司其實都是東邦金屬的董事。

二戰後，日本人的房地產多由性質相似的單位接收，東邦金屬製鍊會社的財產由臺灣鋼鐵機械公司第八機械場進行清算。[13] 其位於紗帽山的別墅，則於 1951 年 8 月 6 日為臺灣省政府管管理機關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煉鋼廠所接收，1953 年 3 月 2 日移轉到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現在已完全改建，為私人住宅。（本節由張蕙羽撰）

[13]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10202-0188。〈台灣省公營廠礦名冊〉，1947 年 12 月 31 日，檔案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3/032。

二十、　福田義雄別莊

資料說明：福田義雄別莊現址，今日為私人住宅。

資料來源：陽管處提供。

房屋編號	20　[原 19]
房屋名稱	日治：野田幸豬別莊(1935-1939)；福田義雄別莊(1939-1945) 今日：湖山路一段 37 號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14-1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7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詹本／詹輝鼓／詹春塗(1916.06)→詹輝鼓支持分轉移給詹順良(1921.02)→半田伊右衛門取得詹本、詹順良持分(1923)持分→半田伊右衛門取得詹春塗持分(1927)持分→野田幸猪(1935)→福田義雄(1939)
日治房屋所有人	野田幸猪(?)→ 福田義雄(1939)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木造住家 11.7 坪、1935.07.05 建築
現況簡述	建築外觀良好，仍保留石造外牆，目前為私人住宅。

1. 福田義雄別莊的故事

本房舍日治時期為臺北市福田婦產科醫院院長福田義雄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414-1 番地，現今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7 號，目前為私人住宅。

頂北投紗帽山 414 番地最早於 1916 年 6 月林野調查，被登記為「山林」，為當地人詹本、詹輝鼓、詹春塗共同持有；1921 年 2 月，詹順良繼承詹輝鼓的所有權。1923 年 5 月，半田伊右衛門分別購入詹本、詹順良的持分；1927 年 4 月購入詹春塗的持分，成為此地號唯一所有權人。

1929 年 5 月，半田將 414 番地分割出 414-1 與 414-2；其中 414-1，地目為山林，面積為 0.0273 甲（約 80 坪、264.8m^2）。1935 年 2 月，臺北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教授野田幸豬買下了 414-1 及 414-2 的土地，並在 414-1 土地上建造別墅；1939 年 1 月，野田將兩塊土地及房舍一起賣給婦產科醫生福田義雄。戰後作為日產，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

根據《家屋臺帳》的記載，此地號登記的房屋為 1935 年 7 月 5 日建造的日本式木造住家，坪數為 11.70 坪（約 38.67769m^2），第一位所有權人是野田，應該是野田幸猪買得土地後所建，其後於 1939 年 1 月連同土地一併移轉福田義雄。

根據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的調查報告，當時此塊地上共有三棟建築，坪數共為 145.2 坪（480m^2），第一棟為一層樓的石造茶褐色屋瓦斜屋頂建築；第二棟為二層樓的石造紅屋瓦斜屋頂建築；第三棟為二層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外牆為石造，工法為平砌與亂石砌法。顯然原先的木造建築早已拆除改建。目前為私人住宅，從外部可觀察到其屋頂上有煙囪，庭院內有盆栽、石頭等造景。

2. 野田幸猪與福田義雄

（一） 野田幸猪

圖 20-1　野田幸猪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網站：
http://canr.nchu.edu.tw/web/predean/list.php（查詢時間：2021/1/5）。

[簡歷]

本籍：高知縣高岡郡上半山村杉ノ川乙 286 番地
生卒：明治 23（1890）年 1 月 25 日－？
學歷：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第一部（1917.07）、農學博士（1936.5）
主要職務：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教授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校助教授
臺北住所：臺北市富田町 85 番地官舍（位於今臺北市舟山路）
　　臺北市大安字龍安坡 462、463-2 番地（位於今臺北市青田街）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414-1 番地

野田幸猪出生於 1890 年，為高知縣高岡郡上半山村人，1917 年畢業於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第一部，之後在該校擔任助手，1920 年為該校農學部實科講師。1921 年 6 月，野田來到臺灣，擔任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教授，隔年起兼

任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種藝科之職務，進行作物品種改良。1923 年 7 月被指派為臺灣總督府的旅外研究員，2 年間於美、英、德三國研究農業作物學和育種學。其成果展現在他後來的研究上，例如他研究臺灣甘藷品種之分類及該植物開花特性等，並撰寫〈有關臺灣甘藷品種的分類及其開花生理〉等論文，而於 1936 年 5 月取得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博士學位。[1]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後，野田除了本職附屬農林專門部教授的職務外，也兼任帝大理農學部助教授。[2]1938 年起擔任附屬農林專門部主事，1943 年農林專門部獨立為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今國立中興大學）後，擔任該校校長。[3]

野田在日治時期臺灣高等農學教育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自上任農林專門學校教授以來，他便相當重視農場實習和實地訪察，除了帶領學生開墾校內農地、種植果樹、蔬菜之外，也常於秋冬之際帶領學生視察臺灣各地的農業。他曾在 1930 年 10 月與農專學生一同訪視新竹、平鎮的茶葉試驗場等農業場域；[4]他也曾帶領學生赴日本、朝鮮、滿洲等地參觀農業機構和設施。[5]此外，野田曾以臺北帝大教授的身份到嘉義進行學術通俗演講。講題為他所擅長的甘藷開花特性。[6]

邁入戰爭時期後，農業的增產以及相關教育，成為了總督府重要的施政項目，身為帝大農學部和農林專門部教授的野田幸猪也成為了協助政策推廣的重要角

---

1 〈臺灣甘藷の研究で　農學博士となる　臺大附屬農林專門部野田氏〉，《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3 月 12 日(7)。

2 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成立於 1919 年 4 月，1922 年更名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1927 年再更名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1928 年 4 月後併入臺北帝國大學為該校附屬農林專門部，1943 年 4 月自臺北帝大獨立為臺中高等農林學校，1944 年 3 月底再更名為臺中農林專門學校。

3 「野田幸猪」(1943-01-01)，〈昭和十八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其一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12624100。

4 〈演習林に在る　農林專門生徒〉，《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2 月 12 日(5)。〈新竹／高農來期〉，《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27 日(N4)。〈臺北農林生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21 日(5)。

5 〈農林專門部生滿鮮見學　二十九日臺北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26 日(2)。〈臺大農專の夏期演習と修學旅行〉，《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16 日(7)。

6 〈臺北帝大開學式　來十七日盛大舉行　招待島內關係者臨席〉，《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3 日(n4)。〈臺大開學式後　教授總出各地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14 日(1)2。

色，他也親自帶領臺北帝大學生開墾校內未開發的土地以配合增產食糧。[7]

與其他許多臺北帝大教授一樣，野田也在草山擁有別墅。從土地臺帳可知，他於 1935 年 2 月購買了頂北投紗帽山 414-1 及 414-2 號的土地，並在 414-1 土地上建造別墅（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7 號）。1939 年 1 月，野田將兩塊土地及房舍一起賣給婦產科醫生福田義雄。戰後作為日產，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

根據《家屋臺帳》的記載，此地號登記的房屋為 1935 年 7 月 5 日建造的日本式木造住家，坪數為 11.70 坪（約 38.67769m^2），所有權人登記野田幸猪。這棟房舍應該是野田幸猪買得土地後所建的別墅，其後於 1939 年 1 月連同土地一併移轉福田義雄。

戰後，野田幸猪回到日本，1960 年前後曾擔任前田食品株式會社之顧問，[8]其後經歷不詳。（本節由林東昇撰）

（二） 福田義雄

[簡歷]

本籍：熊本縣
生卒：1900 年-？
學歷：新潟醫科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博士
主要職務：婦產科開業醫
臺北住所：臺北市大和町 1-1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414-1 番地

福田義雄生於 1900 年 11 月，本籍熊本縣，是家中長子。父親為福田臺記，曾擔任臺中監獄課長、臺灣總督府監獄長補。[9]妻子是三代子，畢業於臺北第一

[7] 〈學園の休閑地開懇　けふ學徒によつて鍬入式　臺大食糧增產へ奉仕〉，《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5 月 2 日(n2)。
[8] 大沢貞吉編著，《台湾関係人名簿》（横浜市：愛光新聞社，1959），頁 138。
[9] 「恩給證書下付（福田臺記）」（1920-12-31），〈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012016。

高等女學校，育有二個女兒。[10]

福田義雄在 1918 年畢業於臺北中學校後，回日本就讀新潟醫科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1923 年畢業。[11]同年取得醫師執照，並回臺擔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於婦產科任職，並擔任助產婦講習所的講師。[12]

福田於 1932 年升任醫官；1934 年，以神經衰弱症為理由退職，於大和町 1 丁目（今延平南路、永綏街一帶）附近開設福田產婦人科病院。[13]1936 年，他以孕婦與傷寒相關研究，取得博士學位。[14]1939 年，他向臺北帝大教授野田幸猪買下位於草山尖帽峽的土地與別墅。二戰後，福田返回日本，移居愛媛縣松山市。（本節由黃瀞任撰）

[10] 長女為 1927 年出生的千代子，二女為 1935 年出生的三智子。

[11] 《大衆人事録第 14 版外地・満支・海外篇》，（東京：帝国秘密探偵社，1943 年），頁 58。

[12] 「福田義雄〔任府醫院醫官補〕」（1923-05-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三卷乙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751121X001；「〔醫院醫官補〕福田義雄（府臺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講師ヲ命ス）」（1923-08-01），〈大正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四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752052。

[13] 「福田義雄陞敘六等、免官」（1934-06-01），〈昭和九年四月至六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78091；「恩給證書下付（福田臺記）」（1920-12-31），〈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012016；〈福田醫官退官して病院を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6 月 10 日，夕刊版 2。

[14] 〈姙婦のチフス　死亡率が高い　醫博になつた福田氏の　注目を惹く參考論文〉，《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21 日，版 11。

圖 20-2　福田醫院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14 日，版 2。

二十一、 白鳥勝義別莊

資料說明：白鳥勝義別莊現址，目前為私人住宅。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21
房屋名稱	日治：白鳥勝義別莊 今日：湖山路 33 號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14-3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 33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詹本、詹輝鼓、詹春塗(1916)→ 詹本、詹順良、詹春塗(1921)→ 詹春塗、半田伊右衛門(1923)→半田伊右衛門(1927)→ 多多良省三(1929) →白鳥勝義(1935)
日治房屋所有人	白鳥勝義(不詳)；安川友一 納稅管理(不詳)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木造住家／石造住家
現況簡述	從外觀隱約看到建築物為石造牆壁，黑色屋瓦，斜屋頂，已非日治時期樣貌。目前為私人住宅。

1. 白鳥勝義別莊的故事

本房舍日治時期為臺北帝大氣象學教授白鳥勝義別墅，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414-3、414-4，現今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3 號。目前為私人住宅，建築物已經改建。

頂北投紗帽山 414 番地最早於 1916 年 5 月林野調查，被登記為「山林」，為當地人詹本、詹輝鼓、詹春塗共同持有；1921 年 2 月，詹順良繼承詹輝鼓的所有權。1922 年 5 月，半田伊右衛門分別購入詹本、詹順良的持分；1927 年 4 月購入詹春塗的持分，成為此地號唯一所有權人。

1929 年 5 月，半田從 414 番地分割出 414-1 至 414-3。其中 414-3，地目為山林，面積為 0.053 甲（約 155.5 坪、514m^2）。（414-4 是 1952 年 6 月從 414-3 分割出來的。）1929 年 7 月半田將 414-3 賣多多良省三；1935 年 2 月，由白鳥勝義買下。

根據《家屋臺帳》，紗帽山 414-3（臺帳中一併記有 414-4，畫掉 414-3，應為戰後新分割出 414-4 後修改）地號上的房舍，為日本式石造住家， 佔地約為 11 坪（約 36.3 m^2），土地所有權人為白鳥勝義，由安川友一負責納稅管理。同一份文件上，有戰後重新登錄的資訊，房屋結構為木造及石造，也登記了「民國 4 年 6 月建築」，面積變為 24.67 坪。由此可以推測是戰後有再增築的部分，但 1915 年建造的資訊無法核實。

依據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內容，本棟房舍建物面積約為 120 m^2。[15] 原本為一層樓的建築，現在已重蓋為兩層樓。目前外觀雖然保持良好，但已經不是原本的日式建築。

[15]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52-153。

2. 氣象學專家白鳥勝義

圖 21-1　白鳥勝義像

資料來源：〈白鳥、今村兩教授の學術講演會　きのふ本社講堂に〉，《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27 日，第 2 版。

[簡歷]

本籍：日本千葉縣

生卒年：1897-?

主要職務：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教授

居住地：臺北市昭和町 462 番地（今臺北市青田街 9 巷 4 號）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414-3 番地

白鳥勝義於 1897 年 1 月出生在千葉縣市原郡富山村（今日千葉縣市原市），1916 年畢業於千葉縣立大多喜中學校（今日千葉県立大多喜高等学校），並於當年度考進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1919 年畢業後，白鳥通過高等學校畢業同等資格檢定，進入東北帝國大學理學部就讀物理學科，並在 1922 年畢業。畢業之後，白鳥先於該校理學部擔任副手以及物理學教室勤務，隔年被任命為東北帝

大講師，同時也是該校附設向山觀象所地球物理學研究室主任。[16]

1926 年 5 月，臺北帝國大學籌備期間，白鳥受聘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教授，同時被指派為在外研究員，到德、法、英、美四國進行為期兩年之研究。其實，這是帝大教聘任的慣例，在聘任前先讓研究者赴海外研究一段時間，此時因為臺北帝大當未正式成立，因此以高農教授身份聘用。白鳥於 1928 年 8 月抵達臺灣之前，除了原先農林學校職務以外，也被指派為臺北帝大助教授和臺北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之教授，並負責理農學部、氣象學講座等職務。1943 年至 1945 年間，他擔任臺北帝大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所員和臺中高等農林學校教授等職務。

此外，白鳥勝義也發揮其氣象學上的專長，除了老師一職外，同時也兼任臺北測候所技師（1928.12-1931.4）、高雄海洋觀測所長等（1931.4-1938.8）職務，在指導監督這些機構運作的同時，也一併觀測地磁氣、高空氣象等自然現象。另外，由於總督府對於南支南洋訊息之需求，白鳥也被指派調查該區域之制度、農業和氣象。他在從事眾多政府職務的同時，仍然研究不綴，於 1935 年 2 月以氣象相關的研究論文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其後於 1941 年又取得農學博士學位。[17] 由於他的職務和研究與 1937 年後之「南進化」路線相當契合，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也經常前往南中國和南洋進行調查。

白鳥勝義在臺北市內的住家則在臺北市昭和町 462 番地（今臺北市青田街 9 巷 4 號），應為幣原坦、大島金太郎等人所組織之大學住宅信用利用購買組合中所購置之土地和建物。

白鳥勝義回日本以後的情況不詳；1959 年出版的臺灣關係人名錄中沒有收錄白鳥的名字，有可能他已在此前過世。[18]（本節由林東昇撰）

---

[16] 〈白鳥勝義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兼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教授、測候所技師如故、俸給、勤務〉，〈昭和四年四月至六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6029X001，1929 年。關於白鳥勝義的學術研究，可參考歐素瑛，〈白鳥勝義與臺灣氣象學研究〉，收於歐素瑛，《臺北帝國大學與近代臺灣學術的奠定》（臺北市：臺灣師大出版社，2020），頁 253-300。

[17] 〈白鳥勝義〉，《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興南新聞社，1943），頁 202。

[18] 大沢貞吉編著，《臺湾関係人名簿》（横浜市 : 愛光新聞社，1959），頁 90。

二十二、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

資料說明：半田伊右衛門興建之萬壽園現址，現由臺灣土地銀行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22
房屋名稱	日治：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 今日：臺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14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1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半田伊右衛門(1927)→半田幸一(1935)→ 中山謙吉(?)
日治房屋所有人	內木/石住(1927)→本田榮助(?)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石造住家
現況簡述	外觀看來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一樓仍保留石造外牆，目前為土地銀行管轄之建築。

1.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被稱為草山開拓者之一的半田伊右衛門之別莊，當時地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414 番地，今日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1 號，現為臺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頂北投紗帽山 414 番地最早於 1916 年 6 月林野調查，被登記為「山林」，為當地人詹本、詹輝鼓、詹春塗共同持有，此時土地面積為 0.1635 甲(1585.8143 m^2、479.709 坪)。1921 年 2 月，詹順良繼承詹輝鼓的所有權；1923 年 5 月，半田伊右衛門分別購入詹本、詹順良的持分；1927 年 4 月購入詹春塗的持分，成為此地號唯一所有權人。1929 年 5 月，半田從 414 番地分割出 414-1 至 414-3，甲數剩下 0.0565 甲，地目則變更為建物敷地。1935 年 6 月，半田將此塊土地移轉給其子半田幸一；[1]1942 年 12 月半田幸一又賣給曾在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服務的中山謙吉。

根據家屋臺帳（家屋番號影印不清楚無法判讀，家屋臺帳頁碼 040），登記在紗帽山 414 番地的房舍，為一棟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 14.33 坪，房屋所有權人登記為本田榮助。本田榮助為電氣工程業者本田商會主人，並非此塊土地地主，也不知何時持有這間家屋。臺帳中戰後重新登錄的資訊顯示，房舍為石造及木造，面積 101.23 坪，建造時間為「民國 16 年〔1927〕」建築。根據 1930 年出版的旅遊手冊介紹，半田是 1926 年建造別墅，與此處記錄相差一年。[2]1951 年房舍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1953 年所有權轉移給臺灣土地銀行。

另一份家屋臺帳（家屋番號影印不清楚無法判讀，家屋臺帳頁碼 038），登記了位於紗帽山 415 番地的房舍，為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 63.05 坪，原為半田幸一所有，1942 年 11 月，所有權移轉給中山謙吉；沒有戰後的記錄。從所有權人

[1] 半田幸一為半田伊右衛門長子，1913 年生。1934-1941 年在臺北帝國大學擔任雇員，1942 年成為書記，可能服務至 1945 年戰爭結束以後。半田幸一另於 1935 年買下紗帽山 193-1 番地的土地，當時登記的地址與半田伊右衛門相同，都是半田伊右衛門開設的草山溫泉旅館若草屋（頂北投紗帽山 324 番地）。

[2]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頁 67-68。

來看，這份臺帳登記的家屋，應該才是建在 414 番地上的半田別莊，只是不知為何臺帳上的房舍所在地登記為紗帽山 415。

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指出，此房舍為若草屋旅館老闆半田伊右衛門之別莊；戰後臺灣土地銀行於 1952 年購買，作為招待所之用。[3]郭中端調查時，此房舍是 1 棟 2 層的石造建築，建地總面積 180m^2。[4]目前從外部觀察，隱約可見外牆為石造，牆身部份採人字砌，基座部份採亂石砌。

[3]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頁 148-151。
[4]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頁 148。

2. 草山開拓者半田伊右衛門

半田伊右衛門，日本福岡縣人，1868 年生，1914 年來到臺灣，立刻就到草山開設若草屋旅館，而且長期居住在此，直至 1940 年過世為止。[5]在日治時期的資料中，半田經常被稱為草山的開拓者之一。

1913 年草山公共浴場建成後，開始有越來越多人注意到草山溫泉，而帶動了民營旅館的設立。1914 年，半田伊右衛門率先在草山蓋了 2 間溫泉旅館，一間是養氣館，一間是若草屋，前者可能很快就沒有營業，若草屋遂成為草山最早的民營溫泉旅館。

若草屋位於草山磺溪內 137 番地（約在今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37 號），1930 年時有六個房間，屬於小型的溫泉旅館，一直經營到 1940 年代。1923 年，半田又和另外 2 個人聯合在草山溫泉入口處，新建了多喜之湯旅館，地番為頂北投紗帽山 318-8（約在今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1、3、5 號及 17、19、21、23 號），不過後來可能很快就脫手，沒有持續參與經營，只專注經營若草屋。

前山的這些旅館的土地、房舍，都不是半田所有，但是到了 1920 年代以後，半田開始在後山買入大片土地。約在 1926 年左右，他在奧草山建了 3 棟和洋折衷風格的別墅，取名為萬壽園。幣原坦於 1926 年（大正丙寅）9 月到草山拜訪朋友時，一起到萬壽園玩，半田請他為該區命名，幣原坦以該地在尖山與紗帽山之間，而命名為「尖帽峽」，並以漢文寫成〈尖帽峽記〉，盛讚該地風光。[6]幣原坦應該是在此時認識了半田，之後才向他買土地，蓋別墅。

半田最早持有尖帽峽一帶的土地是在 1923 年 5 月，他向詹本、詹順良等人買入頂北投紗帽山 401、404、414、472 番地 2 分之 1 的土地所有權。1927 年 4 月到 9 月之間，半田將前述土地剩餘的 2 分之 1 所有權購入手中，同時又再買入 393、396、415、484、542 等番地的完整土地產權。除了以上土地，半田在 1928

[5] 根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藏臺北市北投戶政事務所。

[6]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頁 67-68。

年至 1930 年間仍持續買入尖帽峽一區的土地。

半田邊買入土地，同時邊將土地再轉售給其他人。他在尖帽峽一帶的土地買賣方式上，基本上都是整塊買入又再整塊轉賣，少部分他分割後再賣給不同人的土地，僅有頂北投紗帽山 414、415 和 415-2 三番地。[7]

半田最早是在 1928 年 11 月就將入手的土地再度賣出，他賣出的土地是 1928 年 9 月自頂北投紗帽山 415-2 番地分割出來的 415-4 番地，交易對象為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半田的土地交易對象中，除了幣原坦之外，有許多位都是本報告書後山公園 25 棟房舍的主人，包含小林惣次郎、野田幸豬、大島金太郎、白鳥勝義、西村ササ等人，其中又以小林惣次郎 15 筆交易最為頻繁。從此處能得知這些別墅主人都曾和半田伊右衛門接洽，才得以取得興建別墅的土地。

1935 年前後，半田就已將原先在 1923 年至 1930 年間入手的土地大致轉手給他人，僅有 2 筆交易發生在這之後。1940 年半田過世，1943 年 1 月，半田猛男繼承了他的土地，但猛男與他的關係不太確定。（本節為林東昇撰）

[7] 414 番地後來分割出 414-1 至 414-3 番地，分別賣給了野田幸猪（414-1 及 414-2，房屋編號 20「福田義雄別莊」所座落土地）和多多良省三（414-3，書房屋編號 21「白鳥勝義別莊」所座落土地）。415 番地於 1928 年 9 月分割出 415-3 番地，後來 415 番地和 415-3 番地分別賣給了大島金太郎（房屋編號 23「大島金太郎別莊」所座落土地）和幣原坦（房屋編號 24「幣原坦別莊」所座落土地）。415-2 番地是半田分割過最多次的土地，1928 年 7 月該土地分割出 415-4 及 415-5 番地；1929 年 2 月分割出 415-6 番地；1930 年 7 月分割出 415-8、415-9 及 415-10 番地。其中與本計畫有關的分割土地，包含 415-4 與 415-5 番地，分別賣給了幣原坦（房屋編號 24「幣原坦別莊」所座落土地）和西村ササ（房屋編號 25「西村商會別莊」所座落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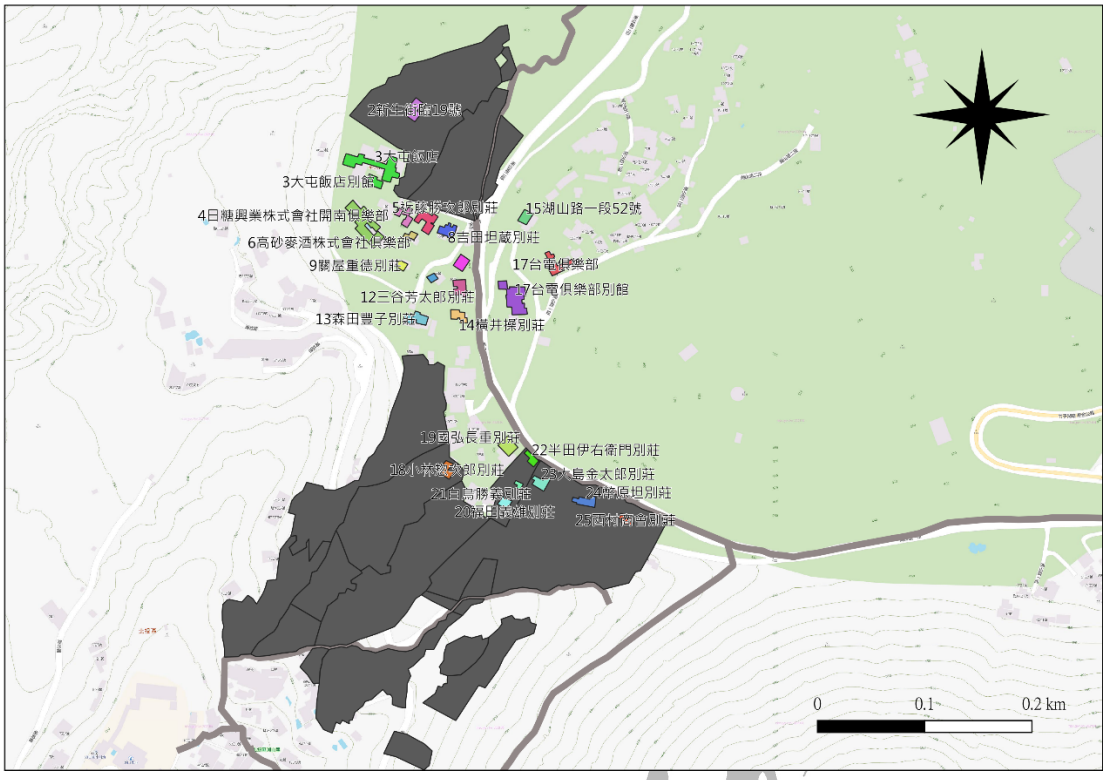

圖 22-1　半田在尖帽峽一帶持有之土地

資料來源：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上圖為團隊自行繪製。

表 22-1　半田在尖帽峽一帶土地持有及移轉狀況

番地	入手時間	入手時狀況	轉手時間	轉手對象
393	1927.9.16	全數持有	1934.6.13	小林惣次郎
396	1927.9.16	全數持有	1934.6.13	小林惣次郎
400	1930.6.23	全數持有	1943.1.7	半田猛男
401	1923.5.17	持有 1/2	1928.12.4	小林惣次郎
402	1930.6.23	全數持有	1943.1.7	半田猛男
403	1930.6.23	全數持有	1943.1.7	半田猛男
404	1923.5.17	持有 1/2	1936.1.29	岩村エツ
405	1928.9.23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06	1928.9.23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07	1929.5.7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08	1929.5.7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10	1929.5.7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11	1929.5.7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13	1929.5.7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13-1	1929.5.7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14	1923.5.17	持有 1/2	1935.6.21	半田幸一
414-1	1928.9.12	自 414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5.2.22	野田幸豬
414-2	1928.9.12	自 414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5.2.22	野田幸豬
414-3	1929.2.5	自 414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29.7.15	多多良省三
415	1927.4.2	全數持有	1928.11.1	大島金太郎
415-1	1929.5.7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15-2	1927.4.2	全數持有	1931.3.13	西村ササ
415-3	1928.9.12	自 415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28.12.6	幣原坦
415-4	1928.9.12	自 415-2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28.11.1	幣原坦
415-5	1928.9.12	自 415-2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1.3.13	西村ササ
415-6	1929.2.5	自 415-2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29.4.10	荒木忠郎
415-8	1930.7.9	自 415-2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3.9.27	大島金太郎
415-9	1930.7.9	自 415-2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8.10.11	小宮山德次
415-10	1930.7.9	自 415-2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5.7.4	上田たみ
415-11	1933.1.27	全數持有	1935.6.15	白鳥勝義
415-12	1933.9.12	自 415-8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5.7.4	上田たみ
472	1923.5.17	持有 1/2	1930.9.11	協益拓殖株式會社
478	1928.9.22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78-1	1928.9.22	全數持有	1934.7.19	小林惣次郎
478-2	1931.3.18	自 478-1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2.2.5	北投庄

478-3	1931.3.18	自 478 番地分割後全數持有	1932.2.5	北投庄
484	1927.4.2	全數持有	1930.9.11	協益拓殖株式會社
542	1927.9.16	全數持有	1934.6.13	小林惣次郎

資料來源：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

二十三、 大島金太郎別莊

資料說明：大島金太郎別莊現址，目前為私人住宅。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23
房屋名稱	日治：大島金太郎別莊 今日：湖山路一段 29-2 號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15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9-2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張波(19??)→張阿生(1922)→半田伊右衛門 (1927) →大島金太郎(1928)
日治房屋所有人	大島良雄、白鳥勝義管理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木造住家
現況簡述	目前為私人宅邸，無法從外面觀察現況。

1. 大島金太郎別莊的故事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長大島金太郎別莊，當時土地番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415 番地，現今的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9 號，目前為私人宅邸。

紗帽山 415 番地最早於 1915 年 1 月林野調查中查定後登記，地目為畑，面積為 1.601 甲，所有人為當地人張波，後由張阿生繼承。其後數次分割，1921 年 6 月分割出 415-1，1926 年 7 月分割出 415-2，剩餘面積為 0.3034 甲。1927 年 4 月，半田伊右衛門買下 415、415-1 及 415-2 的土地。1928 年 11 月半田從 415 再分割出 415-3；從 415-2 分割出 415-4 及 415-5，然後將 415 番地賣給大島金太郎，415-3 及 415-4 賣給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415-5 後來也再分割出部分土地，後與 415-2 一起於 1931 年 3 月賣給西村商會。

1928 年 11 月大島金太郎買入 415 番地時，土地面積為 0.238 甲；1929 年 11 月，地目變更為建地。1933 年 8 月，415 又分割出 415-11，剩餘面積 0.207 甲。1934 年大島過世，但此塊土地並沒有做所有權的繼承或轉移，仍然登記在大島金太郎名下，直到戰爭結束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

登記在紗帽山 415 番地的家屋臺帳有 2 份，第 1 份臺帳（家屋番號影印不清楚無法判讀，家屋臺帳頁碼 038），為日本式石造住家，面積 63.05 坪，原為半田幸一所有，1942 年 11 月，所有權移轉給中山謙吉；沒有戰後的記錄。從所有權人來看，這份臺帳登記的家屋，應該是建在 414 番地上的半田別莊。第 2 份臺帳（家屋番號影印不清楚無法判讀，家屋臺帳頁碼 043），為日本式木造住家，面積 22.25 坪，所有權人為大島金太郎的兒子大島良雄。大島良雄的住址登記在東京市，很可能不住在臺灣；因此臺帳中記有管理人白鳥勝義，納稅管理安川友一。

依據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所見，2000 年左右，此地的房舍是一棟磚造建築，建地總面積為 280m^2，整體已完全改建。目前此房舍被木板圍住，無法從外觀察現況。

2. 臺灣農學界的產官學大老：大島金太郎

圖 23-1　大島金太郎像

資料來源：中村茂夫，《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1925），照片碼 4。

[簡歷]

本籍：長野縣

生卒年：1891-1934

學歷：札幌農學校、北海道帝大農學博士

主要職務：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北帝大理農學部長

居住地：臺北市文武町 2 丁目 2 番地

佐久間町 3 丁目 10 番地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415

大島金太郎，於 1871 年 9 月出生於日本長野縣諏訪郡宮川村，札幌農學校（今日北海道大學前身）預科及農學科畢業。畢業後留校擔任助教，1895 年，被任命為助教授，並開始接受北海道當地農業調查之政務。隔年在保留官職的狀況

下，被日本政府派往美國及德國留學，至美國康乃狄克州的維思大學（Wesleyan University）、德國哈勒大學（Martin-Luther-Universität Halle-Wittenberg）以及哥廷根大學（Georg-August-Universität Göttingen）等三所大學，學習有關農學、理學的不同知識。這次留學計畫原本預計 3 年結束，但最後經過了 7 年，至 1903 年大島才回到日本。在留學過程中，他也巡迴了美國、德國，乃至於歐洲其他國家的農學校和農事試驗場，甚至最後一年還自費留在美國，一面擔任美國農商務省約聘技師，一面進行有關營養學之研究。[1]

大島回到日本之後，繼續在札幌農學校內任職，並於 1904 年開始兼任北海道廳的技師，負責處理殖民部之業務。他將在歐美所得到的經驗運用北海道，而擔任該地之農事試驗場長（1904.5-1907.8、1907.10-?）。1907 年，大島獲得農學博士學位；並隨札幌農學校改制升格，改任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教授，負責農藝化學第二講座。[2]大島在北海道的工作一直持續到 1928 年左右，但其實 1910 年以後，其工作重心已逐漸轉至臺灣。

1909 年，臺灣總督府以囑託（約聘）方式，聘他到總督府殖產局任職。其後，除了本職的東北帝大農科大學教授之外，他一直兼任臺灣總督府技師，協助總督府的農業、糖業殖產的各項業務。1920 年 5 月起，他擔任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師以及殖產局附屬糖業事業場長等，在任內完成了臺灣土地性質的調查，以因應各地不同，制定合理的施肥法來改良土地。同時，他也積極改良耐風蔗種，以適應、減少臺灣颱風季節中的損害，並培養高糖份種類，來增加砂糖產量，甚至改良了砂糖的製造方法。之後，大島也配合總督府，將先前分散各處之臺灣農業研究機關統合，於 1921 年開始擔任中央研究院技師、農業部長等職，改良米、糖、茶、果樹等重要作物，改善畜牧相關管理方法。[3]大島在農業方面的產、官兩界，可說具有屹立不搖的地位。

---

[1] 〈〔技師〕大島金太郎（任府技師兼北海道帝國大學教授）〉，〈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四、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090a14X001，1920 年 5 月 1 日。

[2] 〈〔技師〕大島金太郎（任府技師兼北海道帝國大學教授）〉，〈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四、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3] 〈故臺湾総督府中央研究所技師大島金太郎勲章加授ノ件〉，《國立公文書館》。

1920 年，大島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長和事務取扱；1925 年參與臺北帝國大學的創設，特別是該校的理農學部，基本上即由大島一手策劃。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正式成立，大島辭去東北帝大農科大學教授職務，於臺北帝大專任，擔任理農學部長。[4]在大島 1934 年過世以前，臺灣的高等農業教育體系可說是以大島為中心運作。

大島金太郎在 1928 年臺北帝大官舍完工之前，是居住在臺北市文武町 2 丁目 2 番地（約在今臺北市二二八公園一帶），1928 年以後搬入位於佐久間町 3 丁目 10 番地的官舍中（臺北市福州街 26 號）。這間房舍當時被認為是上班族、小家族者的理想房舍（圖 23-2、23-3），《臺灣建築會誌》有詳細介紹。[5]大島自己也曾經擔任過大學住宅信用利用購買組合（1927 年成立）之理事，藉此向銀行借錢，於帝大附近購地、蓋房。[6]

面正舍官氏島大

圖 23-2　大島金太郎官舍

資料來源：〈我が住家〉《臺灣建築會誌》2：3，1930 年 6 月，頁 25。

[4] 〈故臺湾総督府中央研究所技師大島金太郎勲章加授ノ件〉，《國立公文書館》。

[5] 〈我が住家〉《臺灣建築會誌》2：3，1930 年 6 月，頁 22-39；〈照片　井手薫、大島金太郎、栗山後一、白倉好夫、小原時雄、淺井新一、尾辻國吉、林熊光住宅〉，《臺灣建築會誌》2：3，1930 年 6 月，封面頁後第 5-22 頁。

[6] 〈大學教授を組員とする　臺灣大學住宅信用組合　九日附で設立認可　資本金七萬圓半額拂込低資の融通は十五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11 日(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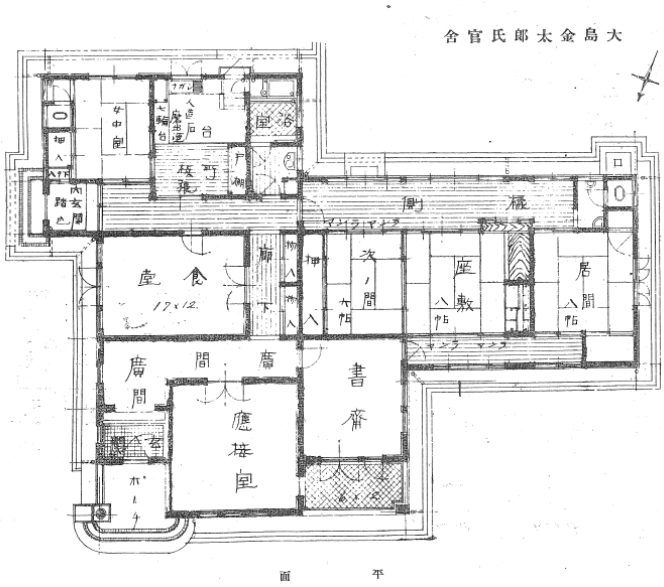

圖 23-3　大島金太郎官舍空間配置

資料來源：〈照片 井手薰、大島金太郎、栗山後一、白倉好夫、小原時雄、淺井新一、尾辻國吉、林熊光住宅〉，《臺灣建築會誌》2：3，1930 年 6 月，封面頁後第 8-9 頁。

在幣原坦校長的草山別墅完工（1928 年 8 月）後不久，大島金太郎也於 1928 年 11 月買入附近紗帽山 415 番地的土地，建了一棟日本式木造住家，面積 22.25 坪。因為有幾位帝大教授都在這裡蓋了別墅，報上甚至有報導稱這裡為「博士村」。1934 年，大島過世，但此塊土地並沒有做所有權的繼承或轉移，仍然登記在大島金太郎名下；而房舍的家屋臺帳，是登記在大島金太郎長子大島良次名下。二次大戰結束後，土地與房舍皆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本節由林東昇撰）

二十四、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

圖片說明：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現址，目前仍由臺大管理。由於該建物借用辦法已廢止，無法得知內部情況。圖為該棟建築之大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24
房屋名稱	日治：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 今日：臺灣大學俱樂部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15-3、415-4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7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張波(不詳)→張阿生(1922)→半田伊右衛門(1927)→幣原坦(1928)→國庫(1937)
日治房屋所有人	幣原坦(1928/8)→國庫／臺北帝國大學(1937)
家屋臺帳資訊	日本式、木造住家 29 坪／石造住家 5 坪、1937 年建
現況簡述	目前為臺灣大學管轄之建築，但由於相關借用辦法已廢止而不開放，無法得知狀況。

1.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的故事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別莊，幣原坦自己取名為春邱書莊，當時土地番號為頂北投紗帽山 415-3 及 415-4 番地，現今的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7 號，目前仍由臺灣大學管理中。

紗帽山 415 番地最早於 1915 年 1 月林野調查中查定後登記，地目為畑，面積為 1.601 甲，所有人為當地人張波，後由張阿生繼承。其後數次分割，1921 年 6 月分割出 415-1，1926 年 7 月分割出 415-2。1927 年 4 月，半田伊右衛門買下 415、415-1 及 415-2 的土地。1928 年 11 月半田從 415 再分割出 415-3；從 415-2 分割出 415-4 及 415-5，然後將 415 番地賣給大島金太郎，415-3 及 415-4 賣給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415-5 後來也再分割出部分土地，後與 415-2 一起於 1931 年 3 月賣給西村商會。

幣原坦購買土地時，415-3 為 0.0654 甲（191.9 坪、約 634m^2）的畑，415-4 為 0.118 甲（346.2 坪、約 1145m^2）；1934 年 2 月，這兩塊地的地目都變更為建物敷地。1937 年 12 月，幣原坦離開臺灣，將這兩塊地捐給國庫。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由臺灣大學管理。

本房舍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未見留存，目前可見者為戰後填寫者。根據該份家屋臺帳（家屋號數 430，右邊家屋臺帳頁碼為 117），本房舍為 1937 年 11 月 11 日所建，是一棟日本式風格的住家，有 29 坪餘（約 95.9 m^2）木造房舍和 5 坪餘（約 16.5 m^2）的石造房舍兩棟。不過，早在 1928 年 8 月，當時的臺灣日日新報即有報導，幣原坦在草山的別墅落成，命名為春邱書莊。[1]家屋臺帳記載的 1937 年建造，有可能是把移轉給國庫的時間，錯當成建築的時間。

幣原坦的春邱書莊的樣貌，可以從當時實際造訪此處的坂元吞空的記錄略窺一二：

[1] 〈幣原總長の別莊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5 日(2)。

……而在這（筆者加：西村某的別莊）前方相隔約 1 町，2有著與前面相同的建物，在這入口左邊的水泥門柱上橫放入了長方形的木製門牌，並以隸書刻有春邱書莊四字，這即是幣原總長的別莊。……通過座敷，進入深處的西式書齋，走到已設好之座位上，結束招呼後便沉浸於閒聊之中。在其家中傾斜地之一處，岩石於各處自然且恰巧地被佈置，而石頭露出的部分，則雅緻地貼上青苔等物。此外，總長植栽的松樹、杜鵑則成功地茁壯，大部分都開滿了花。在別墅下風處之傾斜地則有 100 種的樹木綠意盎然地繁盛著，也有著百看不厭的竹子在其中。這是由幣原總長所親手種下、從他處運來觀賞用的內地竹。而在東方近處蒼鬱地屹立著有名的紗帽山，北方觀音山則遠遠地隔著淡水河，若朝其橫向眺望，西方則是一眼望不到盡頭的臺北大平原，並於煙霞之中，能遠望臺北橋等地，在附近山與山之間的底邊，則可以看到農家的茅屋散布其中，確有山間幽邃之靈境之感。[3]

在這篇記載中，可以看到在要走進房舍以前，入口柱上的木牌上寫著其別莊名「春邱書莊」，帶出主人身為知識份子的氛圍。屋內則有兼併和洋之空間，像是傳統日式建築中皆有之座敷和兼併西洋風格之書齋等等。另外，幣原坦的別墅在當時還能看見室內、室外之雙重景觀，室內的部分幣原坦用舖有青苔等物之石頭，苦心營造寧靜的風格。而外部，近處可以看到他所植栽之松、杜鵑、內地竹等植物，遠處則能看到紗帽山、觀音山、臺北平原、淡水河、臺北橋等等景緻。除此之外，當時也有文人以詩紀錄了該棟房舍：

〈草山遇幣原氏春邱書室〉

倚崖開石室，彷彿赤松家。

陰霽隨時變，谿山發興賒。

四圍仍嫩綠，五月暫無花。

絕羨饒清福，清修念不差。[4]

從這首詩中，可以知道幣原坦當時的房舍是蓋在山崖上，當地天氣變化無常，

[2] 當時的一町（丁）約為今日的 109 公尺。取自小学館，《デジタル大辞泉》，網址：https://www.weblio.jp/content/%E7%94%BA（查詢時間：2020/10/27）。

[3] 坂元吞空，〈草山紀行〉，《熱帶園藝》4：6，1934 年 6 月，頁 274-275。

[4] 〈草山遇幣原氏春邱書室〉，《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13 日(8)。

但仍是相當清幽而適合在此修練自身。

幣原坦時常在草山，與來訪的好友吟詩作對、賞玩書墨或是品評器物。前引坂元吞空到訪書邱書莊時，也寫說幣原坦在他們聊天之後，拿出了 2 本書畫冊，除了介紹當中他自己所寫的書法以外，也請來訪者在冊上再寫上其他語句，而當時的造訪者也分別寫下「開窓敬起且無語、觀世音山屹眼前」、「移り飛んで轉り遠く午下の閑」、「躑躅燃ゆ沙帽裏後の斜陽かな」等句，甚至有人現場便以水墨畫起了蘭花。[5]另外，在書莊的角落中也擺設著架子，裡面則裝飾著從各地收集而來之逸品，像是有數千年歷史、類似長注口醬油瓶，而外觀綠色的埃及王朝古陶器，還有從捷克來的淡紫色玻璃花瓶等等。[6]

坂元還提及當時此棟房舍的主人幣原坦與當地居民間的關係。他說，這棟別莊當時並沒有設置看守人，但建築以來皆未曾遭小偷，其原因是在建築當初便有請當地居民協助，後來又持續有請他們幫忙除草和從事其他的事情，因此雙方關係相當良好。當過新年或是盂蘭盆節時，幣原坦也會贈予當地居民點心或是糕餅，所以當幣原坦不在的時候，附近居民也樂意幫他注意別墅的狀況。[7]從這裡也可以看出來，由於房屋主人幣原坦並非長時間停留在草山上，因此該棟房屋不論在建造當下或是建造之後都需要倚賴草山居民來照料，可以看出這些外來者與地方之間的關係。

此棟房舍在 1937 年之後，隨著土地一併移轉給了國庫，不過實際上是臺北帝大所有。1938 年以後的《臺北帝國大學一覽》，在「土地和房舍」一項中，可以看到大小大致相符之土地和家屋。在 1938 年的財產一覽中，草山的土地列於臺北帝大「其他用地」中，大小為 538 坪，恰與前述頂北投紗帽山 415-3、415-4 兩番地大小相符。而別墅則列於「校舍敷地外建物」欄中的第九項「紗帽山所在建物」，為木造及石造平房兩棟，大小為 32 坪。[8]坪數比戰後填寫的家屋臺帳面

[5] 坂元吞空，〈草山紀行〉，頁 275-276。
[6] 坂元吞空，〈草山紀行〉，頁 276。
[7] 坂元吞空，〈草山紀行〉，頁 275。
[8] 臺北帝國大學，《昭和十三年 臺北帝國大學一覽》（臺北市：臺北帝國大學，1938），頁 287、296。

積小一些，應該是戰後有所增建。[9]

關於草山土地及別墅轉移給臺北帝大後之用途，在《臺北帝大沿革史》一書中，寫到幣原坦辭職後，將草山別墅捐贈給臺北帝大，帝大便將之改為俱樂部加以利用。[10]

二戰後，臺大首任校長羅宗洛之日記中，便曾經寫道他在當時臺灣省圖書館（今國立臺灣圖書館前身）館長范壽康招待下，前往草山遊玩、泡澡，並且與同是接收委員之陸志鴻、蘇步青、杜聰明等人到大學別莊去。[11]可能是 1951 年 8 月臺大接收原臺北帝大校產後，就把此處別墅作為大學的招待所。[12]

由於缺乏確切資料，因此無法仔細確認房舍在戰後究竟經歷哪些變化，僅能推測可能有部分擴建。戰後初期，可能自 32 坪（約 105.8 m^2）擴增至 34 坪（約 112.4 m^2）。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中，可以看到大約 2000 年前後此房舍的樣貌。該報告顯示，此房舍是由一棟木造建築與一棟石造建築相連而成，總建地總面積為 137m^2。[13]由此可知，此棟建物在臺大接收後，另有增擴。在建築形式上，依前述兩研究調查報告中照片，可見該建物基座皆為石造，而背對大門部分的基座較厚，同時也有巨大通風口。該調查也特別指出木造部分之外牆為雨淋板、內牆則由編竹夾泥牆和石牆兩種方式來建築。此外，也有溫泉浴室一間。[14]

今日臺大針對這兩棟房舍之借用辦法已經廢止，無法借用，因此無法得知今日該棟房舍之實際狀況，僅能從 2019 年之衛星影像中看到該棟房舍之屋頂仍為黑色瓦片，屋頂則為日式房舍之寄棟式構造。[15]

---

[9] 由於家屋臺帳中之資料年份以「民國」表示，因此該家屋臺帳應為戰後登記之資料，因此比照日治時期資料後推測可能是後來有所增建。

[10] 松本巍著、蒯通林譯，《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臺北：蒯通林，1960），頁 29。

[11] 李東華、楊宗霖，《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283。

[12]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43。

[13]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頁 143。

[14]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頁 143-144。

[15] 〈108 年版航測影像〉，取自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之《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網站：

2. 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與草山

圖 24-1　幣原坦半身像

資料來源：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 新臺灣之人物》（臺北市：拓物評論社臺灣支社勤勞と富源社，1937），頁 9。

[簡歷]

本籍：大阪府

生卒年：1870-1953

學歷：博士

主要職務：臺北帝國大學校長

學歷：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國史學科（1893 年）

　　文學博士（1904 年）

居住地：臺北市龍口町 1 丁目 10、11、12 番地（?-1929.11）臺北市佐久間町 3 丁目 13 番地（1929.11-1937.9）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415-3、415-4

1870 年，幣原坦在大阪府河內郡門真村大字門真（今日大阪府門真市）出生，為幣原新治郎之長男。1882 年，13 歲時曾進入泊園書院學習漢學 4 個月；

https://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swipe/index.aspx（查詢時間：2021/1/18）。

1893 年 7 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國史學科。畢業後歷任師範學校講師、中等學校校長等職。[16]1900 年，在日本駐韓公使介紹下，以協助韓國推動新式教育的名義赴韓國，任職於漢城中學校，幣原在工作之餘也專注於自己的研究，於 1904 年取得博士學位。1905 年開始擔任學政參與官，有關韓國教育之事項皆須經幣原通過，不過隔年他便離職回到日本。[17]

回到日本後的幣原坦，歷任了文部省視學官等職位，1910 年 8 月擔任母校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國史學第一講座教授，同年被派到歐美各國考察。[18]此後，他歷任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校長（1913 年 5 月）、文部省圖書局長（1920 年 4 月）、文部省所管事務政府委員（1921.12、1922.12、1923.12）、臨時國語調查會委員（1921.6-1924.12）等與教育相關的職務。1924 年 6 月，幣原坦被任命前往英、德、美等國進行文化史研究；1925 年，還在旅途中的幣原坦，接到當時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的邀約，返日後立刻轉到臺灣著手在臺灣創設大學之事務。1928 年臺北帝大成立後，他出任首任校長，直至 1937 年 9 月辭官回日本。除了帝大教授的身份外，他在臺灣的 12 年中，也曾擔任教科書調查會委員、中央研究所評議會員、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熱帶產業調查會臨時委員等大大小小職務。

幣原坦在臺期間，除了初期總長官舍尚未完成前，先暫居他處外，1929 年 11 月後便一直以位於佐久間町 3 丁目 13 番地的總長官舍為其住家（圖 24-2，今日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20、22 號）。

[16] 〈幣原坦〉，取自《泊園書院》網站：https://www.kansai-u.ac.jp/hakuen/about/people_archive/1870-1953.html（查詢日期：2020/11/27）。〈幣原坦〉，《枢密院文書・枢密院高等官履歴書・昭和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廃庁ニ因リ退官》，典藏號 A06051185900，時間不詳。

[17] 金泰勲，〈20 世紀初頭における日本の対韓教育政策：韓国民衆の教育救国運動との関わりを中心に〉（東京：日本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育學專攻博士論文，1993），頁 70。

[18] 〈幣原坦〉，《枢密院文書・枢密院高等官履歴書・昭和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廃庁ニ因リ退官》，典藏號 A06051185900，時間不詳。

圖 24-2　幣原坦在任臺北帝大總長時之居所

資料來源：〈照片 龍山寺、臺北高等學校理化學教室、帝大總長官舍〉，《臺灣建築會誌》1：4，1929 年 11 月，封面頁後第 14-15 頁。

除了臺北的生活外，幣原坦來到臺灣後似乎常到草山住宿、休閒，也參與和草山有關的活動，例如他曾在遊玩草山之際，將今日後山公園中尖山（位於臺北市市地測點 476 上，座標點 X：304582；Y：2782828）與紗帽山間的峽谷高臺取名為尖帽峽；1928 年 8 月，他的別墅「春邱書莊」（今日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7 號）也座落在此。[19]

可能是因為幣原在草山有別墅，讓他相當了解草山的可觀之處，而時常在此招待重要客人，例如他曾在草山御賓館為來臺之皇族久邇宮講述臺灣歷史；也曾在草山巴旅館招待日治時期的大文人德富蘇峰。幣原在招待德富之時，曾以「草山是白雲深處有著人家之地，雖然沒有美食、美酒，但雅懷卻能充分地抒發」來歡迎他，對於幣原坦而言，或許這便是草山的魅力所在。[20]

---

[19] 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臺北市：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76、78。〈幣原總長の別莊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5 日(2)。

[20] 〈幣原總長　進講臺灣歷史〉，《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7 月 7 日(n4)。〈蘇峰學人を招待　草山巴に開かれた　春宵の雅宴 文人墨客を集め 藝術三昧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 日(n2)。

在這般對於草山的認識中，自 1930 年起，幣原開始以各種公、私職位參與有關草山的活動。例如 1932 年 1 月，幣原開始擔任臺灣山岳會的第一任會長，他於任內曾規劃位於小觀音山下、七星山和大屯山之間的山小屋建設，並親自為其取名為「振衣亭」，希望藉此讓縱走小觀音山、七星山、大屯山的登山客有一夜暫居之處。[21]此外，1936 年 2 月幣原以國立公園調查會委員的身份參與國立公園候補地和區域的決定過程，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前身「大屯國立公園」正是當時的決議對象之一。[22]

1937 年幣原坦離開臺灣後，他的草山土地及別墅捐贈給了臺大作為俱樂部使用。1938 年，他被授予臺北帝大名譽教授。同年，他出任興亞錬成院長（1942.11 起，後更名為大東亞錬成院）、大東亞建設審議會委員（1944.5）等與戰時動員有關的職務。戰後他曾任樞密院之顧問官（1946.3-1947.5），[23]1953 年 6 月病逝於大阪。（本節由林東昇撰）

[21] 谷河梅人，《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臺北市：社團法人臺灣山岳會，1944），頁 56。〈百餘名も列席しきのふ山小屋開き　幣原山岳會長によつて『振衣亭』と名づく〉，《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20 日(n2)。

[22]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昭和十一年二月三日 第一回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不詳：著者，1936）。

[23] 〈幣原坦〉，《枢密院文書・枢密院高等官履歴書・昭和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廃庁ニ因リ退官》。

3. 臺北帝國大學與草山

1928 年 5 月臺北帝國大學在臺北市富田町（現今臺大校本部）成立，由幣原坦擔任校長、大島金太郎為理農學部長、藤田豐八為文政學部長，[24]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的 9 所帝國大學之一，也是殖民地時期臺灣唯一的大學。臺北帝大被稱為國策大學，下設理農學部與文政學部；理農學部以熱帶、亞熱帶科學為主，尤其農業是臺灣總督府的施政發展重點，農學研究也因得到總督府較多支持；文政學部則包含土俗學與人種學、南洋史學等講座。以上皆顯示臺北帝大設立之初，官方即著眼於臺灣特殊的地理位置，為臺北帝大設定配合國家政策、以發展日本南進所需要的學問為中心的使命。[25]

其後，臺北帝國大學授課科目與講座不斷增加，也曾多次增設學部、研究所。1936 年，整併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臺北醫院，成立臺北帝大醫學部。爾後陸續成立大學預科；將理農學部一分為二，分設理學部及農學部；1940 年代，配合時局，陸續增設工學部，熱帶醫學、南方人文、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26]

臺北帝國大學成立第一年，有 56 位教師，預算編列 1,022,818 圓（約佔當年度教育相關預算之 6%），學生 55 人，其中 6 位臺灣人。[27]至 1942 年為止，歷年畢業生共 741 位，包含 587 位日本人，臺灣人僅 154 位，且其中 74 位畢業於醫學部。由此可見，臺灣總督府投注雖投注大量資源，但臺北帝大以日本學生為主，實際上是為了殖民者日本人而設置的學校，因此在設立之前，即有部分臺灣知識分子表達反對。當時臺灣人的報紙《臺灣民報》，就曾刊登蔣渭水反對建設臺灣大學的社論，認為臺灣教育應先廣設初級學校使教育普及，並增設師範學校以培

---

[24] 「幣原坦任台北帝國大學總長、俸給、台北帝國大學分」（1928 年 3 月 1 日），〈昭和三年一月至三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50082X001。

[25] 葉碧苓，〈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頁 34-36。

[26] 吳密察等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1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頁 11。

[27]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七年報》（臺北：盛進商行印刷部，1931），頁 57-58、402。

育初等教育師資，而非本末倒置設立大學。[28]1945 年，戰爭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指派曾經留學日本的羅宗洛來臺負責臺北帝國大學接收工作，隔年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由教育部直接管轄。

臺北帝國大學與草山有許多關聯。1920 年登山健行逐漸蔚為風氣，1926 年登山同好團體臺灣山岳會成立，其成員經常在草山附近的大屯山、七星山、紗帽山等地舉辦活動。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後，該校許多教授，如植物學教授山本由松、森林學教授青木繁、地質學教授早坂一郎、校長幣原坦等人皆加入臺灣山岳會，在草山進行學術研究，或一起登山、聚會，或受邀演講、座談，或是擔任山岳會的幹部。[29]1932 年起幣原坦成為臺灣山岳會會長（卸任時間無法確認，但至少擔任至 1934 年）；在其擔任會長期間，該會幹部曾多次在幣原坦的官舍舉行會議。[30]1933 年，臺灣山岳會在七星山、大屯山之間興建一間小屋供登山者休憩之用。小屋落成時，身為會長的幣原坦出席落成典禮，並以古詩「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將山屋命名為振衣亭。[31]1933 年，臺北帝國大學內部亦成立山岳俱樂部，不時舉辦登山活動，他們曾在草山公共浴場前集合，前往草山一帶、七星山、竹子湖等地賞花。[32]

臺北帝大的教授似乎很喜歡草山，以幣原坦為首，許多教授紛紛到草山後山一帶建造別墅，當時的記者因而曾以「博士村」描述此區。[33]1928 年 8 月，幣原坦於紗帽山 415-3、415-4 番地興建一棟別墅（現址為湖山路一段 27 號），稱為春邱書莊，落成時舉行盛大的午餐會，邀請許多名人參與。[34]1937 年幣原辭去帝大

---

[28] 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入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縣：稻鄉出版社，1991），頁 170-172

[29] 谷河梅人，《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岳會，1944），頁 6-53。

[30] 谷河梅人，《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岳會，1944）頁 44-74。

[31] 〈百餘名も列席しきのふ山小屋開き　幣原山岳會長によつて『振衣亭』と名づく〉，《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20 日，坂次 n02。

[32] 〈草山一帶は躑躅の花盛　行樂の人人できのふ大賑ひ〉，《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3 月 28 日(n2)。

[33] 〈櫻や桃や　咲き初む　草山の羽衣園〉，《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1 日(7)。

[34]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台帳：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415-0003 地號、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145-0004 地號；〈幣原總長の別莊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5 日(2)；〈幣原帝大總長　自宅で療養〉，《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21 日(2)。

校長職位，返回日本時，將此別墅及土地捐給學校，改為臺北帝大俱樂部。[35]1938年《臺北帝國大學一覽》中，記錄學校的土地財產，有一筆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紗帽山的土地，面積為 538 坪，即是原幣原坦別墅所在地。[36]戰後臺大首任代理校長羅宗洛，曾在接收日記中提及與陸志鴻、杜聰明等參與接收工作，前往草山的「大學別莊」。[37]1946 年 1 月《臺北帝國大學接收報告書》中，記載著校舍及校產列表，其中一筆官舍資料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此即幣原坦捐給學校的別墅。[38]1947 年《國立臺灣大學概況》當中，也都還記載此筆土地。[39]由以上線索可知，此棟建物在戰後繼續由臺大使用，1951 年 8 月正式交由臺大管理；[40]後續曾作為招待所、客座教授宿舍，提供校內教職員假期休憩使用，[41]目前已暫停開放。[42]

其他在草山擁有別墅的臺北帝大教授，包含於草創階段便參與規劃的首任理農學部長大島金太郎、氣象學教授白鳥勝義、農學教授野田幸猪。大島別墅為木造建築，位於紗帽山 415 番地（今湖山路一段 29 號），1928 年購置；大島於 1934 年去世後，由其子大島良雄繼承，由白鳥勝義代為管理。白鳥勝義則在稍晚的 1935 年購入紗帽山 414-3 番地（今湖山路一段 33 號）。野田幸猪同樣於 1935 年購入紗帽山 414-1 番地（今湖山路一段 37 號），並建築一棟木造房舍，但 1939 年即轉移給在臺北開業的婦產科醫生福田義雄。這些土地、建物戰後皆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交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管理。[43]

---

[35] 松本巍著、崩通林譯，《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臺北：崩通林，1960），頁 30。

[36] 臺北帝國大學，《昭和十三年 臺北帝國大學一覽》（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8），頁 287。

[37] 李東華、楊宗霖，《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283。

[38] 李東華、楊宗霖，《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162。

[39] 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三十六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47），頁 112。

[40]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台帳：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415-0003 地號、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145-0004 地號。

[41]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68），頁 16。

[42] 國立臺灣大學書函：校總字第 1020017013 號，2013 年 3 月 12 日。

[43]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台帳：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414-0003 地號、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414-0004 地號、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 0414-0001 地號。

臺大在草山還擁有另有一棟建物，位於今湖山路一段 43 號，日治時期的地號為紗帽山 401 番地。此棟房舍 1928 年由從事洋傘販賣、棉布批發的商人小林惣次郎所有，其上建有石造房舍，一度由北投星乃湯溫泉的主人佐野庄太郎管理。戰後，1946 年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接收，再於 1956 年將所有權移轉至臺灣大學。此棟建物與春邱書莊同樣曾經作為招待所使用。[44]（本節由黃奕瑄撰）

[44]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68），頁 16。

二十五、 西村商會別莊

資料說明：西村商會別莊現址，僅能自外牆拍攝到部分房舍狀況，目前為合作金庫招待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於 2020 年 6 月攝影。

房屋編號	25
房屋名稱	日治：西村別莊 今日：合作金庫招待所
日治土地番號	頂北投紗帽山 415-5 番地
現在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5 號
日治土地所有人	張波(不詳)→張阿生(1922)→半田伊右衛門(1927)→幣原坦(1928)→半田伊右衛門(1928)→西村ササ(1937)
日治房屋所有人	西村商會(1930)
家屋臺帳資訊	無
現況簡述	建物應該已完全改建，目前為合作金庫招待所。

1. 西村商會別莊的故事

本房舍為日治時期西村商會家族西村ササ的別莊，當時地番為頂北投紗帽山415-5番地，現今住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25號。建物應已完全改建，目前為合作金庫招待所。

紗帽山415番地最早於1915年1月林野調查中查定後登記，地目為畑，面積為1.601甲，所有人為當地人張波，後由張阿生繼承。其後數次分割，1921年6月分割出415-1，1926年7月分割出415-2。1927年4月，半田伊右衛門買下415、415-1及415-2的土地。1928年11月半田從415再分割出415-3；從415-2分割出415-4及415-5，然後將415番地賣給大島金太郎，415-3及415-4賣給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415-5後來也再分割出部分土地，後與415-2一起於1931年3月賣給西村ササ。此時，415-5為畑0.1090甲（約319.8坪、1057m^2）；1933年6月，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

本房舍並沒有留下《家屋臺帳》，不能確定西村家何時在此建造別墅。1931年8月《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提及，西村商會支配人（總經理）猪阪利夫[1]說1930年時，前任社長西村武士郎因為草山的若草屋主人半田伊右衛門的關係，因而在前往竹子湖途中、距眾樂園大約一公里處，建造了西村商會的別墅，與幣原坦、大島金太郎、萬壽園、國弘長重、小林惣次郎等人的別墅相鄰。[2]由此可知，西村商會之所以會到草山建別墅，也是因為半田的關係，時間大約在1930年，大概比幣原坦稍晚1、2年。此篇報導還提到，說別墅所在之尖帽峽為一清新脫俗之地，得以俯視島都臺北，也沒有人們在土地買賣與訴訟，爭相索求名利之事，宛如世外桃源；而西村商會的別墅能看到淡水外海、觀音山等位在遠處的景緻，地點極佳。[3]以目前的位址比對，確實如報導中所說，西村別莊確實可以往淡水外

[1] 猪坂利夫出生於1892年，為猪坂吉太郎長子，1913年來臺之後便進入西村商會工作。

[2] 〈或日の私と私の銷夏法／紗帽山の裏から　島都の俗塵を……〉，《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8月19日(5)。

[3] 〈或日の私と私の銷夏法／紗帽山の裏から　島都の俗塵を……〉，《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8月19日(5)。

海、觀音山等方向俯瞰。

報上另一篇文章寫到，西村的別墅建造後不久，西村武士郎便過世，草山別墅便成為他太太的靜養處。該別墅被蓋在開墾的山腹上，庭園中利用山腹所湧出的泉水來造小池塘，種植睡蓮等植物，相當風雅。[4]從地籍資料來看，這塊土地及房舍，確實是登記在西村ササ的名下。

依據郭中端於 2003 與 2004 年由陽管處委託之調查報告，2000 年前後所見的房舍是由一棟石造建築與一棟鋼筋混凝土建築相連而成，建地總面積為 227m^2，已為重建後之樣貌。[5]依據 1974 年之衛星影像，可以看到該地當時僅有單棟建築物，推測另外一棟鋼筋混凝土建築應為後來所蓋，更遑論日治時期。此外，在 2000 年前後所拍攝的照片中，可以看到當時的屋頂為黑瓦，但此為後來重鋪過後之狀況，而並非日治時期所使用的瓦片。因為在 1974 年之黑白衛星影像中能看到屋頂瓦片以淡色顯示，推測可能使用的是紅色瓦片。今日（2020）的瓦片則為黑灰色。

郭中端的研究中特別指出主建築物的一部分外壁以人字石造砌成，其中仍留有舊有圓窗，但無法確認是否為日治時期持續至今。室內隔間於 2003 年調查時便已完全改建，內部與日治時期相似之空間設置，僅有溫泉浴室一處。[6]

[4] 坂元吞空，〈草山紀行〉，《熱帶園藝》4：6，1934 年 6 月，頁 274。

[5]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40。

[6]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頁 140-141。

2. 西村商會主西村武士郎

圖 25-1　西村武士郎像

資料來源：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市：臺灣人物社，1922），頁 19。

[簡歷]

本籍：福井縣

生卒年：1877-1929

學歷：廣島縣尋常中學校

店號：西村商會

店址：臺北市榮町 4-12

草山別墅：頂北投紗帽山 415-5

西村武士郎於 1877 年 10 月出生於福井市永上町，畢業於廣島縣尋常中學校，[7]1900 年來到臺灣。起初他在山幸商店管理帳簿，後來該店老板於 1903 年放

7 該校經過多次變更，其最早為廣島縣中學校（1877 年 2 月），因更名及更改學制等原因，陸續以廣島縣廣島中學校（1879 年 9 月）、廣島縣廣島尋常中學校（1887 年 10 月）、廣島第一尋常中學校（1897 年 4 月）、廣島縣第一中學校（1899 年 4 月）。

棄在臺事業回到日本，便由西村繼承商店。武士郎將之更名為西村商會，經營食品雜貨批發業，當時所販賣的商品種類很多，乾貨、醃製物、罐頭、調味料、點心等一應俱全。此外，西村商會還經營許多特約商品，如今日大家所熟知之龜甲萬與森永公司製品，當時都是由西村商會經銷。

圖 25-2　西村商會總公司

資料來源：〈奪はれては　肥る西村商會　商賣の鍵は？　名聲嘖嘖たる　月桂冠・ユニオン・味の素〉，《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4 月 29 日(7)。

圖 25-3　1916 年西村商會販賣物品

資料來源：〈物價欄〉，《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3 月 19 日(3)。

除了臺北總公司之外，西村商會陸續在臺南打銀街（1907）、基隆哨船頭街（1910）、埔里（1915）設立分公司，後來甚至也於北海道開設了分公司，但時間不明。同時，西村也開始在臺北開始投資土地，當時他在元園町（今萬華區成都路、康定路一帶）、御成町（今中山區中山北路一、二段一帶）、水道町（今中正區水源路與羅斯福路等地一帶）等地皆有買入土地。[8]他曾在報上分享他的投資觀念，說由於地價等原因，臺灣的土地比日本內地更值得投資。[9]

除了食品雜貨批發業外，他也涉及許多和其批發商品有所關聯之產業，如1919 年與近藤喜惠門、近藤勝次郎等人一同創辦資本額 25 萬圓的高砂釀造株式會社，並擔任董事（取締役），希望能夠生產米酒、高粱等臺灣酒品。[10]他也參與大正醬油株式會社（1920 年 2 月）、森永製品販賣會社（成立時間不詳）、龜甲萬販賣會社（1929 年）等公司的設立。西村也慢慢將眼光轉向工業，1925 年 11 月，他便以高砂油脂工業合資會社為基礎，[11]擴大成立了東光油脂工業株式會社來生產肥皂。

西村商會之食品批發業在當時經營得有聲有色，如 1926 年 1 月年初的第一次送貨，該商會便送出了大桶裝的龜甲富 150 挺（樽）和龜甲萬 17 挺（樽）、森永牛奶 70 箱、奶粉 20 箱以及 Union（ユニオン）啤酒 50 箱等，數量之多，使得該商會得要分趟送到大正町、南門附近與萬華三地。[12]西村所經營之副業東光油脂工業會社同樣驚人，前一日也以 12 臺貨車送出幾百箱附帶贈品的肥皂。[13]1928 年時，西村商會支配人（總經理）猪坂利夫說，當年商會共賣出大桶裝的龜甲萬醬油七萬挺、Union 啤酒一萬八千箱。[14]雖然沒有實際營收的相關史料，無法確知其確切總收入，但從出貨數量來看，確實相當可觀。同年，東光油脂每

[8] 這三個町在 1922 年行政區劃改變後才出現，在那之前分屬艋舺（元園町）、大稻埕（御成町）、林口（水道町）中之一部分。

[9] 〈ひとり千言（二六）　參酒界は多望〉，《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13 日(3)。

[10] 〈高砂醸造成立　本島酒目的の〉，《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29 日(2)。

[11] 其前身為高砂油脂工業合資會社，是西村武士郎於 1920 年創設之公司。

[12] 〈小春日和で　大賑ひの初荷　筆頭は榮町西村商會　三囘に亙り取引先へ配達／各商店の福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3 日(2)。

[13] 〈二日の初荷　東光油詣と四村〉，《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2 日(7)。

[14] 〈歲晩の一人一言〉，《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3)。

個月所賣出的產品也有 8 萬圓左右。[15]從以上這些販賣情況來看，當時西村商會的營收，確實能以「盛況」二字形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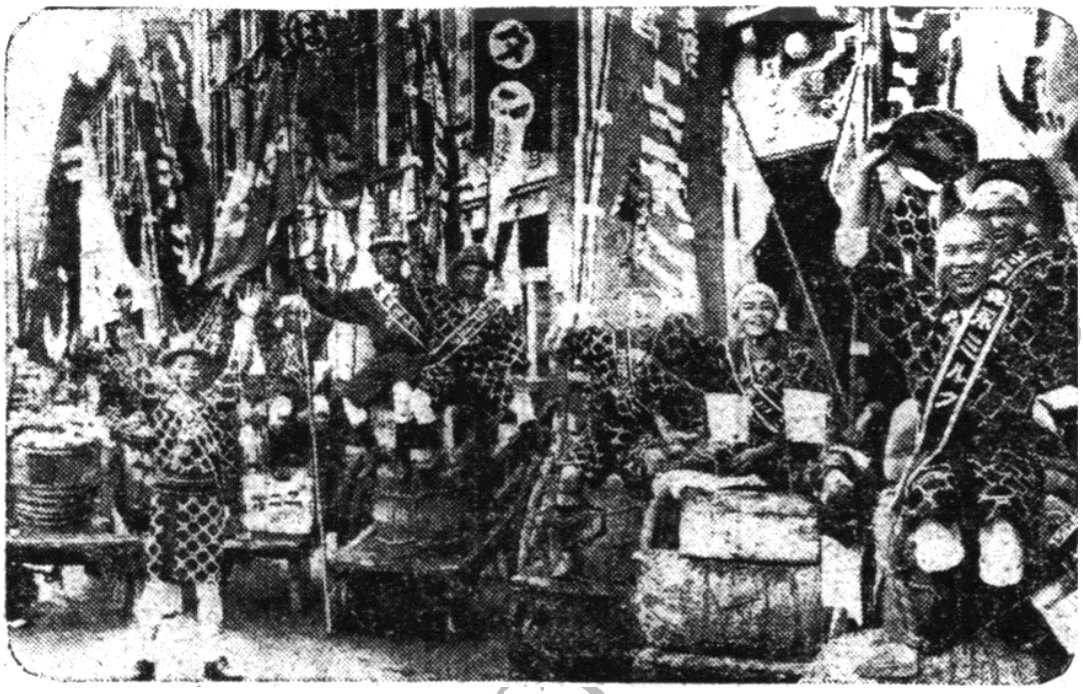

圖 25-4　1926 年西村商會新年送貨之景象

資料來源：〈臺北榮町西村商會の初荷〉，《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3 日(2)。

西村的行銷方式也十分先進，他們曾在臺北市以汽車繞行市區，發了數萬枝宣傳 Union 啤酒和三矢牌檸檬蘇打水（レモラ）的旗子。[16]

雖然西村武士郎與其商會在臺灣的發展蒸蒸日上，但他身體的狀況卻是每況愈下。1929 年 4 月，西村因糖尿病和腎臟病引發氣喘，而回到日本內地療養，但病情並未好轉，當月底西村便在福井市自宅中過世。[17]

西村過世後，據說西村在臺灣的友人和員工，表示希望西村商會能由西村的家人繼續經營，[18]因此西村武士郎的夫人ササ經過考慮後，決定繼續在臺灣經營、發展該商會。西村武士郎的繼子西村義夫，將自己的名字改為和父親一樣的「武

[15] 〈工業界へ進出　機械化すれ　ば益益有望　氣焰錄（三）〉，《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28 日(3)。

[16] 〈ユニオン麥酒宣傳〉，《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6 月 29 日(n2)。

[17] 〈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2 日(3)。

[18] 〈西村商會と關係事業の今後〉，《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5 日(3)。

士郎」，繼承了西村商會；[19]但基本上該商會的營運，皆交由義夫之兄長猪坂利夫管理。（本節由林東昇撰）

[19] 西村義夫出生於明治 39（1906）年，為猪坂吉太郎之二男，與其繼父西村武士郎皆為福井人，畢業於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西村武士郎過世後，他同樣更名為武士郎，此處避免混亂仍使用其原名「義夫」。

第二部　日治時期

草山地區的歷史發展

26 草山林間學校
27 觀光館
28 野草庵
29 水道事務所
30 郵便局與遞信協會療養所
25 草山貴賓館
31 公共浴場(眾樂園別館)
34 長尾景德
32 眾樂園
33 警察官派出所
35 警察官吏療養所
36 巴巴士車庫
39 稻垣恒穗
37 平戶吉藏
38 山梅旅館
40 若草屋
42 草山貸別莊
41 三井俱樂部
43 草山ホテル
44 巴旅館(1)
44 巴旅館(2)
45 木村泰治
44 巴旅館(3)
46 多喜之湯
47 松田德三
0
75
150 m

第二部目錄

第二部目錄 275

表目錄 277

圖目錄 278

前言 283

一、 日治時期草山的歷史 287

1. 草山溫泉的「發現」（1895-1920）.....288
2. 東宮行啟與草山的基礎建設（1920-1923）.....295
3. 打造健康、養生、觀光的草山（1923-1930）.....307
4. 奧草山的發展與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1930-1945）.....319

二、 草山溫泉旅館的歷史 335

1. 草山公共浴場：從野溪溫泉到公共浴場 335
2. 若草屋：草山最早的溫泉旅館 345
3. 山梅旅館：可以自炊臺灣料理的日式溫泉旅館 353
4. 草山警察療養所：佔地遼闊、不斷擴建的公共設施 359
5. 草山貴賓館：草山最高級的公共設施 373
6. 巴旅館：草山最豪華的溫泉旅館 385
7. 多喜之湯：多喜橋畔看瀑布吃臺灣菜 393
8. 眾樂園：與眾偕樂的豪華浴場 399
9. 草山林間學校：森林裡的夏季學校 409
10. 草山旅館（草山ホテル）：草山唯一臺灣人經營的旅館 415

三、 「開拓」草山的人物群像 421

1. 草山上的老爺爺：宮川保之 421
2. 一手刻印章，一手玩花草：松田德三 429
3. 巴士、泡湯、住宿一條龍服務：館野弘六 437
4. 開公司、賣房子，叫我第一名：木村泰治 441

四、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與草山觀光館 453

小結 475

附篇　鳥瞰圖中的草山 477

結論與建議 489

一、　結論 489

二、　建議事項內容 491

參考資料 493

未出版史料 493
專書 493
論文 502
資料庫及網路資源 508

表目錄

表 2-1　草山公共浴場入場人數一覽（1922-1932）.....339
表 2-2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泡湯及住宿費用（1918 年 12 月）.....360
表 2-3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餐飲費用（1918 年 12 月）.....361
表 2-4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費用（1925 年 2 月）.....362
表 2-5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費用（1928 年 9 月）.....363
表 2-6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別館費用（1933 年 9 月）.....364
表 2-7　眾樂園入場者數、入浴者數及經費收支（1931-34）.....403
表 2-8　眾樂園利用人數一覽（1934-1941）.....404
表 2-9　草山林間學校利用費（1934 年）.....410
表 3-1　木村泰治擔任社長或董監事的公司一覽表 445
表 4-1　草山觀光館各展示框介紹 460
表 4-2　臺灣博覽會間草山分館每日參觀人數 473

圖目錄

圖 1-1　陳澄波「草山瀑布」水彩畫（1916）.....294
圖 1-2　田健治郎總督乘坐轎子上草山（1920）.....296
圖 1-3　臺北廳及臺灣建物會社草山土地的大致範圍 302
圖 1-4　多喜之橋（1923 年完工）.....305
圖 1-5　本多靜六提出的草山公園計畫圖（1928）.....311
圖 1-6　1930 年開幕的豪華新公共浴場「眾樂園」.....312
圖 1-7　往草山溫泉的巴巴士廣告（1930）.....314
圖 1-8　草山溫泉全景 316
圖 1-9　大屯山彙鳥瞰圖中的尖帽峽別莊地（1935）.....318
圖 1-10　《國立公園候補地　大屯山彙》封面（1935）.....324
圖 1-11　草山市區計畫平面圖與當代地圖對照圖（1935）.....326
圖 1-12　大屯國立公園範圍（1937）.....331
圖 1-13　大屯國立公園紀念郵票（1941）.....333
圖 2-1　草山免費浴場 340
圖 2-2　改築後的公共浴場 341
圖 2-3　草山公共浴場遠景及諸建物位置 342
圖 2-4　草山公共浴場位置及規模示意圖 343
圖 2-5　草山公共浴場現存房舍現況 344
圖 2-6　若草屋遠景 349
圖 2-7　若草屋入口處 350
圖 2-8　若草屋入口處現況（2021）.....351
圖 2-9　草山山梅旅館大門 355
圖 2-10　草山山梅旅館 356
圖 2-11　已增建的草山山梅旅館 357
圖 2-12　山梅旅館與巴巴士 358
圖 2-13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留存建物現況（2021）.....364
圖 2-14　草山療養所全景 368
圖 2-15　草山溫泉療養所近景 368
圖 2-16　草山警察療養所 369
圖 2-17　草山警察療養所大門 369
圖 2-18　警察療養所別室側面圖（1934）.....370

圖 2-19　警察療養所別室（1934）.....371
圖 2-20　草山貴賓館初建成時的樣貌（1923）.....380
圖 2-21　草山貴賓館建築說明.....381
圖 2-22　草山貴賓館洋館休憩室內部.....382
圖 2-23　草山貴賓館洋館走廊.....382
圖 2-24　草山貴賓館及庭園.....383
圖 2-25　草山貴賓館彩色明信片.....383
圖 2-26　草山巴旅館全景.....389
圖 2-27　草山巴旅館遠景.....389
圖 2-28　停在草山眾樂園前的巴巴士.....390
圖 2-29　草山巴旅館商標.....391
圖 2-30　草山巴旅館廣告.....391
圖 2-31　巴旅館建物現貌.....392
圖 2-32　多喜之湯旅館剛成立時的樣貌（1923）.....395
圖 2-33　多喜橋.....395
圖 2-34　位在磺溪左岸高臺上的多喜之湯旅館.....396
圖 2-35　多喜之湯旅館前的小橋.....397
圖 2-36　多喜之湯位址現況（2021）.....398
圖 2-37　巴巴士草山循環巴士車票.....403
圖 2-38　眾樂園外觀.....405
圖 2-39　眾樂園大會場.....406
圖 2-40　眾樂園食堂.....407
圖 2-41　眾樂園側面圖.....408
圖 2-42　眾樂園男子浴室.....408
圖 2-43　草山林間學校平面圖（1934）.....410
圖 2-44　草山林間學校全景.....412
圖 2-45　草山林間學校建築側面圖（1934）.....413
圖 2-46　草山林間學校增築後樣貌.....414
圖 2-47　草山旅館.....417
圖 2-48　草山旅館大門（1939）.....417
圖 2-49　北投新薈芳和草山旅館並列的廣告.....418
圖 2-50　紗帽路上新薈芳公車站牌.....419
圖 3-1　宮川保之（1910 年左右）.....422

圖 3-2　草山郵局前的宮川保之紀念碑 426
圖 3-3　松田德三年輕時照片 429
圖 3-4　多喜橋及松田別莊 431
圖 3-5　以文堂得獎櫥窗展示 433
圖 3-6　以文堂廣告 433
圖 3-7　草山溫泉鳥瞰圖中松田別邸的位置 434
圖 3-8　「靈泉鄉」石碑 435
圖 3-9　館野弘六 437
圖 3-10　巴巴士草山車庫 439
圖 3-11　館野弘六紀念碑現況 440
圖 3-12　木村泰治 441
圖 3-13　臺灣建物會社廣告（1911） 444
圖 3-14　臺灣土地建物會社經營的出租別墅 449
圖 3-15　2004 年左右的木村別莊外觀 451
圖 3-16　木村別莊入口現存石柱（2021） 452
圖 4-1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草山觀光館（1935） 455
圖 4-2　草山觀光館外的歡迎門及旗桿（1935） 456
圖 4-3　草山觀光館及歡迎門遠景（1935） 457
圖 4-4　草山觀光館休憩所（1935） 458
圖 4-5　觀光館展場配置圖（1935） 459
圖 4-6　草山觀光館記念章 466
圖 4-7　臺灣博覽會活動中草山地區記念章（1935） 468
圖 4-8　草山觀光館正面及側面圖（1935） 472
圖 4-9　草山觀光館正面、右側面及一樓、二樓平面圖（1935） 472
圖附-1　吉田初三郎繪製臺灣全島鳥瞰圖（其一）明信片 478
圖附-2　吉田初三郎繪草山溫泉鳥瞰圖 479
圖附-3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鳥瞰圖（1935） 481
圖附-4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鳥瞰圖（草山分館） 481
圖附-5　金子常光畫「臺北市大觀」鳥瞰圖局部 482
圖附-6　金子常光畫「臺北市大觀」鳥瞰圖 483
圖附-7　金子常光畫「大屯山彙」鳥瞰圖 483
圖附-8　金子常光繪大屯山彙鳥瞰圖（局部） 484
圖附-9　大屯旅館附近鳥瞰圖 485

圖附-10　鳥瞰圖式的觀光地廣告（一）.....486
圖附-11　鳥瞰圖式的觀光地廣告（二）.....487

前言[1]

可能很多人都知道，今日臺北的陽明山過去稱做草山。如同陽明山並不是一座山，草山也不是一座山，在不同時期或不同敘述脈絡下，其所涵蓋的範圍時有不同，很難以明確、固定的範圍來界定，大抵是指在紗帽山、大屯山、七星山之間的山谷地區。[2]

將此山谷地區統稱作「草山」，大概是日本統治以後才固定下來。日治時期，從士林上山，過了山仔後，在今日約陽明路一段起點，正好是東西兩條磺溪交會處，這裡通常被稱為草山溫泉入口；兩條溪流之間是草山溫泉區的中心地帶，一般說的草山溫泉區便是指這裡，大約相當於現在一般說的前山公園，有時也被稱為「本草山」，以與被稱為「奧草山」（奧為後面、深處之意）的現在後山公園一帶區隔開來。在行政區上，本草山以磺溪（約沿著今日的陽明路、格致路）為界，以東隸屬於士林（小字為草山磺溪內），以西屬於北投（小字為頂北投紗帽山）；奧草山則大部分隸屬於北投（小字為頂北投紗帽山）。也就是說，草山溫泉區是橫跨兩個行政區；事實上，此行政分界也大致延續至今日。整體而言，本草山多是溫泉旅館、公共設施所在地，大約自 1910 年代開始逐步開發，1920 年代以後興盛起來；奧草山則多為私人別墅區，開發時間比本草山稍晚一些，約在 20 年代後半以後才陸續有人到後山興建別墅，也有公司行號到此建造招待所，1935 年以後逐漸興盛起來；私人別墅的興建風潮，甚至到 1940 年代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下視行文需要，簡稱二戰）後期也未曾停歇。本文即是以草山溫泉的發展為中心，究明日治時期草山地區發展的歷史。

[1] 本部由許佩賢撰寫。

[2] 草山雖然不是一座山，但應該是附近村落的俗稱，因此在土地調查時，當地的庄名（大字）及土名（小字）都使用「草山」。「大字」、「小字」為戰前由日本傳來的地政用語。日本於 1899 年實施市町村制時，舊有的村名或町名留下來，就變成「大字」，大約相當於「町」或「村」的等層級；「大字」底下更小的區畫，便是「小字」，有時只寫「字」或「土名」。草山庄（大字）底下包括草山、山子後、山豬湖、冷水坑、磺溪內等五個「土名」（小字）。因此，如果從地籍來看，「草山」（有大字及小字之分）是有明確範圍的。

過去關於日治時期草山地區的歷史研究並不算多，大多是針對個別特定主題的研究，例如溫泉、公共浴場、建築物、國立公園等；這些特定研究將在後文相關主題處提出討論，此處先回顧整體描繪草山地區歷史發展的論文。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提供我們對於草山地區從清代到戰後（指二戰後，後文同）的通史性認識。關於日治時期的草山，蔡蕙頻提出植樹、溫泉、交通建設、健行、皇室視察、國立公園等議題，探討草山所呈現的「日本性」及「實驗性」問題。[3]

吳亮衡的碩士論文〈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則是考察日治時期到戰後兩個不同政權時期對草山／陽明山意象的建構。該文從治安平定、通訊設施等現代化設施的設立，以及休閒觀光設施、太子及皇族來訪等象徵性的展演兩方面來考察日治時期草山的發展。[4]

上述兩篇論文關心的問題都著重草山如何從日治時期的溫泉遊樂休閒區域，轉變為戰後蔣介石政權的權力指揮中心，這確實是近代一百多年來草山／陽明山歷史變遷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不過在描述日治時期草山溫泉區發展時，兩篇論文主要都是根據 1930 年出版的旅遊手冊，對於各溫泉設施的起源、流變以及 1930 年代以後的發展變化較未關注。相對於此，陳冠妃〈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為了解位於後山地區的蘭精廬房舍所有權，注意到日治時期草山土地開發具體的人物，利用土地臺帳釐清地權變化，同時也對整個草山地區之歷史發展做了更清楚的梳理，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參考。[5]

在過去研究的基礎上，我們已能大致掌握日治時期草山地區的發展，不過許多歷史發展的環節，仍然有不少語焉不詳的地方，例如 1920 年代臺北廳／臺北州開始開發草山，或 1930 年代設立大屯國立公園等重大政策的決策過程；還有不同時期草山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背景及歷程、各旅館或公共設施的歷史，以

[3]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 8 期（2009 年 10 月），頁 127-152。

[4] 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5] 陳冠妃，〈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歷史文化資產學會執行，2019）。

及草山開發過程中的重要人物所扮演的角色等，都還有許多待釐清之處。本文將重新檢視土地臺帳、地圖及各種相關的文字、圖像史料，究明過去草山歷史發展不明的諸多環節。

為了清楚建構日治時期草山的區域發展、溫泉設施、相關人物及重大建設的歷史，本文將分為四部進行：第一部為草山溫泉區歷史發展的概述，以提供讀者對草山歷史的整體認識；第二部為草山各溫泉旅館及公共設施的歷史，依照設立時間先後，重建該設施的歷史；第三部介紹幾位在日治時期就被公認為對草山「開拓」有貢獻的人物；第四部以專文介紹 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草山觀光館的設立。博覽會推動了草山的建設，本來也是草山發展史的一部分，應該可以放在第一部介紹，然因相關內容較為豐富，為免敘述失衡，因此獨立為專章。

一、 日治時期草山的歷史

日治時期草山溫泉開發的歷史，有幾個比較明顯的指標性年代。第一是1920年，時任臺北廳長梅谷光貞開始規畫草山公園，並著手改善道路等交通施設；第二是1923年，當時的皇太子裕仁到臺灣巡視（一般稱為「東宮行啟」），臺灣總督府和臺北州為了迎接裕仁，更進一步修建草山的道路、橋梁，並興建貴賓館；第三是1930年，新的大型公共浴場眾樂園完工開放，大幅解決草山溫泉休閒設施缺乏的問題；第四是1935年，臺灣總督府舉辦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在草山設觀光館，更進一步帶動草山溫泉的發展；第五是1937年，臺灣總督府公告指定大屯國立公園成立。

雖然有這五個重要的關鍵年代，但事實上，1920年代以後的各項開發計畫，都具有連貫性，尤其是1930年以後的各項事業，彼此相關，很難將之明確切開。不過，為了行文方便，本文大致依上述關鍵年代的區隔，分別以1920、1923、1930年為區隔點，分別依時序探討草山溫泉的「發現」、東宮行啟與草山的基礎建設、打造健康、養生、觀光的草山，以及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及其後的發展等四部分。

1. 草山溫泉的「發現」（1895-1920）

草山及草山的溫泉當然不是日本統治以後才出現，清代以前就有原住民在大屯山附近居住或活動。草山溫泉所在地的頂北投、磺溪內等地，大約在 18 世紀（約清代乾隆年間）以後，開始有漢人進入拓墾，但並沒有形成明顯的聚落。[1]而漢人雖然會至此地採集硫磺，但普遍並沒有泡溫泉的習慣，因此，草山溫泉可以說是日本人來了以後才被「發現」。

日本剛領有臺灣不久，就著手調查北投溫泉，軍部從療養的角度，很快買入北投溫泉地，建造療養所；[2]但是日本統治當局對於北投鄰近的草山溫泉，比較晚才有認識。1901 年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囑託宗蓮半一奉後藤新平之命，調查臺灣士林、金山附近溫泉泉質，也包括草山溫泉。調查結果提出草山溫泉的泉質屬於單純泉，無色無味呈透明狀。[3]這可說是日本統治者對草山溫泉的初步認識。

或許是因為 1901 年 8 月，淡水線鐵路通車，縮短了臺北與草山的距離，這一年報端首次出現日本人到草山泡溫泉的報導，也因此過去許多研究多以 1901 年為草山溫泉被「發現」之始。1901 年 10 月，署名ひさご的作者和二名朋友一起坐早上 8:50 發車的火車到士林，雇用當地嚮導一起去草山泡溫泉。根據ひさご的描述，他們從士林車站跨過平交道往左一路走上山，路上有人力輕便鐵道。過了永福庄（約為今臺北市士木區永福里）的草山街道，左右兩邊皆是桃樹，中午左右抵達草山派出所。過了派出所繼續往前，可以看到紗帽山麓到處

[1] 參考康培德主持，《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

[2] 〈北投及び金包里温泉の分析〔析〕〉，《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17 日(1)；〈倶樂部買受け〉，《臺灣新報》1897 年 7 月 7 日(2)；〈北投陸軍病院の名稱〉，《臺灣新報》1898 年 3 月 5 日(2)等。此療養所於 1898 年 4 月完工，稱為臺北陸軍衛戍病院療養分院，1906 年一度關閉，1909 年改名為臨時北投轉地療養所重開，1910 年改稱北投轉地療養所，1912 年改稱臺北衛戍病院北投分院，一直持續到 1945 年，為陸軍將校親睦團體偕行社經營的溫泉，為今日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所在地。參考曾山毅，〈日本植民地期における北投温泉の形成——日本温泉文化の移植と植民地統治〉，《立教大学観光学部紀要》第 2 號（2000 年 3 月），頁 28-29。

[3] 宗蓮半一，〈寄書　金包里溫泉試驗成績〉，《臺灣醫事雜誌》3：4（1901 年 5 月），頁 184-185。

都是湧泉，轟然作響，濛濛蒸氣沖天，路上僅有二、三戶臺灣人住家。用過午餐後，繼續前行，抵達一處溪流溫泉，溫泉從上方數百公尺處的鑛坑庄湧出流下，溪水帶乳白色，不透明，喝起來有鐵味，帶甘酸，但酸味不強。旁邊有數處小硫黃泉湧出，帶有酸味，注入於此溫泉，酸味即是硫磺泉所致。在派出所警察官的推薦下，他們到草山庄正下方形成瀑布的野溪中泡溫泉，附近山境幽雅，嵐氣清涼，松籟颯颯。泡完回到派出所約下午四點，遂取道北投下山。[4]

由這段詳細的遊記及此時其他零星報導，可以約略想像日治初期的草山風景。此時草山人煙極少，可能有少數臺灣人居住在此，永福庄的桃花、竹子湖的櫻花與草山的野溪溫泉，雖然不致於完全無人知曉，但交通不甚方便，也沒有什麼商店、旅館，遊客對路程也不熟悉，必須仰賴當地臺灣人嚮導，也有可能是路不好走，需要當地人幫忙背行李兼帶路。從士林徒步上山約要 2.5 小時，可以雇用轎夫，從士林到草山派出所單程 70 錢左右。淡水線鐵路通車後，許多學校帶學生至此健行、登山或戶外教學。[5]不過，整體來說，與鄰近的北投相比，草山仍不太被大眾所認識。

進入 1910 年代以後，情況有了改變，報上開始出現許多關於草山溫泉的討論。1912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物課的技師出口雄三出版了《大屯火山彙地質調查報文》，彙整 1900 年代以來幾次關於北投、金包里（約為今新北市金山區）、草山等地溫泉泉質調查的成果。該報告指出，草山溫泉主要是單純泉，在各地溫泉中相對較少見，從草山派出所沿竹子湖道路前進約 1 公里的金包里街道北方 2、300 公尺處的集塊岩中湧出，無色透明無臭，呈弱酸性反應。此外，草山也有硫磺泉，在頂北投的大庄及嶺腳。大庄溫泉從七星山南麓大庄溪底的集塊岩中湧出，約 60 度左右，當地有臺灣人鑿石做簡陋的浴場。泉水無色透明，泉質少，帶味，有硫臭，呈酸性反應，屬於酸性硫黃泉。嶺腳溫泉從草

[4] ひさご，〈草山温泉（上）〉，《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17 日(5)；〈草山温泉（中）〉，《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0 日(3)；〈草山温泉（下）〉，《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2 日(4)；〈草山温泉（下のつゞき）〉，《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4 日(4)。報導中提及的「鑛〔磺〕坑庄」、「草山庄」應該都是當地村落的名稱，無法確認其實指涉範圍。此外，此處的草山派出所，有可能指後來的山仔后派出所（位於今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39 號）。

[5] 〈本社之探涼隊（七）〉，《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6 日(5)。

山新道北方約 600 公尺處湧出，硫氣與溫泉一起湧出，發出極大聲響，無色透明，有硫臭，帶有收斂性的甘酸味，呈酸性反應。[6]透過地質、泉質等調查，總督府逐漸能基於科學知識，從保健、休閒的角度，思考草山溫泉的利用。

此段期間，報端每每有人將北投溫泉與草山溫泉並列討論，大多意見都表示草山有很好的溫泉，甚至比北投更好，可惜因為交通不便、沒有旅館等相應設施，因此一般大眾無法利用。當然，此時的投稿者或閱報者，心目中所想像的「一般大眾」，應該都是指日本人。他們主張草山溫泉比北投溫泉更好的根據，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北投溫泉有情色設施，雖然適合男性遊興，但不適合家族旅遊；另一個論點是從溫泉的成份來看，北投溫泉有酸性泉（公共浴場）、鹽類泉（偕行社的星之湯）及單純泉（愛國婦人會），冬季時有溫度偏低的問題。而草山溫泉含有各種成份，無刺激性，適合開發為適合家庭旅遊的閑靜溫泉區。[7]還有人指出，「草山溫泉的妙味，在於途中景色也很棒，桃林累累，樹間蟬鳴，松樹夾道，如同內地鄉下風光。…水音淙淙，二里不絕，松籟唱和…過了桃林，可以看到相思樹、茄苳、松、楓等高山植物。…此二里路景色優美，花二小時輕鬆漫步到草山溫泉場」是非常大的享受，盛讚草山溫泉。[8]

隨著對草山溫泉的了解提升，總督府及地方廳的官員意識到與北投溫泉區相比，草山環境更為閑靜，溫泉的泉質也更適合保健療養，而開始有開發草山溫泉的構想。

---

[6] 出口雄三，《大屯火山彙地質調查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頁 66-84。臺灣總督府後來陸續調查了全臺灣各地溫泉，於 1930 年出版了《臺灣總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彙報　第六號　臺灣的鑛泉》（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30）。

[7] 類似的意見經常出現在報端，如〈臺北廳下の溫泉〉，《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1 日(1)；〈草山溫泉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10 日(7)等。其實，草山溫泉區也有其他各種不同成份的溫泉，可參考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礦業研究所，《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水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及管理研究計畫報告》（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計畫，1987）。

[8] 〈夏の草山溫泉（一）〉，《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6 月 25 日(7)。

1912 年，當時士林支廳長大村廉吉與草山派出所的巡查佐竹定省，在草山溫泉區的磺溪邊，建造露天野溪浴場，後來簡單蓋了茅草屋，讓當地臺灣人及山仔後書房的學生入浴。[9]

同年（1912）8 月，臺北廳擬配合北投公共浴場的開設，同時整備鄰近的草山溫泉，當時的內田嘉吉民政長官親自到草山溫泉去視察；[10]9 月，內田又與井村大吉臺北廳長及出口雄三技師一起赴草山溫泉視察。[11]1913 年 6 月北投公共浴場完工，7 月臺北廳決定同樣以公共衛生費在草山也新設公共浴場，8 月底完工開放。[12]同時，臺北廳也改修由士林到草山的道路，從此到草山溫泉可以搭乘汽車來往，便利性大增。[13]

約略同時完成的北投公共浴場，是二層樓的木造瓦葺建築，有 200 多坪；草山公共浴場相較之下，較為簡陋，只是在溪邊建築的簡單茅草屋，設有客室 3 間，男女浴槽各一，但非常受到民眾歡迎，可見當時臺北地區的民眾有很大的休閒娛樂需求。[14]

隨著公共浴場的開業及交通的整備，草山溫泉的知名度大增，也開始有民間業者在此開設溫泉旅館。最早在此開業的是被稱為草山開拓始祖之一的半田伊右衛門，1914 年他在草山建造了兩間旅館，在臺灣日日新報上徵求大家票選名字，造成一陣熱潮，後來分別定名為若草屋與養氣館。其中，養氣館可能很快就沒有繼續營業，若草屋則一直持續經營到 1940 年代。若草屋約位在溫泉區中央的磺溪邊，可眺望紗帽山，眺望位置絕佳，屋前架有小橋，是石造牆面、

---

[9] 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73-74。野溪浴場的地點，佐藤說在巴巴士車庫下方（約位於今日臺北市陽明路一段 67 號），那麼應該距離後來的草山公共浴場不遠，或許可以算是公共浴場的前身。佐竹定省可能很早就在草山派出所任職，對當地建設很熱心，宮川保之稱他為「草山溫泉的開山祖」。〈大和短詩　草山溫泉の開祖佐竹定省君のいさをしをよめ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 月 7 日(7)。

[10] 〈長官の草山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8 月 17 日(2)。

[11] 〈草山溫泉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30 日(7)。

[12] 〈草山溫泉行（三）〉，《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7 月 5 日(4)；〈草山溫泉場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8 月 27 日(7)。

[13] 〈草山道の改修〉，《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4 月 2 日(8)。

[14] 〈草山溫泉場竣功〉，《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8 月 27 日(7)。

屋頂是瓦葺的日式房舍。[15]主人親自在後院栽種青菜，以新鮮野菜供應食宿客人，頗獲好評。不只是經營溫泉旅館，在賞花的季節，若草屋也會到遊客集散的竹子湖派出所前開設茶店，販賣酒、煙草、點心、罐頭類，因價格合理而受到大眾歡迎。[16]

1915 年，臺北城內石坊街的旅館山梅館，也到草山溫泉區開設支店，位於若草屋的斜對岸，名字也是山梅旅館，經營者為寺坂モト。山梅旅館為木造建築，周圍砌了下層石頭、上層木柵的圍籬。起初只有一棟房舍，房間數不多；1930 年以後隨著草山遊客增加，增築二棟房舍，成為有 8 間客房的溫泉旅館。[17]

除了民營的旅館之外，也開始有一些日本人來到草山蓋別墅，甚至定居下來。比較有名的人物有若草屋主人半田伊右衛門、臺北城內有名印章店以文堂主人松田德三、臺灣日日新報大和短詩主編宮川保之，以及臺灣土地建物會社董事木村泰治等人。這些人大約都在 1910 年代前半來到草山，長期待在草山，與草山有很密切的關係，因此在日治時期許多文獻中，多將這些人稱為草山開拓的有功者。

1910 年代，大概可以說是草山溫泉開發的準備期，此時期草山雖然有少數臺灣人居住或在此活動，可能也有少數人利用當地溫泉，但會特地從都市區來此登山、健行、休閒、泡溫泉的，主要是在其本國已經有長久溫泉文化的日本人。其後，隨著教育、媒體宣傳，臺、日人的相互交流，臺灣人也逐漸學習溫泉文化。

學校教育是日本推廣近代生活樣式的重要管道，學校的修學旅行，便經常帶領學生登山健行。草山位於臺北郊外，對在臺北的各級學校而言，是校外教學、登山健行的好場所。乘坐淡水線火車，可到圓山，參拜臺灣神社後，步行

---

[15]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

[16] 〈櫻花の見頃〉，《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2 月 28 日(7)。

[17] 作者不詳，《草山 北投》（臺北：江里口利三郎，1930 年）。城內的山梅旅館為山田清吉於 1907 年設立，1932 年轉售給臺灣人陳水勝，草山山梅旅館與本店的關係不太清楚。山梅旅館的歷史見許佩賢，〈山梅旅館〉，未刊稿。

到士林上草山；也可以坐到士林，參拜芝山巖之後，再上草山。回程可原路下山，或從北投下山。臺灣神社和芝山巖都是最受學校歡迎的修學旅行地點，這樣的行程安排，不僅可以達到精神教化之目的，也有強健身體的效果，對學校來說，可說是最理想的修學旅行行程。[18]

國語學校早自 1901 年起就有登七星山、大屯山的修學旅行活動，其後也多次舉辦。[19]出身國語學校的著名畫家陳澄波，在學中一定也參加過學校舉辦的草山修學旅行。1916 年還在就學中的陳澄波，留下了一幅「草山瀧」（草山瀑布）的水彩畫（圖 1-1）。由此可見，透過學校教育的推廣，草山也逐漸進入臺灣人的生活中。從陳澄波多彩的畫筆中，彷彿可以聽見草山瀑布轟隆的水聲。

[18] 吳亮衡的論文有整理小公學校學生至草山修學旅行的記錄一覽表。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頁 71-72。

[19] 〈七星山踏雪記〉，《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2 月 17 日(1)。同時期專門提供臺灣人就讀的臺北師範學校，1901 年也有到登七星山、大屯山的記錄。〈大屯山上雪中の講習〉，《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2 月 7 日(2)。

圖 1-1　陳澄波「草山瀑布」水彩畫（1916）

圖片說明：畫的左下角寫有「草山瀧　5.2.19」，「5」為大正 5 年，即 1916 年；此時陳澄波仍為國語學校學生，有可能是學校的寫生課習作。日治時期的史料中，「草山瀧（草山瀑布）」通常指草山溫泉入口處的白雲瀑布。

資料來源：草山瀑布（CCP_02_05011_WCP5_04），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陳澄波的畫作與文書」，2021 年 6 月 3 日瀏覽。

2. 東宮行啟與草山的基礎建設（1920-1923）

1920 年代以後，臺北市內的商工業逐漸發展，居住在市區的公務員、會社員及其家人的休閒活動逐漸受到重視，除了市區規畫、公園綠地的建設之外，市郊休閒娛樂場所的建設也被認為有其必要，因此帶動了草山開發的討論。[20] 同一時期，鄰近的北投已經是有名的遊興場所，約有 20 幾間旅館、料理屋、飲食店。[21]報紙上經常以「俗化」來形容北投，而將草山與北投對比，提出草山到底是要和北投一樣以「俗化」來吸引客人，還是要規畫成真正的靜養地，一時之間官民之間並沒有定論，但後來逐漸走向將草山定位為靜養、清遊的觀光地。[22]

1919 年上任的田健治郎總督，似乎很喜歡草山，數次到草山遊覽、住宿。1920 年 8 月 21 日，田總督在臺北廳長梅谷光貞的邀請下到草山溫泉旅遊，在當天的日記中留下了詳細的記錄：

> 此日，依梅谷臺北廳長之請，有草山溫泉行之約。午後一時半，與松本、喜多、佐野及梅谷、今川諸官聯車發官邸...後二時，聯車發同所，自士林右折向草山，自是以往生路也。右見芝山巖，就阪路，自働車急進如登函嶺。登約二里之間，概涉山背，兩側眺望頗闊大。稍下入一村，捨車乘轎而進。午後三時，達於草山，小休於警官保療所，海拔千二百尺之高地也。
>
> 暫焉，再乘轎登七星山腹。諸所溫泉湧出，硫氣頗烈。午後五時，達於竹子湖，憩於巡查派出所，海拔二千二百尺。雖湖既涸，林園佳致，涼氣徹肌，而七星、大屯二山聳立於東西，南方開闊，臺北之平地落於眼底。淡水蜒蜿如素練，北投溫泉在腳下，瞻望之勝，不可筆狀。小休之

[20] 關於 1920 年代臺北近郊公共休閒空間出現的脈絡可參考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年）。不過，此論文並沒有討論草山的事例。

[21] 〈北投繁榮策（天狗庵主人 平田剛太郎）〉，《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13 日(4)。

[22] 〈避暑地としての草山〉，《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14 日(7)。關於草山溫泉與北投溫泉的路線問題，可參考坂井洋，〈「泡」在臺灣——臺灣溫泉的發展與泡澡行為之變遷〉（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 年）。

後，返轎下來路。六時半，投宿於保養所，一浴快然，洗盡熱塵而快不可言。幽溪深樹，月光水聲，真是天外之仙境也。梅谷廳長切言大公園經營之計畫，比之北投規模狹小，真有霄壤之差。臺都一時間程之近地有此大觀，可謂天惠也。[23]（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從田健治郎的日記中可以看到，他們一行人分別搭乘數輛汽車，自臺北出發，從士林上草山，但途中道路設備尚未完備，坡度極陡，且汽車只能到中途，就要下車換坐轎子。當日報上也刊載了總督到草山遊覽的消息，後續的報導中甚至可以看到總督乘坐轎子視察草山的照片（圖 1-2）。[24]他乘轎到竹子湖視察一圈後，再回到警察官療養所泡溫泉，並且聽取梅谷廳長報告草山公園的計畫，在此住宿一晚。從日記行文來看，他對草山的溫泉、景緻都很滿意。

圖 1-2　田健治郎總督乘坐轎子上草山（1920）

資料來源：一記者，〈圓山を入口に　草山を中心とせる　一大遊園地　梅谷前廳長の置土産なる　其の第一步の遊覽道路〉，《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9 月 5 日(3)。

[23] 田健治郎，《田健治郎日記》1920 年 8 月 21 日，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0 年 12 月 24 日瀏覽。

[24] 〈總督の草山行き　一泊の豫定にて〉，《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0 日(7)；〈總督草山行/昨日午後官邸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2 日(2)。照片為稍晚另一則報導中出現，一記者，〈圓山を入口に　草山を中心とせる　一大遊園地　梅谷前廳長の置土産なる　其の第一步の遊覽道路〉，《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9 月 5 日(3)。

翌日他繼續視察草山一帶，然後從北投下山回臺北，第二天日記中也詳細地記錄了他所見的草山風景：

午前，隨秘書官、廳長、警官、寫真班等十餘名，搭轎發旅館，巡草山公園豫定地。先觀貴賓館豫定地，自警官保養所經深林幽溪，昇一、二町，有土人農舍數棟，是其地點也。北背密林，南面深溪，周圍有數反田圃，老樹蓊鬱，深谿自東西而來，於南面合流，境靜氣清，涼氣自深谿而來，幽邃閑寂，好箇別莊地也。

降而沿西溪，逶迤面七星山而昇，溪中所所見溫泉噴出，達七星山下。此地草山平地之最高所也，有二、三小別莊。其背後山麓有一大噴泉地，現引用之者僅二、三戶，其大部分皆入川而流。返轎東觀中央一噴泉池，是草山最大噴泉池也。廣袤數町之間，巨巖塊石，礨礨嵬難行步，中央有一大池，熱湯沸沸，碎玉而湧出，向小溪而流，內地所謂地獄是也。而現利用之者亦不過一少部分，若能利導之歟，給之於數十戶溫泉場，亦有餘饒。蓋溫泉源之豐富，除別府溫泉地之外，未知有其比也。而土地高燥，氣象清涼，山景秀雅，境地開闊，修築而為一大遊園，可不失臺灣一大勝區也。

返而入保療所，少憩，應求揮毫數葉。午後二時廿分，搭轎而向北投。草山、北投間現有紗帽山北麓小蹊相通，捷徑不出約一里，唯險峻難通車。則周迴紗帽山東南西三方，沿二溪水而作新道，欲用之自働車道，其延長土約二里十町。我等一行由開鑿中之新道而進，全線概開鑿山腹懸崖，其間往往度斷崖數十丈之上，危險不可名狀。然其中有瀑布，有深潭，有噴泉，有危巖，景色奇絕，非函嶺山中之類。梅谷廳長指一大瀑，請命名。予則為名「洗心瀑」，取心腸一洗之義也。

新道回轉又回轉，遂望紗帽山於東方，則將入北投之境域也。丘脊兩側皆大噴泉地也，左側與溪流相接，沸沸騰熱水而未有利用之者。右側則北投溫泉之泉源，由數條鐵管遠引用之也。此地亦為硫黃採取鑛場，有一精製工場，煮土石而取之。進到新道極所，北投大和女將等數名攜茶

菓遙來而迎予等，則倚椅而小憩。北投溫泉地雖在指顧之間，時過四時半少許，則分搭自働車三輛，五時半，返入官邸。…[25]

田健治郎雖然數次提及交通險惡，但對草山風景的評價很高，認為不輸別府、更勝箱根（函嶺山）。日記中提到草山公園預定地、貴賓館預定地都已經確定，但其實，這個時間點，東宮臺灣行啟一事還沒有完全確定，就算臺灣行啟確定，是否到草山也都還沒有安排；然而，臺北廳已經完成土地利用計畫，而且已經在修築草山與北投間可通行汽車的新道路。在開發草山以準備迎接東宮行啟一事上，田健治郎總督與臺北廳長梅谷光貞可說是超前部署。[26]

綜合田的日記和報紙報導來看，此時應該是臺北廳完成開發草山的初步計畫，因此邀請田總督實地視察，希望得到總督的認可；或是臺北廳在取得總督的認可下開始推動草山公園開發計畫，計畫進行到途中，邀請總督視察成果。無論如何，於還沒有完全確定東宮行啟行程之前的 1920 年左右，在田總督與梅谷廳長主導下，由官方發動的開發草山計畫已經啟動。

這段時間，報紙上也密集報導了草山將建設大型遊樂園的計畫。梅谷光貞廳長受訪時表示：

臺灣的遊園地計畫，將來一定要利用中央山脈，但其前提，先求諸靠近臺北的場所，七星山一帶為適合之地。特別是此處可以利用山，利用水，又能利用溫泉及海，最適合公園。從臺北只要三四十分鐘，汽車也可以到。我的計畫是，結合大屯、七星、草山、竹仔湖，然後跨金包里、基隆一大片天然地帶的大規模計畫。此處山紫水明的自然之姿，已經是不折不扣的公園，內可迎市民，外可迎外客的理想天地。第一期計

[25] 田健治郎，《田健治郎日記》1920 年 8 月 22 日，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0 年 12 月 24 日瀏覽。

[26] 裕仁太子來臺行啟一事，在 1923 年 4 月之前已經有幾次計畫。第一次是 1921 年 4 月，田健治郎提議裕仁赴歐洲考察回程時繞道臺灣行啟，但宮內廳擔心太子太累而作罷。第二次是 1922 年 7 月，裕仁去北海道巡視後，田健治郎提議接著可以到臺灣視察，後來也中止。到 1923 年 4 月才實現。米原謙，〈裕仁皇太子の台湾行啓：「一視同仁」の演出〉，《阪大法學》62：6（2013 年 3 月），頁 261-315。

畫，先開拓面對臺北的迎山面，預算三百萬圓，為三年計畫；第二期更開拓背山一帶。……[27]

在這個訪談發表之前不久，臺北廳已開始動員保甲人夫，開鑿草山到北投的道路。[28]這條路迂迴紗帽山南面，往北投溫泉源泉方向，蜿蜒山腹，至北投養氣館（約在今北投泉源路）附近越過磺溪，從硫磺山下方往陸軍用地方向，抵達新北投車站，大概相當於今日陽投公路的路線。新道總長 2 里半，比舊道近一半，平均道路寬約 5.5 公尺（3 間），可通汽車，坡度平緩，沿途風景絕佳，應該就是田健治郎乘轎經過的道路。[29]此道路後來在 1922 年 5 月左右完工，因為是梅谷光貞廳長離職前努力的成果，當時也有人稱之為梅谷道路。[30]隔年東宮行啟時，由草山下北投，就是利用這條新修整的道路。

同一時期，臺北廳（1920 年 10 月地方制度改正，改為臺北州）也開始大規模購入草山土地，總預算為 300 萬圓。從土地臺帳來看，1920-21 年之間，臺北廳／州在草山買得的土地約有 9 甲（約 27,000 坪），主要在士林行政區內草山溫泉區的北半部，地號是草山磺溪內 3 至 13、88 至 118、123 至 124、128 至 133 番地等，[31]包括後來貴賓館及觀光館的位址都是此時買入，範圍約從今日陽明路一段 56 號以北，一直到菁山露營場附近（參照圖 1-3）。[32]

梅谷光貞在日後的回憶中提到，他自己非常喜歡草山溫泉，到臺北赴任後（可能是指 1916 年 7 月就任總督府警視）[33]，幾乎每個星期日都去草山公共浴

---

[27] 〈草山竹仔湖を初めとし　七星山下の風景を抱擁する　一大遊園地の新設　第一期計畫は三百萬圓　梅谷廳長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4 日(7)。

[28] 〈將來の大公園地/草山道路の開鑿/一日ょり著手す〉，《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3 日(7)。

[29] 一記者，〈圓山を入口に　草山を中心とせる　一大遊園地　梅谷前廳長の置土產なる　其の第一步の遊覽道路〉，《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9 月 5 日(3)。

[30] 〈北投草山間自動車道〉，《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12 日(6)。

[31] 番地為日治時期地籍編號，為號碼之意，此處作為有名詞而沿用原日文漢字，以下不另說明。

[32] 根據士林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整理所得。此處地號標示僅為大概了解分布地，僅標示本號，部分地號有分割而分屬不同人或是後來有移轉，在此未一一計算。臺北廳最早收購土地是 1917 年（只有 1 筆），大部分則是 1921 年由臺北州收購，也有不少土地沒有標註收購日期。土地地目大部分都是山林，只有少部分建地及旱田（畑）。

[33] 〈〔栃木縣警察部長〕梅谷光貞（府警視任用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高等官進退永久保存）第 2573 卷第 15 件（以下簡寫為 2573-15）。

場泡湯、休閒，也踏破附近山地。1918 年警察官療養所設置後，他也經常去利用。因此，1919 年 7 月，他就任臺北廳長後，立刻計畫開發草山，第一步就是開鑿草山—北投間的道路。但是因為沒有急迫必要，受到許多人反對，也沒有經費，最後透過動員保甲、人夫完成。另一方面，他也提到，他認為要開發草山，必須收購草山一帶的私有地，才能整體規畫，因此，遷走當地十幾戶臺灣人住家，將草山一帶的民有地全部買下，準備開發，後來就建設了貴賓館，迎接太子行啟，道路也逐年改良。[34]雖然，這類回憶文字，不免誇大自己的功績，不過，從以上各種線索看來，梅谷光貞確實是草山開發的重要推手。

1920 年代，為了開發草山溫泉區，政府各部門同時在進行許多開發調查計畫。例如，1922 年 5 月，臺北州邀請東京大學農學部教授原熙來臺北調查草山公園計畫；[35]同年 11 月，鐵道部著手調查士林—草山間及北投—草山間是否可以架設輕便鐵道等。[36]各方面都十分積極，輿論也呈現各種樂觀的論調。

調查展開的同時，各種工程也在進行。1922 年臺北州通過 15,000 圓的預算，整修草山公共浴場，增築 6 間休息室，浴室也華麗改造，於同年 12 月完成，總坪數擴建為 143 坪，客室使用阿里山檜木，更增加其豪華感。[37]當年利用人數，宿泊客為 605 人，泡湯旅客 1,304 人。[38]比起 10 年前初成立時的規模，不可同日而語。

官方將大規模開發草山的報導出來後，民間各方面很快就有動作，報上說「消息靈敏者，早已聞雞起舞，欲申請得別莊預定地者。」[39]這裡說的「消息

---

[34] 梅谷光貞，〈內地在住名譽會員誌上座談會（中）在臺當時の治績を語る〉，《臺灣警察時報》240 期（1935 年 11 月），頁 46-49。梅谷這篇回憶，數次提到草山開發的目的是為了經營南支、南洋，這或許是 1930 年代中期某種習慣性的語言表現，未必是 1920 年時的想法，不過，其內容還是可以和 1920 年時代時的史料相互映證。

[35] 〈北投草山を結附ける原博士　肝腎の話は其方除けで　都市計畫で大に氣焰を擧げ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6 日(7)。原熙（1868-1934），日本農學者、造園學者，1899 年起於東京帝大擔任教職。

[36] 〈參考の爲め鐵道部で　草山鐵道實地踏查　電車運轉は充分可能〉，《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16 日(7)。

[37] 〈目下增築中の　草山公共浴場は　今後は一層賑うであらう〉，《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4 日(7)；〈草山公共浴場　大改築をな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15 日(9)；〈草山公共浴場〉，《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20 日(4)。

[38] 〈草山溫泉遊覽者數〉，《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5 日(2)。

[39] 〈籌設臺北一大遊園 梅谷廳長計畫談〉，《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5 日(5)漢文版。

靈通者」不確定指誰，不過，1920 年前後，確實有不少日本人開始在草山購置土地。最積極行動的是在草山建有別墅的木村泰治，其所主持的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1920 年買下草山 20,000 餘坪土地，後來也陸續購置土地，最高時曾擁有計 37,000 餘坪的土地，並於 1923 年完成五棟出租別墅（參照圖 1-3）。[40]

[40]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二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一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3），頁 3。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三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二年度上半期）》（臺北：該社，1923），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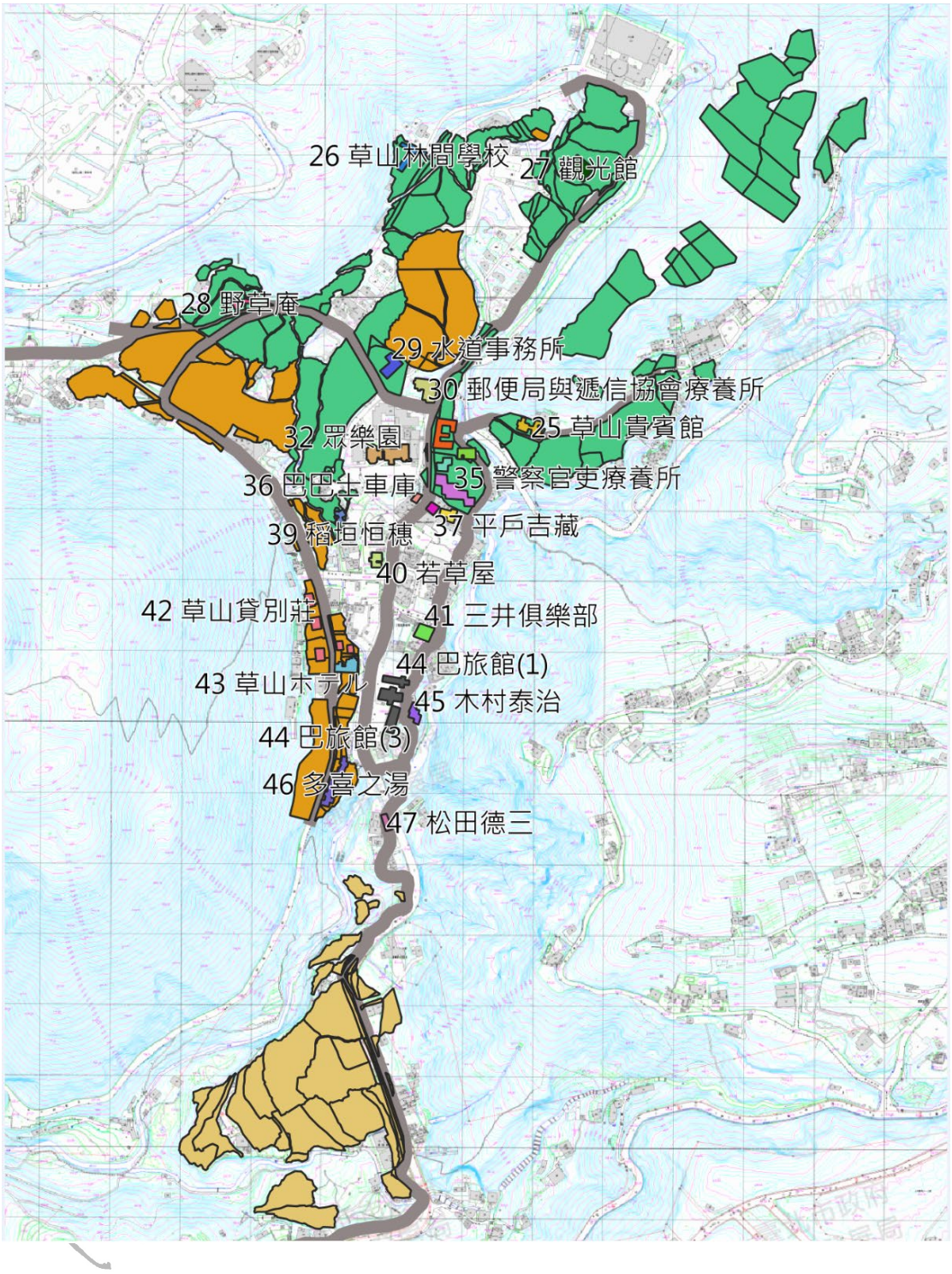

圖 1-3　臺北廳及臺灣建物會社草山土地的大致範圍

圖片說明：

1. **綠色處為臺北廳／州於 1920 年前後買入的土地。**
2. **深褐色及淺褐色為臺灣建物會社 1920 年左右買入的土地；淺褐色為 1923 年左右臺灣建物會社售出給平戶吉藏的土地。**

3. **其他顏色色塊為旅館或可以確認位址的私人別墅。**

4. **43 號草山貸別莊（出租別墅）為臺灣土地建物社於 1923 年完工的出租別墅。**

5. **土地範圍根據土地臺帳登記的土地權利者繪製，但土地後續還會細分化或有再度移轉的情形，只能藉此大概掌握相關大小及位置，並非精準所有權標示，也未能表現年代變化。**

資料來源：林東昇製圖。

不只是土地開發公司，民間的交通業者也開始投入草山開發。草山開發後，可以預想交通的需求也會增加。1922 年 5 月，臺北大和町（約在今臺北市延平南路一帶）的巴自動車商會，得到臺北—草山間巴士路線的營業許可，一開始只有星期六、日營運，一人單程 2.5 圓。[41]此時搭乘汽車遊草山仍是非常高價的娛樂，其後隨著草山的開發，市民娛樂的需求增高，不斷增加班次，票價也逐漸降低。

1922 年 12 月，田健治郎總督終於取得中央政府及宮內省的同意，預定於翌年 4 月上旬讓皇太子行啟臺灣。[42]臺灣總督府立刻投入各項準備，各州廳也成立奉迎籌備會。1923 年 3 月，草山貴賓館舉行上樑式，但其實此時也還完全沒確定裕仁在臺的行程。[43]

1923 年 3 月，為了奏請裕仁來臺時，到北投、草山一遊，臺北州協議會召開臨時會，通過臨時土木營繕費 85,700 圓，拓寬士林—草山間道路，修築橋梁；在北投—草山道路上，於頂北投及紗帽山二處，各設置 1 座鋼筋水泥建的展望臺，各約 4 坪大小；前者可從大屯山、觀音方面眺望臺北平原，後者可以

41 〈乘合自動車運轉〉，《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18 日(7)。

42 《田健治郎日記》1922 年 12 月 8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0 年 12 月 27 日閱覽。

43 〈東宮殿下行啟彙報　臺北州奉迎準備　各部委員の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3 日(7)。

俯瞰草山溫泉區。[44]後來裕仁確實來到草山及北投，並且在頂北投的眺望臺停留了一會。

1923 年 3 月底，草山溫泉入口處的新橋完工，盛大舉行開通典禮，橋長 200 公尺，寬 5.5 公尺（長 110 間，寬 3 間），橋墩使用鋼筋水泥，橋上柵欄使用阿里山檜木。因橋旁有瀑布，因此取名多喜之橋（多喜的發音與日文的瀑布〔瀧、たき，讀為 taki〕相同，為今日臺北市士林區福壽橋（見圖 1-4）。[45]約略同時，草山郵局也完工（約在今臺北市湖山路一段 2 號處），於 1923 年 4 月起開始郵寄業務，並可通電話、電報；[46]臺灣電氣會社也著手在草山架設電線，提供洋燈照明。[47]

44 〈臺北州奉迎費豫算案　滿場一致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10 日(5)；〈東宮殿下行啟彙報　臺北州奉迎準備　各部委員の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3 日(7)。

45 〈草山の新橋　渡初式擧行　名も相應しい多喜の橋　廿八日總督各部局長を隨へて〉，《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9 日(9)。

46 〈草山郵便局　四月より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4 日(9)。

47 〈面目を一新する　草山溫泉　道路の改修〉，《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0 日(7)。

圖 1-4　多喜之橋（1923 年完工）

圖片說明：原照片說明為「草山瀧之橋」，「瀧」為日文瀑布之意，發音為 taki，與漢字的「多喜」同音。1923 年為迎接裕仁行啟而修建工，當時田健治郎總督因橋旁有瀑布，而將此橋命名為「多喜之橋」，有時也寫為「瀧之橋」。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典藏號 002416192。

1923 年 4 月 16 日，皇太子裕仁抵達臺灣，巡迴臺灣西部各地。4 月 25 日早上 11 時許，抵達草山，在草山郵局前下車，走進貴賓館休息，聽取總督說明草山溫泉的由來與建設，然後在該地午餐。下午 1 時許，從草山出發，途中在頂北投的展望臺短暫停留，眺望風景，之後便前往北投溫泉。[48]

1923 年在東宮行啟的熱潮中，草山新開了 2 間民營旅館。一間是取得草山巴士營運權的巴商會所開的巴旅館，另一間是已在當地耕耘多年的若草屋主人半田伊右衛門與其他人合開的多喜之湯。與其他幾間民營旅館比起來，巴旅館可說是當地最豪華的旅館，生意很好，開幕不久便不斷擴建。老板館野弘六很

[48] 〈殿下には薄鼠色の脊廣肥に麥稈帽と云ふ、御輕裝にて草山北投へ御清遊　途中千羽家鴨放飼の狀況を台覽遊ばされつゝ　前夜よりの降雨〉，《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4 月 26 日(7)。裕仁在草山的詳細記錄可見下村充郎，《臺灣行啟記錄　第三十二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25），第十四章第一節，無頁碼。

會做生意，結合巴士與旅館，數次舉行納涼會[49]、賞月會等活動，從臺北坐巴巴士的包車上草山，在巴旅館休息、泡湯、吃點心再下山。這種風雅的行程，相當受到臺北中產以上階層歡迎，每次舉辦都很快額滿。多喜之湯就位於草山溫泉入口多喜橋畔，房間就可以看到瀑布，景色優美，收費平價，也有固定的消費群。

雖然裕仁只在草山停留不到 2 小時的時間，但對草山的開發而言，「東宮行啟」是一個方便的招牌，之後整個 1920 年代甚至到 30 年代前半的各項建設，經常以記念東宮行啟的名義編列預算。除了東宮行啟記念之外，之後裕仁結婚（1924）、即位大典（1928）等，與東宮有關的記念活動，都是臺北州當局提出建設計畫、取得經費的通行證。

[49] 納涼會為日本傳統的民間活動，於夏日晚間在戶外乘涼，有時也搭配祭典或放煙火等，為民間重要的娛樂活動。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可參考陳毓婷，〈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南投：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或關口大樹，〈日治時期北投溫泉的發展－以納涼會為中心之探討－（1902-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3. 打造健康、養生、觀光的草山（1923-1930）

1923 年東宮行啟後，臺北州以行啟記念事業為訴求，重新提出連結草山、北投的大遊樂園計畫，包括鋪設遊覽鐵道在內，整個計畫經費高達 1 千萬。但因經費過高，計畫被總督府退回。[50]

同年（1923）11 月，臺北州改換方針，提出大屯山造林計畫，作為東宮行啟及翌年（1924）裕仁結婚記念事業，預定以十年期間，造林總面積約 1,600 餘甲，第一階段先針對草山 200 甲造林，以臺灣赤松、琉球松、相思樹為主，樟及杉樹為輔。[51]1924 年初，臺北州請來日本林學博士本多靜六調查大屯林地，本多提出從涵養水源、保安及未來的林業經濟等方面提出意見，造林事業得到中央學術界的背書。[52]5 月，臺北州通過 32,400 圓預算（其中 3 分之 1 由國庫補助），開始在草山附近苗圃播種樹苗。[53]同年底，臺北州宣布預定每年造林 200 甲，連續六年間植林。[54]1925 年 1 月起在大屯山麓到草山附近，種植了松、杉、櫻等苗木，松樹苗包括內地松一年生約 70 萬株，其他還有臺灣松、琉球松；櫻花則栽植了來自鹿兒島的內地櫻以及臺灣櫻等共 3,000 株。[55]起初造林事業並不順利，栽植的樹苗有 3 分之 1 枯死，臺北州當局只能不斷搶救，繼續種植。[56]其後，植栽問題似乎得到解決，造林事業才順利進行。[57]

---

[50] 〈行啓記念事業として　大屯山麓の遊覽地　新設を提案したが　經費の點で願下げ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12 日(7)。

[51] 〈臺北州協議會で　二日掛りの問題になつた　大屯山の造林とは　どんな內容を持つてゐ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2 日(7)。

[52] 〈本多博士　大屯造林地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 月 10 日(4)；〈大屯山公園と植民地大學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 月 16 日(2)。本多靜六（1866-1952），日本埼玉縣人，為近代有名的林學家、造園家，被稱為日本近代公園之父。

[53] 〈大屯山の記念植林　經費三萬二千餘圓で　愈々作業に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5 月 15 日(9)。

[54] 〈行啟記念　大屯山造林　高田知事談〉，《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11 日(N1)。

[55] 〈大屯山麓に　三千餘本の櫻を　臺北州で植附を終る〉，《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4 月 12 日(5)。

[56] 〈行啟を記念すべく十年計畫で　七星大屯山麓に造つた　記念　林三分通り枯死　州當局は植替に忙殺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1 月 5 日(2)。

[57] 〈數年後の大屯山は　北部の一遊園地　記念造林の生育良好　來年は蕃地櫻移殖〉，《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10 日(5)。

1928 年 11 月預定舉行裕仁登基儀式（一般稱為「御大典」或「御大禮」），以此為契機，由於裕仁曾經來過臺灣的因緣，以臺灣總督府為首，官民各界皆爭相提出「御大典記念事業」。從官方立場來看，總督府方面自然是要以此作為教化資材，動員民眾對皇室的向心力；總督府底下的各單位或各地方廳除了教化考量外，以此為理由爭取預算，完成原本預定的建設，更是兩全其美的作法；而民間各界可藉此向官方表現自己的忠誠之意。此時，臺北州便委託本多靜六提出涵蓋草山、北投、淡水、大屯廣大範圍的大型公園計畫。[58]

為了取得官民共識，臺北州知事高橋親吉邀請州協議會員、地方名士等一起至草山考察，說明州廳的大屯山記念公園設置計畫；之後州當局再向總督府內務局說明，最後於 1928 年底，通過 35 萬圓的預算，為五年連續計畫，自 1929 年起，第一年度先撥 15 萬圓，整備草山附近相關設施，修築草山和竹子湖之間的道路，以便可以通行汽車。以後四個年度，每年各撥 5 萬圓，以整理山地，建設公園。[59]

關於草山公園的計畫，高橋知事如下描繪了他心目中草山公園的構想：

> 所謂大屯山公園，是結合北投、草山、竹子湖、金包里、淡水、頂北投等地，建設公園。其中心是草山到七星山，因此草山必須有公園的設施之外，也要有共同娛樂場所，亦即公共浴場、飲食店、花園、網球場等，其中約五萬坪的高爾夫球場也是很重要的設施之一。
>
> 要讓現在的草山更有溫泉施設的氣氛；同時，另一方面，竹子湖附近，因為地勢比較高，較為清靜。這裡所說的溫泉氣氛，並不是要喝酒或是在料理屋遊樂，而是走出去散步時，有賣店、有電影院，就算不去料理

[58] 〈草山北投淡水大屯を中心に　一大公園をつくる　御大典記念事業として臺北州が　來年度に調查費計上〉，《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24 日(5)。

[59] 〈臺北州於大屯山一帶　籌設大典紀念公園　高橋知事邀協議會員　及市內名士實地查勘〉，《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15 日；〈草山一帶の公園化　州當局から內務局長に說明〉，《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1 日(2)；〈御大典紀念事業　臺北州籌大屯山公園　昭和四年度起五箇年　繼續豫算三十五萬〉，《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9 日(8)。

屋，也可以充分享受溫泉小鎮的氣氛，買一些當特產回家。而像竹子湖，地勢較高，規畫為靜養之地。[60]

由這裡可以知道，州廳方面希望將草山開發為與北投不同的溫泉觀光地，不以飲酒或性風俗產業來宣傳，而是訴求健康、養生，這也成為後來草山溫泉區開發的基調。此次訪談中，高橋數次提到日本九州雲仙公園的事例，也提到想招攬外國觀光客，可見草山公園規畫，很可能是以日本九州雲仙公園為模範，希望吸引來自上海、香港的觀光客。

此次草山大公園計畫，第一期的草山建設計畫，大致如下：(1)草山市區計畫，以新公共浴場為中心，周圍地區重新規畫道路及排水路線，畫定旅館及料理店區、一般店鋪區及公共建設區等不同區塊；(2)草山源泉統一管理，要設置大型儲水槽及配置幹線管，從源泉處導引日常用水及溫泉到別墅預定地之大庄平；(3)新大公共浴場建設，以 13 萬圓預算，利用草山生產石材，建造堅固二層樓建築，附設個別休息室及大眾休息室、可打撞球、桌球、下棋，並供兒童遊樂的娛樂室、食堂、廚房、倉庫等。公共浴場構內設置鞦韆、蹺蹺板、溜滑梯、砂場、幼兒泳池、水鳥舍以及兒童遊戲所等；(4)交通的整備：整備草山盆地內道路、排水溝渠等設施，在適當地方架橋，改修草山—竹子湖間道路，改修北投—草山道及士林—草山道，以便汽車通行更加安全；新設往紗帽山的緩坡螺旋道路及直線式登山道，經費約 55,000 圓，還要降低臺北到草山的汽車費用，並且增加班次；(5)植樹及整地：以 60,000 圓左右的預算，在溫泉泉源附近空地，種植桃、櫻、杜鵑、黑松等；在櫻岡附近，種植桃、櫻，前面設花卉園，種植枇杷、柿等；公共大浴場及其他廣場道路兩旁，種植適當的觀賞樹，讓草山更加美觀。整理源泉地附近廣場，設置運動場、網球場、弓場等。利用地勢低的地方，建造池塘，放置小船，可供釣魚。紗帽山頂廣場建石造塔屋，兼作休息室，周圍全面種植杜鵑，安排自然石，設計模型式庭園，方便眺望。草山以上往竹子湖一帶，現農業倉庫到警察官吏派出所附近種植臺灣緋櫻、內地櫻、杜鵑等觀賞樹，展現公園景緻，新築休憩所，提供觀光客使用。在大庄

[60] 〈草山公園　經營の內容　外いろいろの問題について〉，《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7 日(2)。

平約有 7 萬坪廣場，整地後於廣濶的草皮地帶及地勢凹凸處種植杜鵑、松、櫻等。可以眺望淡水河平原處不全部植樹，以保持展望視野；北方七星山也避免植樹，方便泡湯客散步；(6)建設高爾夫球場，規畫 3 萬餘坪的高爾夫球場，備附十數組高爾夫球具，以 50 錢左右便宜價錢提供給遊客。此大庄平設施預算約 3 萬圓（圖 1-5）。[61]

[61] 本多靜六在此次調查後，曾提出一份詳細的計畫書《御大禮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1928），這份計畫書後來可能因為財政緊縮，未能實施，而沒有公開出版，但其內容大幅在報紙上刊載，即此處引用的報導。1934 年，大屯山彙設立國立公園之議起，因為兩個公園計畫的範圍有相當大的重疊，臺北州才又重新拿出來出版。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禮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1934 年）；〈將に現出せんとする　大樂天地草山公園　その計畫の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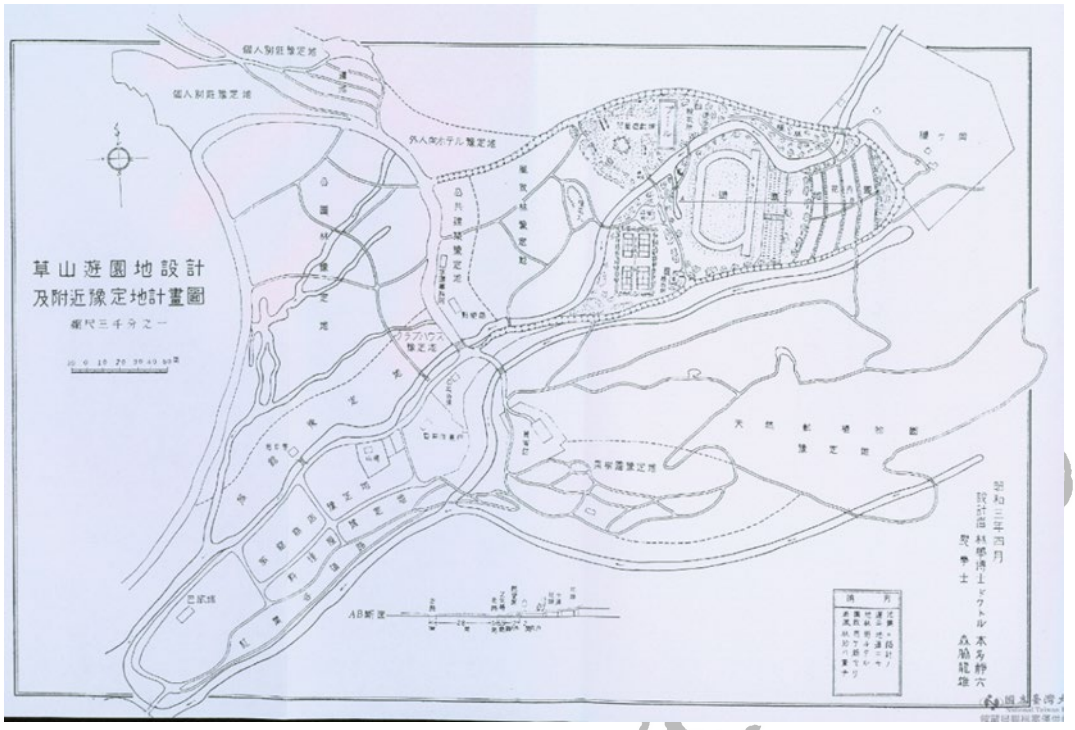

圖 1-5　本多靜六提出的草山公園計畫圖（1928）

圖片說明：此計畫為 1928 年本多靜六來臺實地調查所提出，當時沒有立刻出版，到了 1934 年大屯山彙國立公園的討論浮現之後，臺北州才拿出來出版。

資料出處：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禮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1934），無頁碼。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北州的公園計畫是以本多靜六的計畫為藍本而規畫的，其特色是不只是草山、大屯山一帶，而是包括金山、淡水，成為一個「迴遊式公園」，本多特別強調透過野外活動來維持健康，而涼爽的大屯山麓是提供臺北市民最佳的野外活動場所，可以說本多構想的大屯山公園是都市近郊公園的延長。[62]

然而，1929 年下半年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日本政府也緊縮財政，宣布不認可所有依靠借款來進行的計畫，草山大公園的計畫也被迫縮小，最後幾乎只完成了新公共浴場的建設，及伴隨的道路改修工程。1929 年 10 月，新

[62] 〈行樂地『草山』に　理想的施設　記念公園施設の皮切り　高橋知事の抱負〉，《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11 日(7)。關於本多靜六的公園構想，可參考劉東啟、油井正昭，〈第二次世界大戦以前における台湾国立公園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63：5（2000 年 3 月），頁 375-378。不過，該文並沒有特別區分大屯山公園與大屯國立公園兩個不同時期的差異，只說大屯國立公園是以大屯山公園計畫為基礎。

公共浴場起工，1930 年 10 月底完工，取「偕眾同樂」之意，命名為「眾樂園」。豪華的 2 層樓石造摩登建築，成為草山新地標。紅色的屋瓦，高調宣示草山溫泉的休閒氣氛（圖 1-6）。

圖 1-6　1930 年開幕的豪華新公共浴場「眾樂園」

圖片說明：1930 年新完工的豪華公共浴場，牆體採用草山產的安山岩，以將石材縱橫交錯的「番仔砥」手法砌造。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無典藏號。

臺北州預想眾樂園完工後，遊客必然增加，有必要進一步改善臺北往草山的交通，因此著手拓寬士林—草山道路，以便汽車通行時可以會車，[63]同時整修北投—草山之道路，完成臺北—士林—草山—北投的循環道路，同樣由巴自動車商會取得臺北到草山的循環巴士營運許可。巴巴士新購買 5 輛新車，每輛

[63] 〈温泉地の循環バス　九月末迄に竣功　臺北、草山、頂北投、北投、臺北間　草山公共浴場竣功と共に運轉〉，《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8 日(7)。

可以乘坐 5 人，每日六次來回臺北與草山，依班次不同，有些經士林上草山，有些經北投上草山，車資也降價為單程 60 錢（圖 1-7）。[64]

[64] 〈臺北、士林、草山北投を結ぶ　周遊道路も完成　五臺の乘合自動車が定期運行　運賃も從來よりは低廉に〉，《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21 日(7)；〈循環バスの　發著時間と賃銀〉，《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22 日(7)。

圖 1-7　往草山溫泉的巴巴士廣告（1930）

圖片說明：此為巴巴士 1930 年左右時的廣告，此時一日有四班車來回，單程 80 錢，來回 1.5 圓；包車的話，大型車 1 趟 8 圓，小型車 7 圓。

資料來源：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

以東宮行啟及成婚紀念事業為名，自 1924 年起的大屯山造林十年計畫，到 1934 年告一段落，總計臺北州花費了 26 萬餘圓，國庫補助 8 萬餘圓的經費，自 1924 至 1929 年六年間，每年造林 200 甲，總計 1,200 甲，第五年以後，專事除草補植等工作。至 1933 年完成的植樹面積，相思樹 125 甲，臺灣赤松 90 甲，琉球松 202 甲，黑松 436 甲，杉 93 甲，扁柏 56 甲，廣葉杉 49 甲，此外，

內地櫻、竹柏、楨、樟、杜鵑等 35 甲；插植總株數多達 5,085,000 株。其間為造林管顧及除伐作業，建造了四尺寬的林道，總計 726 公里長；為防火災，建造了寬 14 公尺防火線，總計 19,140 甲，林道 7 里，提供大屯山登山者利用。這些林木育成狀況良好，到處蒼鬱，成為幽雅林相。除此之外，自 1931 年起，以別的計畫，每年持續造林 100 甲。[65]大規模的造林，改變了草山的地貌，草山不再是「多草之山」，今日草山森林景觀的源頭，應該有不少部分是來自於 1920 年代開始的造林事業。

草山溫泉區的開發也好，草山大公園計畫也好，大屯山造林事業也好，其背後共通的思想是明治維新以後的近代衛生觀。日本在建設近代國家的過程中，擔心傳染病流行或疾病等，會導致勞動力低下，進而引起社會的不安及經濟的衰退，因此，推廣透過學校的體育課程及媒體等方式宣導衛生的觀念。登山、健行、泡溫泉等，都是基於這種身體觀、衛生觀被強力宣導。1910 年代以後，工商業逐漸發達，平常生活在都市的民眾於閒暇期間到郊外去活動身體，受到制度性的支持與鼓勵。因此，各個地方行政機關在都市計畫規畫了公園綠地，也鼓勵民眾放假時到郊外的淺山地區去登山、健行，到溫泉地去泡湯，到海邊去游泳等。日本統治臺灣以後，這樣的衛生觀及相應的制度也被帶到臺灣來。因此，位於島都臺北近郊的草山，有便宜而豪華的溫泉設施，搭乘巴士約 40 分鐘可達，可以登山健行，賞花郊遊，夏季時比臺北氣溫低 6、7 度，涼爽可人，可說集合眾多優良的優良條件。

草山各項公共設施逐漸整備，部分臺北市內的上層階級——幾乎都是日本人——注意到草山的優良條件，而開始在草山購買土地、建造別墅。1910 年代雖然有少數日本人到草山蓋別墅或定居下來，但只是極少數喜愛草山風光的人，當時草山的各種公共設施也還太過貧乏，說不上是有近代休閒意義的行動。到了 1920 年代中期以後，各種近代休閒設施逐漸整備，雖然未必說得上十分成熟，但草山已經是一個具有近代休閒意義的溫泉渡假區，則是毫無疑義（圖 1-8）。

---

[65] 〈皇太子行啟記念　大屯山造林完成　植松杉櫻及躑躅等〉，《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19 日(8)。

圖 1-8　草山溫泉全景

圖片說明：草山溫泉區通常指前山公園，以眾樂園為中心，大多是溫泉旅館或公共設施為主。

資料來源：「草山溫泉全景」（T020301_01_0450），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檔案資源系統，「費邁克集藏」，新高堂發行風景明信片。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1920 年代中期以後，前山的草山溫泉區，被臺北州畫入公園計畫區，因此，想到草山建造別墅的上層階級便開始往奧草山方面物色。此時可以到奧草山發展的原因，是因為奧草山位於草山往竹子湖的道路上，東宮行啟的 1923 年以後，臺北州也持續整理、拓寬草山往北投的道路，並且也整備草山往竹子湖的道路。1928 年，草山到竹子湖的汽車道路整備完成。[66]

此時奧草山有相當多的土地都在半田伊右衛門手中。半田伊右衛門為日本福岡縣人，1868 年生，1914 年自家鄉來到臺灣，便到草山定居，1940 年卒於草山。我們並不清楚他為什麼來到臺灣，以及為什麼一到臺灣立刻到草山定居，並在該處開設了旅館，但他後半生都在草山生活，因此在日治時期的史料

[66] 〈愈よ具體的に決定した　草山公園の諸施設　ゴルフリンク、小公園、公共浴場設置　竹子湖迄は自動車道路を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28 日(2)。

中，半田就被認為是草山溫泉的開拓者之一。[67]半田 1914 年在前山經營若草屋旅館（詳下節），約在 1926 年左右，在奧草山建了 3 棟和洋折衷風格的別墅，取名為萬壽園。[68]1928 年左右起，他把一些土地陸續賣給臺北帝國大學的教授以及在臺北開業的醫師、總督府官僚，包括帝大校長幣原坦、帝大理農學部部長大島金太郎等人；而幣原坦等人便在現在的湖山路一段、湖底路建造私人溫泉別墅。這裡後來以幣原坦命名的「尖帽峽」為名，由於有好幾位都是帝大教授或是醫學博士，報紙上還曾以草山上的博士村來稱呼。[69]尖帽峽別莊地雖然不是正式的地名，不過在當時應該有一定的名氣，除了報上時有報導之外，流行一時的鳥瞰圖中也可以看到（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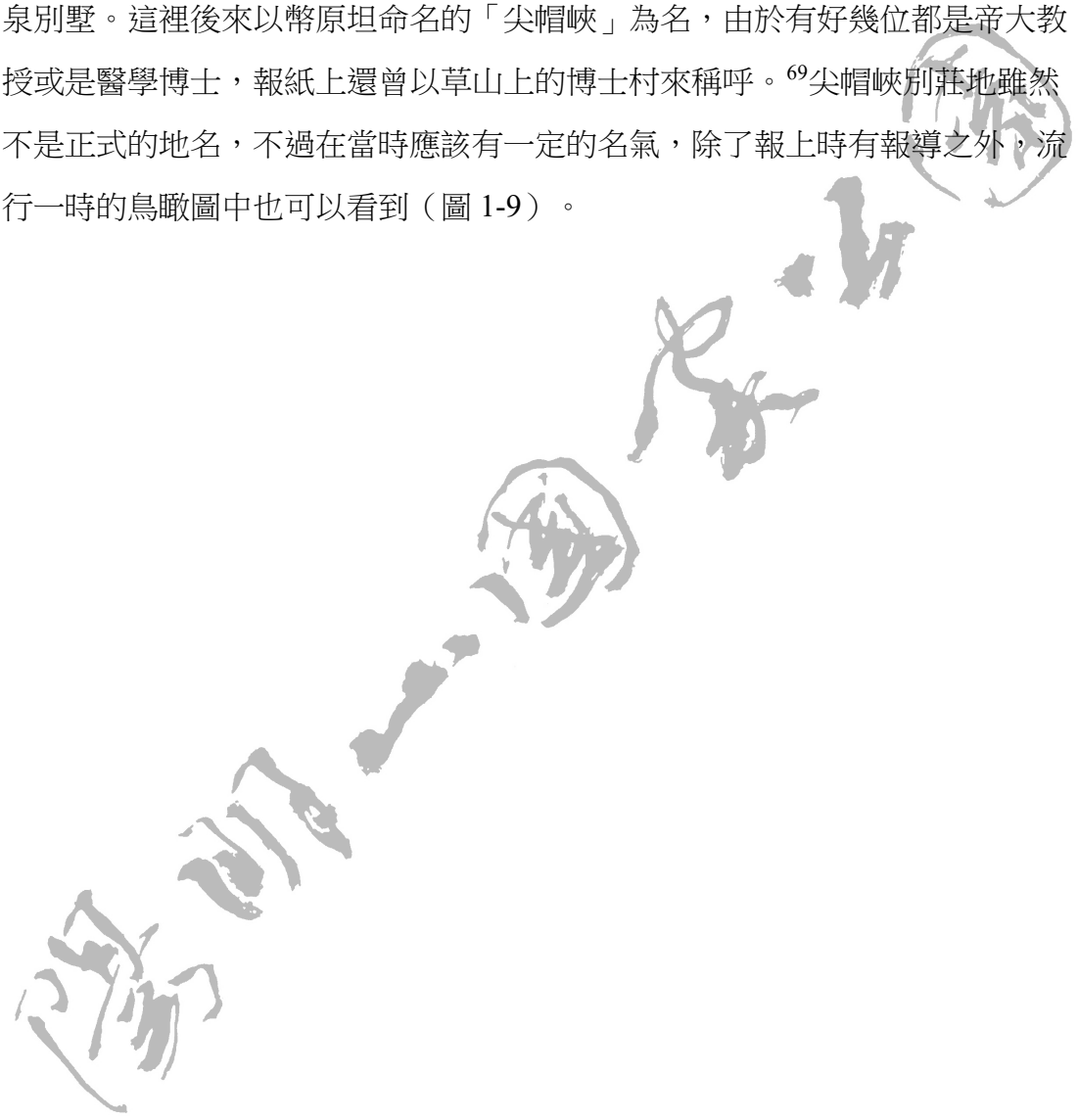

[67] 半田伊右衛門的生卒年及本籍，到臺灣寄籍（寄留）的日期，均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藏臺北市北投戶政事務所。

[68] 中島春甫的旅遊手冊記載，幣原坦於 1926 年（大正丙寅）9 月到草山拜訪朋友，一起到萬壽園玩，半田請他為該區命名，幣原坦以該地在尖山與紗帽山之間，命名為「尖帽峽」，並以漢文寫成〈尖帽峽記〉，盛讚此地風光。此時，萬壽園才剛蓋好，幣原坦應該是在此時認識了半田，之後才向他買土地、蓋別墅。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頁 67-68。

[69] 〈櫻や桃や　咲き初む　草山の羽衣園〉，《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1 日(7)。

圖 1-9　大屯山彙鳥瞰圖中的尖帽峽別莊地（1935）

圖片說明：此圖為 1935 年金子常光繪製的大屯山彙鳥瞰圖的一部分。

資料出處：莊永明，《台灣鳥瞰圖：一九三〇年代台灣地誌繪集》（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初版一刷，2002 三版四刷），無頁碼。

差不多同一時期，以煤礦致富的實業家山本義信，也開始在奧草山的大庄地方（今陽明公園花鐘一帶）大規模收購土地，花了十年以上的時間，打造了私人的大型森林溫泉公園「羽衣園」，並在其中建造私人別墅。奧草山溫泉別墅區的形象，逐漸成形。[70]

[70] 關於山本義信及其炭礦事業，可參考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礦之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4. 奧草山的發展與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1930-1945）

1930 年代以後，影響草山地區發展的重大事件主要是 1935 年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的設立以及 1937 年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另一方面，與這些官方活動相互影響，並且延續 1920 年代以後發達起來的近郊休閒遊憩活動，奧草山地區的別墅區也出現新的面貌。

1935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紀念統治臺灣四十週年，盛大舉辦「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來宣揚自己的政績。博覽會在臺北市內有三個會場，另外在草山設置分館，草山分館的主題為觀光館，介紹臺灣及日本內地的重要景點。為了迎接博覽會期間大量的遊客，開始了新一波的道路整修及公共建設，更為奧草山的別墅區提升了硬體設施。1935 年博覽會前後，草山溫泉區新開設了草山旅館，奧草山的山岬處則有大屯旅館新開幕，更提升了草山的溫泉區氣氛。

在市郊的溫泉區建造別墅，本來就是上層階級展現自己財力及品味的表徵；而當別墅區形成，又更容易吸引其他有錢人也到此建造別墅，也會帶動新的觀光熱潮。1935 年以後，在大屯旅館附近的小台地，開始了新一波的別墅建造潮。這一波別墅的主人，大多是醫生、實業家；也有不少公司行號，在這裡建設招待所。

此別墅群有一個明顯的特色，即是多利用當地產的安山岩作外牆，鋪設紅褐色瓦片，更加突顯休閒氣氛。在山間盆地，裊裊雲煙中，可以展望淡水河及臺北盆地的溫泉別墅，呈現與前山不同的草山風景。

另一方面，1928 年的草山大公園計畫雖然後來只完成了新公共浴場的建設，但公園設置的計畫進入 1930 年代以後，隨著時代氣氛的轉變，以國立公園的議題重新復活。

1930 年之前，草山地區屢次提出的公園計畫都屬於地方層級、以公立公園的規模來構想規畫，實際執行設計及管理的是臺北州，還不到國立公園的規模

與層級。作為臺北市郊的公園，草山有絕佳條件，但是，如果是以國立公園的標準來思考，民有地比例高，範圍太小，就成為草山、大屯山的致命傷。

美國的國立公園（National Park）大約在 1900 年代初期就被介紹到日本；1920 年前後，內務省衛生局開始調查在日本國內設置國立公園的問題；1931 年國立公園法實施；1932 年 10 月，發表 12 處國立公園候補地；1934 至 1936 指定 12 所國立公園。被選定為國立公園的條件，主要是自然景觀的傑出性，其次也會考慮土地所有權關係（以官有地為主）、利用性及配置等問題。[71]

1920 年代以後，臺灣的報紙也開始報導日本國內關於國立公園的討論。1927 年 8 月，臺灣日日新報社一篇報導，首次提出在臺灣設立國立公園的討論。該文中提到日本本國已經在討論設置國立公園，臺灣也應該開始思考此問題；而臺灣的候選地點，一方面提及自家報社所辦的「八景十二勝投票活動」可以作為參考，一方面提出其認為的適當地點，「北部為由大屯山彙至草山、北投的溫泉地帶；中部則以埔里盆地、霧社至日月潭為為中心一帶；南部還是以壽山為佳。」[72]雖然只是一篇報紙報導，但是，以大屯山彙及草山、北投的溫泉地帶作為一個單位，成立國立公園的構想，可以說從這篇導開始被提出來。

約自 1928 年起，臺灣總督府開始關注在臺灣設立國立公園的議題。可能是因為阿里山有獨特的高山森林鐵道，又有豐富的森林自然景觀，此時期臺灣官民各界似乎都認為臺灣最有機會成為國立公園候補地的是阿里山及接連的新高

---

[71] 長尾隼，〈戦前期日本の国立公園選定をめぐるポリティクス〉，《人文地理学会大会　研究発表要旨》（2011 年），頁 40-41。

[72] 〈臺灣と國立公園の設置　正に其の機運到來した〉，《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30 日(2)。在此之前有另一篇報導提及臺灣的阿里山應可設置國立公園，但沒有什麼具體內容，還是 1927 年 8 月這篇社論，可說是第一篇比較正式探討臺灣國立公園的報導。〈今回開鑿された裏新高　登山道路を中心に　國立公園を　設計せば將來有望　土地利用策は種種あ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2 月 11 日(N2)。關於 1927 年臺灣日日新報社舉辦的「八景十二勝票選活動」，可參考吳兆宗，〈昭和 2 年臺灣八景募集活動及其影響〉（彰化：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曾山毅，〈台湾八景と植民地台湾の観光〉，《立教大学観光学部紀要》5（2003 年 3 月），頁 65-74。在這次票選活動中，草山和北投都沒有入選前八名，因此沒有成為「八景」，不過，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為了擴大活動效益，除了八景之外，另外選定了 2 個特別的景點稱為「二別格」及沒有入選八景的 12 個景點，稱為「十二勝」。「二別格」為臺灣神社及新高山（今玉山）；而草山與北投合併，被納入「十二勝」之一。

山。[73]1928 年初，臺灣總督府主動派人到東京邀請在日本本國主導國立公園候補地選定的林學博士田村剛到臺灣來，在總督府的安排下，至阿里山調查設立國立公園的可能性。田村剛在調查結束後發表演說，十分肯定阿里山具有國立公園的條件。[74]他回國後，出版了《臺灣的風景》一書，盛讚臺灣的風景及情趣。在該書的序中文，田村提到夏威夷的天空、大海、動植物、所有風光，都散發出南國特有的強烈光線、顏色、香氣，令人感動；而臺灣正是與夏威夷一樣的樂園，「要在我國領土內，找到類似夏威夷般的氣候風景，就只有臺灣。」[75]

田村剛的這種想法，可能與當時流行的異文化旅遊有關。1930 年代在世界性的不景氣中，推進國際觀光或殖民地觀光蔚為風潮，亞洲各殖民地紛紛在殖民母國主導下成立國立公園。臺灣的國立公園也可以放在這樣的大脈絡底下來看。1929 年日本內務省次官兼國立公園協會副會長在新創刊的《國立公園》雜誌中，發表文章宣稱應該要活用樺太（即 Sakhalin，庫頁島）、臺灣、朝鮮的風景名勝，來設立國立公園。[76]

日本內地國立公園法在帝國議會討論的過程中，也有議員提出殖民地候補地的問題，日本內務省的回答是臺灣、朝鮮兩總督府都已經在調查、研究中，此時，臺灣的新高山曾被提出來討論。[77]1931 年國立公園法公布後，日本的國立公園委員會開始要選定國立公園候補地。一開始據說只有 10 處，因此各府縣

---

[73] 〈列車雲をつき　八千尺の高峰へ　東洋一も愚か　◇…やがて大國立公園へ〉，《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 月 1 日(23)等。

[74] 〈阿里山を中心に　國立公園案　實地調查進む〉，《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2 日(5)；〈新高の靈峰　阿里山森林　陳有蘭溪の神祕境を取入た　一大國立公園　其施設經營に關する　（一）～（三）　田村博士の一大抱負〉，《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9-11 日(N3)連載。田村剛（1890-1979），日本岡山縣人，近代日本有名的造園學者，是日本國內國立公園法制定及國立公園指定的中心人物之一。他數次到臺灣，遍訪各個國立公園候補地，後來也受臺灣總督府邀請，擔任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委員，對臺灣國立公園的指定扮演直接而重要的角色。

[75] 田村剛，《臺灣の風景》（東京：雄山閣，1928），目前未得見。轉引自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奈良県立大学研究季報》22：2（2012 年 1 月），頁 102-103。

[76] 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頁 107。臺灣的報紙也透露類似消息，見〈新高山　國立公園　有實現可能性〉，《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29 日(N4)。

[77] 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頁 109。

競爭十分激烈，臺灣的新高山或阿里山、朝鮮的金剛山傳說也一度進入候補地的選項。[78]

約略在這個階段，花蓮的太魯閣峽也出現在臺灣國立公園候補地的候選名單，形成與阿里山及新高山競爭的局面。[79]1932 年 4 月，田村剛再度受花蓮港廳的期成團體邀請來到臺灣，到太魯閣去做調查。在調查行程結束後的演講中，田村也盛讚太魯閣峽谷的優良條件。[80]

1932 年 10 月，日本內務省公布 12 個國立公園候補地，臺灣及朝鮮的景點都沒有入選。[81]其實，這是法制的問題，但以此為契機，各方都積極動員起來。在此之前成立的半官方團體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1931 年成立）及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1932 年成立）都積極活動。[82]1933 年 6 月，總督府成立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以總務長官為會長，任命官民各界代表為委員，負責訂定臺灣國立公園的選定條件。[83]

在這個階段，從報紙的諸多報導來看，起初大家可能覺得臺灣的國立公園頂多只會指定一處或兩處，那麼不是新高山、阿里山，就是太魯閣峽谷，或是剛完成水力發電廠的日月潭。雖然偶有人提到位於島都臺北附近的大屯山彙應該也作為國立公園候補地，但大屯山彙的人氣與聲量，遠不及阿里山及太魯閣。大約 1934 年以後，大屯山彙才比較頻繁地出現於報端，與阿里山、太魯閣並列為臺灣國立公園候補地。

---

78 〈國立公園の候補地　阿里山の風景寫生　和田畫伯が內務省から賴まれて〉，《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19 日(7)。

79 〈國立公園候補地『太魯閣峽』の賣出し　先づ島內の遊覽客を吸集する策を講ず〉，《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28 日(3)。

80 〈國立公園候補地として　百パーセントのタロコ峽　黑部峽に似て遙かに雄大　田村博士の視察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4 月 23 日(7)。

81 〈十二國立公園の　指定地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9 日(7)。

82 〈嘉義六萬市民の熱望 阿里山に國立公園 之れが期成のため協會設立さる 嘉義市勢振興調查會總會開く〉，《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22 日(5)；〈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創設さるその陣容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29 日(4)。

83 〈國立公園調查會　近く臺灣に新設　調查會規程も成る／調查會規程〉，《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30 日(7)；〈國立公園調查委員　幹事と共に任命發表〉，《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6 日(2)。

大屯山彙為什麼會在此時出線成為臺灣國立公園的候補地呢？1933 年 6 月成立的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出臺灣國立公園的目的除了國民保健之外，應該還要留意吸引外國觀光客，以賺進外匯。但總督府財務局長岡田信出面反對，他認為臺灣吸引不了多少觀光客，應該把重點放在安慰難耐臺灣亞熱帶氣候、嚮往內地風土的母國人，提供他們便利、便宜的休閒設施，因此鄰近島都的大屯山，才是合適的選擇。據說因為局長的堅持，在場的委員們也都表同意。之後，媒體跟風大幅宣傳大屯山國立公園，大屯山彙才逐漸浮出枱面。[84]由這段記錄，可以推測，大屯山彙成為國立公園候補地，是由總督府方面強勢主導。

1934 年 11 月，臺北州知事主動邀請各界人士，以「國立公園所見之大屯山彙」為題舉辦座談會，主要目的是要促成像阿里山或太魯閣等地的期成團體，會後便成立了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85]

根據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約，協會事務所置於臺北廳內，目的在於促進大屯山彙及附近的風景勝地成立國立公園。為了達成此目的，該會的工作項目包括：致力於促進施設、保護本地自然、宣傳介紹給大眾，主辦視察觀光會、研究調查各項設施、與其他同目的團體聯絡等。每年預算 1 萬圓，其中由臺北州補助 2,000 圓，臺北市補助 1,500 圓，基隆市 500 圓，各界捐款 6,000 圓。1934 年 12 月第一次理事會，向總督府提出指定大屯國立公園的建議案，其中簡短了整理了 1920 年代以來草山、大屯山一帶的發展及大屯山彙的自然、人文景觀。[86]

1935 年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出版《國立公園候補地　大屯山彙》的宣傳小冊子，封面及封底的彩圖是有名的鳥瞰圖畫師金子常光所繪，圖中描繪穿著洋服

---

[84]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熱帶園藝》，4：10，1934 年 10 月 20 日，頁 433-438。1934 年 8 月以後，《臺灣日日新報》確實經常出現宣傳大屯山彙的報導。例如，〈國立公園と大屯山彙地域　島都に近く利用價值最も大〉，《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9 月 26 日(2)等。

[85] 〈國立公園候補地……　大屯山彙の座談會　設定促進を圖るため　國立公園協會を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6 日(7)。

[86] 〈大屯を國立公園に—と　近く要路に建議せん　きのふ協會理事會評議員會て　豫算案とともに建議案を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22 日(7)。

的一家人，乘坐著敞篷車上山郊遊的模樣，這種家族旅遊的形象，與 1920 年代以來草山溫泉開發的路線一致。宣傳小冊子內部放了許多大屯山彙各個景點的照片及說明，也有關於大屯山的山容、地貌、植生、史蹟等的文字說明（圖 1-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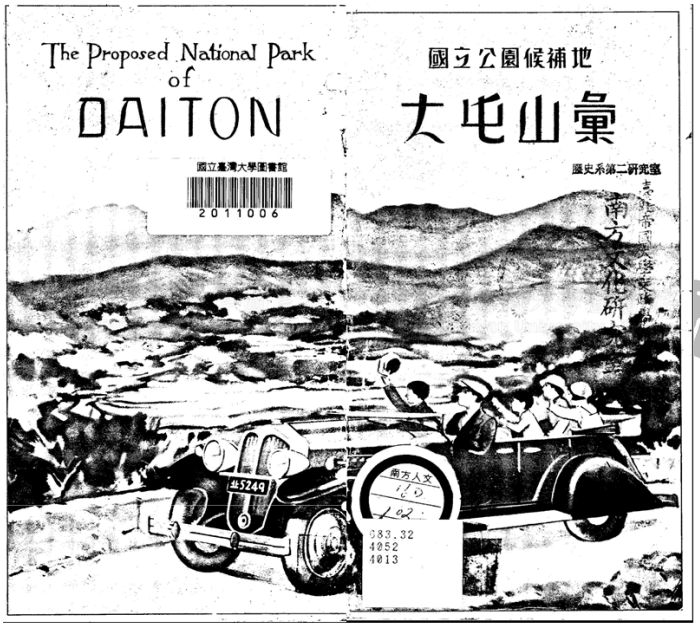

圖 1-10　《國立公園候補地　大屯山彙》封面（1935）

說明：此圖為有名的鳥瞰圖畫家金子常光所繪。

出處：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國立公園候補地　大屯山彙》（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35）。本圖原為彩色印刷，彩圖可見北投虹燁工作室收藏品。https://blog.xuite.net/yeh.zi59/twblog/128233364。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

以成立大屯山國立公園為目標，臺北州開始規畫草山溫泉地的市區計畫。在此之前的 1929 年，就由臺北州土木課提出，交給臺北州施設調查會審議。這個計畫包括公共浴場的建設、植樹、修築道路、橋梁，溫泉源泉整理及導管費用等。[88]市區計畫也是到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議題浮上檯面的 1934 年以後，才開始積極化。其內容包括將從草山溫泉入口多喜橋起，至七星山麓一帶，約 17

[87]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國立公園候補地　大屯山彙》（臺北：同會，1935）。臺灣或日本其他國立公園候補地也有出版類似的宣傳小冊子，應該是當時流行的宣傳手法。

[88] 〈草山を中心とする　記念公園　州施設調查會に諮り　七月頃から工事に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6 月 1 日(2)；〈紀念公園建於草山　明治橋起開鑿大路　自動車可到無橫截鐵道危險〉，《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28 日(N4，漢文版)等。

萬 9 千坪的土地畫入市區計畫地域，區域內必須適用臺灣家屋建築規則，並準備拓寬道路，道路兩邊設下水溝。[89]之後於 1935 年 1 月公布實施，將區域內的道路分為 20 米、10 米、7 米、5 米、4 米五種寬度，預定新設 5 處公園（圖 1-11）。[90]

[89] 〈以大屯山國立公園為目標　草山溫泉地市區計畫　經府州技師等實地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22 日(8)。

[90] 〈草山市區計畫〉（臺北州告示 10 號），《臺北州報》1092 號（1935 年 2 月 3 日），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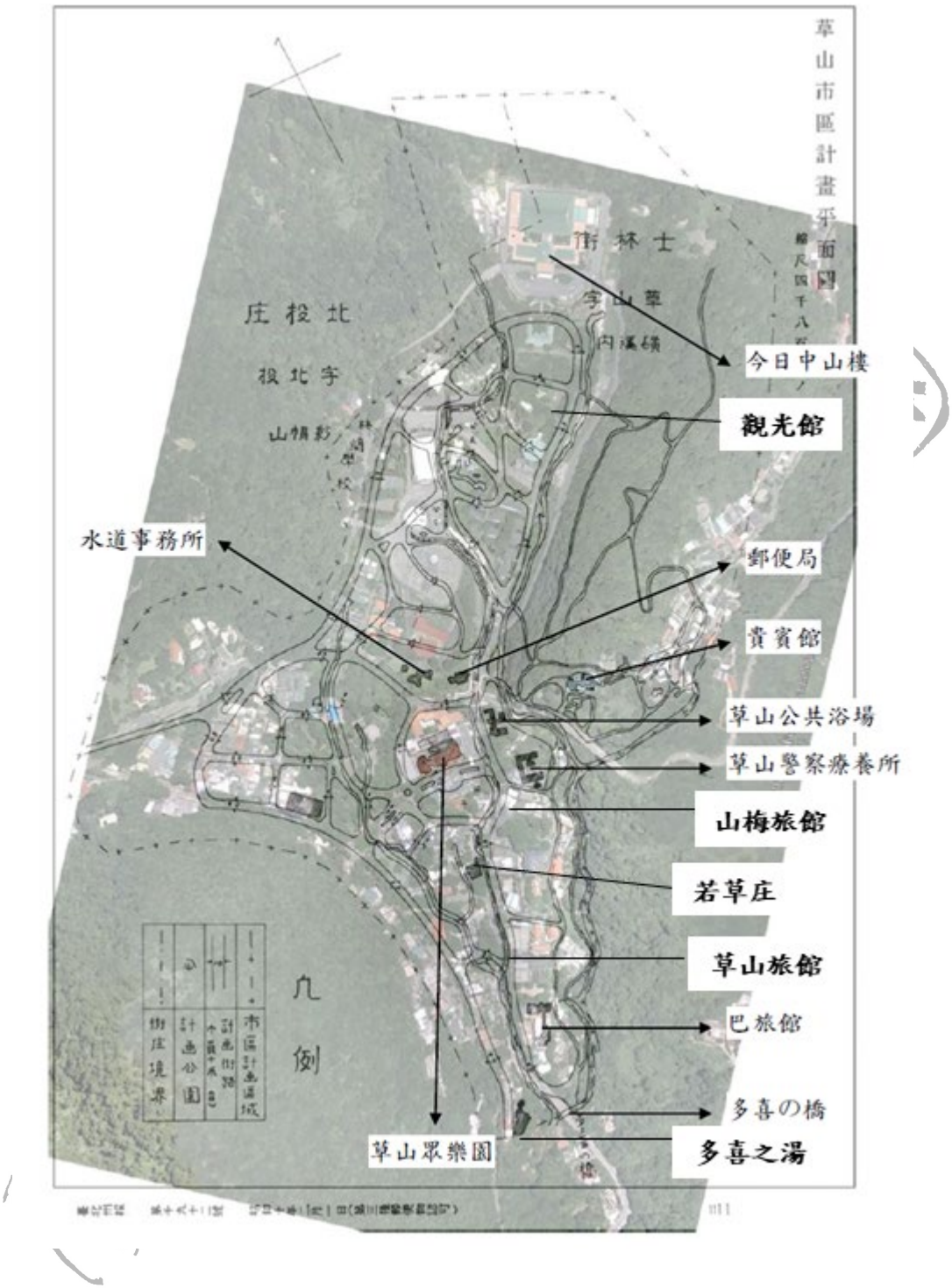

圖 1-11　草山市區計畫平面圖與當代地圖對照圖（1935）

說明：此圖為建築學者曾志騰所繪製的圖，僅增補本報告提及各旅館位置。根據原論文說明，底圖為 google map 及〈草山市區計畫平面圖〉（1935），收於黃武達編著，《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2006 年）。

出處：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3-71；原圖為圖 3-3-12，「草山公共浴場與草山眾樂園位置

圖」。草山市區計畫圖之原始出處為〈草山市區計畫〉（臺北州告示 10 號），《臺北州報》1092 號（1935 年 2 月 3 日）。

國立公園在日本是由內務大臣指定，然而臺灣並不在內務省管轄範圍，如果是由臺灣總督指定，那麼應該是府立公園。臺灣要實施國立公園制度，在法制上必須先讓國立公園法施行於臺灣，並指定由臺灣總督執行相當於內務大臣職務。1935 年 9 月，日本政府改正《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原 1922 年勅令 521 號），將《國家公園法》（1931 年法律第 36 號）加入施行於臺灣之法律；接著公布〈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勅令 277 號）。[91]根據此官制，在臺灣總督府底下設立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執行《國立公園法》中「國立公園委員會」的職責，也就是訂定國立公園區域，之後交由總督指定。在這個規定下，臺灣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選定及最後國立公園的指定，都是由「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訂定，而後由總督指定公布。在法的程序上，與日本內地一樣，都是先成立「國立公園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然後通過國立公園法，成立正式的組織「國立公園委員會」作為提案機關，最後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此外，日本有半官方的國立公園協會協助各種推廣活動，臺灣也同樣成立臺灣國立公園協會（1935 年 8 月成立）。[92]

1935 年 10 月 1 日起，國家公園法正式施行於臺灣；委員會官制公布後不久，總督府公布 26 名委員的名單，包括數次來臺調查的田村剛。[93]田村剛從 1928 年起，為了臺灣的國立公園調查，總共到臺灣四次，是臺灣國立公園成立過程中非常關鍵的人物。1928 年他受總督府之邀調查阿里山新高山來臺，中部的調查結束後，回到臺北，也曾順道到大屯山，安排了四天三夜的拜訪行程。1935 年第四次來臺調查的行程，調查中部大甲溪上游及北部大屯山一帶。西田正憲的研究指出，1935 年的調查結束回到東京後，田村發表談話表示，新高

[91] 〈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中改正〉（1935 年勅令 273 號）、〈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1935 年勅令 277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507 號（1935 年 10 月 2 日），頁 5。

[92] 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頁 109。

[93]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　內地三名臺灣廿五　不久開委員會定候補地〉，《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1 日(8)。

山、太魯閣峽都是規模宏大，作為國立公園的各種條件都十分合適，唯獨沒有提到大屯山彙，顯然，田村對於大屯山作為國立公園候補地有一點猶豫。[94]

其實在調查結束回日本前，田村剛是有提到大屯山的話題。他說，臺灣最傑出的風景是新高山到阿里山，其次是次高山到太魯閣一帶。大屯山雖然也不錯，但與前兩者有不同的意義。內地國立公園的條件，第一是要能代表日本的風景；第二是方便大眾利用其設施，以達到保養的目的。大屯山和九州的雲仙類似，比較符合第二個條件，結果如何要和總督府商討後才能決定。[95]由此可以看出，田村確實是對大屯山成立國立公園比較保留，但是也儘量從利用自然設施的角度來幫大屯山加分。

1936 年 2 月，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會長中川健藏總督主持。本次會議有兩個討論案，第一為國立公園候補地的選定，第二是各國立公園候補地的區域範圍。關於第一個議案，會中基於國立公園調查會制定的選定標準，提出如下三個國立公園候補地：

一、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七星山、竹子山及大屯山一帶）

二、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候補地（次高、能高、合歡山及太魯閣一帶）

三、新高國立公園候補地（以新高山為中心的地域）[96]

會議中，對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提出總督府的正式說明：

> 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位於臺北市北方的大屯山彙一帶，占地約 9,350 公畝。
>
> 本候補地為本島唯一的火山，以最高峰七星山（1,119 公尺）為中心，由大屯山、面天山、小觀音山、竹子山等約十座圓錐火山組成的群狀火山，有許多寄生火山、火山口遺跡、硫氣孔等，高原臺地地形發達，風

[94] 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国立公園〉，頁 112-114。

[95] 〈新高山から阿里山タロコに　かけての地域が傑出　然し大屯山も亦捨て難い　大和丸入港　田村博士が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15 日(7)。

[96]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第一回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1936），頁 13

光秀麗明媚為其特色。其北半部近海，淡水河由西至南蜿延，從山上展望，可一覽無遺，景色膾炙人口。

本候補地的植物景觀，因林野很早就開發，因此，牧野造林地極廣，草山附近各地，仍保存許多原始林或自然林，呈現特有的熱帶植物景觀。此外，部分地方有箭竹、杜鵑等植物，也受到大眾喜愛。

本候補地因地形及地質之故，各處皆有可加利用的溫泉地、登山地及露營地。特別是草山、北投等地已有許多利用設施，未來如竹子湖等也是絕好的地點。本山地位於本島最北端的高地，適合作為避暑地，與其他候補地相比，雨季不同。且本候補地鄰近臺北市，一定足以讓來臺灣的觀光客到此一遊，在位置及交通上條件最佳。

關於土地所有權問題，其大部分為國有地，但也包含一些私有地。森林大部分編入保安林，農林等產業不太會因為設置國立公園而產生問題。要言之，本候補地地域雖然不大，但為本島唯一的火山，且具有臺灣獨特的風景，且方便利用，可說符合國立公園選定的條件。[97]

經過一番討論之後，全員無異議通過此三個候補地，但對於名稱仍有許多意見，沒有立刻定案。而第二議案，即關於各候補地的範圍，也因有各種意見，決定另外委諸特別委員會討論。[98]

關於各候補地的範圍，特別委員會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調查，終於在 1937 年 3 月得到初步結論，向總督回報調查結果。但此次調查並沒有包括大屯山國立

[97]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第一回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頁 16-17。

[98] 委員們提出希望重新考慮國立公園名稱，在會議中沒有很清楚提示問題所在。不過，在會議結束後，地方民眾應該有聽到相關消息，因此有幾則報導提到地方民眾不滿意的原因。中部地區的民眾認為只用「太魯閣、次高」五個字無法涵蓋此廣大區域的特殊風景，提議改稱中部國立公園；而嘉義地區的人不滿意「阿里山」三個字沒有被放入公園名稱中。〈タロコ、次高　國立公園の名稱　臺中州官民は不滿〉，《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7 日(9)；〈僅稱新高國立公園　恐不現阿里山特色　嘉市民希加阿里山三字〉，《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15 日(N4，漢文版)等。

公園候補地的調查，因此報上一度報導，臺灣可能先行指定「太魯閣、次高」及「新高」二國立公園。[99]

此次沒有調查大屯山的原因，報上只有寫「因種種因素」不便調查，將移至次年度調查，但沒有明寫原因。不過，幾個月後，總督府土木課著手調查大屯山彙區域，並且表示，因為大屯山彙區域較小，只要有一個月的時間即可調查完畢，仍然可以趕上。[100]

由新上任的會長木村泰治主持之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也表現出積極的姿態，召開緊急理事會，並做出以下幾點建議案，向相關行政機關提出：(1)調查大屯山彙地區並促進指定（提交臺灣總督）；(2)以大屯山彙為中心的道路開鑿（提交臺北州知事）；(3)在菜公坑山附近建設休憩所（提交臺北州知事）；(4)在草山附近建設由鐵道旅館經營的旅館（提交交通局總長）；(5)從草山到竹子湖，並且沿著新設的觀光道路到菜公坑（提交相關單位）。[101]

1937 年 7 月，總督府土木課到大屯山區實地調查，趕上了其他兩個候補地的進度。[102]1937 年 10 月，特別委員會內部完成了 3 個候補地的區域範圍的原案。關於大屯山彙的區域範圍，因存在許多要塞地，特別委員會決定將七星山、小觀音山（從竹子湖到菜公山為止的新汽車道是國立公園範圍內，菜公山以上除外）、竹子山及淡水等地排除在國立公園區域之外。[103]由這段報導可以推測，前一年度之所以無法調查大屯山彙地區，很可能是因為這裡有不少軍事要塞之故。

1937 年 11 月，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召開第二回會議，由小林躋造總督主持。會議中，還是有委員質疑大屯山彙面積狹小，而質疑其價值。內務局長山

---

99 〈島民が多年の念願たる國立公園　この夏までに誕生　先づ〝次高タロコ〟〝新高〟の二區域を指定の筈〉，《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26 日(11)。

100 〈七月初旬頃　委員會に附議　新高、タロコ國立公園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15 日(7)。

101 〈大屯國立公園の　指定促進を協議　きのふ緊急理事會で〉，《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6 月 13 日(7)。

102 〈大屯山國立公園候補地　あすから實地踏查　早川技師一行が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7 日(7)。

103 〈臺灣國立公園の　區域原案成る　大屯公園は七星竹子山を除外　廿五日特別委員會附議〉，《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0 月 23 日(N1)。

縣三郎回答說，大屯山在第一回委員會時，已經通過成為候補地，成為定案，不能推翻，今後可以多加充實其利用施設，以補自然條件的不足，使其成為良好的公園。[104]在這次委員會中，確定了三個國立公園候補地的名稱及其區域範圍，「次高、太魯閣」的名稱維持；而阿里山順利加入名稱中，成為「新高、阿里山」；「大屯山彙」的名稱後來定名為「大屯國立公園」（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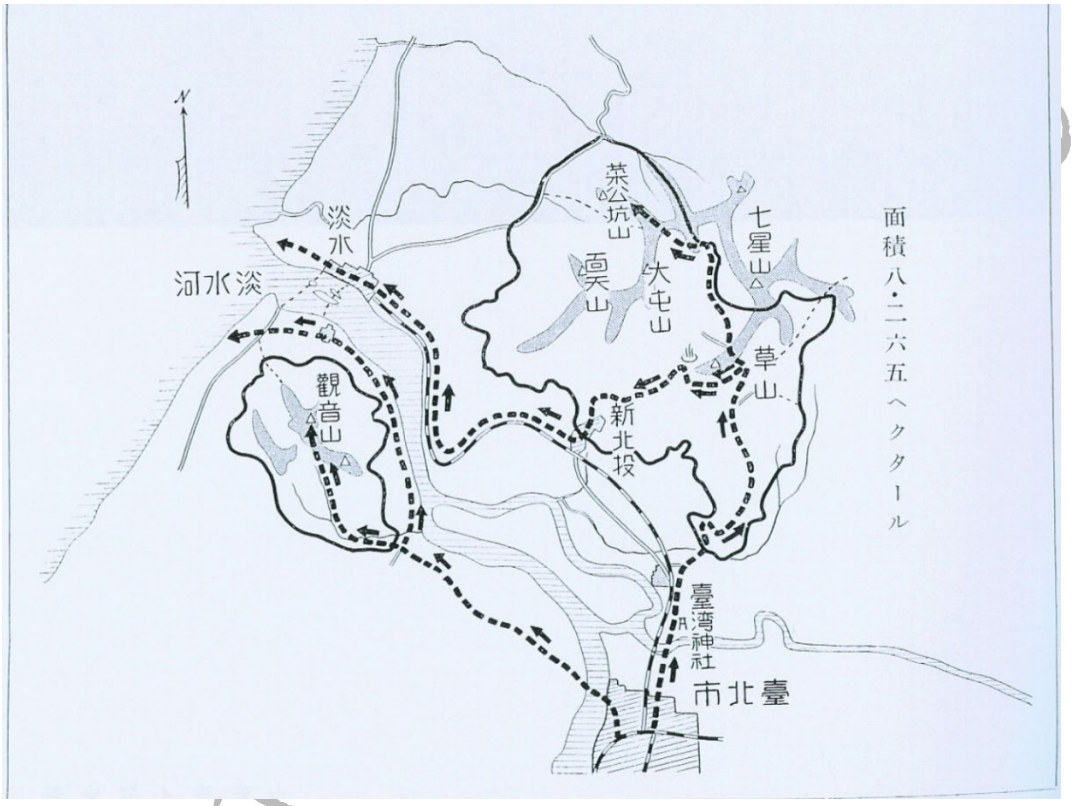

圖 1-12　大屯國立公園範圍（1937）

說明：大屯國立公園為全日本面積最小的國立公園，面積 8.265 公頃，橫跨淡水河兩岸。

出處：岡田紅陽，《臺灣国立公園寫眞集（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協會，1939），無頁碼。因現存府報公告未附圖，因此採用此書的附圖。

1937 年 12 月 27 日以總督告示 345 號公告指定大屯國立公園（3 個國立公園個別公告），草山溫泉區所在的士林草山磺溪內及頂北投紗帽山都有部分區域被畫入。[105]

---

104 〈國立公園の區域　原案通りに可決　けふ委員會を開いて　總督より近く指定〉，《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1 月 26 日(N1)。

105 〈大屯國立公園指定（告示第 345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3169 號（1937 年 12 月 27 日），頁 125-126。

國立公園成立後，大屯國立公園協會仍然繼續運作，舉辦各種宣傳推廣活動或登山活動，其中最值得注目的是 1940 年以紀念紀元二千六百年活動[106]為由，大規模地在大屯國立公園內栽植櫻花的活動。

竹子湖的櫻花向負盛名，但該地主要是原生的臺灣山櫻花，來臺日本人雖然早在日治之初即不時提及到竹子湖賞櫻的記錄，然而他們心中仍然覺得桃紅色的山櫻花，比不上母國淡粉色的染井吉野櫻高雅，因此，約自 1910 年代起，官民各界履次嘗試將內地櫻移植到草山，以尋求與母國相似的風景，提供在臺日本人心靈上的慰藉，後來也變成象徵殖民母國風光以教化臺灣人的工具。[107]

此次植櫻活動是由當時擔任大屯國立公園協會長的木村泰治所提出，要在大屯山區種植 1 萬棵櫻花作為慶祝紀元二千六百年事業。該計畫預定在紗帽山登山路、草山—竹子湖沿道、竹子湖—大屯平沿道、大屯平—面天平沿道等地栽植櫻花，以宣揚日本精神；1940 年度先種染井吉野及緋寒櫻各 2,600 棵，1941 年除了補植 2 成之外，再各加植 2,400 棵。為了實行此計畫，在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底下設置了櫻委員會，由臺北州林業技師、協會理事大橋準一郎總司其事。[108]

1941 年 2 月（此時仍然算昭和十五年度，也就是紀元二千六百年），在臺灣山岳會等官民各團體的協力下，完成了第一回的植櫻。[109]第二回以後實際狀況如何，因沒有留下相關記錄，無法確認。

同樣也在 1941 年 2 月，日本國內的遞信省發行以臺灣國立公園為主題的郵票，1 套 8 張，其中有 2 張是大屯國立公園，一是褐色的 2 錢郵票，圖案為由

106 日本的皇紀紀元是以傳說中神武天皇即位為皇紀元年，紀元 2600 年為西元 1940 年，正值日本發動對外戰爭的時期，各級政府皆藉皇紀紀元來強化民眾的愛國精神，包括臺灣在內，全日本各地都有很多慶祝活動。

107 顏杏如，〈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臺灣史研究》14：3（2007 年 9 月），頁 97-138。

108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　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43）。

109 〈大屯山彙一帶に　櫻一萬本を植栽　染井吉野櫻や緋寒櫻〉，《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2 日(3)；〈待たれる櫻花爛漫　大屯山彙の櫻樹植初め〉，《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10 日(3)。

觀音山望向大屯山的景色；一是紅色的 10 錢郵票，圖案為觀音山凌雲禪寺（圖 1-13）。[110]

圖 1-13　大屯國立公園紀念郵票（1941）

說明：日本本國於 1941 年 2 月發行 8 張一組的臺灣國立公園紀念郵票，大屯國立公園有 2 種圖案，一是褐色的 2 錢郵票，圖案為由觀音山望向大屯山的景色；一是紅色的 10 錢郵票，圖案為觀音山凌雲禪寺。

出處：臺大圖書館數位典藏館「臺灣溫泉主題典藏」，識別號 ntul-tm-cpc_0520 及 ntul-tm-cpc_0521。

隨著戰爭局勢發展，對草山溫泉這樣的休閒區影響為何，受限於史料，目前所知有限。草山溫泉區的旅館，可以明確知道停業時間的，有巴旅館於 1944 年 7 月貼出停業公告；[111]大屯旅館於 1944 年 6 月公告停業，土地和建物賣給大日本航空公司；[112]山梅旅館則至 1945 年 3 月才宣告停業。[113]後山的私人別墅區，一直到 1942、1943 都還有新建別墅的情況。由以上線索推測，一直到 1944、1945 年上半年，草山溫泉區大抵還繼續營運，在戰爭最後階段才中斷。

110 原口和己，〈臺灣の國立公園郵便切手の發行に就て〉，《新竹州時報》1941 年 5 月號（1941 年 5 月），頁 86-87。

111 《臺灣新報》1944 年 8 月 1 日（廣告欄）。

112 停業公告見《臺灣新報》1944 年 6 月 11 日(3)；土地建物賣給大日本航空公司見《土地臺帳》。

113 《臺灣新報》1944 年 3 月 8 日(1)。

二、 草山溫泉旅館的歷史

草山溫泉旅館及各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及經營過程，也是草山發展史的重要篇章，本節依建立時間一一介紹各溫泉旅館（含公共浴場、警察官療養所、貴賓館、林間學校等公家經營的相關設施）的歷史。

1. 草山公共浴場：從野溪溫泉到公共浴場

[草山公共浴場簡介]

成立時間：1913 年
管理者：臺北廳／州
日治時期地番：磺溪內 131-1 番地（電話 2 號）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76、78、80 號

與鄰近的北投溫泉相比，草山溫泉算是很晚開發，大約要到日本統治 15 年後的 1910 年代以後，才有比較多人注意到草山溫泉。隨著對草山溫泉的了解提升，臺灣總督府及地方廳的官員意識到與北投溫泉區相比，草山環境更為閑靜，溫泉的泉質也更適合保健療養，而開始有開發草山溫泉的構想。

1912 年，當時士林支廳長大村廉吉與草山派出所的巡查佐竹定省，在草山溫泉區的磺溪邊，建造露天野溪浴場，後來簡單蓋了茅草屋，讓當地臺灣人及山仔後書房的學生入浴。[1]（圖 2-1）

同年（1912）8 月，臺北廳擬配合北投公共浴場的開設，同時整備鄰近的草山溫泉，內田嘉吉民政長官親自到草山溫泉去視察；[2]9 月，內田又與井村大

[1] 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73-74。野溪浴場的地點，佐藤說在巴巴士車庫下方（約位於今日臺北市陽明路一段 67 號），那麼應該距離後來的草山公共浴場不遠，或許可以算是公共浴場的前身。佐竹定省可能很早就在草山派出所任職，對當地建設很熱心，宮川保之稱他為「草山溫泉的開山祖」。〈大和短詩　草山温泉の開祖佐竹定省君のいさをしをよめ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 月 7 日(7)。

[2] 〈長官の草山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8 月 17 日(2)。

吉臺北廳長及出口雄三技師一起赴草山溫泉視察。[3]1913 年 6 月北投公共浴場完工，7 月臺北廳決定以公共衛生費在草山也新設公共浴場，材料是利用士林支廳警察官宿舍改築之際餘下的舊木材，於 8 月底完工開放。[4]

草山浴場只用了 2 個月左右的時間即完工，是比較簡陋的茅草屋，有客室 8 疊 1 室、4 疊半 2 室，有男女兩個浴槽，引溫泉為內湯。一泊三食 85 錢，午餐加泡湯 35 錢；只泡湯的話，1 次 5 錢。[5]

草山公共浴場雖然是以臺北廳公共衛生費建設，但落成後是交給在圓山經營しじみ茶屋的日本人橫山經營。[6]公共浴場建成後，也吸引民間業者在當地開設旅館，若草屋、養氣樓、山梅旅館陸續開業，但最受大眾歡迎的，還是公共浴場，因此，很快地在開業 1 年後便增建 1 棟六疊客室 2 間。利用者表示「浴場非常理想，雖然不大，但溫泉的成分高，清水可自由使用，溫度可以自己調整，溫泉水透明無臭，無刺激性」，非常滿意。這位記者推薦的方法是，早上第一班火車 5:30 抵達士林，雇用一名苦力，幫忙搬運行李、食材，慢慢散步上山，大約 9:00 或 9:30 就會到草山溫泉。苦力大約 40 錢，如果坐手推車，單程 1 圓；坐轎的話單程 80 錢。[7]當時住宿在溫泉旅館，除了可以訂附餐的住宿，也可以自己帶食材在旅館自炊。這位記者便提議，自己帶五、六種罐頭及青菜類，在旅館自炊，這種半自炊的方式很方便。如果只有中飯訂旅館的附餐，每

---

[3] 〈草山溫泉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30 日(7)。

[4] 〈草山溫泉行（三）〉，《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7 月 5 日(4)；〈草山溫泉場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8 月 27 日(7)；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73-74。根據當時擔任士林支廳的大村廉吉日後的回憶，說公共浴場是他在支廳長任內（1910 年 3 月就任），由臺北的承包商紺元友吉以友情價 1,000 圓承包工程，建了休憩室和管理室、浴槽，完工後交給岡見文枝管理經營，岡見自費在休憩室後方建設二室，將之稱為公共浴場，由公共衛生費支給岡見管理費 10 圓。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頁 86-87。兩者說法稍有不同，大村的說法是日後的回憶，細節容或有誤，不過可能各自有一些事實，暫且記錄於此。另，當時任職臺北廳衛生係的瀧澤豐吉日後的回憶，也有提到類似往事，可互相參照。瀧澤生，〈大屯山國立公園化の聲を聞き　草山創設當時を回顧す　創設の由來と參加せし人々〉，《臺衛新報》第 75 號 1934 年 12 月 1 日(3)。

[5] 〈草山溫泉場竣功〉，《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8 月 27 日(7)。一說六疊 3 室，〈夏の草山溫泉（二）〉，《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6 月 26 日(7)。

[6] 〈夏の草山溫泉（三）〉，《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6 月 27 日(7)。佐藤政藏的書中說，公共浴場建成後，便委託岡見文枝經營。兩者說法不同，有可能是一開始是橫山經營，後來不知何時，變成由岡見文枝經營。可以確定的是，1935 年，岡見文枝辭退公共浴場的工作，到山仔后經營樂山莊旅館。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頁 74。

[7] 〈夏の草山溫泉（三）〉，《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6 月 29 日(7)。

餐 30 錢，酒 1 瓶要另加 25 錢運費，住宿 1 晚 50 錢，入浴料一次 5 錢，這樣住一個月只要 25 圓，以這樣的價錢和環境，是很好的移地療養場所。[8]

公共浴場提供的午餐菜色為何呢？另一位利用者記錄了此時午餐的菜色，1 個人只要 50 錢，十分便宜：

昆布提味的蕈菜羹

雞肉松茸湯

鹽燒白帶魚

芝麻醬拌藤豆

白鶴一瓶[9]

1918 年 7 月，比公共浴場更豪華的警察官療養所落成，雖然是提供警察關係者使用，但只要有介紹信，外人也可以利用。1919 年的報導顯示，草山公共浴場有 8 疊客室 3 間，4.5 疊 2 間，6 疊 1 間，以及十疊的大會場（大廣間），應該是後來又陸續增建。[10]隨物價上漲，費用也隨之調整。早餐 30 錢，午、晚餐皆 50 錢，住宿 1 晚 20 錢。只入浴的話，含場地費（座敷料）、浴衣租借費 10 錢。[11]

1920 年，當地地主吳通仔、吳深淵向臺北廳公共衛生費整理者臺北廳長梅谷光貞提出寄附（捐贈）申請，寄附範圍包括：

1. （原野）磺溪內 128 番地 0.0285 甲，
2. （原野）磺溪內 128-1 番地，0.032 甲，
3. （原野）磺溪內 129 番地，0.0135 甲，

[8] 〈夏の草山溫泉（三）〉，《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6 月 29 日(7)；〈夏の草山溫泉（四）〉，《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7 月 1 日(7)。

[9] 掬糞子，〈草山遊記（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29 日(4)。

[10] 疊為日式房舍計算大小的單位，指一個榻榻米的大小，1 疊有時寫成 1 帖，其大小約 1.55-1.82 平方公尺，在不同地域有不同的尺寸，大小並不一致。

[11] 〈開け行く草山〉，《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3 月 13 日(7)。

4. （雜種地）磺溪內 131-2 番地，0.0045 甲。[12]

在寄附申請前後，臺北廳正在大筆買入草山土地，其中也有部分來自吳通仔及吳深淵，推測可能是官廳購買了部分土地，鄰近畸零地便要求地主以寄附方式移轉。

1922 年，作為皇太子行啟的準備工作之一，臺北州投入 15,000 圓經費，增建草山公共浴場，預定可以讓 60 人同時利用。[13]同年 12 月底完成，新築休息室 6 室，浴場也華麗改造，總坪數擴建為 143 坪，客室使用阿里山檜木。[14]（可能是圖 2-2 的模樣）1922 年的利用人數，宿泊客為 605 人，當日來回泡湯客 1,304 人；[15]1926 年的利用人數為 3,317 人（未分宿泊或泡湯），更可見大幅增加。[16]目前可見各年度利用人數見表 2-1。

1920 年代後半，奧草山的別墅地也逐漸成形；1928 年 8 月臺北帝國大學校長幣原坦的別墅落成，進一步開發草山已經成為臺北州眼前迫切的課題。[17]1928 年底，臺北州設定五年的草山公園建設預算，第一年 15 萬圓，其後四年各 5 萬圓，共 35 萬圓，其中一項重大建設即是將新建大公共浴場。[18]新公共浴場位置就在原公共浴場對面，1930 年 11 月落成，盛大開場，取名「眾樂園」（今日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新公共浴場落成後，成為草山最重要的觀光景點，吸引眾多觀光客，每年泡湯客高達 4 萬人，舊公共浴場遂逐漸失去作用，呈閉鎖狀態，原本於 1933 年

---

[12] 〈草山公共浴場增設敷地受贈認可（公共衛生費整理者台北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0 年永久保存，3018-14。這四個地號所在地約在舊公共浴場沿磺溪往北的道路邊土地。

[13] 〈目下增築中の　草山公共浴場は　今後は一層賑うであらう〉，《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4 日(7)。

[14] 〈草山公共浴場　大改築をな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15 日(9)；〈草山公共浴場〉，《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20 日(4)。

[15] 〈草山溫泉遊覽者數〉，《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5 日(2)。

[16] 〈お客の多い　公共浴場　昨年中の業績〉，《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9 日(5)。順帶一提，北投一年間的入浴者是 6 萬多人。1922 年臺北州統計書無公共浴入場者數的統計；1926 年的人數與統計書不一致。

[17] 〈幣原總長の別莊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5 日(2)。

[18] 〈建築費約十三萬圓の大公共浴場　善美をつくす其內容　……草山盆地の諸施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7)。

1 月決定自 4 月起廢止。[19]但不久後，因眾樂園利用者多，經常苦於空間不足，1934 年遂決定重新整修舊公共浴場，命名為眾樂園別館，作為眾樂園大會場（廣間）的延長，泡湯客多時，可收容於此處。[20]

表 2-1　草山公共浴場入場人數一覽（1922-1932）

年度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人數	1,909	12,948	2,833	3,317	4,941	5,912	6,307	-	8,199	6,171	2,184

資料來源：1922 年出自〈お客の多い　公共浴場　昨年中の業績〉，《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9 日(5)；1923-1932 年的數字來自臺北州統計書，統計書的數字可能沒有區別宿泊及泡湯，其中 1929 年度缺；1933 年暫時停用，1934 年以後，改為眾樂園分館，而併入眾樂園計算。此處根據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3-72，表 3-3-1；數字已比對原始資料確認無誤。

眾樂園別館一直到 1945 年日本統治結束都持續使用，二戰後可能有一段時間仍作為旅館繼續營業，[21]之後曾作為陽明山管理局宿舍及臺北市政府宿舍，部分房舍後來變成私人住家。[22]2005 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曾委託臺北科技大學調查此建築物，對建物的結構等有詳細的報告。[23]而建築學者曾志騰的研究，可以讓我們更清楚草山公共浴場各建築的構造及相對位置（圖 2-3、圖 2-4）。2021 年 1 月，本團隊調查時，該處正在整修（圖 2-5）。

19 〈草山の衆樂園家族室を建增　舊公共浴場は四月から廢止に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 月 10 日(7)。

20 〈草山の舊公共浴場　衆樂館の別館に〉，《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17 日(7)；〈草山衆樂園の　別館近く開放〉，《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4 月 25 日(7)。

21 一份 1947 年出版的臺灣旅遊手冊，介紹草山的旅館有逸園（一等）、草山旅社、中央旅社、國際大旅社、眾樂園別館（以上二等）等五家。見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臺北：臺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947 年），頁 17。

22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127。

23 張崑振主持，《台北市草山管理局單身宿舍及眾樂園別館建物測繪及影像紀錄》（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執行，2005 年），頁 46-47。

圖 2-1　草山免費浴場

圖片說明：在溫泉溪流旁的木造茅草屋，照片的說明為免費浴場（無料浴場），1913 年 8 月公共浴場開幕後就開始收費，因此此處可能不是公共浴場館舍，而是 1912 年改造的露天野溪溫泉茅草屋，後來仍然繼續留存。[24]

資料出處：松本曉美、謝森展編，《臺灣懷舊（旧）絵はがきが語る 50 年》（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頁 77。

[24] 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頁 7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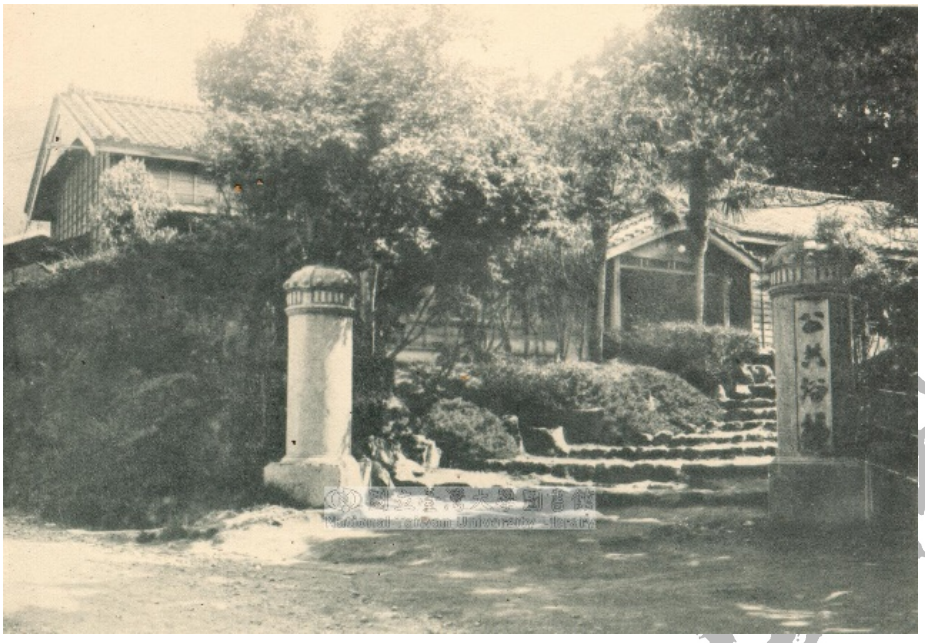

圖 2-2　改築後的公共浴場

圖片說明：此圖中可以看到公共浴場門口有兩根水泥或石頭門柱，進入大門後要走上一小段階梯才會到主建物的正門，後方地勢高起，因此看起來像二層樓，實際上只是一樓的木造瓦葺建築。

資料出處：《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彙報》第 6 號（1930），取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舊照片資料庫」，記錄識別碼 pb2012325b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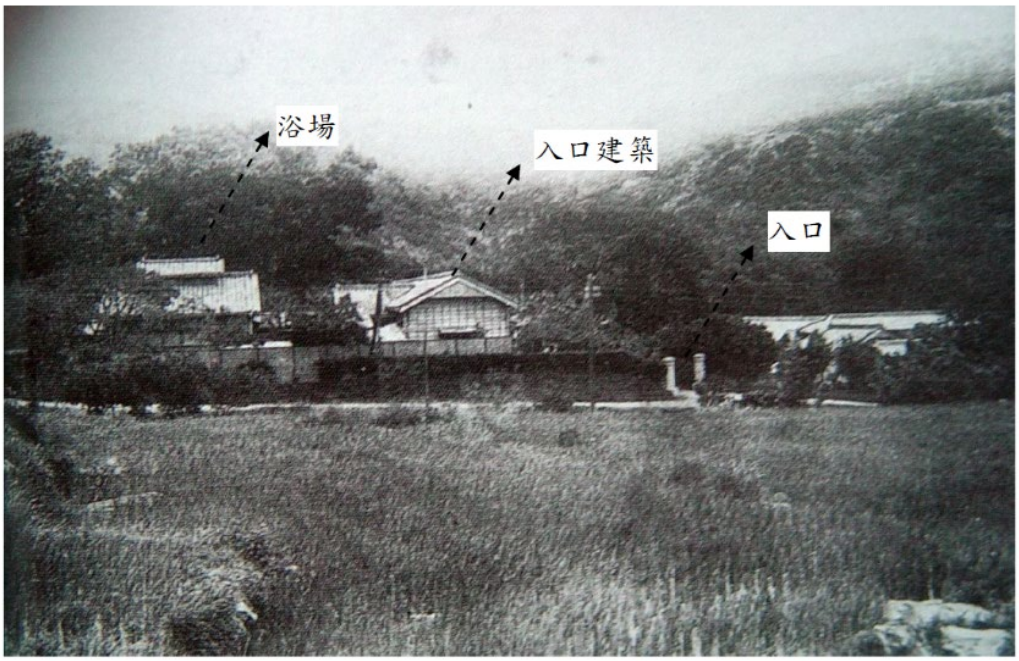

圖 2-3　草山公共浴場遠景及諸建物位置

圖片說明：此圖為建築學者曾志騰比對出來的入口、入口主建築及浴場。原圖出處為洪德仁，《戀戀北投溫泉》（臺北：玉山社，1997）。

資料出處：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3-80；原圖號 3-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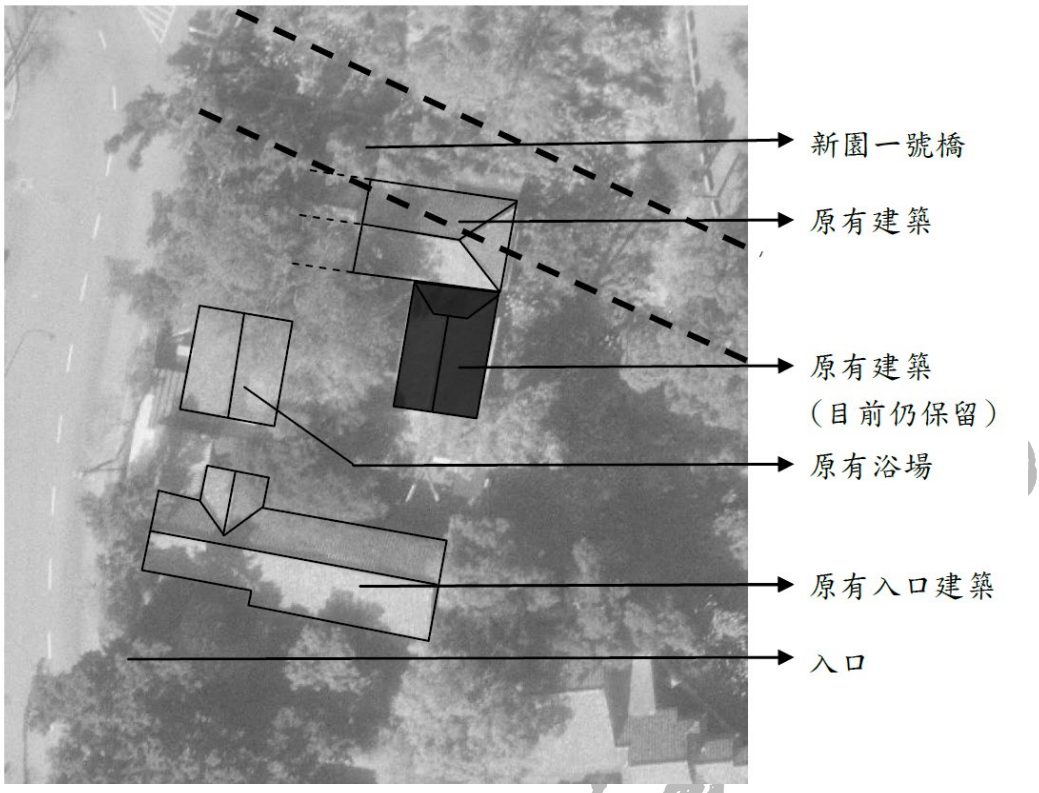

圖 2-4　草山公共浴場位置及規模示意圖

圖片說明：此圖為建築學者曾志騰的研究成果。根據原論文說明，此為 1980 年建物模樣，部分為戰後增築建物；底圖為 1980 年農林航空測量，依據屋形式重新描繪加註，部分區域因植栽遮蔽未能辨別。

資料出處：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3-78；原圖為圖 3-3-22。

圖 2-5　草山公共浴場現存房舍現況

圖片說明：草山公共浴場現存的建物，目前（2021 年 1 月）正在整修。

資料出處：本團隊拍攝（2021 年 1 月 31 日）。

2. 若草屋：草山最早的溫泉旅館

[若草屋簡介]

成立時間：1914 年
成立者：半田伊右衛門
日治時期地番：頂北投紗帽山 324-1（電話 5 號）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37 號。

1913 年草山公共浴場建成，開始有越來越多人注意到草山溫泉，而帶動了民營旅館的設立。1914 年，半田伊右衛門到草山蓋了 2 間溫泉旅館，在宮川保之的建議下，於《臺灣日日新報》上懸賞募集命名，有數百人參加募集。第一棟第一名是若草屋，第二名是湯之花館，第三名是北山亭；第二棟第一名是養氣館，第二名是掬翠樓，第三名是遲日庵。兩邊都採用投票第一名的名字來命名，是草山溫泉區最早成立的民營溫泉旅館。[25]當時有人寫詩投稿到報上，慶賀兩間溫泉旅館成功命名：

草山之地思桃花。竹仔湖村偲櫻霞。　稱桃三千代櫻曙。三千代庵曙館嘉。

應募首尾好為落。若草養氣又無瑕。　有慾目拙案不惡。是僕愚痴非敢誇。[26]

見懸賞屋號發表。若草養氣一等成。　選者苦心洵可察。名實相伴適當名。

名實相伴適當名。草山竹仔已有評。　一日清遊又可試。萬籟靜處聽水聲。

萬籟靜處聽水聲。浴後趁凉月更清。　人言北投姊妹地。開場日淺已有名。[27]

[25] 〈若草と養氣〉，《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5 日(7)。報載一棟位於草山溫泉，一棟位於竹子湖，疑有誤，應該兩棟都在草山溫泉區。
[26] 掬冀子，〈非敢誇〉，《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3 日(7)。
[27] 望蜀山人，〈溫泉宿　三首〉，《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4 日(7)。

創辦者半田伊右衛門的生平不詳，只知道他很早就到草山定居，除了在草山溫泉區經營若草屋旅館，1920 年代後半也在頂北投紗帽山買下不少土地，蓋自己的別墅，取名為萬壽園（頂北投紗帽山 414 番地，今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1 號）。他自己的住所 1917 年時登記在草山磺溪內 137 番地（後來的山梅旅館位址，約在今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1、3、5 號附近）；[28]之後一度登記在頂北投紗帽山 317 番地，後來都登記在若草屋所在的頂北投紗帽山 324 番地。[29]他在紗帽山的土地，部分後來賣給他人蓋別墅，包括臺北帝國大學校長幣原坦、教授大島金太郎、多多良省三、野田幸豬等人。

但是，1913 年完成的草山公共浴場，比民營旅館更能吸引遊客，若草屋的生意有時不如預期，[30]似乎也並不是整年都營業。[31]養氣館很可能很快就停止營業，當年 8 月，臺北廳在草山上辦活動，很多人到草山公共浴場住宿，公共浴場的房間不夠，因此一部分的人借住到原養氣館的房間，[32]後來的報導也很少看到養氣館的消息；1919 年有人在報上介紹草山溫泉的住宿，就沒有提到養氣館了。[33]

曾經擔任記者的佐藤政藏日後回憶，若草屋和養氣館都是由臺北的承包商（請負師）紺元友吉建造，隔著磺溪兩岸，左岸是養氣館，右岸是若草屋；養氣館本來是原植松材木店經營者川口〔吉太郎〕的別墅，可能是養氣館停止營業後，若草屋便搬到左岸（原養氣館），右岸的房子（若草屋）後來就變成山梅旅館。[34]

---

[28] 即 1923 年多喜之湯旅館的位置。見〈宿泊料請求事件（大正 6 年民第 1437 號）〉，《日治法院檔案 臺北地院　民事判決原本　大正 6 年〔1917〕第 1280-1472 號》，第 437-439 頁。

[29]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紗帽山 317 見紗帽山 39 號之土地登記簿。

[30] 掬糞子，〈草山遊記（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29 日(4)。

[31] 〈秋の草山溫泉（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24 日(3)。

[32] 掬糞子，〈草山遊記（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29 日(4)。

[33] 〈秋の草山溫泉（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24 日(3)。

[34] 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頁 74。同書中，佐藤自己附註說，「一說，當時只建了現在的（1937 年時）山梅旅館，以之為若草屋，由半田經營，後來，半田才在現在位置建了房子。」這兩種說法與前述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有若干出入，無法確認事實，暫時都先保留各方說法。根據土地臺帳，1920 年時，川口吉太郎取得紗帽山 332、333、377、379、380、381 等地號的土地，並於 1923 年移轉給平戶吉藏，但這些並非後來若草屋或山梅旅館的地號。如同前述，佐藤的書也提及，公共浴場是紺元以友情價承包工程。

根據土地臺帳，地號紗帽山 322、323、324 在 1913 年是紺元的土地，1915 年地號 324 分割出 324-1，半田便是在這裡建造若草屋，這塊土地於 1919 年因買賣移轉給植松材木店的平戶吉藏，也就是說，半田並沒有擁有這裡的土地所有權，而只有房屋所有權。若草屋的建築本身應該經過幾次整修，甚至重建。家屋臺帳中最早的房舍記錄是 1918 年建造的內地式（日本式）木造店鋪用的建築，71 坪，所有者是半田カメ，可能是半田伊右衛門的太太；至 1944 年，此房屋因繼承變成半田猛男（可能是半田伊右衛門的兒子）所有。[35]

從 1930 年時的照片來看，可以看到若草屋就位在磺溪邊，屋前架有小橋，是石造牆面、屋頂葺瓦的日式房舍（圖 2-6、2-7）。其位址可眺望紗帽山，眺望位置絕佳。[36]屋子前方有炭酸水的湧泉，可以作為飲料。[37]主人親自在後院栽種青菜，以新鮮野菜供應食宿客人，頗獲好評。[38]不只是經營溫泉旅館，在賞花的季節，若草屋也會到遊客集散的竹子湖派出所前開設茶店，賣酒、煙草、點心、罐頭類，據說價格合理，只是用在臺北的時價加上運費而已。[39]

根據 1922 年的統計，該年度全年草山溫泉各施設中，利用度最高的是警察官療養所，有宿泊客 766，泡湯客（當日來回）1,853 人；公共浴場宿泊 605 人，泡湯客 1,304 人；山梅旅館宿泊客 124 人，泡湯客 165 人中；而到若草屋宿泊的客人有 146 人，泡湯客 601 人，雖然比不上公家的公共浴場或警察官療養所，但比起約略同時成立的另一家山梅旅館，生意稍微好些。[40]

1923 年 8 月，半田又和另外兩人合資，在草山溫泉入口處建造多喜之湯旅館。[41]但是，這幾間比較小規模的民營旅館，生意一直不好，大部分客人都被公共浴場搶走，當時有人評論，其實旅館和公共浴場的價格只差二、三十錢，住起來還是旅館舒服些，但是一般人會認為旅館比貴，就選擇公共浴場，因此

---

35 根據頂北投紗帽山土地臺帳及家屋臺帳，藏士林地政事務所。

36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

37 香果叟，〈草山記（中）〉，《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16 日(4)。

38 仙俗居士，〈草山溫泉より（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1 日(8)。

39 〈櫻花の見頃〉，《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2 月 28 日(7)。

40 〈草山溫泉遊覽者數〉，《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5 日(2)。

41 〈草山の平民的浴場〉，《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14 日(7)。

當地業者甚至提出希望廢止公共浴場。[42]其他地方的公共浴場，大多不提供住宿，只提供泡湯，如果公共浴場也提供住宿，確實會與民間業者形成競爭關係，業者的要求並非無理，不過草山的公共浴場從設立以來，一直有提供住宿。

1930 年時，若草屋有 8 疊的房間二間，6 疊的房間四間，共六室，男湯可容納 12 人，女湯可容納 8 人，還有漂亮的庭園，[43]一泊二食是 4 圓。[44]根據 1940 年代的資料，住宿一晚 2.5-3.5 圓，與其他旅館相比，價格中等。[45]雖然一度有生意不好的報導，但若草屋至少持續營業到 1940 年代。戰後經過改建，一度成為臺北市政府宿舍，現址目前似無人使用（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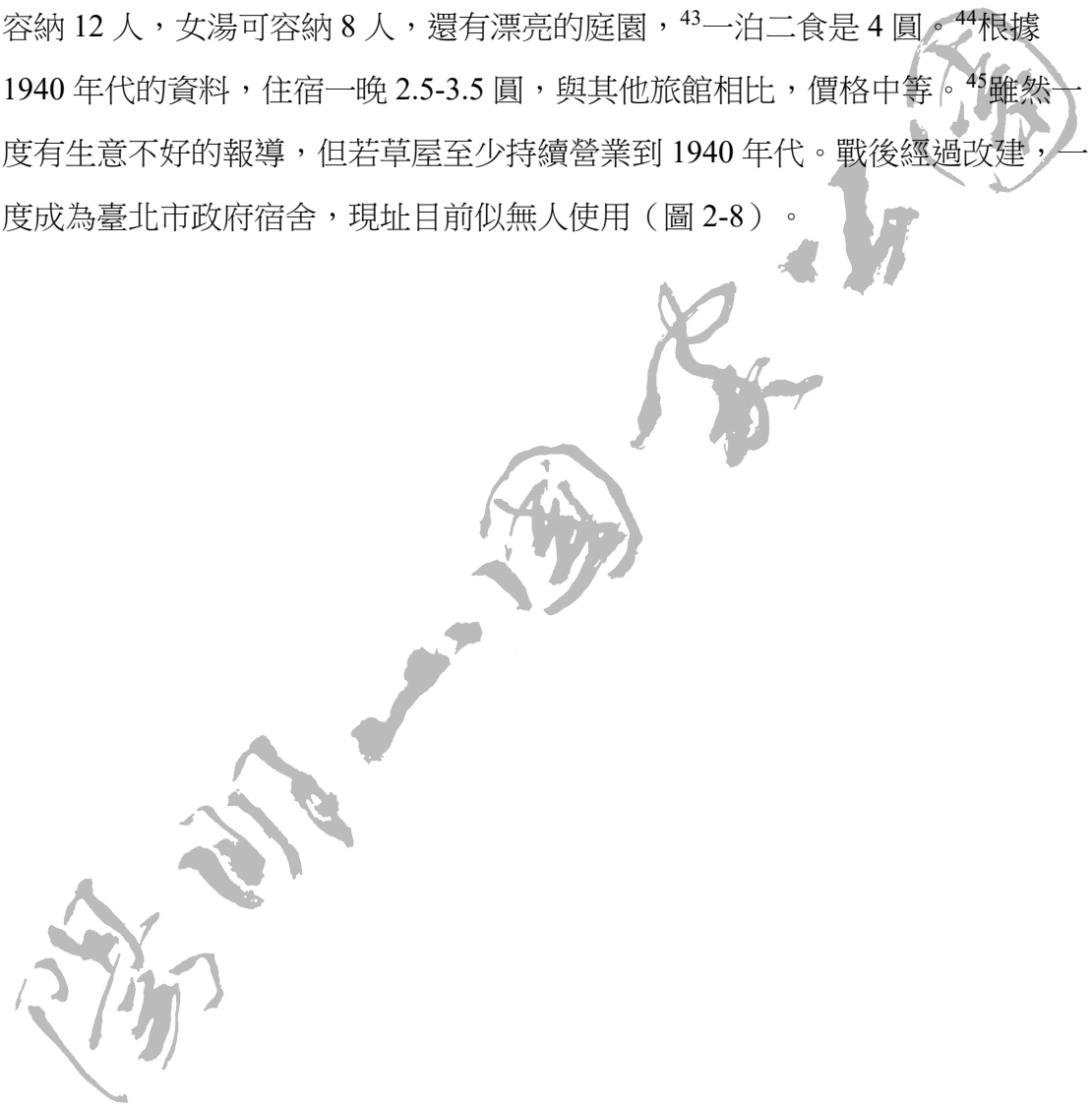

42 〈旅館は決して　高くない　十二勝入選　草山だ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5 日(3)。

43 作者不詳，《草山 北投》（臺北：江里口利三郎，1930 年）。

44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本書說若草屋房間有七間。

45 《台北とその附近》（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40)，無頁碼；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東亞旅行社臺灣支部，1942），頁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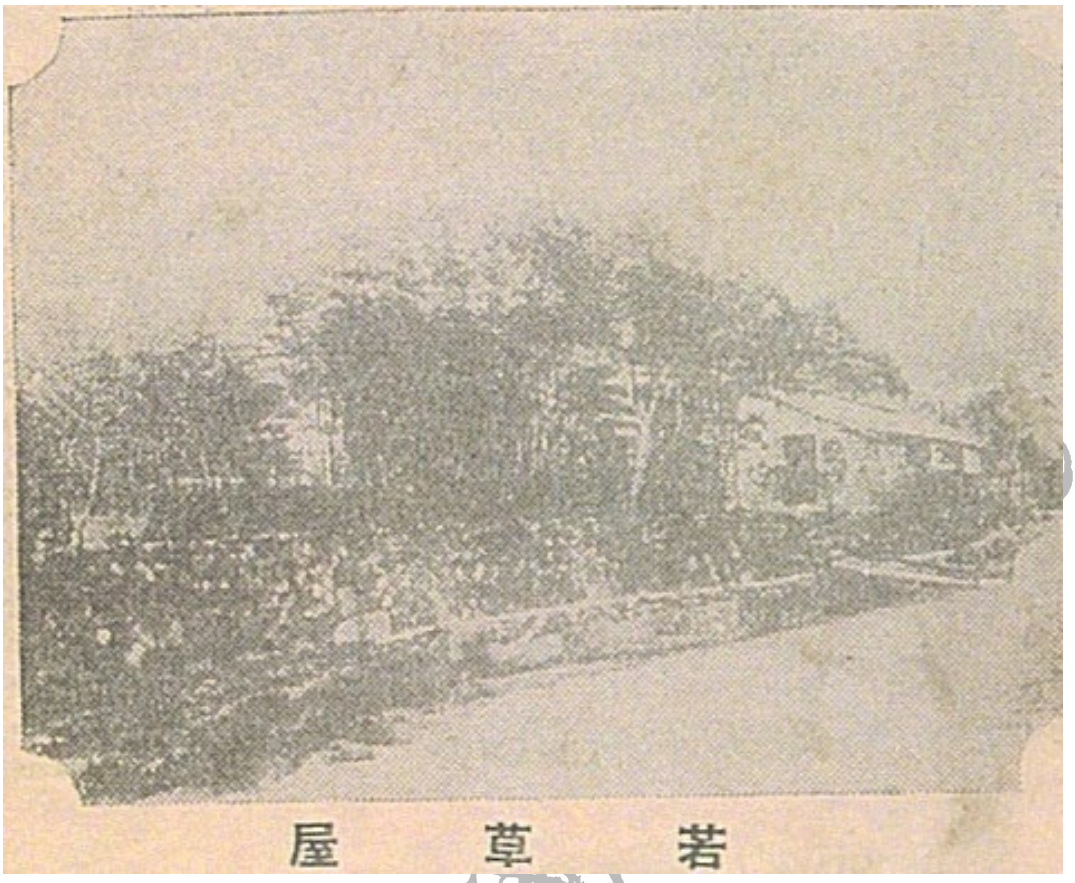

圖 2-6　若草屋遠景

圖片說明：雖然圖像不太清楚，不過隱約可見旅館前面架設著橫跨磺溪的小橋。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草山 北投》（臺北：江里口利三郎，19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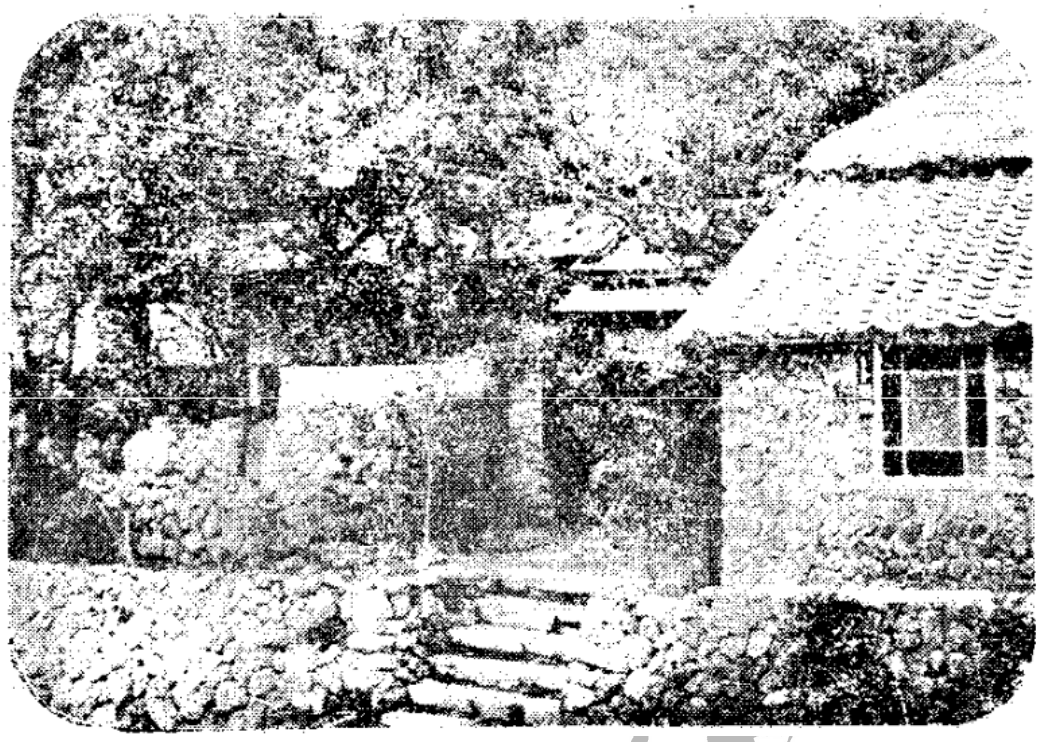

圖 2-7　若草屋入口處

圖片說明：原文的說明如下:老闆半田治〔伊〕右衛門為草山的開拓者，是經營草山旅館的第一人。有客室大小七室，庭園不大，但樹木交織，配上花卉泉石，十分美麗。浴室分為男女兩室，窗外可眺望紗帽山，視野很好。半田氏在此地有十幾甲土地，開拓完草山平地後，在紗帽山與尖山之間的峽谷（尖帽峽）建了三棟和洋混搭的瀟灑別墅，命名為萬壽園，盡全力開拓此地。一泊二食 4 圓。

資料來源：中島春甫，《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取自臺大圖書館數位典藏「臺灣舊照片資料庫」，識別碼 pb20138100801。

圖 2-8　若草屋入口處現況（2021）

圖片說明：樓梯似乎為舊有，建物已完全改建。

資料來源：本團隊 2021 年 1 月 31 日拍攝。

3. 山梅旅館：可以自炊臺灣料理的日式溫泉旅館

[山梅旅館簡介]

成立時間：1915 年

經營者：寺坂モト

日治時期地番：草山磺溪內 137 番地（電話 4 號）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36 號、38 巷 1 號。

草山山梅旅館於 1915 年 5 月成立，為臺北城內石坊街旅館山梅館之分館。[46]山梅館曾在 1914 年贈送兵庫縣產的內地櫻苗木 700 株給臺北廳，準備種在草山，可說是山梅館與草山結緣之始。[47]如前所述，根據曾任記者的佐藤政藏日後回憶，若草屋和養氣館都是由臺北的包工（請負師）紺元友吉建造，隔著磺溪兩岸，左岸是養氣館，右岸是若草屋；養氣館本來是原植松材木店經營者川口〔吉太郎〕的別墅，可能是養氣館停止營業後，若草屋便搬到左岸（原養氣館），右岸的房子（原若草屋）後來就變成山梅旅館。[48]

圖 2-9 是 1910 年代的照片，應該是初創時的樣貌。從照片中可以看到山梅旅館為木造建築，四周有圍籬，下層為堆石、上層為木柵。其位址所在地番為磺溪內 137 番地，1908 年登記為當地何軟來所有，1913 年 2 月賣給家在艋舺西門外街的紺元タイ（應為紺元友吉的太太），[49]1919 年 10 月紺元又賣給平戶吉藏。山梅旅館成立時，土地是屬於紺元的。磺溪內 137 番上的房舍，家屋臺帳番號為 137，登錄的房舍為內地式木造，店鋪使用，面積有 104 坪，權利者為

---

[46] 城內的山梅旅館為山田清吉於 1907 年設立，1932 年轉售給臺灣人陳水勝，草山山梅旅館與本店的關係不太清楚。山梅旅館的歷史見許佩賢，〈山梅旅館〉，未刊稿。

[47] 〈內地櫻の寄贈〉，《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3 月 8 日(7)。

[48] 佐藤政藏，《臺北州下の溫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74。同書中，佐藤自己附註說，「一說，當時只建了現在的（1937 年時）山梅旅館，以之為若草屋，由半田經營，後來，半田才在現在位置建了房子。」根據土地臺帳，1920 年時，川口吉太郎取得紗帽山 332、333、377、379、380、381 等地號的土地，並於 1923 年移轉給平戶吉藏，但這些並非後來若草屋或山梅旅館的地號。

[49] 1913-1917 年左右，紺元家在草山擁有的土地，登記為紺元タイ所有者有磺溪內 135、136、137、138、138-1，約在今陽明路一段 36-50 號左右；登記為紺元友吉所有者為頂北投紗帽山 322、323、323-1、323-2、324、324-1、324-2，約為今陽明路一段 37、39、43、45、47 號。雖然兩人的土地在當時分屬士林和北投，但其實兩塊地隔著今陽明路一段（當時可能是磺溪支流），是毗鄰的一大塊地。

寺坂モト，收益額最高記錄為 1,077 圓。但這些記錄的時間不詳，寺坂的經歷也不詳。

與鄰近的若草屋的情況類似，山梅旅館的經營難以與公共浴場及警察官療養所競爭。[50]1922 年全年中利用度最高的是警察官療養所，有宿泊客 766，泡湯客 1,853 人；公共浴場宿泊客 605 人，泡湯客 1,304 人；若草屋宿泊客 146 人，泡湯客 601 人；而山梅旅館宿泊客 124 人，泡湯客 165 人，比若草屋的生意更不好。[51]雖然，當時報紙一直有類似的報導，不過，這些旅館看起來還是不斷增建，事實上也一直持續經營到 1940 年代。

1930 年時，山梅旅館有 10 疊房間 2 間，8 疊 3 間，6 疊 1 間，4 疊半 2 間，共 8 間客房，比若草屋還多 2 個房間；有男女 2 個浴槽，各可供十人入浴（圖 2-10、2-11、2-12）。[52]

1930 年介紹草山溫泉的旅遊手冊上，對山梅旅館有如下的介紹：

> 位於草山道路中央，本家為平房，再加上最近新築的二棟，共有三棟房舍，客室八間，庭園雖然不大，但搭配泉石之美，栽種梅、桃、杜鵑等，陽春季節十分美麗。在綠色山脈旁、溪流東側，潺潺水聲配上蛙鳴蟲奏，與該館標榜之醇樸接待法相應，給予旅客好感。
>
> 近時也提供調理臺灣料理的設備，也有內湯的設備。一泊二食一等 3.5 圓；二等 2.5 圓。
>
> 為 JTB 特約館。[53]

JTB 是指日本旅行協會（ジャパン・ツーリスト・ビューロー，Japan Tourist Bureau），1912 年成立，同年即設立臺北支部；原本是以吸引外國觀光客為目的，但因設立不久後即遇上第一次世界大戰，外國觀光減少，轉而也推

[50] 〈旅館は決して　高くない　十二勝入選　草山だ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5 日(3)。
[51] 〈草山溫泉遊覽者數〉，《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5 日(2)。
[52] 作者不詳，《草山 北投》（臺北：江里口利三郎，1930 年）。
[53]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頁 82。

廣國內旅遊，包括日本內地到殖民地的旅遊。[54]JTB 特約館是與日本旅行協會簽約的旅館，如果事先購買 JTB 的 coupon 券價格較優惠，通常會便宜 1 圓左右。

與多喜之湯相同，在與公共浴場競爭中，開發臺灣人客源成為這些小型溫泉旅館的選項，因此，開始提供臺灣料理，甚至可以自己調理。1940 年時的資料，山梅館房間只有 5 室，比 1930 年代的資料少了 3 室，原因不明，也不再標註 JTB 特約商店，一晚價格為 2.5-4 圓。[55]二戰後可能短期有人在此地經營中央旅社，1947 年的臺灣觀光手冊有介紹，其後情形不詳；[56]之後原址改建為臺北市政府公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圖 2-9　草山山梅旅館大門

[54] 參見日本交通公社社史編纂室編，《日本交通公社七十年史》（東京：日本交通公社，1982），轉引自荒山正彥，〈『旅程と費用概算』（1920 年～1940 年）にみるツーリズム空間:一樺太・台湾・朝鮮・満洲への旅程－〉，《関西学院大学先端社会研究所紀要》第 8 期（2002 年），頁 1-17。

[55] 《台北とその附近》，無頁碼；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東亞旅行社臺灣支部，1942），頁 155。

[56] 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頁 17。從 1950 年陽明山地圖對照位置，可知中央旅社在原山梅旅館的位置，見〈據送陽明山市區道路名稱圖表核復知照由〉，《各縣市區鄉鎮村里名稱更改》，1950 年 8 月 26 日。檔案管理局，典藏號 0041172012030010。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臺灣溫泉主題典藏」，典藏號 ntul-tm-cpc_0028_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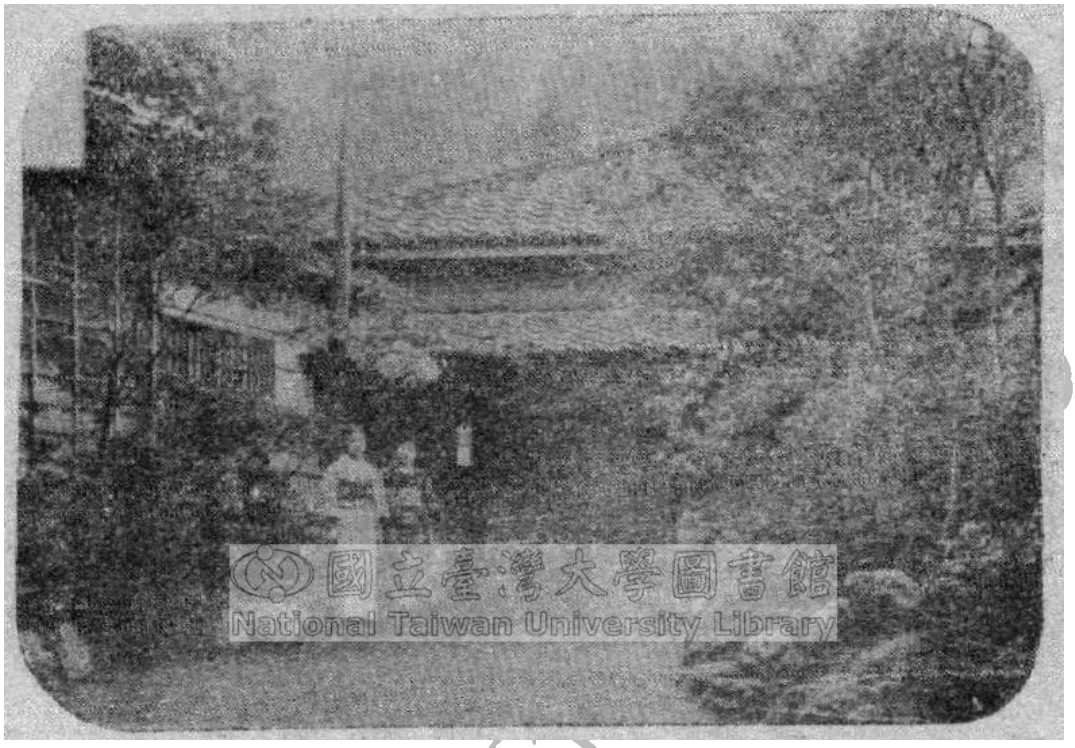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圖 2-10　草山山梅旅館

資料來源：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温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臺灣舊照片資料庫」，識別碼 pb2013810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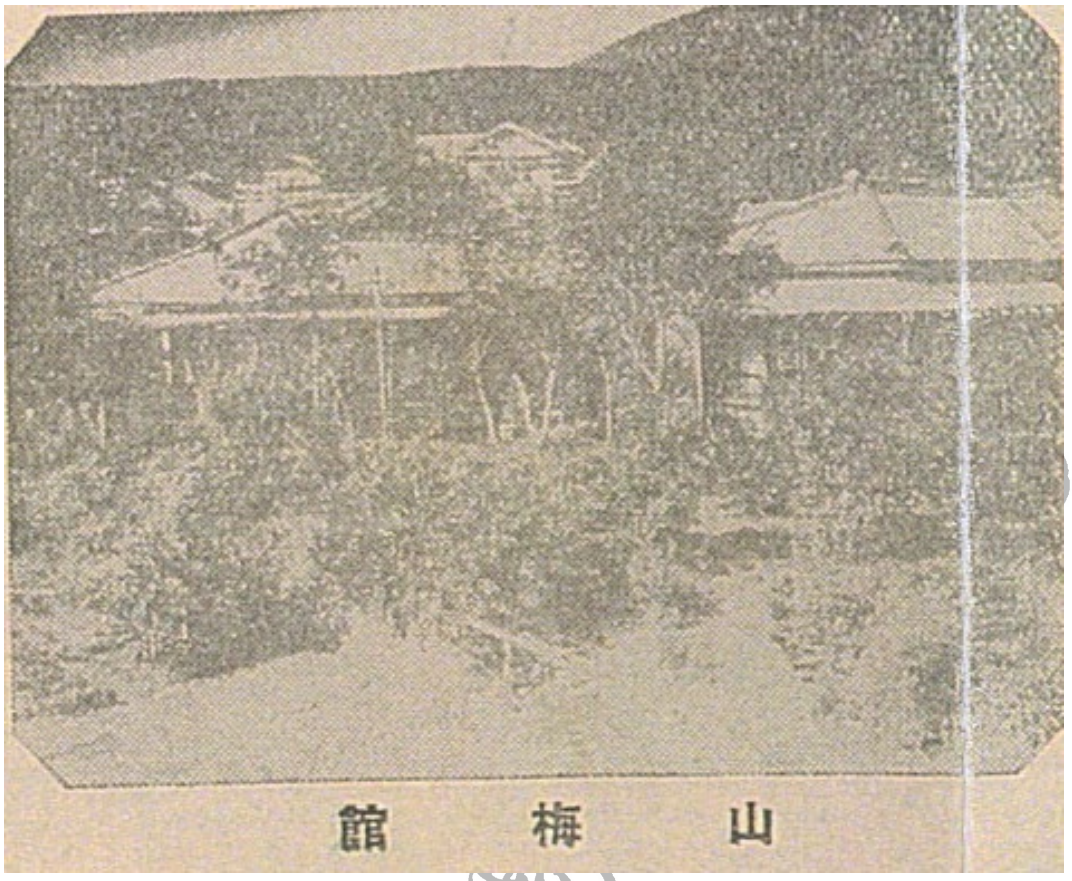

圖 2-11　已增建的草山山梅旅館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草山 北投》（臺北：江里口利三郎，1930 年）。

圖 2-12　山梅旅館與巴巴士

說明：右邊停放巴士的地方應該是巴巴士車庫，依地圖位置判斷，左邊應該是山梅旅館的位置

出處：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頁 333。

4. 草山警察療養所：佔地遼闊、不斷擴建的公共設施

[草山警察療養所簡介]

成立時間：1918 年

管理者：臺灣警察協會

日治時期地番：磺溪內 131、132 番地（電話 3 號）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56 巷 10-1 號、58、58-1、66-1、66-3、66-6、66-8、76、78、80 等號。

文資身份：（草山派出所）2015 年 6 月由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1913 年草山公共浴場開幕以後，草山溫泉作為避暑地及療養地的優點逐漸被公私各界所認識，除了開始有民間人士到草山建設私人溫泉別墅及旅館之外，政府機構、公司行號等也開始在草山溫泉區覓地建設療養所或俱樂部。

1917 年中，臺灣總督府的警務單位也決定在草山設置療養所，提供警界相關人士療養利用，地點就選在鄰近公共浴場的廣大空地。此地地號為磺溪內 132 番地，是在 1907 年 1 月林野調查後登記，所有人為當地吳姓人家，有 0.5 甲左右，1917 年 9 月由臺北廳收購，成為公有地。[57]

新建起來的療養所正式名稱為警察職員療養所，該工程於 1917 年 12 月招標，勝田組以 27,400 圓的金額得標。[58]建築工程於 1918 年 7 月 25 日完工，最後工程費為 33,000 圓，整個園區面積有 1,348 坪，房舍為木造平房，建坪有 180 餘坪，另有附屬建築物 33 餘坪，總建坪 215 坪餘，與公共浴場及鄰近民營旅館相比，規模相當宏大。[59]

療養所內部有客室有 8 疊 4 間、6 疊 12 間，共 16 個房間，分成特等、一等、二等三種。所內設有溫泉浴室男、女各二間；也提供餐飲，可依客人需要製作，分成特等到三等共四等級，也可以自炊。食宿浴各項設施完備，房間數

[57] 見草山磺溪內土地臺帳。

[58] 〈警官療養所/明年四月頃竣成〉，《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9 日(2)。

[59] 〈本日から開所さる、草山の警察療養所　娯樂機關の設備もある〉，《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25 日(7)。

也多，雖說是提供警察相關人員利用，但一般人如果可以拿到介紹信，也能夠預約使用，等於也向一般人開放。[60]

警察職員療養所雖然建在公有地上，但房舍所有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而療養所的經營管理人為臺灣警察協會。很可能構想成立時是由臺灣救濟團提出，正好臺灣警察協會成立，因此後續的經營遂交給臺灣警察協會。[61]臺灣救濟團成立於 1911 年 3 月，為公益財團法人，設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主要目的為救濟、撫恤因公死亡者的遺族。[62]臺灣警察協會成立於 1917 年 6 月，為警察相關人員的交流互助團體，本部設於警務局，由總務長官任會長、警務局長任副會長，應該算是臺灣總督府的外緣團體。除了草山療養所外，警察協會其後還陸續設置了北投療養所搖光庵（1921 年起經營）、關子嶺警察療養所暢神庵（1927 年設）、井上療養所（位於新竹州竹東郡山區，1932 年設立）、西子灣療養所鎮南莊（1934 年設立）等。[63]起初，所謂的「警察職員療養所」就是指草山的療養所，各地增設之後，大約從 1933 年起，史料中便開始使用「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或「草山療養所」的名稱。

草山療養所設置時，臺灣警察協會訂定「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及「警察職員療養所事務取扱手續」來管理。根據管理規定，可以利用療養所的人有警察職員及其家屬、救濟團員及其家屬、警察協會本部主事介紹者。不同等級的泡湯、住宿及餐費價格也規定在管理規則中，詳見表 2-2 及表 2-3。

表 2-2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泡湯及住宿費用（1918 年 12 月）

	會員		非會員	
	泡湯	住宿	泡湯	住宿

[60] 〈本日から開所さる、草山の警察療養所　娯樂機關の設備もある〉，《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25 日(7)。

[61]〈警官療養所　草山に竣成〉，《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11 日(2)。

[62] 臺灣救濟團的成立時間及目的，見《昭和十九年七月　臺灣公益法人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4），頁 2。警察職員療養所的房舍所有者為臺灣救濟團，見草山磺溪內 131、132 號的土地臺帳。

[63] 榊原壽郎治，〈臺灣警察協會十五年の歩み（一）〉，《臺灣警察時報》209 期（1933 年 4 月），頁 15-3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頁 224-227。

特等室	15 錢	35 錢	20 錢	50 錢
一等室	10 錢	25 錢	15 錢	30 錢
二等室	2 錢	10 錢	10 錢	20 錢

表格說明：泡湯不住宿，當日來回（日歸）。會員指警察職員及其家屬，非會員指得到介紹信者。

資料來源：〈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4 期（1918 年 7 月），頁 78-80。

表 2-3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餐飲費用（1918 年 12 月）

	會員		非會員	
	早餐	午、晚餐	早餐	午、晚餐
特等	35 錢	65 錢	50 錢	75 錢
一等	25 錢	50 錢	40 錢	65 錢
二等	20 錢	35 錢	30 錢	40 錢
三等	10 錢	20 錢	-	-

資料來源：〈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4 期（1918 年 7 月），頁 78-80。

警察職員療養所本來是要提供警察相關人員療養、休憩之用，但只要有相關人士介紹信，一般人也可以利用。因為其設備比公共浴場更豪華、完備，因此比公共浴場更有人氣，許多官員到草山，都入住警察官療養所。1922 年一年中，到警察官療養所住宿者有 766 人，當日來回的泡湯旅客 1,853 人，為草山各宿泊設施之冠。[64]甚至由於警察職員療養所太受歡迎，影響到其他旅館的生意，1925 年 2 月，臺灣警察協會改訂規程，提高非會員的費用，新規定的價格如表 2-4。[65]

[64] 〈草山溫泉遊覽者數〉，《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5 日(2)。

[65] 〈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協第 128 號），《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93 期（1925 年 3 月），頁 111-113。

表 2-4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費用（1925 年 2 月）

會員				
	一泊二食	一泊三食	午餐/1 人	泡湯不用餐
甲等	1.1 圓	1.7 圓	0.6 圓	-
乙等	0.7 圓	1.2 圓	0.5 圓	0.1 圓
非會員				
特等	2.5 圓	3.5 圓	1 圓	-
一等	2 圓	3 圓	1 圓	0.3 圓
二等	1.5 圓	2.5 圓	0.8 圓	0.15 圓

資料來源：〈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協第 128 號），《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93 期（1925 年 3 月），頁 111-113。

由於療養所的房間夠多，也開始有一些機關團體會到此進行合宿，一面進修，一面利用草山的自然環境與溫泉，增進身心健康。1921 年 7 月，臺灣基督教青年會在此舉辦第一回夏季學校，邀請下村宏總務長官、大島金太郎博士及一些宗教界大老演講。會期一週，參加者有會員男女合計 60 名，其中也包含 2 名臺灣人。[66]在夏季到山林間一段時間，透過規律的生活、戶外活動，有時也安排一些知識性的學習活動，療養身心，約從 1920 年代開始蔚為風潮。因為通常搭配有學習活動，又多是團體生活，因此一般會加上「學校」的名稱，而稱為「林間學校」或「夏季學校」。其後，臺北基督教會也好幾次在草山舉辦夏季學校。[67]

[66] 〈悠悠として塵外の幽境に　神と交はり人と結びて　肉と霊とに培ふ　草山の夏期林間學校　會員は男女併せて六十名　七日に開校式、十三日閉校〉，《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10 日(7)。

[67] 室田有，《臺北組合基督教會二十年史》，（臺北：臺北組合基督教會，1932 年），頁 323－342。

1928 年，療養所因漏水問題嚴重，在臺灣救濟團出資下，大規模整修，其後再度調整管理規程及費用，新改訂的費用如表 2-5。[68]

表 2-5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費用（1928 年 9 月）

會員（每一人的費用）					
	泡湯	住宿	早餐	午及晚餐	茶、點心
甲等	20 錢	40 錢	30 錢	55 錢	10 錢
乙等	10 錢	20 錢	20 錢	40 錢	10 錢
非會員（每一人的費用）					
甲等	40 錢	1 圓 10 錢	30 錢	55 錢	10 錢
乙等	25 錢	70 錢	20 錢	40 錢	10 錢

資料來源：〈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協第 894 號），《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35 期（1928 年 9 月），頁 141-143。

1933 年 4 月，草山療養所增設一棟別館（貴賓室）。別館建築在《臺灣建築會誌》中留有設計圖及工程概要說明，因此有比較詳細的資料。目前原址有部分建物仍然殘存，依稀可以看到舊時樣貌（見圖 2-13）。

[68] 〈草山の警官療養所修繕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7 月 1 日(2)；修改規程見〈警察療養所規程改正〉，《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35 期（1928 年 9 月），頁 141-143。

圖 2-13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留存建物現況（2021）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2021 年 1 月 31 日）。

別館工程於 1933 年 4 月起工，同年 9 月完成，由總督官房營繕課設計，工程監督者為陳榮堯，工程承包者為那和庄吉，工程費 9,100 圓。建築物雖然是 1 樓平房，但有地下室。地下室沿著溪邊地形往下挖掘而成，有 17 坪，作為更衣室及浴室使用，為了防水，做了二層磚造的牆壁；其上為木造平房，建坪 33 坪餘，外牆採「籬子下見板」工法，斜屋頂上鋪著赤褐色的屋瓦。[69]別館的使用費如表 2-6。[70]

表 2-6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別館費用（1933 年 9 月）

	泡湯	住宿	早餐	午及晚餐	茶、點心
會員	50 錢	1 圓	30 錢	55 錢	10 錢

[69] 〈草山警察官療養所別室　口繪及附圖說明〉，《臺灣建築會誌》6:5（1934 年 9 月），頁 283-284。陳榮堯及那和庄吉的經歷不詳。

[70] 以上各次規程及費用改訂，曾志騰的博士論文已經有初步整理。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頁 4-31 至 4-33。

非會員	1 圓	2 圓	30 錢	55 錢	10 錢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協會草山療養所規程中改正〉（協第 947 號），《臺灣警察時報》第 216 期（1933 年 11 月），頁 196-197。

1933 年 6 月，在療養所旁邊建有別墅的律師長尾景德發起改築草山派出所的提案，自己捐款了 3,000 圓，翌年 3 月完工。[71]此次完工的草山派出所，就位於療養所正前方，戰後仍然作為派出所使用，2015 年被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2021 年 5 月）正在整修中。

1936 年，距療養所初建已經過了近 20 年，除了新近增建部分以外，大部分建物都已老舊，因此警察協會與臺灣救濟團協商，雙方共同出資 3 萬餘圓，進行改築。改築工程的設計與監工，委託總督府營繕課，找來有建造草山溫泉場的建商指定投標（指名入札），5 月起工，11 月中旬落成。新建物有 3 棟，第 1 棟為木造二層樓建築，47.62 坪（二層共 95.25 坪），第 2 棟為木造平房，58.75 坪；第 3 棟為磚造平房，28 坪，總計樓地板面積為 182 坪。[72]

2 層樓的建築中，上下各 4 個房間，皆為 8 疊大，與鄰室有牆壁隔開，南側有六尺寬的陽台，各陽台間也有木門隔開，彼此獨立不受干擾。各室內部結構相似，但柱子、電燈等各有不同設計，可以讓客人有不同的感受。2 樓可以眺望原大本山別院一帶，視野良好。樓上樓下都有沖水馬桶，有完備的淨化裝置；浴室為磚造，男女分開，地板及周圍都貼磁磚，浴槽也是現代式造型。女湯和眾樂園一樣，周圍較淺，可以讓兒童使用。別館是平房，有 10 疊和 8 疊 2 個房間，再加上六尺寬的迴廊，平常分 2 個房間使用，人數多時，隔間全部打開，就變成 22 疊大房間。[73]

---

[71] 〈草山派出所改築〉，《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1 月 21 日(7)；〈草山派出所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15 日(7)。草山派出所設於 1898 年，但無法確認是否一開始就在現址，〈辨務署並支署巡查派出所位置名稱所轄區域（臺北縣告示第 44 號）〉，《臺北縣報》1898 年 6 月 29 日。

[72] 〈新裝將に成らんとする草山療養所〉，《臺灣警察時報》252 期（1936 年 11 月），頁 79-81。

[73] 〈新裝將に成らんとする草山療養所〉，頁 79-81。該文雖有附新舊建物的簡易平面圖，不過資訊不足，不太能辨認方位。

草山療養所所在的磺溪內 131 番地，1907 年登記為田，有 0.2 甲餘，1914 年陸續分割出 131-1 至 131-4；1917 年由臺北廳收購，1918 年地目變更為建地，1921 年移轉給臺北州。這段期間中有地域及大小的變更記錄，後來的位置於在今中山樓園區內，地目於 1932 年變更為原野。

磺溪內 131-2 至 131-4，後來都變成道路（今陽明路一段）。磺溪內 131-1 的土地，1914 年 1 月分割出來後不久，即變更地目為建地，位置及大小有數次更動，土地臺帳的摘要欄記有「公共浴場敷地」，但無法確定此記錄為何時填寫。比對地籍圖與當代地圖，131-1 應為（舊）公共浴場的地號，即現在陽明路一段與新園路轉角處。

磺溪內 132 的土地，與 131 一樣，1907 年登記為田，有 0.4 甲，1913-14 年之間有地域變更的記錄，1914 年 11 月分割出 132-1 及 132-2，畫為道路；1917 年由臺北廳收購；1918 年地目變更為建地。磺溪內 132 番地，有將近 0.5 甲的土地，就是警察職員療養所所在的地號。

療養所的房舍，根據家屋臺帳 140 號，登記在磺溪內 131 及 132 號，為木造建築，303.47 坪，每年收益 3,386 圓（後增為 5,351 圓），權利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家屋臺帳的內容不會註記登錄時間，經常有事後登錄的情況，從 303 坪的樓地板面積來看，超過 1933 年興建的別館（約 50 坪）與 1936 年新建的三棟建築（約 182 坪）的總面積，有可能 1918 年時期的舊建物仍有部分留存，或是 1936 年以後仍然有增築。

在警察職員療養所範圍內，還有一棟私人別墅，是在療養所建立之前，1913 或 14 年左右，任職於法院的長尾景德所建。[74]長尾景德為日本山形縣人，1906 年來臺，在法院任職，是相當早期就在草山蓋別墅的人之一。[75]他的別墅

[74] 長尾後來在一次閒談中說自己來草山蓋別墅是 1913 年，不過 131-1 是 1914 年才分割出來，也有可能是 1914 年記憶之誤；也有可能是長尾確實在 1913 年建了別墅，但地籍是隔年才去登記，事實如何無法確認。〈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8 月 5 日(2)。長尾在談話中有點憤慨地提到，他來草山蓋別墅時，這裡只有公共浴場及 1、2 棟別墅，有有時官員來草山，公共浴場不敷使用，還會來借住他家。警察療養所建好後，反而認為他的別墅擋住視線，要求他搬走，無視於先來後到的歷史事實。

[75] 長尾景德，日本山形縣米澤市人，1876 年生，1903 年畢業於京都大學，1905 年來臺，長期擔任法官，1918 年出任臺灣總督府法務部長，1921 年退休，在大稻埕開業當律師，可能至

位置很好，據說建造當時是草山風景最好的地方，但療養所建好後，眺望的景緻有受到影響，但仍然是非常好的地點。[76]根據家屋臺帳 141 號，長尾的房舍登記在磺溪內 131-1，為一棟日本式木造住家，面積 36 坪餘，收益金額 273 圓（後改為 425 圓）。家屋臺帳在戰後的記錄記為 1935 年建築，很可能是後來有重建。[77]

警察療養所位址於二戰後似乎短期成為國際旅社，[78]不久後被警政單位接收為警察人員宿舍。而 1933 年在長尾等人支持下改建的草山派出所，2015 年被臺北市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2021 年 5 月）正在整修中。

1945 年都待在臺灣。《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1943），頁 303。〈長尾氏開業す〉，《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9 日(7)。

[76] 仙谷居士，〈草山溫泉より(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1 日(8)。

[77] 根據 1960 年代出生、從小居住在該地的韓先生表示，長尾別墅就在療養所正後方，戰後一段時間為張道藩使用。許佩賢、林東昇、林雅瑄訪談，〈韓羅賢先生訪談記錄（未刊稿）〉，2021 年 4 月 27 日，地點：臺北市陽明路一段 68 號韓先生自宅。另，曾志騰的博士論文有一節對草山警察療養所的建築進行詳細解說，也有許多珍貴照片。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頁 4-30 至 4-43。

[78] 1947 年出版的臺灣旅行手冊中提到草山的旅館，即包括國際大旅社，電話號碼為 3 號，與原警察療養所同，可確認兩者地址相同，見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頁 17。此外，從 1950 年陽明山地圖對照位置，也可以看到警察療養所位置處寫有「國際旅社」，見〈據送陽明山市區道路名稱圖表核復知照由〉，《各縣市區鄉鎮村里名稱更改》，1950 年 8 月 26 日。檔案管理局，典藏號 0041172012030010。同地圖上，在約今位於臺北市湖山路一段 7 號的國際大旅館處，也寫著「國際旅社」。該旅館據稱是 1949 年興建，1952 年完工開業，推測為 1949 年從警察療養所遷過去，新建旅館重新開業，地圖在新舊兩址皆標註之故。關於「國際旅社」的名稱，旅行手冊等文字資料，是寫「國際大旅社」；1950 年的草山市區地圖名稱標註為「國際旅社」；今日旅館名稱為「國際大旅館」，三者都是指同一間旅館，但其向政機關登記的正式名稱為何，是否中途有變更，因無直接史料，無法確認。

圖 2-14　草山療養所全景

圖片說名：以「草山療養所」為名，通常是 1933 年以後其他地方也蓋了警察療養所以後的資料。由照片中可以看出草山療養所占地面積極廣。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典藏號 002416176。

圖 2-15　草山溫泉療養所近景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典藏臺灣」資料庫。

圖 2-16　草山警察療養所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無登錄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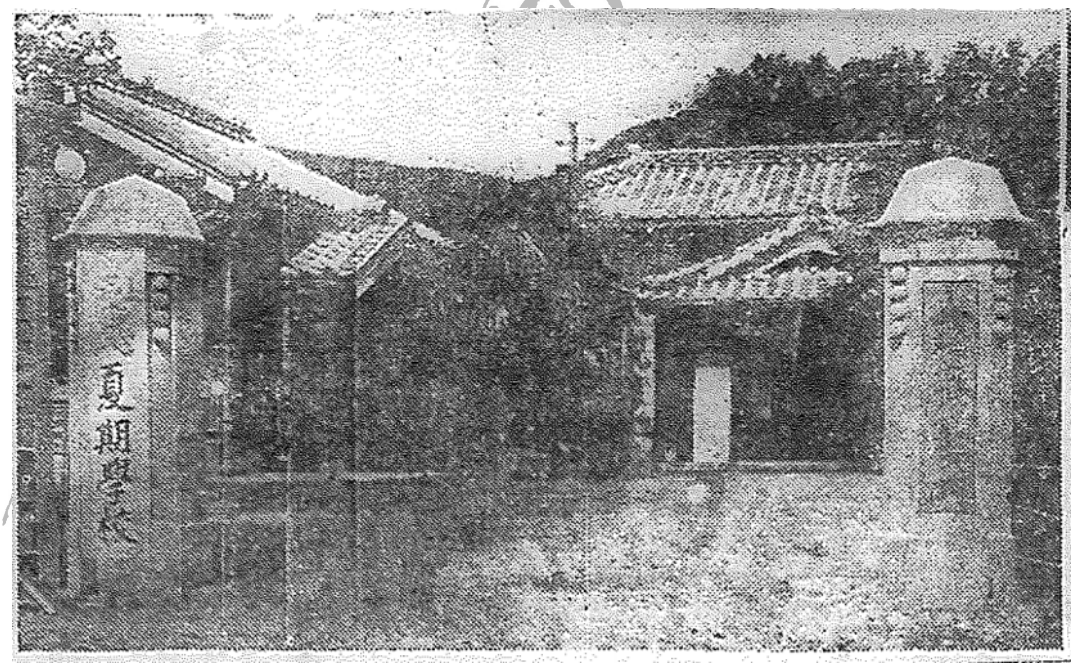

圖 2-17　草山警察療養所大門

資料來源：〈草山に開かれて居る夏期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7 月 15 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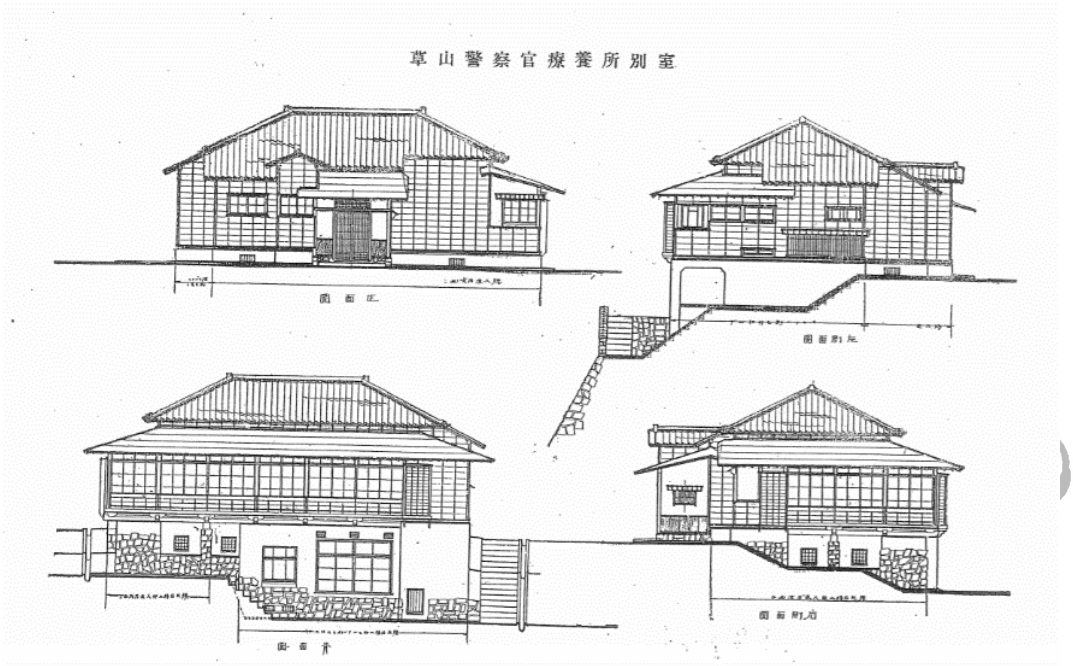

圖 2-18　警察療養所別室側面圖（1934）

資料來源：〈草山警察官療養所別室　附圖〉，《臺灣建築會誌》6：5（1934 年 9 月），頁 283-284。

草山警官療養所別室

圖 2-19　警察療養所別室（1934）

資料來源：〈草山警察官療養所別室　口繪〉，《臺灣建築會誌》6:5（1934 年 9 月），頁 283-284。

5. 草山貴賓館：草山最高級的公共設施

[草山貴賓館簡介]

成立時間：1923 年

管理者：臺灣總督府／臺北州

日治時期地番：磺溪內 88、89、91 番地（電話 1 號）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新園街 1 號

文資身份：1998 年 9 月由臺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1919 年田健治郎總督上任後，開始進行一連串的行政改革，為了這些改革的成果能有「權威性蓋章」，[79]田總督從 1921 年上半年即開始運作邀請裕仁皇太子來臺「行啟」。[80]在與中央政府各方協商的同時，臺灣方面同步開始著手進行各項準備。與此約略同時，當時的臺北廳長梅谷光貞正在規畫草山遊樂場（遊園地），1920 年起開始大片收購草山土地，田健治郎總督也認可這項計畫，而草山貴賓館的建設便包含在此公園開發計畫之中。[81]也就是說，草山貴賓館雖然是為了東宮行啟而建，但其實早在東宮行啟的議題正式浮上枱面前，臺灣總督府已經預作準備，先行著手建設。[82]

---

[79] 若林正丈著，富田哲譯，〈一九二三年東宮臺灣行啟與「內地延長主義」〉，收於何義麟等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市：大家出版社，2020），頁 337-364。

[80] 田健治郎總督奏請裕仁太子來臺行啟，最早是在 1921 年 4 月，田健治郎提議裕仁赴歐洲考察回程時繞道臺灣行啟，但宮內廳擔心太子太累而作罷。第二次是 1922 年 7 月，裕仁去北海道巡視後，田健治郎提議接著可以到臺灣視察，後來也中止。到 1923 年 4 月才實現。米原謙，〈裕仁皇太子の台湾行啓：「一視同仁」の演出〉，《阪大法學》62：6（2013 年 3 月），頁 261-315。行啟為日本皇室用語，行幸為天皇出巡，行啟則用於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太子妃出巡，後來一般多以「東宮行啟」稱呼此次裕仁來臺行動。

[81] 1920 年 8 月，梅谷光貞臺北廳長邀請田健治郎總督視察草山樂園預定地時，田在日記中便提到他去視察「貴賓館預定地」。〈田健治郎日記　1920 年 8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1 年 5 月 23 日閱覽；〈圓山を入口に　草山を中心とせる一大遊園地　梅谷前廳長の置土產なる　其の第一步の遊覽道路〉，《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9 月 5 日(3)。

[82] 1912 年時，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因為想向天皇展示平定臺灣原住民戰爭的成果，曾邀請當時的皇太子嘉仁（後來的大正天皇）來臺行啟，而著手建設角板山及打狗（高雄）的貴賓館，後來因明治天皇過世沒有成行。可能因為有此前例，因此，即使東宮行啟尚未浮上枱面，田總督仍然預想未來東宮行啟的可能性，而先行建設草山貴賓館。下村充郎，《臺灣行啟記錄首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5），第二章〈臺灣行啟ノ奏請〉，無頁碼。

1922 年 12 月，田健治郎總督終於取得中央政府及宮內省的同意，預定於 1923 年 4 月上旬讓皇太子行啟臺灣。[83]臺灣總督府立刻投入各項準備，各州廳也成立奉迎籌備會。此時，雖然還沒有完全確定皇太子在臺的行程，不過，臺北州已經開始整地，動員保甲修築士林通往草山的道路、橋梁，預定邀請裕仁在此休息、泡湯。為什麼選擇在草山建休憩所，事後出版的《臺灣行啟記錄》說，臺灣總督府當局考量到本次東宮行啟並沒有預定到原住民所在地區視察，因此特別選定草山，想讓皇太子親眼看看臺灣山岳的情況，而決定建造草山休憩所。[84]

1923 年年初，報上報導草山貴賓館舉行上樑式。差不多同一時間，多喜之橋（今福壽橋）、草山郵局、電燈線路等也都完工。[85]

1923 年 3 月底，草山貴賓館完工，田總督親自上山驗收。[86]田在當日的日記中有如下記述：

> 此日，有草山準備實檢之約，與警務、土木局長、臺北知事等聯自働車數輛，直赴之。鐵道部長、殖產、遞信局長等亦來會。自士林方面登，舊道嶮峻，若狹隘之處皆加改修，行進安穩，大改面目。往抵懸崖之所，舊不適車處，今新架一長橋，命名多喜之橋，以傍有一瀑也。神官來行渡初修祓之式，則列之，予行第一渡橋。因之，臺北、草山、北投間，可自由通車而巡環，蓋交通之便，永久可受其福利也。
>
> 自橋上降車，步而沿林間溪流而進，幽邃可喜，唯天氣溫暖，流汗潤背，遂入共同浴場內而小憩。再出觀新築貴賓館，為東宮御休憩特設

[83] 《田健治郎日記》1922 年 12 月 8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0 年 12 月 27 日閱覽。

[84] 下村充郎，《臺灣行啟記錄　首卷》，第二章〈臺灣行啟ノ奏請〉，無頁碼；《臺灣行啟記錄　第五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5），第四章第二節〈草山御休憩所〉，無頁碼。

[85] 〈東宮殿下行啟彙報　臺北州奉迎準備　各部委員の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3 日(7)。

[86] 〈新築中の草山　貴賓館と北投御休憩所　二十八日總督一行檢分す〉，《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9 日(9)。

也。山腹林樹鬱蒼之間開一新仙境，靜閑而開闊，而今也建築略成，潔淨可喜，而溫泉浴室亦備，後世永受此溫澤。庭園清楚，亦可觀也。

返而觀新置郵便局，更入警官療養所而一浴，又取午餐。後一時過，共諸同人巡視近傍道路改修工事。由來草山在臺都附近，海拔千二百尺，夏時頗清涼，加之溫泉豐富，眺望佳絕，唯恨交通不便與設備不完全。今也，道路新成，諸設備亦漸全。今後世人永享此利便，可喜也。

後二時，聯車發草山，由紗帽山周迴新道而下。本道大正九年開鑿中，依梅谷臺北廳長導所曾經過，今修繕工事略竣，坦夷覺安穩，不感危險。懸崖有一瀑布，頗可觀賞，因高田知事請，命名噴雪瀑。途中，新置二觀覽亭，皆凝石所築，無朽廢之虞。又依知事求，一命迎日欄，一名薰風軒。……[87]

田健治郎描述他乘坐汽車，從士林上山，因為道路已經整修，將陡坡修緩、加寬路面，因此可以平穩前進。到了草山溫泉入口，多喜之橋正在舉行完工祈福的神道儀式，他參列儀式後，第一個渡橋。之後，從這裡往上步行至公共浴場，稍事休息後，便去巡視貴賓館。日記中這樣描述貴賓館：「山腹林樹鬱蒼之間開一新仙境，靜閑而開闊，而今也建築略成，潔淨可喜，而溫泉浴室亦備，後世永受此溫澤。庭園清楚，亦可觀也。」之後，他到警察官療養所泡湯、午餐，然後往北投方面下山，途中巡視新建的兩個展望亭，並依知事請求，為這兩個展望亭命名為迎日欄及薰風軒。這兩個展望亭為鋼筋水泥材質，約4坪大小，一在頂北投，可從大屯山、觀音方面眺望臺北平原；一在紗帽山，可俯瞰草山溫泉區。[88]從其他記錄可知，後來，知事便在展望亭上掛上總督命名的匾額。[89]

[87] 田健治郎，《田健治郎日記》1923年3月28日，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1年5月22日瀏覽。

[88] 〈臺北州奉迎費豫算案　滿場一致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10日(5)；〈東宮殿下行啟彙報　臺北州奉迎準備　各部委員の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23日(7)。

[89] 下村充郎，《臺灣行啟記錄　第五冊》，無頁碼。

1923 年 4 月 16 日，皇太子裕仁抵達臺灣，巡迴臺灣西部各地。4 月 25 日早上 11 時許，抵達草山，在草山郵局前下車，進貴賓館休息，聽取總督說明草山溫泉的由來與建設，然後在該地午餐。下午 1 時許，從草山出發，途中在頂北投的展望臺短暫停留，眺望風景，之後便前往北投溫泉。[90]

草山貴賓館所在的地號大致包括磺溪內 88、89、91 番地，此處是 1918 年左右林野調查後登錄的土地，為當地人吳家所有，1921 年臺北州透過交換取得土地所有權；1923 年地目皆變更為建地。[91]比對地圖可知，草山貴賓館的建物所在地約在 89 番地處。

根據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的資料，1923 年建造草山貴賓館時，整地 2,490 坪，利用地勢興建山莊，建築了木造平房 51 坪，包括休息室、次間、準備室（控室）、浴室、下車玄關（車寄）等，另有給管理人住的木造平房 15.5 坪。總工費 28,814.63 圓，由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支辦，1 月 20 日開工，3 月 25 日完工。[92]

臺灣救濟團成立於 1911 年 3 月，為公益財團法人，設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主要目的為救濟、撫恤因公死亡者的遺族。[93]草山警察官療養所也是由臺灣救濟團出資興建，並且擁有房舍的所有權。草山貴賓館看起來也是一樣的情況，土地是公有地（臺北州所有），但房舍為出資的臺灣救濟團所有，每年救濟團支付 124 圓餘的使用費給地主臺北州。[94]

1923 年興建時，有可能是時間緊迫，僅用了約 2 個月的時間完成可供休息、泡湯的建物，因此當時完成的「洋館」只有休息室及浴室，並沒有可供住

---

[90] 〈殿下には薄鼠色の脊廣肥に麥稈帽と云ふ、御輕裝にて草山北投へ御清遊　途中千羽家鴨放飼の狀況を台覽遊ばされつゝ、　前夜よりの降雨〉，《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4 月 26 日 (7)。

[91] 見磺溪內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藏士林地政事務所。90 番地於 1923 年 12 月併入 88 番地。這些地號都沒有看到家屋臺帳。

[92] 轉引自下村充郎，《臺灣行啟記錄　第五冊》，無頁碼。

[93] 臺灣救濟團的成立時間及目的，見《昭和十九年七月　臺灣公益法人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4），頁 2。

[94] 費用見後來臺北州與臺灣總督府交換土地時的檔案，〈官有地公用廢止ニ關スル件（淡水モノ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4 年永久保，11281-28。

宿的房間。[95]1924 年，在旁邊新築了一棟木造平房，內有 2 個房間，分別是 12 疊和 8 疊大，分別配置有 8 疊和 6 疊的小房間（次間），也有廚房、浴室等設施，面積 45.75 坪；1924 年 7 月完工，工程費為 11,190 圓。[96]新建物為日本式結構及裝璜，就是後來一般說的日本館（日本家）。日本館與洋館之間有走廊連結。

1929 年《臺灣建築會誌》刊載了草山貴賓館的建築介紹，由此可以知道洋館及日本館各自的結構及室內裝璜的概要：洋館為斜屋頂（切妻造型）鋪上紅色日本瓦，外牆底部為石砌，上半部為木板（下見板）；室內鋪設亞麻地板，貼壁紙，浴室的牆壁及地板都貼磁磚，浴槽為人造石。日本館屋頂為歇山造型（入母屋形），鋪上日本瓦；外牆底部為石造，上半部為木板（籬子下見）；室內為一般和式結構。[97]

1933 年 6 月，貴賓館增建了部分設施；[98]同年 8 月，臺灣救濟團將建物所有權捐贈給臺灣總督府。[99]但由於土地為臺北州所有，總督府遂與臺北州協商，以位於淡水的官有土地和臺北州交換，此後應該土地及房舍都歸臺灣總督府所有。[100]不過，在土地臺帳上，一直至 1945 年為止，土地仍然是臺北州所有，沒有變更登記。

---

[95] 也有可能在某個時間點，確定了裕仁不會在此住宿，因此只將這裡建設為「休憩所」。1923 年時只完成洋館，1924 年才建日本館的說法，為林會承研究團隊所提出，其根據為 1933 年臺灣救濟團將草山貴賓館建築捐贈給臺灣總督府的公文。〈建物受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3 年永久保存，11280-1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林會承主持，《直轄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　成果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

[96] 〈建物受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3 年永久保存，11280-11。房間的配置見〈附圖　草山御休憩所（貴賓館）內容〉，《臺灣建築會誌》1：3（1929 年 7 月），無頁碼。

[97] 〈附圖說明　草山御休息所（貴賓館）內容〉，《臺灣建築會誌》1：3（1929 年 7 月），頁 91。

[98] 〈草山貴賓館修繕模様替工事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3 年十五年保存，7401-6。

[99] 〈建物受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3 年永久保存，11280-11。

[100] 〈官有地公用廢止ニ關スル件（淡水モノ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4 年永久保，11281-28。

草山貴賓館後來便成為草山上最豪華的溫泉設施，歷任總督、軍司令官不時會到此渡假、泡湯；日本皇族或中央高級官僚訪臺時，也經常被招待到草山遊玩，到此泡湯或住宿。草山貴賓館並沒有開放一般人使用，一般日本人沒有什麼機會利用，更別說是一般的臺灣人。不過也有少數幾則資料，讓我們看到臺灣人到貴賓館的足跡。

1929 年 2 月，日本有名的記者德富蘇峰夫妻來臺灣旅遊，臺北州知事高橋親吉在草山貴賓館設宴招待，受邀的陪客除了十幾位日本官民外，還有許丙、魏清德兩位臺灣人。許丙當時是臺北州協議員；魏清德則是有名的文人，時常與日本文人唱和詩文，宴會中魏清德也當場作詩送給給德富夫妻。[101]1929 年 5 月，河原田稼吉總務長官招待從日本來臺視察的國有財產調查委員到草山貴賓館晚宴，陪賓中也有許丙、魏清德及辜顯榮等臺灣人。[102]很特別的是，這兩次宴會都有板橋林家的廚師在貴賓館準備臺灣料理，無法確定是不是有林家的廚師常駐於貴賓館。

此外，1930 年，林獻堂日記中曾有一次記錄了他和家人去草山遊玩，住宿在巴旅館；隔天，和夫人楊水心及兒子林雲龍一起外出散步，曾到貴賓館，稍事休息。[103]除此之外，就幾乎沒有看過其他臺灣人在草山貴賓館活動的足跡，整體而言，為了東宮行啟而設置的草山貴賓館，本來就日本殖民統治的象徵，與臺灣一般民眾的生活甚至記憶，都有很大的距離。

戰後，貴賓館變成草山第一賓館（第二賓館為貴賓館別館，即原草山觀光館），蔣介石夫婦偶爾至此休息，1950 年後改為陽明山第一賓館。土地的移轉登記遲至 1953 年才完成，此塊土地由臺北縣政府接收，由陽明山管理局管理。

---

101 〈興趣雲の如く湧く　草山の詩酒宴　蘇峰學人を迎へて　高橋知事主催の晩餐會〉，《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2 日(N2)。

102 〈翠綠の草山に　美しいつどひ〉，《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10 日(N2)。

103 〈林獻堂日記　1930 年 7 月 4 日〉、〈楊水心女士日記　1930 年 7 月 4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1 年 5 月 23 日閱覽。

1965-1977 年間為孫科家族居住，1998 年指定直轄市定古蹟，但其後長期閒置，現今建物幾全崩塌。[104]

[104] 戰後變遷參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林會承主持，《直轄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　成果報告書》，頁 62-67。該書有針對建物詳細的調查報告，值得參考。

圖 2-20　草山貴賓館初建成時的樣貌（1923）

說明：1929 年臺灣建築會誌說明貴賓館的建築時，曾提到貴賓館的洋館為紅色瓦片，但目前可見的兩張日治時期出版之有色彩的明信片，屋瓦都沒有以紅色呈現，原因不詳。

資料來源：臺灣圖書館「寫真資料庫」，編號 F141121。原出處為《皇太子殿下臺灣行啟記念寫眞帖》（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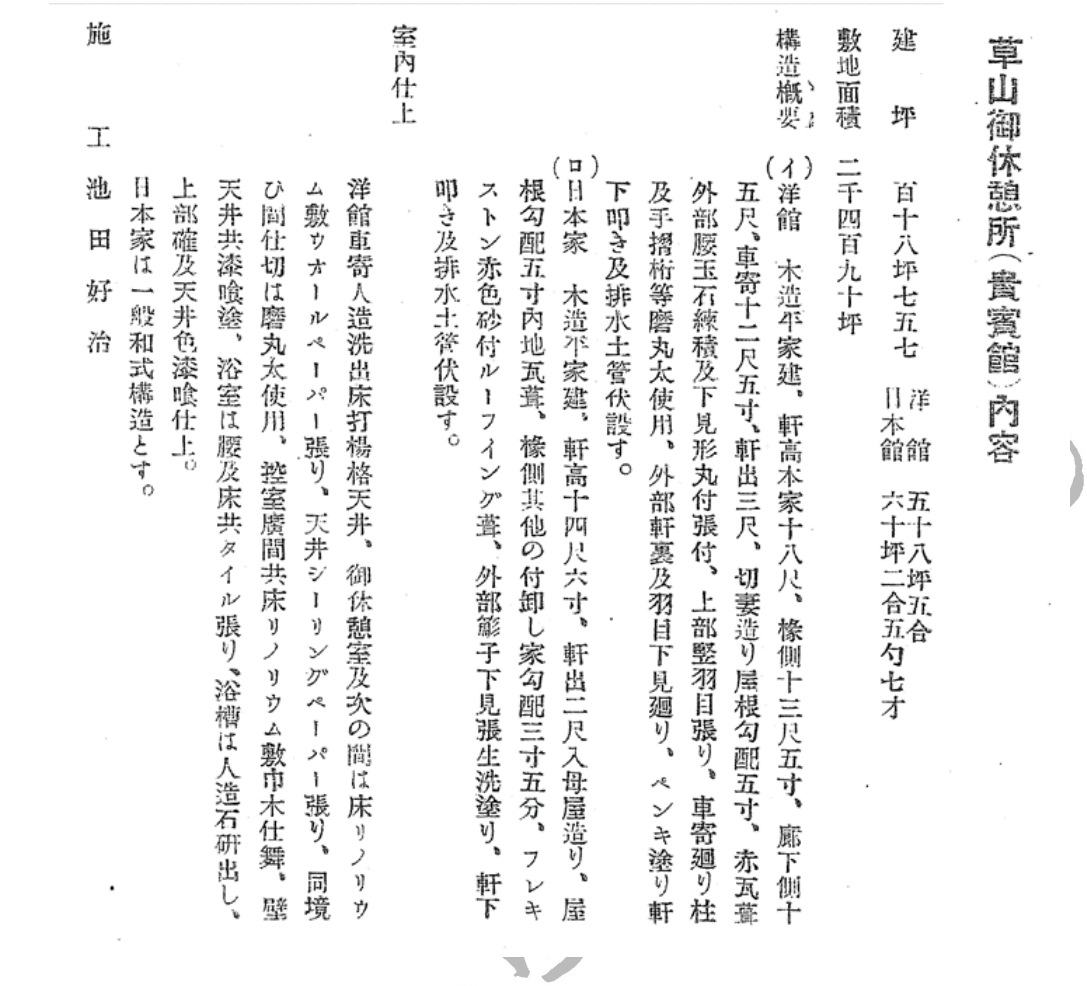

草山御休憩所（貴賓館）內容

建坪　百十八坪七五七　洋館　五十八坪五合
　　日本館　六十坪二合五勺七才

敷地面積　二千四百九十坪

構造概要

（イ）洋館　木造平家建、軒高本家十八尺、棟側十三尺五寸、廊下側十五尺、車寄十二尺五寸、軒出三尺、切妻造り屋根勾配五寸、赤瓦葺外部腰玉石練積及下見形丸付張付、上部竪羽目張り、車寄廻り柱及手摺桁等磨丸太使用、外部軒裏及羽目下見廻り、ペンキ塗り軒下叩き及排水土管伏設す。

（ロ）日本家　木造平家建、軒高十四尺六寸、軒出二尺入母屋造り、屋根勾配五寸内地瓦葺、棟側其他の付卸し家勾配三寸五分、フレキストン赤色砂付ルーフイング葺、外部縁子下見張生洗塗り、軒下叩き及排水土管伏設す。

室內仕上

洋館車寄人造洗出床打楊格天井、御休憩室及次の間は床リノリウム敷ウカールペーパー張り、天井シーリングペーパー張り、同境ひ間仕切は磨丸太使用、控室廣間共床リノリウム敷巾木仕舞、壁天井共漆喰塗、浴室は腰及床共タイル張り、浴槽は人造石研出し、上部確及天井色漆喰仕上。

日本家は一般和式構造とす。

施工　池田好治

圖 2-21　草山貴賓館建築說明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1：3（1929 年 7 月），頁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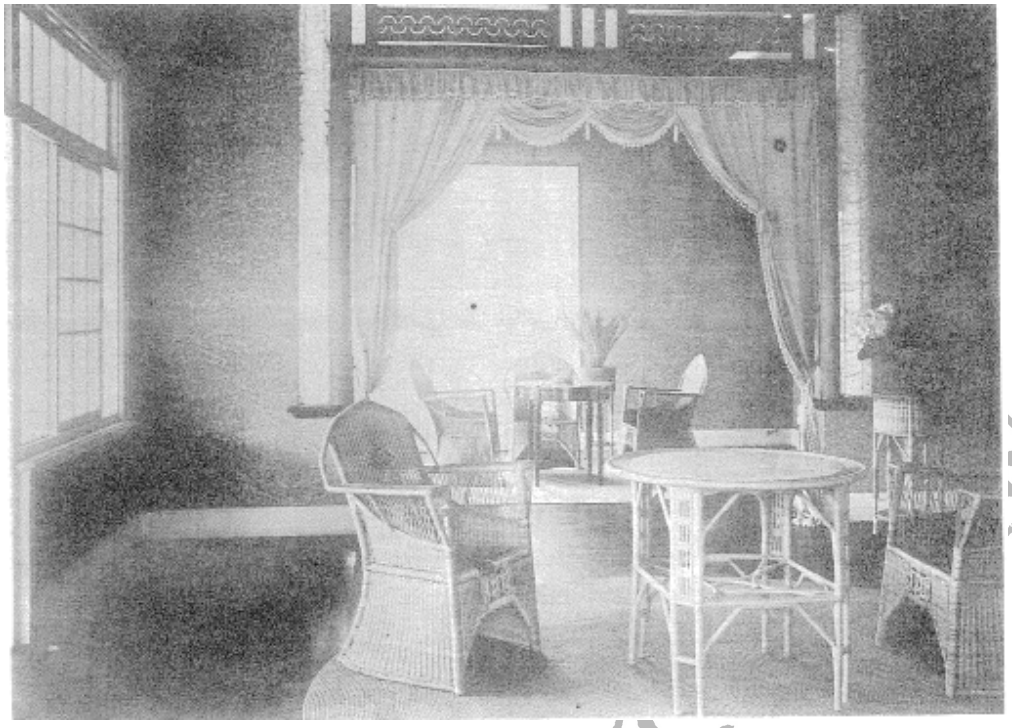

圖 2-22　草山貴賓館洋館休憩室內部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1:3（1929 年 7 月），無頁碼。

圖 2-23　草山貴賓館洋館走廊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1：3（1929 年 7 月），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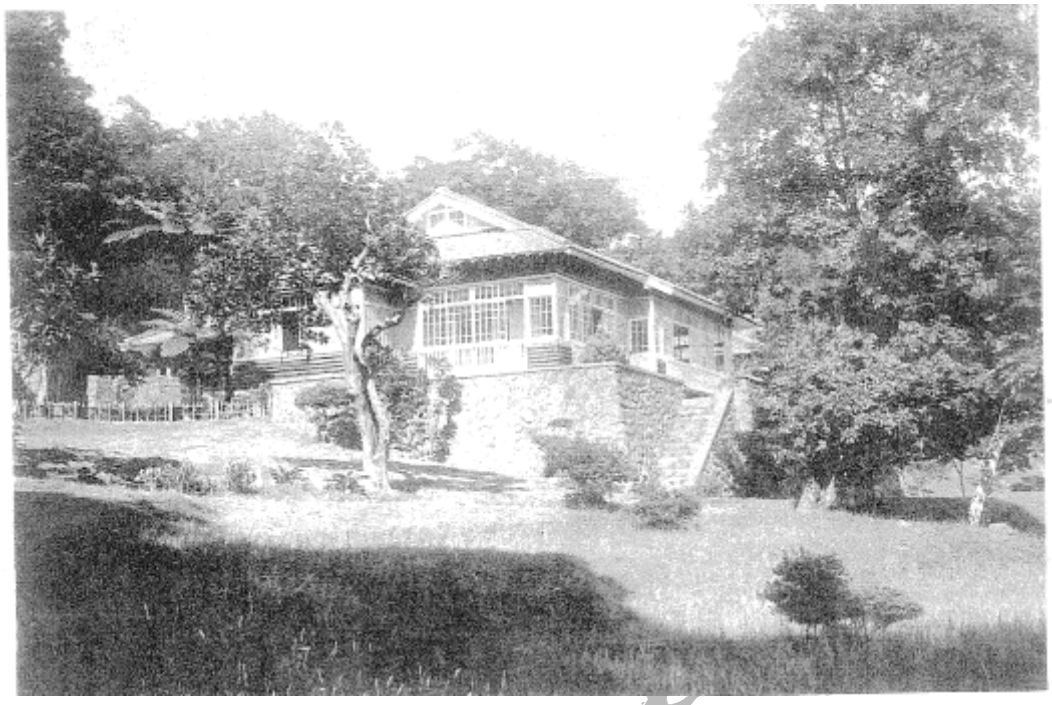

圖 2-24　草山貴賓館及庭園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1:3（1929 年 7 月），無頁碼。

圖 2-25　草山貴賓館彩色明信片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登錄號 002416201。

6. 巴旅館：草山最豪華的溫泉旅館

[巴旅館簡介]

設立時間：1923 年

設立、經營者：館野弘六、館野小捨

日治時期地番：草山磺溪內 145-1,146,146-1,146-3（電話 6、26 番）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12 號。

文資身份：（八角澡堂）2019 年 8 月由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1922 年確定東宮行啟時將預定到草山一遊，帶動了草山的觀光建設。道路整備是準備迎接皇太子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同時也為了因應隨之而來的觀光熱潮，臺北州許可了巴自動車商會開始運行台北草山間的巴士，運行日起初只有星期六、日，單程一人 2 圓 50 錢。[1]

巴自動車商會會長館野弘六自己也有在臺北經營料理屋竹之家，對旅館經營並不陌生，乘著草山溫泉開發的風潮，館野決定也在草山開設旅館，即草山巴旅館。1923 年 5 月 7 日開始營業，初創時有三棟六間客房，浴室及其他設備完善，房間極為閑靜，適合家族旅遊；戶外有有草皮，可以辦園遊會，普通宴會的話，可以容納 50 人。[2]

館野弘六很有生意頭腦，他利用自家經營的交通與旅館，多次舉辦配套的草山遊樂活動，例如納涼會。1923 年夏天，巴自動車舉辦了 2 次納涼會，晚上 6:30 在臺北大和町巴自動車商會集合，搭巴士出發，7:20 左右抵達草山巴旅館，休息入浴，備有便當、酒、冰淇淋、點心等；晚上 9:00 從草山出發，9:30 抵北投，10:00 從北投出發，11:30 抵台北解散。一台車載 6 人，共有 10 台車，每人收費 5 圓。[3]相信這種風雅的行程，對當時臺北的上層階級有相當的吸引

[1] 〈乘合自動車運轉〉，《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18 日(7)。

[2] 〈草山の巴旅館　七日より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5 月 7 日(7)。

[3] 〈自動車納涼會　草山から北投一週今明兩夜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5 月 31 日(7)。

力，因此連續辦了好幾次。春天舉辦賞櫻會，夏天舉辦夜遊納涼會，中秋舉辦觀月會，搭巴士遊草山泡溫泉，應該是 1920 年代臺北最夯的娛樂之一吧。[4]

相較於同時期其他民營旅館，巴旅館的設備更豪華些，又經常有各種搭配的活動，生意極佳，開業一個多月後，便計畫擴建。[5]

1929 年日本知名文人德富蘇峰夫婦來臺旅遊，在臺北帝大校長幣原坦、臺灣日日新報社長河村徹等人的邀約下，眾多日、台文人聚集在草山巴旅館，交流詩書，唱和詩文，讓巴旅館的名聲更上一層樓。[6]

巴旅館所在位置的土地位於草山磺溪內 145-1、146、146-1、146-3，共約 0.6 甲的土地，為 1918 年時由木村泰治向當地人購買的土地，因此，1923 年巴旅館建造時，土地其實並不是自己的。1927 年館野弘六去世，他太太館野小捨（館野コステ）接續經營巴旅館。到了 1930 年，館野小捨向木村泰治買下旅館所在位址的土地。家屋臺帳中，家屋番號 135 的房舍，所有權人為館野小捨，為內地式木造店鋪，樓地板面積為 360 坪左右。每年收益金額本來登錄 3,700 圓，後修正為 6,002 圓，可見巴旅館的生意極佳。[7]

1930 年的旅行手冊介紹巴旅館時說：「西有紗帽山，東可以瞭望翠綠欲滴的山容，南方視野開濶，山仔後方向的田園如畫般浮現。」此時有大小客室共 12 室，洋館設有撞球場及休憩室，也有洋室，可提供外國人宿泊。浴場以白堊土及磁磚（化妝煉瓦）裝飾，非常美觀，也有網球設備。為 JTB 特約店，持 JTB 的 coupon 券，一泊 4 圓。[8]

---

[4] 如〈觀月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25 日(2)；〈御花見の自動車運轉　五圓で酒辦當つき〉，《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3 月 1 日(7)等報導所見。

[5] 〈愈愈賑ふ草山溫泉〉，《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14 日(7)。

[6] 〈草山巴旅館　蘇峰先生　一夜雅會〉，《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 日(N1)。

[7] 家屋編號 135 的家屋臺帳上，記載房舍位址在磺溪內 145-1、146、146-1、146-3，未記錄建築年代等時間資訊。鄰近還有磺溪內 148-1，同樣也是館野小捨於 1930 年向木村泰治購買的土地。

[8] 中島春甫，《北投草山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頁 79。1940 年的旅遊書介紹巴旅館住宿每晚 4-5 圓，如果使用 JTB 的 coupon 券特價 4 圓。《台北とその附近》，無頁碼。

1930 年，巴旅館從日本移植 100 多棵霧島杜鵑，種在旅館周圍庭院，增添旅館的內地氣氛，以吸引遊客。[9]不只是日本人受吸引，臺灣士紳們到草山旅遊也很常住宿巴旅館。林獻堂日記中，數次描寫到他與家人、朋友住宿草山巴旅館，也提到在旅館中的娛興活動。例如：

> 三時柏壽及其事務員吳淮來招余與炘、萬俥、景寮同遊草山，途中遇雨，氣候涼快。到巴旅館入浴後，與柏壽下一局棋，又與萬俥、景寮撞球。晚藝妓阿勸、阿粉至，乃共開懷暢飲。夜半風雨仍不止，景寮、勸、粉返台北，余等五人留宿。(1929 年 9 月 25 日)

> 余與內子、雲龍……乃往草山宿於巴旅館。六時萬俥亦在此招待柏壽、茂生、履信、式穀、培火、呈祿、肇嘉、熊光。余與雲龍或圍棋，或撞球，作半日之歡喜。（1930 年 7 月 3 日）[10]

從林獻堂的敘述中可以看到，在巴旅館除了泡溫泉外，可以下圍棋、打撞球，也可以召喚藝妓前來飲酒作樂，同時也是與家人同遊放鬆的好去處。前引日記隔日，林獻堂在日記寫著：

> 草山氣候涼快，真是好一個避暑之處。昨晚入浴二回，今朝一回，身体稍覺疲倦。十時復略假寐片刻，乃起讀詩，然因疲倦之故，又不能卒讀，乃看雲龍撞球。近午有黑雲從西南而起，漸次佈滿空際，不及一時間，大雨傾盆而下，然亦不及一時間即雲消霧散矣。三時餘招內子、雲兒同出散步，到貴賓館少憩，歸時而又細雨如絲，山中陰晴變幻之急激，真難逆料。（1930 年 7 月 4 日）

1935 年由於臺灣博覽會草山也設置分館，也有國立公園設立計畫，草山遊客大增。1935 年巴旅館將原網球場的高台改建為大廣間，寬 50 餘疊。[11]圖 2-8 的明信片發行時間不詳，不過可以看出占地遼闊的巴旅館。

---

[9] 〈霧島躑躅を　草山に移植〉，《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21 日(N2)。

[10] 林獻堂，《林獻堂日記》，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2020 年 10 月 20 日閱覽。

[11] 〈草山巴旅館が増築〉，《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5 日(5)。

1944 年 7 月 31 日，不敵時局影響，巴旅館於報上刊登停業消息。[12]二戰後可能短期以逸園之名重新開業，但不確定經營者是誰。[13]1949 年巴旅館被陽明山管理局接管，改為草山管理局辦公室；1951 年美軍顧問團成立後，陽明山管理局將眾樂園暫借國防部，作為單身宿舍使用（又名聯勤陽明山招待所）；1969 年美軍撤離該地，1970 年陽明山管理局與聯勤陽明山招待所互換場地，因此巴旅館成為聯勤陽明山招待所（此時亦稱為「逸園」）。200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調查時，巴旅館的石造八角溫泉室仍然留存，其他建物則在戰後經過重修，不復原來樣貌。八角溫泉室於 2019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14]目前荒廢無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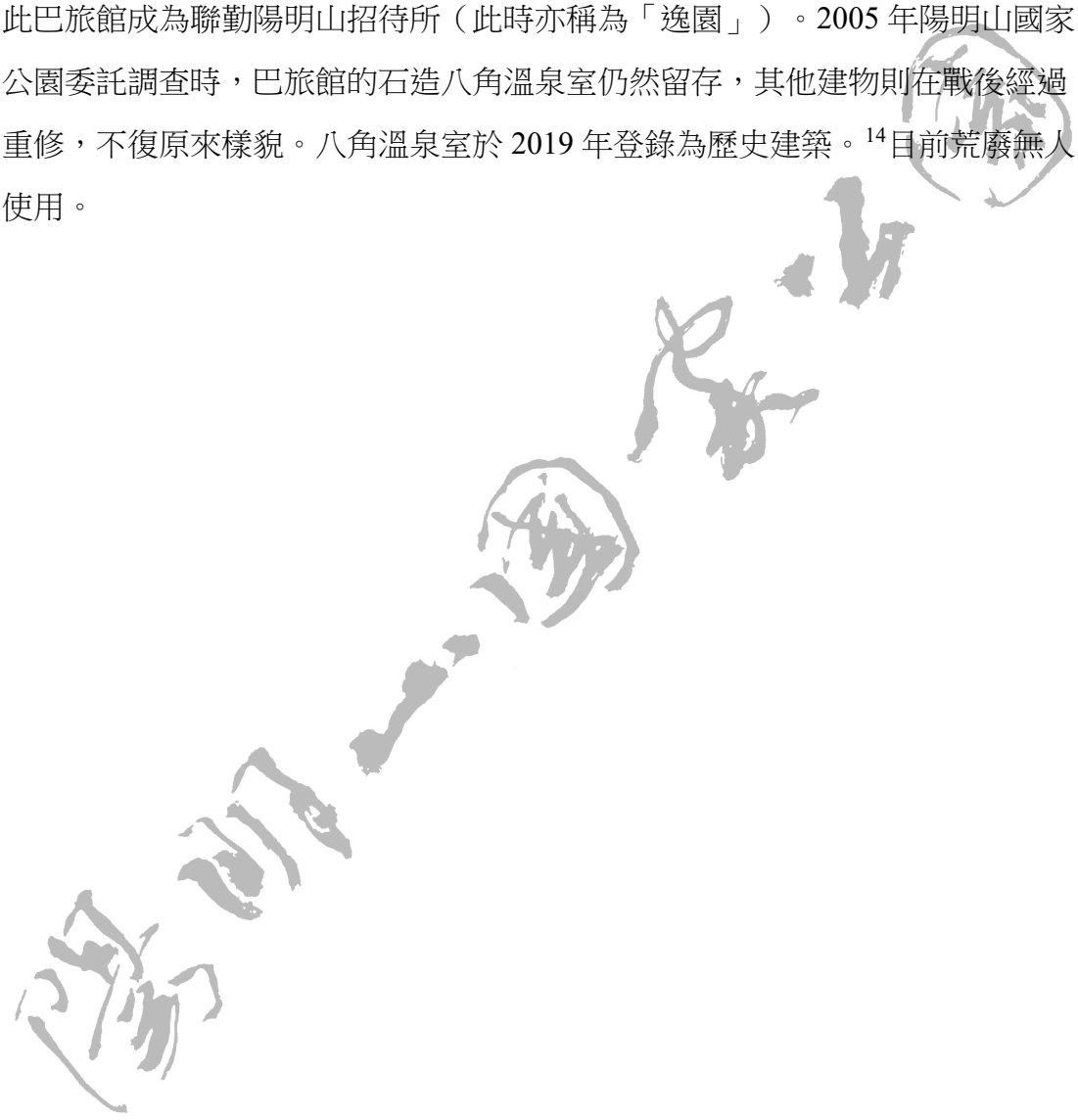

[12] 《臺灣新報》1944 年 8 月 1 日（廣告欄）。
[13] 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頁 17。
[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91225000003，閱覽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圖 2-26　草山巴旅館全景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臺灣記憶」資料庫，無登錄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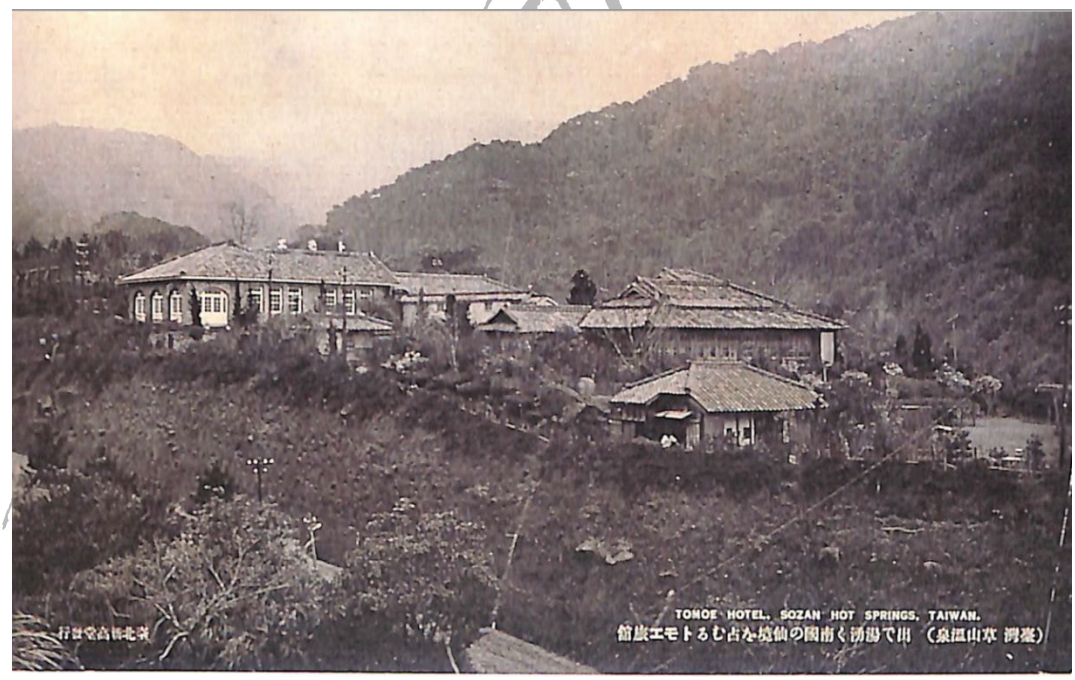

圖 2-27　草山巴旅館遠景

資料來源：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頁 337。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圖 2-28　停在草山眾樂園前的巴巴士

圖片說明：巴巴士雖然在草山有車庫，不過為了方便大眾，將巴士的上下車地點改在眾樂園玄關前。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識別碼 pb20139271325。原出處為小川嘉一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市：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1935）。

圖 2-29　草山巴旅館商標

圖片說明：草山巴旅館的商標是 2 個「巴紋」組成，上面畫有山及溫泉圖案。

資料來源：《臺灣公論》1：8（1936 年 8 月），封面。

圖 2-30　草山巴旅館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公論》1：8（1936 年 8 月），無頁碼。

圖 2-31　巴旅館建物現貌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2021 年 1 月 31 日）。

7. 多喜之湯：多喜橋畔看瀑布吃臺灣菜

[多喜之湯簡介]

成立時間：1923 年

成立者：德永萬七、半田伊右衛門、那和庄吉

日治時期地番：頂北投紗帽山 318-8（電話 8 號）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 1、3、5 號及 17、19、21、23 號。

多喜之湯位於草山溫泉區的入口處的多喜橋畔，從旅館散步出來就可以觀賞到草山瀑布。1923 年東宮行啟後，草山的發展更受到注目，趁著這個熱潮，當年 8 月，基隆運送業者德永萬七、若草屋主人半田伊右衛門、臺北那和庄吉三人，在多喜之橋左方的小山丘上建設新旅館，約 140 坪，費用約 2 萬圓。旅館四周用短片木材層疊圍繞（蛇腹），有文化村的感覺。共有三棟建築，中間是大廣間和食堂、賣店，大廣間有 40 疊，可供 100 人左右的宴會；左邊有 6 疊和 8 疊的特別室三間；右邊的建築是浴室，號稱當時草山最大浴槽，長 9 尺，寬 14 尺，分男女兩室。入浴一人 25 錢，座蒲團、煙草盆免費。只入浴 1 人 5 錢，特別室可供餐，1 圓 80 錢以上可依客人需要訂餐。[15]

1923 年為了準備裕仁皇太子到草山行啟，臺北州自前一年度即開始積極整備道路，並以 26,000 圓經費，在草山入口處架設新橋，於 1923 年 3 月完工，長約 200 公尺（110 間，1 間=1.82 公尺）、寬 5.5 公尺（3 間），橋墩為鐵筋混凝土，高 13.5 公尺（45 尺，1 尺約 30 公分），橋上柵欄使用阿里山檜。因橋旁是瀑布，瀑布的日文發音為 taki（「瀧」，たき），遂以同音異字，將此橋命名為「多喜之橋」，有時也寫為「瀧之橋」（即今日的福壽橋）。[16]在橋旁的新旅館，便因此命名為多喜之湯。

---

[15] 〈草山の平民的浴場〉，《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14 日(7)。

[16] 〈草山の新橋　渡初式擧行　名も相應しい多喜の橋　廿八日總督各部局長を隨へて〉，《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9 日(9)。

此三名創立者的生平都不詳，只知道半田很早就定居在草山，蓋有別墅萬壽園，且經營旅館若草屋；德永是基隆的運輸業者；那和是臺北的土木業者。1930 年時的資料，經營者只剩下德永萬七一人。此塊土地地號原屬於紗帽山 318-2 番，於 1924 年分出 318-8，並改地目為建地，土地所有者是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很可能是德永等人向該公司租賃土地開設旅館。[17]

1930 年介紹草山溫泉的旅遊手冊上，對多喜之湯有如下的介紹：

> 位於草山的入口，渡過瀧之湯橋在左手邊的高臺上。貫穿草山的二條溪流之一，經過該旅館前面，形成瀑布而得名。可仰望紗帽山的雄姿，俯瞰如畫般的田園風光，萬綠在眼前展開。不僅視野佳，月夜中蟲音和著流水聲，更是詩情畫意。客室及大廣間都很漂亮，庭園也有特色。最近設臺灣料理部，致力於接待本島人泡湯客。有內湯設備。
>
> 一泊二食一等 4 圓；二等 2.5 圓。[18]

與草山其他民營旅館類似，因為草山公共浴場提供住宿，一般民營旅館很難和其競爭，1920 年代後半，多喜之湯也多次被傳為經營困難。或許正因如此，到了 1930 年才嘗試拉攏臺灣籍客人，開始提供臺灣料理。到 1940 年代，仍持續經營，當時收費為 3-4 圓。[19]二戰後情況不明，目前為私宅。

[17]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頂北投紗帽山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未見該地號的家屋臺帳。
[18] 中島春甫，《台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頁 81。
[19] 《台北とその附近》，無頁碼；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東亞旅行社臺灣支部，1942），頁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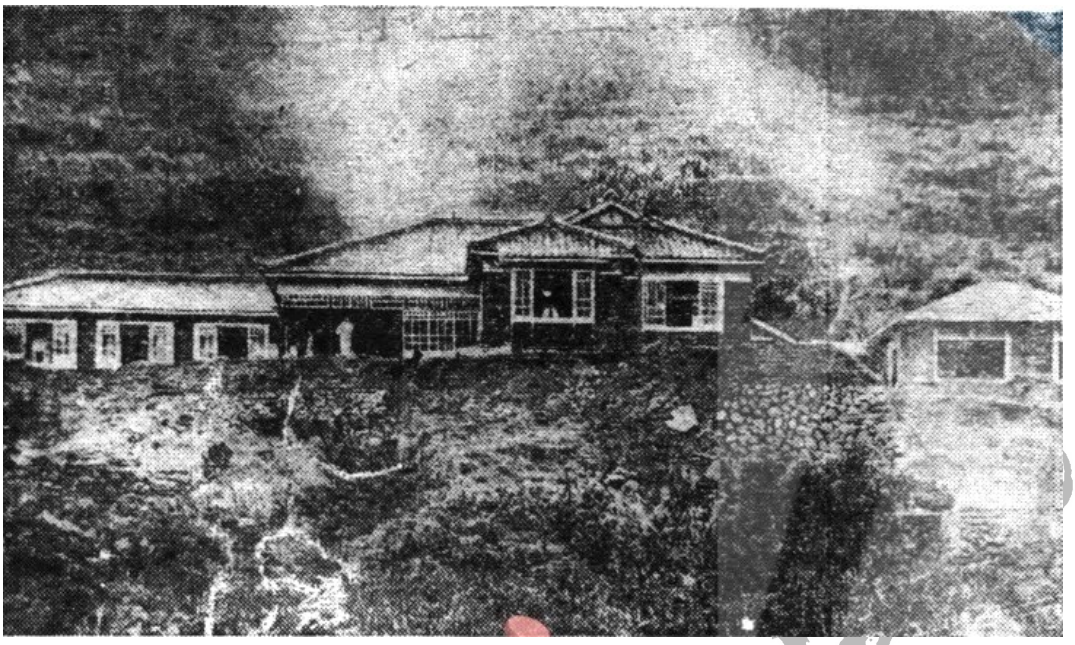

圖 2-32　多喜之湯旅館剛成立時的樣貌（1923）

圖片說明：照片右邊的建築是浴室，中間是廣間和食堂，左邊是特別室。

資料來源：〈草山の平民的浴場〉，《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14 日(7)。

圖 2-33　多喜橋

圖片說明：從多喜之湯走出來就可以在多喜橋上觀賞瀑布。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登錄號 002416189。

圖 2-34　位在磺溪左岸高臺上的多喜之湯旅館

圖片說明：右邊的建築是浴室，中間是廣間和食堂，左邊是特別室。

資料來源：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頁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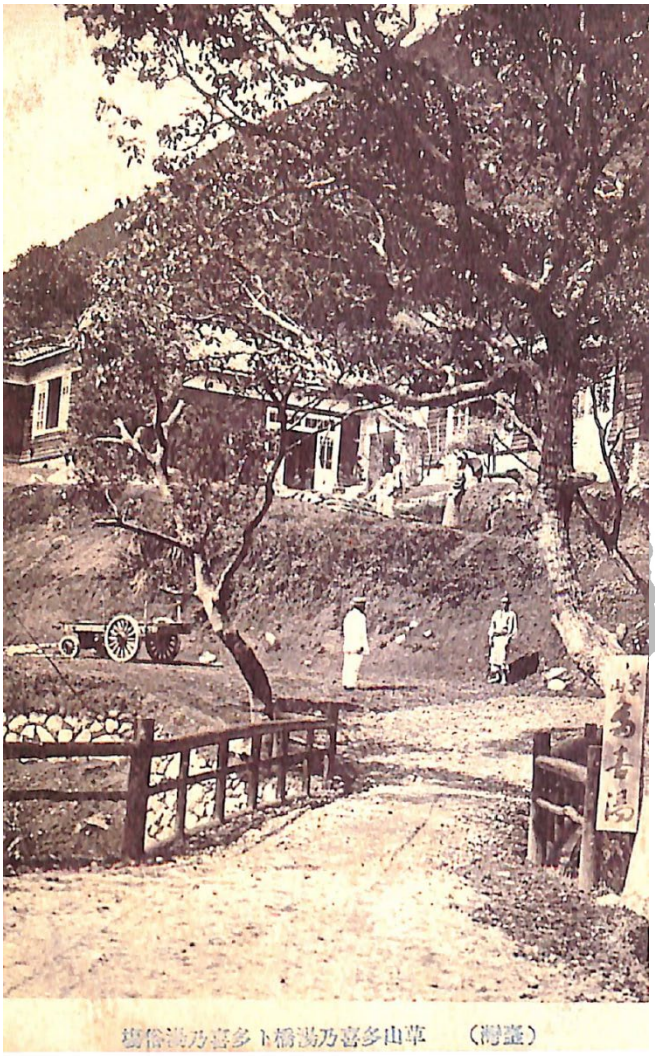

圖 2-35　多喜之湯旅館前的小橋

圖片說明：多喜之湯在磺溪左岸高臺上，進入旅館前還要經過一個小橋，右邊可以看到寫有旅館名字「草山多喜湯」的招牌。

資料來源：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頁 334。

圖 2-36　多喜之湯位址現況（2021）

圖片說明：多喜之湯入口的小橋及右側的大樹，都還約略可看出過去的樣貌。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2021 年 1 月 31 日）

8. 眾樂園：與眾偕樂的豪華浴場

[眾樂園簡介]

成立時間：1930 年

管理者：臺北州

餐廳經營：巴咖啡

日治時期地番：頂北投紗帽山 326（電話 12 號）

現在位址：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文資身份：1998 年 3 月由臺北市政府指定直轄市定古蹟

1923 年東宮行啟草山後，輿論一直有繼續開發草山溫泉的聲音，官方也陸續進行準備。1927 年臺北州知事三浦錄郎，曾邀請本多靜六博士來臺考察研究；1928 年昭和天皇即位御大典時，臺北州決定以本多提案為藍本，建造以草山、北投、淡水及大屯山為中心的記念公園，作為御大典記念事業，以 50 萬圓的經費訂定十年長期計畫。[20]

此時的計畫內容未留存於官方文書中，但從報端零星的報導，可以知道其大概內容。包括公園、網球場、花壇、果園、水池、高爾夫球場等如同遊園地般的設施，也是在此時，出現設立新公共浴場的報導。[21]1928 年 10 月下旬，臺北州高橋親吉知事招待民間重要人士及旅館業者，到草山實地勘查，希望能得到官民的支持。後來決定改為五年計畫，第一年 1929 年度撥用 15 萬圓，以後四年間每年撥用 5 萬圓的預算。[22]其中第一期計畫，主要便是大公共浴場的建設。[23]但後來因經濟大恐慌，實際上只完成了大公共浴場。

---

[20] 〈行樂地『草山』に　理想的施設　記念公園施設の皮切り　高橋知事の抱負〉，《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11 日(7)。

[21] 〈愈よ具體的に決定した　草山公園の諸施設　ゴルフリンク、小公園、公共浴場設置　竹子湖迄は自動車道路を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28(2)；〈草山公園　經營の內容　外いろいろの問題について〉，《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7 日(2)等。

[22] 〈臺北州明年度豫算　總額四百二萬九千餘圓　新事業大小十數〉，《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4 日(4)。

[23] 〈將に現出せんとする　大樂天地草山公園　その計畫の內容／草山市區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7)。

1928 年底，將在草山建造大公共浴場一事，已然確定。地址也已選定在水道事務所及郵局前面廣場，地號為紗帽山 326 番地，建築費預算 13 萬圓，應用草山附近生產的石材；同時也計畫將以 5 萬 5 千圓的預算，修築草山道路，使汽車可以直接通到草山。[24]此草山公園計畫，在同年 12 月 12 日臺北州協議會第一日會議中即照原案通過，可見建設草山已是當時各界共識。[25]

紗帽山 326 番地的土地，1909 年登記為 1.0320 甲的田，為當地何軟來等 3 人共有。1913 年被日本人橫山清太郎買走，至 1920 年間有幾度轉手，1920 年 8 月被臺北廳收購（登記為第一地方費區，管理者臺灣總督）。由此可見在很早的時期臺北廳已經有初步的動作，但將近 10 年的時間，沒有什麼後續。[26]

1929 年以後，臺北州著手各項準備，重新規畫臺北往草山的道路拉直及拓寬工程，公共浴場的設計圖也同時在進行。[27]不過，1929 年下半年受到世界性不景氣影響，日本政府也緊縮財政，宣布不認可所有依靠借款來進行建設的計畫，草山公園的計畫也不得不縮小。臺北州向總督府表示，草山公園計畫是為了紀念天皇即位大典，有其特別意義，不能展延，得到總督府同意，但從五年計畫縮小為二年計畫，取消了原先預定的高爾夫球場、草山到竹子湖的汽車道、草山市區計畫、網球場及運動場的設置，只留下公共浴場及附帶的必要道路、構內植樹、兒童遊戲場及竹子湖兩處簡易休憩所。第一年度預算 12 萬餘圓，將用來建設大公共浴場及竹子湖休憩所。[28]

1929 年 10 月 25 日，新公共浴場動工，1930 年 7 月舉行上樑式，[29]1 年後 193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取「偕眾同樂」之意，命名為「眾樂園」。原本預定

---

[24] 〈建築費約十三萬圓の大公共浴場　善美をつくす其內容　……草山盆地の諸施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7)。

[25] 〈問題の草山公園計畫　原案可決さる　臺北州協議會第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2 日(2)。

[26]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

[27] 〈草山行き　道路大改修　圓山から士林街に入らず　山麓に沿うて一直線に〉，《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1 日(2)；〈愈愈草山に出來る　モダンな公共浴場　ゴルフリンク其他を廢止又は縮少　消極化された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0 月 1 日(7)。

[28] 〈愈愈草山に出來る　モダンな公共浴場　ゴルフリンク其他を廢止又は縮少　消極化された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0 月 1 日(7)。

[29] 〈草山公共浴場上樑式〉，《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16 日(N2)。

11 月 3 日明治節時舉行落成典禮，但因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發生，延至 11 月 20 舉行。

眾樂園全館總坪數有 564 餘坪，本館有石造二層樓（建坪為 143 坪餘）及平房部分（建坪 18 坪餘）；附屬建物（附屬家）為溫泉館，平房建築，坪數 260 餘坪。總工程費 121,600 圓，工程的設計監督由臺北州土木課營繕係負責，一般工程由光智商會承包，衛生工程則由堀內商會，電燈工程由高進商會，家具及窗簾則由福岡洋家具商會承包。[30]

本館及附屬家的外牆都採用草山產硬石（安山岩），本館一樓有下車處（車寄）、玄關、脫鞋處、大會場（廣間）、賣店、撞球室、食堂配膳室、廚房等；二樓為休憩室、大廣間休憩室、娛樂室、露臺等；附屬家為溫泉館，有男女浴室、更衣室、洗面所、便所，還有 2 間 8 疊家族室、8 間 6 疊休息室等。[31]男女浴室各 39 坪，浴槽為直徑 20 尺的圓形浴槽，另有溫泉 spa、冷水池及淋浴室等。泉質為中性，含硫化氫，臭氣顯著，帶白濁，溫度高達攝氏 71 度，可治療皮膚病、風濕病、痛風、淋巴結核、婦女病、慢性耳鼻咽喉疾病、鉛及水銀中毒症等。娛樂室有 28 坪，鋪設榻榻米，備有碁、將棋、乒乓球桌、通俗圖書、新聞雜誌等，可供家族同樂。室外有兒童遊戲場，有溜滑梯、盪秋千等設施。[32]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8:00 到晚上 8:00，門票（含各種設施利用及泡湯費）大人（12 歲以上）20 錢，兒童（6-12 歲）10 錢；只泡湯，不使用其他休閒設施的話，大人 5 錢，兒童 3 錢。家族室使用費 1 室 80 錢，6 疊休息室 1 室 50

[30] 〈臺北州草山公共場（眾樂園）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3:2（1931 年 4 月），頁 63-64。

[31] 〈臺北州草山公共場（眾樂園）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3:2（1931 年 4 月），頁 63-64。

[32] 臺北州，《昭和十年十月版　北投草山公共浴場案內》（臺北：臺北州，1935 年），無頁碼。

錢；沒有提供住宿。[33]食堂委託巴咖啡經營，提供茶點、和洋定食、午餐及其他一品料理。[34]

眾樂園完工開場同時，臺北士林草山北投的循環巴士道路也完工，從臺北到淡水之間，只有士林一地不得不設平交道，其餘都不設平交道，一路都有約10公尺（5間半）寬度；從士林到草山的道路改修，從3.6公尺拓寬2倍（二間拓寬為四間），讓汽車可以會車；北投到草山的道路也改修完。[35]由巴自動車會社經營的草山循環巴士也開始運行，平常每日6班次，單程60錢，來回1圓或80錢。[36]因為交通方便，到草山觀光的人絡繹不絕，開幕前幾日，巴巴士皆加開班次，11月21、22兩日每日皆運行來回15次，11月23日是假日，有高達500餘人上山，還臨時調動出租車才能應付上山人潮。[37]

1931年，巴巴士降價，臺北草山單程改為50錢，來回80錢，並且將發車及下車點從草山車庫改為眾樂園，大廣間與食堂不再收小費，對遊客來說更加方便。[38]

---

[33] 〈草山公共浴場　一般開場日　二十一日と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1月19日(7)。巴士的班次及車資其後有數度調整。

[34] 〈循環バスの　發著時間と賃銀〉，《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0月22日(7)；〈再び草山溫泉眾樂園案內〉，《華光》1938年11月號，頁33。

[35] 〈溫泉地の循環バス　九月末迄に竣功　臺北、草山、頂北投、北投、臺北間　草山公共浴場竣功と共に運轉〉，《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5月8日(7)。

[36] 〈臺北、士林、草山北投を結ぶ　周遊道路も完成　五臺の乘合自動車が定期運行　運賃も從來よりは低廉に〉，《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0月21日(7)。

[37] 〈草山浴場　三日間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1月25日(N4)；〈草山の衆樂園　浴客で溢る　二十三日の祭日には　五百餘名の記錄〉，《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1月25日(N2)。

[38] 〈サービス改善の草山公共浴場〉，《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3月29日(7)。

圖 2-37　巴巴士草山循環巴士車票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典藏號 T2018.002.3427。

1931-1934 年的入場者數、入浴者數及經費、收入的統計如下表：

表 2-7　眾樂園入場者數、入浴者數及經費收支（1931-34）

	經費（圓）	收入（圓）	入場者數（人）	入浴者數（人）	每日平均（人）
1931	5,872	8,458	48,702	13,708	171
1932	6,039	10,012	38,533	15,704	154
1933	6,753	9,909	46,303	16,500	172
1934	7,440（預算）	9,648（預算）	44,053	12,905	156

資料來源 ：臺北州，《昭和十年十月版　北投草山公共浴場案內》（臺北：臺北州，1935 年），無頁碼。

由上表可知，眾樂園每年平均約 4 萬名泡湯客，特別是家族室使用率很高，經常感到不足。1933 年，以工費 1 萬圓，在面向七星山左邊增設一棟二層樓建築，一樓和二樓各配置 5 間家族室。[39]

新公共浴場開幕後，舊公共浴場一度閉鎖，但因泡湯客眾多，眾樂園經常苦於空間不足，1934 年遂決定重新整修舊公共浴場，命名為眾樂園草山別館，

[39]〈草山の衆樂園家族室を建增　舊公共浴場は四月から廢止に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 月 10 日(7)；臺北州，《昭和十年十月版　北投草山公共浴場案內》（臺北：臺北州，1935 年），無頁碼。

作為眾樂園廣間的延長，客人多時，可收容於此處。[40]1935 年，竹子湖原種田附屬休息所改稱竹子山莊，也變成眾樂園別館，提供公眾休憩使用。[41]

林獻堂日記中，數次提及與家人、朋友至草山眾樂園泡溫泉的記錄。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開幕前，林獻堂曾記下與朋友、家人至草山眾樂園泡溫泉、用餐的記錄：

> ...九時招式穀、成龍同往草山眾樂園，入浴後同出散步。台博之觀光館工事須再三、四天方能完竣。次到林間學校，乃返眾樂園午餐。[42]

作家呂赫若在 1942 年的日記中也提到他帶孩子到眾樂園泡溫泉的記錄：

> 早上帶雪絨、錦屏他們搭九點半的近郊巴士經北投去草山，十一點左右抵達。草山霧氣升起如夢。到眾樂園洗溫泉。芳卿興高采烈的。因草山太冷，所以十二點半搭巴士經芝山巖回家。[43]

眾樂園完工後，始終是臺北州各公共浴場利用人數最高者。相較於草山其他旅館及公共設施，可能日本人利用者占絕大多數，然眾樂園有可能是臺灣人最容易利用的設施。

表 2-8　眾樂園利用人數一覽（1934-1941）

年度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人數	56,958	55,131	57,086	56,035	60,112	63,510	83,146	80,993

資料來源：出自臺北州統計書，統計書的數字可能沒有區別宿泊及泡湯。此處根據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3-72，表 3-3-1。

[40] 〈草山の舊公共浴場　衆樂館の別館に〉，《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17 日(7)；〈草山衆樂園の　別館近く開放〉，《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4 月 25 日(7)。

[41] 臺北州，《昭和十年十月版　北投草山公共浴場案內》，無頁碼。

[42] 林獻堂，《林獻堂日記》1935 年 10 月 8 日。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43] 呂赫若，《呂赫若日記》1942 年 12 月 10 日。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戰後，眾樂園被臺北縣政府接收，由陽明山管理局管理。其後一段時間可能作為溫泉旅館營業，1948 年 7 月林獻堂日記中記載：

> 四時同金海、繼成、維南、哲民遊草山，暮金海先還，余等宿於眾樂園。細雨蕭蕭〔瀟瀟〕，入浴後身上快甚。[44]

1951 年美軍顧問團成立後，陽明山管理局將眾樂園暫借國防部，作為單身宿舍使用（又名聯勤陽明山招待所）；1969 年美軍撤離該地，1970 年陽明山管理局與聯勤陽明山招待所互換場地，因此巴旅館成為聯勤陽明山招待所（稱為「逸園」），而眾樂園則重回陽明山管理局所有。[45]現為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內部已完全改裝，但外觀仍大體留有日治時期樣貌，為市定三級古蹟。

圖 2-38　眾樂園外觀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登錄號 002416200。

[44] 林獻堂，《林獻堂日記》1948 年 7 月 8 日。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4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91225000003，閱覽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圖 2-39　眾樂園大會場

圖片說明：眾樂園大會場（大廣間），牆上掛著石塚英藏總督題字的「與眾偕樂」匾額，為眾樂園名稱之由來。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登錄碼 002417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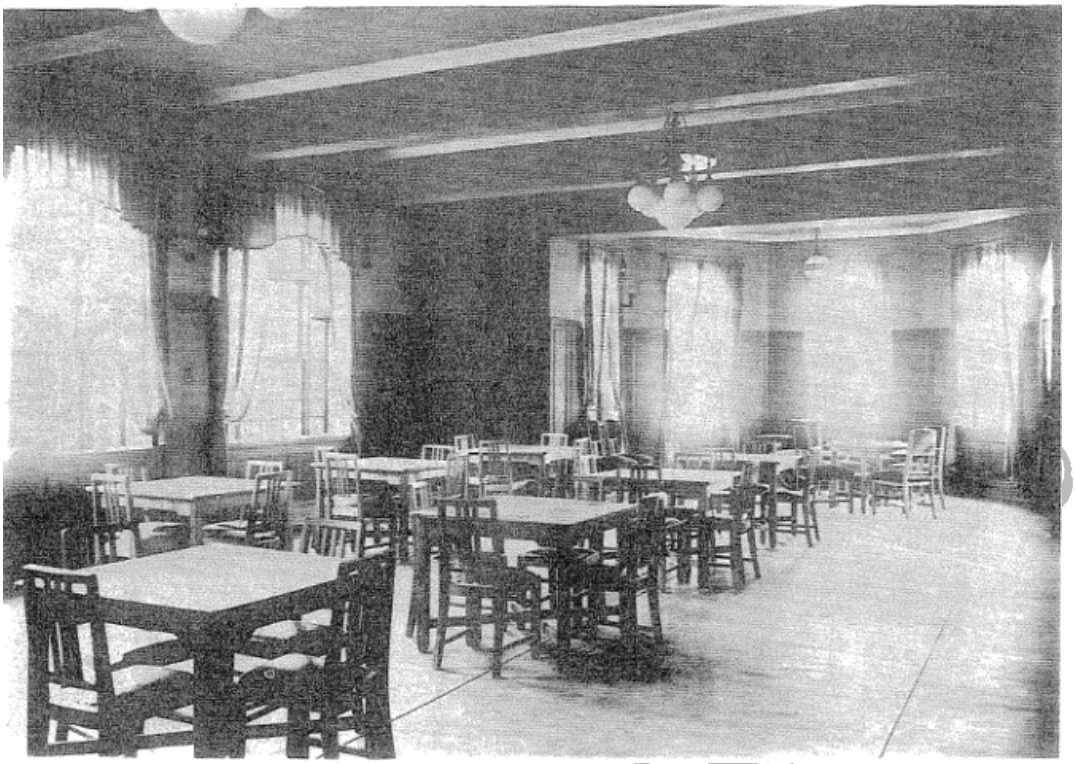

圖 2-40　眾樂園食堂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3：2（193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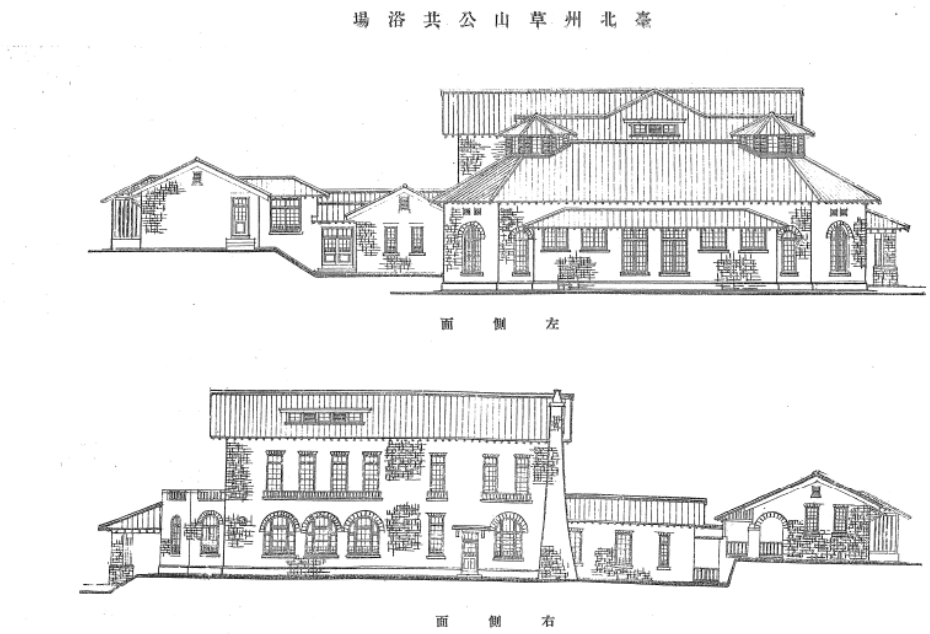

圖 2-41　眾樂園側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3:2（1931 年 4 月）。

圖 2-42　眾樂園男子浴室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無登錄號。

9. 草山林間學校：森林裡的夏季學校

[草山林間學校簡介]

成立時間：1934 年
管理者：臺灣教育會
日治時期地番：紗帽山 359 番地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 15 號
文資身份：（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2013 年 11 月由臺北市政府指定文化景觀

1930 年前後，臺灣教育相關單位開始討論建造自己的療養所或俱樂部，決定在草山建設林間學校，[46]由學租財團出資，最後在 1934 年完成開放使用。[47]

林間學校位於眾樂園上方，視野極佳，當時地號為紗帽山 359 番地（今中山樓園區內），1933 年 4 月起工，12 月完工，為一層樓的建築，建坪 156 坪餘；另有地下室 15 坪餘，作為男子浴室，樓地板總面積為 172 坪餘。由總督官房營繕課設計、監督，監工者為龜井正文，工程承包商為米重和三郎，總工程費為 39,000 圓。[48]

林間學校是切開山腹而建，地下室到一樓的地基為石砌，上半部為木造，塗上油漆。屋頂為斜屋頂，鋪設赤褐色瓦片。[49]內部有 6 間 8 疊的房間、22 疊的娛樂室、男女浴室各一間；另有別室，有 10 疊及 8 疊的房間各 1 間。費用如表 2-9。[50]

[46] 〈草山林間學校〉，《臺灣教育》318 號（1929 年 2 月），頁 168。
[47] 〈草山林間學校築落成〉，《臺灣教育》379 號（1934 年 2 月），頁 83。
[48] 〈草山林間學校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6:5（1934 年 9 月），頁 283。
[49] 〈草山林間學校新築工事概要〉，頁 283。
[50] 〈草山林間學校新築落成〉，頁 83。

表 2-9　草山林間學校利用費（1934 年）

	宿泊	泡湯	早餐	午、晚餐	小費
臺灣教育會會員及家屬	1 圓	0.5 圓	0.3 圓	0.5 圓	支付額的約 1 成
外部人士	1.5 圓	0.7 圓	0.3 圓	0.5 圓	支付額的約 1 成

資料來源：〈草山林間學校新築落成〉，《臺灣教育》379 號（1934 年 2 月），頁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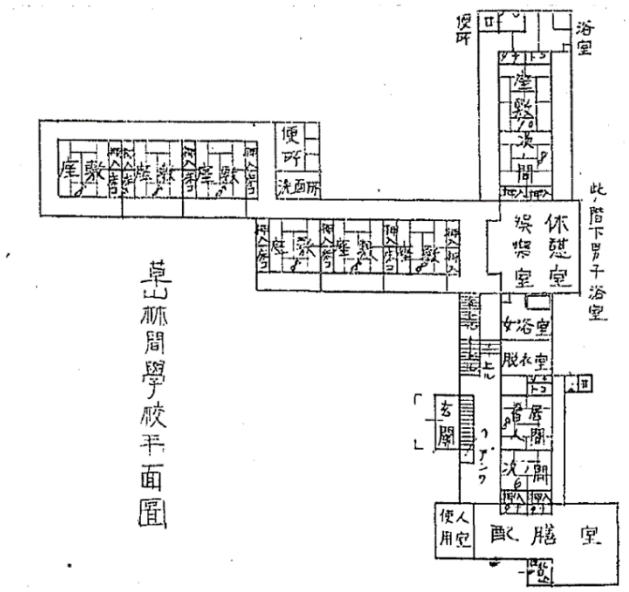

圖 2-43　草山林間學校平面圖（1934）

資料來源：〈草山林間學校新築落成〉，《臺灣教育》379 號（1934 年 2 月），頁 83。

草山林間學校是由學租財團經營，提供給臺灣教育會員利用，或是持介紹信者也可以利用。可能是此處設備新穎，視野良好，極受到會員歡迎，會員私人的使用率太高，導致教育相關的講習活動等反而無法使用而引起許多怨言。再加上，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即將到來，相關單位預想學生修學旅行團體住宿的需要增加。因此，在開幕一年後，學租財團便又投入 25,000 圓增築，新建 24 疊的房間 3 室，26 疊 1 室，如果打開隔間，可以改為一室，變成 100 疊的大空

間，足以提供 300 人宿泊，並新設有溫泉浴室，準備提供給島內外修學旅行團體投宿，尤其是因此有此種設計。[51]

1935 年 10 月，草山林間學校改由臺灣教育會經營，改名為教育會館草山別館，但一般仍通稱草山林間學校。[52]1936 年 6 月，臺灣教育會投入 4,000 圓預算，預定在新館旁邊新設長 25 米的游泳池，夏天用冷水，冬天引溫泉水，提供講習者保養鍛鍊之用。[53]新築的園區平面圖如圖 2-45。

草山林間學校成立以來，許多公私單位都會借用此場地舉辦活動，其中又以臺北市教育會主辦的「草山夏季學園」最為有名。草山夏季學園第一次舉辦是在 1938 年 7 月，主要是為了針對臺北市內日本人的「虛弱兒童」（指身體不好，容易生病的兒童），為了提升他們的體力而選在草山林間學校舉辦為期 2 週的合宿。在合宿期間，提供營養的三餐，給予適當的體能訓練、野外活動，也講授健康、衛生知識。[54]其後每年舉辦，至少到 1943 年舉辦到第六回。[55]

草山林間學校所在的地號紗帽山 359 番地，是 1915 年林野調查後才查定的土地，最初登記為田，0.4 甲餘，所有者為保生大帝，管理人為住在當地的吳長營。1920 年 8 月，由臺北廳收購；1921 年移轉給臺北州；1933 年 8 月，以交換土地方式，由財團法人學租財團取得，（時間不詳）地目也改成建地。[56]

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有 2 筆資料登記為學租財團所有，建號（家屋番號）不明。第 1 棟為位於紗帽山 359 番地的日本式木造店鋪，面積 192.95 坪，收益

---

[51] 〈草山林間學校增築　決定竣修養休養所　總工費二萬五千圓〉，《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12 日(8)。

[52] 〈草山林間學校　大廣間を增築　教育會館草山別館と改名〉，《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4 日(9)。教育會館是指 1930 年完工、位於臺北市內龍口町的建築，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53] 〈林間學校にプール　來年度に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20 日(9)。

[54] 多喜隆二，《昭和十三年九月　草山夏季學園概況》（臺北：臺北市教育會，1938）有此次活動的詳細記錄。

[55] 〈虛弱學童も鍛錬　臺北市第六回夏季學園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8 月 10 日(N2)。

[56] 見日治時期《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藏士林地政事務所。

金額 1717 圓（後改為 2,833 圓）；第 2 棟為位於 359-1 的木造建築，135.5 坪，收益金額為 1,518 圓（後改為 2,398 圓）。[57]

戰後這裡的土地與房舍接收沒有記錄在土地臺帳上，權利移轉的實際狀況不明。1949 年 10 月，以訓練忠誠幹部為目的而設置的革命實踐研究院，在教育會館草山別館開辦，其後陸續辦了 20 期。[58]目前建物已不存，僅留有部分石牆遺跡。

圖 2-44　草山林間學校全景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無登錄號。

[57] 這 2 份家屋臺帳的家屋番號，都是用蓋章方式填寫，但看不清楚；且所在地番，兩者本來都填寫紗帽山 359，但被畫掉，分別改為 395 及 395-1，不知何時所改。紗帽山 395 及 395-1 位於今湖山路一段，應該是誤改。臺帳上也有戰後填寫的資訊，1949 年由臺灣省政府奉令接管，面積也有少許變化。見《家屋臺帳》，藏士林地政事務所。

[58] 王惠君，《解開中山樓建築之謎》（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18 年），頁 7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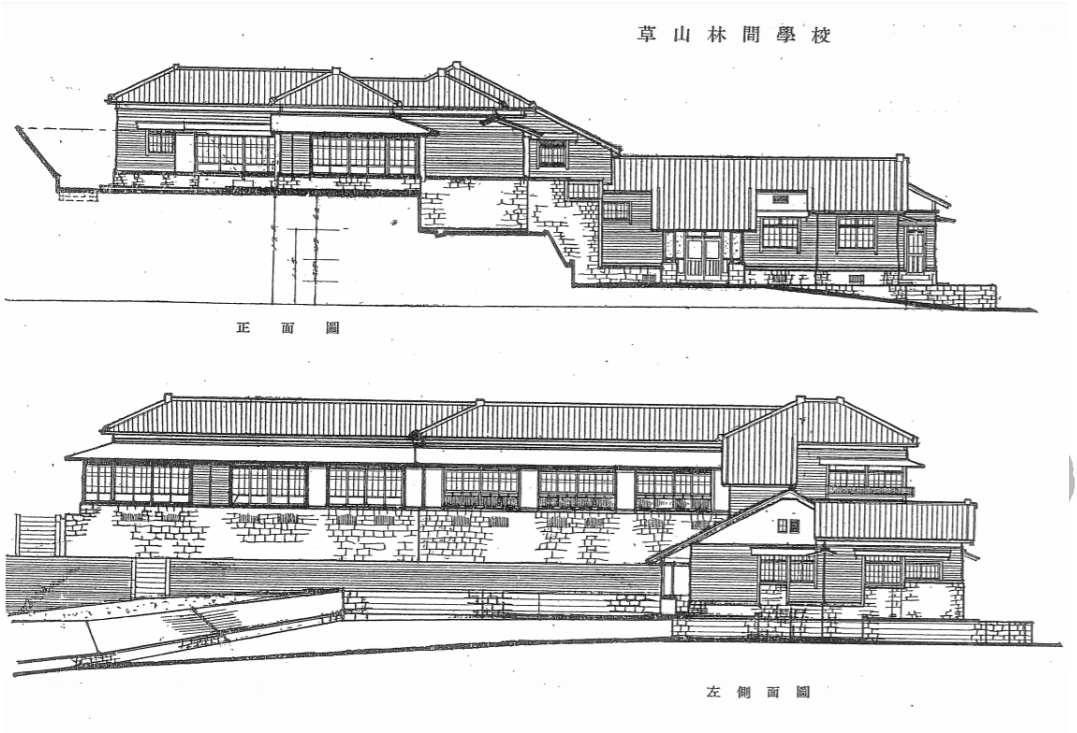

圖 2-45　草山林間學校建築側面圖（1934）

資料來源：〈草山林間學校全景　附圖〉，《臺灣建築會誌》6：5（1934 年 9 月），無頁碼。

圖 2-46　草山林間學校增築後樣貌

資料來源：大場孫治，《草山夏季學園概況》（臺北：臺北市學校衛生會，1939 年），無頁碼。

10. 草山旅館（草山ホテル）：草山唯一臺灣人經營的旅館

[草山旅館簡介]

成立時間：1935 年

設立者：李築碑

日治時期地番：頂北投紗帽山 318-7、9、10（電話 19 番）

現在位址：約在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 100、102 號；陽明路一段 25、27、29 號

李築碑，1896 年生於臺北朱厝崙（今臺北市中崙），公學校畢業後在鈴木商店臺灣支店工作十餘年後，獨立經營雜貨商運輸業；興趣是書畫、登山、旅行、園藝。1941 年 12 月改姓名為里原榮壽，1945 年 12 月改回李築碑。[1]

1923 年李築碑買下北投溫泉東薈芳旅館，改名新北投新薈芳（北投 73 番地）。在李築碑經營下，新薈芳生意隆盛，其後數次擴建。為迎接 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臺灣博覽會，1934 年李築碑在草山溫泉區巴旅館隔著磺溪對岸建築新旅館，和洋室共 15 室，於 1935 年 2 月開張，命名為草山旅館，當時有些報導會以「新薈芳分館」來稱呼，為當地唯一臺灣人經營的旅館。根據 1940 年的資料，草山旅館住宿一晚 1-1.5 圓（不含餐），三餐皆 0.8-1.5 圓。[2]

草山旅館的地號登記在紗帽山 318-7、9、10。紗帽山 318 這塊土地經過數次重測，1909 年初登記時有 2 甲餘的土地，地目為田，原為當地人何軟來等三人共有，1920 年 11 月被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收購。其後歷經數次分割，1935 年李築碑建造草山旅館時，土地仍屬於臺灣土地建物會社，直至 1943 年 4 月，李築碑才買下紗帽山 318-7,318-9,318-10,318-17,318-22,318-23 等地號，共約 0.2 甲的建物敷地。[3]

---

[1]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413。改姓名時間出自士林地政事務所藏紗帽山家屋臺帳，紗帽山 318。

[2] 鐵道部，《臺北とその附近》，無頁碼。

[3]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頂北投紗帽山小段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

根據家屋臺帳，李築碑名下的家屋有三處：(1)登記於紗帽山 318，有面積 20 坪餘的臺灣式木造住家，建築時間不詳。同址有不同建號之另二棟房舍，其中之一屬於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的日本式木造住家，約 13 坪餘；另有一棟建 31 坪餘臺灣式磚造店鋪，為 1934 年建築。從房屋用途及建築年代推測，有可能是草山旅館最早的建物；但在家屋臺帳中所有人為臺灣人高發，1942 年由高定川等四人共同繼承，無法確認與李築碑或草山旅館的關係。(2)位於紗帽山 318-7、9、10 的日本式木造店鋪，樓地板面積 146 坪餘，1937 年 4 月建築，每年收益額原為 785 圓，後更正為 1,630 圓。 (3)位於分割後 318-22,23 處，有一臺灣式磚造店鋪，地板面積 38 坪餘，也是 1937 年 4 月建。[4](2)和(3)應該是 1937 年擴建的草山旅館主建物。

林獻堂日記中曾留下他住宿草山旅館的記錄。1941 年 6 月 30 日，林獻堂和內弟楊天佑同往草山，原本預定住宿多喜之湯旅館，因客滿，只好住宿草山旅館，連續住了 2 晚，7 月 2 日還在草山旅館接受蔡式穀邀宴。[5]

由圖 2-19 的照片可以看到草山旅館的建築為日本式木造二層樓建築，建物前方有大片空地，鋪有草皮及各種植栽，呈現日式風格，與同時期本區其他旅館相比，並不遜色。

李築碑在日本時代，20 幾歲就成功在北投經營旅館，1935 年草山溫泉最熱門的時期，他又投入巨額資金在草山建造豪華日式旅館，且不斷擴建，最後也把土地一起買下，顯見他的經營手腕。二戰後，1947 年左右仍可見到新薈芳北投本館與草山分館（草山旅社）的廣告；1955 年出版的工商名錄，北投的本館已經不在名冊中，但草山旅社仍以新薈芳別館之名刊載其上，經營者也還是李築碑，且此時草山只剩下草山旅社一間旅館。其後旅館土地於 1963 年被查封，原因及後續情形不詳。[6]

---

[4]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家屋臺帳》，頂北投紗帽山小段。

[5]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4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6] 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頁 17；陸以正主編，《臺灣手冊》（臺北：中華日報社，1955），頁 293-294。草山旅館的土地在 1963 年被查封，見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光復後舊簿》

圖 2-47　草山旅館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無登錄號。

圖 2-48　草山旅館大門（1939）

圖片說明：圖為南投洪元約醫師與蔡錦淑女士蜜月旅行影片截圖。原影像包括洪醫師婚禮、家居生活以及到草山旅館蜜月等場景，為 16 釐米影片，十分珍貴。洪醫師於 1944 年被徵調至前線擔任軍醫，1945 年搭乘的神靖丸被擊沈而過世，得年僅 31 歲。

資料來源：目前影片收藏在南投臺中霧峰的神靖丸博物館，本圖取自網路上存檔之影片。瀏覽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3HtrGmBpIlcTNQSnp4TWdQVkk/view?fbclid=IwAR0_oNK4fYk2N6L4MMq-dj25LXhZx_k6lgwentlCaJOBpJkxhPvd9sj2o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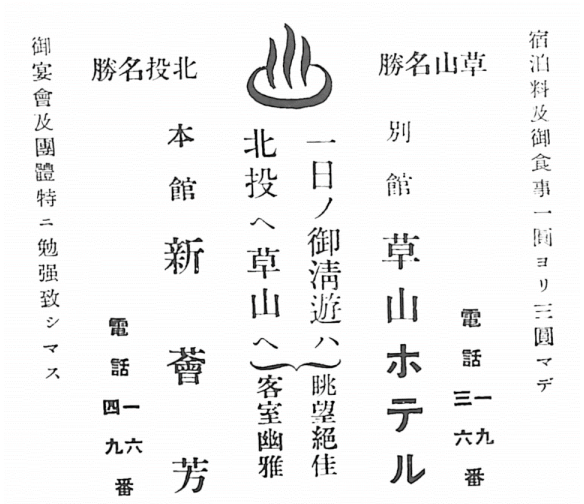

圖 2-49　北投新薈芳和草山旅館並列的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鐵道旅行案內》（1942 年），無頁碼。收於栗原純、鍾淑敏監修，《近代台湾都市案内集成》第 6 卷（東京：ゆまに書房，2013）。

圖 2-50　紗帽路上新蓽芳公車站牌

圖片說明：草山旅館主人李築碑在北投經營新蓽芳旅館，草山旅館也經常被稱為新蓽芳分館，戰後可能一段時間繼續使用「新蓽芳」之名，因此留下這個地名。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2021 年 1 月 31 日）。

三、 「開拓」草山的人物群像

草山原本可能有少數臺灣人居住，1910 年代開始有日本人到這裡蓋別墅，甚至定居下來。其中有些人長期居留此地，與草山的「開發」關係密切，在日治時期的許多文獻中被稱為「草山開拓的有功者」。[1]

1. 草山上的老爺爺：宮川保之

[宮川保之簡歷]

生卒年：1854-1916

別號：宮川一水、野草庵一水

日治時期草山住所：野草庵、朝日之里

第二代野草庵：頂北投紗帽山 340（約在今臺北市湖山路一段 14 號附近）

[1] 所謂的「開發」或「開拓」，其實充滿了現代社會的某種意識型態，對於改造自然資源，供人類所用，隱然間給予一種正面評價。而事實上，「開發」是否全然是正面的，或是對誰而言是「正面」的，例如開發草山對於居住在當地的臺灣人，是否只有正面意義，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本文雖然無可避免使用「開發」或「開拓」等文字，但筆者對於此種意識型態，仍持保留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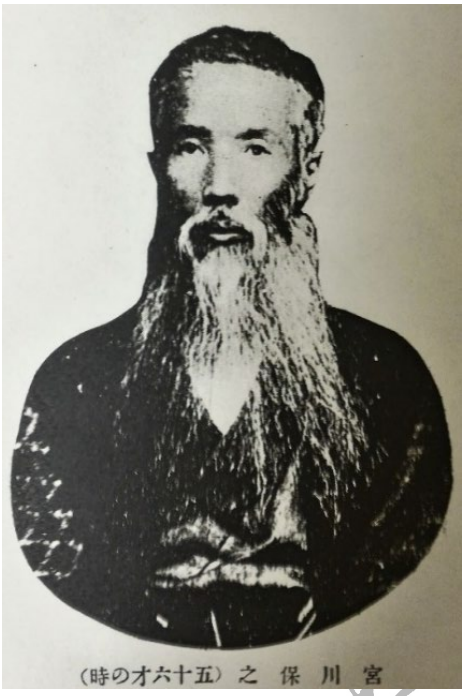

圖 3-1　宮川保之（1910 年左右）

資料來源：宮川次郎，《桃枝のお祖父さん—宮川保之の傳記》（臺北：地踏社，1924 年），安井大輔提供。

宮川保之，福島縣棚倉町武士家族出身，1854 年出生於山形縣山邊町，青年時期學習過和洋算術及測量。1873 年隨著他的算術老師到福島小學第一校擔任教師，在那裡認識了後藤新平，其後兩人維持著良好的關係。[2]

1886 年左右，宮川保之因病到東京治療，全家陸續搬到東京，後來他的本籍地也改為東京。[3]1892 年，宮川保之改信基督教。[4]1906 年，保之的次子宮川次郎想到臺灣發展，保之透過後藤新平的幫忙，安排他到殖產局苗圃工作。[5]同

[2] 本文關於宮川保之的生平主要參考李巫秀珠，〈日本「俚謠正調」在日治時期臺灣的發展——宮川保之、《大和短詩》及其周邊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其主要內容來自宮川次郎以女兒的口吻為他父親所寫的傳記《桃枝のお祖父さん—宮川保之の傳記》（臺北：地踏社，1924 年）。

[3] 本籍變更的時間不詳。宮川保之在申請設立五子之碑時提出的申請書，本籍填寫「東京府北豐島郡日暮里村大字谷中本 1150 番地士族」。〈北埔事件遭難者中子女五名ノ為紀念碑建設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 年永久保存，第 1735 卷第 9 件。

[4] 宮川保之後來回憶其之所以可以在北埔事件中脫險，並非人助而是神助，提及他於明治 25 年（1892）改信基督教。〈宮川保之翁所談（二）／神助／籠城中之作歌〉，《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21 日(5)，漢文版。

[5] 宮川次郎於 2 年後離職，一度回日本工作，1912 年 9 月再度來臺進入臺灣日日新報社工作，後來成為日治時期臺灣著名的新聞界人士，創辦數種不同的雜誌，也有許多評論時政的著作。

年 12 月，宮川保之也渡臺，父子兩人一起在臺灣生活。1907 年夏天，宮川保之到新竹北埔支廳的苗圃拜訪朋友，遂留在當地，[6]在那裡建立「太平學堂」（太平之名來自當地地名大坪），是教會式的日曜學校，教當地兒童讀書、算術、讚美歌、體操等。因為他留白色的長鬍子，當地的日本人都叫他「おじいさん（老爺爺）」，臺灣人則稱他為「仙人大人」。[7]同年 11 月，發生新竹地區漢人與原住民聯合襲擊北埔支廳的北埔事件，宮川保之僅以身免。《臺灣日日新報》上連續數日分別以日文及漢文刊載了宮川保之回憶事件經過的報導。1910 年，他為了紀念在事件中喪生的五位兒童，發起在當地的五指山上建立「五子之碑」（現存）。[8]

北埔事件之後，宮川保之到新竹幫忙高松豐次郎管理竹塹俱樂部，住在新竹西門 231 番地。[9]1912 年 9 月，宮川次郎回到臺灣進入臺灣日日新報社工作，宮川保之回臺北與兒子共同居住，住所在臺北八甲庄 139 番戶（位於今臺北市萬華）。[10]

宮川保之在日本時就對民間俚謠有興趣，自己也從事俚謠的創作與宣傳。[11]在各種民間俚謠中，他認為最能自由表現一般民眾心情、又不流於低俗的，便是 1900 年代一些媒體人開始推廣的「俚謠正調」，這是以 26 個發音組成的詩句。宮川保之到臺灣後，更進一步為這種 26 字詩取名為「大和短詩」，組成

---

[6] 北埔事件發生後，《臺灣日日新報》上連載宮川回憶事變經過，對宮川的介紹是他在殖產局苗圃工作，有可能是記者將宮川保之與宮川次郎的工作混淆了。〈宮川保之翁所談（一）〉，《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20 日(5)。此處根據宮川保之傳記。

[7] 安井大輔，〈1930 年代前後在臺灣日日新報本媒體人之媒體策略——以宮川次郎與《臺灣實業界》雜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頁 6-9。

[8] 〈北埔事件遭難者中子女五名ノ為紀念碑建設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 年永久保存，第 1735 卷第 9 件。

[9] 地址見五子之碑申請書。〈北埔事件遭難者中子女五名ノ為紀念碑建設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 年永久保存，第 1735 卷第 9 件。

[10] 此住址見 1913 年 6 月出版的《大和短詩　第一集》版權頁。《大和短詩　第一集》（臺北：大和短詩會，1913 年）。

[11] 1905 年，宮川保之曾出版俚謠選集。野草庵一水，《野の唄：諸國俚謠》（東京：大學館，1905 年）。

詩會，在報上有固定專欄，且出版專書。[12]19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日日新報》上第一次刊出宮川保之的「大和短詩」專欄，他以野草庵一水為號發表詩作，一開始是自己寫詩刊載在專欄上，不久後，便聚集了一些同好一起投稿，1912 年 1 月 28 日起，此專欄變成由他負責選詩刊登的集體創作園地。依照此時序看來，宮川保之比兒子次郎更早開始在臺灣日日新報社工作。

宮川保之搬到臺北八甲庄後，便在自家組成大和短詩會，1912 年 7 月 14 日在臺灣日日新報社召開成立大會，一方面在報上密集刊登選詩，一方面於 1913 年 6 月、12 月及 1914 年 12 月出版了三冊《大和短詩集》。[13]宮川保之在臺灣日日新報社的工作，在 1914 年年底他搬去草山之後便停止，但在報上的大和短詩專欄，則一直持續到他過世為止（1916 年 11 月 27 日），最後一次刊登野草庵一水的選詩為 1916 年 12 月 2 日。

因為宮川保之可說是最早到草山結廬定居住的日本人，因此被當時的日本人視為草山溫泉地的開拓者之一。[14]由於他是幾乎把所有生活所思所感都化為短詩表達，或許可以從短詩中來推測他第一次草山的時間及情景。他的短詩第一次寫到草山，刊登於 1914 年 1 月，題名為草山溫泉行，共有 8 首，描寫了草山登山途中的相思樹林及桃花林、紗帽山的朝日及蘭花，還有舒適的溫泉與潺潺溪水。[15]之後，他就愛上了草山，應該也多次來遊，也多次將草山景緻寫成短詩。1914 年 5 月，他向準備在草山溫泉區蓋旅館的半田伊右衛門提議在報上公開徵求旅館名，成功得到許多人應募，即是草山最早的旅館——若草屋和養

[12] 關於「俚謠正調」在日本出現及其隨著宮川保之的推廣而在臺灣發展的過程，可參考李巫秀珠，〈日本「俚謠正調」在日治時期臺灣的發展——宮川保之、《大和短詩》及其周邊研究〉。

[13] 《大和短詩　第一集》（臺北：大和短詩會，1913 年）、《大和短詩　第二集》（臺北：大和短詩會，1913 年）、《大和短詩　第三集》（臺北：大和短詩會，1914 年）。

[14] 根據戶籍資料，宮川保之將戶籍遷到草山的時間是 1914 年 12 月 6 日，其寄居處沒有編地號。見臺北投戶政事務所藏的戶籍資料。

[15] 〈大和短詩　草山溫泉行き〉，《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 月 7 日(7)

氣館名稱的由來。[16]不久後，宮川決定在草山蓋房子定居下來，1914 年 12 月，他正式搬到草山。[17]

宮川保之的房子為茅草屋頂，只有一個房間，周圍有走廊、廚房、廁所、倉庫，用水引溪水至廚房及洗臉處，挖溫泉泡澡。房子前面為田地，對面不遠處為紗帽山；後面有捷徑可以通到櫻花勝地（竹子湖），也有捷徑通往北投。他在自家前面種花草、青菜，也種植櫻花、桃花、茶樹，每日農作之外，也讀書吟詩、寫信習字。[18]他將自己的住處取名為「朝日之里」，[19]還宣稱成立「草山文庫」，在自己出版的詩集中刊登廣告，要大家將舊書、雜誌捐給他。[20]不只是自己搬到草山，宮川也鼓吹他的朋友們到草山蓋別墅，松田德三、木村泰治、長尾景德等人都是在他的勸誘下到此地蓋別墅。[21]

1916 年 11 月 27 日，宮川保之因瘧疾過世於草山。1918 年，為了紀念他開拓草山的功績，由大和短詩會發起，在草山郵局前樹立「宮川保之翁碑」（圖 3-2）。[22]

---

16 〈若草と養氣〉，《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5 日(7)。

17 1914 年 12 月出版的《大和短詩　第三集》，大和短詩會的地址已經改在「頂北投土名紗帽山（一名草山朝日之里）」，「朝日之里」是他給自己房子取的名字。宮川保之傳記中說他是 1914 年蓋好房子，1915 年春天遷入，見李巫秀珠，〈日本「俚謠正調」在日治時期臺灣的發展——宮川保之、《大和短詩》及其周邊研究〉，頁 68。這本傳記是多年之後由次子宮川次郎所寫，但有部分時間描述可能不是很精準。1915 年 3 月，應該是宮川保之邀請朋友到他家去玩，見〈大和短詩　野草庵氏の新居を觀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5 日(4)。

18 李巫秀珠，〈日本「俚謠正調」在日治時期臺灣的發展——宮川保之、《大和短詩》及其周邊研究〉，頁 68-69

19 宮川保之傳記中，除了朝日之里外，還有「星之里」、「虹之里」、「七星橋」等名。李巫秀珠，〈日本「俚謠正調」在日治時期臺灣的發展——宮川保之、《大和短詩》及其周邊研究〉，頁 68-69。

20 宮川保之，《大和短詩　第三集》，廣告。

21 佐藤政藏編，《臺北州下の溫泉》（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 年），頁 85。在臺北京町開印刻店以文堂的松田德三，曾在宮川出版的《大和短詩集　第二集》中刊登以文堂的廣告，可見他們的關係不錯。

22 〈一水翁建碑式〉，《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3 月 17 日(7)。此則報導內也有碑文內容。

圖 3-2　草山郵局前的宮川保之紀念碑

資料來源：李瑞宗，《台 2 甲陽金公路越山臨海記》（臺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2020 年），頁 150。

宮川保之在草山的房子位置不能完全確定，在土地臺帳中沒有宮川保之取得草山土地的記錄，戶籍資料中說沒有編地號的地方。1919 年時，報上曾有人說，在公共浴場附設的免費休憩所旁，是道路分叉之處，往左是去北投，往右則是去朝日之里。[23]一份較晚的史料則說野草庵位在「教育會館別館（林間學校）旁邊」，是去竹子湖賞櫻必經之地，在宮川死後，該區被畫入公園預定地。[24]由這些線索來推測，野草庵可能是在草山溫泉區偏北地段，這裡大多是 1920 年臺北廳收購的土地，大概在今日的中山樓園區內。

宮川保之過世後，他的住處附近被畫為公園預定地，草庵遂逐漸荒廢。1937 年，其子宮川次郎得到臺北州當局同意，在從郵局通往竹子湖道路的北側，建設「免費休憩所野草庵」，在門前掛上「野草庵」的門匾，並寫上野草庵的由來。根據土地臺帳，1937 年宮川次郎在頂北投紗帽山 340 番地，擁有一棟木造日本式住家（20.99 坪）。此塊土地原為士林劉家所有，1920 年 5 月被

[23] 仙俗居士，〈草山溫泉より（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1 日(8)。
[24] 佐藤政藏編，《臺北州下の溫泉》，頁 84-85。

臺北廳收購（第一地方費區），1921 年 9 月移轉給臺北州；戰後改歸臺北縣政府，由陽明山管理局管理。位置約在今臺北市湖山路一段 14 號。

2. 一手刻印章，一手玩花草：松田德三

[松田德三簡歷]

別號：寄山

店號：以文堂（經營印章、珊瑚）

本籍：和歌山縣有田郡八幡村

出生：1871 年 3 月 6 日-1945 年 7 月 5 日

學歷：鄉黌

居住地：台北市京町 1 丁目 50 番地（電話 2098）（約在今日臺北市博愛路 95、97、99 號）

草山別墅：磺溪內 153 番（約位於臺北市格致路 255 號）

圖 3-3　松田德三年輕時照片

資料來源：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年），頁 116。

松田德三，別號寄山，1871 年出生於日本和歌山縣。1895 年 6 月，擔任近衛師團兵站監督部書記渡臺，此後一直留在臺灣，可能一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後才離臺，幾乎與日本治臺時間相終始。1898 年 3 月辭去軍職，在臺北西門街 12 號（電話 98 番）開設印刻店，兼賣五金，店號以文堂，是臺灣歷史最悠

久、最有名的印刻店，在臺北無人不曉。他曾向吳昌碩學習篆刻，喜歡書畫骨董、園藝盆栽。

松田可能很早就對草山有興趣，1918 年報上刊載一道漢詩，已經提到他在草山栽植花草：

印判屋松田德三。餘枚園藝堪能男。

草山移植花一朵。借問怕否大屯嵐。[25]

根據地籍資料，1919 年，松田德三在現在中山樓附近購買了頂北投紗帽山 364、365、磺溪內 110、111 番地共約 0.8 甲的土地；但 1920 年，臺北廳／州便開始收購該區土地，預定作為公園用地，因此很快就被政府買收。1923 年時，臺灣日日新報曾報導，松田在草山買了一甲左右的土地，應該就是指這塊地。[26]

1921 年 10 月，松田德三在草山溫泉入口處又購買了磺溪內 153 番地的土地，（未分割前）約 1,000 坪左右。家屋臺帳中此地番登錄了 2 間房子，可能是不同時間所建（1926 和 1931?），第一棟面積 34 坪（家屋番號 133 號），第二棟面積 19 坪餘（家屋番號 132 號），兩者都是日本式木造住家。[27]根據戶籍資料，1927 年松田的戶籍轉到此地。[28]1928 年左右出版的人物誌，介紹松田時，就已經說他「最近在草山蓋別墅，一半時間都在草山。」[29]（圖 3-4）

[25] 乾泥乾泥生，〈大屯嵐〉，《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3 月 12 日(7)。

[26] 〈臺北の人達が　礁溪溫泉地を買收　土屋氏—と松田氏？〉，《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1 月 15 日(8)。

[27]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這兩棟房子於戰後被合併登記為 132 號，1945 年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管理，1951 年成為國民黨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所有。李翼中將此別墅取名「帽詹（簷?）」，著有《帽詹述事》、《帽詹詩鈔》等書。帽應該是指紗帽山。

[28]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藏臺北市中正戶政事務所。在此次轉居之前，1917 年也曾一度轉到草山磺溪內 1 番戶，1924 年轉出。磺溪內 1 番戶為地方制度及町名改正前的登記方式，不能確定是否就是 1922 年以後的磺溪內 1 番地。

[29] 〈松田德三氏〉，《新臺灣（御大禮奉祝號）》，頁 35，出自「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漢珍出版社），出版時地不詳。御大禮應指 1928 年昭和天皇即位典禮，推測其出版應在 1928 年左右。

圖 3-4　多喜橋及松田別莊

圖片說明：此圖從山上往山下方向拍攝，右方可以看到 2 棟斜屋頂的房舍及 1 規模較小的附屬建物，從位置推測，應為松田別莊。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寫真資料庫」，記錄編號 F081811。原出處為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

1925 年 5 月，作為天皇銀婚祝賀活動，臺北市商店聯合會舉辦商店櫥窗展示競賽，除了專業審查之外，也開放民眾票選。此次競賽，共有 105 間店參賽，松田的以文堂以珊瑚、文石、簪玉、水晶等印材，設計蓬來山的意象，得到三等賞。[30]由於宣傳效果佳，6 月馬上又以始政 30 週年記念為主題，由臺北實業會主辦櫥窗展示競技會，此次以文堂獲得了一等賞，同時也是民眾票選最高票。報上描述這次的窗飾說：背景是青色山脈，鮮明的色彩從一百公尺遠也看得很清楚。總督府的高塔和數字（應該是寫著 30）加深了始政 30 周年的印象；下方可以看到以珊瑚和文石裝飾的植物，有芭蕉、甘蔗、鳳梨等象徵臺灣產業的進步。[31]（圖 3-5）

[30] 〈銀婚式奉祝の　飾窓競技會　臺北市內各商店聯合　當選豫想投票募集／榮町ウインド〉，《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9 日(N2)；〈三等に當選した以文堂の飾窓〉，《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19 日(N2)。

[31] 〈窓飾競技首席の以文堂〉，《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21 日(N1)。

雖然是以刻印為主要業務，但 1930 年代中期以後，以文堂的營業重心可能移到珊瑚、翡翠、寶石等貴重印材的販賣。（圖 3-6）松田德三長期在草山活動，1940 年代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為了在草山種植櫻花，在協會內設置櫻委員會，松田以 70 歲的高齡，也是成員之一。[32]1945 年 7 月 5 日，松田腦溢血過世，享年 76 歲，於草山自宅舉行神式告別式。[33]

松田德三被認為是早期草山溫泉開創者之一，他的別墅位置就在草山溫泉入口處，日治時期地番為磺溪內 153 番地，約在現在臺北市格致路 255 號。在金子常光繪製的大屯山彙鳥瞰圖中，可以看到「松田別邸」的圖示，隔著磺溪，斜對岸是多喜之湯（圖 3-7）。2004 年郭中端的調查中提及「原建物為三棟高腳日式建築」，當時已拆除改建，現為永豐商業銀行所有，別墅區內庭園仍保存部分日治時期的石碑、石燈籠。[34]

[32] 藤田傳治郎，《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43 年）。

[33] 《臺灣新報》1945 年 7 月 12 日(2)。

[34]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4 年），頁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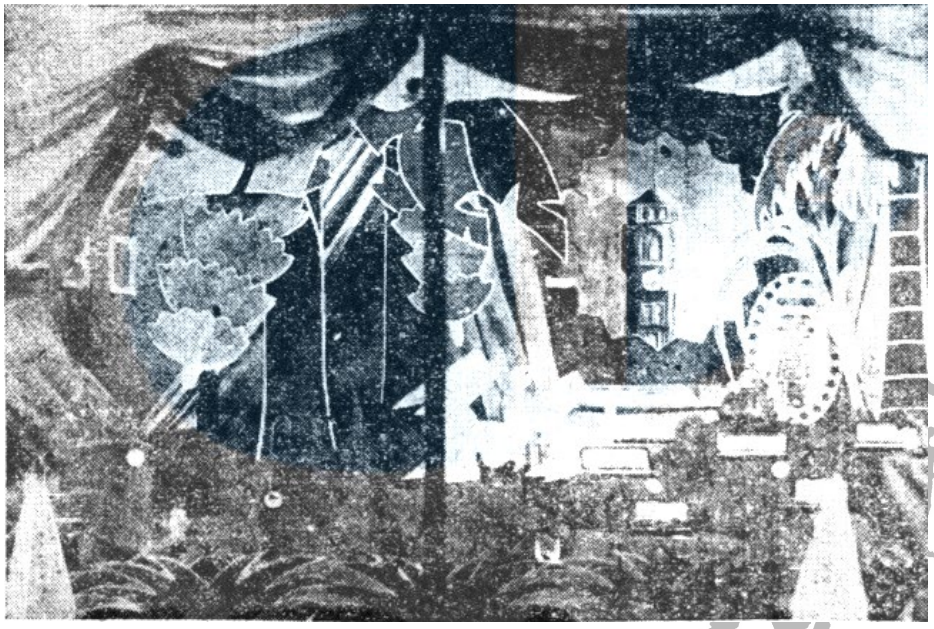

圖 3-5　以文堂得獎櫥窗展示

資料來源：〈窓飾競技首席の以文堂〉，《臺日》，1925 年 6 月 21 日(N1)。

圖 3-6　以文堂廣告

資料來源：廣告，《臺灣公論》1936 年 4 月號。

圖 3-7　草山溫泉鳥瞰圖中松田別邸的位置

資料來源：金子常光繪，〈草山溫泉鳥瞰圖〉（1935），收於莊永明編撰，《台灣鳥瞰圖》（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初版一刷，2002 三版四刷）。

圖 3-8 「靈泉鄉」石碑

圖片說明：此石碑位於松田別墅外面，正好是草山溫泉入口處。「靈泉鄉」為松田德三為自己的別墅取的名字。側面有題詩，寫著「瀧水や橋は　春秋の花もみじ　昭和三年乙七二叟　寄山」。[35]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2021 年 1 月 31 日）。

[35] 這一年是 1928 年，松田德三約 57 歲，不太明白為什麼他自稱「七二叟」。「昭和三年乙」的「乙」後面應該還有一個字被水泥基座擋住，無法確認其意。此詩大概是在描述該地景緻，大意是「瀑布水流的橋畔，春天的櫻花和秋天的紅葉」。

3. 巴士、泡湯、住宿一條龍服務：館野弘六

[館野弘六簡歷]

生卒年：1873(1872?)-1927

本籍：大阪府大阪市西區九條通

臺北市內住址：臺北市北門街 2-86

巴自動車商會：臺北市大和町 3-2（電話 364、1338）

家人：夫人館野小捨、女婿（養子）館野松十、女婿岡村謙

圖 3-9　館野弘六

資料來源：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台北：古澤書店，1915），頁 320。

館野弘六 1873 年出生，本籍為大阪，[36]1898 年 6 月渡臺，起初在新竹經營旅館竹陽軒，1903 年宣告破產而到臺北，在北門街開設料亭竹之家。其後，竹之家的經營逐漸上軌道，曾經擁有 8 名藝妓，為一時之冠。[37]

[36]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 年），頁 204。部分史料說他本籍為長野縣下伊那郡飯田町江戶町，（中村茂夫編，《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台灣支局，1925，頁 35），不過戶籍資料上也是寫大阪。

[37] 古田靜堂，《臺灣古今財界人の橫顏》（台北：經濟春秋社，1932），頁 57-61。

1915 年竹之家移轉到京町（約在今臺北市博愛路），1920 年增設洋食部カフェートモエ（巴咖啡，大和町 3-2）。[38]1919 年時，他曾捐贈一座「青銅製登龍噴水器」給臺灣神社。[39]1920 年，組織高砂少女歌劇團，自任團長，培養女演員，[40]展現他對不同業種的興趣。

館野在日治臺灣史上更重要的角色是他被認為是開發草山的重要人物之一，他於 1919 年設立巴自動車會社，巴巴士是其後連絡臺北及草山最重要的交通工具（圖 3-10）；1923 年也在草山上建造了巴旅館，在草山各民營旅館中堪稱最豪華的旅館，為草山觀光重要的據點。

1919 年館野弘六購買了一台附頂蓬的 Overland（美國品牌）汽車作為自家用車，表現了他對汽車的關心，後來也用在送迎客人。雖然客人很滿意，但卻受到同業抗議。因此他將自家用車正式登記為營業用車，另加購兩台，以巴咖啡樓下當作車庫，命名為竹之家自動車部，而開始經營租車事業，後來改組為巴自動車商會。[41]因為是很早期注意到汽車的發展性，當時人有稱他為「自動車的元祖」。[42]

1927 年 7 月因胃潰瘍在自宅療養，7 月 21 日過世，享年 55 歲。[43]他過世前不久，還曾赴美國研究飛行界，打算著手臺灣的飛行業，可以看到他對時代發展的敏感度。[44]

---

38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頁 204。有些資料寫 1921 年。

39 臺灣神社社務所，《臺灣神社誌》（臺北：臺灣神社社務所，1935），頁 104。此噴水器目前被圓山大飯店噴成金色，變為該飯店金龍廳的裝飾。見〈「館野弘六」與剛好屆滿 100 年的圓山飯店「百年金龍」〉，收錄於林永隆部落格「鈔事國事天下事事事心」https://long11281128.pixnet.net/blog/post/469451438，2020 年 2 月 28 日更新，2020 年 10 月 20 日擷取。

40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頁 204。高砂歌劇協會於 1920 年 6 月在館野弘六奔走下成立，以培養歌劇女優為目的，招收 10-15 歲少女，教授音樂、舞蹈及普通學科，學習時間 3 個月，1924 年左右解散。〈高砂歌劇協會生る　美しき少女歌劇〉，《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6 月 1 日(7)；〈少女歌劇團　けふ榮座て　產聲を舉る〉，《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15 日(7)。

41 井手生，〈臺灣自動車發達史(六)〉，《臺灣自動車界》1：7（1932 年 9 月），頁 14-16。

42 古田靜堂，《臺灣古今財界人の橫顏》，頁 57。

43 〈館野弘六氏永眠〉，《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3 日(N2)。

44 古田靜堂，《臺灣古今財界人の橫顏》，頁 60。

館野弘六過世後，竹之家及巴旅館由他的太太館野小捨繼續經營。[45]其他事業分別由館野松十和岡村謙繼承，此二人應該都是他的女婿。[46]館野松十為弘六長女道子的先生，負責巴巴士的經營；[47]岡村謙則負責巴咖啡的經營。[48]

1930 年，館野弘六親友在草山巴旅館前，建造館野弘六記念碑，於 1930 年 7 月 21 日三週年忌時，舉行揭幕式，記念他對草山開拓的貢獻（圖 3-11）。[49]

圖 3-10　巴巴士草山車庫

圖片說明：巴巴士草山車庫約位於今日臺北市陽明路一段 67 號。草山循環巴士臺北的起點，位於今日臺北市博愛路 2 號，該建物仍然保留，2020 年被指定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45 〈館野小捨女〉，大園市藏，《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發行所，1935），頁 533。

46 有資料說他們兩人為養子，見古田靜堂，《臺灣古今財界人の横顔》，頁 60-61。

47 館野松十，1897 年生，愛媛縣出身，1924 年渡臺輔佐館野弘六的事業，1927 年創設巴自動車商會，曾任臺北州自動車營業組合長、臺灣自動車聯合會理事等與客運業相關的職務，地址為臺北市大和町 2-8。見唐澤信夫，《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頁 141；谷元二，《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偵探社，1940），頁 31。

48 岡村謙，大阪市出身，生平不詳，臺灣日日新報上有幾筆他以巴會館主身份捐款的報導；岡田源喜編，《昭和十年度臺灣版　附朝鮮滿洲　公認大日本商工信用錄》（大阪：大日本實業商工會，1935），有巴咖啡的廣告，標註店主岡村謙，頁 51。

49 〈故館野氏の建碑除幕式 廿一日草山で〉，《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22 日(7)。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識別碼 pb20165381101。

圖 3-11　館野弘六紀念碑現況

圖片說明：此紀念碑位於目前陽明路左側的草叢中，基座刻有館野弘六的生平，主碑的碑文看不清楚。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2021 年 7 月 13 日攝）

4. 開公司、賣房子，叫我第一名：木村泰治

[木村泰治簡歷]

生卒年：1872 年 4 月 8 日[50]-1961 年 2 月 16 日

別號：木村地天

本籍：秋田縣大館町

主要職務：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社長、臺灣總督府評議員

臺北市內住址：北門町 13、14 番地（約在今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天成大飯店位址）（電話 2187）

草山別墅：草山磺溪內 147（約在今陽明路一段 2 巷 6 號）

東京住址：東京世田谷區用賀町 1-1

家人：太太蓮（1943 去世）；長子昇平（醫生）、二子秋良、三子英三郎（1945 年北師本科畢業）；四子四郎。

圖 3-12　木村泰治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市：南國出版協會，1924）。

[50] 日治時期出版的各種人物誌，關於木村的出生年，有不同的記錄。其回憶錄記為 1870 年，此處根據 1939 年他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的履歷書，記為 1872 年。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福島：岳溫泉株式會社發行，1960），頁 2；〈木村泰治（臺灣中央賃金委員會委員被仰付）〉，《臺灣總督府檔案》（1939 年高等官進退原議），10099-39。

木村泰治 1872 年出生於秋田縣北秋田郡大館町，1886 年離開家鄉到東京，進入東京英語學校。東京英語學校成立於 1885 年，是為了考進官立學校的學生設置的補習學校，後於 1892 年改制為私立日本中學校。木村畢業後並沒有升學，於 1892 年進入內閣官報局工作，日薪 30 錢。1897 年辭職渡臺，在內藤湖南引介下，進入新成立的臺灣日日新報社擔任記者，除了有食宿津貼之外，月薪 40 圓，與官報局時代相比，算是非常優渥的待遇。不久後他便出任編輯長，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經常可以看到他署名的報導；也因為擔任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長之故，他與後藤新平等在臺高級官僚以及眾多實業家相熟。[51]

根據木村的回憶，1900 年代後半，他向臺灣銀行貸款 5,000 圓，買入東門城外的土地 1 萬坪。當時城外土地一坪約 50 錢，城內一坪 10 圓，因為他認為城牆遲早會拆除，可以預先買下城外土地。結果城牆果然很快就拆除，沒有城內城外之別，木村的土地也變成一坪 10 圓，他一下賺到一大筆錢，而得以進入實業界。[52]

1908 年 3 月，木村向臺灣日日新報社辭職，加入創建臺灣建物株式會社。當時來臺灣的日本人越來越多，但沒有適合的住處，只能租賃臺灣人的住宅，除了生活樣式不同之外，租金也很高。因此在總督府的支持下，由一群日本人實業家創立臺灣建物會社，經營土地、房屋的仲介買賣、租賃，也建造房屋、販賣建築材料，承包土木工程；資本金 100 萬圓，共分 2 萬股，每股 50 圓。[53]

1908 年 4 月正式開業的臺灣建物會社由木下新三郎擔任社長兼專務取締役，另一名專務取締役為佐藤一景，取締役有木村久太郎、荒井泰治、辜顯榮、賀田金三郎、小松楠彌；監查役有李春生、柵瀨軍之佐、生沼永保，皆是當時臺北有名的實業家。初成立時，社長的年薪為 1,200 圓，專務取締役為 600 圓，取締役為 300 圓，監查役為 200 圓，而支配人（相當於總經理）年薪為

---

[51]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頁 39-120。

[52]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頁 122-124。根據回憶錄，是臺灣銀行副頭取（副董事長）下阪藤太郎主動提出要借他 5000 圓，下阪擔任副頭取的時間是 1906 年 4 月到 1912 年 2 月；而臺北城牆拆除主要是在 1901-1904 年之間，兩者時間記錄有落差，無法完全確認木村買取東門外土地的時間點。

[53] 〈臺灣建物會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8 日(3)；〈臺灣建物會社の事業大要〉，《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6 日(3)。

1,500 圓。[54]木村說因為自己比較年輕，不好意思擔任理監事，而出任支配人。[55]從年薪也可以知道，他一直是此公司實質的核心人物。

臺灣建物會社初成立時，事業的重點主要在基隆，本社也設在基隆，臺北是支店，這是因為日本人來臺首先在基隆上岸，基隆的房地產的需求比臺北更高。開發土地，提供來臺日本人適合的住家，符合總督府的方針，因此，得到總督府的許多優惠措施，包括總督府對公司交付資本（拂込資本金）提供五年間 6%的補助，將基隆哨船頭街築港填埋地附近土地將近 16,000 坪以 1 坪 5-7 圓低價放領給公司。[56]基隆填埋地的土地開發及住宅建設十分成功，第一年度完成 36 戶「外觀洋風，內部和風」的住宅，全部都順利出租，收入 2,000 餘圓，至第 3 年的租金收入達到 20,000 餘圓。[57]

另一方面，臺灣建物會社也開始在臺北活動。1908 年以 1 坪 5 圓左右的價格買下臺北城內、城外 15000 餘坪的土地，或轉賣或出租，並在南門外建造住宅出租或賣給官吏或公司職員。[58]1910 年合併基隆的中立起業株式會社，資本額增為 150 萬圓；同年，木村被選為專務取締役。[59]

54 〈會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19 日(3)。

55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頁 125。

56 〈建物會社命令〉，《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10 日(2)。總督府的條件是，如果公司財政許可，政府可命令其建築地方市街需要的房舍、土地轉賣需得到政府同意、每年向當局提出收支決算書等。後來，實際上總督府的補助金約占 10%，基隆築港填埋地 16000 餘坪中有 12000 餘坪以免費租借的形式提供該公司使用。見陳正哲，〈官民合作之土地建物開發公司的產生——台灣建設史之都市經營主體研究〉，《規劃學報》33 期（2006 年 12 月），頁 83。

57 陳正哲，〈植民地都市景観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日本植民地時代の台湾土地建物株式会社の住宅生産と都市経営〉（東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論文，2004），頁 70。

58 〈建築土地〉，《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16 日(3)；〈住宅土地の月賦賣却〉，《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18 日(3)；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回營業報告書（明治四十二年度）》（臺北：該社，1910），頁 3-4、9-10。

59 〈臺灣建物會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23 日(3)。1916 年社長木下新三郎退職，其後至 1934 年之間，未置社長，木村專務取締役相當於社長，1934 年木村泰治正式出任社長。

圖 3-13　臺灣建物會社廣告（1911）

資料來源：武田武司，《臺灣寫真帖》（臺北：武田武司，1911）。

1911 年，木村泰治買下臺北三板橋附近約六萬坪土地，取名為大正町（今日臺北市林森北路附近），規畫了棋盤式街道（幾條通的名稱沿用至今）、公園綠地、運動場、水路等，並建造了 60 戶房舍，其中大部分以 120 個月分期、年利率 1 成賣出。其後陸續擴建，也都快速完售，大正町成為臺北最具代表性的日本人住宅區，許多官紳入住此地。[60]1916 年公司改名為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1921 年公司本社轉移至臺北北門町 11 番地（原臺北支社，圖 3-13；約在今臺北車站靠忠孝西路側），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高雄、嘉義等其他都市。1924 年在關東大地震的災後重建計畫中，由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出資，在東京成立第一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由木村擔任社長，買下東京近郊北澤的大片土地，以臺北大正町為樣本，規劃住宅區，也取得極大成功。[61]

除了土地投資之外，1910 年起，木村幾乎每年都創立新的公司，擔任社長，或是在其他大公司擔任取締役或監查役（表 3-1）。涉足的產業十分多樣

[60] 陳正哲，〈植民地都市景観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日本植民地時代の台湾土地建物株式会社の住宅生産と都市経営〉，頁 76-77。

[61] 參考陳正哲，〈20 世紀初臺灣公益性住宅公司的誕生——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之性格考察〉，《環境與藝術學刊》第 19 期（2018 年 6 月），頁 65-84。

化，也經常能配合社會需求及政府政策，因此累積了不少資產。1937 年的一份報導顯示，木村泰治是全臺灣繳納營業所得稅額第 30 名的人。[62]

表 3-1　木村泰治擔任社長或董監事的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職務	創社年代	說明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監事	1913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	董事	1914	
臺灣魚市株式會社	社長	1915	
基隆自動車株式會社	社長	1915	1928 重新開業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監事	1919	木村任職重役時間未確認
臺灣製紙株式會社	監事	1919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監事	1919	木村任職重役時間未確認
臺灣電燈株式會社	監事	1919	木村任職重役時間未確認
第一土地建物會社（東京）	社長	1924	
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	監事	1927	
東海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監事	1931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董事	1934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	監事	1935	
南邦自動車株式會社	社長	1936	
臺灣鋼筋水泥管（ゼニスパイプ）株式會社	社長	1938	
臺灣化成株式會社	董事	1939	
臺灣新興產業株式會社	社長	1943	

表格說明：公司的名稱及木村的職位時有變動，此處僅列舉數例，並以各公司初創時的職位為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木村雖然在臺灣與日本本土都有事業，兩地來來去去，但仍算是少數長期留在臺灣產業界耕耘的人，也逐漸累積起無可替代的資歷與聲望。1931 年，他出任臺北商工會副會長（會長為後宮信太郎）。[63]臺北商工會成立於 1909 年，

[62] 〈納稅報國所得稅から見た臺北の長者順（續）一千圓以上の納稅者百五十三人非常時財政の話題〉，《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1 月 4 日(2)。

[63] 〈臺北商工會新陣容　推舉後宮氏為會長　木村三卷兩氏為副會長〉，《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2 月 17 日(N4)。1938 年 11 月解散。

可以說是臺灣重要實業家的俱樂部，也能影響總督府的產業政策。該會在 1938 年 10 月於戰時統制聲浪中解散，1939 年 2 月依據新公布的《商工會議所法》，新成立臺北商工會議所，仍由後宮擔任會長（原文為「會頭」），木村擔任副會長（副會頭）；1942 年後宮辭職，木村成為會長，可以說是站上了臺灣產業界的頂峰。[64]此時木村已經是 72 歲高齡，而且已經來臺 45 年了。

除了活躍於產業界之外，1920 年代以後他也陸續擔任多項公職，1921 年 3 月被任命為臺北市協議員；1922 年 10 月被任命為臺北州議協議員，不過他經常請假返回日本，開會時似乎也不常發言。[65]1930 年 7 月，木村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員，其後長期在任，一直擔任至他離開臺灣為止。[66]

*　　*　　*

木村泰治與草山的關係十分密切，他自己很早就在草山蓋別墅，他所主導的臺灣土地建物會社也在草山溫泉開發的初期便在當買入大片土地，建造別墅，因此他也被認為是草山溫泉開發的有功者之一。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1914 年時木村泰治已在草山建有別墅，計畫每月一次上山休息。[67]從地籍資料來看，木村泰治最早購買草山的土地是在 1917 年，他在 1917-18 年間買下磺溪內 141、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 等地號，約 0.3 甲（約 1,000 坪）的土地，位置約在進入草山溫泉區後，兩條磺溪交會的三角形地帶（約在今日陽明路一段入口到陽明路一段 24 巷之間）。部分土地陸續賣出，包括 1930 年擴建的巴旅館也是向木村泰治購買了土地。[68]其中，屬於木村土地的磺溪內 147 番地（約在今陽明路一段 2 巷 6 號），有一棟 30 餘坪的日式木造住宅，家屋臺帳上登記為 1931 年建築，

64 〈臺灣商工會議所　けふ創立さる　會頭には後宮氏就任〉，《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25 日(N1)；〈臺北商議所（臨時）總會　後宮會頭辭任し後任は　木村副會頭昇格に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4 月 17 日(2)。

65 〈協議會員任命經緯〉，《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2 日(6)。

66 見歷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67 不落生，〈秋の草山溫泉（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24 日(3)。

68 見草山磺溪內土地臺帳，藏士林地政事務所。

為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所有，不過，這裡應該更早就有建築，是木村自己的別墅，後來才將房舍權利移轉給公司。[69]

木村的別墅稱為「地天庵」（地天為木村的號），1919 年報上有一篇介紹，說木村的地天庵，為日本式茅葺屋頂的房子，很有魅力，果然是建設公司的首領。室內也有各種新設計，四周有廣闊田地，門口掛著「晴耕雨讀」的匾額。[70]

1920 年以後隨著臺北市區內機能逐漸發展，木村看準都市人休閒、養生的需求，他所主導的臺灣土地建物會社開始在市郊購買溫泉區的土地，包括金包里溫泉 5,000 餘坪、草山溫泉 22,000 餘坪以及北投溫泉區 4,000 餘坪的土地。[71]根據臺灣土地建物會社的營業報告書，1920 年度公司首次在草山溫泉區購入土地 22,584 坪餘，價格為 48,792 圓餘，平均每坪 2.15 圓。[72]其後陸續收購鄰近土地，1922 年，草山溫泉土地增加為 35,705 坪餘；1923 年增加為 37,421 坪，[73]

---

[69] 磺溪內 147 番地這一塊土地是 1918 年木村泰治向當地吳家人買得；而建築在此的家屋臺帳，權利者為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也就是土地和房舍分別登記給社長及公司名義。土地與房舍都是在戰後 1951 年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管理；1952 年移轉給臺灣土地銀行。家屋臺帳的沿革欄中記著「民國 20 年建築」，用民國紀年表示是戰後追溯而登記的資訊。家屋號碼為 134，在目前留存的家屋臺帳中是比較前面的號碼，表示應該是比較早被登錄的房子，很可能是在 1920 年前後建造。1931 年有可能是重新修建，或是由木村移轉給公司時登記的年代。日治時期的家屋臺帳，很可能登錄並沒有很嚴格。有些房屋並沒有臺帳，臺帳中未必登錄建築年代；登錄的建築年代，也有可能不是建物最初建築的年代。此外，臺灣土地建物會社的營業報告書顯示，該公司在草山的房舍於 1930 年增加一棟 25 坪餘的房舍，雖然坪數不完全符合，但很有可能是指此由木村移轉給公司的房子。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三十八回營業報告書（昭和五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31），頁 4。

[70] 仙俗居士，〈草山溫泉より（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1 日(8)。

[71] 陳正哲，〈植民地都市景観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 : 日本植民地時代の台湾土地建物株式会社の住宅生産と都市経営〉，頁 181。

[72]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十八回營業報告書（大正九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1），頁 8。

[73]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二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一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3），頁 3。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三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二年度上半期）》（臺北：該社，1923），頁 3

並且開始建設出租用或販售的別墅，共有五棟，於 1923 年 1 月完工，各戶皆引溫泉水至室內，應該是十分高級的溫泉別墅。[74]（圖 3-14）

根據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1920-1924 年，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取得的草山土地主要位於頂北投紗帽山 318、320、321、333、334-336、341、342、344、356、366 番地（點在今陽明路一段、二段及紗帽路一帶），以及士林草山磺溪內 155-160、169、170、171、173、175-179、181-185、187、190、192、200、204 番地（約在格致路 177 號附近沿著格致路往北到草山溫泉入口處西側，南以東西向磺溪，西以南北向磺溪為界的三角形地帶）。

根據臺灣土地建物會社的營業報告書，1923 年上半年，公司在草山溫泉蓋了五棟房舍，總計 58.5 坪，平均每棟只有 10 餘坪，應該就是前述報導中的「草山出租別墅（貸別莊）」。[75]另一方面，根據家屋臺帳，頂北投紗帽山有五棟屬於臺灣土地建物會社的房舍，分別位於 318、318-2、318-13、318-15、318-18，其中 318-13、318-15、318-18 這三棟在家屋臺帳中明記為 1924 年建造的日式木造住宅，大小約 10-13 坪左右（約在今紗帽路 103、109、111 號）；318 一樣也是 13 坪的日式木造住宅，未記載建造時間，於 1943 年改登記為臺北近郊自動車株式會社所有（為 1942 年統合臺北各巴士公司新成立的公司，木村泰治的南邦自動車會社也在其中）。而位於 318-2 的建築物，家屋臺帳中記載地板面積為 304 坪，為內地式木造店鋪，未記載建造年代，家屋所有權於 1944 年由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移轉為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1939 年成立，木村為取締役）。從位置來看，這棟建築應該是 1923 年一起建造的五棟出租別墅之一；然從地板面積及登記為店鋪來看，應該是後來擴建，並且轉為營業用的旅館，但目前未見臺灣建物株式會社在此經營旅館的記錄，暫時存疑。

---

[74] 〈草山へ貸別莊/建物會社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6 日(7)；〈草山公共場/大改築をな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15 日(9)；〈面目を一新する　草山溫泉道路の改修〉，《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0 日(7)。

[75]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三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二年度上半期）》，頁 5。

圖 3-14　臺灣土地建物會社經營的出租別墅

圖片說明：臺灣土地建會會社於 1923 年在紗帽山麓（今紗帽路上）建造了 5 棟出租別墅，此圖可能是快建好的模樣，已經可以看到 5 棟房舍，但有些石牆看起來還在施工中，道路似乎也還未完全整備。

資料來源：松本曉美、謝森展編著，《臺灣懷舊》（臺北：創意力，1990），頁 77。

1923 年裕仁皇太子到臺灣行啟，草山的交通及各項建設有比較大的進展，但對於在此擁有大片土地等待更進一步開發的木村而言，總督府的開發腳步還是太慢，因此他去拜訪內田嘉吉總督，提議應積極開發草山溫泉，以作為來臺日本人的療養之所，但內田總督回答說，總督府沒有餘力經營此事。[76]其後數年間，草山溫泉區的開發確實沒有明顯進展，臺灣土地建物會社在草山的土地及房舍也幾乎沒有太大變動。

1930 年，由臺北州經營的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盛大開幕，掀起新一波的草山溫泉熱潮。1932 年，臺灣土地建物社賣掉了草山 17,000 坪左右的土地。[77]從

[76]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頁 134-135。

[77]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四十二回營業報告書（昭和七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33），頁 7。

土地臺帳可知，絕大部分賣給了也在草山建有別墅的木材王平戶吉藏。[78]一直到 1945 年草山溫泉區還有約 20,000 坪的土地屬於臺灣土地建物會社。[79]

1934 年開始有在大屯山域建立國立公園的呼聲，1934 年 9 月，由臺北商工會發起，成立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負責推動相關事業，辦理演講會、登山會等，木村泰治擔任副會長。1937 年 4 月，原會長辭職，改由木村出任會長；1937 年 12 月，大屯山彙被指定為臺灣三處國立公園之一；翌年 2 月木村辭任會長，轉任顧問。[80]

1940 年 2 月，木村回秋田的家鄉探望生病的哥哥，一邊思考在皇紀 2600 年（1940 年）的祝賀活動要做什麼，忽然想到可以種植櫻花，遂寫信給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的常任理事大橋準一郎，請他在臺灣負責辦理此事；他自己則到東京拜訪曾到臺灣調查國立公園設置的田村剛博士，問他哪一種櫻花適合種在臺灣的山地，田村回答鹿兒島的苗木很適合，於是他在田村的介紹下向鹿兒島的苗木屋訂購了 10,000 株櫻樹苗，一株 45 錢，運送到臺灣。[81]大橋準一郎於 1940 年 7 月在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內成立櫻委員會，決定在紗帽山登山路、草山竹子湖沿道、竹子湖、大屯平沿道、大屯平、面天平沿道等地，1940 年度先栽植染井吉野及緋寒櫻各 2,600 株，其餘分別在 1941 及 1942 年度栽植，總計 10,000 株。[82]

1944 年，臺北商工會議所解散，木村也因夾在總督府與軍部之間兩面不討好，認為自己不適合繼續留在臺灣，而撤回故鄉秋田。[83]不久，戰爭結束，木

[78] 賣出的土地主要是磺溪內 170、171、173、175、176-179、181-187、190、192、200、204。土地移轉的時間是 1933 年。見磺溪內土地臺帳。

[79] 根據土地臺帳中，屬於該會社土地，於日治時期沒有賣出，一直到 1952 年被納入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的土地面積計算所得。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的營業報告書，最後一筆可見草山土地的資料是 1944 年 3 月，公司擁有草山溫泉區土地 19368 坪，房舍 6 棟，與土地臺帳的資料相符。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六十四回營業報告書（昭和十八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44），頁 5-6。

[80] 〈國立公園大屯山に　キヤンプ村の計畫　ゆうべ協會理事會で話題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2 日(N2)；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約及會員名簿》（臺北：該協會，1938 年）。

[81]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頁 169-173。

[82]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　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報》（臺北：該會，1943）。

[83]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頁 161-169。

村一方面在家鄉買賣土地而致富，同時也在福島縣經營岳溫泉株式會社，可說複製其在臺灣的經驗。1959 年，岳溫泉株式會社社長菅原裕以東京律師會會長身份受邀到臺灣參訪時，木村託他調查他離臺前種植的櫻花後來怎麼了。菅原到臺灣後，親自到七星山、大屯山一帶，看到滿山櫻花，回報給木村，木村很滿意地認為那是自己留給臺灣的禮物。1961 年，木村以高齡 92 歲過世。[84]

根據郭中端 2004 年前後的調查，木村別莊戰後後臺灣土地銀行宿舍，當時房舍的外觀仍大致保存，為木造房舍（部分磚造），屋頂鋪設黑色瓦片（圖 3-15）。[85]目前只能看到入口石柱，裡面狀況不詳（圖 3-18）。

圖 3-15　2004 年左右的木村別莊外觀

資料來源：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84]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頁 173-175。

[85]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無頁碼。

圖 3-16　木村別荘入口現存石柱（2021）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2021 年 1 月 31 日攝）。

四、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與草山觀光館

[觀光館簡介]

設立：1935 年

設立緣由：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草山觀光館

日治時期地號：草山磺溪內 111、114-1、115、117、124-1

現在位置：中山樓園區內，約位於圖書館南邊到圓形講堂之間

臺灣總督府為向島內外宣揚臺灣統治的成果，於 193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共 50 日間盛大舉行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博覽會主要在臺北有 3 個會場，再加上草山分館，其他各地也有一些附屬館舍的活動。第一會場設於臺北公會堂附近，占地 13,000 坪，主要有產業館、林業館、府縣館、興業館、交通土木館、滿洲館、交通特設館、福岡館、朝鮮館、日本製鐵館、三井館、鑛山館、糖業館等展館；第二會場設於臺北新公園，占地 24,000 坪，主要場館多集中於此，有文化施設館、愛知名古屋館、北海道館、大阪館、船舶館、京都館、電氣館、東京館、專賣館等展館及兒童遊樂場（兒童之國）等附屬設施。另於大稻埕設有分會場，占地約 4,000 坪，設置南方館、暹羅館、菲律賓館、福建省特產物介紹所、演藝館、馬場館等展館。草山為第三會場，敷地約 800 坪，展館主題定為「觀光館」，展示日本國內及臺灣各地的風景名勝。

臺灣博覽會的計畫確定，大約是在前一年（1934 年）6 月，在臺灣總督府內通過翌年度 60 萬圓的預算，當年 12 月通過府議，確認博覽會大致的方針、會場、日期等，也決定另組成「始政四十周年臺灣博覽會協贊會」作為名義上的執行機關，由總督府後援。博覽會執行機關由總督擔任總裁，總務長官擔任會長，兩位副會長分別由總督府殖產局長及臺灣銀行副董事長擔任，事務局也設在總督府內，整體來說可以說是由總督府主導，再適度納入工商業界重要人士。（頁 3-4、9）[1]

[1] 本節出處主要為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為免煩瑣，不一一設註腳，直接在文中以括弧標示頁碼。

博覽會規畫之初，在選定會址的過程中，內部曾討論是否選擇單一會場，最後決定分散會場，而確定了上述位於市內的第一會場及第二會場。之所以選定草山作為第三會場，是由於當時大屯山已經被列為國立公園候補地，更進一步開發草山溫泉區，已經是當時朝野共識，藉博覽會之機向大眾介紹此地，而決定在草山設置分館。大稻埕分場是後來大稻埕附近的臺灣人居民，以辜顯榮為首共 19 名連署向博覽會提出陳情書，得到認可而增設。（頁 67-68）

草山分館的土地決定設定設在草山貴賓館北邊空地，地番包括七星郡士林街草山磺溪內 111、114-1、115、117、124-1 及 124-1 附近未登錄空地，屬於臺北州所有，由臺北州無償借出。（頁 70-71）

根據土地臺帳，磺溪內 111，約 0.3 甲，地目為田（1933 年改登記為原野；1935 年改登記為山林），原為當地人吳家所有，1919 年被在臺北開設以文堂印店、也在草山蓋有別墅的日本人松田德三買下，但隔年（1920 年）8 月就被臺北廳買走，地方制度改正後遂成為臺北州的土地。在地籍圖上，這裡有被

磺溪內 114-1，約 0.3 甲餘，1915 年由磺溪內 114 分割出來，地目為田，原為吳家所有，1921 年 3 月臺北州買走，其後地目一度變更為原野、山林，1935 年地目變更為建物敷地，應該就是草山觀光館建物所在主要地號。

磺溪內 115，原登記為 0.07 甲的原野，1921 年由吳家移轉至臺北州，後歷經分割及變更地目等，1935 年時約 0.01 甲餘。

磺溪內 117，原登記為約 0.2 甲的田，1921 年由吳家移轉至臺北州，後歷經分割及變更地目等，1935 年時約 0.1 甲餘。

磺溪內 124-1，約 0.01 甲餘，1912 年由磺溪內 124 分割出來，1921 年由吳家移轉至臺北州。磺溪內 124-1 附近未登錄的土地有 0.03 甲餘。

除了上述地號外，事實上此區土地原本大多為當地人吳家所有，1921 年前後，幾乎被臺北州買走。地號磺溪內的土地，光是 1920-21 年，臺北州大概就

取得了將近 10 甲的土地。[2]這麼大片的土地，臺北州取得後十多年的時間沒有什麼開發，在草山觀光館建設前的儀式照片可以看到，此處仍是一片荒地。

觀光館的建坪為 187.25 坪，總坪數有 363.875 坪，其中一樓 187.25 坪，夾層（中二階）23.25 坪，2 樓 153.375 坪，為木造二樓建築，外牆下層為草山產的安山岩，以亂石砌方式鋪設，屋頂為山形（切妻造）。內部有食堂（廣間）、四間和室（日本間），分別為 4.5 疊、6 疊、8 疊及 10 疊，還有工友室、浴室、廁所等。工程自 1935 年 6 月起工，同年 10 月完工，總工程費 67,406 圓，由神戶組（神戶駒一）負責主要工程；給水、給湯工程由山下榮太郎承包；電氣工程由臺灣力株式會社負責；設備工程由橫山知雄承包。（頁 89-92）

圖 4-1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草山觀光館（1935）

圖片說明：本圖應該是觀光館剛建成時的模樣，正門前停車處（車寄）還可以看到博覽會開幕時裝飾的布幕。外觀可以看到腰壁為安山岩，主體為木造，主要使用方型玻璃窗，二樓有突出的出窗。建物外鋪有碎石。

[2] 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磺溪內）。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日治時期繪葉書」資料庫，識別碼 ntul-tm-3724382_0356。原為風景明信片，上面印有「CARTE POSTALE;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臺北市國際情報社臺灣支局發行」等字樣。

除了本體建物之外，大約在遞信療養所旁道路，建有歡迎門及旗竿。歡迎門高約 4.8 公尺（16 尺），門柱高約 7 公尺（23.5 尺）；旗桿高約 9 公尺（30 尺）。門上裝設了 12.6 瓦的霓虹燈泡 200 個。此歡迎門建築工程費 290 圓，電力工程花費 178.29 圓，也是由神戶駒一及臺灣電力負責。（頁 96）在歡迎門至觀光館途中，還建有一處休憩所，為洋式現代建築，建物外走廊架設了四根原木木柱，強調其天然特質。

圖 4-2　草山觀光館外的歡迎門及旗桿（1935）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無登錄號。

圖 4-3　草山觀光館及歡迎門遠景（1935）

資料來源：千々岩助太郎編，《臺灣山岳寫真集》（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岳會，1936），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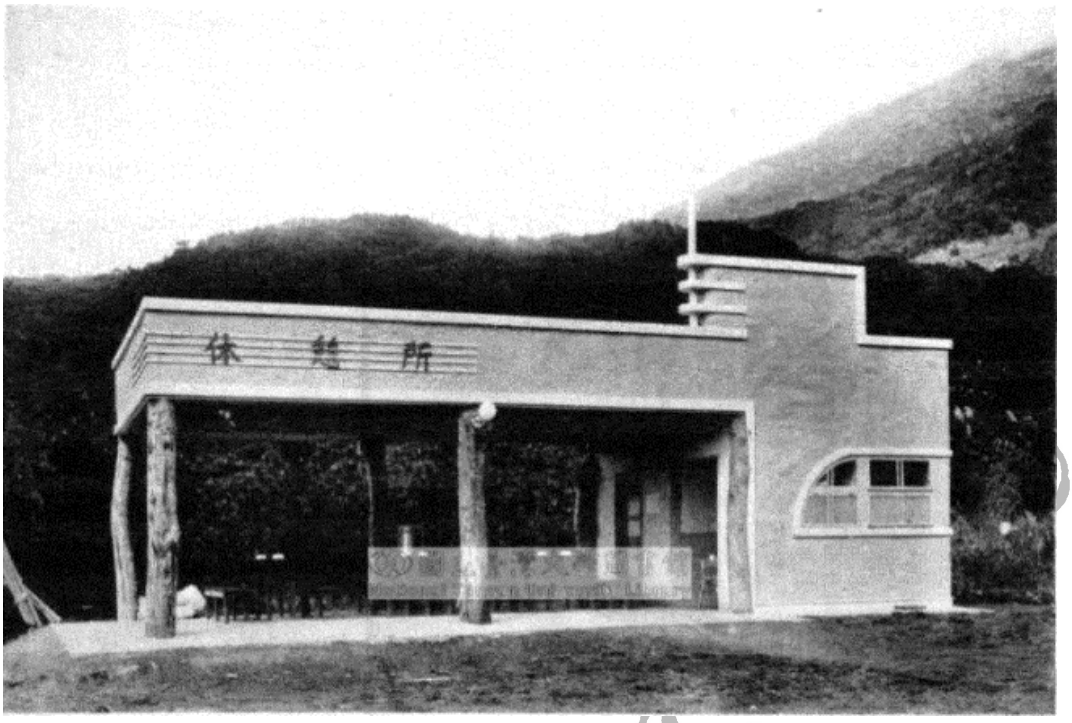

圖 4-4　草山觀光館休憩所（1935）

圖片說明：相對於觀光館是木造的日式建築，此休憩所卻是典型現代主義的洋式建築，風格完全不同。可能為了配合現地的林野風貌，特地以樹幹為柱子，由此看出在建築設計上的巧思。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識別碼 pb20189441362。

觀光館建造時即設想博覽會結束後仍能繼續使用，室內規畫了事務室、廣間、食堂、球戲室及讀書室等五個小房間。不過也因此在博覽會展場規畫時，時常感到難以充分利用空間。本來觀光館的展示希望能儘量接近天然的景色，利用全景式（panorama）展示手法，但全景式需要深度、廣度都足夠的空間，觀光館的 5 個小房間都有深度不足的問題，不得已只好選用立體微縮模型（diorama）手法展示。（頁 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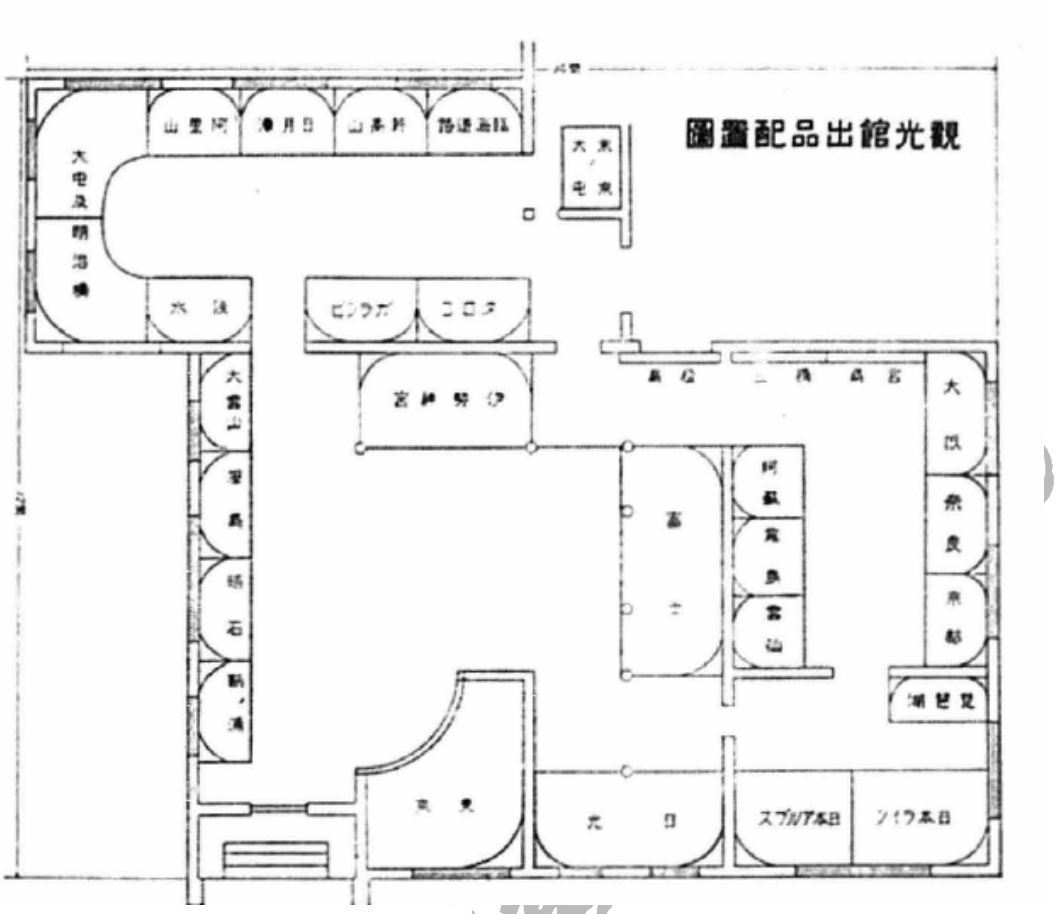

圖 4-5　觀光館展場配置圖（1935）

資料來源：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247。

觀光館的裝飾工程全部由博覽會執行機關直營，施工者為古島背景製作所。本來是將背景委託古島背景製作所，裝飾工程委託山崎裝飾社，後來山崎太晚渡臺，來不及發包，不得已全部讓古島製作所負責，再發包給東京裝飾社。（頁 246-247）各景點原則上都用橡膠做成模型，模擬從窗戶看出去的景觀，總共有 29 個展示櫥窗。各觀光地的配置大致如下：

本來從 1 到 4 號要依內臺航路行經的順序，依序繪製明石海岸、屋島、下津井、鞆海岸，代表瀨戶內海的景觀。但後來考慮如果連續好幾個海景，稍嫌單調，也因繪製順序之故，順序變成鞆海岸、明石海岸、屋島、大雪山。接下來是臺灣的景觀。

臺灣的部分本來想以新高山為中心展示臺灣八景，但八景中的基隆與高雄，因為是要塞地帶，不適合展示；八仙山則沒有找到適合以模型表現的材料，因此省略此三處，代之以國立公園後補地的大屯山彙、全日本最高峰的新高山及臨海道路。從第 5 個櫥窗開始是淡水、大屯及明治橋、阿里山、日月潭、新高山、臨海道路、未來的大屯、太魯閣峽、鵝鑾鼻。從「未來的大屯」名稱可知，此展示也有宣傳大屯國立公園指定計畫的用意。

從第 13 個櫥窗開始，又都是內地風景，主要是選擇對臺灣在住者來說可能比較珍奇的內地風景，或是從國立公園選出。從第 14 櫥窗開始是日本三景——松島、天橋立及嚴島。第 17 到 19 櫥窗為所謂的三都，即大阪、奈良及京都。第 20 到 22 櫥窗為九州的三處國立公園——雲仙、阿蘇、霧島。第 23 號是位於京都旁邊的琵琶湖；24 號是日本萊茵河，[3]25 號是日本阿爾卑期山，26 號是日光，27 號是富士山，28 號是伊勢神苑，最後一個櫥窗 29 號是東京。各個櫥窗前面，多使用合板繪圖，只有伊勢神宮、琵琶湖、日本萊茵河、日本阿爾卑斯山及日光等景點，以立體模型裝飾在窗前。（頁 246-247）

各個櫥窗的詳細說明如表 4-1。

表 4-1　草山觀光館各展示框介紹

編號	主題	說明
1	鞆之浦的朝景	是瀨戶內海國立公園的景色，進入本館後沿著左方牆壁望去即會進入眼簾。場面是自汕醉島鞆俯望町以西海路一帶的景色，近景有各島之模型，中景有則是陸地的背板，遠景則作為背景，配合白色與青綠色的光線，描繪出鞆之浦早晨的朝霞與橫雲。
2	月夜明石之浦	為夏日月夜下自明石空俯瞰漁火明滅的內海，前景是明石海岸之青松的背板，中景則是如海面一樣仔細裝飾的陸地，除了有漁船及大汽船的模型外，還有立於淡路北端的登台，而這些漁船、大汽船及登台上則掛著小燈泡，作為背景的遠景則繪有淡路島的島影，以及夏日的夜月，

[3] 指岐阜縣美濃加茂市到愛知縣犬山市之木曾川沿岸峽谷，因景緻與歐洲的萊茵河相似，為明治時期的學者志賀重昂所命名。

		月亮內設有電燈，看起來像月光照射，該畫甚至附有明治影戲，可以變換場景，照明主要使用青色。
3	屋島的夕景	為自八栗山遠望經壇之浦到屋島山的風景，近景為丸山西方的岬灣與船舶之模型，中景則使用背板，展現出作為背景的遠景屋島山，夕陽映照在有如鏡子的海面上，描繪出歲月寧靜的壇之浦之一面。
4	國立公園大雪山之晚秋	是從紅葉盛開的層雲峽上空遠望大雪山雄姿之景色，近景以模型呈現，吊橋之後的景色則為背景，間有秋日清流，展現北海道獨有之爛漫紅葉之景，其上方為白雪靄靄的大雪山聳立於清空之雄姿。
5	初夏的淡水	為初夏晴爽之日從東方高處的高爾夫球場隔著淡水河仰望觀音山，右方則可看見新竹州離岸之景色。前景的高爾夫球場內可以看見球手及桿弟的背景，並配有紅毛城的背板，淡水河前方為中洲、觀音山、海面等背景，搭配青白色的光線，展現出淡水丘陵地之廣闊景色。
6	春日劍潭與大屯山系之大觀	自圓山公園仰望劍潭明治橋與台灣神社之神苑與神殿，展現遠望大屯及觀音諸山之景觀。場面以觀光館占有最為寬廣的展示面，進景為明治橋以及以西之西基隆、淡水兩河沿岸一帶之平原的模型，中景畫出部分劍潭山等其他景色，遠景的大屯山與觀音山則是背景，劍潭山山麓的北投街道有火車的模型，並並透過迴轉裝置運轉，光線使用青白色與黃橙色，依照迴轉裝置的運作，交替照明，在上午與下午形成不同之氣氛。
7	秋之塔山	自阿里山山腰的沼之平部落遠眺豪壯塔山之雄姿。前景為檜木林之模型，中景則為山麓與家屋交互設置的背板，中間設置紗布，以表現山谷霞光之樣貌，同時背景也描繪出塔山雄姿的雲景，展現大塔山豪華之姿。
8	月夜之日月潭	欲表現月夜寂靜之光景，前景有樹木之的模型，中型的湖面設有玻璃，表現出月光反射在湖面的樣貌。後面的山嶺有重疊的背板，並繪製遠山背景，甚至透過幻燈裝置，從空中映射月亮之影像使反射在湖面上，搭配青白色的光線，呈現太古般幽寂之景色。
9	初冬的新高山	自阿里山山脈的祝山，望向新高山連峰之雄大威容。前景以模型與背板表現寒帶林相，中景的阿里山與新高山間之山岳重重的模樣，則是以背板重疊表現，而新高山連峰則是作為背景描繪出來。
10	臨海道路	是從臨海道路卡納剛向南望之台灣東部的斷崖奇觀。中近景的右斷崖以模型製作，斷崖中的道路不僅由模型製

		成，還配有巴士，中景的斷崖山容則以背板表現，海洋則以盆景式模型表現，遠景則畫出米崙鼻與天空之景，呈現東海岸絕壁的光景。
11	大魯閣峽谷	如同實景般，表現寧靜矗立於空中的大魯閣峽谷之全景。前景以模型製作，中景中的左右斷崖相互迫近之景色則以背板重疊呈現，背景更傳達了中央山脈綿延不絕的風貌，並配合輕薄色的燈光，為峽谷增加神秘的氛圍。
12	鵝鑾鼻燈塔	是自燈塔的東方高處，向貓鼻頭方向遠望的景色。近景的丘陵、燈塔、林投樹林與部分海面的模型，燈光則設置電力開關裝置，中景以背板呈現丘陵的樣貌，遠景的大板埒周邊之山陵與西邊之景館，則描繪成背景，光線則配合橙黃色，表現台灣最南端傍晚的風景。
13	未來大地	與第六景的實景不同，表現出作為國立公園候補地的大屯山，未來可能會設置何種設施之預測。這些設施具體呈現在大屯山的地形圖上，並以明治影戲之形式展出。
14	夏夜之松島	第 14 到 16 景為日本三景。由於每項都是不能隨意接近之作，因此裝載於畫框內懸掛在牆面，並且必須在陳列裝飾上特別註記。其景色亦已為人所知，簡要而言是於松島夏日之傍晚，從瑞巖寺前的海濱眺望五大堂之景色；以及在大雪紛飛時自成相寺的笠松俯瞰橋笠一帶之景；最後則是從海上仰望嚴島神社之景色。
15	雪之橋立	
16	秋之嚴島	
17	晚秋的大阪	是以大阪都心的中之島為中心，遠望大阪城雄姿之景。近景的肥後橋與左右家屋為模型，肥後橋上游的橋樑與家屋則以背板呈現，背板家屋接續到背景，遠景則繪出做為背景的大阪城周邊、北區、旭區等地，以聳立在高空的大阪城為首，呈現東區一帶霞煙濛濛的光景，以表現工業繁盛之茂。
18	奈良公園之秋色	表現出秋晴下杉木林立間紅葉滿滿，人鹿同樂的風貌。近景以模型及背板表現出林間廣場上，鹿與觀光客往來之光景，中景的杉林以紅葉木背板表現，遠景的描繪出背景三笠山一帶，搭配成黃色之光線，營造明媚的秋日氣氛。
19	春霞之京都	自清水山向下俯瞰櫻花爛漫的清水寺境內，透過春霞能微微看到市街片影與西山一帶柔和的景致。前景包含杉林在內的各種林木與清水舞台以背板表現，中景新綠的械樹與滿開的櫻花則以背板堆疊，表現鳥邊山層層山麓，遠景描繪出被霞霧籠罩的市街與愛宕嵐山連峰，使人憶起如夢似幻的春日京都。

20	雲仙	高爾夫球場為中心，向下俯瞰海面之風景。近景的高爾夫球場以模型表現其坡度，場地盡頭的山岳則以背板呈現，遠景之海路一帶的景色則描繪成背景，展現風景之雄大。
21	阿蘇	表現以阿蘇主山為中心，向外輪山遠望之景觀。主山前方的窪地以模型呈現，並以主山為首到外輪山一帶則描繪成背景，火山噴發則以特效機表現，並加裝轟音裝置以發出雷鳴聲響，塑造雄壯景觀。
22	霧島	為霧島連峰新燃岳附近，山躑躅滿開的美景為中心，遠望高千穗雄姿的風景。近景以模型展現山躑躅遍地之茂，前山則以背板表現，遠景以高千穗之雄姿為首，描繪出其左右連峰以作為被影，並配合青綠色的光線，呈現安寧協調的風貌。
23	秋之琵琶湖	是自比良山上的小屋俯瞰琵琶湖之景色。為了在展覽室表現出從小屋俯瞰的風景，前方以帶皮原木製作成高五尺二寸，橫七尺二寸的窗戶，設計成參觀者可自窗戶眺望琵琶湖的展覽。內部之裝飾以模型呈現小屋所在之山腰周邊，高高聳立的松樹、與其間混有紅葉的杉樹。中景的山嶺則以背板呈現，並繪製湖水與遠安一帶的背景，同時配合橙黃色的光線，表現出琵琶湖的水色映照出山野色彩的樣子。
24	春日的日本線	以木曾川右岸上空、犬山城下的滾滾河水為中心，遠望犬山橋上游，繼鹿尾一帶的連峰。裝飾在展覽室前方的小屋與隔壁展間保持適當距離。內部裝飾中，前景的右岸河原與木曾川流以模型表現，犬山城、犬山橋左右的丘陵、白帆與釣客等則以背板表現，犬山橋上流的山脈則繪製成背景，並配合深綠色的燈光，使滿山新綠與滾滾木曾川流相映，飄盪無限詩意。
25	日本的阿爾卑斯	所謂阿爾卑斯係自銀座方面遠望以槍之岳為中心的穗高、燒岳等連峰之模樣。前景為了模仿從山中小屋遠眺的風景，而以帶皮原木製成高長尺二寸、寬八尺五寸的窗戶。內部的裝飾，首先有描繪成背景的槍之岳、穗高岳、燒岳連峰，前山的連峰以背板呈現，近景的花田則製成模型，包含高山植物的石楠花、黑百合、偃松等人造花，一邊欣賞美麗的花田一邊眺望日本阿爾卑斯的雄姿，充分享受雄大的山岳之美。

26	日光之秋色	為從秋日的大谷川上空左岸一帶之山嶺向下鳥瞰之景色。嘗試以大和繪來表現，右方神橋附近到左方的中禪寺胡、男體山一帶的秋日景色。 和前景一樣以山中小屋裝飾在景色之前，中央立有原木，其左右兩側則有一分為二的帶皮衫原木並立在旁，中央原木的兩側有長四尺五寸的、橫七尺的窗戶。 內部裝飾中，近景的右側之神橋、大谷川右岸的杉木林與綿延不絕的紅葉林皆以模型表現，中景右側的御靈屋到中禪寺湖一帶則由背板呈現，包圍御靈屋的森林彼方，到中禪寺湖以北則繪製成背景，較不重要之處則以大和繪模糊帶過，屬立體透視模型中較為特殊的表現方式。
27	拂曉之富士	是從飛機往下望之景致。為了在展覽室前表現客機窗戶的樣貌，因此整面入口設置膠合板，並在板上開出六扇長三尺四寸、衡二尺二寸的小窗。內部裝飾中，首先將富士前山群嶺製作成模型，後方的連峰則以背板表示，並依照連峰的距離塗上不同顏色，從青色漸漸變化為紫色，背景則繪有富士秀峰及上空，並設置明治影戲，表現山腰雲彩延展的樣貌、展現聳立於空中之富士美景。
28	伊勢神域	表現拜殿前的崇高靈氣。在正面十五尺、深九尺的獨立展間中，左右皆有牆面且會打開其中一面。前方兩側有原木住，並以模仿天然杉木的樹皮作為女兒牆，並以杉樹原木最為幅木，內部裝飾的部分，鳥居與玉垣前的階梯、參道旁的神燈以實物或模型展示，參道上使用玉石神燈則以電燈代替，正面的拜殿、鳥居、玉垣等則繪製成背景，左右兩面作為背景之延續，描繪出神苑杉木林立的莊嚴景象，彷彿身處於崇高氛圍中。
29	大東京之景觀	是從品川浦上空鳥瞰復興地都市的大觀景。近景的品川、深川浦之海面、芝浦一帶與隅田川沿岸的景觀以模型呈現，中景的下町景色，則以多重背板表現，山手一帶則繪製成背景，盡量呈現出高樓等其他建物之實景，並在近景配置交通機關、路樹、人物，一眼望去能看見大東京的實況。 此外，為了表現早、中、晚東京光景之變化，燈光也設置成具三種變化的開關裝置，朝景會關閉前方一部分的照明，並開啟內側的小燈，晝景則全數關閉內側小燈，並將前方的燈光全部打開，至夜景則關閉前方燈光，僅開啟內側的小燈。

出處：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368-371。

說明：本表由陽智寧中譯。

臺灣博覽會做了很多宣傳，請來日本著名鳥瞰圖畫師金子常光及吉田初三郎來臺繪製鳥瞰圖，以作為宣傳。吉田初三郎於 1935 年 6 月間，帶著學生前田、田坂、小林、中村四人前來臺灣，約停留 40 日，遍訪臺灣名勝史跡、八景十二勝，繪製鳥瞰圖。[4]金子常光繪製的「臺灣鳥瞰圖」、吉田初三郎繪製的「臺北市鳥瞰圖」都十分有名。此時也發行了「博覽會鳥瞰圖」（畫師未寫明人名，僅註記東京市中村商會），共印製 10,000 枚，長 30 公分，寬 41 公分餘，分別繪製第一、第二會場、分場及草山分館版畫式鳥瞰圖，為草山溫泉區留下美麗的圖像。[5]（頁 433-434）

作為宣傳策略的一部分，博覽會也公開募集記念印章的圖案設計，總共有 886 人投稿，從中選出三名，分別製作了 300 個橡皮章，分置各處，供遊客自由蓋章記念。草山觀光館則自己設計了記念印章，供遊客自由蓋章。（頁 485-486）

[4] 〈北部景勝 製鳥瞰圖 以裝飾台博〉，《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15 日(8)，漢文；〈吉田畫伯の麗筆で 全臺灣を一目に 臺博を彩る豪華版 近く全島の景勝を繪の行脚〉，《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15 日(N2)。

[5] 本幅博覽會鳥瞰圖，從圖名、內容、大小來看，應該就是附篇圖附-3 的「臺灣博覽會鳥瞰圖」。目前臺灣歷史博物館所藏圖像，左方欄外註記著「著作兼發行者　吉村清三郎」，一般多以吉村清三郎為本圖繪師，不過吉村清三郎是臺北市內印刷公司吉村商會負責人，並不是繪師，應該是吉村取得了本幅鳥瞰圖在臺灣出版的權利，他本身應該不是畫師。東京的中村商會有可能是吉田初三郎的弟子中田治郎所開設的工作室。

圖 4-6　草山觀光館記念章

出處：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486。

這個記念章以七星山為背景，前方可以看到觀光館的歡迎門，旁邊有溫泉圖案；山路上有自動車行駛在寬廣的道路上，意味著草山的交通非常方便；左側的植物應該是蛇木，也是草山的重要植物。小小的印章中生動地傳達了草山觀光館豐富的訊息。

大約自 1920 年代起，日本各地的觀光地開始流行記念章，郵局、鐵道公司等單位也會設計精美記念章來吸引觀光客，1930 年代以後更是盛行，同時期的臺灣也同步流行。此次臺灣博覽會中，各展館、景點、商店，幾乎都有記念章的設置，有些是官方團體設計，有些是各商店自行推出。一邊參觀各展館，一邊帶著集印簿，到處蒐集記念章，很可能是當時眾多參觀者的共同活動。一位臺北的木匠楊雲源，便是其中一人。他在臺灣博覽會期間，走遍各展場，共蓋了 300 多個章，其中也有上述草山觀光館的官方版記念印章。[6]

博覽會期間，楊雲源在草山走訪了巴旅館、草山旅館、山梅館、多喜之湯、眾樂園、大屯旅館，分別蒐集到草山溫泉記念章及各旅館、巴巴士的記念章，各旅館記念章的圖案，相當寫實地呈現了旅館的樣貌。[7]這些圖案豐富的記

[6] 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台灣博覽會》（臺北：麥田出版社，2018）。
[7] 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台灣博覽會》，頁 281、300、302-313。

念章，幫助我們認識當時的草山風景。也是從楊雲源的集章簿，我們才知道，原來觀光館內也備有 19 個日、臺各地觀光景點的記念章。[8]

[8] 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台灣博覽會》，頁 360-361。

圖 4-2　臺灣博覽會活動中草山地區記念章（1935）

出處：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台灣博覽會》（臺北：麥田出版社，2018），頁 281、300、302-313。

臺灣博覽會整個博覽會 50 日之間，總共有 275 餘萬人次參觀，草山分館參觀總人次為 121,074 人，平均每日有 2,000 餘人（每日參觀人數見表 4-1），可說盛況空前。在籌備階段，臺灣博覽會已經預想會期間一定有大量人潮湧進草山，交通問題必須提前考量。1935 年 5 月，臺博與臺北州商議，修築士林往草山的道路，臺北州編列 10 萬圓預算，其中 5 萬圓由博覽會捐款。（頁 41）[9]

原本臺北、草山之間就有巴自動車行駛，因應臺博的舉行，巴自動車增購 5 台新車，共有 16 輛巴士，每日約可載送 1,850 人次。

[9] 〈博覽會前に鋪裝道路となる　草山道路　州と博覽會の費用で　觀光館は永久保存〉，《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23 日(7)。

臺南著名的詩人醫師吳新榮，也在博覽會期間帶著家人一起到臺北參觀，他先在 11 月 12 日參觀了第一、第二會場；第 2 天參觀位於板橋林本源家的鄉土館及位於大稻埕的南方館。當天晚上住宿草山溫泉，11 月 14 日一早便去參觀了草山觀光館。他的日記中記載著：

> 早起到臺北，即和林書館君一同宿於太陽館後，去博覽會的第一會場遊覽。第一看交通特設館，次看交通土木館，這是在新築的臺北公會堂。次看產業館、林業館、滿洲館、國產發明館；過陸橋看府縣館、福岡館、朝鮮館、三井館，家庭文化館、鑛山館、日本製鐵館、糖業館、興業館。時已過午，雪芬等足腳已不能行，但我們再前行強行軍，再到第二會場看寫真館，這是此博覽會中最善美豪華的。後再去看水族館、特產館、音樂館、演藝館、海女館、映畫館、特許館，而到コドモノクニ〔兒童館〕，使我愛兒們清遊後，再到奈良館、電氣館、東京館、大阪館、北海道館、愛知館、第一文化設施館，在這館知兒玉、後藤兩氏的遺德及臺灣的古文化。再到第二文化設施館、國防館、船舶館、京都館。到此第一會場及第二會場總看完。我們一旦歸宿後，我到新民報社訪劉捷、許乃昌兩君，歸宿後即就眠，太疲倦了。這來臺北第一日。
>
> 第二日即十一月十三日，這一日是我最可記念的日。我們第一別林兄等，提行李到劉捷君之宿後，去板橋林本源家看鄉土館。林家是開臺以來的富豪，日本割臺的當時，說將其萬金欲買臺灣做自己的領土最有名的話，今日能到此家也甚感慨無量，看其家代代傳來的國寶（上至堯舜時代，下至明清時代），及臺北平野原住民的出土品後，在那有名的庭園撮一張的紀念寫真。後歸臺北大稻埕看南方館，途中去龍山寺一巡。市場內有南方館、演藝館、ヒリッピン館〔菲律賓館〕、シャム館〔暹羅館〕、馬來館、興業館，就中南方館的市區這方面的出品，有可觀之所……我們即到草山溫泉，這地又是我憬望之地，我們十分休養攝食，補此兩三日的疲勞。

這是十一月十四日，我早起，即此仙境中寫日記，計畫歸佳里後的選舉戰。因為佳里已來電促我早歸了。我今日欲去北投及淡水一遊，即回臺北看王先生之病後，欲乘暗般〔班〕的急行車歸南的計畫。朝食後即去草山觀光館看覽，午前十時即貸切一臺自動車歸到北投，而再到淡水。淡水是詩的國，畫的境，有古時的砲臺，有新式的ゴルフリンク〔高爾夫球場〕。……[10]

博覽會最新奇的展示，主要還是在臺北的幾個會場，從吳新榮的日記確實也可以感受到新鮮的文明展示對他的衝擊，反而在草山觀光館他沒有太多描寫。或許對於有留學日本經驗的吳新榮來說，日本的這些風景名勝並不陌生。不過，吳新榮說草山是他憧憬之地，也在此充分休養攝食、補充疲勞，還是可以感受到草山溫泉的魅力。

草山觀光館的工程，起初預算 5 萬圓，其後追加工程費，總共花了 68,000 餘圓。在所有博覽會的展館建築中，只有草山觀光館是從一開始建築時，就打算在會期結束後也保留下來繼續使用。博覽會結束後，由博覽會執行機關開會決議，將草山觀光館捐給國庫，作為草山貴賓館別館。臺灣總督府修築該館，樓上充用官紳宿舍，樓下向一般民眾開放。（頁 42）1940 年時臺北的觀光手冊將貴賓館別館和一般旅館一起介紹，住宿一晚無附餐 1.3 圓，算起來比其他旅館便宜一些，與貴賓館僅供高級官僚及軍官使用不同，此館舍是可以向一般民眾開放。[11]

二戰結束後，貴賓館作為第一賓館，貴賓館別館則成為第二賓館，都變成蔣介石來臺時的臨時住所。[12]1947 年左右，此處可能由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及葛敬恩秘書長使用；[13]1949 年 6 月，蔣介石來臺，入駐第一賓館，其後不久，

[10] 吳新榮，《吳新榮日記》，1935 年 11 月 12 日（此日日記記載了 11 月 12-15 日的事情），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11]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台北とその附近》（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40），無頁碼。

[12] 王惠君，《解開中山樓建築之謎》（新北市：臺灣圖書館，2018 年），頁 68。

[13] 1947 年 1 月 5 日，林獻堂日記提到，他與朋友到草山遊覽，先到教育會館別館休息泡溫泉，「次觀貴賓館，此館昭和十年著手建築，現為陳儀長官、葛敬恩秘書長專用。」這裡的「貴賓館」為貴賓館別館的簡稱，即原來的觀光館。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改以日糖興業開南俱樂部（今草山行館）為官邸，並在第二賓館成立總裁辦公室。1961 年，第二賓館受到颱風侵襲，嚴重損壞而拆除。[14]

[14] 王惠君，《解開中山樓建築之謎》，頁 7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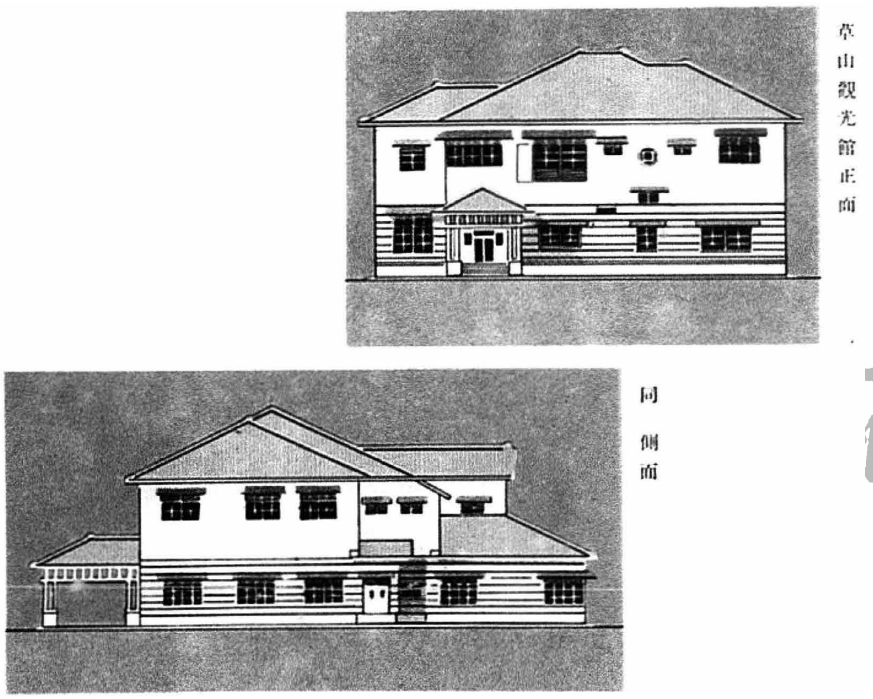

圖 4-8　草山觀光館正面及側面圖（1935）

出處：鹿野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6-77 之間夾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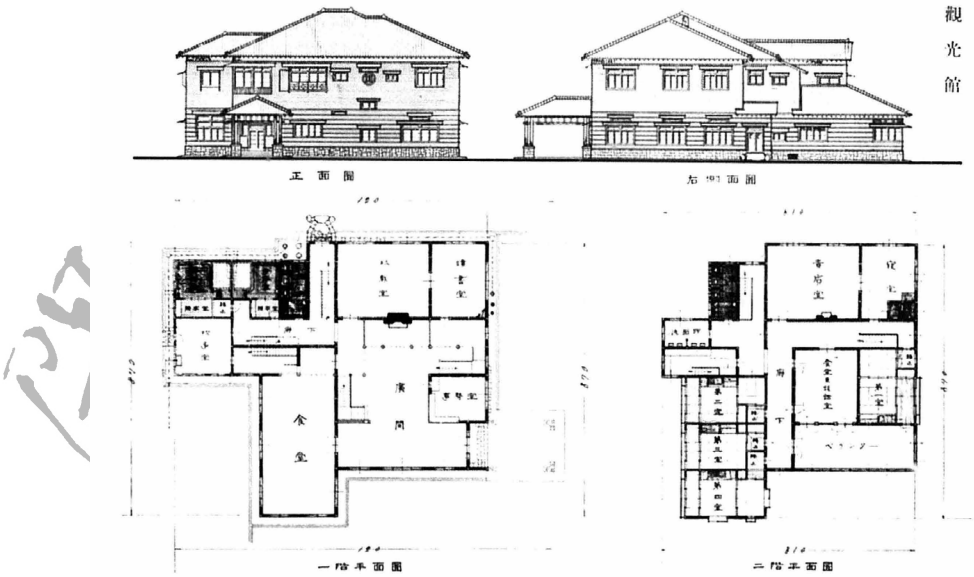

圖 4-9　草山觀光館正面、右側面及一樓、二樓平面圖（1935）

出處：鹿野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96-97 之間夾頁。

表 4-2　臺灣博覽會間草山分館每日參觀人數

日期 1935 年	星期	天氣	草山分館
10 月 10 日	四	晴	299
10 月 11 曰	五	晴	588
10 月 12 日	六	晴	873
10 月 13 日	日	晴	2020
10 月 14 日	一	晴	1824
10 月 15 日	二	晴	2279
10 月 16 日	三	晴	4306
10 月 17 日	四(祭)	雲	3123
10 月 18 日	五	雲	3576
10 月 19 日	六	雲	3147
10 月 20 日	日	雲	4237
10 月 21 日	一	雲後小雨	3786
10 月 22 日	二	晴	3875
10 月 23 日	三	雲	2633
10 月 24 日	四	雲後雨	4198
10 月 25 日	五	雨	3306
10 月 26 日	六	雨	2926
10 月 27 日	日	雨後雲	5081
10 月 28 日	一(祭)	雲	4836
10 月 29 日	二	雲	3605
10 月 30 日	三	雲	3504
10 月 31 日	四	晴	3619
11 月 1 日	五	晴	4034
11 月 2 日	六	晴	3212
11 月 3 日	日(祭)	晴	3915
11 月 4 日	一	晴	2339
11 月 5 日	二	雲後小雨	1822
11 月 6 日	三	雲	2516
11 月 7 日	四	雲後小雨	2370
11 月 8 日	五	雨	2839
11 月 9 日	六	雲後小雨	2352
11 月 10 日	日	雲	2304
11 月 11 日	一	晴	1803

11 月 12 日	二	晴	1747
11 月 13 日	三	晴	1814
11 月 14 日	四	晴	874
11 月 15 日	五	晴	1932
11 月 16 日	六	雲後小雨	1227
11 月 17 日	日	雲後小雨	1433
11 月 18 日	一	雲後小雨	723
11 月 19 日	二	雨	669
11 月 20 日	三	雲	718
11 月 21 日	四	晴	1087
11 月 22 日	五	雨後晴	625
11 月 23 日	六(祭)	晴	2442
11 月 24 日	日	晴	2443
11 月 25 日	一	晴	1621
11 月 26 日	二	晴	1347
11 月 27 日	三	晴	1904
11 月 28 日	四	晴	1321
合計			121,074

出處：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561-564。

說明：原書人數總計作 122,074，疑有誤。

小結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做出幾點結論。

第一，在日治時期，草山溫泉與北投溫泉因為地理位置鄰近，經常被拿來一起討論。兩者皆屬於臺北州管內（1920 年以後），都有溫泉，都有州營公共浴場；交通上也有臺北—士林—草山—北投—臺北的循環路線，各方面條件相當。當時的許多旅遊案內書，也常常將草山、北投一起介紹。不過，兩地的發展過程還是有些許不同，北投溫泉較早發展，雖然也有別墅區及休閒設施，但很快地就以男性的遊興區聞名。相對於此，草山因為交通較為不便，較晚開始發展，反而處處可以以北投作為對比，可以有意識地選擇不與北投走相同的路線，而朝向健康養生、登山健行、家族旅遊的方向發展，也很快取得官民之間的共識，成為草山溫泉發展的基調。

第二，草山溫泉的「開發」，與 1923 年裕仁皇太子的東宮行啟有密切的關係。這雖然是某種程度的歷史事實，但是經過本文的研究，可以確認，草山公園的開發、土地的收購以及預定建設貴賓館等工作項目，其實都在確認東宮行啟能否成行之前就已經定案，也已經在執行。當時的臺北廳長梅谷光貞應該是此事業的重要推動者，總督田健治郎個人對草山似乎也很有興趣，無論公務、私務，都多次前往草山。

雖然裕仁僅在草山停留不到 2 小時，但在他來之前已經有數年準備；他離開之後各種開發計畫的展開，也經常都以相關的記念活動為名義推展開來，例如裕仁成婚（1924）、登基（1928）。不過，其實在這種名義背後，也有臺北在住日本人的實質需求。隨著臺北商工業發展，臺北的中上階層日本人開始有市郊休閒活動的需求。對他們來說，草山之於臺北，如同箱根之於東京，是近郊休閒的最佳場所。這樣的需求，可能透過商工業者代表傳達給官方，成為推動草山開發的動力。一方面督促官方展開草山的公共建設，另一方面，1920 年代中期以後，奧草山便成為臺北中上階層日本人購置別墅的熱門地帶。土地開發業者、交通業者都在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

第三，在整個日治時期，草山溫泉作為觀光地的開發，其實都還相當有限。1920 年時，北投已經有 20 幾家旅館、料理屋；相對於此，即使到了 1940 年代，草山的旅館一直維持在 5-6 間，沒有太大變化。關於這些旅館或公共浴場的歷史，過去的研究經常以 1930 年出版的幾本觀光案內手冊來說明，而鮮少追跡各旅館的具體經營狀況及其歷史變化。本研究則利用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家屋臺帳的資料，並詳細整理報紙報導、廣告等資訊，而得以一定程度重建各旅館及公共浴場的歷史。

第四，草山溫泉的開發與少數幾位先驅性的日本人有密切關係。他們大多是在偶然的機會到草山旅遊、泡湯，愛上草山而在此建造別墅，甚至定居下來。關於這些人物的歷史，過去的研究也多只有簡單提及。本研究透過縣密的史料，重建他們的生命史以及他們與草山的關係，解答過去對於草山開發歷史語焉不詳的諸多環節，得以更立體而深度地認識草山的歷史。

第五，1930 年代以後的大屯國立公園指定的問題，過去的研究有時與 1928 年臺北州的州立大屯山公園計畫混同，雖然兩者有部分重疊之處，不過從法的層級來說，兩者的法制過程完全不同。本文透過各種史料的比對，重建大屯國立公園指定的政策過程，確認了大屯國立公園作為候補地以及後來的指定，其實都有總督府的強力主導。

附篇　鳥瞰圖中的草山

鳥瞰圖是大約自 1910 年代左右出現、1920-30 年代流行起來的一種地圖繪製方式，其特色是由上空斜角俯瞰，立體地描繪山岳或建築物等，宛如飛鳥從上空俯瞰的視角，因此被稱為鳥瞰圖。1920 年代以後，因為鐵路、汽車等交通工具發達，觀光業興盛，以鳥瞰圖繪製的觀光案內圖大為流行，其中最有名的畫師當屬吉田初三郎（1884-1955）。吉田的作品通常都會去實地踏查，先製作絹本著色的原畫，再以之為本大量印製為印刷品。[1]

1935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為宣傳臺灣統治的政績，盛大舉辦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於籌備期間，臺灣總督府邀請吉田初三郎到臺灣，繪製臺灣風景名勝的鳥瞰圖。吉田於 1935 年 6 月帶著 4 個學生來臺，停留到 10 月 25 日才返日，主要的工作是繪製博覽會會場鳥瞰圖及大型的臺灣全島鳥瞰圖。在臺期間，吉田也接受各單位委託繪製鳥瞰圖。

以目前可見的資料，吉田大概總共繪製了至少 40 幾件與臺灣有關的鳥瞰圖。其中，「臺灣全島鳥瞰圖」及「臺北市（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用）」都有畫到草山溫泉；「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博覽會會場鳥瞰圖」也畫了草山分館。[2]「臺灣全島鳥瞰圖」為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委託製作的巨幅畫作，裝在長寬約 240 公分 X 600 公分的畫框內，展示在博覽會交通土木館。[3]同時，以此為基礎，製作了四張一組的明信片，其中第一張描繪臺灣北部，可以清楚看到草山溫泉及大屯山。（圖附-1）

[1] 日並彩乃，〈観光案内鳥瞰図における「外地」の表象：吉田初三郎《臺灣全島鳥瞰圖》を通して〉，《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54（2021 年 4 月），頁 224。

[2] 日並彩乃，〈観光案内鳥瞰図における「外地」の表象：吉田初三郎《臺灣全島鳥瞰圖》を通して〉，頁 236-237。

[3] 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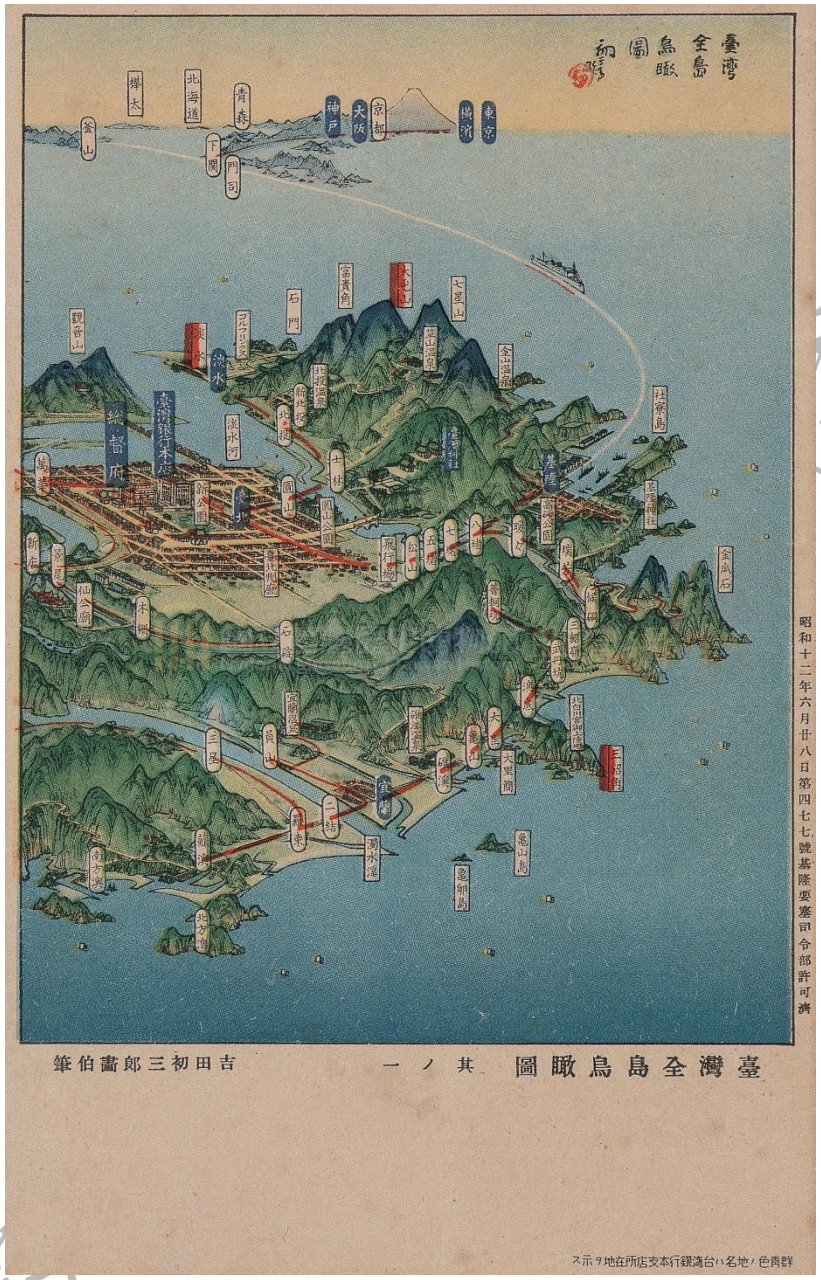

圖附-1　吉田初三郎繪製臺灣全島鳥瞰圖（其一）明信片

圖片說明：正面印有說明文字：「臺灣全島鳥瞰圖 其一、吉田初三郎畫伯筆、群青色的地名表示臺灣銀行本支店所在地。昭和十二年〔1937〕六月廿五日臺灣軍司令部檢閱完成」。背面則印刷有「京都祇園觀光社印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等字樣。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典藏號 2004.020.003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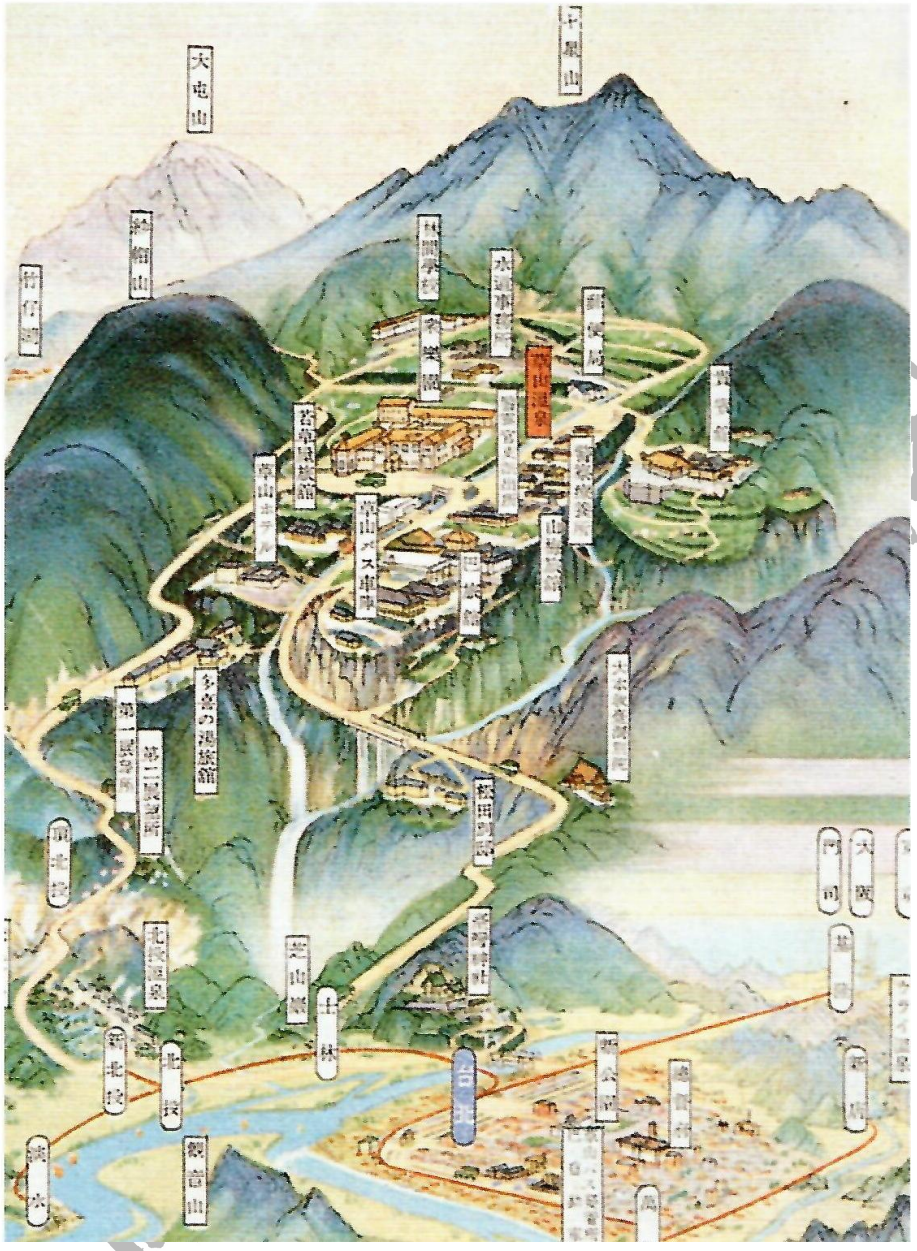

圖附-2　吉田初三郎繪草山溫泉鳥瞰圖

資料來源：莊永明，《台灣鳥瞰圖：一九三〇年代台灣地誌繪集》（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初版一刷，2002 三版四刷），無頁碼。

吉田在此行中，也受臺灣日日新報社之邀，遍訪該社於 1927 年舉辦票選活動，由全臺選出的八景十二勝景點，準備繪製八景十二勝的鳥瞰圖。在該次活動中，草山與北投一起被列為十二勝之一。不過，後來僅有八景，再加上臺灣

神社與新高山處在票選活動中的「特別景點」（日文原文稱為「別格」），繪製成「臺灣雙絕八景」的鳥瞰圖。[4]

吉田作品中，與草山最直接相關的是「草山溫泉區鳥瞰圖」。從圖附-2 中可以看到，從草山溫泉入口的松田別邸，到多喜之湯、巴旅館、山梅旅館、草山巴士車庫、草山旅館、若草屋旅館、警察官吏療養所、貴賓館、眾樂園等草山溫泉區的各個旅館及公共設施都一一入畫，以眾樂園為中心的草山溫泉區全景歷歷在目。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會會場圖」[5]則是在左邊一角，繪製小巧的草山會場。背景為七星、大屯連峰，大大的溫泉圖示，精緻洋館造型的觀光館，還有房舍前前往參觀的人群，栩栩如生。（圖附-3）

[4] 〈『雙絕臺灣八景』の　美しい繪葉書　愈よ本社から發賣〉，《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12 日(9)。

[5] 本幅博覽會鳥瞰圖，左方欄外註記著「著作兼發行者　吉村清三郎」，一般多以吉村清三郎為本圖繪師，不過吉村清三郎是臺北市內印刷公司吉村商會負責人，並不是繪師，應該是吉村取得了本幅鳥瞰圖在臺灣出版的權利，他本身應該不是畫師。在博覽會籌辦報告書中記載本畫繪師為「東京中村商會」，有可能是吉田初三郎的弟子中村治郎所開設的工作室。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433-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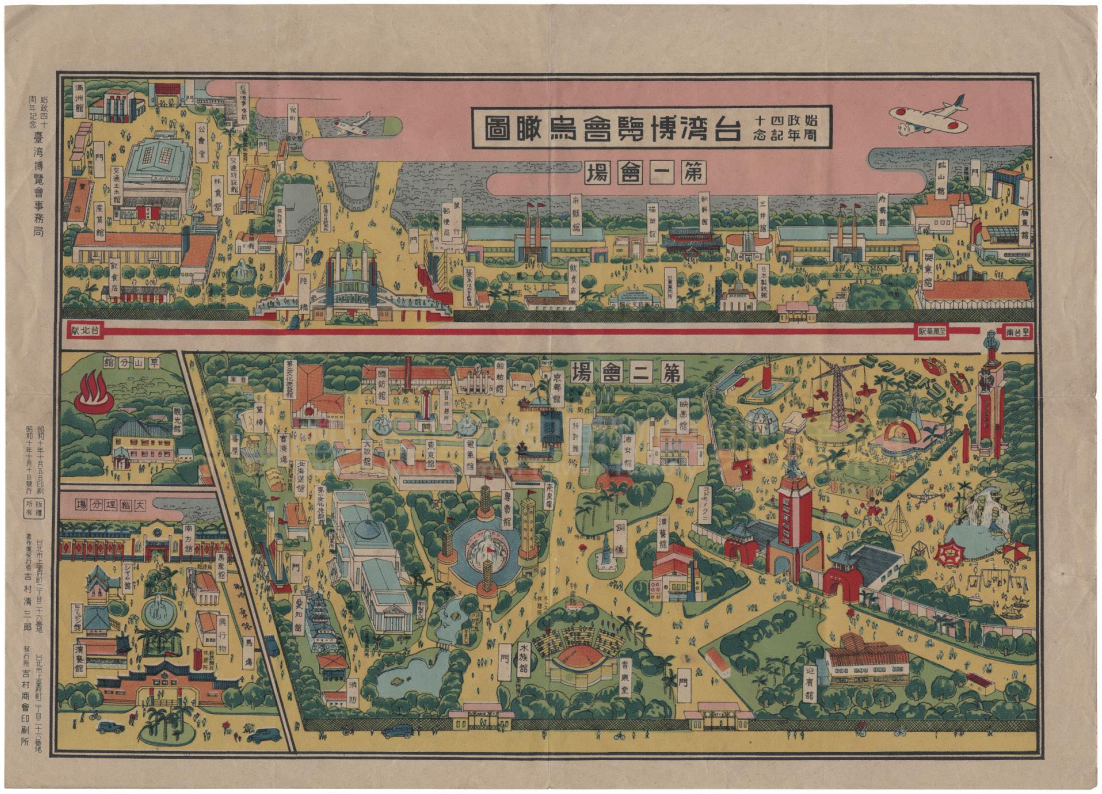

圖附-3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鳥瞰圖（1935）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典藏號 2003.006.0063。

圖附-4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鳥瞰圖（草山分館）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典藏號 2003.006.0063。

除了吉田初三郎之外，另一位有名的鳥瞰圖畫家金子常光（1894-?），也數次到臺灣，繪製了許多臺灣各地或相關主題的鳥瞰圖畫作。金子可說是戰前鳥瞰圖畫家的第二號重要人物，甚至被認為是吉田初三郎最大的對手。他原本是吉田初三郎的學生，後來因故離開師門、獨立門戶。

早在 1933 年，金子常光即曾到訪臺灣，發表過「臺南州大觀」鳥瞰圖。[6]1935 年博覽會期間，金子也到臺灣，畫了許多鳥瞰圖，甚至之後也有許多和臺灣有關的作品。不過，《臺灣日日新報》等當時史料上並沒有留下什麼金子作畫的相關報導，因此，無法確認其詳細行程、作畫過程及委託者，只能從現存的一些作品認識金子的鳥瞰圖作品。

可能來臺的時間很接近，博覽會及國立公園是金子與吉田兩人共同的主題。金子常光也有「臺灣鳥瞰圖」、「臺北市大觀」及「大屯山彙鳥瞰圖」等與吉田類似主題的畫作留下。

在臺北市大觀的區部圖，可以看到草山溫泉區只畫了眾樂園的建築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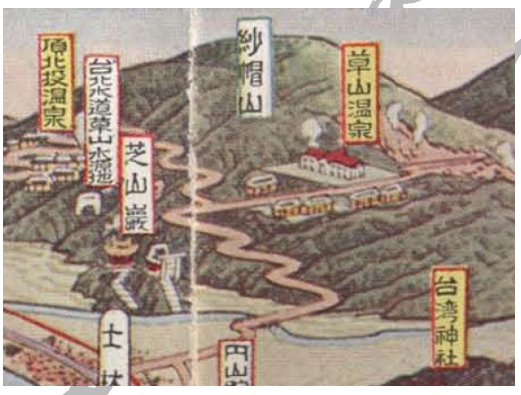

圖附-5　金子常光畫「臺北市大觀」鳥瞰圖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典藏號 2004.020.0031。

[6] 羅慧芬，〈日治時期鳥瞰圖之研究——從日本繪師之眼見台灣〉（屏東：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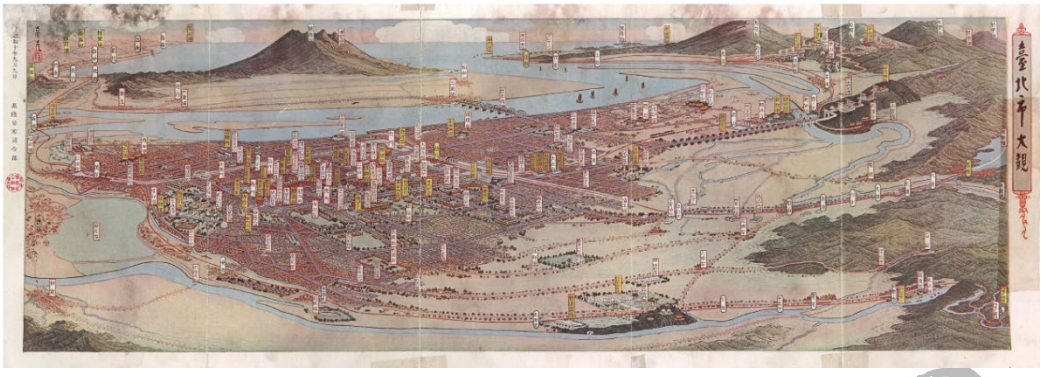

圖附-6　金子常光畫「臺北市大觀」鳥瞰圖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典藏號 2004.020.0031。

圖附-7　金子常光畫「大屯山彙」鳥瞰圖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典藏號 2003.014.0073。

「大屯山彙鳥瞰圖」主題是國立公園候補地，因此除了大屯山、七星山之外，淡水河對岸的觀音山也包含在內。（圖附-8）看局部圖的話，可以清楚看見從圓山、士林上山的路線，路上有汽車通行，桃花纍纍；草山溫泉區畫了貴賓館、眾樂園，半圓形的紗帽山十分搶眼，山麓地帶標註了尖帽峽別莊地。

圖附-8　金子常光繪大屯山彙鳥瞰圖（局部）

資料來源：莊永明，《台灣鳥瞰圖：一九三〇年代台灣地誌繪集》（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初版一刷，2002 三版四刷），無頁碼。

因應觀光旅行的興盛，鳥瞰圖也廣泛被應用到各種宣傳手冊或廣告上。例如，奧草山的大屯旅館，其宣傳手冊上的旅館位置圖，即是應用了鳥瞰圖的技法。此外，當時的綜合雜誌《臺灣公論》也經常使用鳥瞰圖繪製的觀光地圖，來宣傳觀光。（圖附-9、10、11）

透過近百年前的飛鳥視角，我們似乎可以從這些圖像遙想當年草山溫泉的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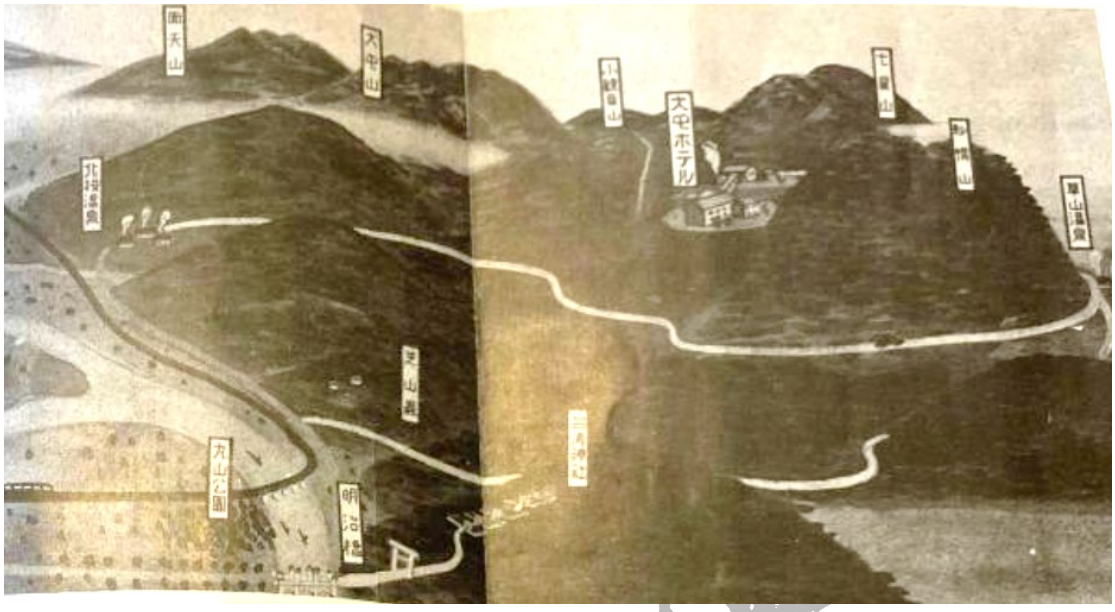

圖附-9　大屯旅館附近鳥瞰圖

資料來源：《臺北郊外 奥草山 大屯ホテル》宣傳手冊，臺灣大學圖書館應有原件，但圖書館僅提供影印本，圖像不清楚。本圖取自日本拍賣網站已過期的拍賣資訊，Aucfree網站，https://aucfree.com/items/j630868060（瀏覽時間：2021 年 1 月 18 日）。

圖附-10　鳥瞰圖式的觀光地廣告（一）

資料來源：《臺灣公論》1936 年 9 月號，廣告，無頁碼。

圖附-11　鳥瞰圖式的觀光地廣告（二）

資料來源：《臺灣公論》2：9（1937 年 9 月），廣告，無頁碼。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日治時期草山地區的發展，與 1910 年代即到此地定居或蓋別墅的日本人有關，包括半田伊右衛門、宮川保之、松田德三、館野弘六及木村泰治等人，除了宮川保之 1916 年即過世之外，其他幾位都長期居住在草山，積極參與草山的各項活動，與草山的發展密切相關。

日本本來即有溫泉療養的傳統，鄰近臺北的草山溫泉因環境清幽，逐漸被在臺日本人認識。1923 年日本皇太子裕仁到臺灣巡視，臺灣總督府安排他到草山、北投一遊，帶動了周邊的基礎建設。不過，其實在裕仁未到臺灣之前，臺北廳已經開始著手規畫草山大型公園的計畫，東宮行啟可說是臺北都市發展政策的推進器，同時也是之後地方發展的「通行證」，地方行政機關只要舉出紀念東宮行啟此一王牌，更容易拿到經費。後來的公園建設計畫、眾樂園建築、大屯山造林計畫等，確實都是以紀念東宮行啟、成婚或即位等名義推動，但其實草山地區的發展，也要留意臺北都會區發展的內在脈絡。

1920 年代以後，隨著臺北都會區的工商業發展，都市人需要市郊的休閒設施，其背後共通的思想是明治維新以後的近代衛生觀。日本在建設近代國家的過程中，擔心傳染病流行或疾病等，會導致勞動力低下，進而引起社會的不安及經濟的衰退，因此，推廣透過學校的體育課程及媒體等方式宣導衛生的觀念。登山、健行、泡溫泉等，都是基於這種身體觀、衛生觀被強力宣導。日本統治臺灣以後，這樣的衛生觀及相應的制度也被帶到臺灣來。位於島都臺北近郊的草山，有便宜的大眾溫泉設施；1920 年代道路改良以後，從臺北搭乘巴士約 40 分鐘可達，同時可以登山健行，賞花郊遊，可說是近代日本衛生、養生觀的模範地。

草山各項公共設施逐漸整備，部分臺北市內的上層階級——幾乎都是日本人——注意到草山的優良條件，而開始在草山購買土地、建造別墅。1920 年代中期以後，草山各種近代休閒設施逐漸整備，雖然未必說得上十分成熟，但已

經是一個具有近代休閒意義的溫泉渡假區，尖帽峽別墅區即在這樣的背景下出現。

1935 年，臺灣總督府盛大舉辦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來宣揚自己的政績，草山也設置了觀光館，介紹臺灣及日本內地的重要景點。為了迎接博覽會期間大量的遊客，草山開始了新一波的道路整修及公共建設，更為奧草山的別墅區提升了硬體的基礎設施。1935 年大屯旅館在奧草山設立以後，在該區開始了新一波的別墅建造潮。這一波別墅的主人，大多是醫生、實業家；也有不少公司行號，在這裡建設招待所。這一波別墅建設風潮，甚至一直持續到二戰結束前的一、二年。

從文化資產的角度來看，在上述歷史發展過程中層層累積起來的草山文化景觀，具有相當的特殊性。前山地區早在 1920 年前後即有大型公園的規畫，逐步整備各種基礎建設及遊憩設施，目前仍然保存著使用當地安山岩建造的眾樂園建築。位於草山溫泉區正中心的眾樂園，交通便利，價格便宜，一般大眾很容易就可以利用，可說是名符其實的「公共」浴場，承載了許多當時臺灣人的身體記憶。

後山則在不同的時期，形成不同景觀的別墅區。大庄地區的羽衣園，是礦業家山本義信以個人雄厚的資本，配合天然地景，加上大量的人工植栽、造景，所打造出的森林溫泉別墅遊憩區，目前仍有部分遺跡點在；1920 年代後半形成的尖帽峽別墅區，此區主人多為大學教授，兼用木、石建造，呈現和洋折衷的建築風格，透露著當時的文化氣息；稍晚一些，約在 1935-1945 年左右形成的奧草山別墅區，則是有錢的醫生、實業家的洋風石造別墅以及大企業的招待所。目前仍有部分安山岩建造的別墅保存下來，雖然有些經過重建，但仍然可以從現地的景觀遙想當時的盛況。此具有百年歷史的渡假區別墅所呈現之文化景觀，在全臺應該絕無僅有，而有其特殊的文資意義。

二、 建議事項內容

建議一：以解說牌或網路宣傳進行相關史蹟的介紹

建議性質：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草山溫泉區的歷史發展及房舍歷史，之前的調查報告及網路文字有許多以訛傳訛的部分，也有許多過去不為人知的故事，建議以本計畫的研究成果為基礎，選取幾個代表性景點或遺址，在適當位址樹立解說牌，並透過 FB 或 IG 等社群媒體介紹、宣傳，增加大眾對陽明山歷史的認識。

建議二：利用 1935 年博覽會的景點印章做文創商品

建議性質：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1935 年臺灣總督府舉辦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其用意原為宣傳日本的臺灣統治，但是也為臺灣留下許多珍貴的遺產與記憶。當時，日本本國及臺灣都流行在觀光景點設置印章讓遊客蒐集，提升遊客旅遊的趣味，兼可做為觀光宣傳。目前可見草山各旅館或公共設施等，計有 10 枚印章，都是草山重要設施及景點，在麥田出版社出版的陳柔縉撰《一個木匠和他的臺灣博覽會》（2018 年出版）可以看到。建議管理處與出版社或所有權者接洽，取得合法使用權，可作為宣傳陽明山觀光、認識陽明山歷史的文創商品（例如煎餅）之素材。

建議三：出版日治時期草山歷史書、圖像集、地圖集或相關影音產品

建議性質：中長程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本報告書內容發掘許多過去不為人知的陽明山歷史，建議可以出版推廣。同時，日治時期出版過各種風景明信片，也有一些旅遊手冊，提供豐富的日治時期草山圖像，是現代人了解日治時期草山歷史的重要素材，本計畫進行研究時也相當倚重此類型史料。這些圖像資源分散在各大圖書館（主要是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一些私人收藏，網路上提供的圖像有些不清楚，難以利用；而各圖書館資料庫的詮釋資料未必正確，利用上不甚方便之外，也容易以訛傳訛。建議陽管處設法取得授權，透過圖像研究，重新撰寫各圖像的詮釋資料，出版圖像史料集，或是做成線上的圖像資料庫，方便想了解草山歷史或想進行進一步研究的人利用。除了照片集之外，也可考慮地圖集、歷史紀錄短片的拍攝、各個房舍的小短文或短片、自導式解說設計，或是結合未來管理處 40 週年慶祝活動等。

參考資料

未出版史料

《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家屋臺帳》、《地籍圖》、《光復後舊簿》（士林地政事務所藏）。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

專書

《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臺北市：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 年）

《草山 北投》（臺北：江里口利三郎，1930 年）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都：大空社，1990 年〔東京電報通信社，1944 年〕）。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營業報告書》，第 1-11 期（東京：1939 年 12 月-1944 年 9 月）。

下村充郎，《臺灣行啟記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5 年）。

上田元胤、湊靈雄編，《臺灣士商名鑑　上下》（不詳：にひたか社，1900 年）

千々岩助太郎編，《臺灣山岳寫真集》（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岳會，1936 年）。

千草默仙，《全島商工人名錄　花蓮街商工人名錄　昭和三年三月現在》（臺北：高砂改進社，1928 年）

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伝》（東京：赤司初太郎傳記編纂會，1948 年）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約及會員名簿》（臺北：該協會，1938 年）。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　大屯國立公園內櫻植栽報告》（臺北：大屯國立公園協會，1943 年）。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國立公園候補地　大屯山彙》（臺北：大屯國國立公園協會，1935 年）。

大場孫治，《草山夏季學園概況》（臺北：臺北市學校衛生會，1939 年）。

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大園市藏，《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市：新時代社臺灣支社，1942 年）。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年）。

大澤貞吉編，《台湾関係人名簿》（横濱：愛光新聞社，1959 年 10 月）。

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2000 年）。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礦業研究所，《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水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及管理研究計畫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計畫，1987）。

中島春甫，《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1930 年）。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 年）。

王惠君，《解開中山樓建築之謎》（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18 年）。

出口雄三，《大屯火山彙地質調查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 年）。

古田靜堂，《臺灣古今財界人の橫顏》（臺北：經濟春秋社，1932 年）。

本田祐太郎，《昭和十二年十一月末日現在　會員名簿》（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1937）。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禮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1934 年）。

永田城大，《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の足跡》（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36 年）

多喜隆二，《昭和十三年九月　草山夏季學園概況》（臺北：臺北市教育會，1938 年）。

竹本伊一郎編輯，《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東京：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1934）

何培齊編，《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 年）。

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

作者不詳，《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事業概要》（臺北：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1937）。

吳密察等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1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李東華、楊宗霖，《羅宗洛校長與臺大相關史料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 年）

李瑞宗，《臺 2 甲陽金公路越山臨海記》（臺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2020 年）。

村崎長昶，《臺北寫真帖》（臺北：新高堂，1913）

杉浦和作編，《臺灣銀行會社錄》（台北市：臺灣實業興信社，1936 年），

杉野嘉助，《臺灣糖業年鑑　昭和五年版》（臺北：臺灣通信社，1930 年）。

谷元二，《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偵探社，1940年）。

谷河梅人，《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岳會，1944年）。

岡本鉦吉郎，《臺灣建築會會員名簿　昭和 17 年 11 月現在》（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1942 年）

岡田紅陽，《臺灣国立公園寫眞集（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協會，1939 年）。

岡田源喜編，《昭和十年度臺灣版　附朝鮮滿洲　公認大日本商工信用錄》（大阪：大日本實業商工會，1935 年）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輯，《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大空社，1996 年）

林吉崇，《台大醫學院百年史（上）日治時期（1897-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997）

林進發，《台灣發達史》（臺北市：民眾公論社，1936）

林進發，《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 年）。

林肇，《伸び行く臺灣》（東京：經政春秋社，1936）。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的電力事業》，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松本曉美、謝森展編，《臺灣懷舊（旧）絵はがきが語る 50 年》（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 年）。

松本巍著、蒯通林譯，《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臺北：蒯通林，1960）。

武澤贇太郎，《臺灣私設鐵道乘合バス運賃表　昭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改正》（臺北：台灣旅行案內社，1944）。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歷史文化資產學會，《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臺北市：陽管處，2019）

金高佐平，《大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臺北：臺北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35 年）

室田有，《臺北組合基督教會二十年史》，（臺北：不詳，1932 年）。

室田有，《臺北組合基督教會二十年史》（臺北：臺北組合基督教會，1932 年）。

帝國秘密偵探社編，《大眾人事錄第十四版－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偵探社，1943 年）。

建築保全センター，《九段会館にかかる建物調査報等業務報告書》（東京：建築保全センター，2015 年）。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等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市：大家出版社，2020 年）。

唐澤信夫，《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年）。

宮川次郎，《桃枝のお祖父さん一宮川保之の傳記》（臺北：地踏社，1924 年）。

宮川保之，《大和短詩　第一集 》（臺北：大和短詩會，1913 年）。

宮川保之，《大和短詩　第二集》（臺北：大和短詩會，1913 年）。

宮川保之，《大和短詩　第三集》（臺北：大和短詩會，1914 年）。

栗山新造，《林方一君追想錄》（臺南：出版單位不詳，1933 年）。

栗田政治，《臺灣商工名錄》（臺北市：臺灣物產協會，1927 年）。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68 年）。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六十六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7 年）。

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概況 民國三十六學年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47）

康培德主持，《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

張崑振主持，《臺北市草山管理局單身宿舍及眾樂園別館建物測繪及影像紀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執行，2005 年）。

莊永明，《臺灣鳥瞰圖：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地誌繪集》（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初版一刷，2002 三版四刷）。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臺北：遠流，1998 年）。

猪野三郎，《大眾人事錄》（東京：帝國秘密偵探社，1943 年）。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年）。

郭中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與保存規畫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 年）。

郭素秋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頁 160-175。

野上一丸，《昭和十三年七月現在基隆商工會議所會員名簿》（基隆市：新高印刷株式會社，1938 年）

野草庵一水，《野の唄：諸國俚謠》（東京：大學館，1905 年）。

陳冠妃，《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歷史文化資產學會執行，2019 年）。

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臺灣博覽會》（臺北：麥田出版社，2018 年）。

陸以正主編，《臺灣手冊》（臺北：中華日報社，1955 年）。

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 年）。

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寫真帖》（臺北：臺灣博覽會，1936 年）。

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

黃武達編著，《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2006 年）。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年）。

溫振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臺北市：事業界と内容批判社，1929 年）。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市：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 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林會承主持，《直轄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實測記錄　成果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2 年）。

臺北市勸業課，《臺北市商工人名錄 昭和十四年版》，（臺北市：臺北市役所，1940 年）

臺北市勸業課編纂，《臺北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二年版）》（臺北市：臺北市役所，1937 年）。

臺北帝國大學，《昭和十三年 臺北帝國大學一覽》（臺北市：臺北帝國大學，1938）

臺北商工會，《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臺北市：臺北商工會，1936 年）。

臺北商工會，《臺北商工會會員名簿》（臺北市：臺北商工會，1937 年）。

臺北商工會議所，《臺北商工會議所報》，第七卷第三號（1944 年）

臺糖 60 週年慶籌備委員會編輯組，《臺糖 60 週年慶紀念專刊》（臺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二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一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3 年）。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三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二年度上半期）》（臺北：該社，1923 年）。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十八回營業報告書（大正九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1 年）。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三十八回營業報告書（昭和五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31 年）。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六十四回營業報告書（昭和十八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44 年）。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四十二回營業報告書（昭和七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33 年）。

臺灣旅行社，《臺灣名勝指南》（臺北：臺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947 年）

臺灣神社社務所，《臺灣神社誌》（臺北：臺灣神社社務所，1935 年）。

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第一回國立公園委員會議事錄》（臺北：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1936 年）。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年）

臺灣糖業文化會編輯委員會，《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武智紀念基金會，2006 年）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9 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法令輯覽 第一輯 官規》（東京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 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法令輯覽 第三輯 褒賞 救恤 恩給》（東京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 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彙報 第六號 臺灣的鑛泉》（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30 年）。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七年報》（臺北：盛進商行印刷部，1931）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昭和十九年七月 臺灣公益法人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4 年）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北とその附近》（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40 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商工統計 大正十一年三月刊行》（臺北：著者，1922 年）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11 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 年）。

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福島：岳溫泉株式會社發行，1960 年）。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市：南國出版協會，1924 年）。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 年）。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年）。

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

藍欽，《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

論文

〈カフェー街の風景〉，《臺灣藝術新報》1：1，1935 年

〈日本新八景、新百景、國立公園及び臺灣八景に關する諸報〉，《臺灣山岳》2（1927 年 9 月），頁 86-135。

〈東大小兒科教室同窓女醫諸君を語る〉，《日本女醫會雜誌》79（1937 年 6 月），頁 22-28。

〈附圖　草山御休憩所（貴賓館）內容〉，《臺灣建築會誌》1：3（1929 年 7 月），無頁碼。

〈附圖說明 近藤商會店鋪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1：2，1929 年 5 月，75-76。

〈草山林間學校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6：5（1934 年 9 月），頁 281-285。

〈草山林間學校新築落成〉，《臺灣教育》379 號（1934 年 2 月），頁 83。

〈草山警察官療養所別室　口繪〉，《臺灣建築會誌》6：5（1934 年 9 月），頁 285-294。

〈執務資料　臺灣警察協會草山療養所規程中改正〉（協第 947 號），《臺灣警察時報》第 216 期（1933 年 11 月），頁 196-197。

〈執務資料　警察療養所規程改正〉，《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35 期（1928 年 9 月），頁 141-143。

〈執務資料　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4 期（1918 年 7 月），頁 78-80。

〈執務資料　警察職員療養所規定〉（協第 128 號），《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93 期（1925 年 3 月），頁 111-113。

〈新裝將に成らんとする草山療養所〉，《臺灣警察時報》252 期（1936 年 11 月），頁 79-81。

〈臺北州草山公共浴場（眾樂園）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3：2（1931 年 4 月），頁 63-64。

〈編輯後記　草山林間學校〉，《臺灣教育》318 號（1929 年 2 月），頁 168。

三九郎，〈臺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巡禮の記（二）〉，《臺灣遞信協會雜誌》154（1934 年 12 月），頁 87-93。

三九郎，〈臺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巡禮の記（三）〉，《臺灣遞信協會雜誌》155（1935 年 1 月 15 日），頁 123-127。

三九郎，〈臺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巡禮の記〉，《臺灣遞信協會雜誌》153（1934 年 11 月），頁 97-105。

山本正一〈雜錄—就麥酒專賣而言〉，《專賣通信》麥酒專賣紀念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3，頁 176-183。

山本義信，〈陽明山公園の沿革〉（未刊稿）。

中川未來，〈植民地臺湾の四国八十八ヶ所写し霊場〉，《四国遍路と世界の霊場》1（2016 年 3 月），頁 43-50。

井手生，〈臺灣自動車發達史（六）〉，《臺灣自動車界》1：7（1932 年 9 月），頁 14-16。

日並彩乃，〈観光案内鳥瞰図における「外地」の表象：吉田初三郎《臺灣全島鳥瞰圖》を通して〉，《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54（2021 年 4 月），頁 A223-A251。

布施優子，〈日治時期山本炭礦之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正之介，〈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問題〉，《熱帶園藝》4：10，1934 年 10 月 20 日，頁 433-438。

安井大輔，〈1930 年代前後在臺灣日日新報本媒體人之媒體策略——以宮川次郎與《臺灣實業界》雜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安島博幸，〈近代の別荘と別邸——融合する西洋と日本の別荘文化〉，《別冊太陽》第 123 號（2004 年 4 月）

米原謙，〈裕仁皇太子の臺湾行啓：「一視同仁」の演出〉，《阪大法學》62：6（2013 年 3 月），頁 261-315。

西田正憲，〈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臺湾の国立公園〉，《奈良県立大学研究季報》22：2（2012 年 1 月），頁 97-136。

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樟腦經營〉，《臺灣學研究》第十六期（2013 年 12 月），頁 29。

作者不詳，〈臺北の製氷戰〉，《實業之臺灣》17：6，1925，頁 71-72

吳兆宗，〈昭和 2 年臺灣八景募集活動及其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吳政憲，〈「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臺灣工業化之侷限（1919-1940）〉，《興大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7 年 6 月）。

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入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縣：稻鄉出版社，1991）

李巫秀珠，〈日本「俚謠正調」在日治時期臺灣的發展——宮川保之、《大和短詩》及其周邊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

李貞瑤，〈陳逢源之漢詩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坂井洋，〈「泡」在臺灣——臺灣溫泉的發展與泡澡行為之變遷〉（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 年）。

坂元呑空，〈草山紀行〉，《熱帶園藝》4：6，1934 年 6 月，頁 274-275。

宗蓮半一，〈寄書　金包里溫泉試驗成績〉，《臺灣醫事雜誌》3：4（1901 年 5 月），頁 184-185。

岩村益典，〈日治時期臺灣啤酒販賣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

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 年 3 月），頁 117-170

金泰勲，〈20 世紀初頭における日本の対韓教育政策：韓国民衆の教育救国運動との関わりを中心に〉（東京：日本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育學專攻博士論文，1993）。

長尾隼，〈戦前期日本の国立公園選定をめぐるポリティクス〉，《人文地理学会大会　研究発表要旨》（2011 年），頁 40-41。

唐仁原景俊，〈島産麥酒の發達と其の經路〉，《專賣通信》15：7，1936 年，頁 90-91。

唐伯良〈日治時期臺灣國立公園的設置與角色賦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年）。

徐慧鈺，〈臺灣地景的第一道虹彩—高拱乾《臺灣府志・藝文志》所載〈臺灣八景詩〉之詩意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9：2（2016 年 10 月），頁 221-260。

荒山正彦，〈『旅程と費用概算』（1920 年～1940 年）にみるツーリズム空間:－樺太・臺湾・朝鮮・満洲への旅程－〉，《関西学院大学先端社会研究所紀要》第 8 期（2002 年），頁 1-17。

高井ヘラー由紀，〈戦後直後の台湾における YMCA 運動： 台北基督教青年会の設立（1945 年）をめぐって〉，《明治学院大学キリスト教研究所紀要》49（2017 年 2 月）。

梅谷光貞，〈内地在住名譽會員誌上座談會（中）在臺當時の治績を語る〉，《臺灣警察時報》240 期（1935 年 11 月），頁 46-49。

陳正哲，〈官民合作之土地建物開發公司的產生——臺灣建設史之都市經營主體研究〉，《規劃學報》33 期（2006 年 12 月），頁 77-89

陳正哲，〈植民地都市景観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日本植民地時代の臺湾土地建物株式会社の住宅生産と都市経営〉（東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論文，2004）。

陳毓婷，〈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南投：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曾山毅，〈日本植民地期における北投温泉の形成——日本温泉文化の移植と植民地統治〉，《立教大学観光学部紀要》第 2 號（2000 年 3 月），頁 26-35。

曾山毅，〈臺湾八景と植民地臺湾の観光〉，《立教大学観光学部紀要》5（2003 年 3 月），頁 65-74。

曾令毅，〈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

曾志騰，〈日治時期臺灣溫泉公共浴場之建築研究〉（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

黃文榮，〈日治時代大日本製糖臺灣工場的人事組織初探〉，《臺灣文獻》，64：4（2013 年 12 月）。

榊原壽郎治，〈臺灣警察協會十五年の歩み（一）〉，《臺灣警察時報》209 期（1933 年 4 月），頁 15-33。

葉美英，〈從「山本氏紀念碑」探究在台日人的移民生涯事蹟－以山本義信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葉碧苓，〈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趙祐志，〈臺、日實業家與臺灣總督府的分合關係（一八九五－一九三七）－以商工會為中心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2，（1994 年 6 月），頁 267－313。

劉東啟、油井正昭，〈第二次世界大戦以前における臺湾国立公園の成立に関する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63：5（2000 年 3 月），頁 375-378。

劉家綺，〈草山行館變遷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歐素瑛，〈白鳥勝義與臺灣氣象學研究〉，收於歐素瑛，《臺北帝國大學與近代臺灣學術的奠定》（臺北市：臺灣師大出版社，2020），頁 253-300。

蔡承叡，〈臺灣八景演變與旅遊發展〉（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2 年）。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 8 期（2009 年 10 月），頁 127-152。

鄭金龍，〈台灣電業百年淬鍊—撫今追昔 話說前世〉，《臺電月刊》第 640 期。

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興衰起落〉，《臺灣學通訊》58（2011 年 10 月）。

顏杏如，〈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臺灣史研究》14：3（2007 年 9 月），頁 97-138。

羅慧芬，〈日治時期鳥瞰圖之研究——從日本繪師之眼見臺灣〉（屏東：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關口大樹，〈日治時期北投溫泉的發展－以納涼會為中心之探討－（1902-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鐵腕生，〈島都一流社交場カフヱ・モンパリ〉，《臺灣公論》1.11（1936 年）

資料庫及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記知識庫」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近代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史料查詢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日治臺灣法院資料庫」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附錄

附錄目錄

附錄 511

附錄目錄 511

附錄一　導覽摺頁 513

1. 與眾偕樂的草山溫泉 513
2. 羽衣園與奧草山別莊地 515
3. 摺頁使用的圖片出處一覽 517

附錄二　通俗性文章 519

百年傳統的臺北後花園－陽明公園 519

附錄三　加值服務說明 529

以後山日式房舍為主題之文史實境遊戲設計 529
1. 什麼是文史實境遊戲？ 529
2. 草山日式房舍與文史實境遊戲的構想 529

附錄四　後山別墅名稱更正一覽 531

附錄五　計畫執行概要 533

1. 計畫緣起 533
2. 研究方法及過程 533
3. 研究發現 533
4. 建議事項 534

附錄六　後山 25 棟房舍導覽注意事項及建議 535

附錄七　日治時期草山發展史大事記 541

附錄八　各次審查意見及修正回覆 543

1. 第一期期中審查意見及回覆 543
2. 第二次期中審查意見及回覆 547

3. 期末審查意見及回覆 552

附錄一　導覽摺頁

1. 與眾偕樂的草山溫泉

大約100年前，草山溫泉區逐漸熱鬧了起來。一方面是為準備迎接當時日本的皇太子蒞臨，一方面是居住在臺北都會區的人們對市郊休閒的需求逐漸提高，主管當局計畫把草山設計成包括高級旅館、私人別墅、商店街、兒童樂園、登山健行步道等的大型公園。雖然，這個計畫沒有馬上實現，但在各方努力下，草山最終還是成為「與眾偕樂」的溫泉小鎮。

若草屋

草山溫泉第一家溫泉旅館，1914年由半田伊右衛門創立。半田堪稱草山開拓始祖，他不只在前山開旅館，也在後山蓋別墅。

多喜之湯

位於瀑布旁的溫泉旅館，1923年開幕。當時旅行書上說它庭園不大，但有泉石之美，栽種梅、桃、杜鵑等，陽春季節十分美麗。

眾樂園

1930年，用草山石建造、像城堡般豪華的公共浴場盛大開幕，八角形造型的溫泉浴室超吸睛，為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巴旅館

1923年由館野弘六設立。館野也經營草山線的巴士公司，坐巴士上草山、住巴旅館泡溫泉，可說是旅遊業一條龍的先行者。

草山旅館

草山溫泉區唯一由臺灣人開設的旅館，老板李築碑堪稱溫泉旅館達人，在新北投經營新薈芳旅館，因此這裡也稱新薈芳分館。

2. 羽衣園與奧草山別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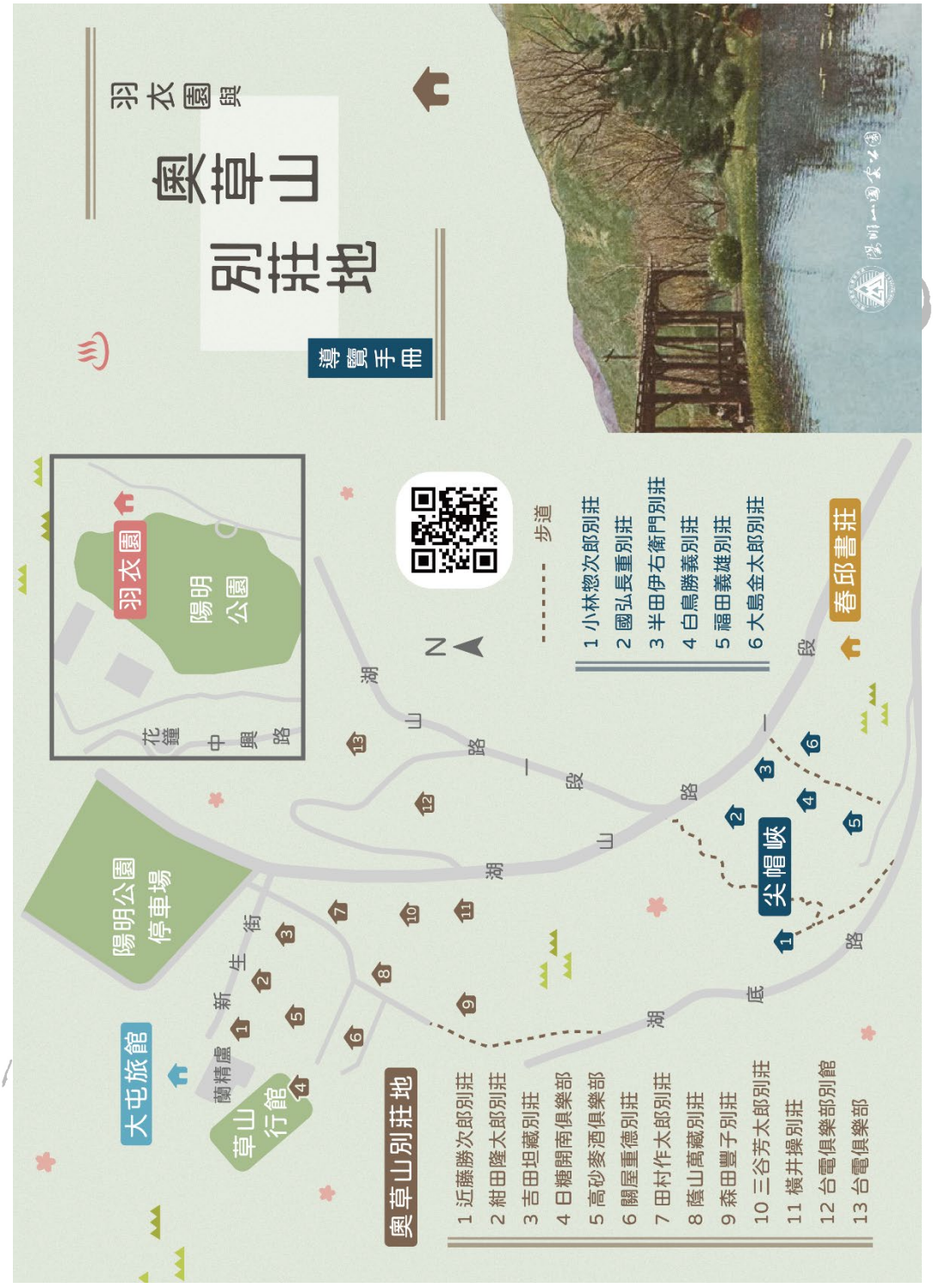

1930年代以後，隨著臺北都市化發展，在臺北近郊興建溫泉別墅及招待所，在日本人上層階級及大公司之間流行起來。當時被稱為奧草山的後山公園一帶，因景色優美、溫泉質佳、交通方便等因素，成為他們的首選之地。同時，有一些日本人看上了奧草山的發展潛力，而買入大片土地，開始興築公園、旅館、別墅等公、私建設。

羽衣園

1926年起，礦業家山本義信用了10年以上時間打造的大型公園，該園區內有瀑布、神社及杜鵑、桃樹等各種植物造景，也是奧草山賞櫻的絕佳景點。

奧草山別莊地

博覽會後，大屯飯店附近的機能和土地價值提升，許多商界人士紛紛買入此處土地，並使用當地的安山岩興建溫泉別墅。

尖帽峽

1926年，許多臺北帝國大學的教授、醫生陸續在奧草山建造別墅，因為此地位於尖山與紗帽山之間的峽谷，因此稱為「尖帽峽」。

大屯旅館

1935年，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盛大舉行，臺北工商界名人三谷芳太郎與紺田隆太郎預想草山觀光將進一步發展，而在奧草山興建新的豪華溫泉旅館。

春邱書莊

臺北帝國大學校長幣原坦的別墅，1928年完工。幣原坦經常和日、臺文人在此一邊吟詩、賞花，一邊欣賞紗帽山、淡水河的美景。

3. 摺頁使用的圖片出處一覽

（一）前山摺頁使用圖片說明

位置	圖片名稱	出處
1	草山溫泉全景(臺北)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 https://memory.ncl.edu.tw/article?u=001_103_NTUv01058&lang=chn
2	草山溫泉眾樂園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 https://memory.ncl.edu.tw/article?u=001_103_NTUv01060&lang=chn
3	若草屋旅社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典藏館） https://dl.lib.ntu.edu.tw/s/photo/item/503580
4	巴旅館(臺灣草山)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 https://memory.ncl.edu.tw/article?u=001_103_NTUv01120&lang=chn
5	(臺灣)草山多喜乃湯橋與多喜乃湯浴場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 （國圖登錄號：002416190） https://memory.ncl.edu.tw/article?u=001_103_NTUv01120&lang=chn
6	草山ホテル(臺灣草山)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 https://memory.ncl.edu.tw/article?u=001_103_NTUv01110&lang=chn
印章	共 6 個印章	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台灣博覽會》（臺北：麥田出版社，2018）。

（二）後山摺頁使用圖片出處說明

位置	圖片名稱	出處
1、3	展望絕佳なる羽衣園の仙境(臺灣草山)	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https://memory.ncl.edu.tw/article?u=001_103_NTUv01109&lang=chn
2	金子常光〈大屯山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藏品登錄號：2003.014.0073）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3.014.0073
4	大屯旅館	虹燁文史工作室 https://cyberisland.teldap.tw/f/zIgewccwoSltDstvxENaySIy
5	奧草山別莊地	藍欽，《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無頁碼。
6	春邱書莊	本團隊資料照片

說明：以上各圖片除後山的 6「春秋書莊」之外，並未取得照片持有單位的授權或同意，如要印製，可能需要與各持有者連繫。

附錄二　通俗性文章

百年傳統的臺北後花園 - 陽明公園

林東昇撰

說到陽明山的春天，大家會想到些什麼呢？想必大臺北地區的居民們多少都有耳聞過陽明山花季吧。其中，種滿梅花、櫻花和桃花等各種花樹的花鐘一帶，每年總是為大家準備了豐富的視覺饗宴。不過，大家可知道這些讓人大飽眼福的花樹們，其實是一百年前由一位礦業大亨所種下的嗎？

羽衣瀑布與羽衣園

陽明公園的前身有個美麗的名字——「羽衣園」。

大約距今一百年前，1926 年前後，有位叫做山本義信的日本人，在今日土城、三峽以及大溪一帶經營煤礦，累積了不少財富。據說某次他去觀音山途中，遠望草山（陽明山舊稱）、七星山一帶，覺得景色優美，便想到這裡來蓋個花園別墅。於是他陸續收購現在花鐘附近的土地，最後買下了超過 10 個臺北小巨蛋大的土地，開始打造他的理想花園。

山本義信請來了專業的造園師，配合地形、地貌的特色，設計日式庭園，引溪流成瀑布景觀，聚水為池，鋪石造景，於園中栽植松樹、櫻花、桃花、杜鵑等樹木花草，並且在園中建造了自己的別墅。山本將此處命名為「羽衣園」，花了十年以上的時間，陸續營造他的理想花園，。

羽衣園的名稱來自附近一個被稱為「羽衣之瀧」的瀑布。這座瀑布因含有溫泉水，頗具療效，據說有人會直接在瀑布底下泡湯，也有人在附近開鑿了一個簡

易浴場，供登山客休憩、梳洗。可能因為景色太美，讓當時人聯想到仙女下凡的羽衣傳說，而有了「羽衣」瀑布之名。

日治時期的資料說，從草山上山，在往北投的路上，還沒到頂北投橋，有一條往七星山的小路，沿著小路走約 800 多公尺，就會到達羽衣瀑布，一般認為是現在的小隱潭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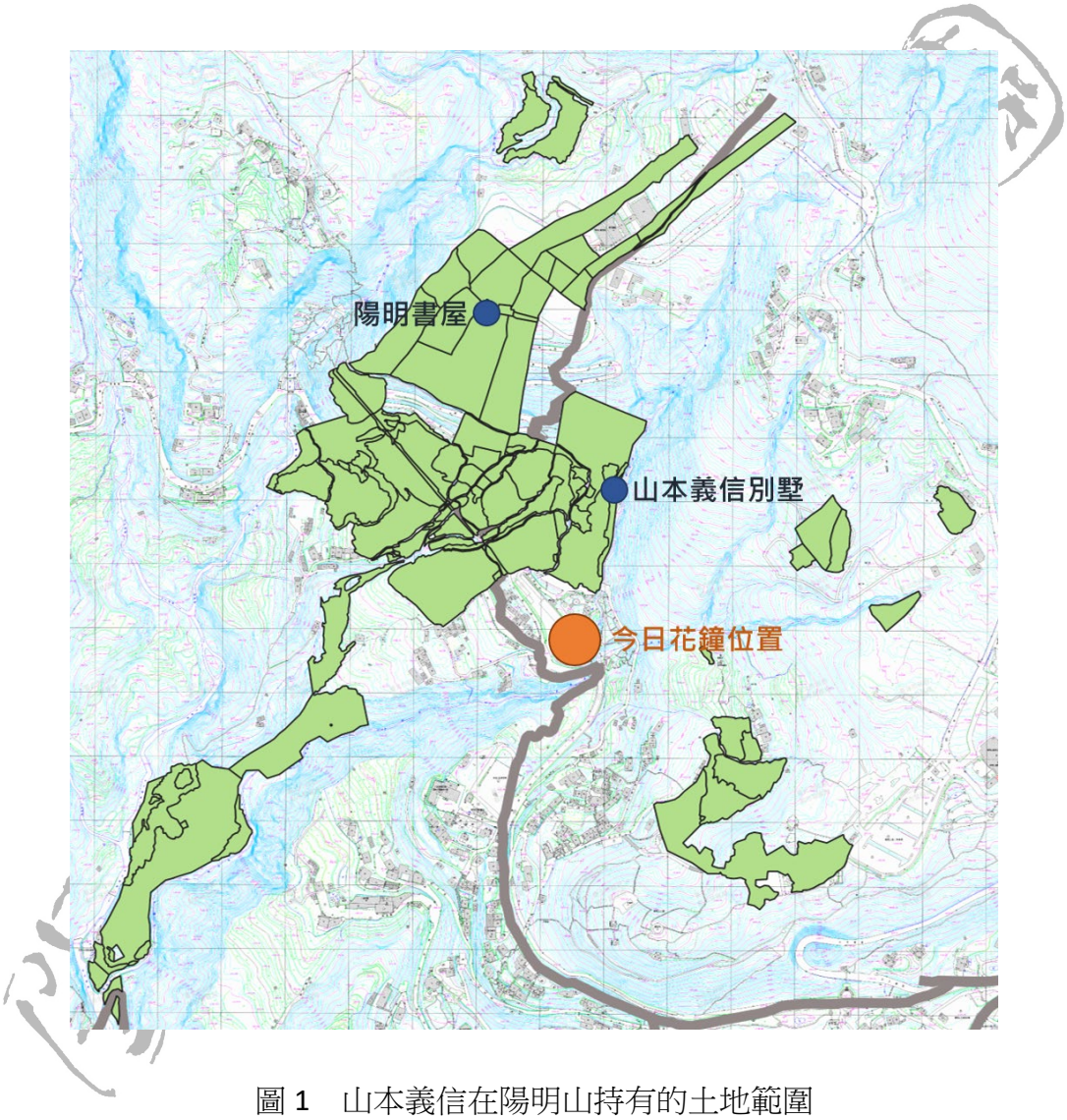

圖 1　山本義信在陽明山持有的土地範圍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圖片說明：上圖中淺綠色區塊為山本在陽明山所購入的土地，總面積超過 25 甲。後來實際建設成公園的，僅有以他的別墅為中心一帶，即為今日花鐘的上方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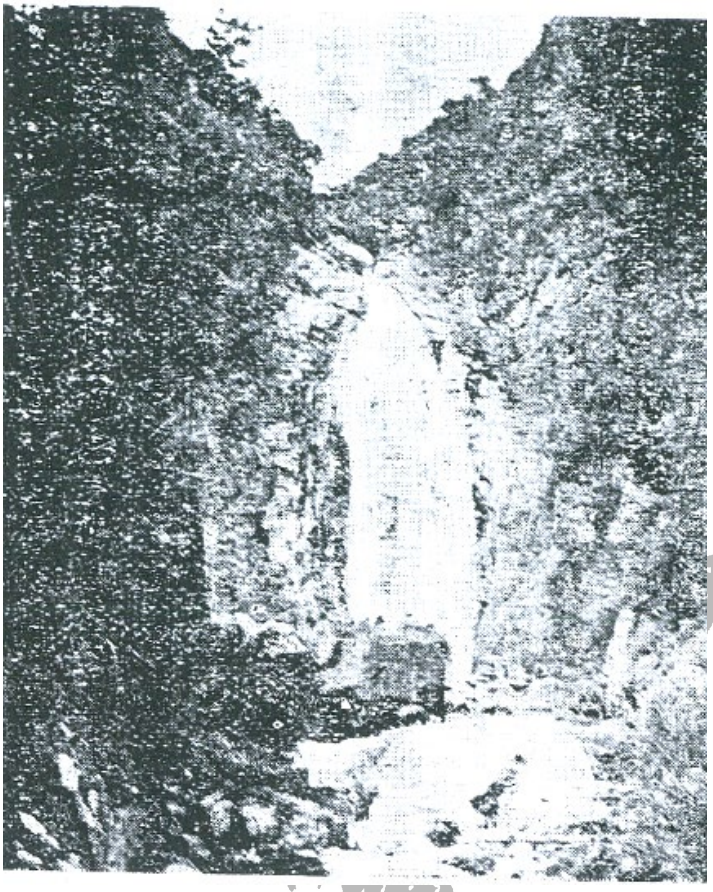

圖 2「羽衣之瀧」

資料來源：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 附近の探勝とハイキング海水浴案內》（臺北市：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80。

圖 3　羽衣園中的池塘與周遭櫻花景致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出版項不詳，時間不詳。

圖片說明：從圖中可以看到，羽衣園中曾有一座池塘，後方有刻意設計的小溪或小瀑布來引入水源。主人山本義信相當歡迎遊客前來利用，而在園中建造了遮陽的藤棚供這些旅客使用。該座池塘前方的藤棚應為當時眾多藤棚的其中之一。

圖 4　今日陽明公園中的池塘與周遭景致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拍攝時間：2020 年 10 月）。

圖片說明：今日陽明公園中的池塘，但無法確定是否同圖 3 明信片中的池塘。

陽明山上的賞櫻勝地

陽明山上竹子湖一帶，在日治前期是臺北近郊的賞櫻景點；1930 年代以後，羽衣園取而代之，成為新的賞櫻勝地。羽衣園除了臺灣本地品種的山櫻花之外，山本還移植了日本品種的八重櫻、吉野櫻、大島櫻等，細心施肥照料，因此花開得比其他地方的櫻花都好，開花時節經常吸引大批的賞花客。

山本義信對於自己精心打造的花園，採非常開放的態度，歡迎大家前來遊覽休息。因此在羽衣園中，設有許多藤棚，供遊客遮陽休息，他還讓自己的別墅管理人為遊客準備茶水，免費提供給大家。

羽衣園附近沒有大樹和建築物遮蔽，能夠清楚地將臺北平原盡收眼底，天氣狀況好時，最遠還能看到今天桃園、新竹一帶的山脈。有良好的展望視野、花草泉石奇岩造景，呈現天然與人工自然融合的美景，又有溫泉，距離臺北又近，集各種優良的遊憩區條件於一身。

令人魂牽夢繫的美景

有兩個小故事可以讓我們想像羽衣園的美景。1935 年一位來臺灣考察的中國福建省官員林知淵曾經回憶說，即使他曾經去過日本，看過很多日本式庭園，但他參觀過羽衣園後，便深深被羽衣園的景色所吸引，回國後甚至五度夢到羽衣園。兩年後，他又有機會來到臺灣，一下船便立刻飛奔羽衣園，一解相思之苦。

另一個故事，發生在戰後。1955 年，美國駐法國大使威廉·C·布萊德（William·C · Bullitte）在結束他於法國的職務後，回國途中拜訪了臺灣，受總統蔣介石招待而停留在羽衣園一個月。布萊德也是深深被羽衣園的美景感動，以致於他於隔

年特別飛往日本，透過外交管道找到回鄉隱居的山本義信，當面向他表達感謝之意。

可能因為這個小插曲，蔣介石後來還邀請山本義信到臺灣重遊舊地，並回到羽衣園住宿了一晚，想必當晚山本一定百感交集吧。

圖 5　來羽衣園賞櫻的旅客們

資料來源：〈花見客で草山の賑ひ〉，《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2 日，版次 7。

在陽明公園尋找羽衣園的痕跡

戰後，山本義信的羽衣園一度被稱為山本公園。1950 年，草山改名為陽明山，後來大家就把這裡稱為陽明公園。

山本義信在羽衣園內的別墅，戰後變成臺北市長招待所，因為經過重建，我們已經無法得知山本別墅的原貌。重建後的建築，依然保存著日式木造建築的外

觀。在附近不遠處，也可以看到當時山本別墅管理人居住的房舍，雖經整修，但仍可以看到日式的瓦葺斜屋頂以及傳統木造房屋的換氣孔。

圖 6　今日的陽明公園中的臺北市長招待所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拍攝時間：2020 年 6 月）。

圖 7　山本別墅管理人使用的房舍今日樣貌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拍攝時間：2020 年 6 月）。

此外，現在到陽明公園，還可以看到一座鳥居存在於樹林小道間。這是 1937 年，山本義信在羽衣園內建造的神社遺跡。這座神社稱為清瀧神社，其中有一尊主神叫瀨織津姬神，她是避災解難的女神，也是瀑布之神。在此前一年，山本煤礦發生災變，有不少人受難，山本應該是為了祈求平安，而設置了這個神社吧。

圖 8　清瀧神社鳥居現狀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拍攝時間：2020 年 12 月）。

羽衣園經過 100 年的歷史，山本布置的花草泉石，有些仍點散在今日的陽明公園。戰後，歷經陽明山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持續經營，羽衣園不斷增添新的風貌，而成為今日陽明公園的景觀。下次，大家到陽明公園賞花、散步時，不妨也回味一下百年前的羽衣傳說。

附錄三　加值服務說明

以後山日式房舍為主題之文史實境遊戲設計

1. 什麼是文史實境遊戲？

「實境遊戲」是現在最流行的一種綜合性戶外體驗活動，主要是透過觀察現場環境完成解謎任務；而「文史實境遊戲」，顧名思義，是以文史知識為背景的實境遊戲，也就是以遊戲的形式來認識當地歷史。它既是「社區走讀」，是一種空間擾動型的社區營造模式；也是「自我導覽」（Self-guided），不需專人於現地進行說明，參與者便可在遊戲過程中，透過故事包裝、謎題設計及輔助說明，沉浸式體驗在地特色與歷史脈絡。

2. 草山日式房舍與文史實境遊戲的構想

在調查標的房舍的歷史資料以及現地考察過程中，本計畫團隊認為此地具有發展文史實境遊戲的潛力，故由計畫主持人服務的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學生與牧天遊戲設計公司合作，針對後山別墅區的發展提出兩款實境遊戲的構想。

第一款遊戲是以尖帽峽別墅區為主題，將尖帽峽別墅建造相關的人物、歷史融入解謎遊戲；第二款遊戲則集中在今日草山行館附近的石造別墅，將別墅建築的歷史及別墅建材特色等融入解謎遊戲，兩者皆充分利用現地地景、地物，融入當地歷史發展的元素，也配合導覽路線的規畫而設計。

圖 1　測試遊戲與地景的連結度

圖 2　測試 AR、遊戲與地景間的體驗

附錄四　後山別墅名稱更正一覽

原編號	原名稱	本計畫更正或補充名稱	本計畫編號	參考章節（部-章）
後 1	臺灣銀行招待所	湖山路一段 52 號	15	1-15
後 4	白鳥別莊	西村商會別莊	25	1-25
後 5	小林別莊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	24	1-24
後 6	日人私宅	大島金太郎別莊	23	1-23
後 7	半田別莊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	22	1-22
後 8	日人私宅	白鳥勝義別莊	21	1-21
後 9	日人私宅	福田義雄別莊	20	1-20
後 10	台人私宅	國弘長重別莊	19	1-19
後 11	臺北帝國大學校長宿舍	小林惣次郎別莊	18	1-18
後 12	日人別莊	橫井操別莊	14	1-14
後 13	日人私宅	森田豐子別莊	13	1-13
後 14	日人私宅	1.蔭山萬藏別莊（湖底路 88 號） 2.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湖底路 91 號） 3.田村作太郎別莊（湖底路 92 號） 4.關屋重德別莊（湖底路 95 號）	10、6、11、9	1-10、1-6、1-11、1-9
後 15	台糖株式會社別莊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4	1-4
後 16	日人私宅	吉田坦藏別莊	8	1-8
後 17	日人別莊	1.紺田隆太郎別莊（新生街 5 號） 2.近藤勝次郎別莊（新生街 7 號）	7、5	1-7、1-5
後 20	公家宿舍	新生街臨 19 號	2	1-2

說明

1. 左邊兩欄「原編號」及「原名稱」資料來自《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2. 表格中有灰底者為過去研究報告書中明確誤植別墅主人者，其餘為補充過去空白或不完備的資訊。

附錄五　計畫執行概要

1. 計畫緣起

「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目的是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內，位於今日一般稱為「後山公園」區域內所遺留的 25 棟日式建築，進行史料蒐集和研究工作，並同時探討日治時期陽明山前、後山公園區域之發展，以及 1935 年舉行之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草山觀光館之歷史，藉以豐富社會大眾對本區人文歷史之認識。

2.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主要依賴史料研究，搭配現地調查，究明草山歷史發展過程，並發掘相關房舍、人物的故事。主要史料是收藏於國內外各圖書館、檔案館日治時期的公文檔案、公私出版品、老照片、報紙雜誌、地圖等，搭配日治時期的地籍資料及戶籍資料。

3. 研究發現

1. 草山溫泉區歷史的發展： 1910 年代起開始有少數日本人至草山定居或蓋別墅。1920 年代以後，隨著臺北都會區的工商業發展，都市人需要市郊的休閒設施，位於臺北近郊的草山，因有交通之便，同時可以登山、賞花、泡湯，陸續有許多溫泉旅館及公共設施設立，逐漸發展成有近代休閒意義的溫泉渡假區。1930 年新的大型公共浴場「眾樂園」完工，成為草山新地標。

2. 後山地區的發展：後山公園一帶，為 1920 年代後半以後發展起來的私人別墅區。其中又可分為三區：一是最北邊、舊稱大庄的地方，是 1926 年起由礦業家山本義信所建的森林公園「羽衣園」。二是較南邊被稱為尖帽峽的峽谷地帶，最早是半田伊右衛門在此興建別墅，1928-30 年左右，幾位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也在此購買土地建造別墅，別墅造型兼用木、石建材，外觀偏向日式風格。三是位於兩者中間的後山別墅區，以 1935 年大屯旅館的設立為

首，一直到 1943 年左右，許多醫生、工商業人士來建造石造的洋風別墅，也許不少大企業在此設立招待所。此具有百年歷史的渡假區別墅所呈現之文化景觀，在全臺灣應該絕無僅有，有其特殊的文化資產意義。

4. 建議事項

本案最後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1. 以解說牌或網路宣傳進行相關史蹟的介紹；
2. 利用 1935 年博覽會的景點印章做文創商品；
3. 出版日治時期草山歷史書、圖像集、地圖集或影音作品。

附錄六　後山 25 棟房舍導覽注意事項及建議

編號	名稱	地址	導覽應注意事項
1	山本義信別莊（羽衣園）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二段 22 號	1、該別墅由臺北市政府管理，若需要近處解說，可能需向台北市政府申請。 2、該園內有數條大小河流，或有橫越可能性，若該導覽安排給國小及以下學生時，可能需考量其安全性。
2	新生街臨 19 號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5 號	1、該棟房舍位在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後方，路徑窄小且雜草叢生。若有前往必要，需修剪維護。 2、由於路徑窄小，並無寬敞空間能聚集多人講解，建議搭配無線式導覽機進行。
3	大屯旅館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11 號	1、大屯旅館為今保七大隊刑事警察大隊，若要前往導覽或需與對方先行商議。 2、該區域內有保七養的數匹狗，需注意。
4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開南俱樂部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9 號	1、該俱樂部為今日草山行館，內部可能尚留有部分日治遺構，但由於內部需收費或用餐才能進入，可再與草山行館協調。 2、行館附近有猴群，需注意。
5	近藤勝次郎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7 號	1、該棟別墅產權為美國在臺協會所有，若需進入別墅圍籬內導覽，可能需注意是否有相關問題。 2、前往導覽前，可先修剪該處雜

			草，有助於觀看房舍以及庭園樣貌。 3、房屋內部年久失修，需注意。 4、該棟別墅或於近日開始整修，或需注意其整修時間。
6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俱樂部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1 號	1、該棟別墅目前提供給藝術家駐村使用，或有打擾問題。若未來該導覽常態化，需注意是否需與相關管理單位協議。
7	紺田隆太郎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新生街 5 號	1、該棟別墅產權為美國在臺協會所有，若需進入別墅圍籬內導覽，可能需注意是否有相關問題。 2、前往導覽前，可先修剪該處雜草，有助於觀看房舍以及庭園樣貌。 3、房屋內部年久失修，需注意。 4、該棟別墅或於近日開始整修，或需注意其整修時間。
8	吉田坦藏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5 號	1、該棟別墅已於近日動工整修，目前無法確認完工後，導覽上會有何注意事項。 2、依據房舍整修規劃，整修完成後，內部會有部分溫泉歷史的解說空間，屆時或可加入導覽內容，對於整體了解後山溫泉別墅區有其意義。
9	關屋重德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	無特別需注意事項
10	蔭山萬藏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8 號	無特別需注意事項
11	田村作太郎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2 號	無特別需注意事項

12	三谷芳太郎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90 號	1、該棟別墅今日為私人所有，並正在進行整修，如需進入內部，或需取得相關所有權人同意。
13	森田豐子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6 號	1、該棟別墅今日為私人所有，基本上無法入內，僅能由外部觀察房屋部分外貌。
14	橫井操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5 號	1、該棟別墅產權為美國在臺協會所有，需取得同意，才能進入內部觀看房舍和庭園。 2、該棟房舍出入口為車輛頻繁來往的馬路，需注意。
15	湖山路一段 52 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2 號	無特別需注意事項
16	臺電俱樂部別館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50 號	1、該棟房舍可導覽空間為車輛來往的馬路，需注意。
17	臺電俱樂部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8 號	無特別需注意事項
18	小林惣次郎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3 號	1、該棟房舍產權為國立臺灣大學所有，但近日借用辦法廢止，如需入內導覽，得再與該單位協議。 2、該棟房舍可導覽狹小，得運用房舍前方階梯等空間，需注意安全性。 3、下雨時，前往該房舍之階梯濕滑，需注意。
19	國弘長重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41 號	無特別需注意事項
20	福田義雄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7 號	1、此棟房舍為私人所有，並有大門封鎖，無法看到房舍本體。 2、前往該房舍的道路車輛經常來往，需注意。 3、該房舍可利用之導覽空間為該房舍大門處前方之空間，為

			車輛來往之道路旁，需注意。
21	白鳥勝義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3 號	1、前往該房舍的道路車輛經常來往，需注意。 2、該區可導覽處為與房舍編號 22 與 23 圍起的中央空間，蚊蟲眾多，可提醒前來參與者攜帶相關藥品。 3、下雨時，前往中央空間的階梯濕滑，需注意。
22	半田伊右衛門別莊（萬壽園）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31 號	1、前往該房舍的道路車輛經常來往，需注意。 2、該區可導覽處為與房舍編號 21 與 23 圍起的中央空間，蚊蟲眾多，可提醒前來參與者攜帶相關藥品。 3、下雨時，前往中央空間的階梯濕滑，需注意。
23	大島金太郎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9 號	1、前往該房舍的道路車輛經常來往，需注意。 2、該區可導覽處為與房舍編號 21 與 22 圍起的中央空間，蚊蟲眾多，可提醒前來參與者攜帶相關藥品。 3、下雨時，前往中央空間的階梯濕滑，需注意。
24	幣原坦別莊（春邱書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7 號	1、前往該房舍的道路車輛經常來往，需注意。 2、該棟房舍產權為國立臺灣大學所有，但近日借用辦法廢止，如需看到房舍本體需再與該單位協議。 3、該棟房舍若無法入內，該處並未有適當空間能導覽，或可利用房舍編號 21、22 及 23 之中

			央空間。
25	西村商會別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 25 號	1、前往該房舍的道路車輛經常來往，需注意。 2、該棟房舍產權為合作金庫所有，如需入內導覽，得再與該單位協議。 3、該棟房舍前空間過小，無法容納過多人數進行導覽，或可往湖山路一段方向移動約 10 至 20 步左右，有一片空地可做為導覽空間使用。

附錄七　日治時期草山發展史大事記

時間	事件	本報告書索引
1901	總督府開始調查士林、金山附近之溫泉泉質	P.274
1901.10	首次出現泡草山溫泉之文字記載	P.274-275
1912	大屯火山彙地質調查報文出版	P.275-276
1912	士林支廳長大村廉吉與草山派出所巡查佐竹定省於磺溪建造露天野溪浴場	P.277
1913.8	草山公共浴場完工	P.277、320-321
1914	半田伊右衛門於草山建造首間溫泉旅館若草屋	P.277、330
1914.12	宮川保之定居草山	P.405-406
1915.5	山梅旅館設立	P.278、337
1918.7	草山警察職員療養所設立	P.343-344
1919.7	臺北廳之草山開發計畫展開	P.286
1920.8	臺北廳長梅谷光貞邀請總督田健治郎遊草山溫泉	P.281-284
1920.10	臺北廳大規模購入草山土地	P.285
1920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購入大量草山土地	P286-288、426-427
1922.5	草山－北投間道路路線（約今陽投公路）完工	P.285
1922.5	臺北－草山間巴士開始營運	P.289
1922.10	草山公共浴場擴建完成	P.286、323
1923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草山貸別莊完工	P.426-427
1923.3	士林－草山間道路開始拓寬	P.289
1923.3	草山上多喜之橋及草山郵局完工	P.290
1923.3	草山貴賓館完工	P.289、356-360
1923.4	皇太子裕仁短暫停留草山	P.291-292
1923.5	巴旅館設立	P.291、367-368
1923.8	多喜之湯旅館設立	P.291、375-376
1924	臺北州推動十年期大屯山造林計畫	P.293

1926	半田伊右衛門開發奧草山，並興建別墅萬壽園	P.25、303
1926.9	幣原坦為半田開發的奧草山一帶取名為尖帽峽	P.24-25、303
1926	山本義信開發大庄地區並建設羽衣園	P.31-37、304
1927	草山與北投一併被列為臺灣 12 勝之一	P.455-456
1928	尖帽峽私人溫泉別墅區發展	P.25-26、303
1928	草山－竹子湖間汽車道路整備完成	P.302
1928	總督府國立公園調查開始	P.306-314
1928.11	臺北州提出大屯山記念公園設置計畫	P.294-298
1930	臺北－士林－草山－北投之循環道路開通	P.298-299、384
1930.10	新公共浴場草山眾樂園設立	P.297-298、381-383
1934	舊公共浴場更名為眾樂園別館	P.323-324
1934.11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成立	P309-310
1934.12	草山林間學校設立	P.391
1935.2	草山旅館設立	P.305、397
1935	大屯旅館設立	P.53-60、305
1935	大屯旅館一帶私人別墅區發展	P.26-27、305
1935	草山溫泉區市區計畫實施	P.310-312
1935	草山溫泉區鳥瞰圖及大屯山彙鳥瞰圖完成	P.453-463
1935.10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觀光館）設立	P.305、432-443
1936.2	七星山、竹子湖及大屯山一帶被選定為國立公園候補地	P.314-315
1937.12	大屯國立公園成立	P.317
1940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規劃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植櫻活動	P.318

註：

1. 淺色灰底標註之欄位為在奧草山發生之草山相關歷史事件，其餘未標註者為與草山溫泉區或草山整體發展相關之事件。

附錄八　各次審查意見及修正回覆

1. 第一期期中審查意見及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回覆
林委員玉茹	1　本案研究規劃得宜，史料蒐集、目錄建置可見其用心，值得肯定。 2　報告書所有資料來源及論述根據都應清楚標示，以利資料後續應用。 3　調查範圍出現高社經人士紛紛購地、建屋應與當時高級住宅區的風潮興起有關。本案應梳理其淵源，釐清草山地區的地理或自然環境特色（如郊山、溫泉等）與此風潮之關聯。最終目標應是建構草山地區於日治時期的角色和功能。 4　關於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相關資料除報紙報導，建議可查找名人日記；除硬體設施或展示內容，應著重探究草山觀光館民眾參與的狀況。 5　觀光館現況如何？如已完全損毀，建議可以考慮重建觀光館，重現日治時期草山歷史樣貌與記憶。24棟日式房舍亦可規劃整體修復，達到「面」的保存，配合本案研究成果，將可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相當具有歷史深度的景點。	1、 2 感謝委員肯定。 3.感謝委員提點解釋方向。關於草山溫泉作為近郊溫泉區的功能，在第二部第一章第 3 節「打造健康、養生、觀光的草山」補充了相關內容；高社經人士購地的風潮，則在第一部的導言中，說明這 25 棟別墅的整體特色時提出，從日本近代別墅區設立的政治、社會功能之歷史，簡單補充了其整體脈絡。 4.已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記知識庫，補充林獻堂、吳新榮等臺灣人參觀博覽會的經驗與感想。 5.在報告書中已補充觀光館二戰後情況，該館於 1961 年受颱風侵襲破壞而拆除。現為中山樓園區內的空地。重建與否非本計畫研究範圍，留待後續討論。24（25）棟房舍亦同，是否修復或保存，恐需整體規劃。以本研究的立場，至少希望可以透過解說牌，讓大眾認識過往的歷史，此點已於報告書最後提出建議。 6.已全文檢查，留意日文詞彙的使用，盡量以中文表達；如認為保留原日文漢字用語較妥當之處，則在第一次出現時加

	6	報告書內文涉及日文部分應標明中文意義，當時地名應註明現代地名。	註中文及解說。舊地名也已盡量加註現今位址或地名。
	7	日治時期屋主如為公職人員，可查閱總督府公文類纂收錄的公職人員履歷書，其中有詳盡的個人生平紀錄。	7.部分有公職經驗的屋主，都已經查詢過臺灣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其中有履歷書的部分也都有參考，並且也已經檢索各種人物誌等相關史料，綜合撰寫屋主生平故事。
	8	附錄中整理之地籍資料建議清楚敘述相關人員之關係，如買賣關係中買方、賣方分別為誰，以利後人閱讀。	8.已在報告書第一部各房舍土地房舍主人介紹時說明。
	9	日治時期相當流行「幾景」，如阿里山幾景，建議可查找本區是否有類似概念之建構。	9.感謝委員提供意見。日治時期報端確實出現過「草山八景」或「草山十景」之說，但只是 1、2 則報導，沒有形成重要的論述，因此沒有放入本報告書中討論。
黃委員士娟	1	本案目前歸納出於本區置產的 3 類人群關係，建議可在地籍圖上標示其購置之土地或房舍位置，瞭解是否群聚居住之現象。	1.第一期中報告時，只是依據初步的考察，將屋主分成帝大教授、教會關係及土木關係者。其後經過深入研究，已經能清楚了解 25 棟房舍土地產權人的關係，及購買土地的先後，而調整了三類人的說法，改為從奧草山不同區塊的發展先後來敘述，各類人士的相關關係，也在各章節中描述。從區塊來說，確實可以看到尖帽峽和大屯旅館區有一定程度的群聚，但各區地理位置原本就很接近，搭配總圖和內文可以說明此關係。
	2	本區房舍雖均為日治時期建造，但建築包含洋式、日式或本地風格，建議可再做區分。	2、3.感謝委員提點方向。關於建築樣式及特色，在報告書中盡量參酌相關先行研究或調查報告，稍加補充。然建築學過於專業，已超過本團隊研究能力，為免寫了錯誤的訊息而誤
	3	傳統日式房舍多為木造，但本區以石造為特色，建議可探究本區日式石造建築之起源，是否可能係仿眾樂園建築風格。	
	4	草山觀光館相關資料建議標示出處或檢附原文。P.322「下見板張工法」根據照片判斷應為德式下見板，木板間無重疊。	
	5	觀光館與 24 棟日治時期建築原均以紅瓦為屋頂，屬	

	洋式風格，為本區建築特色之一，觀光館為官方建築，尤具指標意義。 6 P.325 草山觀光館休憩所外觀為典型現代主義風格建築，並以樹幹為柱，顯然有考慮到建物所在之地域特性。 7 日治時期臺灣建物株式會社常進行大區域整體開發，先購入大片土地，土地分割後，整建周邊交通道路再售出。本區或也依循同樣開發模式，建議於地圖標示土地權屬，以釐清彼此關係，特別是半田伊右衛門之相關背景史料宜再補充。	導，採比較保守的作法，只能在能力所及的範圍有限度的補足，還請委員指導。 4.感謝委員指導。出處已經依學術格式標註；原文將附在史料集中作為附件，以供機關及後人參考。 5.可以確定 24（25）棟房舍有部分房舍是紅瓦，但是不是全部都是紅色，以目前的史料不能完全確定。包括眾樂園，同樣是日治時期的彩色明信片，也有紅瓦和黑瓦兩種樣式，不能確定是否是不同時間整修的結果，或是純粹是明信片上色不同。觀光館的彩色照片，看起來木板偏紅色，但屋瓦是黑色。不過，這些都只是推測，欠缺明確的證據。這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 6.感謝委員提醒。因為沒有找到如此設計的原因，只能將此點觀察，記錄在圖說上。 7.已經補充繪製臺灣土地建物會社持有的草山土地，並標示較大筆的土地買賣。半田伊右衛門的史料極少，因疫情之故，暫未能到戶政機關查閱戶籍資料。目前暫先只能利用地籍資料，補充其買賣土地的過程。
叢主任培芝	1. 建議附上 24 棟房舍現況照片。 2. 麥田出版社「一個木匠和他的臺灣博覽會」有許多關於始政四十周年臺灣博覽會之資料，其故事鋪陳型式亦可參考。	1. 可以拍攝到的房舍已盡量補足，部分房舍因為私人住宅，位置又不易拍攝，而無法有理想的正面照片，還請委員諒察。 2. 感謝委員提醒。在博覽會部分已經參考該書，補充相關

		內容及圖像。
高課員千雯	1. 相關人物事蹟與現代的關聯（如信生堂醫院現址、臺北組合基督教會延續至今的教會系統等）應可著墨，有助於豐富解說素材。	1.已在適當處補入與現代的關聯。
華課長予菁	1. 期中報告書宜有完整架構，包括前言、研究方法等，24棟房舍清冊亦請一併納入，以圖或表呈現。 2. P.2 表 1 地號整理表建議加列目前地址。	1. 感謝課長提醒。期末報告書已加入全報告書的前言、研究回顧及研究方法、24 棟房舍清冊、計畫進行方式等說明。 2. 已經加入地址，放到全報告書的前言。
蕭課長淑碧	1. 李瑞宗老師新書《越山臨海記》應有相關內容可供參考	1.感謝委員提醒，已參考相關內容，關聯部分補充在各相關章節。
呂技正理昌	2. 建議留意草山地區於大東亞戰爭時期的發展，當時日軍將目前調查範圍房舍全數徵收為軍用，特別是山本五十六等人係以大屯旅館為基地。	1.感謝委員提醒。戰爭末期因史料較為缺乏，許多歷史環節無法確認。全數徵用或以大屯旅館為基地等說，無法找到相關史料證明，暫時先不納入。
劉處長培東	1. 有關日治時期草山的功能與定位之探討相當關鍵，由此角度切入重建當時草山歷史，才能凸顯本區之重要性。 2. 針對重要歷史事件之追溯，建議蒐集相關輿論，如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的社會影響與民眾反應。	感謝處長指導。這兩個方向都已補充相關內容，並且在前言及結論處，整理草山溫泉區的功能與定位。

2. 第二次期中審查意見及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回覆
林委員玉茹	1. 本調查研究案，已完成計畫預計調查的 25 棟建築建物與土地、人物等盤點和歷史，又完成一篇草山溫泉區的歷史發展一文，已符合契約。 2. 計畫團隊蒐集眾多圖片及地圖來展現日治時期原貌和變化，又能設計文史實境遊戲。 3. 第 2 部分研究論文能夠說明 1930 年代以前草山溫泉區的歷史、旅館的歷史，重要人物及草山概光館內容。整體而言，期中報告成果甚好。 4. 日文文獻資料建議翻譯成中文，不宜使用「 未亡人」 一詞，官員姓名應以全名標示，以利閱讀與成果後續應用。 5. 25 棟建築書寫體例有些不一致，可以再調整。 6. 「草山溫泉區」歷史一文，應說明分期理由，第一節標題建議再修正。 7. 25 棟建物除個別資料外，應補充整體論述，其或可以 「 臺北高級別墅群」的出現為共同脈絡，與日本本土高級別墅區出現的歷史脈絡相呼應，且此現象明顯有別臺灣傳統富人階級建屋取向，值得探討。	1、2、3 感謝委員肯定。 4.感謝委員提醒，已全文檢視日文用語，改為中文。「未亡人」也已修改。官員姓名也已查出全名補充修改完成。 5.因各棟房舍資料留存狀況不一，因此有部分無法完全統一，已盡量檢視，提高其一致性。 6.已於該節前言處說明分期理由；並已修改主標題，以免與節名相同。 7.關於草山溫泉作為近郊溫泉區的功能，在第二部第一章第 3 節「打造健康、養生、觀光的草山」補充了相關內容；高社經人士購地的風潮，則在第一部的導言中，說明這 25 棟別墅的整體特色時提出，從日本近代別墅區設立的政治、社會功能之歷史，補充其整體脈絡。 8.在第二部附篇，增加一篇短文，介紹有畫到草山的鳥瞰圖。惟鳥瞰圖的意涵研究，牽涉到圖像史解讀專業，恐需專文處理，暫時先簡單整理。 9.納涼會、JTB 等專有名詞，皆已在適當地方引註相關研究，加入註腳說明。 10.感謝委員提醒。已適度補充東邦金屬或是休閒活動等相關研究。 11.因各區房舍位置其實很近，每一個房舍都畫分圖的話，可

	8. 金子常光 1935 年繪製「草山溫泉鳥瞰圖」代表當時官方或民間對草山一帶的想像，值得專題討論。 9. 專有名詞的解釋宜再多 予解釋， 如納涼會、JTB 等。 10. 相關研究成果的運用不夠，如其中一棟建物所有者為「東邦金屬」是當時租當重要的軍需企業，且已有一定程度的研究成果，應予補充。 11. 除建物分布全圖，建議各建物基本資料應搭配分圖，以利辨視其位置。 12. P.6 山本義信購買土地順序建議改用編號表示； P.12 標題與圖說不合； P.17「山本 義信 ……結束了他的一生」說法不甚恰當。 13. 大屯飯店所有者應包含其眷屬。 14. 建議補充戰時經濟統治(1937 年～）對本區的影響。 15. 第 2 部分 P.21 最後一段「 隨著草山遊客增加，… … 開始有在 臺灣設立國立公園及遊園地的討論」此一說法有疑義，其因果應再釐清。 16. 《台日》應更正為《台灣日日新報》。 17. 建議釐清補充木村泰治離開臺灣的時間。	能每一張畫起來都差不多，稍感累贅，因此最後還是決定只畫全圖，還請委員諒察。 12.山本義信購買土地的順序改為以不同顏色標註；其餘部分已修改。 13.已補入所有持股人資訊。 14.戰爭統制對草山地區的影響，直接史料不多，目前只能先補充部分旅館戰時營業狀況，其餘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還請委員諒察。 15、16、17 感謝委員提醒，已全數修改。 18.經洽詢臺灣歷史博物館，該館確實新收購一批東宮行啟的照片，經確認後，其內容大致與過去可見的行啟照片似乎相差不多。感謝委員提供訊息。

	18. 皇太子侍從武官於行啟間拍攝之照片已於日前釋出，臺灣歷史博物館已購買，可查閱。	
黃委員士娟	1. 本次所究成果豐碩，亦釐清許多不清楚之處，值得肯定。 2. 針對此次 25 棟建築物除各棟介紹之外，於下階段宜有綜整性論述， 如重要歷史事件、建築特色、使用者事蹟等。 3. 地圖上標示各研究對象，容易比對，建議保留原底圖該建築之描述，如 1 B (1 層樓磚造）、1R (1 層樓 RC) 等；建築形狀如較為方正應是磚造或 RC 建 築，木構房屋為通風採光，形狀通當較不規則。 4. 各棟建築之照片僅有一張，偏少，建議再多做補充，如能看出建物演變，呼應文章內容更佳。 5. 建物基本資料表建議增加「推測起建年代」與「建築狀況」等欄位。 6. 春邱書莊之名稱於 P.184 所載文人詩句記 為「春秋書室」，「邱」或「秋」請確認。 7. 木村泰治與臺灣建物株式會社對臺灣土地開發影響甚鉅，若可釐清其與草山開發之關聯及其所有建物是否有特殊之處，將是重大成果。 8. 巴巴士於臺北市區乘車點	1. 感謝委員肯定。 2. 已在第一部的導言，做若干簡單的統整性論述。詳細的研究恐怕有待日後再進一步進行。 3. 感謝委員提醒，已經重新以半透明色塊重繪。 4. 目前可見的房舍，幾乎都已經過數次不清楚歷程的整修，若非專業建築學者進行個別深入的專業研究，實難僅從外觀或過去的照片看出建物演變。過去機關曾委託的建築調查報告書中，其實有不少建物照片，有些也有平面圖繪製，關於建物部分或可參考該書，本報告書只限於必要的部分適度轉引。 5. 在各房舍的基本資料處，盡可能依據各種「可靠」的線索，推測其起建年代，但能確定的範圍還是十分有限。建築狀況囿於本團隊建築學知識不足，難以適當描述，目前僅能就能力所及，儘量補充。還請委員諒察。 6. 應為「春邱」，感謝委員提醒。 7. 已根據各種可能的史料，初步整理木村泰治在草山的活動。其個人別墅目前有人居住，無法進入；且從 2003 年的調查報告中，可知當時即已難以完全考察原貌。

	（中正區博愛路 2 號）已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於「館野弘六」該節可略補述。 9. 25 棟建築部分已有文資身份，建議於附錄納入其登錄之公告資料。 10. 前山公園區域相關人物與建物史實未來如有機會可再深入研究。	8、9，已於各相關內容處補充各文資身份。
林約聘研究員加豐	1. 日文轉譯建議再行校對，度量衡（ 疊、 町） 應補充說明或新舊名詞對照。 2. 多喜橋舊橋基仍在，巴巴士開通紀念碑現存於巴旅館對面小路旁。 3. 建議對照 1935 年草山市區計畫圖確認草山溫泉區相關建築位置。 4. 磺溪目前被遮蓋於陽明路下方，日治時期旅館便築於其兩側，李瑞宗先生所撰《越山嶺海記》中有收錄相關照片。 5. 日本國會圖書館資料可線上閱覽，建議多加查閱。 6. 本處陽明書屋管理站去年曾徵集老照片，部分或與本計畫相關，可再提供。	1. 已全文檢視，儘量將日文詞彙盡量改為中文詞彙，或在第一次出現時附註中日文。 2. 感謝林研究員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陪同探勘。目前無法確認橋墩是否為日治時期所留，有待進一步研究。館野弘六紀念碑，也於當日確認現況，在報告書中補上了照片。 3. 已引用相關先行研究，補上市區計畫圖及各建築的位置圖。見第二部圖 1-11。 4. 已參考李瑞宗先生研究及其他相關圖像。 5. 已查閱相關史料。 6. 感謝林研究員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導覽及介紹陽明書屋展示照片。
華課長予菁	1. 報告書格式請依本處委託辦理報告格式調整。 2. 圖文對照應於內文標示。 3. 照片應標示年代，圖說應再詳細。	1.格式已參酌管理處格式適度調整。 2.已在正文中補入相關圖表對照號碼。 3.可以確認年代的照片，皆已補充在圖名上。部分照片無法確認確切年代，照片來源的資料庫登錄年代及內容描述未必正確，因此沒有全部引用。圖

		說已適度增加補充。感謝課長指正。

3. 期末審查意見及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回覆
黃委員士娟	本案期末報告成果豐碩，值得肯定，以下建議供參： 1 P10 表 0-2 建議加上年代，若不確定確切年代可以 1920’、1930’、1940’之方式呈現，較能看出彼此之前後關係。 2 使用上色明信片要小心，顏色並不見得是事宜，容易被誤導，例如草山貴賓館洋館屋頂應為赤瓦，而非黑瓦，使用赤瓦以代表其有異於日常，這樣的使用方式於後方別墅頻繁出現。建議可以將建築會誌中草山貴賓館之附圖說明內容放入。 3 報告書章節段落建議調整，草山發展史屬於概論性質，建議移至第一章，再續論各分區的歷史和 25 棟建築，可更提昇本報告可讀性。 4 P465 建議提出推薦文資名單，未來可以提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參考。	感謝委員肯定。 1. 已補上。 2. 感謝委員提醒。口頭報告時 PPT 及報告書中所收入的彩色照片，大抵都是選用日治時期即已上色的物件，以表現當時的色彩感覺，同時也希望保留即使日治時期中間曾經換屋瓦的可能性。已經補上建築會誌的附圖說明，也在相關文字敘述中指出赤瓦的特色。 3. 考量到本計畫主要目標是 25 棟日式房舍，因此還是將房舍的歷史放到前面，若未來有出版計畫，確實應該對調順序，以提高可讀性，感謝委員建議。 4. 研究團隊對文資推薦的標準沒有充分的整體認識，未敢直接做出明確的斷定標準，事實上大部分房舍多已歷經多次改建，不易評斷。
林委員玉茹	本計劃團隊非常努力、認真，蒐集眾多一手史料，對於相關研究成果也掌握甚佳，因而得以釐清 25 棟日治時期建築及所有人，又可以進一步撰寫草山發展史、溫泉旅館史、草山重	感謝委員肯定。 1. 確實如委員所說，奧草山的範圍更大，目前的用法不是很精確。但是，在日治時期的史料中，連「尖帽峽」、

	要開拓人物、1935 年博覽會觀光館之重建，並修正過去的錯誤，指出日治時期草山的重要性及發展特色。本計畫成果非常豐富，有利於未來展示導覽，可以通過。以下有些建議： 1. 別墅分區，「奧草山」原應包括大庄和尖帽峽，故報告書所指範圍應改為「中奧草山」別墅區。 2. 建議製作大事年表，以利未來可以按特色舉辦相關活動，如 1914 年半田旅館開幕、1937 年大屯國立公園劃設等。 3. 本計畫蒐集相當多地圖，甚好，但有些解析度不夠，建議使用解析度更高的圖檔。另個人同意團隊建議，管理處可考慮出版草山日治時期的地圖集，相信會非常吸引人，亦有利於未來導覽展示。 4. 報告書內文已大致有將日文翻譯為中文，但仍有些照片、碑文應翻譯，請再檢視，以利未來導覽使用。 5. 草山地區最早有漢人居住的年代建議再作考證；山本義信是碳礦大王之說根據為何，日治時期尚有其他大礦產公司。 6. 關於草山溫泉特性可再多做描述，以呈現其特色。 7. 建議管理處以本計畫成果為基礎拍攝文史紀錄短片 。 8. 維基百科的材料可信度不	「奧草山」也都不是有明確範圍的地名指稱，而且雖然有人使用，但也並不是十分普及。如果加上「中」字，恐怕容易誤導讀者，以為是真正的地名。已在第一部導言補充說明這些詞在日治時期的用法，以及本報告書中的操作型定義。 2.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附錄七補充大事年表。 3. 已在可取得範圍內找到解析度較好的地圖或照片。如果未來有出版計畫，再進一步接洽相關單位。 4. 已再度檢視譯文問題，並將碑文及照片說明文字中譯。 5. 已簡單補充早期漢人到草山居住的問題。「炭礦大王」一詞已修正，感謝委員建議。 6. 已在註腳中稍做補充。 7. 已在建議事項中提出。 8. 已更換。 9. 已修正各時期的斷代。 10. 已在建議事項提出。 11. 已在建議事項提出。 12.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13. 出版報告書內容已在建議事項提出，屆時將參考委員意見調整章節順序。

	高，建議更換引用來源。 9. 草山發展史第 3 階段斷代略有模糊，建議可有更明確的年代。 10. 立史蹟碑是世界潮流，建議管理處應考慮將本計畫發掘出來的史蹟撰文立碑，也可規劃不同重點的史蹟之路。 11. 團隊建議的文創產品構想不錯，建議管理處可以參考臺南市政府推動文創產品的作法，多與民間企業和商家合作。 12. 通俗文章建議仍寫出具體年代，避免使用「當時」等字詞。 13. 本報告書內容極為精彩，建議案照黃士娟老師建議，重整章節後予以出版。	
蕭課長淑碧	1. 請團隊補充參訪 25 棟建物之建議或注意事項，以利本處未來規劃帶隊導覽行程參考。 2. 25 棟建物故事可分別撰寫短文或錄製 3 分鐘小故事，置於社群平臺或影音平台分享。 3. 尖帽峽大約於 1926 年開始發展，2026 年適逢 100 週年，同時也是本處 40 週年，或許可以以本計畫內容為基礎構思一部大戲，在週年慶時演出。	感謝課長意見。 1. 已於附錄六中補充導覽注意事項與建議。 2,3 已簡單補充在建議事項中。
周技正兼主任俊賢	1. 房屋檢索表中有戰後一詞，但年代不明，現今或當代又是何時，建議再做明確年代	感謝主任意見。 1. 已在第一部之凡例中補充說明，並統一修正。

	界定及建物於該時期之名稱。 2. 建物照片應選擇較能突顯建物特色者。	2. 已重新檢視，並在可能範圍內更換合適照片。
林約聘研究員加豐	1. p404 野草庵的位置，可以對應 p300 圖 1-7。位置約在今臺北市湖山路一段 10、12 號，現在 7-11 擎天崗分店所在位置。實際定位是溫泉大樓。 2. p422 圖 3-13 多喜橋及 ~~本村別莊~~，應為松田別邸（參考 p290、300）。 3. p430 草山觀光館的位置可以寫得更肯定些。 4. p441「博覽會鳥瞰圖」，未註明畫師、畫作長度誤植。 5. p299 「自 1924 年起的大屯山造林十年計畫……其間為造林管顧及除伐作業，建造了四尺寬的林道，總計 726 公里長；為防火災，建造了寬 14 公尺防火線，總計 19,140 甲，林道 7 里，提供大屯山登山者利用」有無相對位置或示意圖？ 6. 錯別字： 7. 過多喜之橋(山下往山上)右邊道路建議畫細，依目前資料呈現可能屬在地住民間走的小路，非觀光遊憩的主要幹道。 8. 查詢所得圖片建議補充典藏	感謝林研究員意見。 1. 已修正為湖山路一段 14 號。 2. 已修正為松田別莊。 3. 因中山樓園區內沒有路牌，已補充「位於圖書館南邊和圓形講堂之間」。 4. 畫作長度已更正。畫師原文未註明個別人名，已補上原始資料提供的資訊「東京中村商會」。一般坊間資料說該畫作者為吉村清三郎，疑有誤。吉村應該只是出版者。 5. 經查該報紙報導，並沒有圖片說明。 6. 已修正。 7. 對比日治時期草山磺溪內地籍圖，確實該條路徑較細，已更正。除此之外的其他道路，由於地籍圖直至戰後仍持續使用，有多次修改，而無法確認日治時期每條道路的實際寬度，因此暫以原寬度繪製。 8. 部分數位典藏沒有提供典藏號，其餘已補充。 9. 「骨董」應該無誤，通用「古董」。其他已更正。 10. 已重新檢視修正。

	號。 9. 錯別字？(1)p407　喜歡書畫「骨董」、園藝盆栽。(2)p419　原臺北支社，圖 3-11 圖 3-12；約在今臺北車站靠忠孝西路側。(3)p413 他過世前「數日」，還赴美國研究飛行界…….. 10. 摺頁內容用字建議正式印製前再斟酌審校。	
華課長予菁	1. 摘要請針對全案履約標的、工作項目、研究方法、工作成果等予以整體性簡要說明。 2. 建議事項部分可整合今天與會委員和同仁意見，列出短中長期建議，並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密切扣合（如自導式解說設計），也可思考跨機關合作的可能性。	1.增補「報告書概要」放在附錄六。 2.已適度整合進建議事項。
高課員千雯	1. 前後山區域幾個重要時期土地所有權變遷歷史可以多使用地圖呈現。 2. 表 0-2 建物編號 5、7、8、9 地址有誤。 3. P67 最後一段第 4 行，中華民國政「府」。 4. P72 房屋簡表，歷史建築係採「登錄」，非「指定」。 5. P129 家屋臺帳是否有蔭山萬藏所購房屋大小之記錄？ 6. 目前資料看來，別墅所有權人與山上資源開發產業，除溫泉外，似乎關係不大，與	1. 已補充於報告書頁 28 之圖 0-2「1920-1930 年代草山主要土地持有分布圖」。 2. 已更正。 3. 已更正。 4. 已更正 5. 房屋資訊寫在頁 127。「根據家屋臺帳，登記在紗帽山 395-1 的房舍為日本式石造住家，17.72 坪，1936 年 9 月建築，原為紺田隆太郎所有，1940 年 3 月所有權移轉給蔭山萬藏。戰後被中華民國政

	先前預期不同。 7. 地圖集、史蹟解說牌等建議相當具有意義，會著手規劃。	府接收時，登記面積為 23.15 坪。」 6. 別墅所有權者大多是在臺北市區的上層階級，從事的行業主要為醫生、教授、商工業者，確實與山上資源開發產業關係不大。推測日治時期草山上雖然有茶業等，但整體而言，山上的農林產業並不是很發達，林業可能有總督府的扶植，但是否在 1945 年以前就達到可以大規模採伐利用，還有待進一步追索。此外，還需考慮即使林業等有賺到錢，它可能並沒有回饋到草山本地。 7. 已納入建議事項。